



良渚遗址群考古报告之四

庙前

浙江省文物考古研究所

文物出版社

良渚遗址群考古报告之四

庙前

浙江省文物考古研究所 编

文物出版社

北京 2005

封面设计 卜 早

责任编辑 李 莉

责任印制 陆 联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庙前/浙江省文物考古研究所编. —北京: 文物出版社, 2005. 12

ISBN 7-5010-1666-6

I. 庙… II. 浙… III. 良渚文化-文化遗址-发掘报告 IV. K871.13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5) 第 084314 号

庙 前

浙江省文物考古研究所 编

*

文物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五四大街 29 号)

<http://www.wenwu.com>

E-mail: web@wenwu.com

北京圣彩虹制版印刷技术有限公司印刷

新华书店经销

889 × 1194 1/16 印张: 30.5

2005 年 12 月第一版 2005 年 12 月第一次印刷

ISBN 7-5010-1666-6/K · 864 定价: 298 元

目 录

插图目录	3
图版目录	11
概述	15
第一章 庙前遗址第一、二次的发掘	19
第一节 地层堆积与分期	19
第二节 马家浜文化遗存	23
第三节 良渚文化第一期遗存	32
第四节 良渚文化第二期遗存	50
第五节 良渚文化第三期遗存	102
第六节 认识	120
第二章 庙前遗址第三、四次的发掘	127
第一节 地层堆积	129
第二节 遗迹与遗物	130
第三节 墓葬与随葬品	138
第四节 简单的认识	156
第三章 庙前遗址第五、六次的发掘	158
第一节 地层堆积	161
第二节 遗址主要堆积阶段分析	166
第三节 主要遗迹与出土物	168
第四节 南探沟发掘的遗物	291
第五节 遗址采集物	293
第六节 认识和存在的问题	301

第四章 马家坟遗址的发掘	304
第一节 地层堆积	304
第二节 遗迹	305
第三节 文化遗物	309
第四节 认识	325
第五章 荀山东坡遗址的试掘	327
第六章 金霸坟遗址的发掘	330
第七章 茅庵里遗址的试掘	335
第一节 地层堆积	335
第二节 遗迹	337
第三节 遗物	339
第四节 认识	358
第八章 庙前遗址若干问题的认识和讨论	359
后记	370

插图目录

- 图一 良渚遗址群及庙前遗址位置图
图二 庙前及周边遗址发掘位置图
图三 庙前遗址第一、二次发掘布方图
图四 东Ⅰ区 T301、T401 北壁地层剖面图
图五 东Ⅱ区 T5 南壁地层剖面图
图六 西区 T509、T516 北壁地层剖面图
图七 T517 之 Z1 平剖面图
图八 马家浜文化时期玉、石器
图九 马家浜文化时期陶器
图一〇 马家浜文化时期陶器
图一一 马家浜文化时期陶器
图一二 马家浜文化时期陶器
图一三 良渚文化第一期遗存遗迹平面图
图一四 良渚文化第一期遗存柱坑（洞）平面分布图（F3、F4）
图一五 黄土与烧土遗迹（Y1）平剖面图
图一六 Y1 平铺陶片和 H3 平剖面图
图一七 M32 平面图及随葬遗物
图一八 良渚文化第一期遗存石器
图一九 良渚文化第一期遗存骨、石器
图二〇 良渚文化第一期遗存鼎
图二一 良渚文化第一期遗存鼎足
图二二 良渚文化第一期遗存鼎足
图二三 良渚文化第一期遗存豆
图二四 良渚文化第一期遗存罐、盆

- 图二五 良渚文化第一期遗存盂形器、壶、杯等
图二六 良渚文化第一期甗、澄滤器、器盖等
图二七 良渚文化第二期遗迹平面图
图二八 H1 平面图
图二九 F1、F2 柱坑平面分布与墓葬、G1 关系图
图三〇 F1 之 Z13 平剖面图
图三一 F1 之 Z4 平剖面图
图三二 F1 之 Z21 平剖面图
图三三 M1 平面图及随葬器物
图三四 M3 平面图及随葬器物
图三五 M4 平面图及随葬器物
图三六 M5 平面图及随葬器物
图三七 M6 平面图及随葬器物
图三八 M7 平面图及随葬器物
图三九 M8 平面图及随葬器物
图四〇 M9 平面图及随葬器物
图四一 M10 平面图及随葬器物
图四二 M11 平面图及随葬器物
图四三 M12 平面图及随葬器物
图四四 M13 平面图及随葬器物
图四五 M14 平面图及随葬器物
图四六 M15 平面图及随葬器物
图四七 M16 平面图及随葬器物
图四八 M17 平面图及随葬器物
图四九 M18 平面图及随葬器物
图五〇 M19 平面图及随葬器物
图五一 M20 平面图及随葬器物
图五二 M21 平面图及随葬器物
图五三 M22 平面图及随葬器物
图五四 M23 平面图及随葬器物
图五五 M24 平面图及随葬器物
图五六 M25 平面图及随葬器物
图五七 M26 平面图及随葬器物
图五八 M27 平面图及随葬器物
图五九 M28 平面图及随葬器物

- 图六〇 M29 平面图及随葬器物
图六一 M30 平面图及随葬器物
图六二 M31 平面图及随葬器物
图六三 良渚文化第二期遗存石器
图六四 良渚文化第二期遗存石器
图六五 良渚文化第二期遗存玉器
图六六 良渚文化第二期遗存玉器
图六七 良渚文化第二期遗存骨、木器
图六八 良渚文化第二期遗存 A 型鼎
图六九 良渚文化第二期遗存 B 型鼎
图七〇 良渚文化第二期遗存 A 型豆
图七一 良渚文化第二期遗存 B 型豆
图七二 良渚文化第二期遗存 C 型豆 (T103G1①:14)
图七三 良渚文化第二期遗存 A 型罐
图七四 良渚文化第二期遗存 B 型罐及其他罐类
图七五 良渚文化第二期遗存盆、过滤器、双鼻壶
图七六 良渚文化第二期遗存圈足盘、壶、杯
图七七 良渚文化第二期遗存鼎甑、钵、碗等
图七八 良渚文化第二期遗存纺轮、环、埴及饰件等
图七九 良渚文化第二期遗存刻划符号
图八〇 H2、J1 平面位置图
图八一 J1 平剖面图
图八二 木构水井 H2 平剖面图
图八三 H2 木构侧视图
图八四 H2 内的不同土层堆积
图八五 M2 平面图及随葬器物
图八六 良渚文化第三期遗存石、木器
图八七 良渚文化第三期遗存鼎、甗
图八八 良渚文化第三期遗存豆、双鼻壶、贯耳壶
图八九 H2:50 刻纹罐及纹饰展开
图九〇 良渚文化第三期遗存弦纹壶
图九一 良渚文化第三期遗存尊、圈足盘
图九二 良渚文化第三期遗存盃、簋形器、杯
图九三 良渚文化第三期遗存罐
图九四 良渚文化第三期遗存瓮、器盖、埴

- 图九五 东 I 区第 2 层出土部分遗物
- 图九六 庙前第三、四次发掘布方图
- 图九七 庙前第四次发掘墓葬平面图 (M4 ~ 11)
- 图九八 庙前第三次发掘 M1 ~ 3 位置图 (附 T0604 红烧土“坑”迹象图)
- 图九九 T0908、T0808、T0708 北壁地层剖面图
- 图一〇〇 T0910、T0909、T0908 东壁地层剖面图
- 图一〇一 H1 平剖面图
- 图一〇二 H1 出土遗物
- 图一〇三 “陶片面”中遗物标本举例
- 图一〇四 H1、陶片面以及 F1 ~ 3 平面位置图
- 图一〇五 F3 之 Z5、7 平剖面图
- 图一〇六 地层中出土马家浜文化时期遗物
- 图一〇七 M1 平面图及随葬器物
- 图一〇八 M2 平剖面图及随葬器物
- 图一〇九 M3 平面图
- 图一一〇 M4 平面图及随葬器物
- 图一一一 M5 随葬器物
- 图一一二 M6 平面图及随葬器物
- 图一一三 M7 平面图及随葬器物
- 图一一四 M8 平面图及随葬器物
- 图一一五 M9 平面图及随葬器物
- 图一一六 M10 平面图及随葬器物
- 图一一七 M11 平剖面图及随葬器物
- 图一一八 庙前五、六次发掘布方图
- 图一一九 T0506、T0507、T0508 东壁地层大剖面图
- 图一二〇 T0606 西壁地层剖面图
- 图一二一 T0607 西壁、南壁地层剖面图
- 图一二二 T0506 东部分之南壁、西壁地层剖面图
- 图一二三 第三阶段红烧土遗迹 B 及 G2、G3 位置图
- 图一二四 第五阶段红烧土遗迹 A、局部解剖、废弃堆积及 H3 位置图
- 图一二五 第六阶段 G1 与北部不明迹象平面关系图
- 图一二六 庙前五、六次发掘北部土墩墓葬平面图
- 图一二七 H11 平剖面图
- 图一二八 H11 出土遗物
- 图一二九 H12 平剖面图

- 图一三〇 H12 出土遗物
图一三一 H13、H15 出土遗物
图一三二 H17 出土遗物
图一三三 H14 出土遗物
图一三四 第二阶段出土遗物（马家浜文化时期）
图一三五 第二阶段出土遗物（崧泽文化—良渚文化早期）
图一三六 第二阶段出土遗物（石器）
图一三七 G3 出土遗物
图一三八 G3 出土遗物
图一三九 G3 出土遗物
图一四〇 G3 出土遗物
图一四一 G3 出土遗物
图一四二 G3 出土遗物
图一四三 G3 出土遗物
图一四四 G3 出土遗物
图一四五 G3 出土遗物
图一四六 G3 出土遗物
图一四七 G3 出土遗物
图一四八 G3 出土遗物
图一四九 G3 出土遗物
图一五〇 G3 出土遗物
图一五一 G3 出土遗物
图一五二 G3 出土遗物
图一五三 G3 出土遗物
图一五四 G3 出土遗物
图一五五 G2 出土遗物
图一五六 第三阶段相关地层出土遗物
图一五七 第四阶段出土遗物
图一五八 第四阶段出土遗物
图一五九 第四阶段出土遗物
图一六〇 第四阶段出土遗物
图一六一 H3 平剖面图
图一六二 H3 出土遗物
图一六三 H3 出土遗物
图一六四 H3 出土遗物

- 图一六五 H3 出土遗物
图一六六 H3 出土遗物
图一六七 H3 出土遗物
图一六八 H3 出土遗物
图一六九 H3 出土遗物
图一七〇 H3 出土遗物
图一七一 H3 出土遗物
图一七二 H3 出土遗物
图一七三 H3 出土遗物
图一七四 H3 出土刻纹陶杯 (H3①:483)
图一七五 H3 出土刻纹带把杯
图一七六 H3 出土遗物
图一七七 H3 出土刻纹陶片
图一七八 H3 出土遗物
图一七九 H3 出土遗物
图一八〇 H16 出土遗物
图一八一 H16 出土遗物
图一八二 H16 出土遗物
图一八三 H4 出土遗物
图一八四 H8 出土遗物
图一八五 Z1 ~ 13、16 剖面示意图
图一八六 红烧土遗迹 A 及废弃过程的一种可能模式
图一八七 T0506 东部分红烧土堆积、砂砾层及黄土沟、J1 平面图
图一八八 J1 局部剖面示意图
图一八九 J1 局部剖面示意图
图一九〇 J1 木构及构筑示意图
图一九一 J1 第 2 层出土遗物
图一九二 J1 第 1 层出土遗物
图一九三 G1 出土遗物
图一九四 G1 出土遗物
图一九五 G1 出土遗物
图一九六 H7 出土遗物
图一九七 第六阶段相关地层出土遗物
图一九八 第六阶段相关地层出土遗物
图一九九 M8 平剖面图及随葬器物

- 图二〇〇 M7 平剖面图及随葬器物
图二〇一 M5 平剖面图及随葬器物
图二〇二 M23 平面图及随葬器物
图二〇三 M17 平面图及随葬器物
图二〇四 M22 平面图及随葬器物
图二〇五 M15、14、12、10、13、16 出土器物
图二〇六 M18、M9 平面图及随葬器物
图二〇七 M11 平剖面图及随葬器物
图二〇八 M19、1、4、2 出土器物
图二〇九 M3 平剖面图及随葬器物
图二一〇 M20、21、6 出土器物
图二一一 M25 平面图及随葬器物
图二一二 石铤堆剖面图及个体图
图二一三 墓葬土台堆积中出土石器
图二一四 南探沟地层中出土遗物
图二一五 遗址表土层中采集遗物（铤斧类）
图二一六 遗址表土层中采集遗物（刀类）
图二一七 遗址表土层中采集遗物（石镞）
图二一八 遗址表土层中采集石器
图二一九 遗址表土层中采集遗物
图二二〇 马家坟遗址北发掘区遗迹平面图
图二二一 T1 及扩方部分北壁地层剖面图
图二二二 T2 北壁地层剖面图
图二二三 H2 平剖面图
图二二四 H1 平剖面图
图二二五 H3 平剖面图
图二二六 J1 平剖面图
图二二七 马家浜文化时期遗物
图二二八 良渚文化时期遗物
图二二九 良渚文化时期遗物
图二三〇 良渚文化时期遗物
图二三一 良渚文化时期遗物
图二三二 良渚文化时期遗物
图二三三 良渚文化时期遗物
图二三四 良渚文化时期遗存木构件（G1:15）

- 图二三五 良渚文化时期遗存绳子 (G1:74)
- 图二三六 荀山东坡出土遗物
- 图二三七 金霸坟遗址主要遗迹平面图
- 图二三八 T0302 北壁地层剖面图
- 图二三九 T0302 西壁地层剖面图
- 图二四〇 M1 平面图及随葬器物
- 图二四一 金霸坟遗址出土遗物
- 图二四二 茅庵里遗址 T2、3 北壁地层剖面图
- 图二四三 茅庵里遗址 T3、5 东壁地层剖面图
- 图二四四 H1 平剖面图
- 图二四五 第 4 层下遗迹分布图
- 图二四六 良渚文化时期遗物
- 图二四七 良渚文化时期遗物
- 图二四八 良渚文化时期遗物
- 图二四九 良渚文化时期遗物
- 图二五〇 良渚文化时期遗物
- 图二五一 良渚文化时期遗物
- 图二五二 良渚文化时期遗物
- 图二五三 良渚文化时期遗物
- 图二五四 良渚文化时期遗物
- 图二五五 良渚文化时期遗物

图版目录

- 图版一 庙前遗址第一次发掘前全景
图版二 庙前遗址第二次发掘西区全景
图版三 庙前遗址第一、二次发掘出土的遗物
图版四 庙前遗址第一、二次发掘出土的陶器
图版五 庙前遗址第一、二次出土发掘的陶器
图版六 庙前遗址第一、二次发掘 T515 柱坑（洞）平面分布
图版七 庙前遗址第一、二次发掘之 Y1（黄土与烧坑遗迹）
图版八 庙前遗址第一、二次发掘之 Y1
图版九 庙前遗址第一、二次发掘出土的石器
图版一〇 庙前遗址第一、二次发掘出土的遗物
图版一一 庙前遗址第一、二次发掘出土的陶器
图版一二 庙前遗址第一、二次发掘出土的陶器
图版一三 庙前遗址第一、二次发掘出土的陶器
图版一四 庙前遗址第一、二次发掘之遗迹
图版一五 庙前遗址第一、二次发掘之墓葬
图版一六 庙前遗址第一、二次发掘之墓葬
图版一七 庙前遗址第一、二次发掘之墓葬
图版一八 庙前遗址第一、二次发掘之墓葬
图版一九 庙前遗址第一、二次发掘之 M31
图版二〇 庙前遗址第一、二次发掘出土的石器
图版二一 庙前遗址第一、二次发掘出土的石器
图版二二 庙前遗址第一、二次发掘出土的玉器
图版二三 庙前遗址第一、二次发掘出土的玉器
图版二四 庙前遗址第一、二次发掘出土的玉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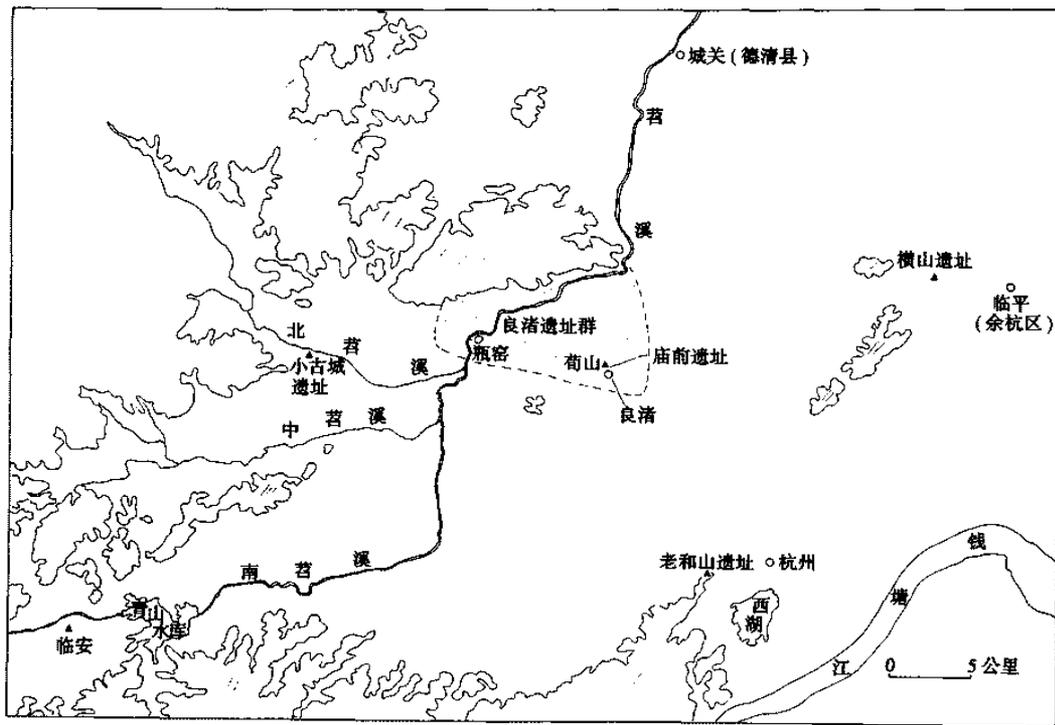
- 图版二五 庙前遗址第一、二次发掘出土的玉器
- 图版二六 庙前遗址第一、二次发掘出土的遗物
- 图版二七 庙前遗址第一、二次发掘出土的木器
- 图版二八 庙前遗址第一、二次发掘出土的陶器
- 图版二九 庙前遗址第一、二次发掘出土的陶器
- 图版三〇 庙前遗址第一、二次发掘出土的陶器
- 图版三一 庙前遗址第一、二次发掘出土的陶器
- 图版三二 庙前遗址第一、二次发掘出土的陶器
- 图版三三 庙前遗址第一、二次发掘出土的陶器
- 图版三四 庙前遗址第一、二次发掘出土的陶器
- 图版三五 庙前遗址第一、二次发掘出土的陶器
- 图版三六 庙前遗址第一、二次发掘出土的陶器
- 图版三七 庙前遗址第一、二次发掘出土的陶器
- 图版三八 庙前遗址第一、二次发掘出土的陶器
- 图版三九 庙前遗址第一、二次发掘出土的陶器
- 图版四〇 庙前遗址第一、二次发掘出土的陶器
- 图版四一 庙前遗址第一、二次发掘之遗迹
- 图版四二 庙前遗址第一、二次发掘之 H2
- 图版四三 庙前遗址第一、二次发掘出土的遗物
- 图版四四 庙前遗址第一、二次发掘出土的陶器
- 图版四五 庙前遗址第一、二次发掘出土的陶器
- 图版四六 庙前遗址第一、二次发掘出土的陶器
- 图版四七 庙前遗址第一、二次发掘出土的陶器
- 图版四八 庙前遗址第一、二次发掘出土的陶器
- 图版四九 庙前遗址第一、二次发掘出土的遗物
- 图版五〇 庙前第三次发掘全景
- 图版五一 庙前第三次发掘之遗迹和遗物
- 图版五二 庙前三、四次发掘之墓葬
- 图版五三 庙前三、四次发掘之 M4 和遗物
- 图版五四 庙前三、四次发掘之 M5 和遗物
- 图版五五 庙前三、四次发掘之墓葬和遗物
- 图版五六 庙前遗址第五、六次发掘前的地貌
- 图版五七 庙前遗址第五、六次发掘远景
- 图版五八 庙前遗址第五、六次发掘近景
- 图版五九 庙前遗址第五、六次发掘出土的遗物

- 图版六〇 庙前遗址第五、六次发掘出土的陶器
图版六一 庙前遗址第五、六次发掘出土的石器
图版六二 庙前遗址第五、六次发掘出土的木器
图版六三 庙前遗址第五、六次发掘出土的遗物
图版六四 庙前遗址第五、六次发掘出土的遗物
图版六五 庙前遗址第五、六次发掘之 H3
图版六六 庙前遗址第五、六次发掘之遗迹和遗物
图版六七 庙前遗址第五、六次发掘出土的陶器
图版六八 庙前遗址第五、六次发掘出土的陶器
图版六九 庙前遗址第五、六次发掘出土的陶器
图版七〇 庙前遗址第五、六次发掘出土的陶器
图版七一 庙前遗址第五、六次发掘出土的遗物
图版七二 庙前遗址第五、六次发掘出土的遗物
图版七三 庙前遗址第五、六次发掘之遗迹
图版七四 庙前遗址第五、六次发掘之遗迹
图版七五 庙前遗址第五、六次发掘之遗迹
图版七六 庙前遗址第五、六次发掘出土的红烧土块
图版七七 庙前遗址第五、六次发掘野外清理的红烧土块
图版七八 庙前遗址第五、六次发掘野外清理的红烧土块
图版七九 庙前遗址第五、六次发掘之 J1
图版八〇 庙前遗址第五、六次发掘之 J1
图版八一 庙前遗址第五、六次发掘之 J1
图版八二 庙前遗址第五、六次发掘之 J1 局部结构
图版八三 庙前遗址第五、六次发掘之 J1 和遗物
图版八四 庙前遗址第五、六次发掘出土的遗物
图版八五 庙前遗址第五、六次发掘出土的遗物
图版八六 庙前遗址第五、六次发掘的遗物和遗迹
图版八七 庙前遗址第五、六次发掘之石罅堆出土的石罅等
图版八八 庙前遗址第五、六次发掘出土的石器
图版八九 庙前遗址第五、六次发掘出土的石器
图版九〇 庙前遗址第五、六次发掘出土的遗物
图版九一 马家坟遗址发掘出土的遗物
图版九二 马家坟遗址发掘出土的陶器
图版九三 马家坟遗址发掘出土的陶器
图版九四 马家坟遗址发掘出土的遗物

- 图版九五 马家坟遗址发掘出土的石器
图版九六 马家坟遗址发掘出土的遗物
图版九七 金霸坟遗址发掘场景
图版九八 金霸坟遗址发掘之遗迹和遗物
图版九九 茅庵里遗址发掘场景
图版一〇〇 茅庵里遗址发掘之木桩遗迹
图版一〇一 茅庵里遗址发掘出土的陶器
图版一〇二 茅庵里遗址发掘出土的陶器
图版一〇三 茅庵里遗址发掘出土的陶器
图版一〇四 茅庵里遗址发掘出土的陶器
图版一〇五 茅庵里遗址发掘出土的陶器
图版一〇六 茅庵里遗址发掘出土的遗物
图版一〇七 茅庵里遗址发掘出土的石器
图版一〇八 茅庵里遗址发掘出土的石器
图版一〇九 茅庵里遗址发掘出土的石器

概 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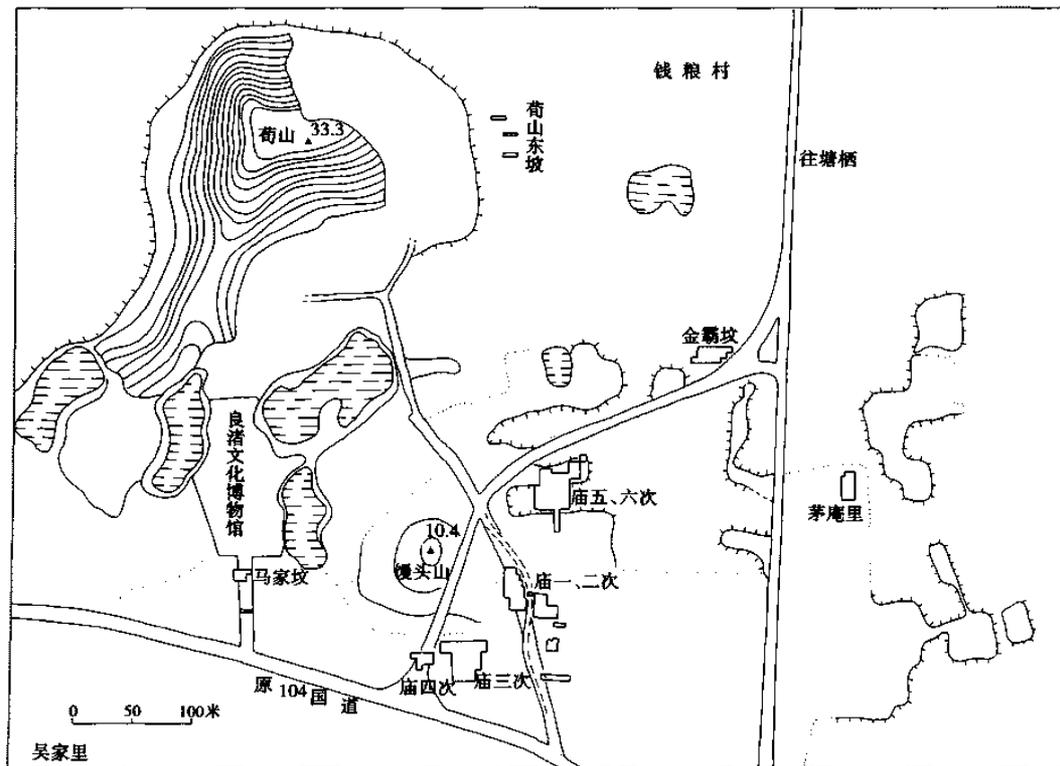
良渚遗址群位于杭州市西北余杭区良渚和瓶窑两镇的大部分地区（图一）。这一地区的考古工作始于20世纪的30年代。1936年，原浙江西湖博物馆（今浙江省博物馆）的施昕更在良渚和长命桥一带作考古调查，发现了十多处遗址。他在良渚周围发掘的棋盘坟，在荀山的西部，与庙前遗址相距不远，经过发掘，发现了以磨光石器和黑陶为代表的石器时代遗存，之后出版了发掘报告^①，良渚因此成为良渚文化的最早发现地和命名地。



图一 良渚遗址群及庙前遗址位置图

^① 施昕更：《良渚——杭县第二区黑陶文化遗址初步报告》，浙江省教育厅民国二十七年（1938年）出版，杭州。

庙前遗址位于良渚遗址群的东南角，遗址北面有荀山，山南坡脚相传为荀子讲学处，现建有规模很小的荀山庙，庙以南的大片区域当地即称之为“庙前”，遗址因而得名。其行政区划现属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良渚镇，编入本发掘报告集的其他遗址（点），分布于庙前遗址的周围，且同属于良渚镇（图二）。



图二 庙前及周围遗址发掘位置图

自 20 世纪 50 年代以来，良渚文化就成为浙江省新石器时代考古发掘研究的工作重点，良渚遗址群范围内的工作也同时得以恢复。1955 年冬，当地农民在良渚朱村埭一个水塘中，发现了大量良渚文化黑陶，随后由浙江省文物管理委员会派员进行了小规模试掘，这是建国以后在良渚地区的首次考古工作^①。这以后又在 1963 年冬，配合苕溪西险大塘整修工程，抢救性小规模发掘了安溪苏家村遗址，还发现了良渚文化玉琮残件。

20 世纪 80 年代初期开始，浙江省文物考古研究所对“良渚遗址群”及其周边区域进行了普查工作，连同余杭文物部门的调查发现，至 80 年代中期，在当时分属于良渚、瓶窑、长命和安溪等乡镇的区域内发现良渚文化遗址 50 余处，“良渚遗址群”的概念逐步被确立。1986 年反山遗址的发掘和 1987 年瑶山遗址的发掘，确立了良渚遗址群在中国新石器时代考古学研究及其在中国早期文明化进程研究

^① 汪济英、党华：《良渚长坟黑陶遗址清理工作概况》，《文物参考资料》1956 年第 3 期。

中的地位,良渚遗址群也就成为浙江省文物考古研究所的工作重点地区。近二十年来,进行了持续不断的考古调查和发掘,取得了一系列重要成果。而这其中,庙前遗址是良渚遗址群内迄今发掘揭露面积最大、持续工作时间最长的一处遗址。

1988年良渚镇邮电局、良渚镇财税所和良渚镇工商管理所在良渚镇西北面进行基本建设工程,发现了良渚文化遗物。该情况被我所正在良渚地区工作的王明达和胡继根发现,在与建设单位交涉后,确定建设工程暂停施工,由浙江省文物考古研究所于1988年9月至1989年6月对工程范围进行抢救性考古发掘,是为庙前遗址的第一次发掘^①。1990年8月,良渚镇政府计划对第一次发掘区以西的机耕路进行拓宽改造,我所于是配合这项工程在1990年8月至12月对庙前遗址进行了第二次发掘^②。第一、二次发掘的主要收获已有简要的报道^③。

1992年秋,良渚粮管所在紧贴旧104国道公路的馒头山南征地建设,其区域位于第二次发掘区的西南面,由浙江省文物考古研究所在9月至12月进行了抢救性发掘,是为庙前遗址第三次发掘。在发掘期间,发掘队和我所相关人员曾一起商讨如何对庙前遗址作有系统的全面考察,首先确定,为保持工作的连贯性和资料记录的完整性,将此次发掘区域定为庙前遗址Ⅳ区,而将第一次发掘的区域根据揭露的情况分别记为庙前遗址的Ⅰ区和Ⅱ区,将第二次发掘的区域记为Ⅲ区。也曾试图在遗址完整的地形图上标注各次发掘区域位置,但由于上述几次的发掘有相当的时间间隔,民居的建设破坏了原始的地貌,因此在本报告集中仍以发掘时间先后分别称为庙前遗址第×次发掘。

1993年春,良渚镇政府将原通过镇区的良(渚)塘(栖)公路改道,线路从第三次发掘区域以西经过,浙江省文物考古研究所及时在3月至6月进行了抢救性发掘,是为庙前遗址第四次发掘。

1999年秋,余杭区政府实施东西大道畅通工程,将良(渚)塘(栖)公路拓宽改造作为东西大道的主干道,部分改线路段将涉及庙前遗址的东北部。在此项工程得到中央和省文物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后,由浙江省文物考古研究所在1999年10月至2000年1月进行了发掘。这是庙前遗址的第五次发掘,发掘的区域在第一次发掘区的北面。次年的2月至7月间,又在同一区域继续进行了发掘,为庙前遗址第六次发掘。这两次发掘的主要收获有简报发表^④。

迄今为止庙前遗址进行了前后六次发掘,全部发掘资料将在本发掘报告集公布。同时编入本报告集的还有其它几个遗址(点)的发掘报告,即马家坟遗址、金霸坟遗址、茅庵里遗址和苟山东坡遗址。

1992年春,良渚文化博物馆建设工程中修筑自宿舍至旧104国道公路的通道,浙江省文物考古研究所及时对工程范围进行了抢救性发掘。因其发掘区域北有一名为马家坟的小山,当时即命名为马家坟遗址。现在看来,这一区域乃属于围绕馒头山的庙前遗址的一部分。

金霸坟遗址在庙前遗址东北不远处,庙前遗址第六次发掘期间,良(渚)塘(栖)公路工程施工中发现了良渚文化遗物,正在庙前发掘的考古队及时抽调人员进行了抢救发掘。

茅庵里遗址的发掘则是在1992年2月至6月间配合良渚电力管理站的建设工程进行的。以后又于

① 刘斌:《余杭县庙前新石器时代遗址》,《中国考古学年鉴(1990)》,文物出版社1991年。

② 丁品:《余杭县庙前良渚文化遗址》,《中国考古学年鉴(1991)》,文物出版社1992年。

③ 浙江省文物考古研究所:《余杭良渚庙前遗址发掘的主要收获》,《浙江省文物考古研究所学刊》(1993),科学出版社。

④ 浙江省文物考古研究所:《浙江良渚庙前遗址第五、六次发掘简报》,《文物》2001年第12期。

1994年秋、冬季在发掘区以东的区域进行了抢救性发掘，但没有发现良渚文化时期的堆积。

本报告集中发掘时间最早的是苟山东坡遗址的试掘材料。1985年春，浙江工业大学化工厂拟选址于苟山东坡一苗圃，我所闻讯后及时对工程区域进行了小规模试掘。后由于工厂易址，没有再进行扩大规模的考古发掘。

1999年春季，我所良渚工作站对苟山及其周围的区域进行了深入的考古调查，调查确认的良渚文化遗址有20多处。这些遗址大都围绕着苟山分布，形成了以苟山为中心的遗址群落，成为良渚遗址群的重要分布区域^①。

庙前遗址第一至六次的发掘以及上述其他遗址（点）的发掘工作都是配合当地的基本建设而进行的，有些还是在建设工程施工发现地下文物后才由我们去进行考古发掘，因此发掘工作常常显得十分被动，难以建立明确的课题意识，同时又受制于建设工程，未能扩大发掘规模。在进行第三次发掘时，我们曾经尝试对庙前遗址的考古发掘研究工作作比较全面的部署，试图将庙前遗址作为聚落形态考古研究的重要对象，但限于发掘队成员的学识水平和对聚落形态考古研究方法的把握程度，又由于无法有效化解发掘工作与基本建设的尖锐矛盾，致使第三、四次的发掘仍然没有取得设想的效果。

在时隔数年之后进行的庙前遗址第五、六次发掘时，以我所良渚工作站成员为主组成的发掘队，在发掘前制订了详细的发掘计划，明确课题思想，力图在发掘过程中贯彻聚落形态考古学的理论和方法，着力把握发掘区内遗迹单元的年代序列和发展关系，并认真考察同一年代关系的文化堆积的平面布局关系，对不同阶段的堆积行为作出解释，且努力使这种解释更接近于实际，从而取得了一定程度的收获，同时确认了庙前遗址的东北边界，在建设工程的有效范围之内，对遗址进行了比较全面的揭露。

第五、六次发掘的过程中，发掘队已在考虑应该将庙前遗址历次的发掘材料以及同属于庙前遗址的马家坟遗址（点）的发掘材料，从聚落考古学的角度进行全面的整理并编写发掘报告。因此，在庙前遗址第六次发掘之后，以往发掘资料的进一步整理以及刚刚结束的第五、六次发掘的资料整理工作逐步展开。为了从较大的范围内把握庙前遗址的聚落形态，我们又将庙前遗址相邻的苟山东坡遗址、茅庵里遗址和金霸纹遗址的材料一并整理，并编入本发掘报告集。考虑到各次发掘由不同人员参与工作以及一些历史的原因，不容易形成一个完整的报告，本书谨以报告集的形式全面发表材料，在此基础上对庙前遗址及其周围地区作聚落形态的考古学研究。

把历次的全部资料统一整理，对于发掘报告的整理编写者来说显然是比较困难的，因此，所有参加本报告集工作的人员达成共识，决定将庙前遗址所有发掘材料分为第一、二次，第三、四次和第五、六次三个部分分别整理编写，为第一、二、三章；其他遗址（点）也分别整理编写，各自成章（第四、五、六章），编入报告集。在确定报告各章节的整理编写者之后，分头独立完成，然后由方向明通纂而成。这就是本报告集的由来，在这些材料的基础上进行深入研究，即年代学的研究和聚落形态的考察（第八章），则分别由丁品、方向明完成，并以报告集最后结语的形式刊布于书中。

执笔：芮国耀

^① 浙江省文物考古研究所：《余杭良渚遗址群调查简报》，《文物》2002年第10期。

第一章 庙前遗址第一、二次的发掘

庙前遗址在良渚镇西北侧荀山南。荀山在良渚镇周围是一座突兀的低山，海拔 33.3 米。除主峰外，其往南原有余脉延伸至近旧 104 国道处。现在这些余脉因上世纪中叶开采磁土矿，形成较多水塘而显得断断续续。庙前遗址就位于荀山南部余脉馒头山的东南侧，第一、二两次发掘区现均为地势低洼、海拔约 3 米左右的农田，西北面是荀山的缓坡，北面和东北面有高出农田 1~2 米的土墩，而东、南两面是地势更为低洼的水田。两次发掘区中间有一条贯穿南北的现代机耕路（图版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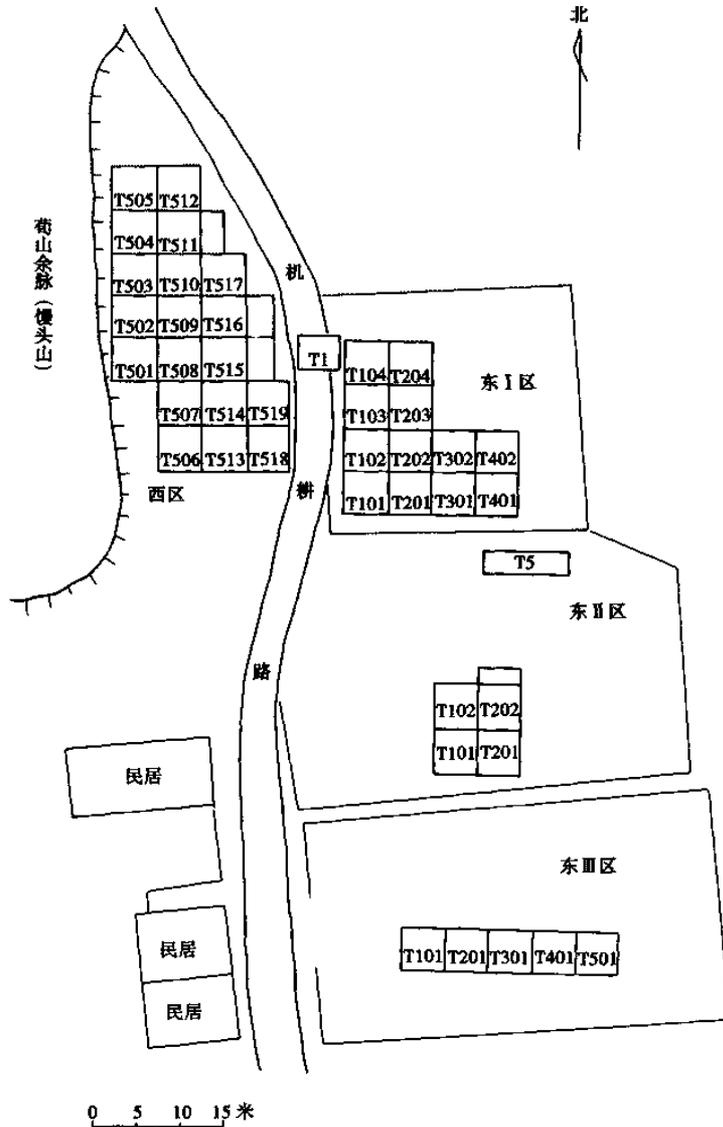
1988 年，良渚镇财税所、工商所、邮电局三单位在机耕路以东筑起围墙准备基建，我所发现后开始了第一次抢救性发掘。第一次发掘时间为 1988 年 9 月至 1989 年 6 月，在机耕路东侧（以下简称东区）由北往南分三个区块，共布 5×5 米探方 21 个，2.5×10 米探沟 1 条。1990 年 8 月至 12 月，为配合机耕路的拓宽建设工程，我所又在机耕路西侧（以下简称西区）进行了第二次发掘，布 5×5 米探方 19 个。1991 年上半年，为沟通东西区的地层，又在原机耕路位置上布东西向 3×5 米探沟 1 条（图三）。两次发掘面积（加扩方面积）合计 1075 平方米，发现新石器时代墓葬 32 座、居址 4 座、河沟 2 条、木构水井 1 口、土坑窖藏 1 座、黄土与烧坑遗迹 1 座、灰坑 2 座，出土陶、石、玉器等文化遗物 400 余件（图版二）。

两次发掘均由王明达先生领队，先后参加发掘的人员有刘斌、胡继根、徐新民、赵晔、孙国平、陈云根、陆文宝、费国平、陈欢乐、吴国强、张克西、周建初、丁品等。发掘过程中，得到原余杭市文管会和良渚镇人民政府的大力协助，谨此感谢。

第一节 地层堆积与分期

一、东区

东区第一次发掘时，由北往南曾分三个小区，南部的Ⅲ区无文化层堆积，中间的Ⅱ区除北端探沟 T5 有完整地层堆积外，其余探方地层的文化层堆积被近代池塘严重破坏。北部Ⅰ区（探方编号 T101~T402）的文化层堆积保存较好，是这次发掘的重点。现分别以东Ⅰ区 T301、T401 北壁地层剖面和东Ⅱ区 T5 南壁地层剖面为例，作一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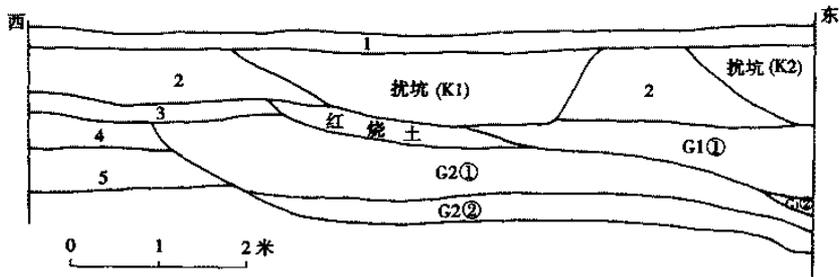


图三 庙前遗址第一、二次发掘布方图

T301、T401 北壁地层剖面 (图四)

第1层：耕土，厚15~25厘米。出土少量近现代瓷片。该层下发现M2和近代扰坑K1、K2。

第2层：黄褐色土，含烧土块和团块状深褐泥，质地松。厚50~95厘米，深75~120厘米。出土物石器有铲、凿、刀、犁、耘田器、砺石等，陶器种类有外红里黑喇叭圈足豆、牛鼻耳罐、双目式圆锥足鼎、凿形足鼎、鱼鳍足鼎、双鼻壶等。为良渚文化晚期的搬运土。该层下发现墓葬5座（M1、



图四 东 I 区 T301、T401 北壁地层剖面图

M3 ~ M6)、河沟 1 条 (G1)、居址 2 座 (F1、F2)。

第 3 层：黄花土，土质纯净，坚硬。厚 0 ~ 28 厘米，深 103 ~ 110 厘米。该层平面不甚连贯的分布在 T101、T102、T201 及 T202 四探方内，其形成与建筑遗迹 F1、F2 营建有关。该层下开口的遗迹有河沟 1 条 (G2)。

第 4 层：灰黑土，夹杂草木灰，质地松。厚 0 ~ 45 厘米，深 140 ~ 145 厘米。出土陶片中，可辨器形有双目式圆锥足鼎、牛鼻耳罐、腰沿釜、异形鬲、外红里黑陶喇叭豆、钵等。

第 5 层：青灰淤泥，厚 0 ~ 50 厘米，深 185 ~ 190 厘米。包含物少，特征与第 4 层相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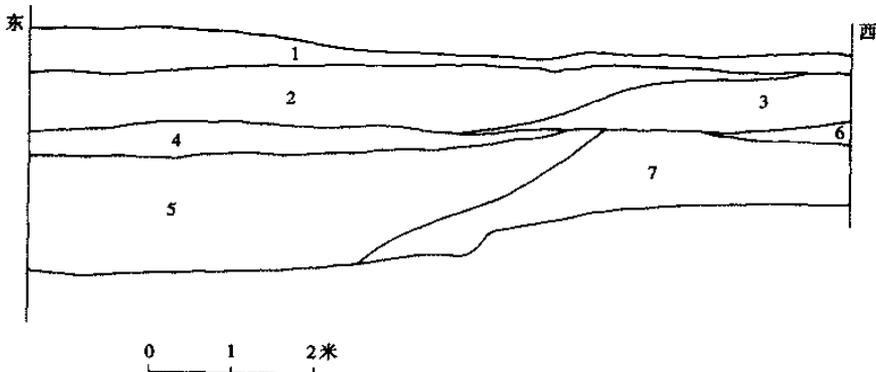
第 5 层下为青绿色粉状生土。

T5 南壁地层剖面 (图五)

第 1 层：耕土，厚 10 ~ 65 厘米。

第 2 层：锈斑灰黄土，质地纯。分布在探沟东侧大半。厚 0 ~ 75 厘米，深 30 ~ 130 厘米。出土少量夹砂、泥质陶片。属良渚文化时期堆积。

第 3 层：黄褐土，夹粗砂，质硬。分布在探沟西半部。厚 0 ~ 60 厘米，深 80 ~ 95 厘米。出土物仅有零星陶片，面貌与上层同。



图五 东 II 区 T5 南壁地层剖面图

第4层：青灰淤泥，质软。分布在探沟东南。厚0~45厘米，深90~160厘米。包含物甚少。

第5层：灰黑淤泥。分布在探沟东半部。厚0~145厘米，深90~300厘米。出土陶器残片以泥质黑皮陶居多，器形有豆、圈足盘、双鼻壶等，还有部分石器及兽骨等。此层的质地和分布走势与北侧I区的遗迹G1相近。但从出土物看，其年代要明显晚于G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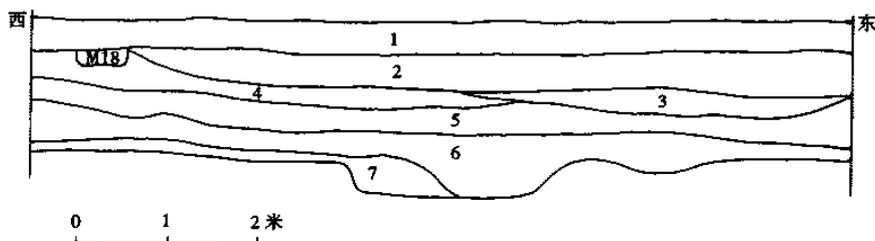
第6层：褐土，质地较软，夹杂有红烧土颗粒。分布在探沟西侧。厚0~28厘米，深95~110厘米。出土物甚少。

第7层：黑土层，质软。厚0~100厘米，深195~260厘米。分布在探沟西侧。出土少量陶片，包括双目式圆锥足、牛鼻耳等。

第7层下为青绿色粉性生土。

二、西区

西区（T501~T521）的地层堆积情况以T509、T516北壁为例说明（图六）如下。



图六 西区 T509、T516 北壁地层剖面图

T509、T516 北壁底层剖面

第1层：耕土。厚35~40厘米。出土少量现代瓷片。该层下发现的遗迹有墓葬25座（M7~M31）^①、灰坑1座（H1）、木构水井1口（H2）、土坑窖藏1座（J1）。

第2层：灰褐土，含少量烧土颗粒。厚0~50厘米，深35~82厘米。分布于发掘区的东南部。出土物中，石器有铤、凿、刀、镰、镞、砺石等；可辨陶器器形有鱼鳍足鼎、矮把豆、罐、盆、假圈足杯、澄滤器等。该层下发现墓葬1座（M32）、黄土及烧坑堆积（Y1）、灰坑1座、建筑遗迹2座（F3、F4）。

第3层：灰黑土，质地松软，夹杂较多草木灰。厚0~30厘米，深75~110厘米。仅在T516、T517有分布。出土物主要有鱼鳍足鼎、凸棱高把豆、盆、罐等陶器残片，基本面貌与第2层相似。

第4层：黄褐土，含砂，质硬。厚0~45厘米，深65~100厘米。发掘区西北侧较厚，往东南逐渐变薄至消失。出土物中，石器有铤、斧等，陶器种类有双目式圆锥足鼎、牛鼻耳罐、釜等。该层下

^① 《余杭良渚庙前遗址发掘的主要收获》（刊浙江省文物考古研究所编：《浙江省文物考古研究所学刊》，科学出版社1993年）记述的M24、M25两墓，本报告中编号分别改为M30、M31，特此说明。

发现柱坑1个(Z1)。

第5层：灰黑土。厚20~55厘米，深90~140厘米。出土物与第4层相似。

第6层：黑土，土质疏松。厚12~70厘米，深135~195厘米。出土物中，石器有斧、镑、砺石等，陶器以夹砂灰陶为主，器表盛行施红色陶衣。器形种类有屈膝状细长圆锥足鼎、釜、牛鼻耳罐、外红里黑陶豆、红陶钵、异形鬲、盂、支座等。

第7层：青灰土。厚0~45厘米，深150~195厘米。只在地势低洼处有局部分布。出土物少，特征与6层同。

第8层下为青绿色粉状生土。

从出土遗物分析，东Ⅰ区的第4、5层，东Ⅱ区T5的第7层和西区的第4~7层为马家浜文化时期的堆积。

东Ⅰ区第2、3层，东Ⅱ区T5第2~6层和西区第2、3层，均属良渚文化时期的堆积。根据地层叠压、出土遗物特征，我们认为，庙前遗址良渚文化时期堆积的形成过程主要经历了三个阶段，并据此分为三期：

东Ⅰ区第3层下开口的G2和西区的第2层、第2层下开口的遗迹（包括F3、F4、Y1、H3、M32）和第3层为第一期。

东Ⅰ区第3层、第2层下开口的遗迹（包括F1、F2、G1及M1、M3~6等）和西区的第1层下开口的25座墓葬（M7~31）以及灰坑H1归为第二期。

东Ⅰ区第1层下开口的1座墓葬（M2）、第2层和东Ⅱ区T5的第2~6层和西区的第1层下开口的遗迹单位（H2、J1）为第三期^①。

第二节 马家浜文化遗存

一、遗迹

仅发现柱坑1个(Z1)。

Z1位于西区T517内，第4层下开口。平面呈不规则形，最宽处100厘米，窄处47厘米，深36厘米。坑内填浅灰色土，坑底水平铺垫三块木板，长约70厘米，宽5~13厘米不等（图七）。发掘区范围没有发现其他柱坑或相关遗迹。

二、遗物

均出于地层。种类有石器、玉器、陶器等，大多残损。

^① 由于两次发掘的探方编号没有重叠，为了简便，下文介绍遗物时，探方号前不再加区号。

(一) 石器

24 件。多为残器，完整器仅 5 件。器形有斧、镑、凿、刀和砺石等。

斧 2 件。均残。

标本 T511⑥: 1, 平面近方形, 精磨, 斜顶, 器身中厚, 刃部残, 双面对钻孔 (图八, 1)。

标本 T511⑥: 2, 平面呈不规则梯形, 斜顶, 刃部残, 双面对钻孔 (图八, 2)。

镑 16 件。平面长方形, 单面刃, 一般磨制较精。除 7 件残, 不辨型式之外, 余分为 2 型。

A 型 6 件。其中 3 件完整。

标本 T511④: 2, 平顶, 弧背。长 8 厘米, 刃宽 2.6 厘米 (图八, 4; 图版三, 1)。

标本 T510⑤: 1, 长 10.4 厘米, 刃宽 4.7 厘米 (图八, 3; 图版三, 2)。

B 型 3 件。

标本 T502④: 2, 扁平长条形, 直背。长 6 厘米, 刃宽 2 厘米 (图八, 5; 图版三, 3)。

标本 T501④: 1, 顶部稍残, 弧刃。长 4.3 厘米, 刃宽 1~1.4 厘米 (图八, 6)。

凿 3 件。均磨制, 其中 1 件完整。

标本 T509⑥: 1, 长条形, 器形厚重, 顶窄刃宽, 双面刃。长 8.8 厘米, 刃宽 2.8 厘米, 顶宽 1.2 厘米 (图八, 7; 图版三, 4)。

刀 1 件。

标本 T517⑤: 10, 形体扁薄, 两端残, 一侧起双面刃 (图八, 8)。

砺石 2 件。均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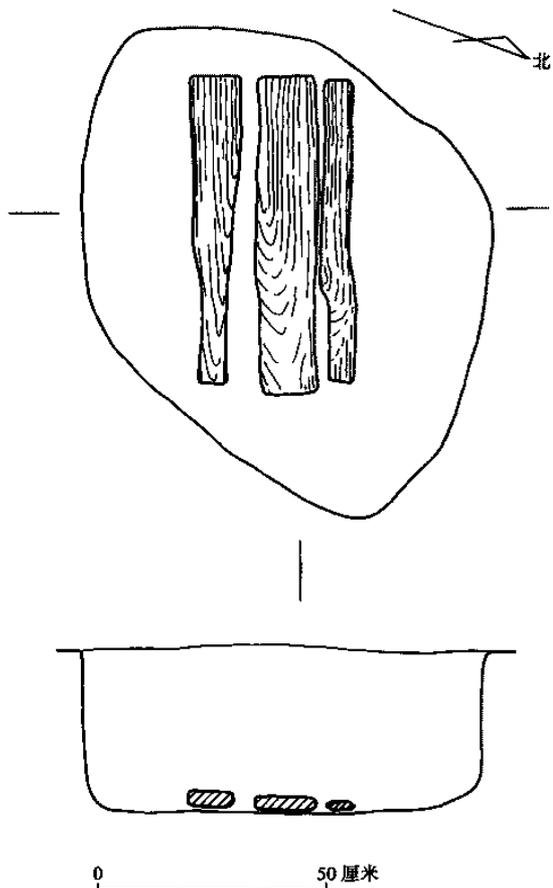
标本 T509⑥: 4, 呈不规则长方形, 上下两面各有 2 条纵向凹弧形磨砺痕迹。残长 20 厘米, 宽 14 厘米 (图八, 9)。

(二) 玉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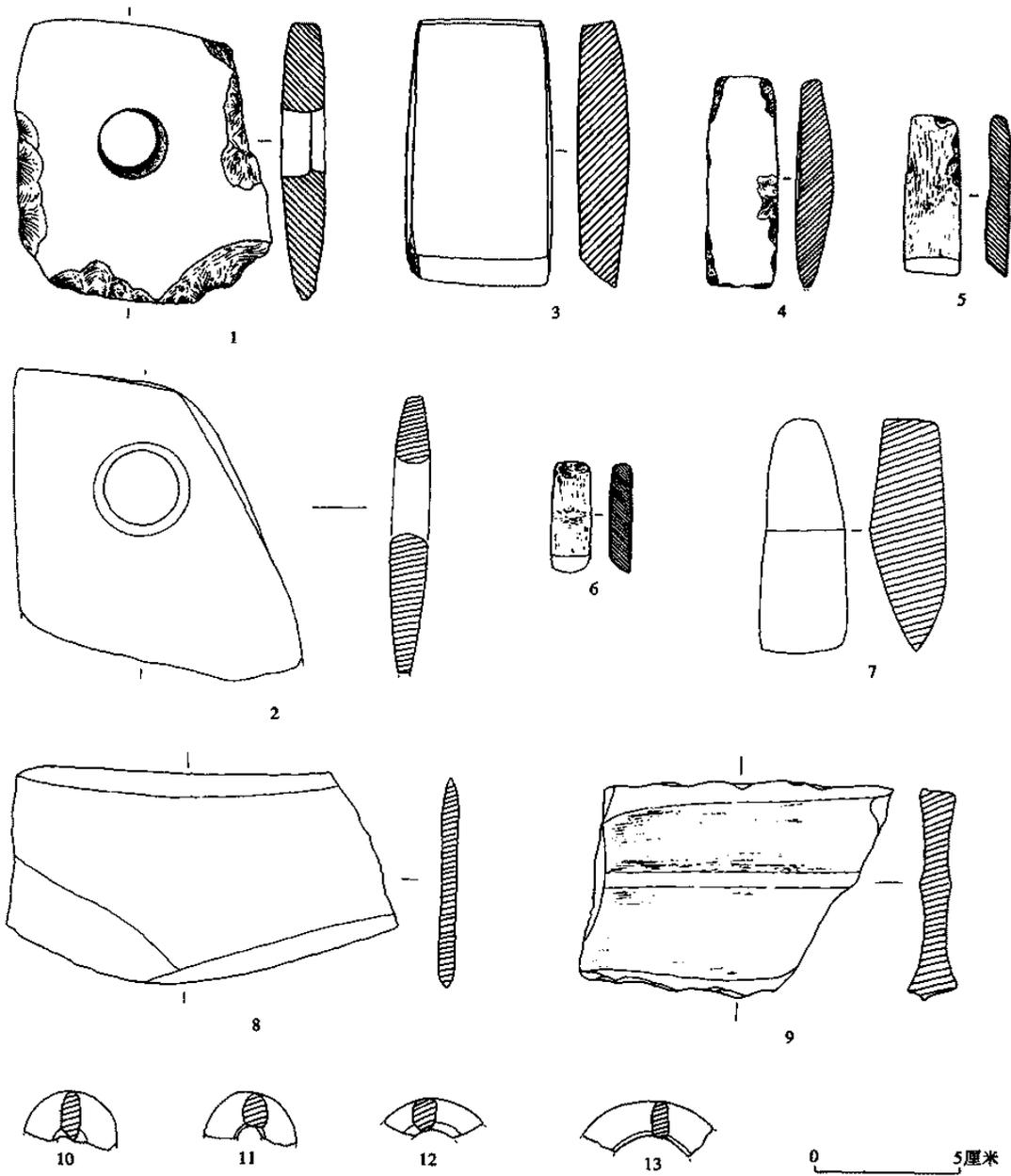
4 件。均残, 制作粗糙。器形有玦、环。

玦 2 件。

标本 T503⑥: 2, 淡绿色。圆形, 中间单面钻似未透。直径 3.1、厚 0.8 厘米 (图八, 10; 图版三,



图七 T517之Z1 平剖面图



图八 马家浜文化时期玉、石器

1、2. 石斧 (TS11⑥:1、2) 3、4. A型石铈 (TS10⑤:1、TS11④:2) 5、6. B型石铈 (TS02④:2、TS01④:1) 7. 石镞 (TS09⑥:1) 8. 石刀 (TS17⑤:10) 9. 砺石 (TS09⑥:4) 10、11. 玉玦 (TS03⑥:2、TS08⑤:2) 12、13. 玉环 (TS11④:1、TS11⑥:3)

5)。

标本 T508⑤: 2, 暗绿色, 夹黑斑。直径 3.1 厘米, 孔径 1 厘米 (图八, 11)。

环 2 件。

标本 T511④: 1, 黄色, 残存三分之一, 对钻孔。直径约 4 厘米 (图八, 12)。

标本 T511⑥: 3, 紫褐色, 残存四分之一。直径约 5.8 厘米 (图八, 13; 图版三, 6)。

(三) 陶器

出土陶片较碎, 复原率低。复原及完整器共 9 件。陶系根据对西区 21 个探方的统计, 以夹砂陶占绝对多数, 为 97.1%, 泥质陶占 2.9%。夹砂陶中, 夹砂灰陶、红陶、灰黑陶的比例依次为 68.6%、25.4% 和 6%。夹砂陶中有少量夹蚌陶。泥质陶主要有灰陶、红陶, 总体数量少, 地层中从第 7 层到第 4 层数量逐渐增多。陶器制法以手制为主, 部分陶器形态规整, 应经过慢轮修整。

陶器以素面居多, 装饰纹样有刻划纹、弦纹、波浪纹、锯齿纹等。装饰上的一大特点是器表盛行施红色陶衣; 除夹砂灰黑陶和泥质灰陶外, 其余陶质器物的器表均可见红色陶衣 (据统计, 地层出土陶片中红衣陶的比例为 28.5%), 红衣一般脱落严重。陶器上较流行装饰各种附件如牛鼻耳、桥形耳、鸡冠状小釜、把、腰沿等。可辨陶器器形中以鼎、豆、罐、釜、钵等数量较多, 还有盆、簋形器、甗、盃、支座、纺轮、匝等。

鼎 修复 1 件。口沿、上腹部饰红衣。

标本 T510⑤: 9, 夹砂灰褐陶。折沿, 沿面略凹弧, 圆弧腹, 圆锥足较细长。器表施红衣, 腹外底有烟熏痕迹。口径 17.2 厘米, 高 22.8 厘米 (图九, 1; 图版四, 1)。

从残片看, 鼎多敞口, 折沿, 沿面略凹弧, 束颈 (图九, 2~6)。鼎足由早期的细长圆锥或扁锥足逐渐变粗到粗硕的双目或三目式圆锥足 (图九, 7~10)。

釜 均残。夹砂灰陶或夹砂黑陶。侈口或敞口, 部分口沿外侧有对称双耳或在颈肩部饰管状或鸡冠状小釜 (图九, 11~14)。一些釜口沿则与鼎难以区分。

标本 T302⑥: 3, 外折沿, 腹部饰组合凹弦纹和鸡冠状小釜。

标本 T509⑤: 1, 器形大, 对称牛鼻耳。腹部残留有烟痕, 下部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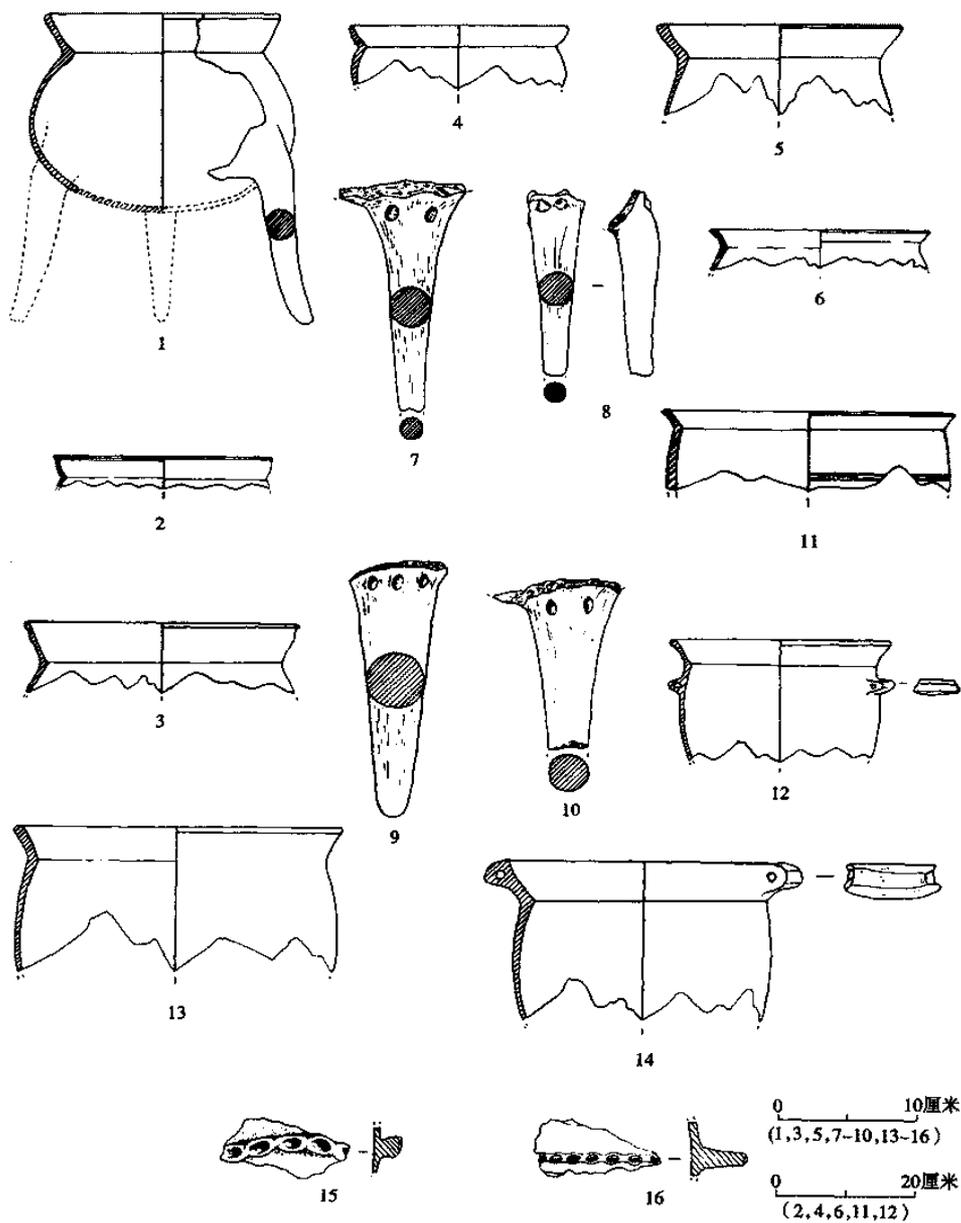
少量釜有腰沿, 腰沿大多窄而扁薄, 锯齿边 (图九, 15~16)。

甗 均残。夹砂灰陶或灰褐陶, 外施红衣。上腹斜弧, 中部收束成隔档, 下腹圆弧, 似为葫芦状双腹形态。三圆锥足。

标本 T503⑤: 1, 夹砂灰陶。口残。器表施红衣, 器底留烟熏痕迹 (图一〇,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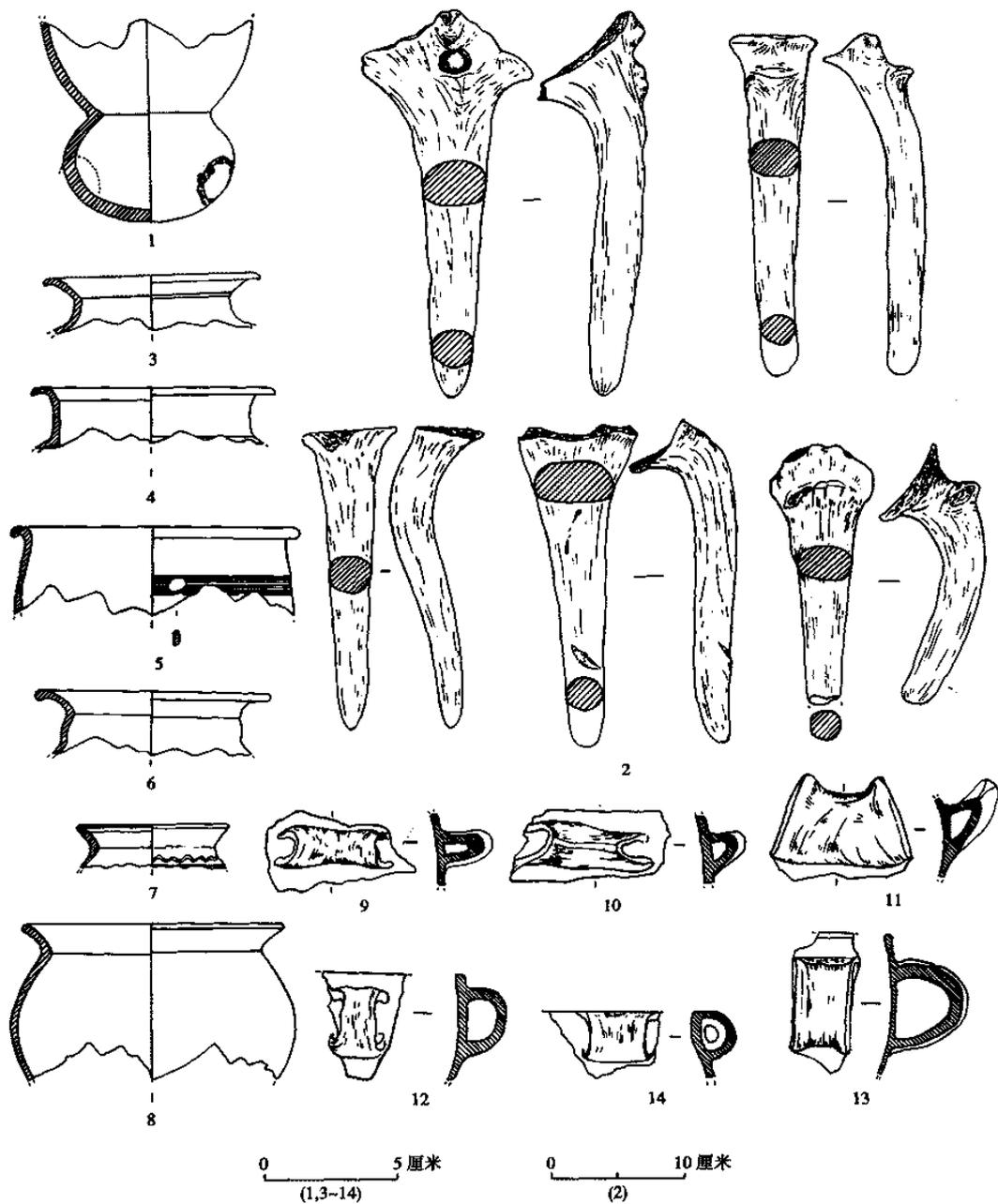
另外, 在地层中, 特别是西区的第 6~7 层中还出土了大量细长屈膝状圆锥或扁锥足, 夹砂陶, 足根外侧部分有一乳突, 形态独特 (图一〇, 2; 图版四, 2)。由于都从器体脱落, 暂时无法确认与它匹配的器物形态。但从形态上看, 这种器足后来可能演变为细长圆锥或扁锥足, 仍应是鼎或甗之足。

罐 均残。从残片看, 主要有二种形态。其中一种为牛鼻耳罐, 数量较多, 夹砂灰陶为主, 常施红衣。腹部设对称牛鼻耳, 口部形态多样 (图一〇, 3~11)。另一种为双耳罐, 夹砂红陶为主。直口或微侈, 口沿有对称双耳 (图一〇, 12~14)。



图九 马家浜文化时期陶器

1. 鼎 (T510⑤:9) 2~6. 鼎口沿 (T504⑥:4、T510⑤:10、T517⑤:8、T517⑤:9、T516⑤:5) 7~10. 鼎足 (T202⑤:6、T511⑤:1、T517⑤:10、T511⑤:11) 11~14. 釜口沿 (T302⑥:3、T509⑤:1、T509⑤:2、T505⑦:5) 15、16. 腰沿 (T505⑥:8、T511④:8)



图一〇 马家浜文化时期陶器

1. 甗 (TS03⑤:1) 2. 细长扁推足 (TS08⑥、TS05⑥、TS03⑥, 编号略) 3-8. 罐口沿 (TS03⑥:6、TS03④:3、T202②:4、TS05⑤:4、TS05⑥:5、TS05⑤:2) 9-11. 牛鼻耳 (出 TS05⑥、TS08⑥、TS10⑥, 编号略) 12-14. 双耳罐口沿 (TS10⑥:3、TS02⑦:1、TS11⑤:3)

豆 均残。泥质灰陶或泥质红陶，器表常施红衣，豆盘内壁常呈黑色。豆盘有敞口厚唇、浅盘和弧敛口、略深盘等（图一一，1~6）。喇叭形圈足，高把。

标本 T301④:1，泥质红陶。弧敛口，外红里黑豆盘，喇叭形高把底端残。口径 22.4 厘米，残高 18 厘米（图一一，7）。

盆 均残。夹砂灰陶，器表也常施红衣。器物上部形态有敞口、斜沿、浅弧腹和宽平沿、弧腹等（图一一，8~10）。

钵 均残。夹砂红陶或粗泥红陶。敛口，弧腹或鼓腹（图一一，11~13）。

异形鬲 修复 1 件。

标本 T202⑤:1，夹砂灰黑陶。敞口，束颈，二个袋足，另在器腹部安一落地宽把充当第三足。肩腹部一侧设一冲天管。口径 6.8 厘米，高 15.8 厘米（图一一，14；图版四，3）。

簋形器 均残。

标本 T511④:3，泥质灰陶。口、上腹残。下腹瘦弧，收成小圈足。下腹部装饰一组由双线连对角的方格纹、重圈纹和弦纹等组合成的精致刻划图案（图一一，15；图版四，4）。

标本 T510④:1，泥质灰陶。敞口，斜弧腹，圈足略残。中腹有二组凹弦纹，下腹用刻划纹勾画了一幅鱼在水中畅游的生动、写实图案（图一一，16；图版四，5）。

缸 均残。粗砂灰陶。筒状深腹。

标本 T302⑥:4，上腹部饰组合凹弦纹（图一一，18）。

小罐 2 件。粗砂红陶。器形小，厚胎，手制而成。

标本 T503⑤:3，敞口，束颈略显颈，弧腹，平底。口径 8.8 厘米，底径 5.5 厘米，高 5.6 厘米（图一一，19；图版四，6）。

另外，地层还出土有夹砂灰陶或红陶、截面椭圆的管状盃嘴（图一一，20）。

支座 7 件。均残。夹砂红陶或灰陶，底平，往上器身向一侧倾斜，截面椭圆。

标本 T508⑥:7，夹砂红陶。底端外侧外凸成一拱形把手。

标本 T517⑥:4，夹砂灰陶。支座上端有一对下凹的耳状捉手（图一二，1~5）。

陶拍 2 件。夹砂灰陶。圆形，拍面平，把手残（图一二，6、7；图版五，1）。

纺轮 3 件。夹砂陶。圆形，中间一小圆孔。

标本 T510⑦:1，夹砂红陶。一面平而略凹，一面圆弧。直径 6 厘米，厚 1.6 厘米（图一二，8；图版五，2）。

标本 T517⑥:1，夹砂灰陶。截面呈两侧边略凹弧的梯形。厚 2 厘米（图一二，9；图版五，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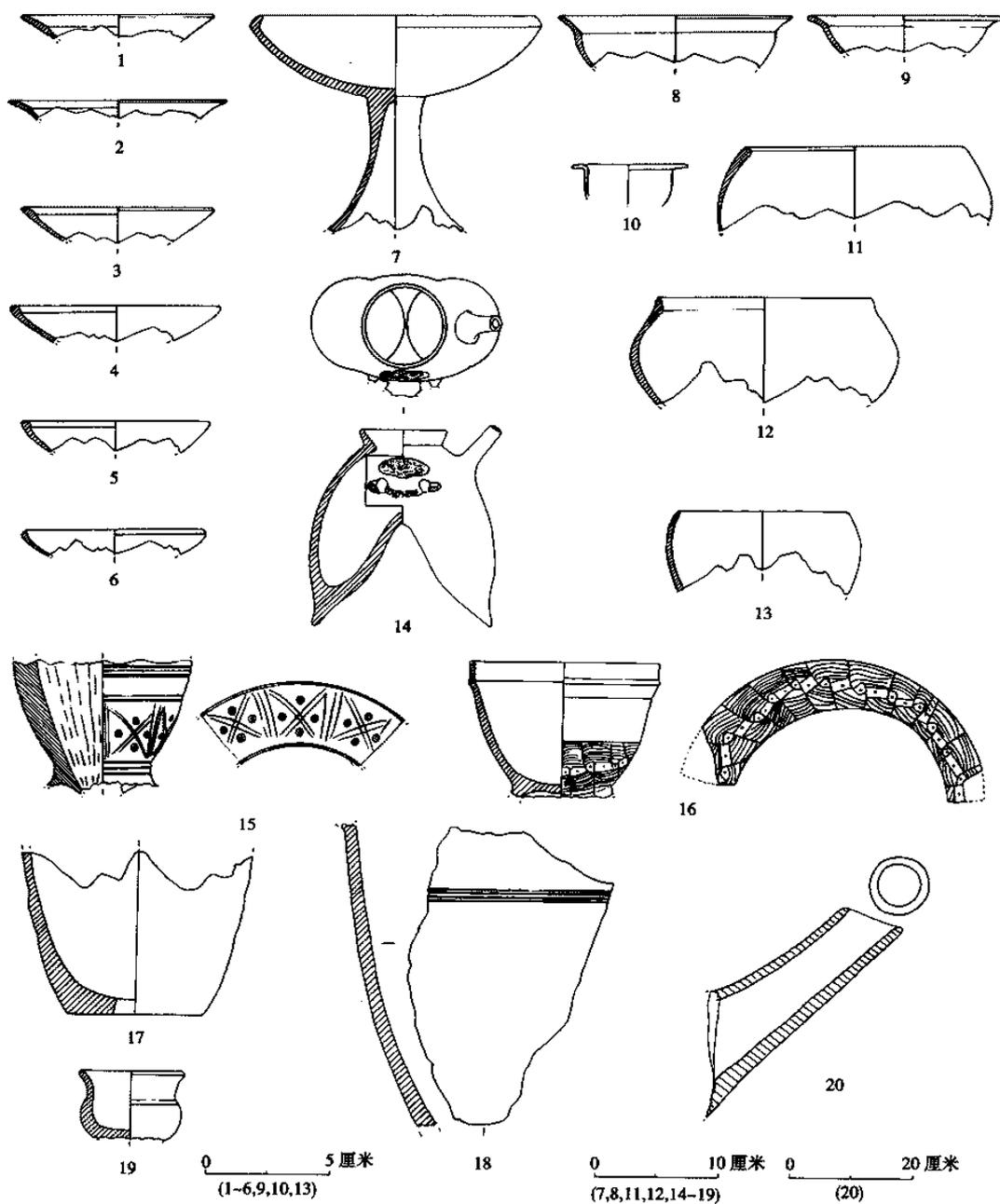
标本 T505④:2，夹砂红陶。厚 2.8 厘米（图一二，10）。

陶鬲形器 2 件。其中 1 件完整。圆柱形管状器，制作粗糙。

T302⑥:1，夹砂灰陶。直径 5.4 厘米，孔径 2~2.4 厘米，高 3~3.2 厘米（图一二，11；图版五，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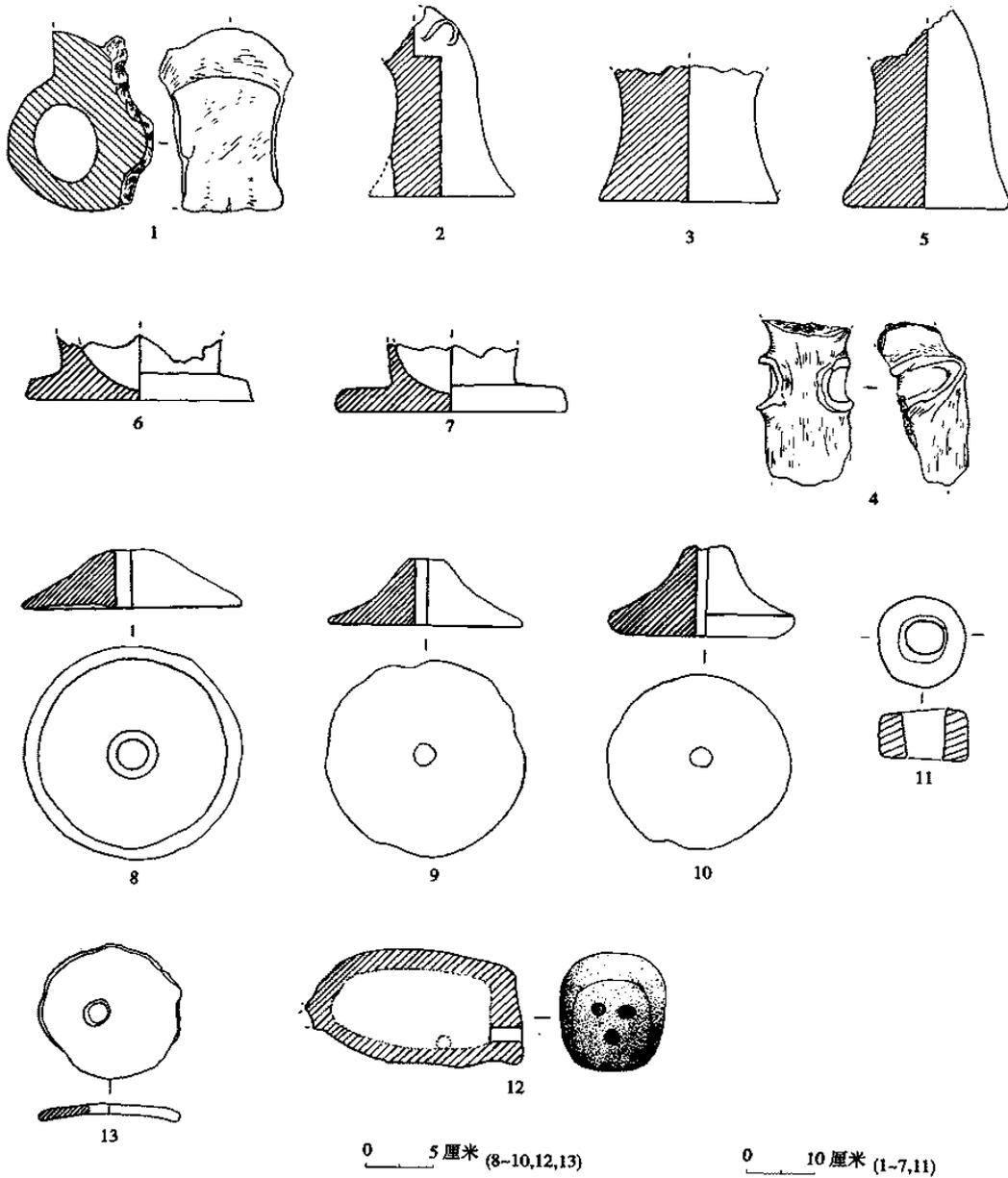
猪形饰 1 件。

标本 T512⑥:1，夹砂灰陶。横向长条形，截面椭圆，中空。一端平整的截面上有三圆孔象征脸部，圆孔与器腹相通。另一端有尾巴残痕（图一二，12；图版五，5）。



图一一 马家浜文化时期陶器

1-7. 豆口沿 (TS08⑦:15、TS15⑥:2、TS16⑥:13、TS05⑥:10、TS11⑤:7、T202④:11、T301④:1) 8-10. 盆口沿 (TS11⑥:5、TS08⑥:4、TS11⑥:9) 11-13. 钵口沿 (TS05⑦:2、TS11⑤:4、TS10⑤:7) 14. 异形箸 (T202⑤:1) 15、16. 簋形器 (TS11④:3、TS10④:1) 17、18. 缸 (TS05⑦:3、T302⑥:4) 19. 小罐 (TS03⑤:3) 20. 盃嘴 (TS05⑦:1)



图一二 马家浜文化时期遗物

1-5. 支座 (T508⑥:7、T517⑥:4、T508⑦:3、T509⑦:2、T516⑥:1) 6、7. 陶拍 (T510④:2、T510⑥:3) 8-10. 纺轮 (T510⑦:1、T517⑥:1、T505④:2) 11. 陶圆形器 (T302⑥:1) 12. 陶猪形饰 (T512⑥:1) 13. 陶饰品 (T503⑥:1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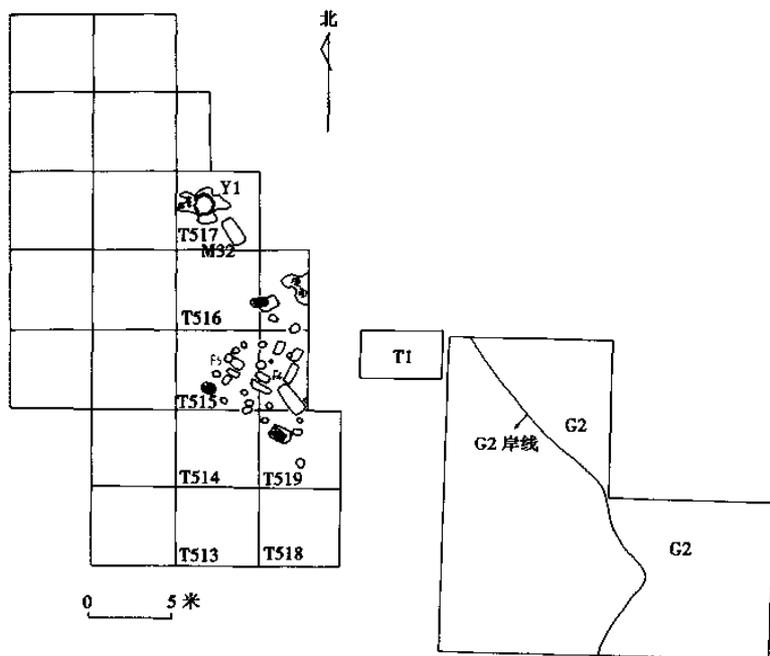
陶饰品 1 件。利用陶片简单加工而成，似为玩具或饰品。

标本 T503⑥: 14, 夹砂灰陶。圆形，中有一孔（图一二，13；图版五，6）。

第三节 良渚文化第一期遗存

一、遗迹

发现有居址、河沟、黄土与烧坑堆积、墓葬、灰坑等（图一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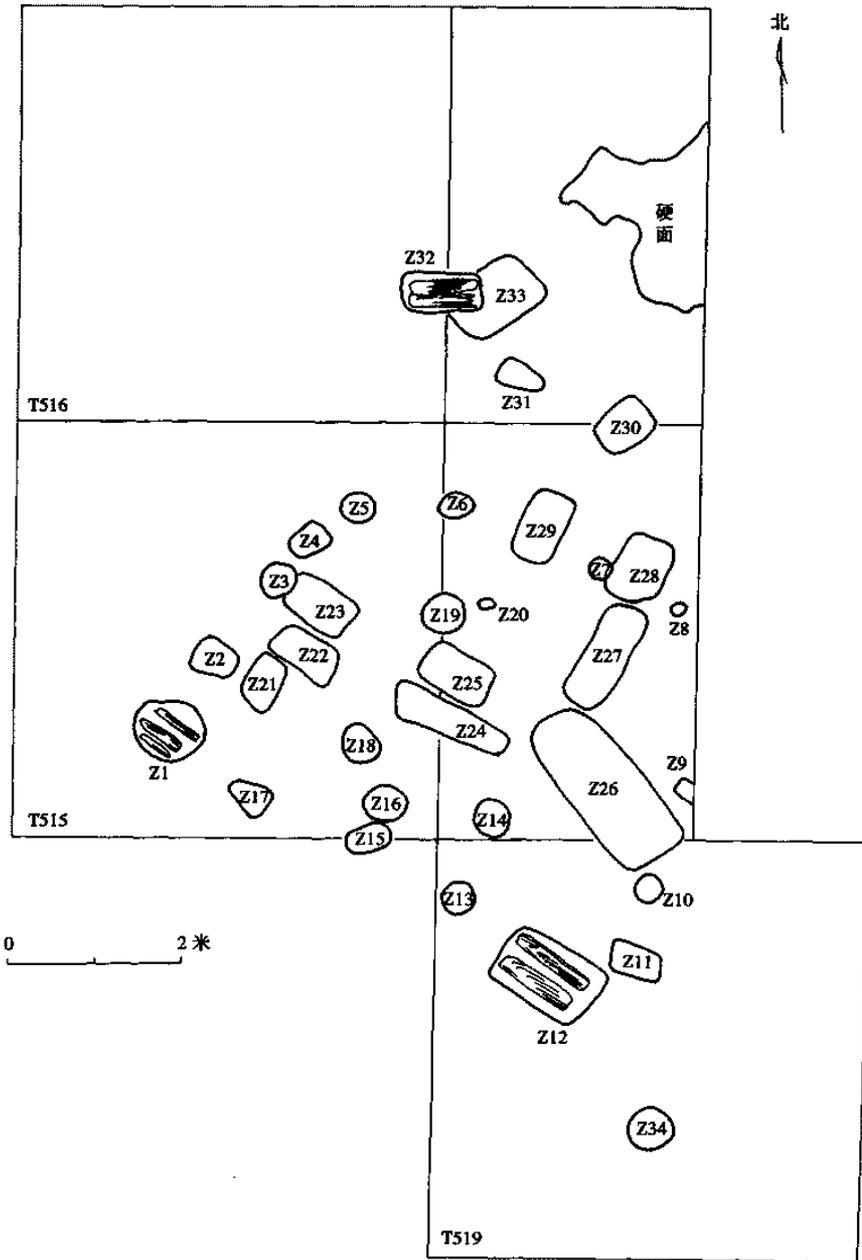
图一三 良渚文化第一期遗存遗迹平面图

(一) 居址

2 座 (F3、F4)。

共发现柱坑（洞）34 个。分布在西区东南部 T519 和 T515、T516 及往东扩方处，其中 T515 及往东扩方范围内共清理柱坑 25 个，分布最为密集。柱坑（洞）均在第 2 层下开口，打破第 3 层。柱坑（洞）间的打破关系有 Z3→Z23、Z7→Z28、Z32→Z33（图一四；图版六）。根据柱坑形状、坑内填土及打破关系，把这些柱坑（洞）代表的建筑分为两组。

F3（第一组）由 Z1~Z20 共 20 个柱坑（洞）组成。从柱坑（洞）的分布看，东侧机耕路路面下应还有柱坑（洞）。该组柱坑（洞）形制较小，平面多呈不规则圆形，直径 10~80 厘米，深 15~70



图一四 良渚文化第一期遗存柱坑（洞）平面分布图（F3、F4）

厘米，内多填红烧土块或灰土夹烧土块。其中西南转角 Z1 和东南转角的 Z12 形制稍大，坑底并分别铺垫有 3 块和 2 块长条形木板。从柱坑（洞）排列情况判断，F3 为一东南—西北走向的长方形建筑，进深约 5 米，面阔 285—385 厘米。F3 内另有 Z18、Z19、Z20 把 F3 分隔成西北侧稍窄和东南侧稍宽的内

外两间。F3 的门道不是非常明确，从柱坑（洞）的排列，推测其在东南的可能性较大。

F4（第二组） 由 Z21 ~ Z33 等 13 个柱坑组成。柱坑平面呈不规则长方形，长 65 ~ 215 厘米，宽 30 ~ 90 厘米，深 15 ~ 40 厘米。柱坑形制稍大，内填板结黄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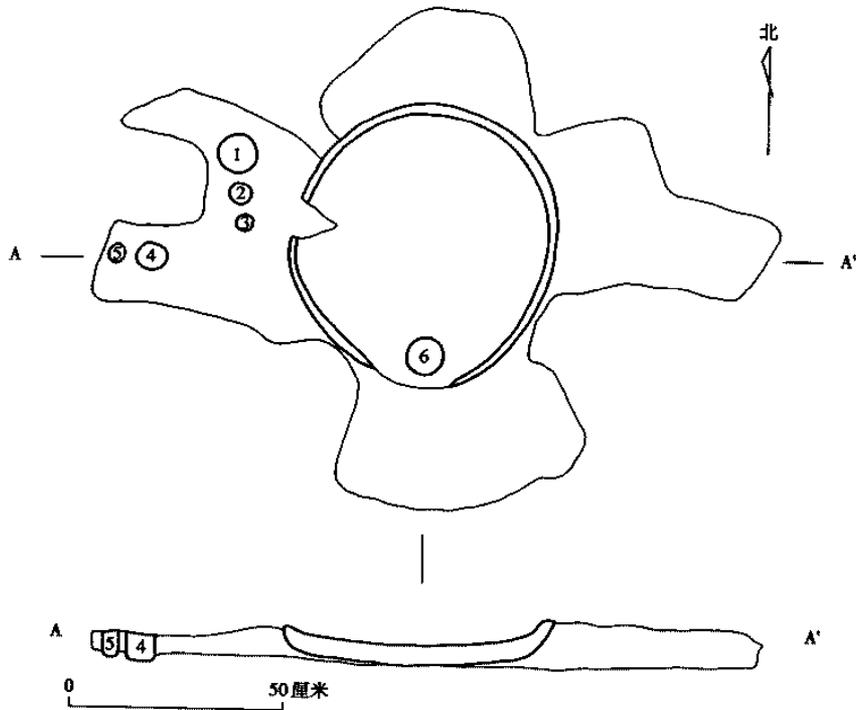
从发掘情况看，F3、F4 许多柱坑（洞）上部已被开口于第 1 层下的墓葬打破。除了柱坑（洞）外，其他与房址有关的遗迹都没有发现。年代上，F3 的 Z3、Z7 分别打破 F4 的 Z23、Z28，F4 的年代应早于 F3。但 F3、F4 建筑时间相距不远，从该期文化遗存出土物和第二期文化遗存墓地中的早期墓葬出土物比较来看，F3、F4 各自的使用时间也较短暂。

另外在 T516 东往东扩方处清理出一块黄绿色硬面，厚约 4 厘米，硬面平整、板结，加工痕迹明显。因往东伸入现代机耕路下，未能全部揭露。

（二）黄土与烧坑遗迹

1 座（Y1）。

Y1 位于西区 T517 北侧，第 2 层下开口。烧坑平面略呈椭圆形的浅锅状，直径 124 ~ 138 厘米，南北稍长。坑壁残高 10 ~ 13 厘米、厚 1.5 ~ 5 厘米，坑底厚 9 ~ 10 厘米（图一五）。坑壁用稻草筋和泥拌糊筑成，经火烧烤成黄色半烧透土。烧坑南侧有一个圆形小坑，里面充填黑色炭灰。坑内的堆积为黄色半烧透土块，一些烧土块中并有直径 1 ~ 2 厘米的小孔，应是烧坑上部的倒塌、废弃堆积。



图一五 黄土与烧土遗迹（Y1）平剖面图

烧坑四周各有一堆“耳”状黄土，土质坚硬，与烧坑底相连，黄土堆厚8~12厘米。在西侧黄土堆中发现5个直径8~15厘米不等的圆形小坑，深10~18厘米，小坑内填充夹杂有大量炭灰的黑淤泥（图版七）。

在Y1下，发现一批平铺的大块陶片。陶片中以鱼鳍足鼎的足、口腹片和豆把数量最多。这些陶片平面呈南北纵向条状分布，似为有意放置。在条状陶片带的东南侧有一平面呈不规则梯形的灰坑（H3）（图一六；图版八，1、2），坑内填黑土，质地疏松，夹杂有大量的草木灰。这些平铺的陶片和H3与其上部的Y1可能有一定的内在联系。

从Y1残存情况看，四周“耳”状的黄土堆起着依托、支撑烧坑的作用，烧坑壁有往上弧形延伸的趋势。发现的多处圆形小坑内填充杂草木灰的黑泥及半烧透的黄土坑壁，都说明Y1显然与火烧有关。我们认为Y1可能就是良渚文化早期先民们使用的一种平地起筑、一次烧成并使用的原始窑址，椭圆形烧坑应是窑室，用以盛装待烧的陶坯。其窑体结构和烧制方法可能与云南景洪傣族使用的一种薄壳窑颇为相似^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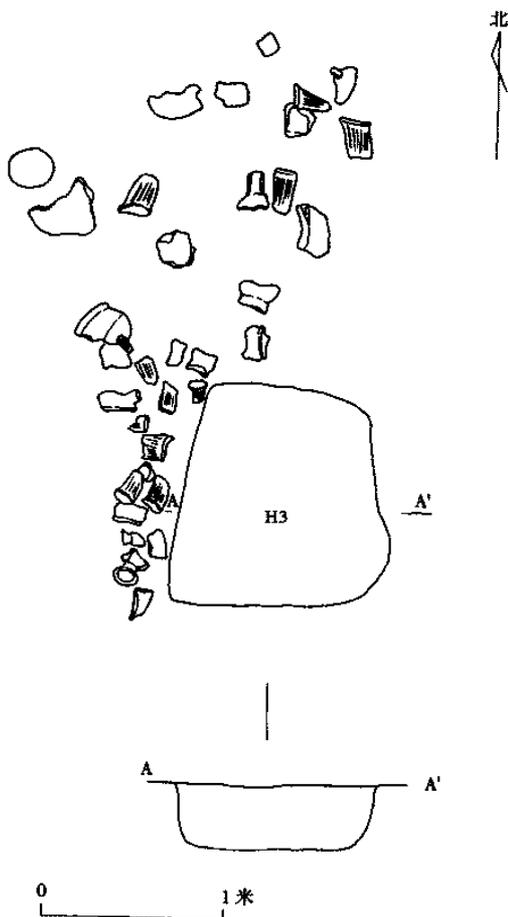
（三） 河沟

1条（G2）。

G2 开口在东区第3层下。平面呈西北—东南走向斜向分布于第一次发掘东I区的东北侧，由北向南依次跨T104、T204、T203、T302、T402、T301、T401七个探方（图一三）^②。沟西南岸北段岸线斜直，至T302往东南折向西南。沟岸呈平缓的斜坡状，沟底相对平整。

G2的堆积可分两层。G2第1层为浅灰黑土，略含细砂，出土陶片丰富，并发现较多稻谷、草屑等有机质。G2第2层为灰黑淤泥。两层出土器物特征相似。陶器种类有鱼鳍足鼎、凹弧凿形足鼎、凸棱带镂孔高把敛口豆、假圈足盆、折腹罐、簋等，还有部分石器、骨器及动物骨骼等。

由于只清理了G2的西南岸，G2也可能是一片



图一六 Y1平铺陶片和H3平剖面图

① 《云南景洪傣族慢轮制陶工艺》，《考古》1977年第4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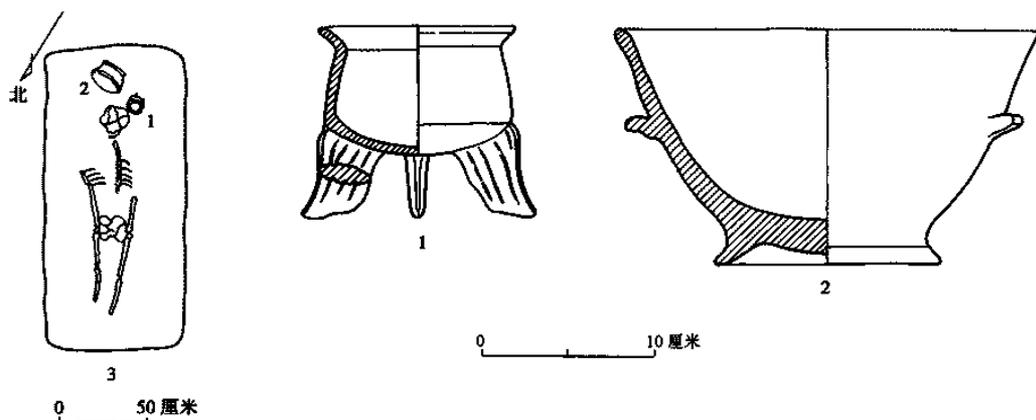
② 限于发掘范围，只清理了该遗迹的西南部，所以G2究竟是沟、河道或延伸为低洼的沼泽尚不明确，报告暂将其称作河沟。

由此往东北延伸的地势低洼的沼泽或水域。

(四) 墓葬

1 座 (M32)。

M32 位于西区 T517, 第 2 层下开口。长方形竖穴土坑, 长 183 厘米, 宽 80~84 厘米, 深 4~8 厘米。单人仰身直肢, 头向 145 度。填土为夹杂草木灰的灰黑黏土, 质地疏松。骨架保存尚可。随葬品陶器 2 件, 即鼎和簋形器, 均放置在头部以南 (图一七)。



图一七 M32 平面图及随葬遗物

1. 鼎 (M32:1) 2. 簋形器 (M32:2) 3. M32 平面图

二、遗物

本期文化遗存是庙前遗址文化堆积的重要组成部分, 但出土物均较破碎。种类有石、骨、玉、木、陶等。

(一) 石器

25 件, 其中 10 件完整。均为生产工具。一般经磨制, 少量制作粗糙, 器表留有打制痕迹。器形有斧、镑、凿、刀、镰、镞、砺石等, 另有 3 件镑、凿类半成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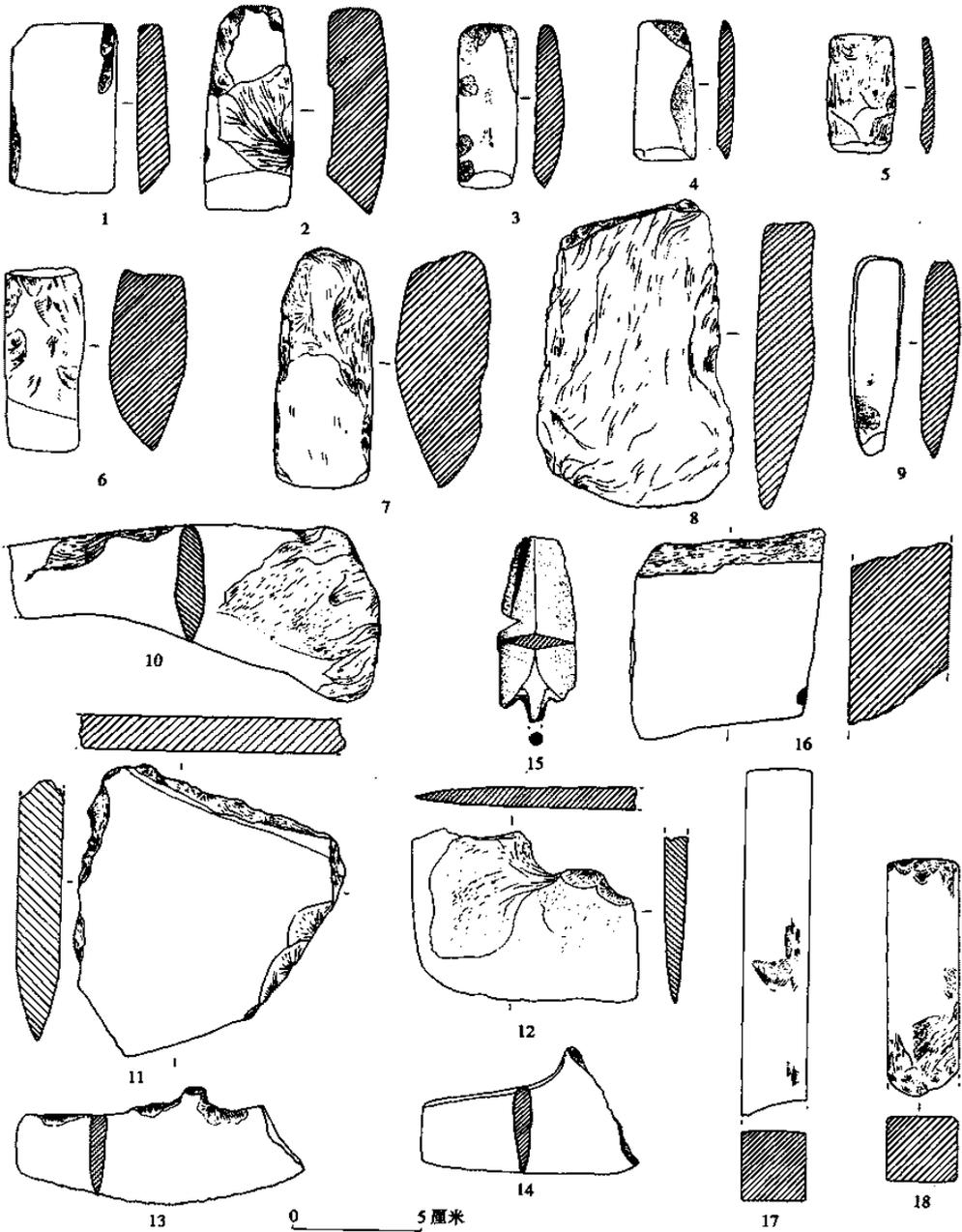
镑 8 件。灰色或青灰流纹岩。分三型。

A 型 3 件, 其中 1 件完整。平面长方形。

标本 T515②:6, 磨制精, 平顶, 单面弧刃。长 6.8 厘米, 宽 4.1 厘米 (图一八, 1; 图版九, 1)。

B 型 2 件, 其中 1 件完整。梯形, 较长。

标本 T301C2①:1, 平顶, 单面平刃, 器身近顶部稍厚。长 8 厘米, 刃宽 3.6 厘米 (图一八, 2; 图版九, 2)。



图一八 良渚文化第一期遗存石器

1. A型斧 (T515②:6) 2. B型斧 (T301G2①:1) 3-5. C型斧 (T508②:1、T509②:3、T518②:1) 6、7. A型斧 (T515②:2、T301G2①:2) 8. B型斧 (T515②:8) 9. 石凿 (T509②:4) 10. 石镰 (T512②:5) 11、12. A型刀 (T516③:1、T301G2①:3) 13、14. B型刀 (T517②:22、T301G2①:7) 15. 石镞 (T401G2①:70) 16. 砺石 (T517②:3) 17、18. 石器半成品 (T509②:1、T401G2①:5)

C 型 3 件。长方形，器身较薄，背略弧，单面刃，刃部稍短。

标本 T508②:1，磨制精，平顶。长 6.7 厘米，宽 3.6 厘米（图一八，3；图版九，3）。

标本 T509②:3，刃部稍宽。长 5.5 厘米，宽 1.8~2.3 厘米（图一八，4；图版九，4）。

标本 T518②:1，长 4.8 厘米，宽 2.6 厘米（图一八，5；图版九，5）。

斧 4 件。凝灰岩。分 2 型。

A 型 3 件。平面长方形，器身厚重，双面弧刃。刃部磨制较精。

标本 T515②:2，平顶。长 7 厘米，宽 3 厘米，厚 3 厘米（图一八，6；图版九，6）。

标本 T301G2①:2，长 9.6 厘米，宽 2.7~3.9 厘米，厚 3.6 厘米（图一八，7）。

B 型 1 件。

标本 T515②:8，形制大，器身相对较薄，呈不规则梯形，单面凸弧刃。磨制粗糙，器身打制痕迹明显。顶部稍残。残长 12.6 厘米，刃宽 8.4 厘米（图一八，8）。

凿 1 件。

标本 T509②:4，青灰色凝灰岩。精磨。长方形，器身上宽下窄，平顶，单面窄刃。长 7.9 厘米，刃宽 1.1 厘米（图一八，9；图版一〇，1）。

镰 2 件。均残。

标本 T515②:5，器身两面略平，一端残，一端较宽应为把部。双面刃，刃部磨制精。残长 14.4 厘米，宽 3.2~7.6 厘米（图一八，10；图版一〇，2）。

刀 4 件。黑色凝灰岩。均残。分二型。

A 型 2 件。磨制较精。

标本 T516③:1，一侧有双面弧刃，器身平整。似是石犁的残件（图一八，11）。

标本 T301G2①:3，残，呈不规则长条形，器形扁薄，两侧边起刃，中部残存半个镂孔。残长 9.6 厘米，最宽 5.8 厘米（图一八，12）。

B 型 2 件。呈两端窄、中间稍宽的横向长条形，上端中部凸出，下端起凸弧刃。

标本 T517②:22，上端凸起处残存半个拱形圆孔。残长 11.4 厘米，最宽 4.8 厘米（图一八，13）。

标本 T301G2①:7，双面刃略平。残长 9.6 厘米，最宽 4.6 厘米（图一八，14）。

镞 1 件。

标本 T401G2①:10，黑色凝灰岩，精磨。两端稍残，横截面呈菱形，扁圆铤，双翼。残长 7.5 厘米（图一八，15）。

砺石 1 件。残。砂岩。标本 T517②:23，两面平整，有磨砺痕迹（图一八，16）。

石器半成品 3 件。均为截面方形的长条形。从形态上看，应是铤或凿的半成品。

标本 T509②:1，三面经粗磨，一面留打制痕。残长 13.8 厘米（图一八，17；图版一〇，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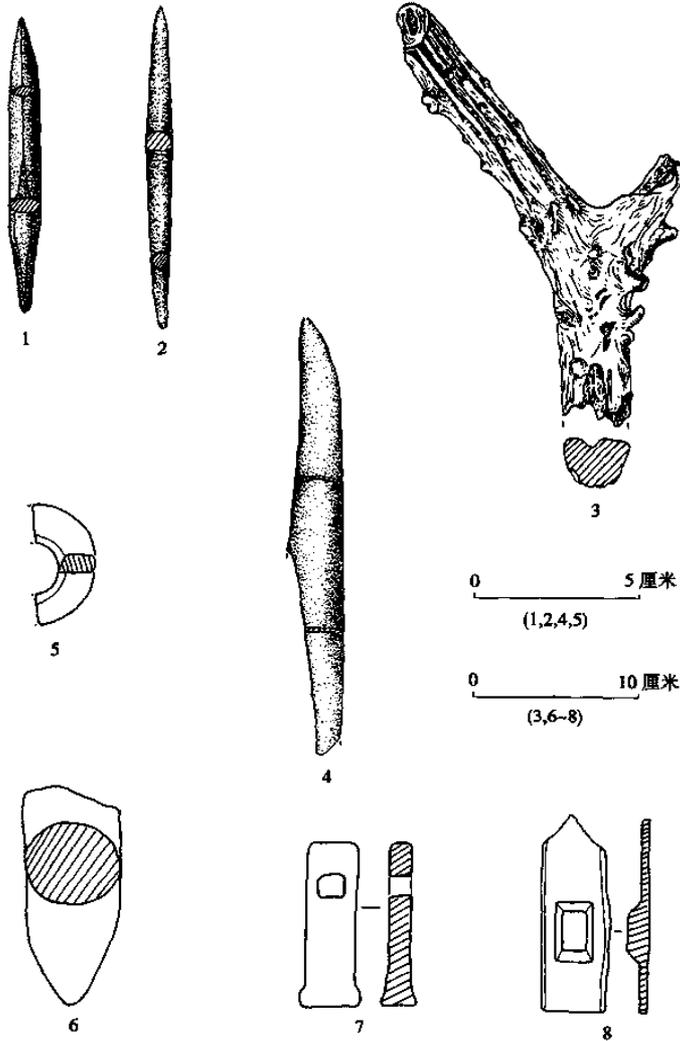
标本 T401G2①:5，残长 9.5 厘米（图一八，18；图版一〇，3）。

（二）骨器

4 件。均出于 G2。种类有镞、锥、凿和匕。

锥 1 件。

标本 T301G2①:8, 磨制, 长条形, 截面菱形, 扁圆铤。长 9.4 厘米 (图一九, 1; 图版一〇, 4)。



图一九 良渚文化第一期遗存骨、石器

1. 骨铤 (T301G2①:8) 2. 骨锥 (T401G2①:4) 3. 角齿 (T401G2②:1) 4. 骨匕 (T301G2①:6) 5. 玉环 (T302G2②:15) 6. 木陀螺 (T401G2①:7) 7、8. 木构件 (T401G2①:3、T301G2①:9)

锥 1 件。

标本 T401G2①:4, 两端磨尖, 截面扁圆。中部一道竖向凹槽。长 10.2 厘米 (图一九, 2; 图版一〇, 5)。

凿 1 件。

标本 T401G2②:1, 利用鹿角加工而成。上端呈枝杈状, 为柄, 下端斜磨成刃, 中部有砍凿加工痕迹 (图一九, 3; 图版一〇, 6)。

匕 1 件。

标本 T301G2①:6, 精磨。不规则扁薄长条形, 起双面刃。残长 14 厘米 (图一九, 4; 图版一一, 1)。

(三) 玉器

玦 1 件。

标本 T302G2②:15, 残, 玉色土黄 (图一九, 5)。

(四) 木器

4 件。器形有陀螺、构件等。

陀螺 1 件。

标本 T401G2①:7, 圆柱锥形体。直径 5.7 厘米, 高 13.4 厘米 (图一九, 6)。

构件 3 件。

标本 T401G2①:3, 长方体, 下端略宽。上部有一方形穿孔以纳柄, 似为木榔头构件。长 10.2 厘米, 宽 3 厘米, 厚 1.3 厘米 (图一九, 7; 图版一一, 2)。

标本 T301G2①:9, 长方形。中部有一梯形凸面。长 36 厘米, 宽 3.8~4.2 厘米 (图一九, 8)。

(五) 陶器

均为日常生活用器, 多碎片, 修复率低。共修复 9 件。陶系据对西区第 2、3 层和东区 G2 第 1、2 层的统计, 夹砂陶和泥质陶的比例分别为 68.3% 和 31.7%; 夹砂陶中夹砂灰陶、红陶、黑陶的比例分别为 72.3%、19.8%、7.9%; 泥质陶中以黑陶、灰陶、黑皮陶为主, 比例分别为 57.8%、22.9% 和 15.8%, 还有少量泥质红陶或黄陶。夹砂红陶的属和料多为细砂, 也有少量稻谷和草屑。陶器制作上以慢轮修整或轮制为主, 但视不同器形, 也有手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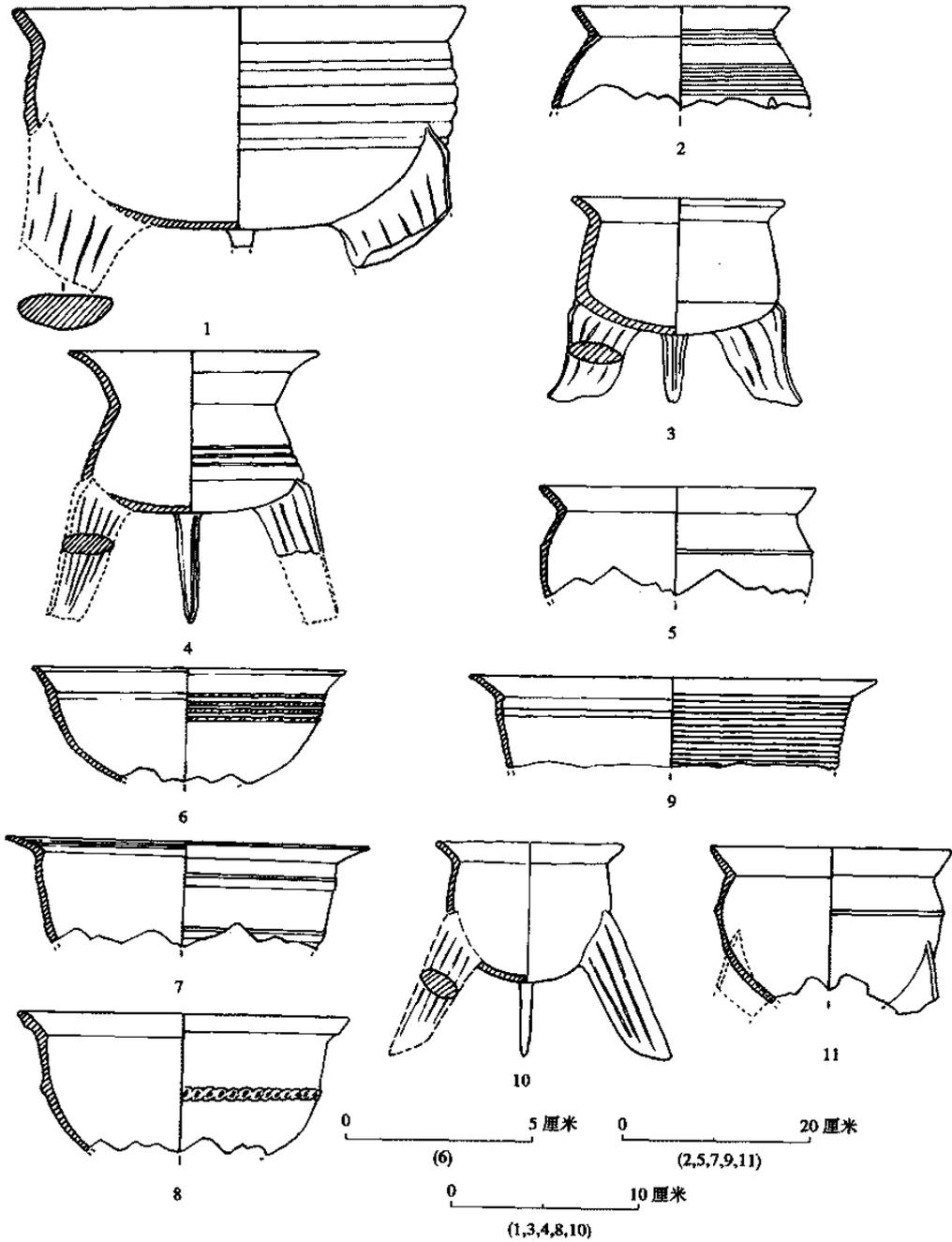
陶器以素面为主。装饰纹样有锯齿状堆纹、附加堆弦纹、线刻弦纹、凸棱纹、镂孔、戳点纹等。锯齿状堆纹常见于鼎腹部, 附加堆弦纹多饰于鼎或罐腹部, 凸棱纹和镂孔装饰多施于豆圈足把上, 弦纹装饰在杯、鼎腹部和罐肩部, 戳点纹和竖向刻纹主要施于鼎足。陶器器形有鼎、豆、罐、杯、盆、钵、簋形器、澄滤器、甑、器盖及猪首饰等。造型上, 三足、圈足、平底均常见, 可见少量假圈足。器腹以弧腹为主, 有少量折腹器。

鼎 修复 2 件, 余均残。主要为鱼鳍足鼎, 有少量凹弧凿形足鼎及其他各式足鼎。鱼鳍足鼎依口腹部形态分二型。

A 型 釜形鼎。敞口, 束颈。分三式。

I 式 1 件完整。

标本 T517③:5, 夹砂红陶, 质地粗。上腹部四周饰凸棱, 鱼鳍足外撇, 足根外凸。口径 22.4 厘米, 残高 17.8 厘米 (图二〇, 1; 图版一一, 3)。



图二〇 良渚文化第一期遗存鼎

1、2. A I 式鼎 (TS17③:5、TS17③:15) 3、4. A II 式鼎 (M32:1、TS17②:1) 5. A III 式鼎 (T301G2①:15) 6~9. B I 式鼎 (TS09③:1、TS09③:2、TS17③:1、TS16③:3) 10、11. B II 式鼎 (TS17③:2、TS17③:19)

标本 T517③:15, 夹砂红陶。颈、上腹饰多道凹凸弦纹 (图二〇, 2)。

Ⅱ式 1 件完整。

标本 M32:1, 夹砂红陶, 陶色鲜艳。折腹, 鱼鳍足厚实, 足根外凸。口径 11.6 厘米, 高 11.6 厘米 (图二〇, 3; 图版一一, 4)。

标本 T517②:1, 夹砂灰黑陶。长敞口, 折腹。上腹部饰凹弦纹三周。口径 13.6 厘米, 高约 15.2 厘米 (图二〇, 4; 图版一一, 5)。

Ⅲ式 均残。敞口, 微束颈。中腹多饰一周凸棱纹。

标本 T301G2①:15, 夹砂灰黑陶。沿面有一周细弦纹, 腹以下残。口径 24 厘米 (图二〇, 5)。

B 型 盆形鼎。均残。分二式。

I 式 敞口, 浅坦腹, 形体较大, 上腹部常饰各种弦纹。

标本 T509③:1, 夹砂红陶。上腹部饰四道锯齿状凸弦纹。口径 34 厘米 (图二〇, 6)。

标本 T509③:2, 夹砂粗红陶。沿面上有多道细弦纹, 腹部有二周宽带状附加堆凸弦纹。口径 39.2 厘米 (图二〇, 7)。

标本 T517③:1, 夹砂灰陶。腹部饰一周较宽的绳索状附加堆纹。口径 18 厘米 (图二〇, 8)。

标本 T516③:3, 夹砂红陶。腹部遍饰瓦棱纹 (图二〇, 9)。

Ⅱ式 修复 1 件。深腹。

标本 T517③:2, 夹砂红陶。深弧腹, 鱼鳍足硕大、外撇。口径 10 厘米, 高 11.8 厘米 (图二〇, 10)。

标本 T517③:19, 夹砂灰陶。上腹部饰一周凸棱, 足残。口径 25.6 厘米 (图二〇, 11)。

从出土情况看, 这个时期鱼鳍足形态多样, 两侧的刻划纹样繁多 (图二一; 图版一一, 6、7)。其中, 标本 T517③:6 和 T301G2②:12, 形态与鱼鳍足相类, 但质地厚重而粗松, 器表可见透气小孔, 质地上接近崧泽文化炊器, 应为鱼鳍足的早期形态。

凹弧凿形足鼎, 均残, 数量不多。夹砂红陶或灰黑陶, 质地大多粗松, 器表有气泡。足正面呈上边略宽的倒梯形。除底边外, 余三边边缘均饰成锯齿状, 中部凹弧。凹弧面刻饰有横向的波浪纹或锥刺纹。背面中部有一道竖向凸脊 (图二二, 1~3)。从残片看, 此类鼎为折腹, 上腹部常饰多道凸棱纹。

此外, 还出土少量其他形态的鼎足, 如三棱足、舌形足等 (图二二, 4~8; 图版一一, 8)。

豆 均残。质地有泥质灰陶、黑陶、黑皮陶等。依形态分二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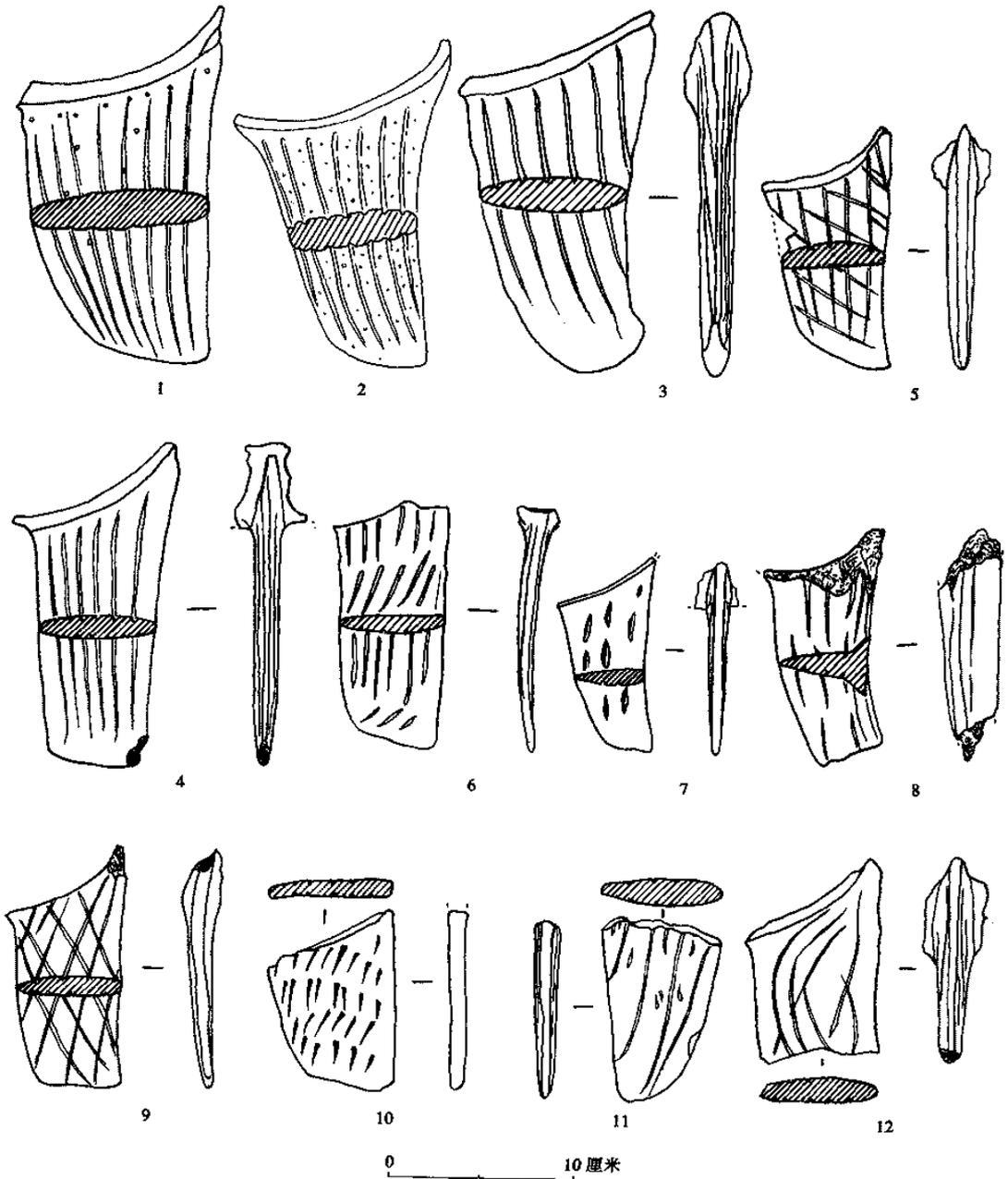
A 型 凸棱高把豆。残片数量较多。其豆盘的形态为弧敛口或折敛口等 (图二三, 1~3)。豆把常作宽高把或细高把, 上饰多周凸棱, 且多数间饰小镂孔 (图二三, 4~7; 图版一二, 1)。

B 型 1 件。残。

标本 T301G2①:45, 泥质黑皮陶。盘下腹折, 豆把有二周凹弦纹 (图二三, 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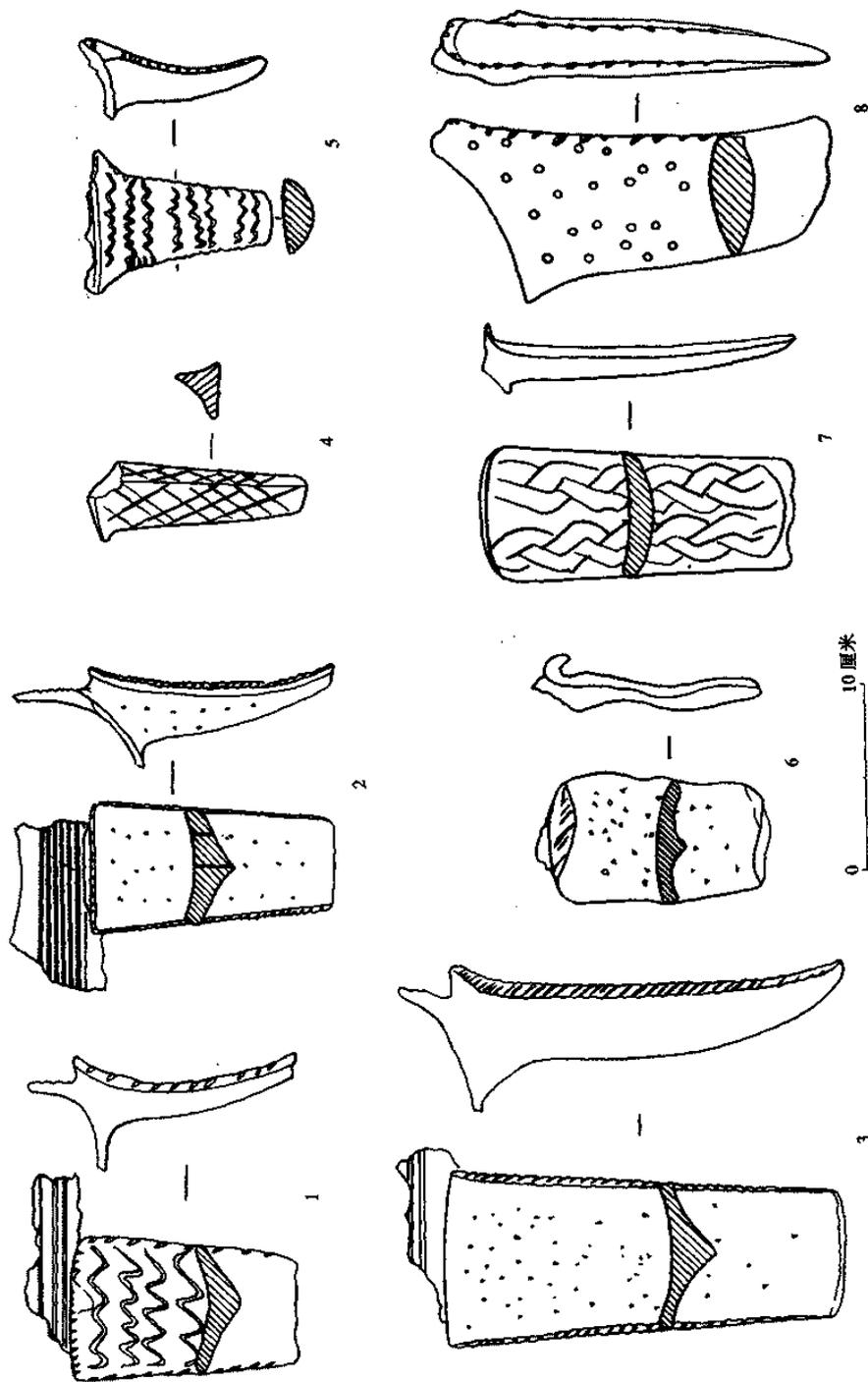
另外还出土有一些豆把, 形态或装饰颇有特点 (图二三, 9、10)。

罐 均残。泥质陶和夹砂陶均有。从口沿看, 有侈口束颈、敞口高领等 (图二四, 1~7)。其中高领罐以夹砂陶为主, 有少量泥质陶。器形硕大, 肩部常饰多周凸弦纹, 有的折腹处饰有对称横穿耳。罐腹部有鼓腹, 也有折腹。有的在中腹饰一周或多周凸弦纹 (图二四, 8、9)。罐底以假圈足平底、圈足较多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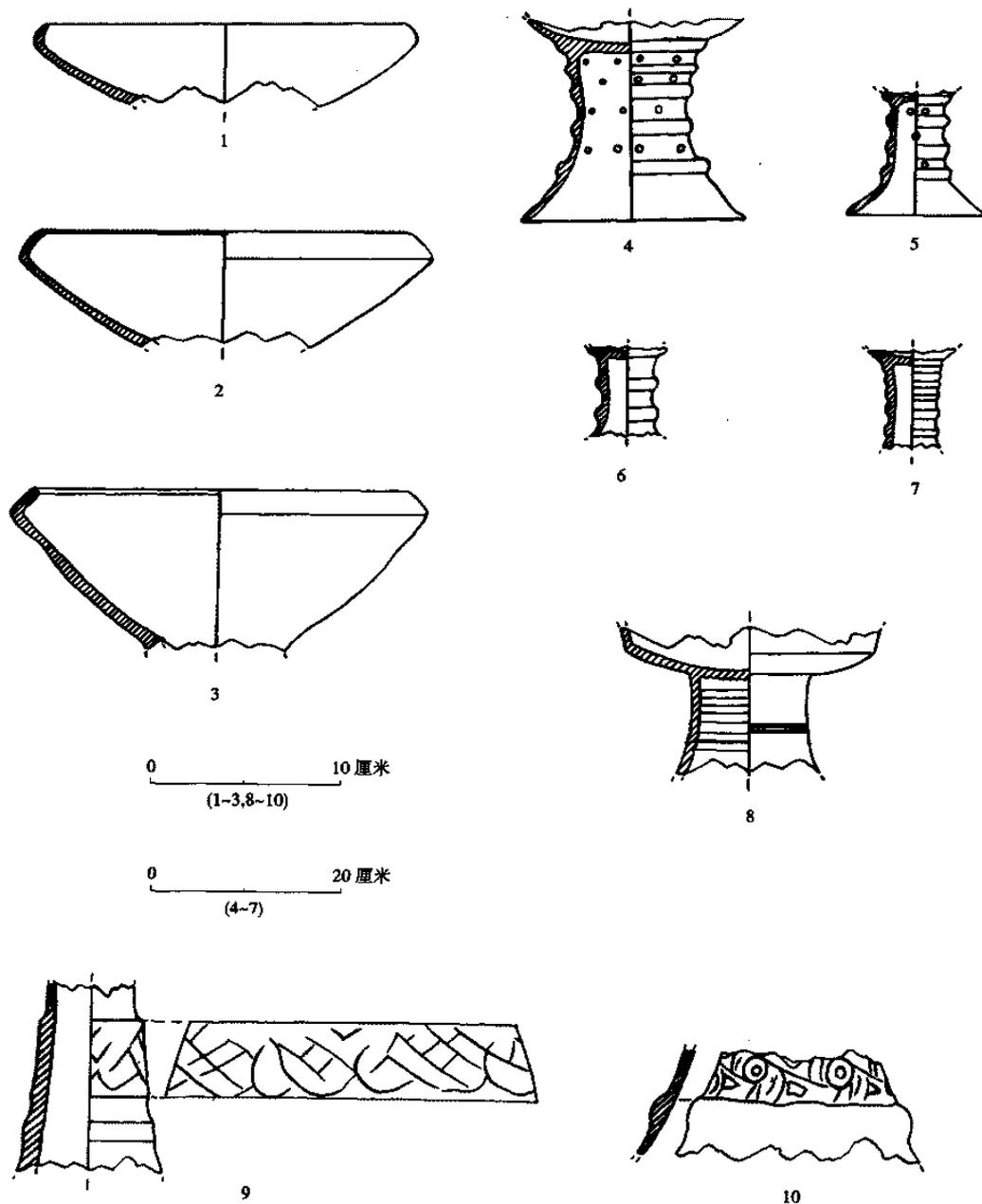
图二一 良渚文化第一期遗存鼎足

1-12. 鱼鳍形足 (T301G2②:12、T517③:6、T301G2②、T301G2②:16、T401G2②、T515②、T401G2①、T401G2②:20、G2②、T515②、T508③、T509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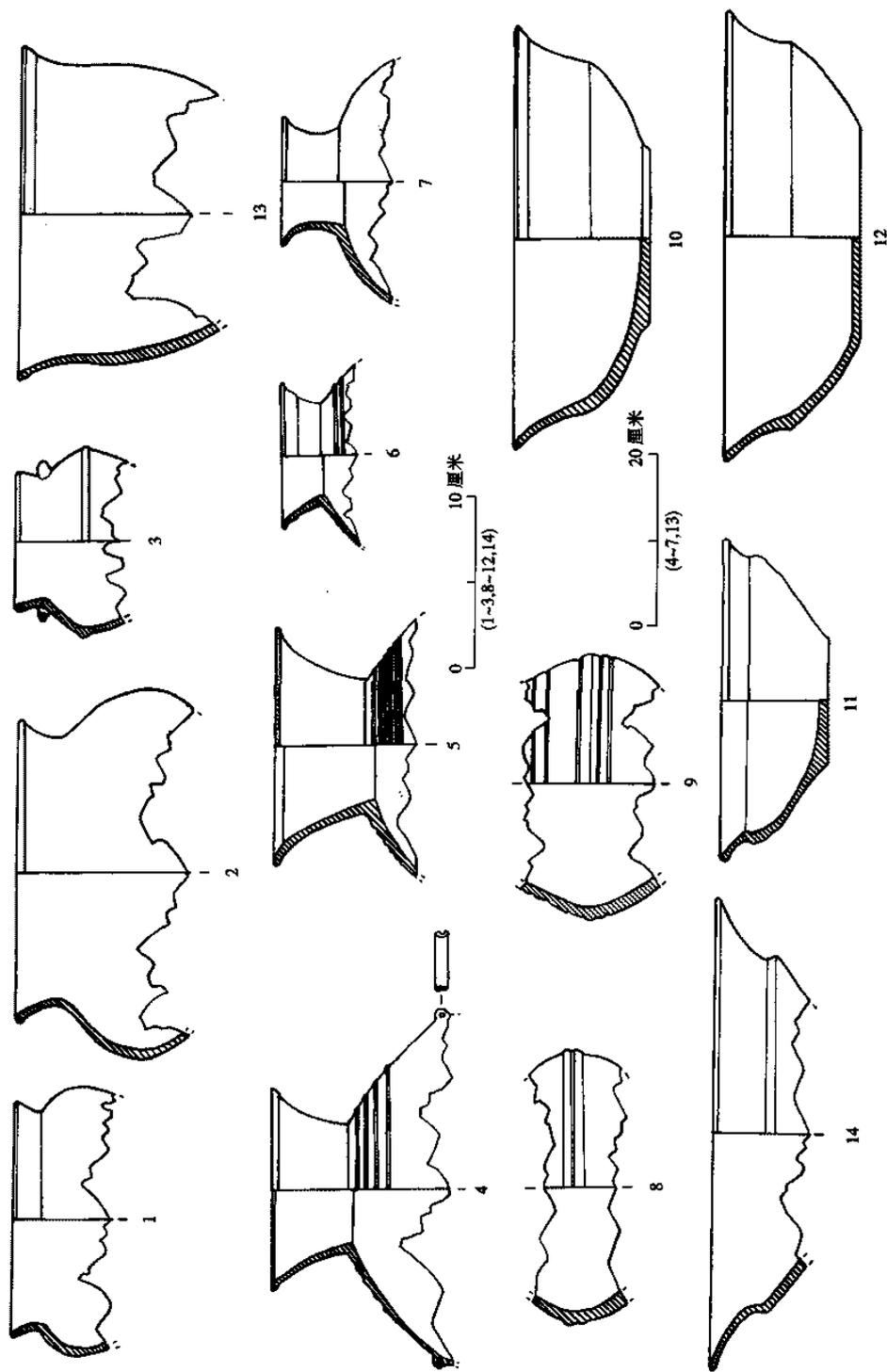
图二二 良渚文化第一期遗存鼎足

1-8. 兽形足等 (C2②): 12、T301C2①: 27、T516③: 2、T302C2①、T401C2②、T516②、T301G1: 26、T401C2②)



图二三 良渚文化第一期遗存豆

1-3. 豆盘片 (T517②:26、T517③:43、T517③:47) 4-7. A形豆把 (T301G2①:10、T516②:9、T301G2②:31、T401G2①:1) 8. B型豆 (T301G2①:45) 9、10. 刻纹豆把 (T517③:41、T511②:2)



图二四 良渚文化第一期遗存罐、盆

1-7. 罐口沿 (TS17②: 12, TS10②: 1, TS16②: 10, T401G2①: 6, T401G2②: 40, T509③: 3, TS17③: 46) 8, 9. 罐腹片 (TS17②: 5, TS07②: 2)
 10-14. 盆 (TS17②: 31, TS16②: 1, TS17②: 30, T401G2②: 38, TS17③: 44)

盆 修复3件。泥质陶。敞口，平底。

标本 T517②:31，泥质黑陶。折腹，假圈足平底。口径 25.2 厘米，底径 10.4 厘米，高 7.8 厘米（图二四，10；图版一二，2）。

标本 T516②:1，泥质黑陶。束颈，鼓肩，平底。口径 19.2 厘米，底径 7.6 厘米，高 6.2 厘米（图二四，11；图版一二，3）。

标本 T517②:30，泥质灰陶。折腹。口径 26.8 厘米，底径 12.4 厘米，高 7.8 厘米（图二四，12）。

标本 T401G2②:38，泥质黑陶。侈口，深腹。下部残（图二四，13）。

标本 T517③:44，泥质黑陶。长敞口，束颈，折肩，斜腹。下部残（图二四，14）。

钵 修复2件。敛口，弧腹。

标本 T401G2①:5，泥质灰陶。平底略内凹。口径 15.2 厘米，底径 8 厘米，高 6.6 厘米（图二五，1）。

标本 T401G2①:4，泥质黑陶。底残。口径 10 厘米（图二五，2）。

标本 T302G2②:5，泥质黑陶。圈足。腹内壁留多周轮制旋痕。口径 10.8 厘米，底径 6 厘米，高 5.4 厘米（图二五，3）。

簋形器 1件。

标本 M32:2，夹砂红陶。敞口，斜腹，圈足。腹中部饰两个对称扁状小釜。口径 24.8 厘米，底径 13 厘米，高 14 厘米（图二五，4；图版一二，4）。

壶 修复1件。

标本 T515②:4，泥质黑陶。侈口，束颈，圆鼓腹，圈足较高。口径 5.8 厘米，底径 6.4 厘米，高 10.6 厘米（图二五，5；图版一二，5）。

标本 T401G2②:37，泥质黑陶。下腹稍宽，腹部有二周凹弧呈曲腹状。口底残（图二五，6）。

杯 修复1件。

标本 T515②:1，泥质灰陶。侈口，弧腹，圈足。腹部有二周凹弦纹。口径 4.8 厘米，底径 4.8 厘米，高 10 厘米（图二五，7；图版一二，6）。

残片中的杯还有侈口鼓腹下坠、筒形腹等多种形态，腹部多流行装饰组合弦纹（图二五，8-12）。

研磨器 修复1件。

标本 T517③:60，夹砂红陶。口微侈，方唇，口沿一侧有流，弧腹，圈足。腹内壁满饰刻纹。口径 34.4 厘米，底径 16 厘米，高 25.2 厘米（图二五，13；图版一三，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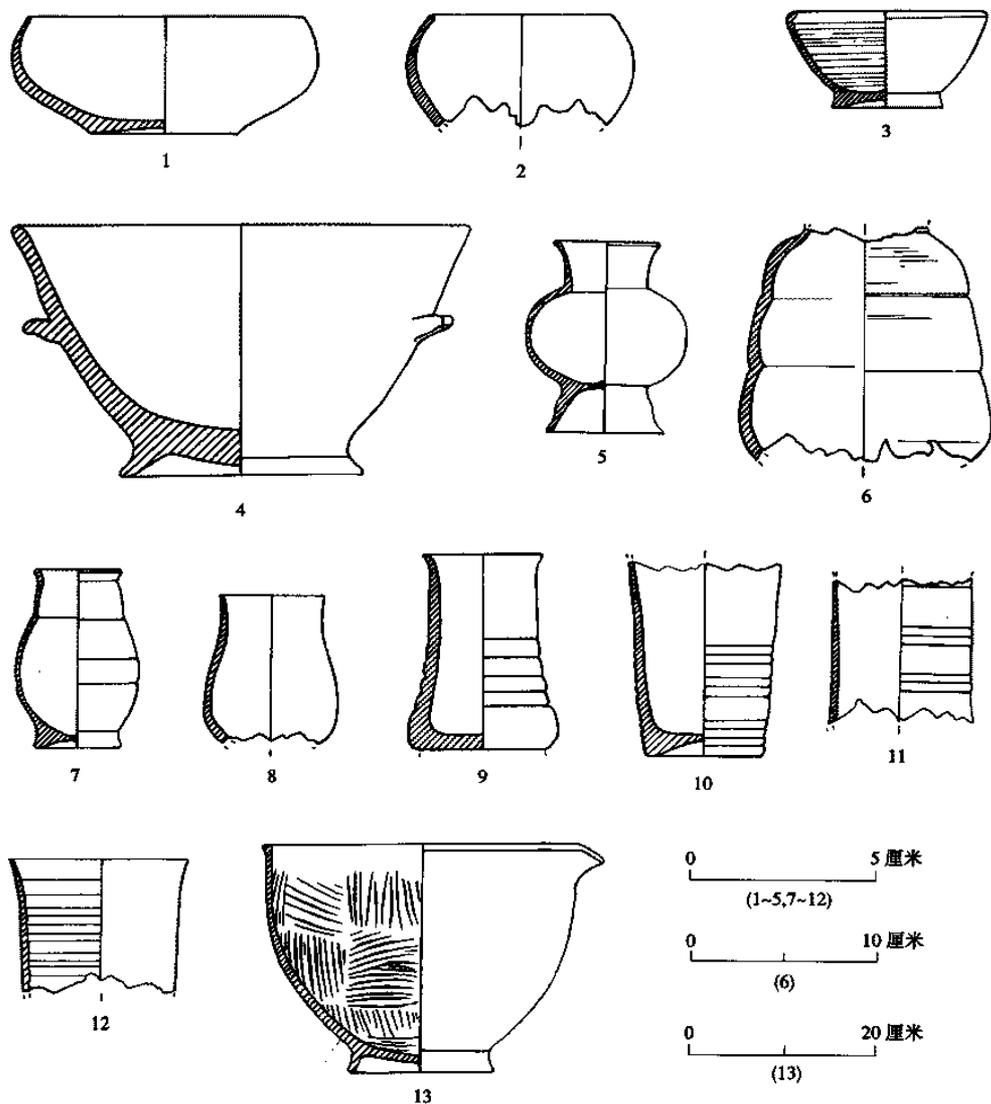
甑 1件。残。

标本 T401G2②:39，泥质黑陶。上部残。平底。器底戳 11 个圆形镂孔。底径 9.6 厘米（图二六，1；图版一三，2）。

澄滤器 1件。残。

标本 T517③:45，泥质灰陶，圈足盘类器，盘底密布穿透小镂孔（图二六，2）。

器盖 完整器1件。盖面常饰多周凸弦纹。



图二五 良渚文化第一期遗存簋形器、壶、杯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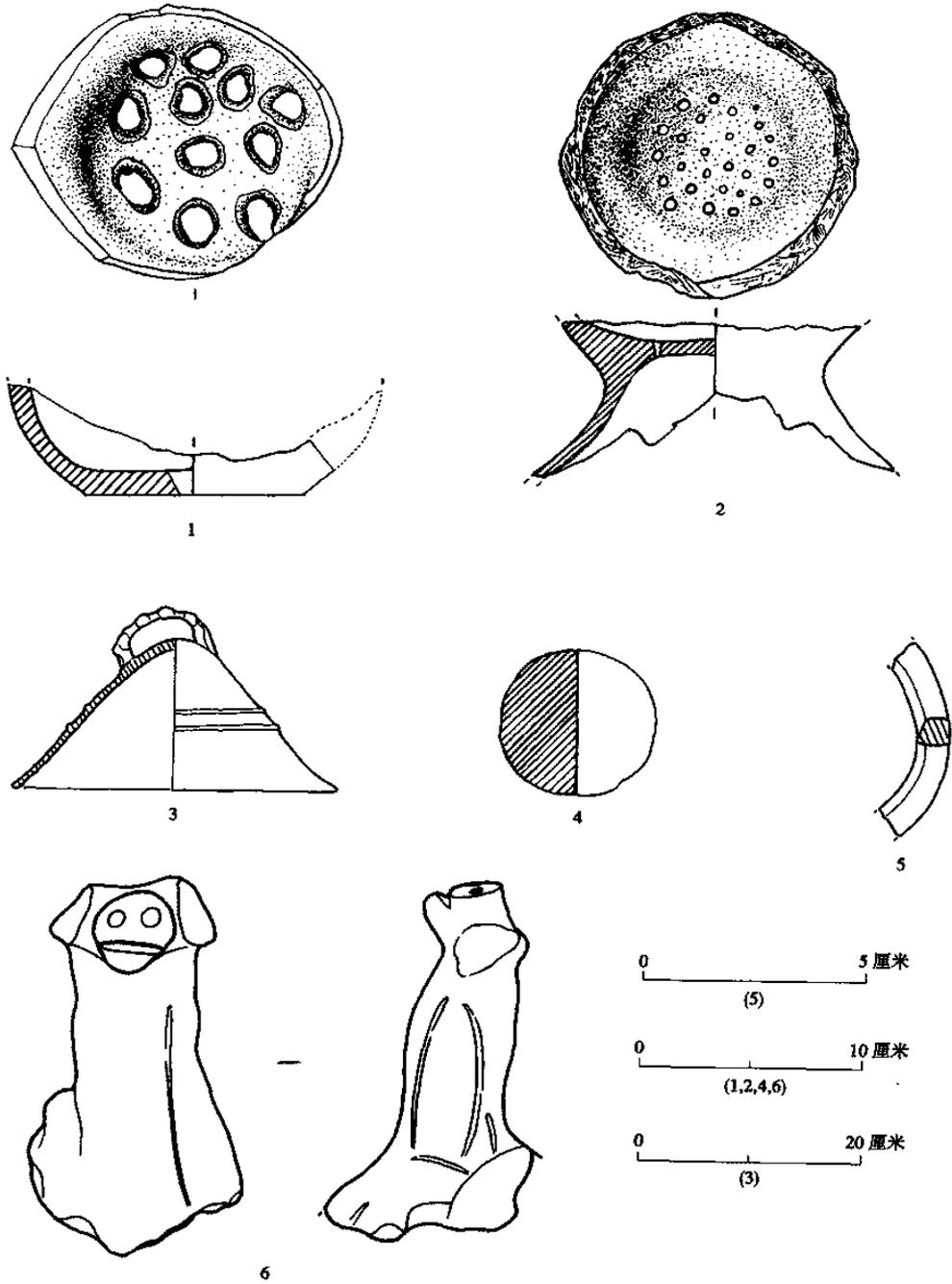
1~3. 钵 (T401G2①:5、T401G2①:4、T302G2②:5) 4. 簋形器 (M32:2) 5、6. 壶 (T515②:4、T401G2②:37)
7~12. 杯 (T515②:1、T515②:7、T509②:10、T517②:27、T401G2②:35、T401G2①:6) 13. 研磨器 (T517③:60)

标本 T517②:11, 夹砂红陶。锯齿边桥形纽。盖面饰二周凸弦纹。盖径 29.6 厘米, 高 16.8 厘米 (图二六, 3; 图版一三, 3)。

陶球 1 件。

标本 T516②:8, 夹砂红陶。直径 3.6 厘米 (图二六, 4)。

环 1 件。



图二六 良渚文化第一期甗、澄滤器、器盖等

1. 甗 (T401G1④:39) 2. 澄滤器 (T517③:45) 3. 器盖 (T517②:11) 4. 陶球 (T516②:8) 5. 陶环 (T301G2①:5) 6. 猪形饰 (T515②:8)

标本 T301G2①:5, 残。泥质灰陶 (图二六, 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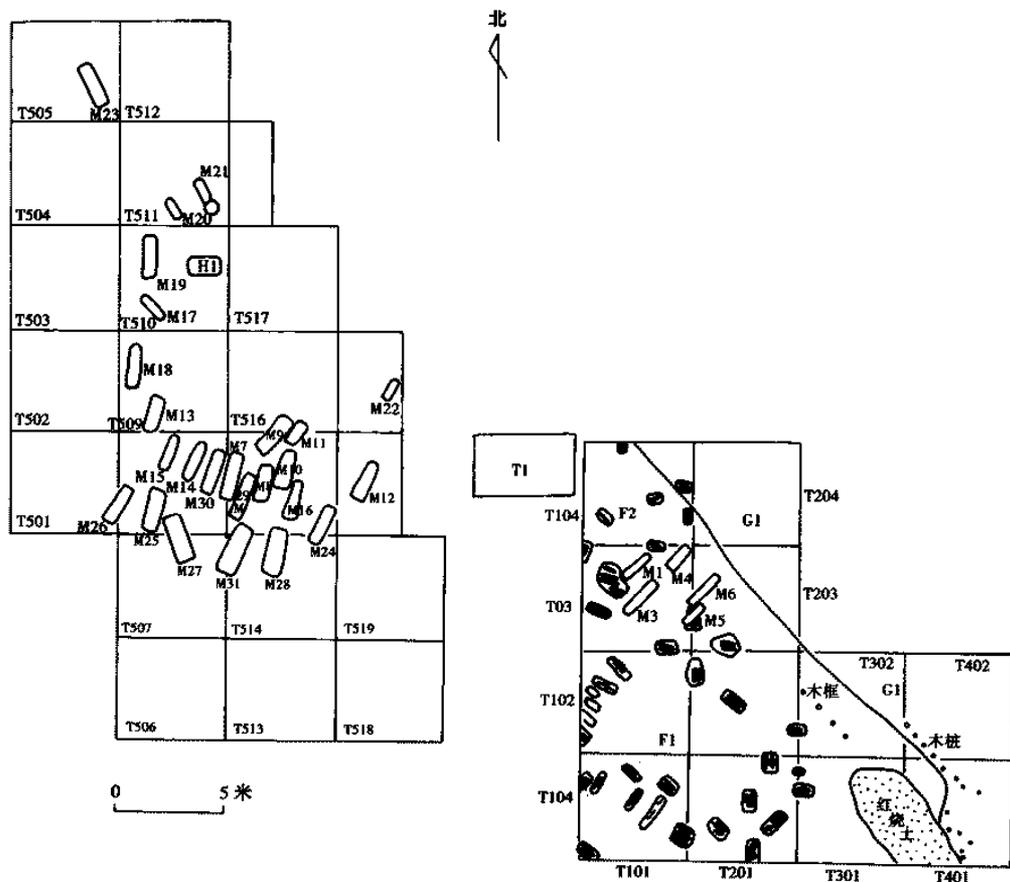
猪形饰 1 件。

标本 T515②:8, 夹砂红陶。原应为一厚胎陶器的延伸装饰品。圆鼻, 阔嘴, 吻部凸出, 长条椭圆躯体, 两只大耳残存根部。从形态看似为猪 (图二六, 6; 图版一三, 4)。

第四节 良渚文化第二期遗存

一、遗迹

发现有灰坑、居址、河沟、墓葬等 (图二七)。



图二七 良渚文化第二期遗迹平面图

(一) 灰坑

1 座 (H1)。

H1 位于西区 T510 东北角，表土层下开口。平面呈东西向的长方形，长 120~132 厘米，宽 90 厘米，深 54 厘米（图二八）。坑壁斜直，坑内上部约厚 35 厘米填灰褐土，下部为黄褐色土。出土物有陶鼎 2 件（残）、双鼻壶 1 件及少量陶片。

(二) 居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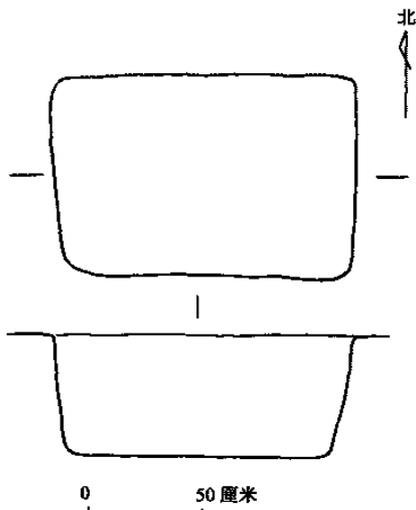
2 座 (F1、F2)。

F1 位于东区的西南部，第 2 层下开口。其东北角 Z15 外侧被 M5 打破（图二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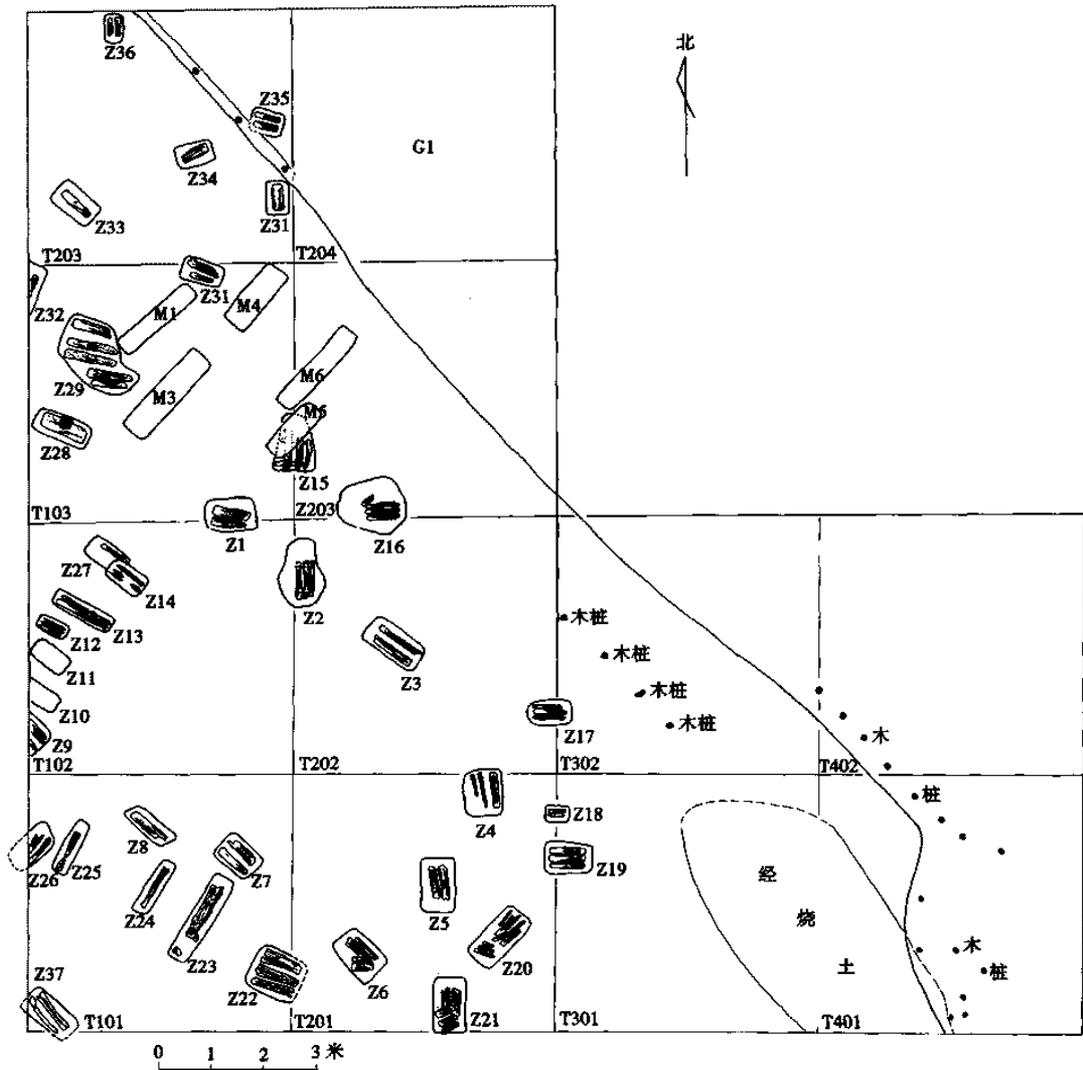
F1 共发现柱坑 26 个。除 Z14 打破 Z27 外，其他柱坑多呈成组、平行排列。柱坑平面多呈长方形，长 50~190 厘米，宽 30~85 厘米，深 20~60 厘米不等。坑壁直，坑内下部为灰黑或青灰色淤泥，上部有一层板结黄土，应经夯打。除 Z10、Z11 外，柱坑底均铺垫有长条形木板，一般用 2~3 块木板并排放置，多的有 5~7 块，系双层交错叠放。Z2、Z4、Z16 等柱坑垫板间还用草绳捆扎连结。Z6、Z13、Z23 三柱坑内发现有残留的柱子，柱子均为平底圆木，直径 17~27 厘米，残高 25~48 厘米（图三〇）。另在 Z4 发现有柱洞，洞内填黑色淤泥，与周围黄色柱坑填土清晰可辨（图三一）。Z21、Z23 柱坑内发现有被填土隔开的上下两层垫板，说明 F1 在使用过程中，有过柱子更换或添加等维修（图三二）。

从柱坑平面分布看，F1 为略呈西北—东南走向的长方形建筑，除没有完全揭露的西北面为单排柱外，其余三面均由双排柱围筑。双排柱之间间距为 180~200 厘米。同排柱坑间距，西北面单排柱排列较密，为 50~100 厘米；其余三面稍疏，为 100~225 厘米。F1 的面积按外排柱间距（以柱坑中心测算）计，长 10 米，宽 8.5 米，面积达 85 平方米。由内列柱坑围成的范围（以柱坑中心测算），长约 8 米，宽 5.5 米，面积 44 平方米。在东北面排柱外侧，另发现四个浅小的柱洞，柱洞斜向 F1，应属 F1 的临时加固设施。在 Z3 和 Z17 之间柱坑边距达 225 厘米，疑是 F1 的门道，即 F1 面向东北及 G1。但也不排除 F1 还有其他门道。从柱坑的分布分析，F1 可能为一种重檐设回廊或大跨度屋内设柱子的建筑形式（图版一四，1）。

第 3 层是一个黄土硬面。该硬面在 F1 范围内没有连成片，但延伸至根据柱坑确定的 F1 范围外侧。从剖面看，硬面主要分布在各个柱坑附近，并与柱坑内上部的黄色填土相连。据此判断，硬面应是在 F1 营建初期形成的，即当时人们在营建 F1 时，首先挖坑、垫板、埋柱，然后先往坑内回填部分挖土，再在柱坑上部填黄土，同时也用这种从别处运来的黄土铺垫在柱坑周围低洼处，从而形成一个不连成



图二八 H1 平面图



图二九 F1、F2 柱坑平面分布与墓葬、G1 关系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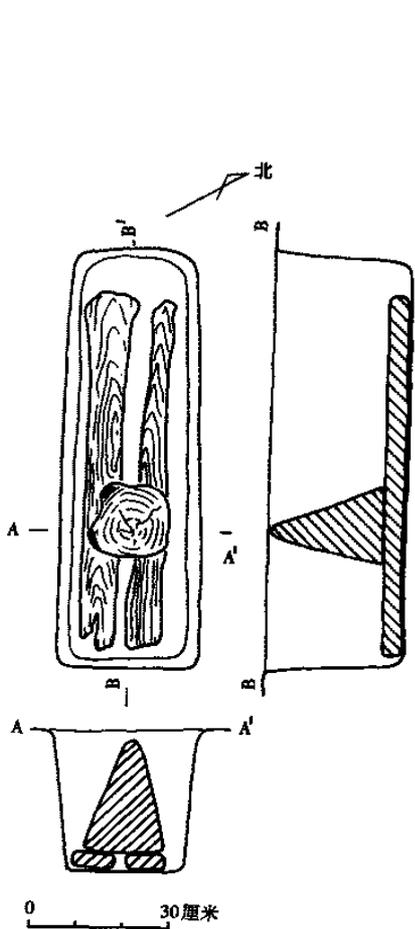
片但相对平整的地面。黄土坚硬而板结，应经过加工夯打（图三一）。这层黄土硬面既是一层平整铺垫层，可能也是 F1 的早期居住面。

F1 内没有发现其他与居址有关的遗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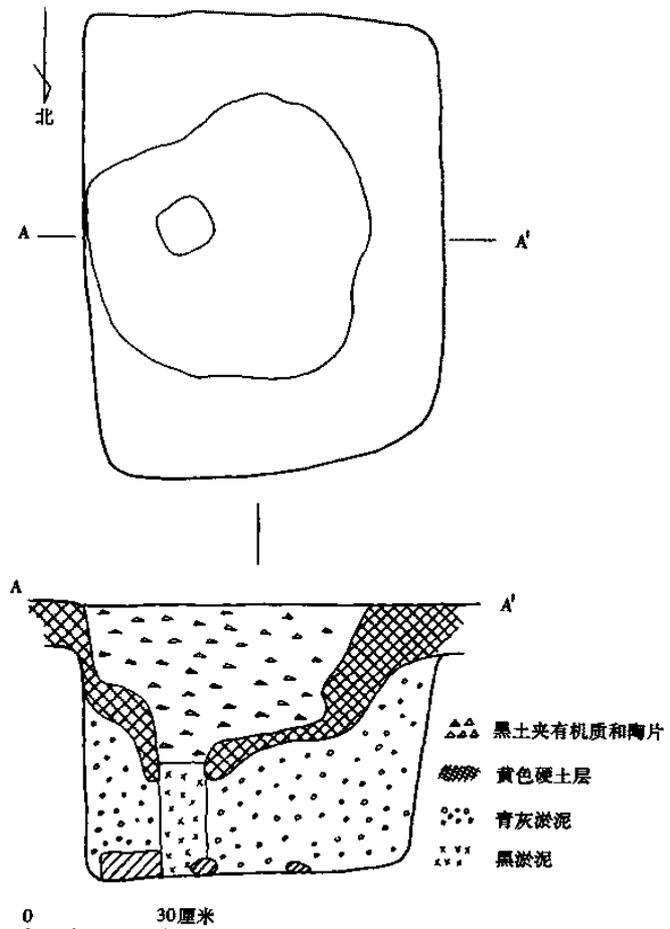
F2 在 F1 的北侧，紧邻 F1，清理柱坑 9 个。从柱坑分布排列看，应为 F2 的南列柱坑，亦为双排柱。柱坑形状、垫板等营建特点与 F1 类似（图二九）。其中 Z35 营建在近 G1 岸的缓坡上。受发掘区限制，未能将 F2 全部揭露。

另外，在 T101 西南角发现有 Z37，表明 F1 的西南侧应还有相应的居址存在。在 F1、F2 之间发现

5座墓葬，其中M5略打破F1的Z15。



图三〇 F1之Z13平剖面图



图三一 F1之Z4平剖面图

(三) 河沟

1条(G1)。

G1 在东区第2层下开口。其分布位置及走向基本与G2相似，可以看成是G2的延续。与G2不同的是G1东南段的沟或河岸也改为比较斜直、规整(图二九)。

在T301与T401之间发现一块较大面积的红烧土堆积。红烧土略呈西高东低的斜坡状分布，东缘部分延伸入G1中。部分烧土块中可看到夹杂有草茎或稻谷，烧土块颜色实际上大多呈半烧透的黄色或灰黄色。层位上，第2层下开口的红烧土叠压着第3层黄土硬面层，东侧部分又被G1的第1层叠压。这些红烧土应是在与红烧土块相关的遗迹废弃后被倾倒在此(图版一四，2)。

G1 中发现三组排桩：一组在 T401、T402 间，在离西南岸 30~35 厘米处发现有 8 根木桩顺 G1 走向成列分布，木桩间距 40~70 厘米，木桩直径 7~10 厘米，残长 35~60 厘米。木桩底端削尖，略向西南岸倾斜。一组位于 T401，在离西南岸 20~115 厘米处发现 7 根木桩，排列无序；另一组位于 T104，3 根木桩沿沟岸排列。这些木桩似乎起着护堤的作用。

G1 地层堆积可分两层，G1 第 1 层为青灰泥，G1 第 2 层为灰黑淤泥。土质松软，内含较多陶片和有机物质。G1 第 1、2 层出土物基本相似，有鱼鳍足鼎、双鼻壶、簋、豆、盆、杯、石铍、凿、刀及部分骨器、玉器等。

(四) 墓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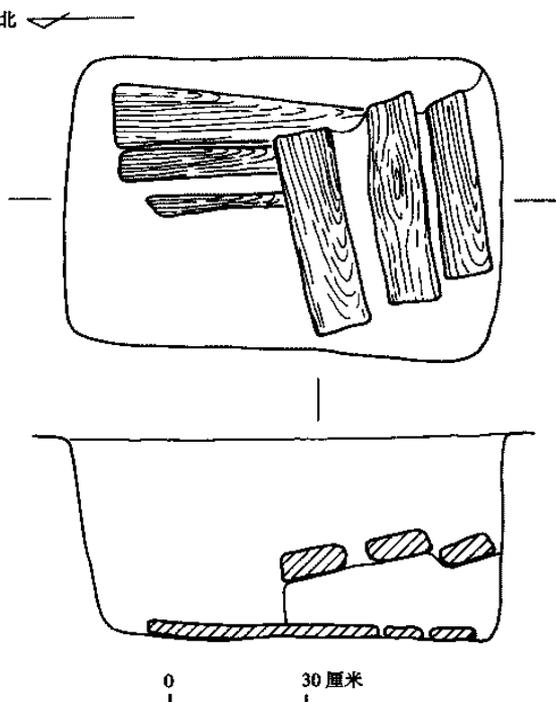
共清理 30 座。东区 5 座 (M1、M3~M6)，第 2 层下开口。集中分布在 F1 与 F2 之间，其中 M5 打破 F1Z15 北侧；西区 25 座 (M7~M31)，均在耕土层下开口。墓葬分布

在发掘区中部及中北部。其中中部 18 座墓大致可分为南北三列，北列四座 (M13、M9、M11、M12)，中列 9 座 (M15、M14、M30、M7、M29、M8、M10、M16、M24)，南列 5 座 (M26、M25、M27、M31、M28)。这些墓葬方向基本一致，排列紧密、有序，相互间无打破关系，显示有一定的布局。

墓葬均有长方形的竖穴土坑，长 120~272 厘米，宽 30~95 厘米，深 6~105 厘米。土坑的方向为南北略偏东北—西南向为主，按土坑南端方向，约在 180~233 度之间。另有 5 座墓葬土坑为西北—东南向。墓葬填土有灰褐土和黄土两种，一些灰褐填土的墓坑底另铺垫有一层均匀的黄土。有 4 座墓葬 (M1、M3、M30、M31) 发现有木质葬具，其中 M31 清理出一具保存较好的带盖独木棺。M11、M17、M20 等 3 座墓葬，土坑长 120~130 厘米、宽 30~45 厘米，骨架短小，应为小孩墓。

除 5 座墓葬因骨架保存不好，葬式不明外，其余 25 座墓葬均为单人仰身直肢葬，一般死者被头南脚北埋葬，也有 4 座墓葬发现墓主被头北脚南埋葬。少量墓葬中的骨架零乱，有错位的现象。M10 墓主人头部偏向墓坑西南侧，而在东南侧发现一堆红烧土，烧土下有一层灰烬，说明入葬时可能还举行过某种祭祀仪式。

墓葬随葬品多寡不一，在 1~14 件之间。在总共 174 件随葬品中，陶、玉、石、水晶器分别为 105 件、45 件、22 件和 2 件。17 座墓葬随葬了玉器或水晶器。陶器多数集中于墓主人脚端，也有少量陶器如盆、杯、豆等放置在墓主头南，也有个别墓葬将陶器放置在中部。器形有鼎、豆、罐、盆、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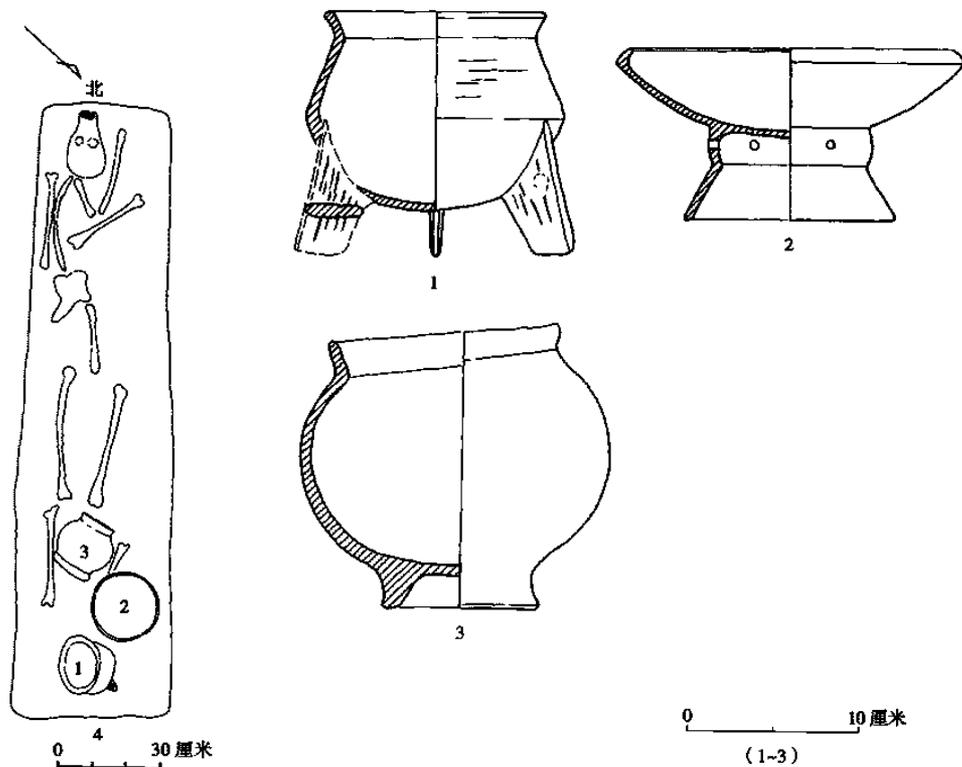


图三二 F1 之 Z21 平面图

盘、过滤器、鼎甑、钵、双鼻壶、器盖、纺轮等。以鼎、豆、罐或鼎、豆、罐、盆为最常见组合。玉器大多发现于墓主头部及胸部附近，器形有管、珠、锥形器、璜、玦及各种形状挂饰件。石器中石钺多发现于腰腿部附近，其余如镞、鏃、小石器、纺轮等，或放置于头部，或置于脚端陶器附近。水晶管发现 2 件，置于头部附近。此外，M7、M31 等墓中还发现有少量动物骨骼。

以下对墓葬逐一介绍。

M1 位于东区 T103。长方形竖穴土坑墓。土坑长 184 厘米，宽 38~46 厘米，深 44 厘米。单人仰身直肢，头向 228 度，四肢骨架保存尚好，头骨反转 180 度。随葬品陶器 3 件，即鼎、豆、罐，置于脚端（图三三；图版一五，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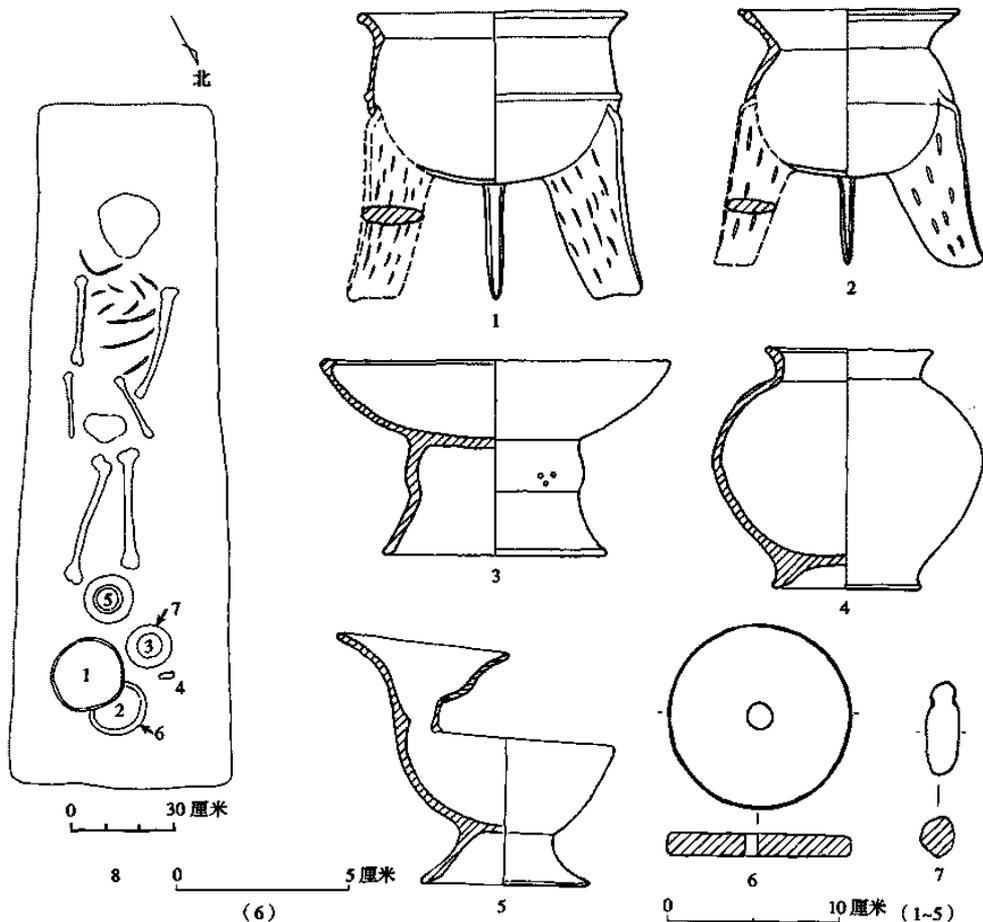
图三三 M1 平面图及随葬器物

1. 鼎 (M1:1) 2. 豆 (M1:2) 3. 罐 (M1:3) 4. M1 平面图

M3 位于东区 T103。长方形竖穴土坑墓。土坑长 204 厘米，宽 64 厘米，深 18 厘米。单人仰身直肢，头向 230 度，骨架保存尚好。基底剥剔出有板灰痕迹，应为葬具。随葬品 7 件，均置于脚端，其中陶器 5 件，即鼎 2 件，豆、罐、过滤器各 1 件，以及石纺轮和水晶坠饰各 1 件（图三四；图版一五，2）。

M4 位于东区 T103。长方形竖穴土坑墓，土坑长 133 厘米，宽 42~47 厘米，深 10 厘米。单人仰身直肢，头向 220 度，骨架保存一般而略显零乱。随葬品陶器 5 件，其中鼎、盆各 1 件，鼎甑 2 件，

置于墓主人脚端，1件陶罐置于头南（图三五；图版一六，1）。



图三四 M3 平面图及随葬器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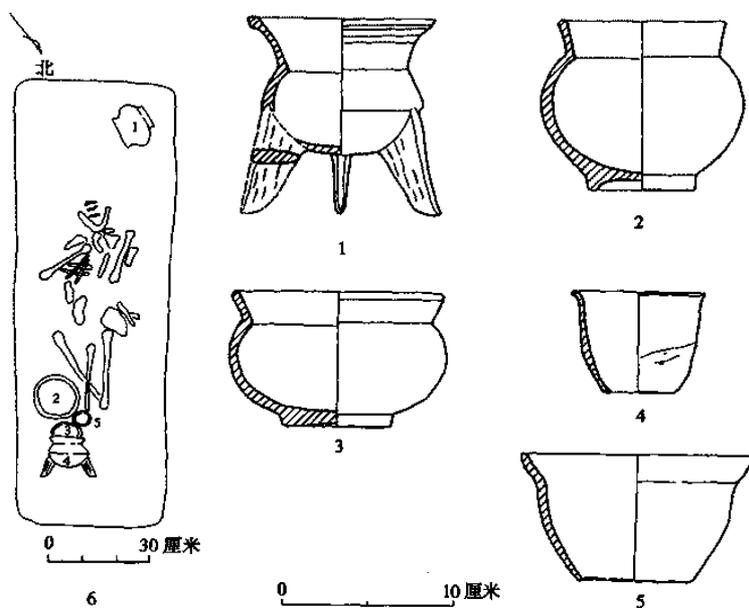
1、2. 鼎 (M3:2、3) 3. 豆 (M3:1) 4. 罐 (M3:5) 5. 过滤器 (M3:7) 6. 石纺轮 (M3:6) 7. 水晶饰件 (M3:4) 8. M3 平面图

M5 位于东区 T103 和 T203 之间，打破 F1 的 Z15 柱坑北侧。长方形竖穴土坑墓。土坑长 120 厘米，宽 42 厘米，深 20 厘米。单人仰身直肢，头向 45 度，下肢骨保存较好。随葬品陶器 2 件，即豆、钵，置于腰部一侧（图三六）。

M6 位于东区 T203。长方形竖穴土坑墓。土坑长 186 厘米，宽 39~43 厘米，深 20 厘米。单人仰身直肢，头向 53 度，骨架保存尚好。随葬品陶器 2 件，即豆、葫芦腹罐，置于墓主头部附近（图三七；图版一六，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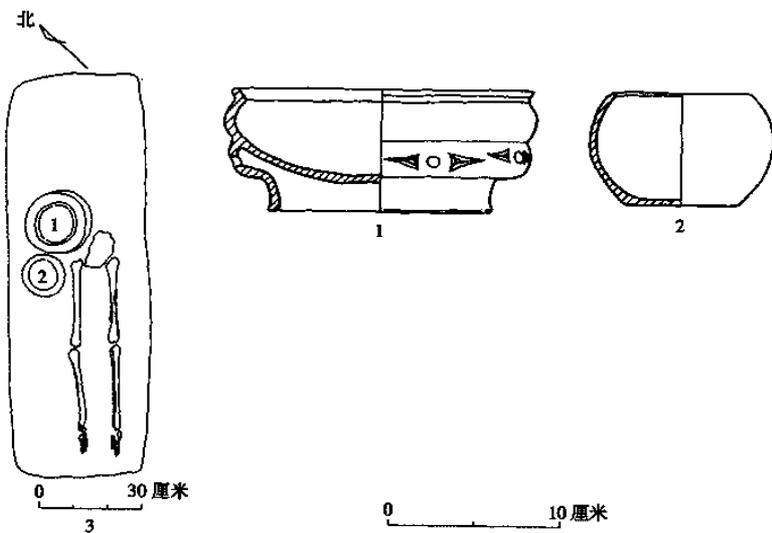
M7 位于西区 T515。长方形竖穴土坑墓。土坑长 238 厘米，宽 76~86 厘米，深 18 厘米。单人仰身直肢，头向 195 度，骨架保存一般。浅灰褐填土，土坑底均匀铺垫一层厚约 6 厘米的浅灰褐土。随

葬品 12 件，其中陶器 8 件，包括鼎 2 件及罐、过滤器、盆等，置于脚端；豆、盆各 1 件，置于头部以南；陶纺轮 1 件，置于胸部。另有玉器 4 件，包括玉珠 2 件、玉管 1 件，置于颈部；玉挂饰 1 件，置于头部以南。另外，在陶盆下发现三根细小的动物骨骼（图三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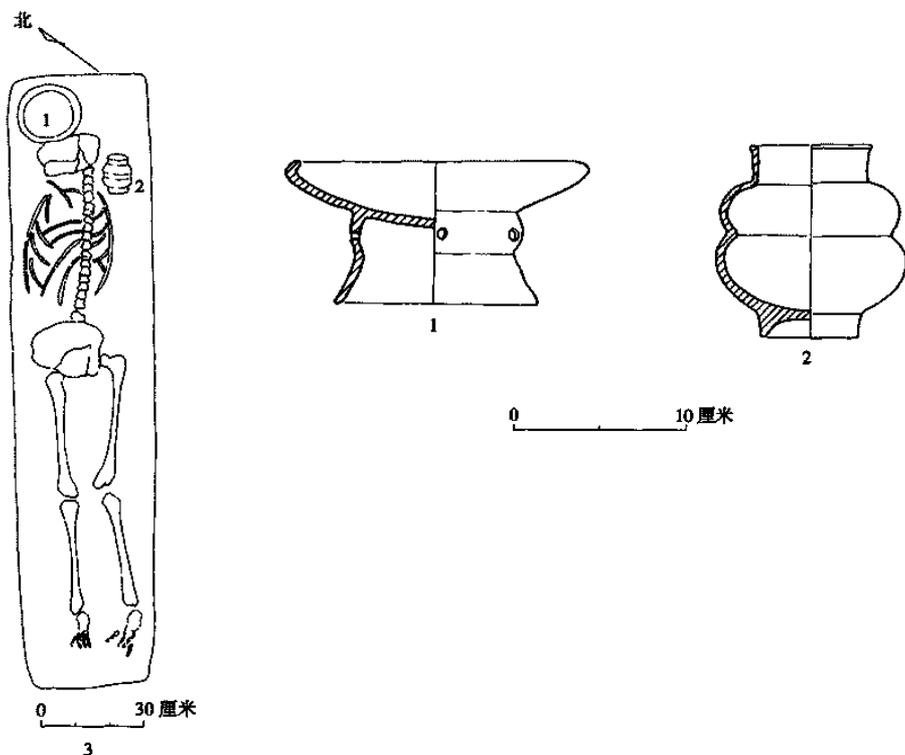
图三五 M4 平面图及随葬器物

1. 鼎 (M4:4) 2, 3. 罐 (M4:1, 2) 4, 5. 盆 (M4:5, 3) 6. M4 平面图



图三六 M5 平面图及随葬器物

1. 豆 (M5:1) 2. 钵 (M5:2) 3. M5 平面图



图三七 M6 平面图及随葬器物

1. 豆 (M6:1) 2. 壶 (M6:2) 3. M6 平面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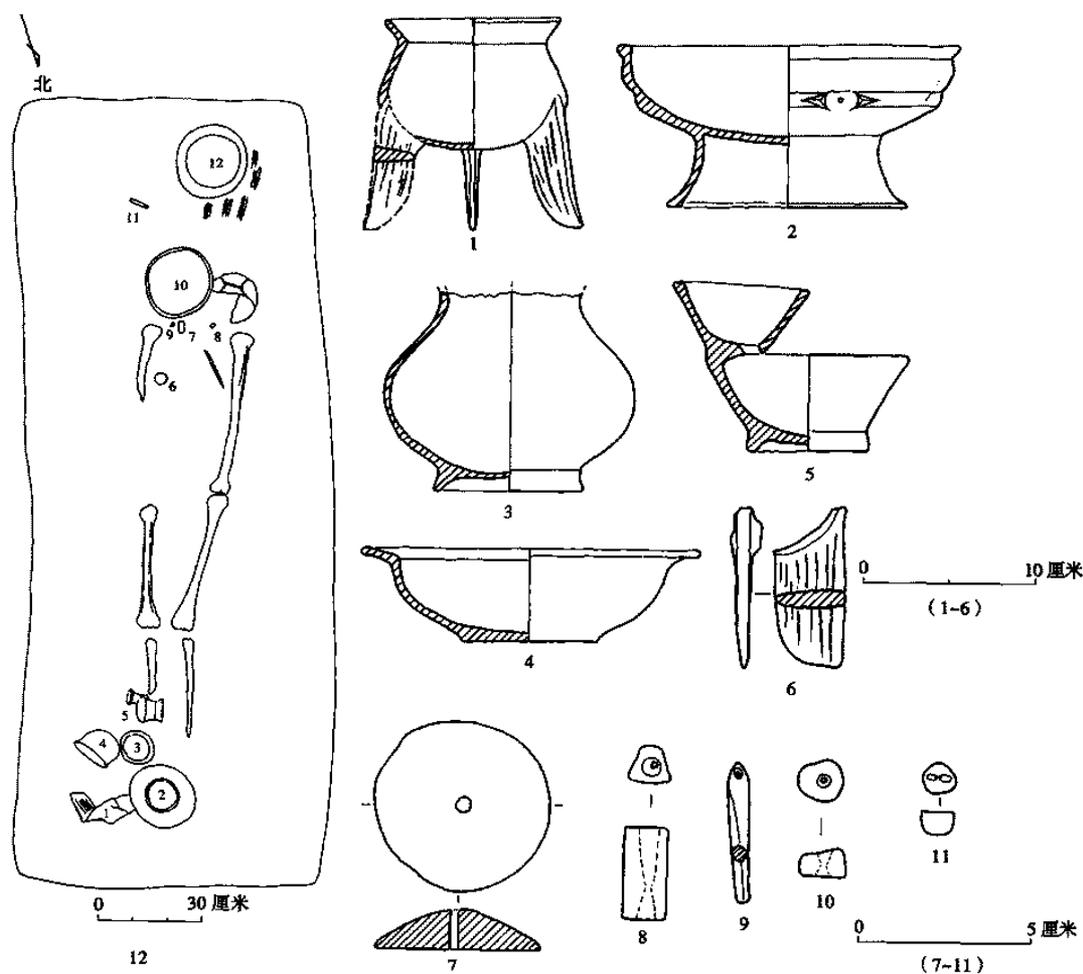
M8 位于西区 T515。长方形竖穴土坑墓。土坑长 168 厘米，宽 64 厘米，深 16 厘米。墓坑方向 191 度。骨架已朽，葬式、头向不明。随葬品 4 件，其中陶豆、玉管各 1 件，置于土坑南侧；斜柄石刀 1 件，置于土坑中部；陶杯 1 件，置于土坑北端（图三九）。

M9 位于西区 T515、T516 之间。长方形竖穴土坑墓。土坑长 234 厘米，宽 60~72 厘米，深 14~17 厘米。单人仰身直肢，头向 215 度，骨架保存较好。灰黑色填土。随葬品 8 件，其中陶器 6 件，即鼎 2 件，鼎甑、罐各 1 件，置于脚端；豆 1 件，置于腿侧；盆 1 件，置于头部以南。另有玉管 1 件，置于颈部；石铍 1 件，置于陶盆内（图四〇）。

M10 位于西区 T515。长方形竖穴土坑墓。土坑长 200 厘米，宽 50~94 厘米，深 20 厘米。土坑南侧较宽。单人仰身直肢，头向 195 度，从骨架看墓主人偏向西侧。墓坑南部东侧有大片红烧土，红烧土下发现有灰烬，说明下葬时在土坑内有过与火烧有关的仪式。随葬品 8 件，其中鼎、豆、罐和石铍置于脚端，石铍 1 件置于腿侧，玉管置于颈部，玉珠发现于头骨上，另在东侧红烧土上有一陶杯（图四一）。

M11 位于西区 T515 和 T516 之间。长方形竖穴土坑墓。土坑长 124 厘米，宽 44~54 厘米，深约 6 厘米。单人仰身直肢，头向 210 度，骨架保存较好。从短小的骨架看，应是一座小孩墓。随葬品仅 1

件玉管，置于颈部（图四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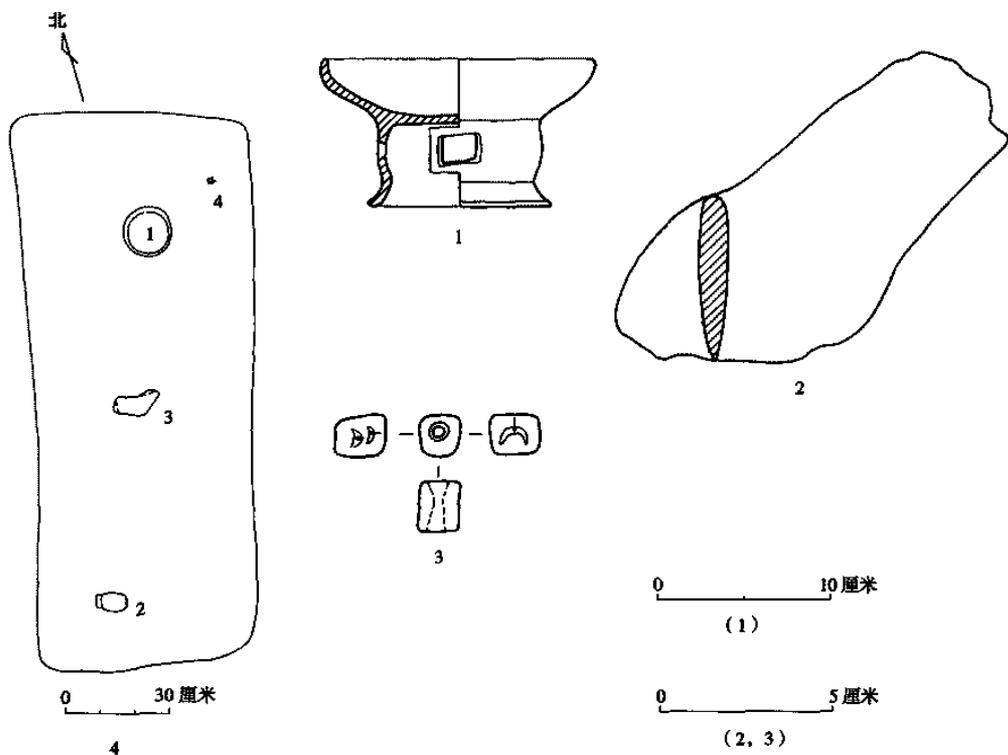
图三八 M7平面图及随葬器物

1. 鼎 (M7:3) 2. 豆 (M7:10) 3. 罐 (M7:2) 4. 盆 (M7:12) 5. 过滤器 (M7:5) 6. 鼎 (M7:1) 7. 陶纺轮 (M7:6) 8. 玉管 (M7:7) 9. 玉挂饰 (M7:11) 10、11. 玉珠 (M7:9、8) 12. M7平面图 (M7:4盆残)

M12 位于西区 T515 往东扩方处。长方形竖穴土坑墓。土坑长 222 厘米，宽 70 厘米，深 10 厘米。单人仰身直肢，头向 205 度，头骨及四肢骨保存尚好。随葬品 7 件，其中陶器 3 件，即鼎、豆、罐，置于墓主脚端；石钺 1 件，置于腿上；玉器 3 件，包括玉珠 2 件，发现于下颌附近，另 1 件玉珠发现于头南（图四三；图版一七，1）。

M13 位于西区 T509 南部。长方形竖穴土坑墓。土坑长 184 厘米，宽 66~80 厘米，深 11 厘米。单人葬，头向 201 度，骨架保存不好，但在土坑南部头骨依稀可辨，还发现一颗牙齿。随葬品为 3 件陶器，即鼎、豆、双鼻壶，置于土坑中部一侧（图四四）。

M14 位于西区 T508 东北部。长方形竖穴土坑墓。土坑长 212 厘米，宽 50~60 厘米，深 10~18



图三九 M8 平面图及随葬器物

1. 豆 (M8:1) 2. 石刀 (M8:3) 3. 玉管 (M8:4) 4. M8 平面图 (M8:2, 杯, 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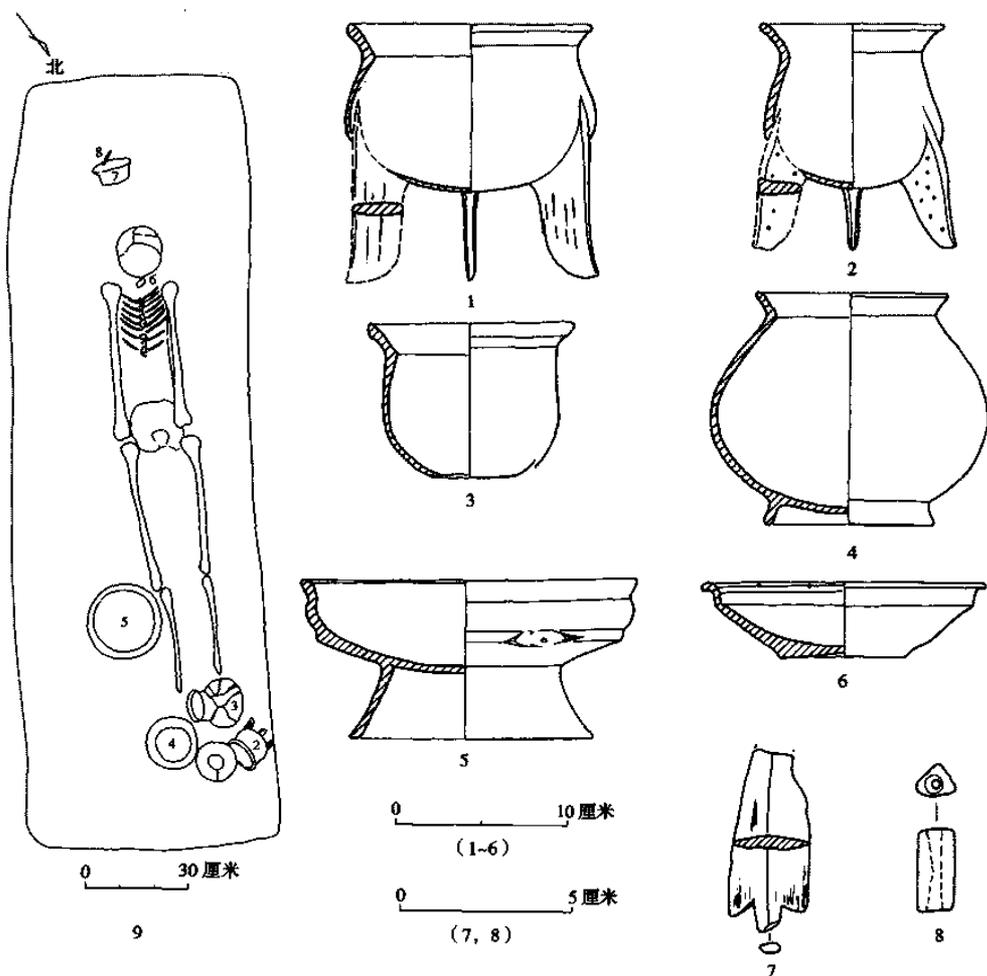
厘米。单人仰身直肢，头在土坑北端，方向 26 度，骨架保存尚可。黄色填土，土质板结，坑底也均匀铺垫一层厚 4 厘米的黄土。随葬品共 10 件，其中鼎 2 件，鼎甑、罐、豆、器盖各 1 件，置于脚端；圈足盘 1 件，放在头部南侧，并部分被头部所压；玉珠 1 件，置于头下；石器 2 件，1 件小石器置于颈部，石纺轮 1 件置于腿部西侧（图四五）。

M15 位于西区 T508 北部。长方形竖穴土坑墓。土坑长 176 厘米，宽 52 厘米，深 6 厘米。单人仰身直肢，头向 204 度，头骨和下肢骨保存较好。随葬品仅 1 件陶豆，置于墓主大腿上（图四六）。

M16 位于西区 T515 东部。长方形竖穴土坑墓。土坑长 196 厘米，宽 40~68 厘米，深 8 厘米。土坑南部稍宽。单人葬，头向 195 度，骨架保存不好，但在土坑南部发现有牙齿。随葬品 3 件，包括陶鼎、陶罐和砺石，均置于墓主头部以南（图四七）。

M17 位于西区 T510 南部。长方形竖穴土坑墓。土坑长 157 厘米，宽 49 厘米，深 6 厘米。单人仰身，头向 130 度。从保存的头骨和上肢骨看，墓主似为未成年人。随葬品仅 1 件陶罐（残），置于头部南侧（图四八）。

M18 位于西区 T509 西北部。长方形竖穴土坑墓。土坑长 223 厘米，宽 48~66 厘米，深 14 厘米。单人仰身直肢，头向 195 度，头骨和下肢骨保存尚好。随葬品 4 件，其中陶鼎、罐置于脚端；石



图四〇 M9 平面图及随葬器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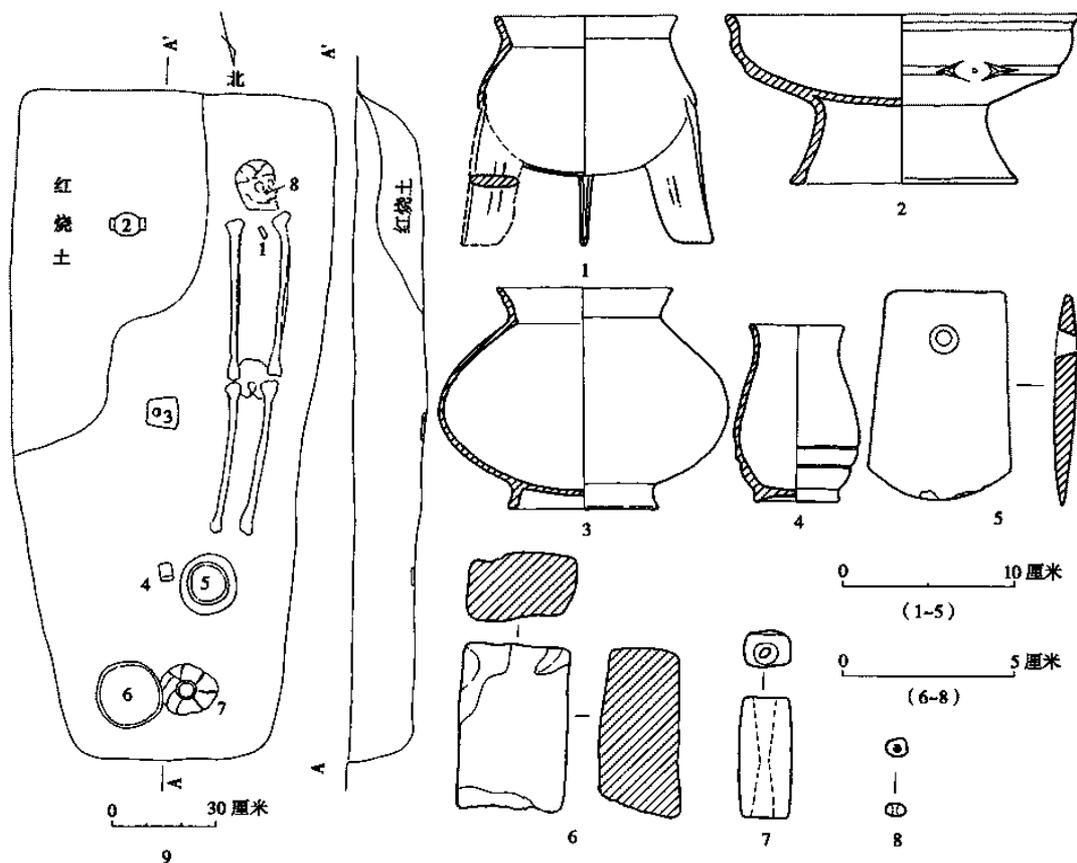
- 1、2. 鼎 (M9:4、2) 3、甑 (M9:1) 4. 罐 (M9:3) 5. 豆 (M9:5) 6. 盆 (M9:7) 7. 石镞 (M9:8)
8. 玉管 (M9:6) 9. M9 平面图

钺放于墓主右大腿上，刃部朝东；陶豆置于土坑南侧墓主头部附近，并部分被头压住（图四九）。

M19 位于西区 T510 北部。长方形竖穴土坑墓。土坑长 212 厘米，宽 74 厘米，深 10 厘米。单人仰身直肢，头向 180 度，骨架保存较好。灰黑色填土。随葬品 5 件，其中陶器 3 件，包括鼎、豆、罐各 1 件，置于脚端；残石器及水晶管各 1 件，置于头部附近（图五〇）。

M20 位于西区 T511 南部。长方形竖穴土坑墓。土坑长 120 厘米，宽 40~46 厘米，深 7 厘米。单人仰身直肢，头向 152 度，骨架保存较好。从短小的骨架判断，墓主人应为未成年人。随葬品陶器 4 件，包括杯、圈足器及器盖 2 件，均置于墓主头部以南（图五一）。

M21 位于西区 T511 东部。长方形竖穴土坑墓。土坑残长 130 厘米，宽 52 厘米，深 12 厘米。南



图四一 M10 平面图及随葬器物

1. 鼎 (M10:5) 2. 豆 (M10:6) 3. 罐 (M10:7) 4. 杯 (M10:2) 5. 石钺 (M10:3) 6. 石片 (M10:4) 7. 玉管 (M10:1) 8. 玉珠 (M10:8) 9. M10 平面图

部被近代坑所扰。单人仰身直肢，头向 150 度，骨架保存一般。随葬品 3 件，其中陶鼎 1 件置于墓主脚端，石钺和陶豆置于墓主小腿附近，陶豆置于石钺上，石钺刃部朝西（图五二）。

M22 位于西区 T516 往东扩方处。长方形竖穴土坑墓。土坑长 230 厘米，宽 80 厘米，深 16 厘米。骨架已朽，葬式不明。随葬品 2 件，即陶杯和石片各 1 件，置于土坑南侧（图五三）。

M23 位于西区 T505 东南。长方形竖穴土坑墓。土坑长 220 厘米，宽 58~70 厘米，深 14 厘米。单人葬，头向 155 度。除头骨外，骨架已基本腐朽。黄色填土。随葬品共 9 件，集中放置在腰部以下至脚端，有陶器 8 件，包括鼎 2 件，豆、鼎甑、罐、钵、过滤器、圈足盘各 1 件，其中鼎甑放在鼎口上；另有石纺轮 1 件，发现于圈足盘下（图五四；图版一七，2）。

M24 位于西区 T515 东南角。长方形竖穴土坑墓。土坑长 195 厘米，宽 52 厘米，深 10 厘米。单人仰身直肢，头北脚南，头向 25 度，骨架保存一般。随葬品 7 件，其中陶器 3 件，即鼎、豆、罐，置于土坑南侧墓主脚端；石器 2 件，包括石钺、砺石各 1 件，分置于墓主右侧腰部和腿部；玉器包括管、

珠各 1 件，发现于下颌和颈部（图五五；图版一八，1）。

M25 位于西区 T508 中部。长方形竖穴土坑墓。土坑长 225 厘米，宽 60~82 厘米，深 9 厘米。单人仰身直肢，头向 171 度，骨架保存尚好。墓底均匀铺垫一层厚约 4 厘米的黄褐土。随葬品 8 件，其中陶器 3 件，包括鼎、豆、罐各 1 件，置于墓主小腿至脚端；石钺、石镞各 1 件，分置于膝部和小腿一侧；玉器 3 件，其中 2 件泡形珠分别发现于墓主双耳附近，玉管 1 件发现于下颌附近（图五六；图版一八，2）。

M26 位于西区 T501 和 T508 之间。长方形竖穴土坑墓。土坑长 173 厘米，宽 58 厘米，深 25 厘米。单人仰身直肢，头向 199 度，骨架保存一般。墓底均匀铺垫一层厚约 2 厘米的黄土。随葬品 4 件，其中鼎、豆、罐等 3 件陶器置于土坑北侧墓主脚端，玉挂饰 1 件发现于墓主下颌附近（图五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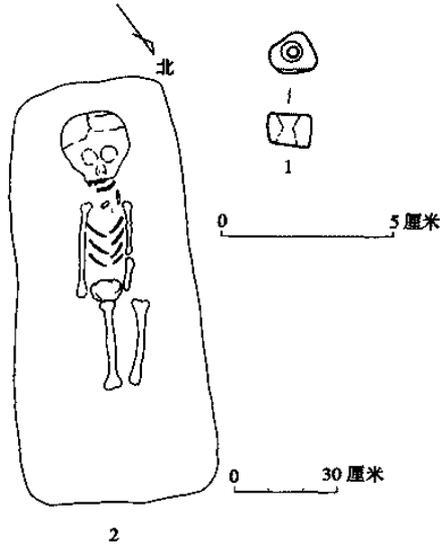
M27 位于西区 T507 和 T508 之间。长方形竖穴土坑墓。土坑长 202 厘米，宽 62 厘米，深 37 厘米。单人仰身直肢，头向 162 度，骨架保存较好。墓底均匀铺垫一层厚约 4~6 厘米的黄土。随葬品 5 件，其中陶豆 1 件，置于墓主左小腿上；石钺 1 件，置于墓主胸部，刃部朝西；玉器 3 件，即管、珠、挂饰，分置于墓主脸部、耳际和腰部（图五八）。

M28 位于西区 T514、T515 之间。长方形竖穴土坑墓。土坑长 246 厘米，宽 76 厘米，深 38 厘米。单人直肢葬，头向 197 度。骨架分布散乱，有错位现象。黄褐色填土，墓底也均匀铺垫一层厚 6 厘米的黄褐土。随葬品共 12 件，其中鼎、豆、罐、杯等 4 件陶器置于脚端；玉器 7 件，其中玉管 1 件、玉珠 3 件发现于墓主颈肩部，玉挂饰 3 件分别发现于墓主下颌两侧和腹部左侧；1 件石钺置于腹部（图五九）。

M29 位于西区 T515 西部。长方形竖穴土坑墓，土坑长 223 厘米，宽 54~58 厘米，深 20 厘米。单人仰身直肢，头向 197 度，骨架保存较好。墓底均匀铺垫一层厚约 3 厘米的黄土。随葬品共 7 件，其中陶器 6 件，鼎、豆、罐、盆、过滤器各 1 件，集中置于墓主脚端，陶纺轮 1 件置于陶豆南侧；玉鼠形挂饰 1 件发现于颈部（图六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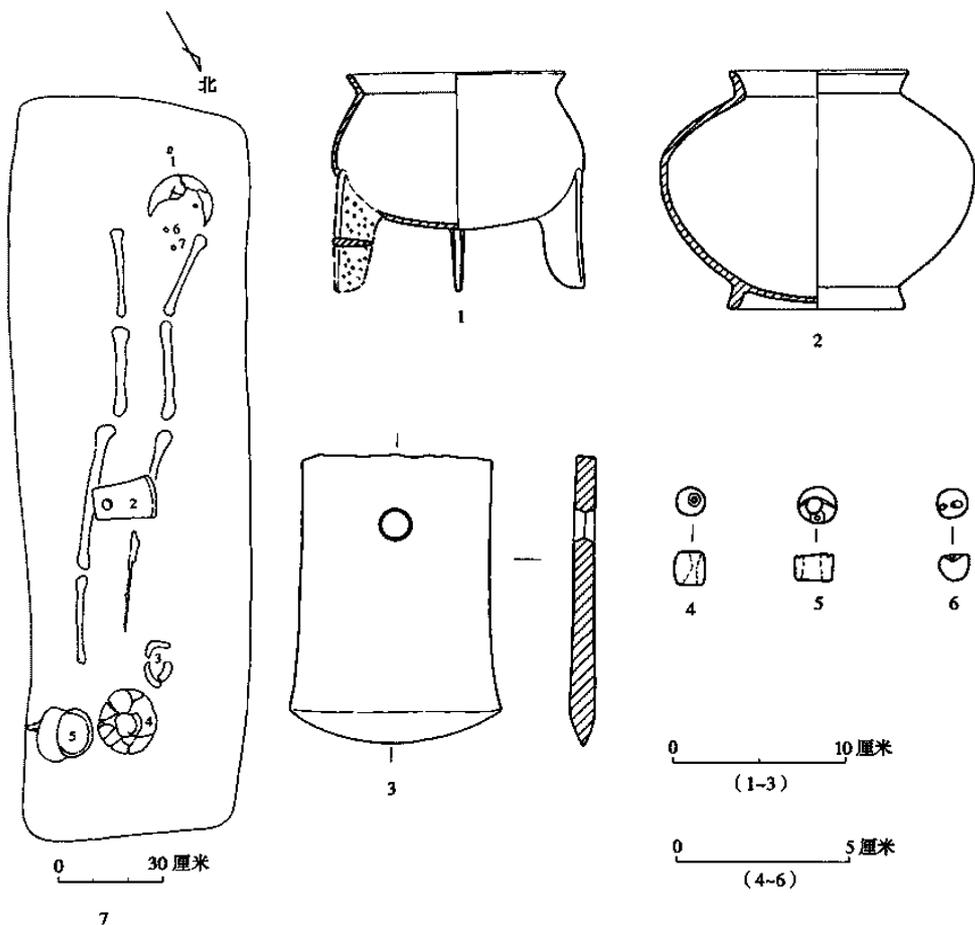
M30 位于西区 T508 东隔梁北部。长方形竖穴土坑墓。土坑长 230 厘米，宽 64 厘米，深 47 厘米。单人仰身直肢，方向 190 度。黄色填土，土坑底也均匀铺垫一层厚约 6 厘米的黄土。墓底发现有少量板灰痕迹，推测应有木质葬具。随葬品 13 件，其中陶器 7 件，包括鼎 2 件，豆、罐、过滤器、鼎甑、盆各 1 件，集中置于土坑北部墓主脚端；玉器 5 件，其中璜、珠各 1 件发现于头部左侧，玉管 1 件发现于胸部，玉挂饰 2 件，分别发现于墓主头下和腰部附近；1 件石纺轮放于陶鼎中（图六一）。

M31 位于西区 T514、T515 西侧。长方形竖穴土坑墓。土坑长 250 厘米，宽 91 厘米，深 42 厘米。墓中清理出一具保存较好的带盖独木棺。独木棺长 230 厘米，宽 60 厘米，高 13~26 厘米，其横



图四二 M11 平面图及随葬器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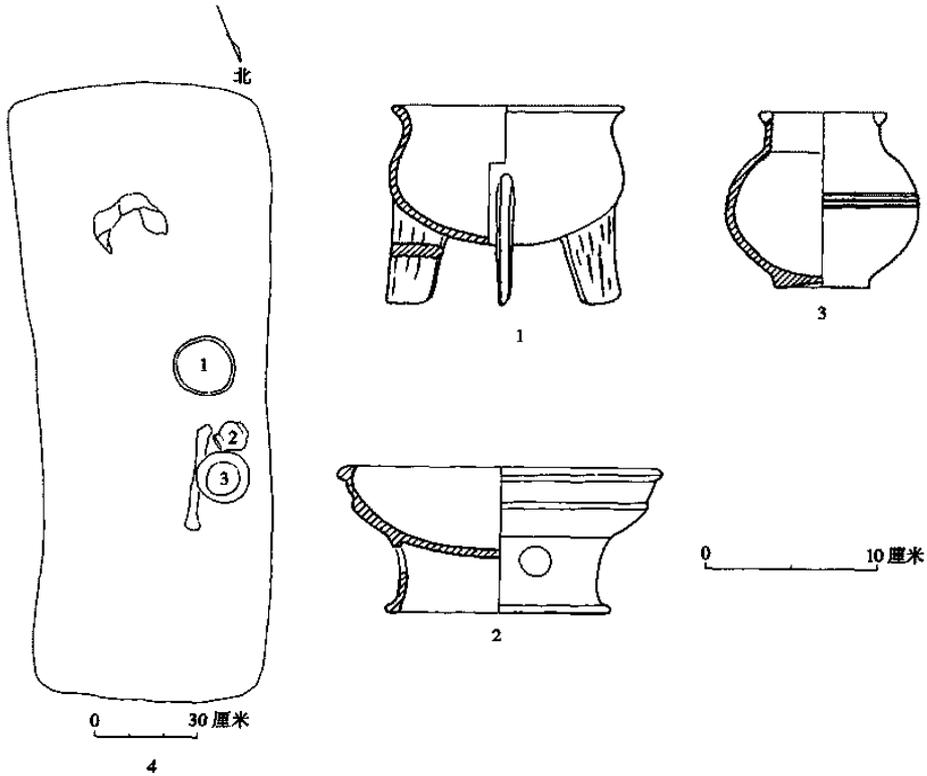
1. 玉管 (M11:1) 2. M11 平面图



图四三 M12 平面图及随葬器物

1. 鼎 (M12:5) 2. 罐 (M12:4) 3. 石钺 (M12:2) 4、5. 玉管 (M12:1、6)
6. 玉珠 (M12:7) 7. M12 平面图 (M12:3, 豆, 残)

剖面呈凹弧半圆形。现存棺底板厚 0.8 厘米、两侧板厚 1.1 厘米。独木棺北端有另外加设的半圆形挡板, 南端挡板未发现。现存独木棺盖板厚约 0.5 厘米, 已塌陷, 但现场可清晰观测到盖板呈相反的凹弧状, 正好与棺相配。在独木棺外西侧发现南北排列的 5 根小木桩, 应是用于支撑独木棺。棺内的人骨架散乱, 如头盖骨倒立, 即头顶着地, 下颌朝上, 面朝南; 四肢骨和盆骨亦严重移位。同时还夹杂着 3 处动物骨骼。但是, 仍可判断为单人仰身直肢的葬式, 头向 200 度。在墓主人上半身的上下均发现铺垫或覆盖着色彩鲜艳的某种植物叶子状物质。随葬品共 14 件, 都发现于棺内, 其中鼎、豆、罐 3 件陶器置于土坑北部墓主脚端; 玉器 10 件, 包括管、饰件各 4 件, 珠、锥形器各 1 件, 集中发现于墓主头部周围和颈部附近; 1 件石钺发现于胸部, 刃部朝北 (图六二; 图版一九)。M31 是该墓地中规格最高的墓葬, 表明死者生前在该部族中具有较高的地位。



图四四 M13 平面图及随葬器物

1. 鼎 (M13:3) 2. 豆 (M13:1) 3. 壶 (M13:2) 4. M13 平面图

二、遗物

本期文化遗存是庙前遗址的最主要堆积，出土器物丰富，复原器较多。共出土石、玉、水晶、骨、木、陶等各类遗物 210 余件。

(一) 石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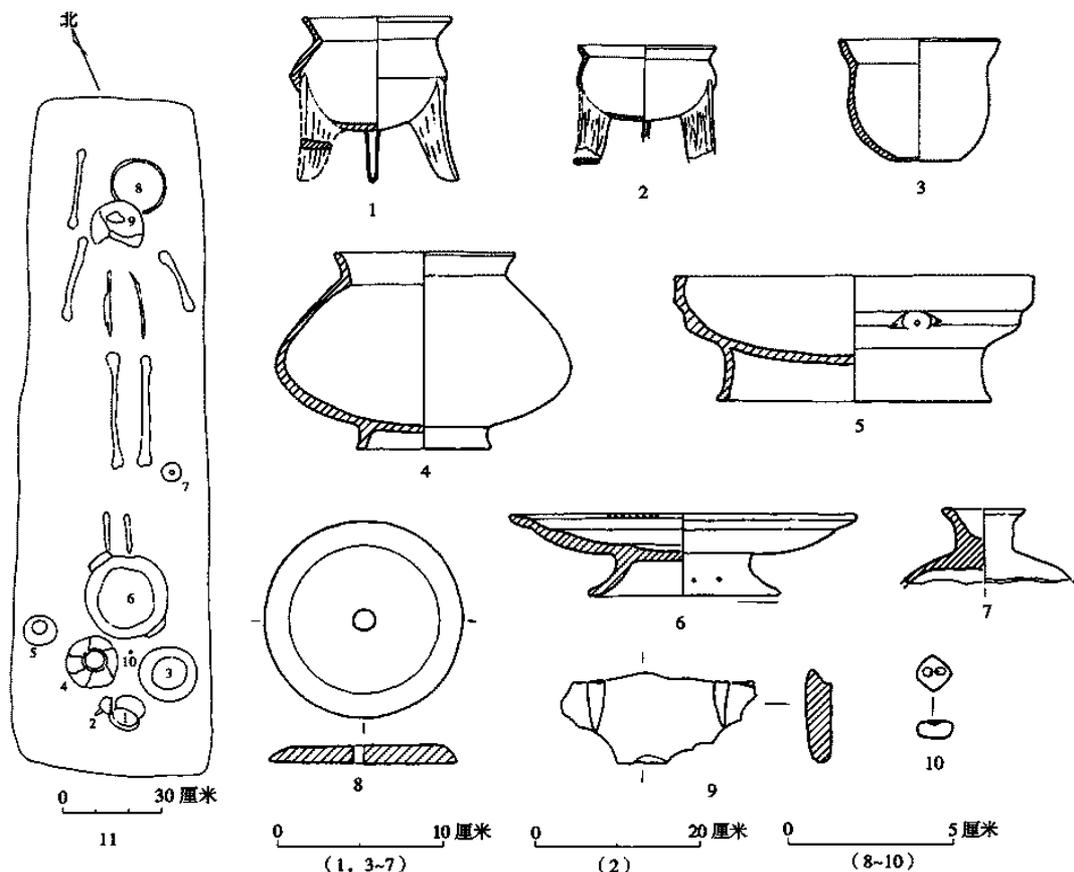
27 件（墓葬出土 22 件）。均经磨制，器形有钺、铤、镰、刀、镞、纺轮、砺石等。

钺 11 件。其中完整器 6 件。依质地和形态分二型。

A 型 9 件。其中 6 件完整。灰色凝灰岩。多呈刃部略宽的长梯形，双面凸弧刃，上端中部有一对钻圆孔。器形厚实，器身两侧平整。

标本 M27:1，斜顶略粗。上端残留有红色几何形图案，应是捆绑使用留下的印痕。顶宽 8 厘米，刃宽 9.2 厘米，高 14.6 厘米（图六三，1；图版二〇，1）。

标本 M25:5，精磨，并经抛光。平顶。上部残留有红色几何形捆绑痕。顶宽 8.7 厘米，刃宽 10 厘



图四五 M14 平面图及随葬器物

1~2. 鼎 (M14:2、3) 3. 甗 (M14:1) 4. 罐 (M14:4) 5. 豆 (M14:6) 6. 盘 (M14:8) 7. 器盖 (M14:5) 8. 石纺轮 (M14:7) 9. 小石器 (M14:9) 10. 玉珠 (M14:10) 11. M14 平面图

米，高 14.5 厘米 (图六三，2；图版二〇，2)。

标本 M12:2，磨制较精。刃部两端略外翘。顶宽 11 厘米，刃宽 12.4 厘米，高 17.2 厘米 (图六三，3；图版二〇，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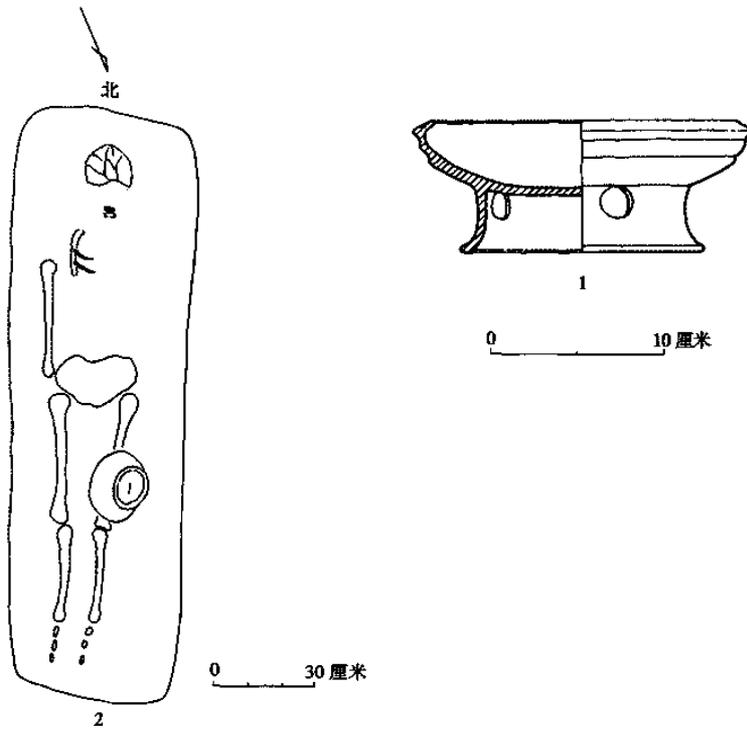
标本 M10:3，器身中厚，单面钻孔。顶宽 7 厘米，刃宽 8.4 厘米，高 12.4 厘米 (图六三，4；图版二〇，4)。

B 型 2 件。均残。黑色凝灰岩。器形宽扁、平薄。

标本 M21:3，精磨。上部中间有一对钻大圆孔，刃部残。顶宽 16.8 厘米，残高 17 厘米 (图六三，5)。

鏃 8 件。其中 2 件完整。

标本 M22:2，青灰色流纹岩。磨制精，顶部残，单面斜刃。残长 3.7 厘米，宽 2.9 厘米，厚 0.95 厘米 (图六三，6)。



图四六 M15 平面图及随葬器物

1. 豆 (M15:1) 2. M15 平面图

标本 T401G1①:2, 黑色凝灰岩。长方形, 单面刃。长 7 厘米, 宽 4.6 厘米, 厚 1.8 厘米 (图六三, 7; 图版二〇, 5)。

标本 T204G1①:2, 黑色流纹岩。上端残, 通体精磨。长条形, 双面斜刃。残长 6.1 厘米, 宽 1.4 厘米 (图六三, 8; 图版二〇, 6)。

标本 T103G1①:4, 青灰色流纹岩。长条形, 单面弧刃。长 4.8 厘米, 宽 1.1 厘米 (图六三, 9)。

镞 5 件。仅 1 件完整, 余 4 件均有残损。可分二型。

A 型 1 件。

标本 T204G1①:3, 凝灰岩。柳叶形, 截面菱形, 两端略残。残长 7.1 厘米 (图六三, 10; 图版二一,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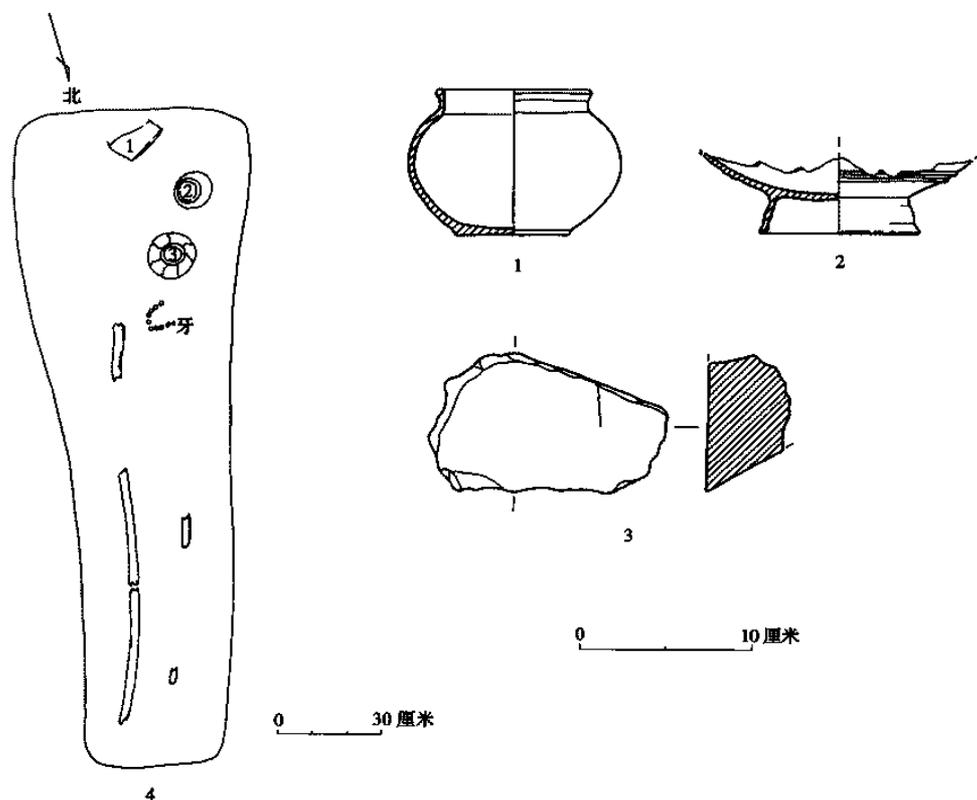
B 型 4 件。带铤, 截面呈菱形。分二式。

I 式 1 件。

标本 M25:4, 凝灰岩。扁圆铤, 有双翼, 中脊不明显。长 8.6 厘米, 宽 2.3 厘米, 厚 0.5 厘米 (图六三, 11; 图版二一, 2)。

II 式 3 件。

标本 M9:6, 凝灰岩。稍残。扁圆铤, 两面有脊。残长 5.4 厘米, 宽 2.4 厘米, 厚 0.4 厘米 (图六



图四七 M16 平面图及随葬器物

1. 罐 (M16:2) 2. 圈足器 (M16:3) 3. 砾石 (M16:1) 4. M16 平面图

三, 12; 图版二一, 3)。

标本 T402G1①:2, 凝灰岩。略残。扁平铤, 截面菱形。残长 6.5 厘米, 厚 0.7 厘米 (图六三, 13)。

刀 4 件。凝灰岩。

标本 T103③:3, 精磨。刀身近似扁平三角形, 下侧长边作双面弧刃, 上端正中有一对钻小孔。横长 10.7 厘米, 高 4.6 厘米, 厚 0.2 厘米 (图六四, 1; 图版二一, 4)。

标本 T401G1②:1, 横向不规则长条形, 下边作微凸双面弧刃, 上边中部凸起, 器身中部稍厚。横长 11.5 厘米, 宽 4 厘米, 厚 0.4 厘米 (图六四, 2; 图版二一, 5)。

标本 T401G1①:1, 精磨, 残。半月形石刀, 上端中部残存半个圆孔, 下端起双面刃。残长 9.6 厘米 (图六四, 3)。

标本 M8:3. 磨制粗。斜柄, 双面弧刃。刃部前端残 (图六四, 4)。

石犁 1 件。

标本 T204G1①:4, 黑色凝灰岩。残, 呈三角形, 两侧起单面刃, 下侧边中间残有半个镂孔。似是

三件装组合石犁之犁首部分。残高9厘米（图六四，5）。

纺轮 4件。凝灰岩。扁平圆形，中有穿孔。

标本 M3 : 6，精磨，直边。直径5.2厘米，孔径0.7厘米，厚0.6厘米（图六四，6；图版二一，6）。

标本 M23 : 9，斜边，截面呈梯形。上面直径4厘米，下面直径4.8厘米，孔径0.6厘米，厚0.6厘米（图六四，7）。

标本 M30 : 9，正面斜弧，底平。直径5.6厘米，厚0.3厘米（图六四，8）。

砺石 2件。均残。

标本 M16 : 1，青灰色砂岩。不规则形，两面有磨砺痕迹（图六四，9）。

小石器 1件。

标本 M14 : 9，青灰色页岩。不规则三角形，边侧有打制后的锋利刃口。此类石器在良渚文化其他墓地也有发现，疑是一种切割器或刮削器（图六四，10）。

（二）玉器

47件（地层2件）。制作大多不精。器形有璜、锥形器、管、珠、环及各种饰件。

璜 1件。

标本 M30 : 1，翠绿色夹白斑。扁平半璧形，上端半圆形凹缺的两侧各有一对钻小孔。一侧有两处切割痕。出土时位于墓主头部一侧。弦长13.5厘米，厚0.2~0.4厘米（图六五，1；图版二二，1）。

锥形器 1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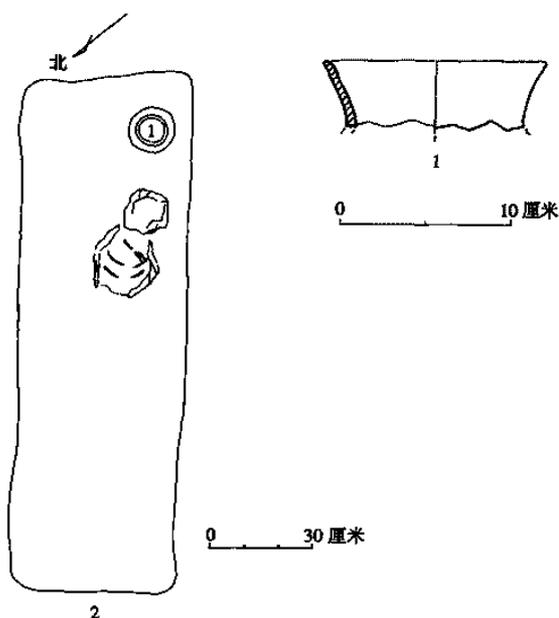
标本 M31 : 3，青灰色夹花白斑。长条形，截面圆形，上端一对钻小孔，下端磨成尖锥状。出土时被墓主头部左侧压住。长6.6厘米（图六五，2；图版二二，2）。

环 4件。残。

标本 M31 : 12，浅绿色。半环形，两侧有对钻穿系小孔。原应为两件组合而成，出土时位于墓主颈部。弦长4.1厘米，厚0.2厘米（图六五，3；图版二二，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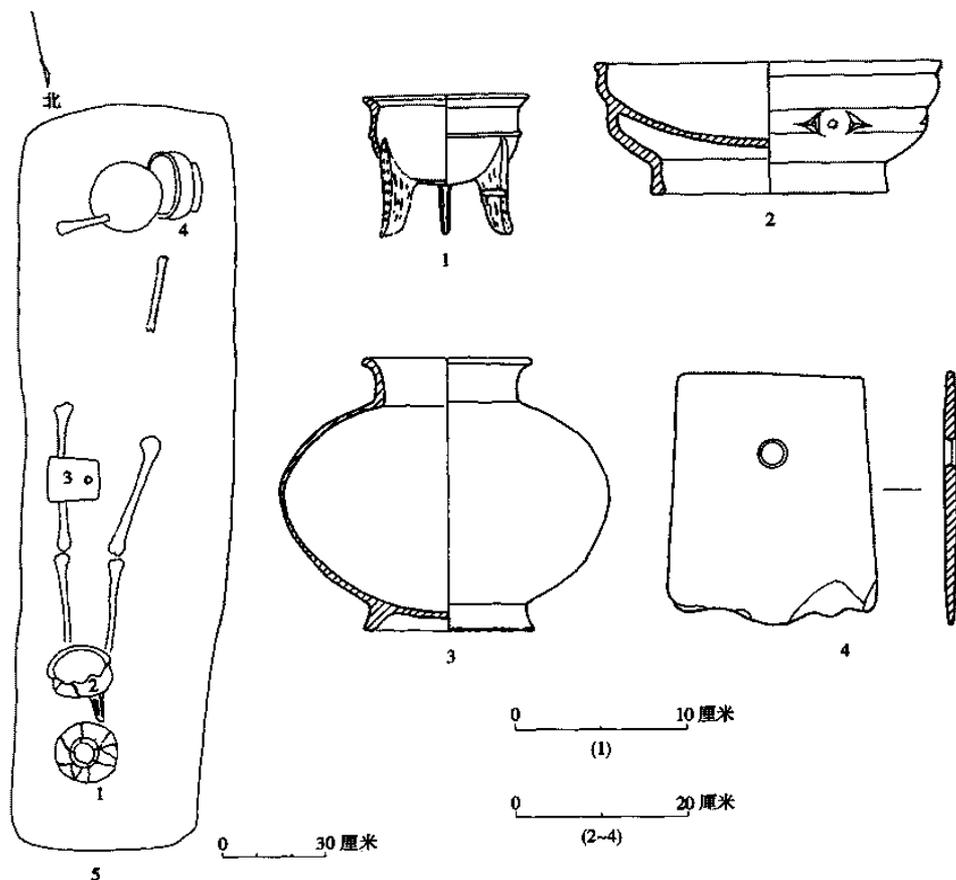
标本 M30 : 6，墨绿色夹白斑。两侧有对钻小孔。出土时被墓主头压住。厚0.6厘米（图六五，4；图版二二，4）。

标本 T302G1① : 12，残。淡黄色，单钻孔。厚0.5厘米（图六五，5）。



图四八 M17平面图及随葬器物

1. 罐 (M17:1) 2. M17平面图



图四九 M18 平面图及随葬器物

1. 鼎 (M18:2) 2. 豆 (M18:4) 3. 罐 (M18:1) 4. 石钺 (M18:3) 5. M18 平面图

标本 T204G1①:7, 淡黄色。双面钻孔。厚 0.6 厘米 (图六五, 6)。

挂饰 11 件。一般一侧有钻孔可以系挂。部分应是利用制玉过程中切割下来的边角料加工而成。形态多样, 有鼠形、条形、三角形、不规则形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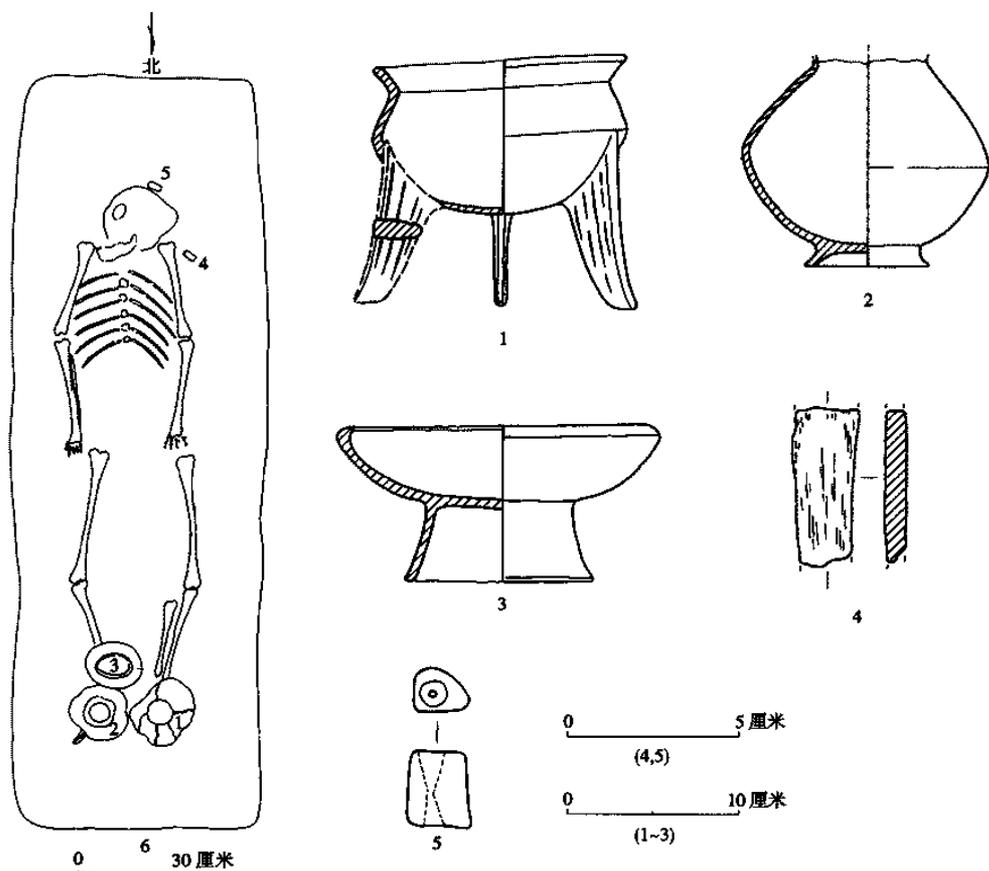
鼠形挂饰 2 件。不规则半月形, 上端略尖。一侧有对钻小孔。侧视, 尖嘴, 弓背, 酷似鼠。

标本 M30:3, 浅绿色夹白斑。出于墓主左腿附近。长 4.5 厘米, 高 1.2 厘米 (图六五, 7; 图版二二, 5)。

标本 M29:7, 褐、绿、白夹杂色。两侧均有一对钻小孔, 一侧小孔边另残留一管钻痕迹。长 5.3 厘米, 高 2.1 厘米 (图六五, 8; 图版二二, 6)。

条形或片状挂饰 6 件。一般上端有一对钻小孔以系挂。

标本 M7:11, 灰白色夹褐斑。条形, 截面略呈不规则方形。出土于墓主头部以南。长 4.1 厘米 (图六五, 9; 图版二三, 1)。



图五〇 M19平面图及随葬器物

1. 鼎 (M19:2) 2. 罐 (M19:3) 3. 豆 (M19:1) 4. 残石器 (M19:4) 5. 水晶管 (M19:5) 6. M19平面图

标本 M28:12, 灰白色夹褐斑。条形, 截面菱形。出土于墓主骨盆左侧。长 3.6 厘米 (图六五, 10; 图版二三, 2)。

标本 M31:10, 青灰色。截面为不规则四边形。出土时被墓主头部压住。长 2.7 厘米 (图六五, 11; 图版二三, 3)。

标本 M26:4, 黄色夹花白斑。出土于颈部附近。扁薄片状的长方形。一面略凸弧, 一面平, 中间留有竖向切割痕迹。长 1.9 厘米, 宽 1.5 厘米 (图六五, 12; 图版二三, 4)。

标本 M27:5, 灰白色夹褐斑。应是利用环类器残段加工而成。一端有一对钻小孔。中间略厚, 两侧较薄。一面留有切割痕迹。出土于墓主腰部左侧。长 3.7 厘米 (图六五, 13; 图版二三, 5)。

标本 M31:2, 浅黄色。形态与上件同。出土时被墓主头部压住。长 3.4 厘米 (图六五, 14; 图版二三, 6)。

三角形挂饰 2 件。均有一对钻小孔以穿系。

标本 M31:11, 黄绿色。出土于头部右侧 (图六二, 14; 图版二四, 1)。

标本 M28 : 9, 白色夹黄斑。出土于墓主左肩附近 (图六五, 15; 图版二四, 1)。

不规则形挂饰 1 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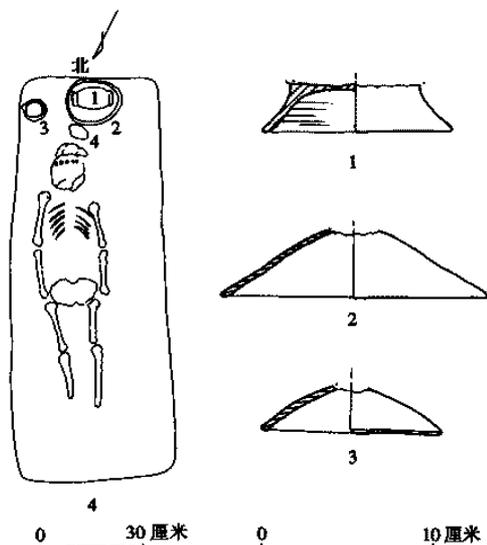
标本 M28 : 6, 淡绿色夹白斑。不规则形, 有二个对钻小孔。出土于墓主颈部附近 (图六五, 16; 图版二四, 2)。

管 15 件。玉色多样, 长度不一, 截面有圆形、圆角方形、三角形、椭圆形、梯形等多种。双面钻孔为主, 少量为单面钻孔。在墓中主要分布在墓主头部、胸部附近。

标本 M31 : 13, 墨绿色夹花白斑。双面钻, 个体较长, 外表有一道切割痕迹。长 4.9 厘米, 直径约 1.6 厘米 (图六六, 1; 图版二四,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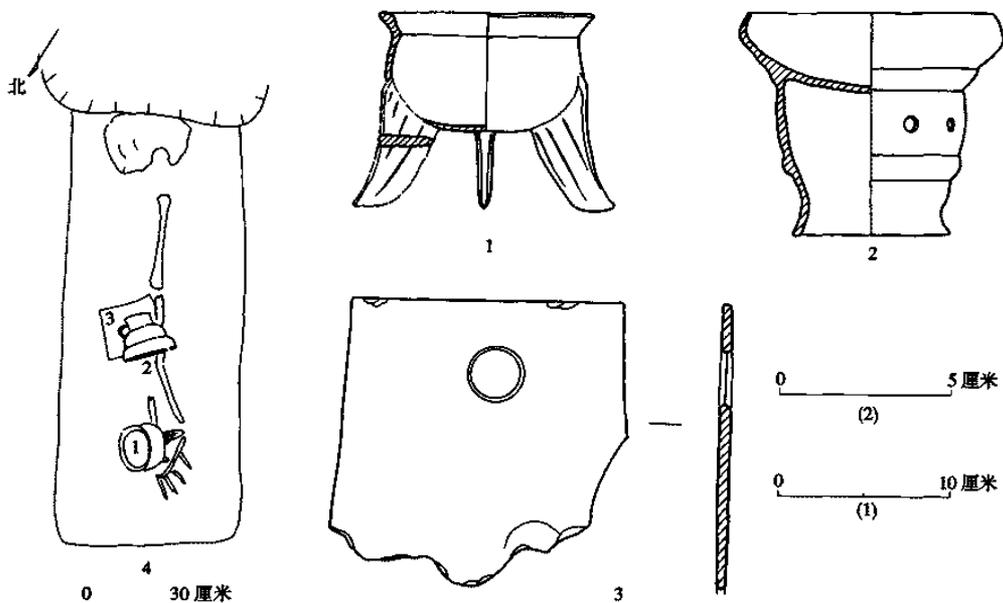
标本 M31 : 14, 黄绿色夹花白斑。长管, 双面钻。长 6.4 厘米, 直径 1.7 厘米 (图六六, 2; 图版二四, 4)。

标本 M9 : 6, 青绿色。截面三角形, 单面钻。



图五一 M20 平面图及随葬器物

- 1. 罐 (M20:2) 2. 器盖 (M20:3) 3. 器盖 (M20:4)
- 4. M20 平面图 (M20:1, 杯, 残)



图五二 M21 平面图及随葬器物

- 1. 鼎 (M21:1) 2. 豆 (M21:2) 3. 石钺 (M21:3) 4. M21 平面图

长2.4厘米(图六六, 3)。

标本 M30:2, 灰白色。腰鼓形, 个体较粗, 单面钻。长2.9厘米, 直径约1.9厘米(图六六, 4; 图版二四, 5)。

标本 M28:5, 灰白色夹浅绿斑。单面钻, 一端残留有“帽状”横向切割痕。长2.1厘米, 直径1.3~1.5厘米(图六六, 5; 图版二四, 6)。

标本 M7:7, 灰色夹绿斑。截面略呈梯形。双面钻。长2.7厘米, 直径1.2厘米(图六六, 6; 图版二五, 1)。

标本 M31:1, 灰色夹花白斑。个体较短, 截面圆角方形, 双面钻。长1.5厘米(图六六, 7; 图版二五, 2)。

珠 15件。个体小, 玉色多样。形态有球形、半球形或不规则泡形珠、腰鼓形珠、管状珠等。其中泡形珠8件, 有隧孔。多出土在墓主头部至肩部附近。

标本 M25:7, 浅黄色。球形, 出土于墓主左侧耳部附近。直径1.3厘米(图六六, 8; 图版二五, 3)。

标本 M25:8, 浅黄色。球形。出土于墓主右侧耳部附近。直径1.3厘米(图六六, 9; 图版二五, 3)。

标本 M31:9, 白色夹绿斑。不规则圆形。直径约1.6厘米(图六六, 10; 图版二五, 3)。

标本 M7:8, 白色。半球形。出土于墓主左肩附近。直径1厘米, 厚0.65厘米(图六六, 11; 图版二五, 4)。

标本 M14:10, 灰白色。菱形。厚0.6厘米(图六六, 12; 图版二五, 4)。

标本 M30:5, 灰黄色。不规则形。出土于头部附近(图六六, 13; 图版二五, 4)。

管状珠 共5件。出于头、胸部附近。短圆柱体。对钻或双面钻孔。

标本 M27:4, 灰白色。双面钻。直径0.95厘米, 高0.3厘米(图六六, 14; 图版二五, 5)。

标本 M12:6, 灰白色。单面钻孔, 一端截面留有切割和管钻台面痕迹(图六六, 15; 图版二五, 6)。

腰鼓形珠 2件。出于墓主头部附近。个体较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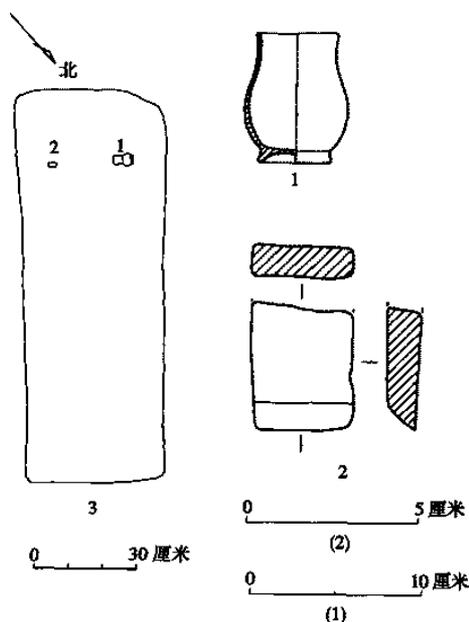
标本 M12:1, 花斑灰黄色。双面钻。直径0.7~0.9厘米, 高0.95厘米(图六六, 16)。

标本 M10:8, 灰白色。直径0.65厘米, 厚0.4厘米(图六六, 17)。

(三) 水晶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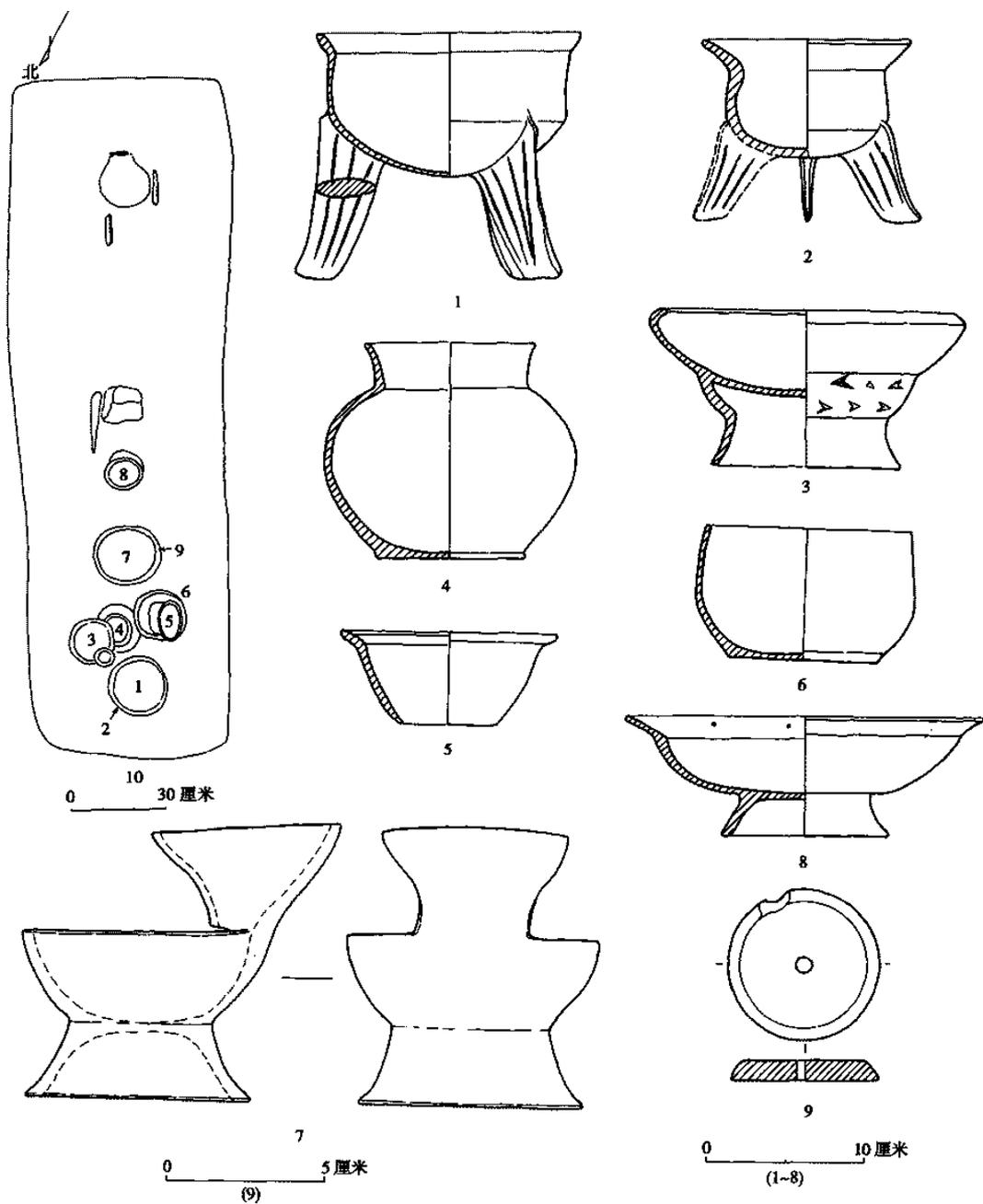
2件。

坠 1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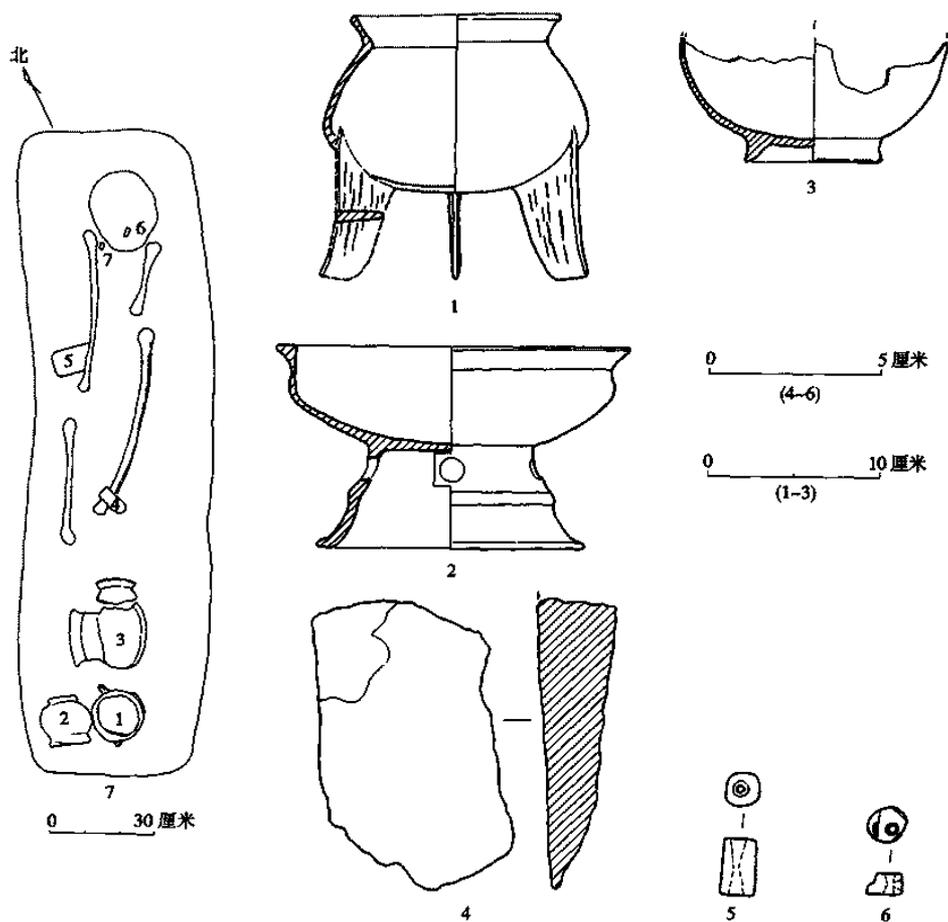
图五三 M22 平面图及随葬器物

1. 杯 (M22:1) 2. 石片 (M22:2) 3. M22 平面图



图五四 M23 平面图及随葬器物

1、2. 鼎 (M23:2、6) 3. 豆 (M23:1) 4. 罐 (M23:4) 5. 甗 (M23:5) 6. 钵 (M23:8) 7. 过滤器 (M23:3) 8. 盘 (M23:7) 9. 石纺轮 (M23:9) 10. M23 平面图



图五五 M24 平面图及随葬器物

1. 鼎 (M24:1) 2. 豆 (M24:3) 3. 罐 (M24:2) 4. 砺石 (M24:4) 5. 玉管 (M24:6) 6. 玉珠 (M24:7) 7. M24 平面图 (M24:5, 石钺, 朽)

标本 M3:4, 残。淡茄色, 质地半透。残长 2.5 厘米, 直径 0.9 厘米 (图六六, 18; 图版二六, 1)。

管 1 件。

标本 M19:5, 淡青色, 质地晶莹。双面钻孔。高 2.3 厘米 (图六六, 19; 图版二六,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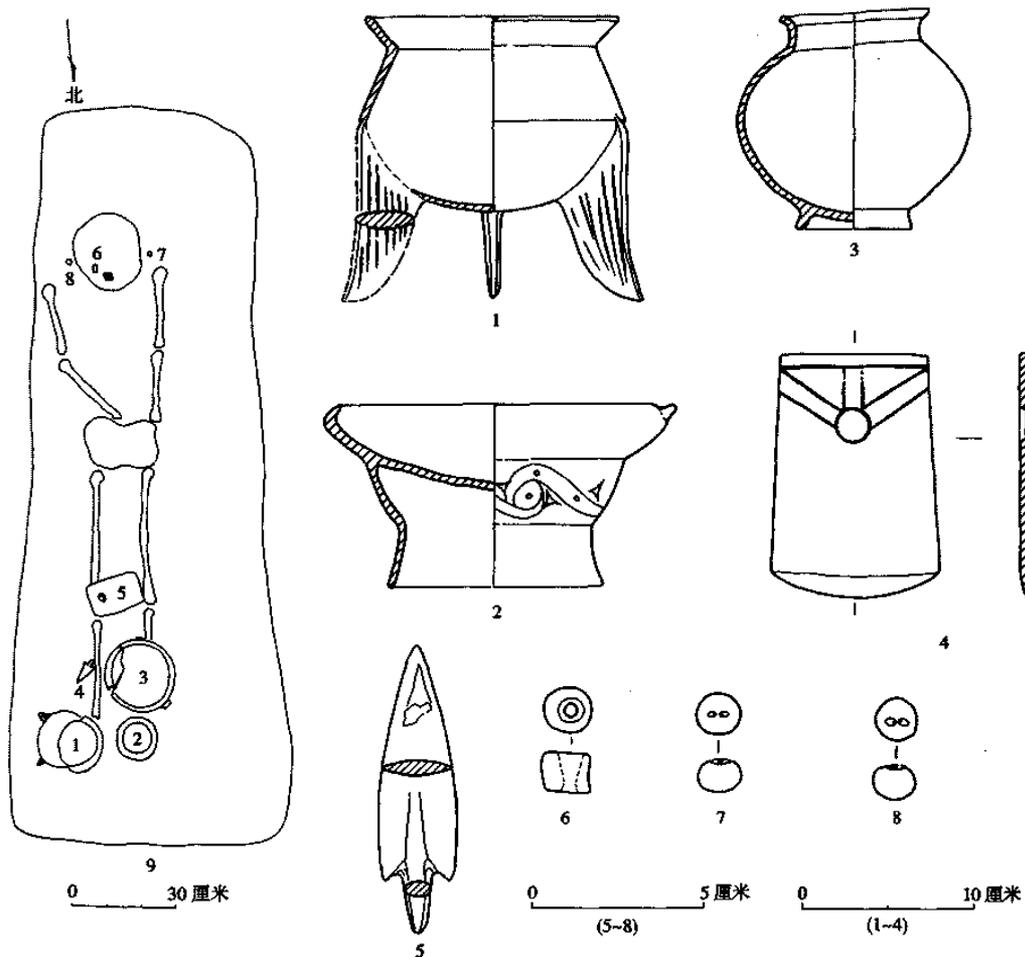
(四) 骨器

6 件。器形有针、锥、凿、镞。

针 2 件。长条形, 截面扁圆, 两端磨尖。

标本 T402G1①:4, 两侧中部均有竖向凹槽。长 5.4 厘米 (图六七, 1; 图版二六, 2)。

标本 T402G1①:3, 一侧中部均有竖向浅凹槽。长 6.4 厘米 (图六七, 2; 图版二六, 3)。



图五六 M25 平面图及随葬器物

1. 鼎 (M25:1) 2. 豆 (M25:3) 3. 罐 (M25:2) 4. 石钁 (M25:5) 5. 石镞 (M25:4) 6. 玉管 (M25:6) 7、8. 玉珠 (M25:7、8) 9. M25 平面图

锥 1 件。

标本 T103G1①:5, 残。截面椭圆形, 一端磨尖。残长 6 厘米 (图六七, 3; 图版二六, 4)。

凿 2 件。利用鹿角一端斜磨成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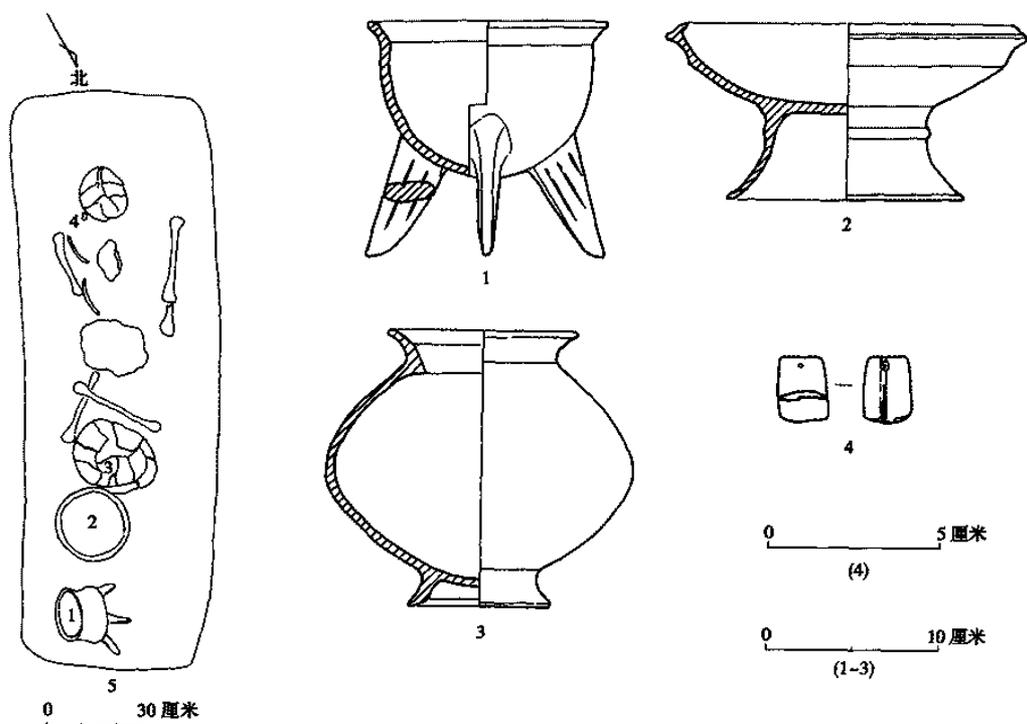
标本 T402G1①:5, 长条形。长 12 厘米 (图六七, 4; 图版二六, 5)。

标本 T401G1②:2, 残长 11.6 厘米 (图六七, 5)。

镞 1 件。

标本 T203G1①:1, 镞身扁方, 上有一道竖向凹槽, 扁圆长铤, 近铤处有一周浅凹槽, 长圆铤略残。残长 8.7 厘米 (图六七, 6; 图版二六, 6)。

野猪獠牙 1 枚。



图五七 M26 平面图及随葬器物

1. 鼎 (M26:1) 2. 豆 (M26:2) 3. 罐 (M26:3) 4. 玉挂饰 (M26:4) 5. M26 平面图

标本 T402G1①:12, 残长 4.6 厘米 (图六七, 7)。

(五) 木器

7 件。

盘 2 件。均残。

标本 T203③:2, 椭圆形木盘。斜腹, 方形或长方形矮圈足。底径 12.6 厘米, 残高 6.5 厘米 (图六七, 8; 图版二七, 1)。

标本 T402G1①:16, 敞口, 折腹, 浅盘。残存两足。口径约 13 厘米, 高 6 厘米 (图六七, 9; 图版二七, 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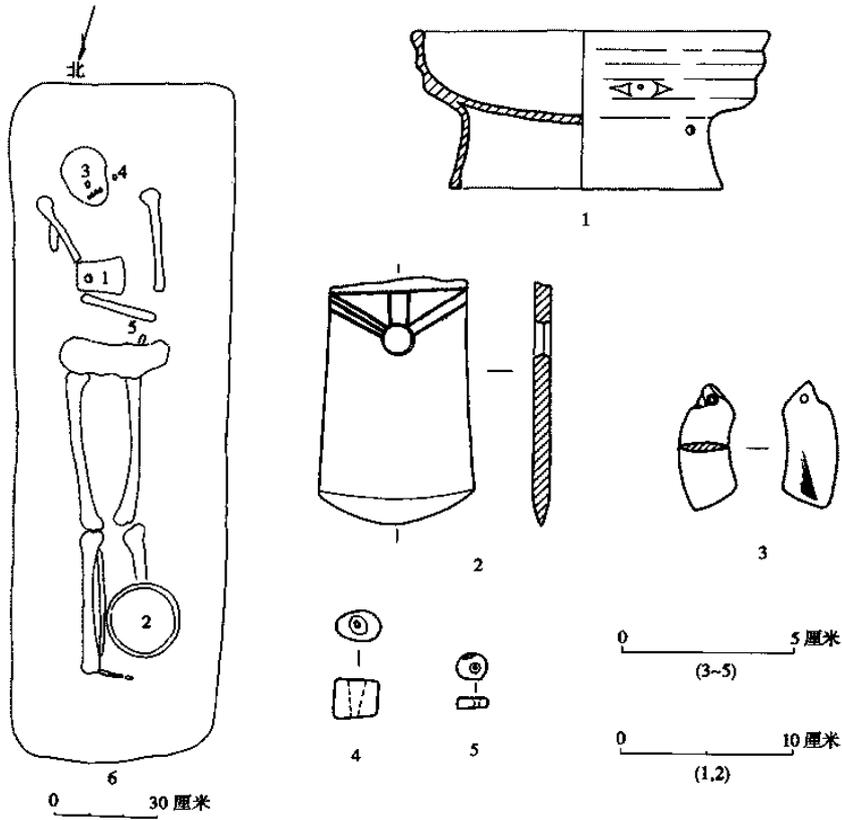
矛 1 件。

标本 T302G1①:10, 平面略呈一端较长的菱形, 截面圆角长方形。上端尖端略残, 下部较粗, 应为把手或纳柄处。残长 22.5 厘米 (图六七, 10; 图版二七, 4)。

陀螺 2 件。圆柱体, 下端锥尖。

标本 T402G1①:14, 直径 4 厘米, 高 5.9 厘米 (图六七, 11)。

标本 T204G1①:8, 中部有一周凹槽。直径 3 厘米, 高 5.8 厘米 (图六七, 12)。



图五八 M27 平面图及随葬器物

1. 豆 (M27:2) 2. 石钺 (M27:1) 3. 玉挂饰 (M27:3) 4. 玉管 (M27:4) 5. 玉珠 (M27:5)
6. M27 平面图

构件 2 件。

标本 T103G1①:1, 弦月形, 两侧平整。弦长 17.4 厘米, 厚 0.4 厘米 (图六七, 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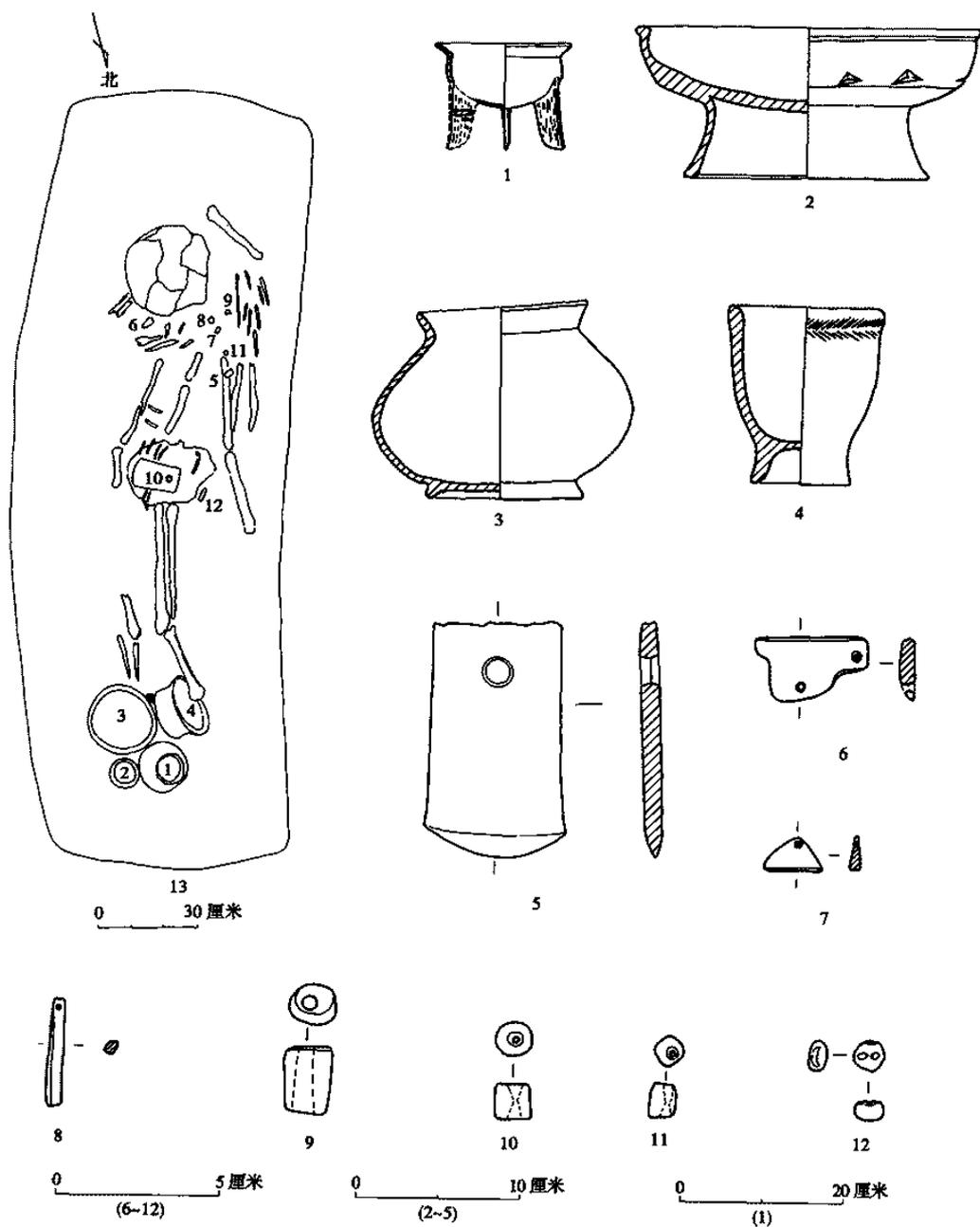
标本 T103G1①:3, 长方体, 一端稍粗。一侧有浅凹槽。长 22.6 厘米, 厚 2 厘米 (图六七, 14)。

(六) 陶器

完整器 (包括修复) 112 件。据对该期 30 座墓葬的陶系统计, 夹砂陶共 57 件, 其中以夹砂红陶为主, 占 49 件, 少量夹砂黑陶 (6 件) 和夹砂灰陶 (2 件); 泥质陶共 47 件, 其中以泥质黑皮陶 (20 件) 和灰陶 (18 件) 为主, 少量泥质黑陶 (6 件) 和红陶 (3 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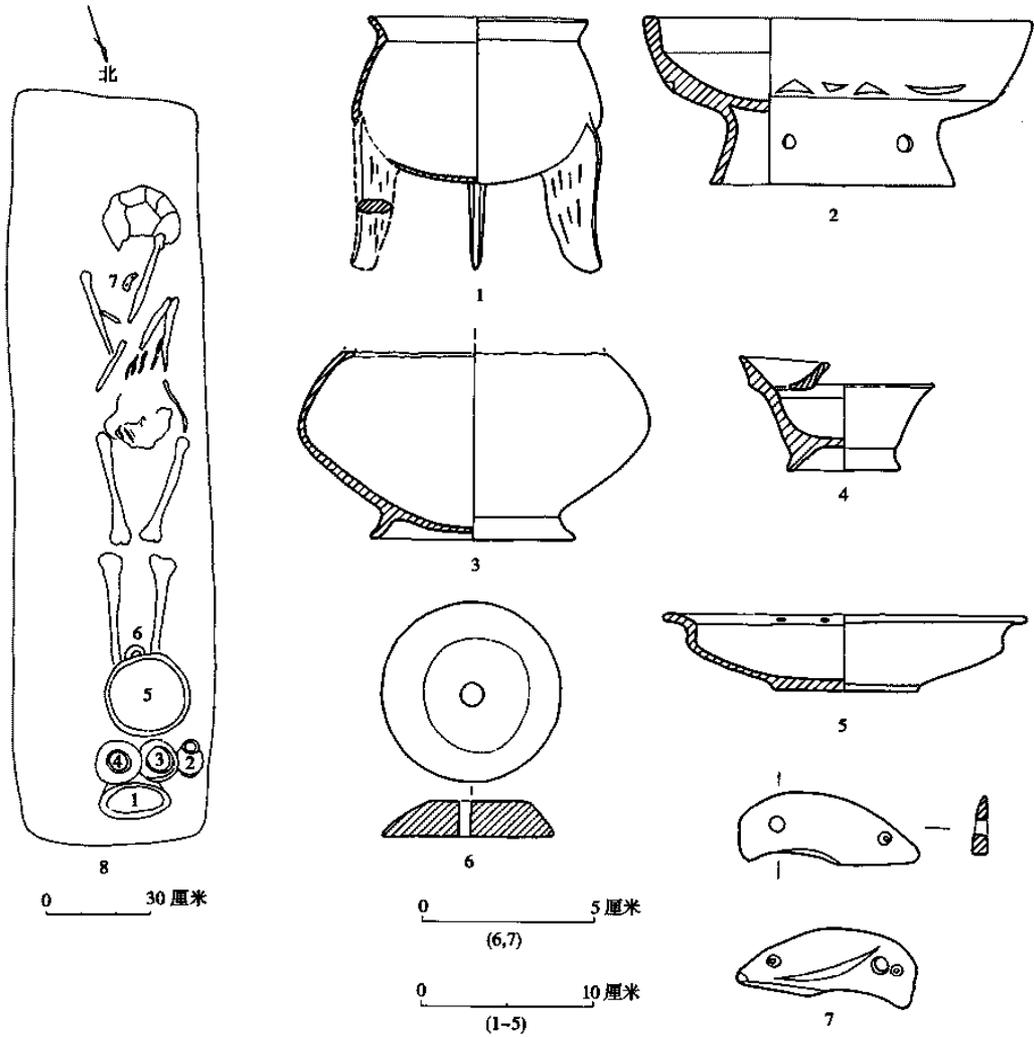
陶器制作有轮制、手制和手制经慢轮修整三种。泥质陶器如豆、簋等, 器形匀称、规整, 有的器内壁或底可见旋痕, 应是轮制的结果。另一部分器物如墓葬中的夹砂陶罐, 胎质厚薄不均, 器形歪扭, 有的在器内壁仍可见浅的凹窝, 这些器物应是手制或手制后稍经慢轮修整。

陶器多素面, 可见刻划纹、弧边三角形与小圆形镂孔组合纹、镂孔、凹弦纹、附加堆凸弦纹等装



图五九 M28 平面图及随葬器物

1. 鼎 (M28:4) 2. 豆 (M28:3) 3. 罐 (M28:1) 4. 杯 (M28:2) 5. 石钺 (M28:10) 6-8. 玉挂饰 (M28:6、12、9) 9-11. 玉管 (M28:5、8、7) 12. 玉珠 (M28:11) 13. M28 平面图



图六〇 M29 平面图及随葬器物

1. 鼎 (M29:3) 2. 豆 (M29:5) 3. 罐 (M29:4) 4. 过滤器 (M29:2) 5. 盆 (M29:1) 6. 陶纺轮 (M29:6)
7. 玉挂饰 (M29:7) 8. M29 平面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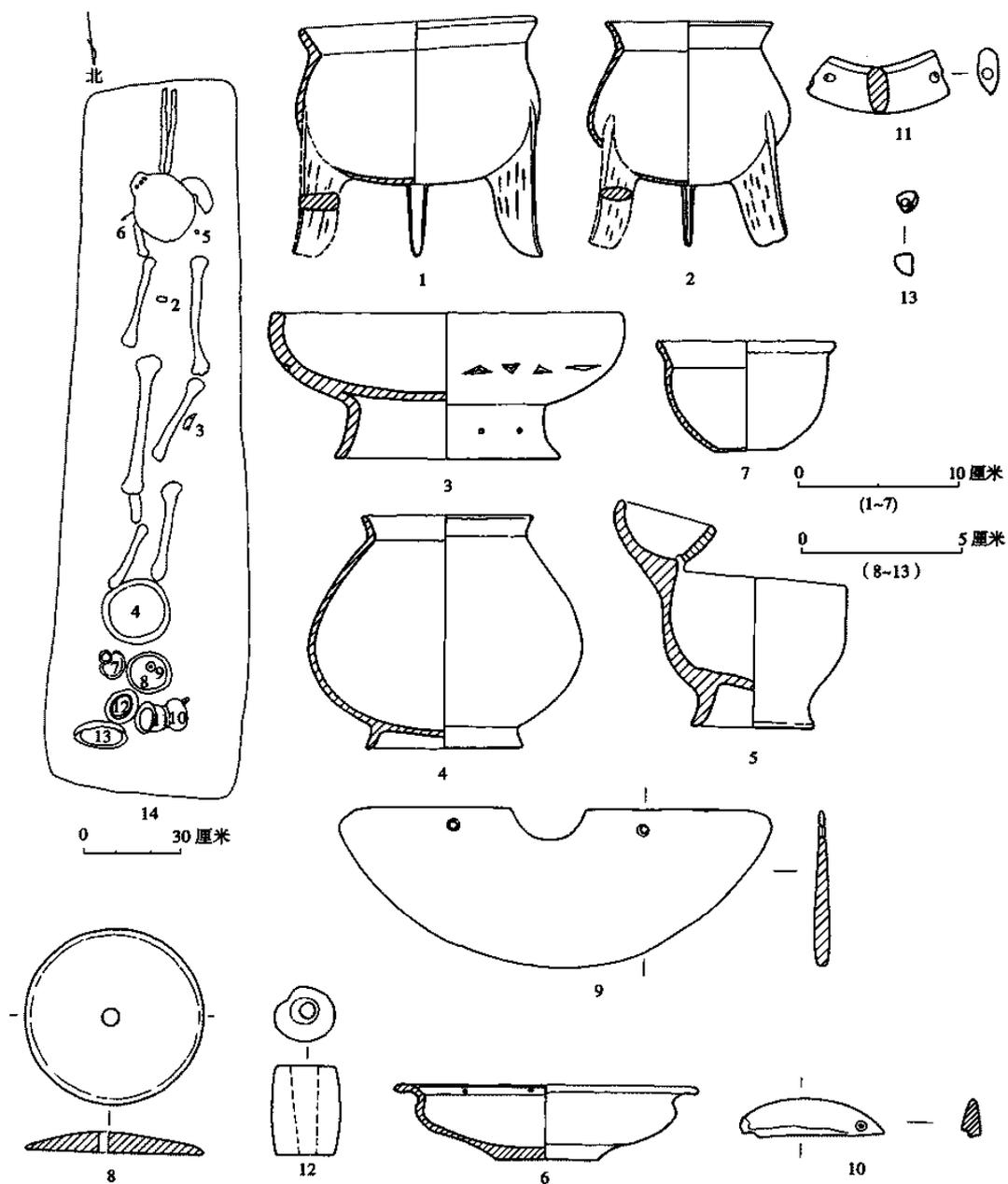
饰纹样。刻划纹及附加堆凸弦纹分别见于鼎的鱼鳍足两侧和腹部。弧边三角形与小圆形镂孔组合纹及镂孔，常见于豆的圈足或假腹部。凹弦纹一般施于壶、杯腹部。另在部分器物外底发现有刻划符号。陶器器形有鼎、豆、盘、罐、盆、过滤器、鼎甗、杯、双鼻壶、壶、钵、器盖、纺轮等。

鼎 25 件。均出于墓葬。鱼鳍足，夹砂红陶或灰陶。依口、腹部形态分二型。

A 型 17 件。釜形鼎。侈口或敞口，束颈。依腹部和鼎足形态分四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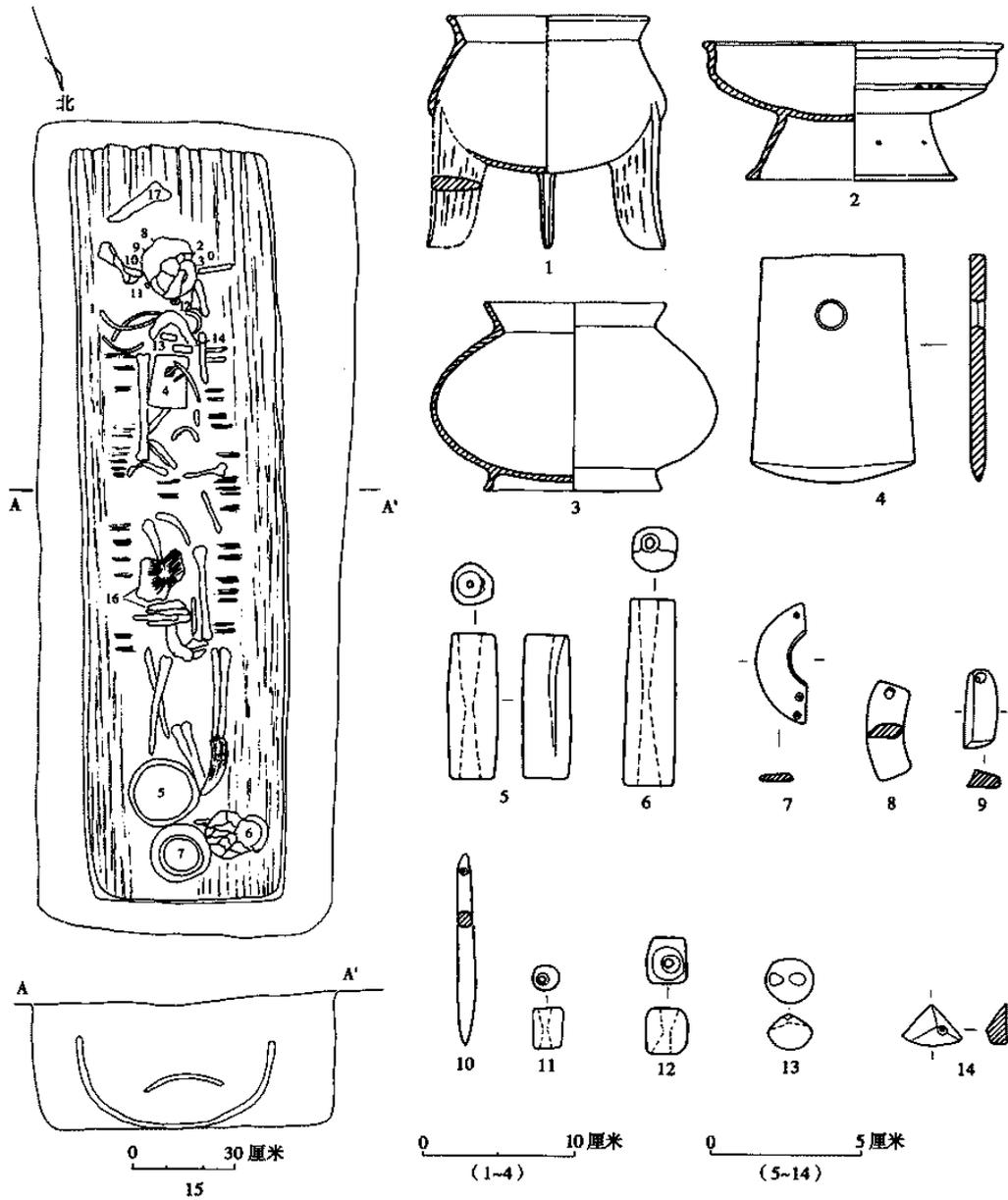
I 式 3 件。

标本 M4:4，夹砂红陶。长敞口，束颈显领，折腹，深圆底。鱼鳍足厚实，外撇较甚。口径 10.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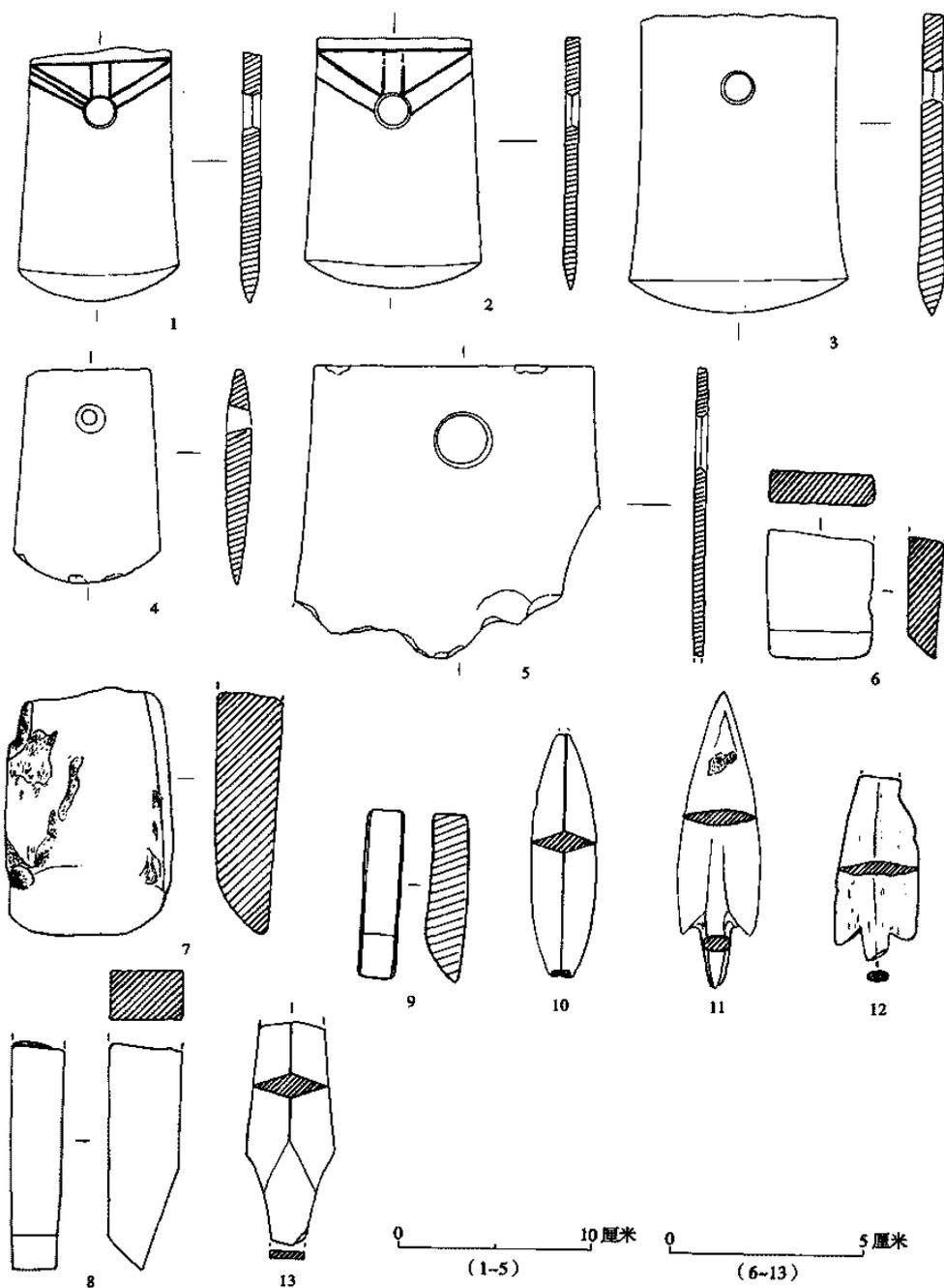
图六一 M30 平面图及随葬器物

- 1、2. 鼎 (M30:8、10) 3. 豆 (M30:4) 4. 罐 (M30:12) 5. 过滤器 (M30:7) 6. 盆 (M30:13) 7. 甗 (M30:11)
 8. 石纺轮 (M30:9) 9. 玉璜 (M30:1) 10、11. 玉挂饰 (M30:3、6) 12. 玉管 (M30:2) 13. 玉珠 (M30:5)
 14. M30 平面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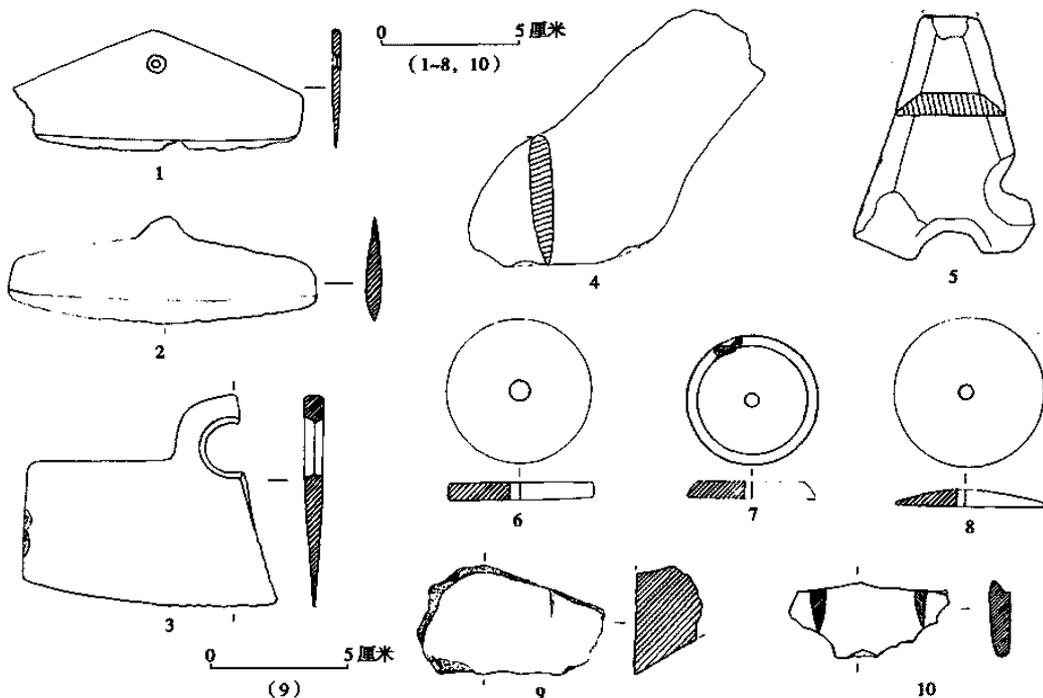
图六二 M31 平面图及随葬器物

1. 鼎 (M31:6) 2. 豆 (M31:5) 3. 罐 (M31:7) 4. 石钺 (M31:4) 5、6. 玉管 (M31:13、14) 7~9. 玉挂饰 (M31:12、2、10) 10. 锥形器 (M31:3) 11、12. 玉管 (M31:8、1) 13. 玉珠 (M31:9) 14. 玉挂饰 (M31:11)
15. M31 平面图 (16、17. 动物骨骼)



图六三 良渚文化第二期遗存石器

1~4. A型石钺 (M27:1、M25:5、M12:2、M10:3) 5. B型石钺 (M21:3) 6~9. 石斨 (M22:2、T401G1①:2、T204G1①:2、T103G1①:4) 10~13. 石鏃 (T204G1①:3、M25:4、M9:6、T402G1①:2)



图六四 良渚文化第二期遺存石器

1~4. 石刀 (T103③:3、T401G1②:1、T401G1①:1、M8:3) 5. 石犁 (T204G1①:4) 6~8. 石纺轮 (M3:6、M23:9、M30:9) 9. 砺石 (M16:1) 10. 小石器 (M14:9)

厘米，高12厘米（图六八，1；图版二八，1）。

标本 M3:3，夹砂红陶。敞口，微折腹，足两侧饰锥刺点纹。口径12.8厘米，高16厘米（图六八，2；图版二八，2）。

标本 M1:1，夹砂灰陶。侈口，鼓腹，深圜底。口径12厘米，高14.4厘米（图六八，3）。

Ⅱ式 2件。夹砂红陶。微折腹。

标本 M25:1，折沿，鱼鳍足外撇。口径15厘米，高16.4厘米（图六八，4；图版二八，3）。

标本 M19:2，侈口。口径15厘米，高15厘米（图六八，5；图版二八，4）。

Ⅲ式 10件。鼓腹或鼓腹下坠，圜底较深，鱼鳍足稍外撇，截面平薄或外侧稍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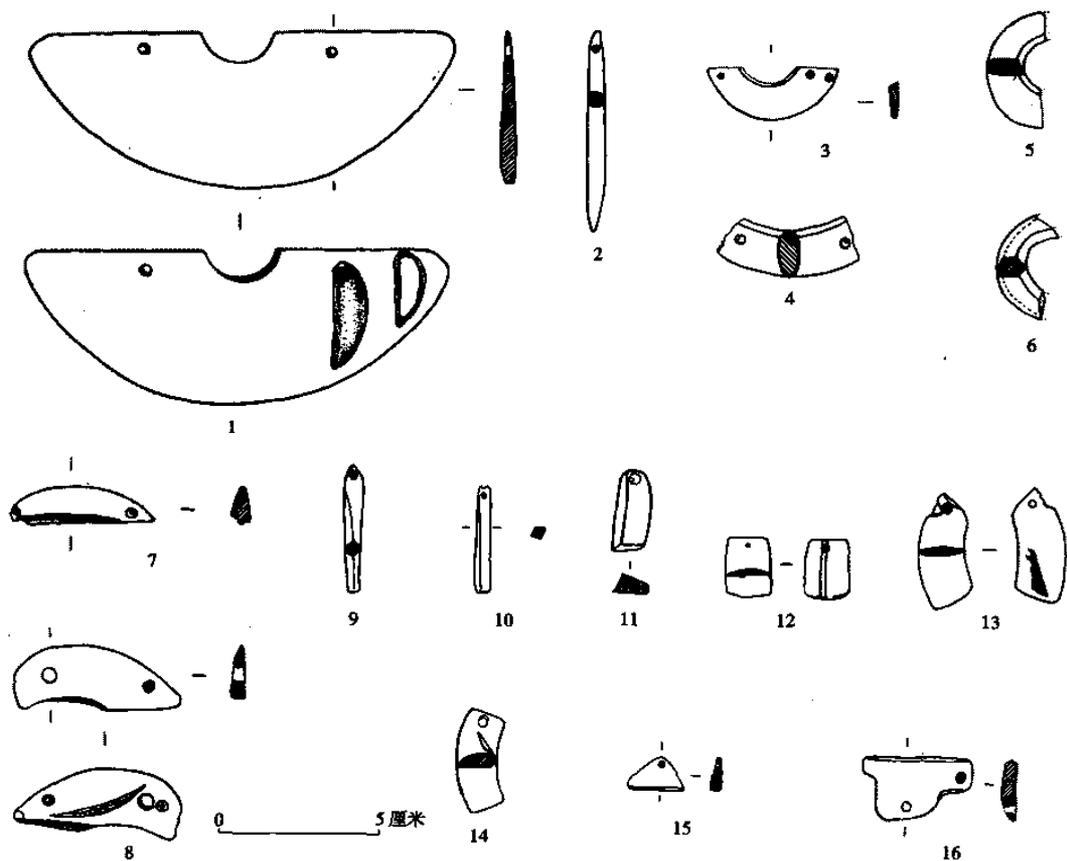
标本 M30:10，夹砂红陶。鼎足外侧稍厚。口径10.4厘米，高14厘米（图六八，6；图版二八，5）。

标本 M9:2，夹砂红陶。鼎足外侧稍厚，足尖着地。口径11厘米，高13.2厘米（图六八，7；图版二八，6）。

标本 M31:6，夹砂灰陶。口径13.4厘米，高16厘米（图六八，8）。

Ⅳ式 2件。弧腹，圜底较浅，鱼鳍足基本直立。

标本 M30:8，夹砂灰陶。口径14.8厘米，高15厘米（图六八，9；图版二九，1）。



图六五 良渚文化第二期遗存玉器

1. 玉璜 (M30:1) 2. 锥形器 (M31:3) 3-6. 玉环 (M31:12、M30:6、T302G1①:12、T204G1①:7) 7-16. 玉挂饰 (M30:3、M29:7、M7:11、M28:12、M31:10、M26:4、M27:5、M31:2、M28:9、M28:6)

标本 M12:5, 夹砂红陶。鼎足一侧满饰小圆形戳印纹。口径 12.8 厘米, 高 13 厘米 (图四三, 1)。

B 型 8 件。盆形鼎。敞口, 无颈或微束颈。依腹部和鼎足形态分三式。

I 式 4 件。均夹砂红陶。折腹或中腹有一周凸棱, 腹部较深, 鱼鳍足厚实外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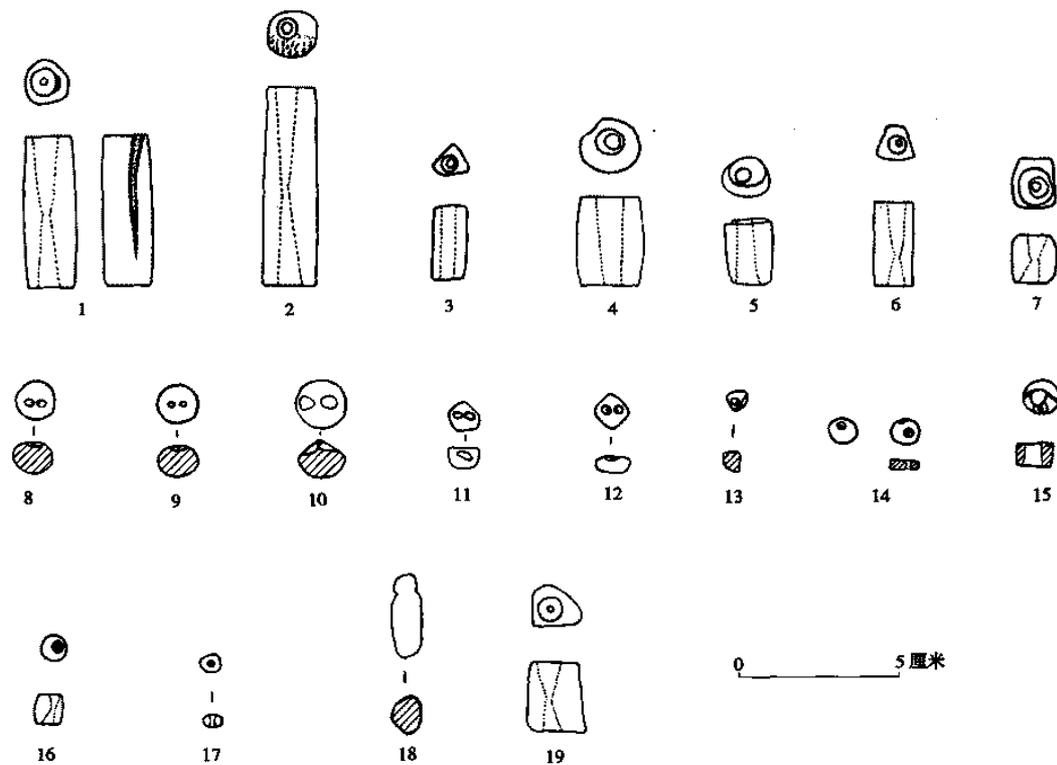
标本 M3:2, 折沿, 内折棱明显, 中腹有一周凸棱。口径 8 厘米, 高 16.8 厘米 (图六九, 1; 图版二九, 2)。

标本 M23:6, 大敞口, 折沿。足根与器腹连接处外凸。口径 13.4 厘米, 高 11.8 厘米 (图六九, 2; 图版二九, 3)。

标本 M23:2, 敞口。鱼鳍足足根外凸 (图六九, 3; 图版二九, 4)。

II 式 2 件。

标本 M21:1, 夹砂红陶。微束颈, 斜弧腹, 鱼鳍足外撇, 足根略外凸。口径 13.4 厘米, 高 12 厘



图六六 良渚文化第二期遗存玉器

1-7. 玉管 (M31:13、M31:14、M9:6、M30:2、M28:5、M7:7、M31:1) 8-17. 玉珠 (M25:7、M25:8、M31:9、M7:8、M14:10、M30:5、M27:4、M12:6、M12:1、M10:8) 18. 水晶饰件 (M3:4) 19. 水晶管 (M19:5)

米 (图六九, 4; 图版二九, 5)。

标本 M26:1, 夹砂红陶。敞口, 深腹。器外底有烟熏痕迹。口径 13.9 厘米, 高 14 厘米 (图六九, 5; 图版二九, 6)。

Ⅲ式 2 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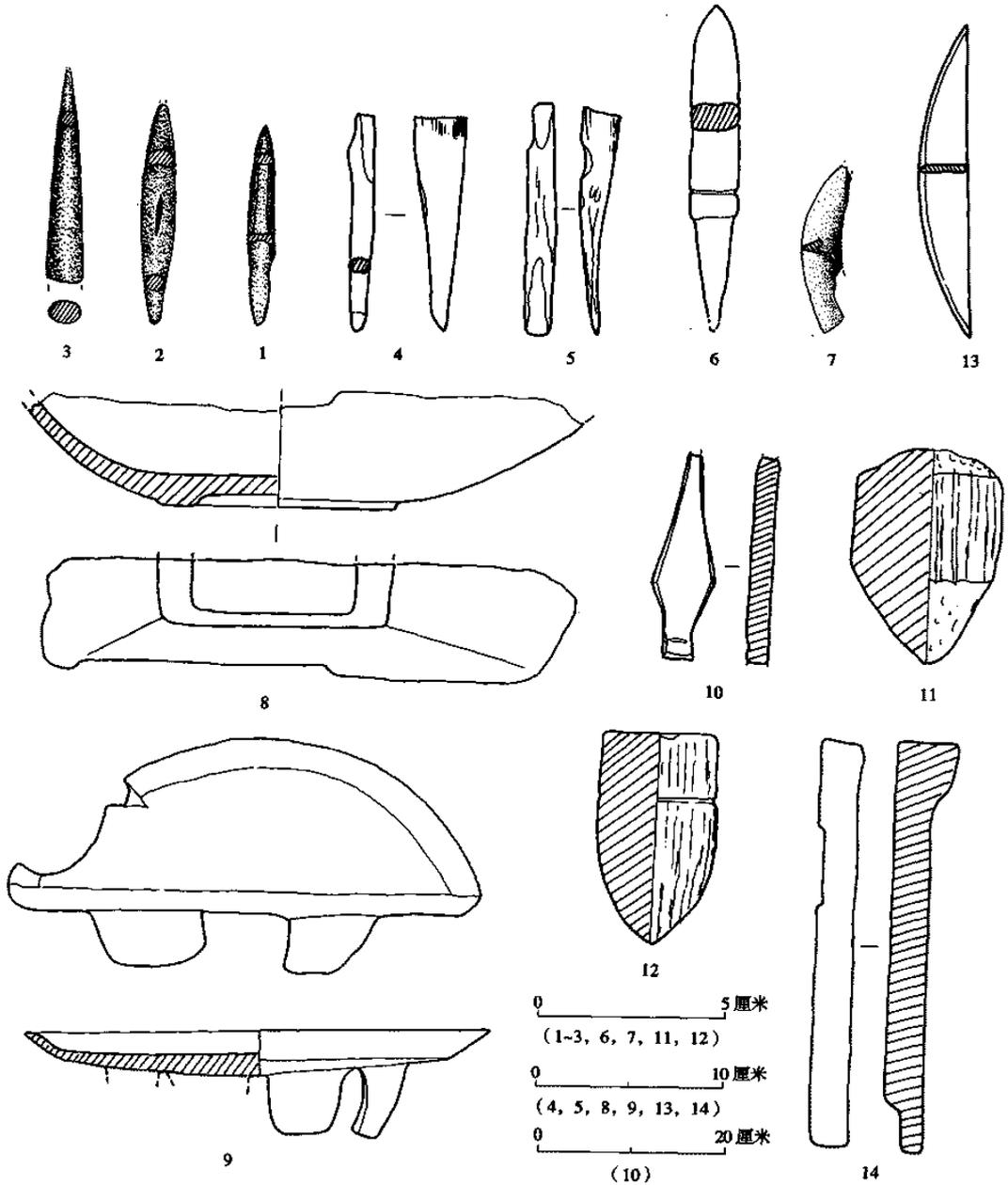
标本 M28:4, 夹砂红陶。敞口, 折沿, 微束颈, 浅腹。口径 17 厘米, 高 13.6 厘米 (图六九, 6; 图版三〇, 1)。

豆 25 件。其中墓葬出土 23 件。以泥质黑皮陶为主, 黑皮大都脱落严重。其他还有泥质灰陶、黄陶、黑陶等。依形态分四型。

A 型 12 件。矮圈足把敛口豆。依形态分三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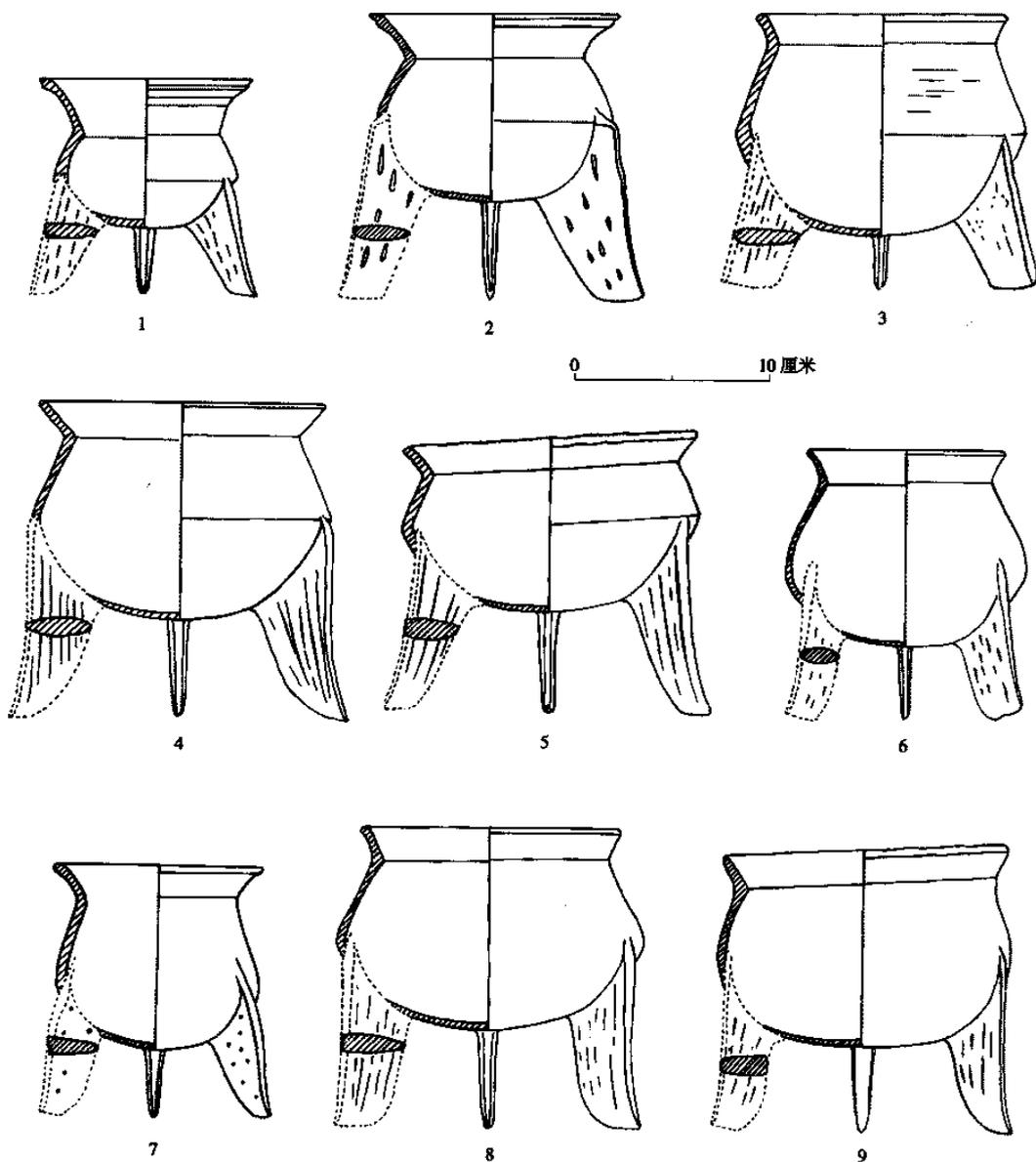
I 式 6 件。有两种形态。一种为折敛口, 弧腹。圈足把上半部略鼓, 中间凹弧, 底略外撇, 呈束腰状。把上部常饰有组合镂孔。

标本 M1:2, 泥质黄胎黑衣陶。圈足上部一周装饰有五个镂孔。口径 18.4 厘米, 底径 12.8 厘米, 高 9.8 厘米 (图七〇, 1; 图版三〇, 2)。



图六七 良渚文化第二期遗存骨、木器

- 1, 2. 骨针 (T402G1①:4、T402G1①:3) 3. 骨锥 (T103G1①:5) 4, 5. 骨凿 (T402G1①:5、T401G1②:2) 6. 骨锥 (T203G1①:1) 7. 野猪獠牙 (T402G1①:12) 8. 木盘 (T203③:2) 9. 木豆 (T402G1①:16) 10. 木牙 (T302G1①:10) 11, 12. 木陀螺 (T402G1①:14、T204G1①:8) 13, 14. 木构件 (T103G1①: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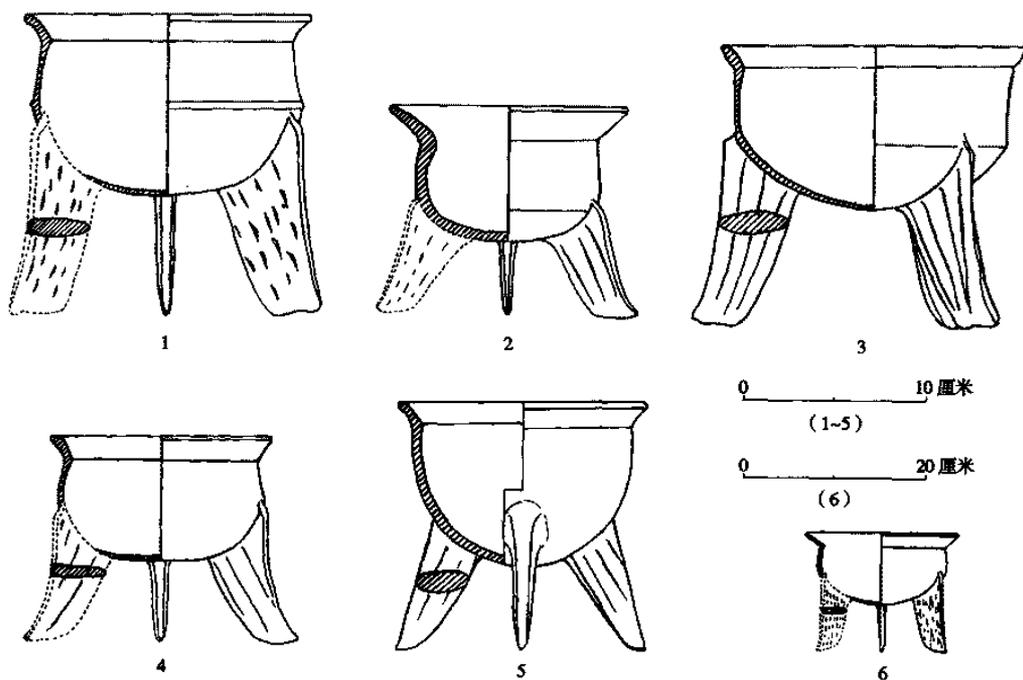


图六八 良渚文化第二期遗存 A 型鼎

1~3. A I 式鼎 (M4:4、M3:3、M1:1) 4、5. A II 式鼎 (M25:1、M19:2) 6~8. A III 式鼎 (M30:10、M9:2、M31:6)
9. A IV 式鼎 (M30:8)

标本 M3:1, 泥质黑皮陶。盘腹稍深, 圈足上部一周戳印三组组合圆圈纹。口径 16 厘米, 底径 12.8 厘米, 高 10 厘米 (图七〇, 2; 图版三〇, 3)。

另一种为弧敛口, 圈足把中部略束而呈假腹状。



图六九 良渚文化第二期遗存 B 型鼎

1~3. B I 式鼎 (M3:2、M23:6、M23:2) 4、5. B II 式鼎 (M21:1、M26:1) 6. B III 式鼎 (M28:4)

标本 M23:1, 泥质黑皮陶。假腹部饰上下两组方向相向的凹弧三角形刻纹。口径 17.8 厘米, 底径 12.1 厘米, 高 10.1 厘米 (图七〇, 3; 图版三〇, 4)。

标本 M25:3, 泥质黑皮陶。口沿饰有三鼻, 假腹部饰线刻纹及弧边三角形和小镂孔组合纹。口径 18.8 厘米, 底径 12.8 厘米, 高 10.8 厘米 (图七〇, 4; 图版三〇, 5)。

标本 M21:2, 泥质黑陶。腰鼓状高圈足, 上半部一周饰八个圆形镂孔, 中部一周粗凸棱, 凸棱以下略收束后外撇。口径 14.4 厘米, 底径 9.4 厘米, 高 13.2 厘米 (图七〇, 5; 图版三〇, 6)。

II 式 4 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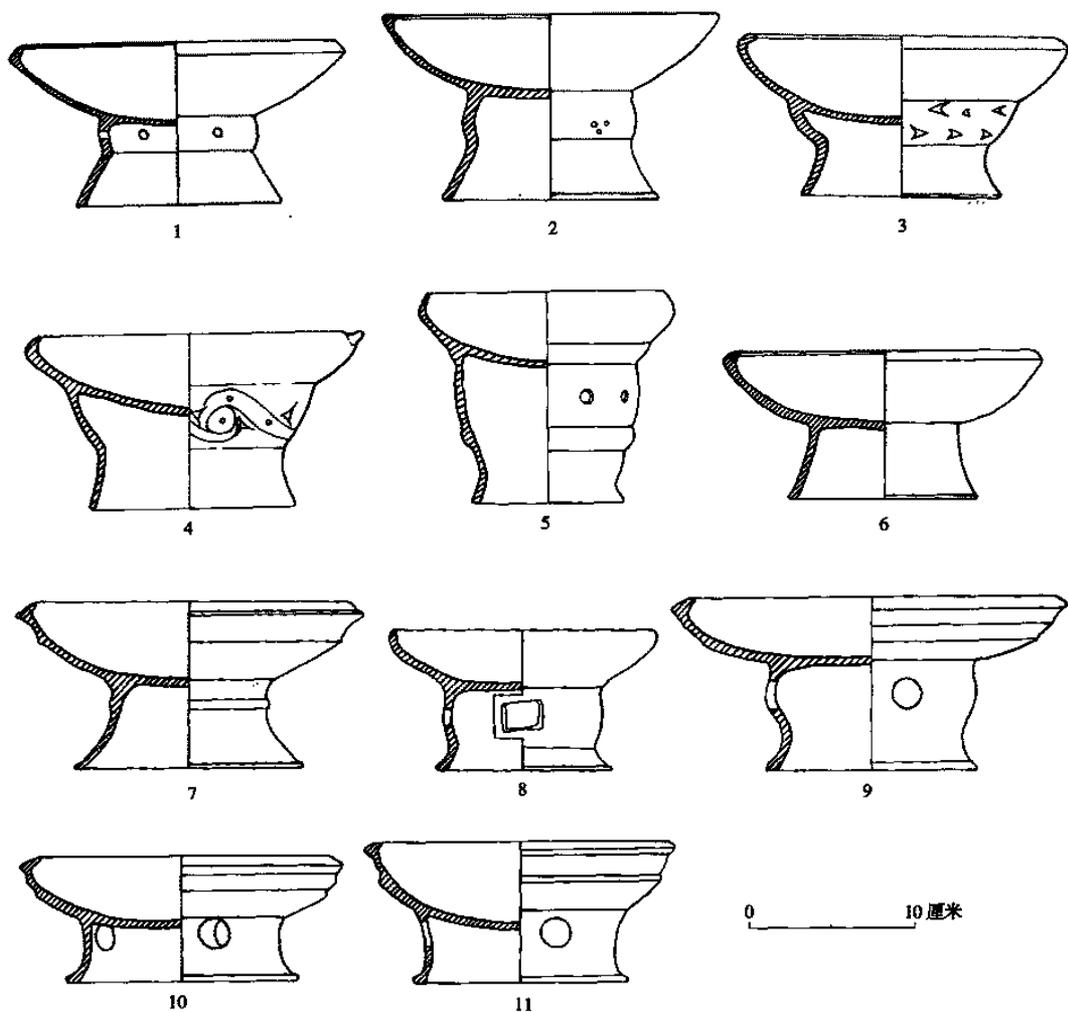
标本 M19:1, 泥质黄胎黑皮陶。口径 17.2 厘米, 底径 11.6 厘米, 高 9.3 厘米 (图七〇, 6; 图版三一, 1)。

标本 M26:2, 泥质黑皮陶。斜弧腹上有一道折棱, 豆把中部有一周凸棱。口径 19.2 厘米, 底径 14 厘米, 高 10.4 厘米 (图七〇, 7; 图版三一, 2)。

标本 M8:1, 泥质灰黄陶。浅盘, 圈足把中部略鼓, 并饰三个大镂孔 (二个圆形、一个近方形)。口径 15.8 厘米, 底径 10.6 厘米, 高 8.8 厘米 (图七〇, 8; 图版三一, 3)。

标本 T302G1①:5, 泥质黑皮陶。圈足把上部略鼓, 并饰三个圆形镂孔, 中部收束。口径 21.6 厘米, 底径 15 厘米, 高 11.2 厘米 (图七〇, 9; 图版三一, 4)。

III 式 2 件。



图七〇 良渚文化第二期遗存 A 型豆

1~5. A I 式豆 (M1:2、M3:1、M23:1、M25:3、M21:2) 5~9. A II 式豆 (M19:1、M26:2、M8:1、T302G1①:5) 10、11. A III 式豆 (M15:1、M1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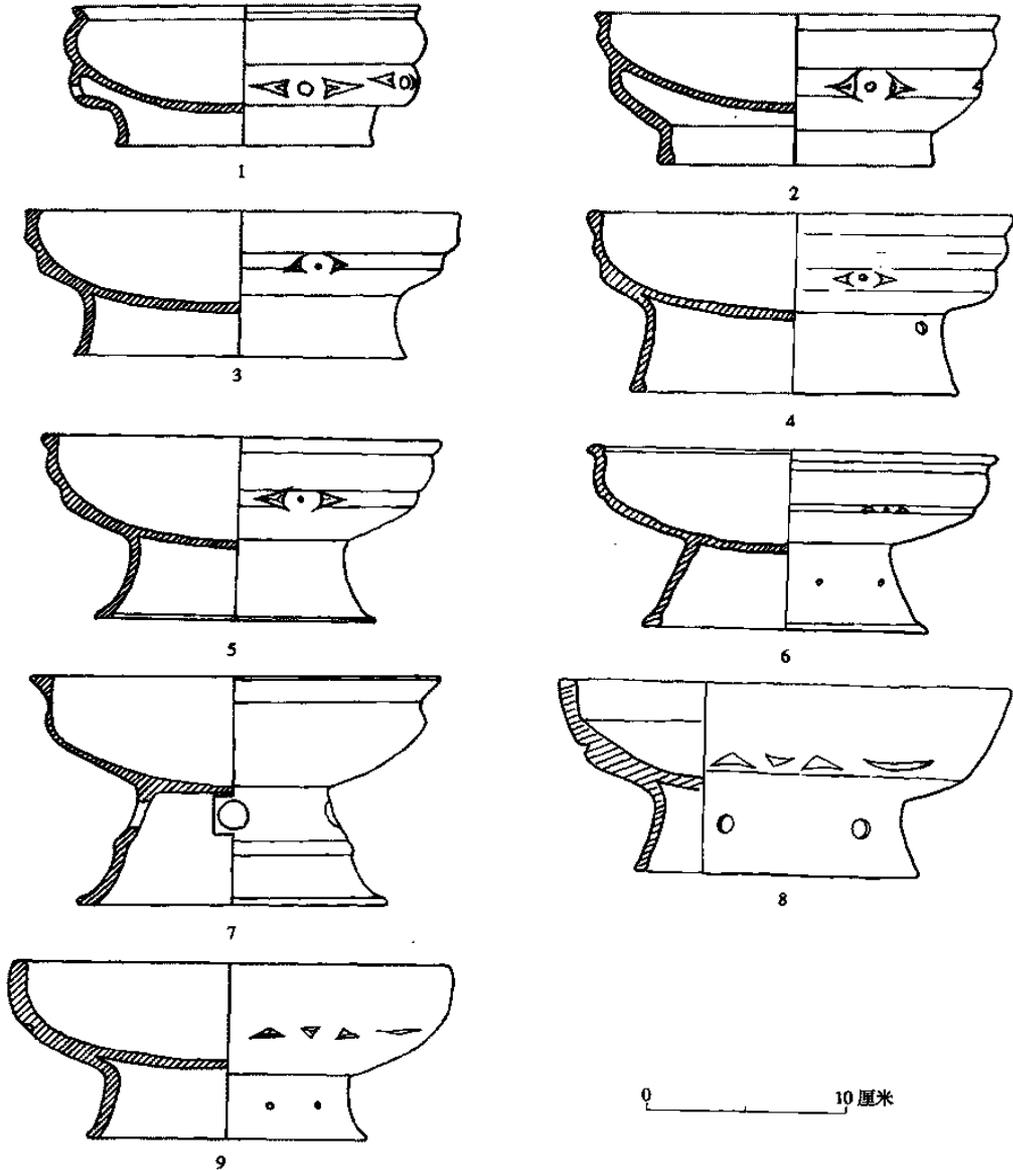
标本 M15:1, 泥质黑皮陶, 黑皮脱落殆尽。腹外壁有二处凹弧, 矮圈足把饰三个大圆形镂孔。口径 17.6 厘米, 底径 14 厘米, 高 7.8 厘米 (图七〇, 10; 图版三一, 5)。

标本 M13:1, 泥质灰陶。把上部一周三个圆形镂孔。口径 18 厘米, 底径 13 厘米, 高 8.7 厘米 (图七〇, 11; 图版三一, 6)。

B 型 12 件。平沿或略侈, 盘外壁常有几道凹弧, 内壁斜直, 矮圈足把。下腹或假腹上常饰弧边三角形与圆形刻划组合纹。组合纹由穿透镂孔演变为浅刻戳印。依形态分四式。

I 式 2 件。器形宽矮。圈足上端与器中腹相连, 下端收束而呈假腹状。

标本 M5:1, 泥质黑皮陶。鼓腹, 假腹上装饰六组弧边三角形和圆形镂孔组合纹。口径 17.4 厘米, 底径 13 厘米, 高 7.2 厘米 (图七一, 1; 图版三二, 1)。



图七一 良渚文化第二期遗存 R 型豆

1、2. B I 式豆 (M5:1、M18:4) 3、4. B II 式豆 (M14:6、M27:2) 5-7. B III 式豆 (M7:10、M31:5、M24:3) 8、9. B IV 式豆 (M29:5、M30:4)

标本 M18:4, 泥质灰陶。器腹外壁有二道凹弧折, 假腹稍瘦, 上有五组弧边三角形与圆形镂孔组

合纹，圈足上另有二个小镂孔。口径 20.2 厘米，底径 13.8 厘米，高 7.8 厘米（图七一，2；图版三二，2）。

Ⅱ式 2 件。腹外壁凹弧折明显，器形较矮。腹部饰弧边三角形和圆形组合刻划纹（未透）。

标本 M14：6，泥质黑皮陶。腹部四组刻划组合纹。口径 21.8 厘米，底径 16.8 厘米，高 7.7 厘米（图七一，3；图版三二，3）。

标本 M27：2，泥质黑皮陶。腹部五组刻划组合纹。口径 21.2 厘米，底径 16.5 厘米，高 9.3 厘米（图七一，4；图版三二，4）。

Ⅲ式 5 件。圈足稍高，上端收束，底端外撇而略呈喇叭状。腹部形态与装饰与Ⅱ式接近。

标本 M7：10，泥质黑皮陶。腹部浅刻三组三角形与小圆点组合纹。口径 19.8 厘米，底径 14 厘米，高 9.6 厘米（图七一，5；图版三二，5）。

标本 M31：5，泥质黑陶。斜平沿，微鼓腹，腹下部浅刻五组三角形与圆点组合纹，圈足上有小镂孔二个。口径 20.2 厘米，底径 14.4 厘米，高 9.5 厘米（图七一，6；图版三二，6）。

标本 M24：3，泥质黑皮陶。形态稍特殊，圈足把上部一周四个镂孔，中部一周凸棱。口径 20.6 厘米，底径 15.6 厘米，高 12 厘米（图七一，7）。

Ⅳ式 3 件。腹外壁凹弧折已不明显或消失，腹部常饰三角形或弧边三角形与月牙形刻划组合纹。

标本 M29：5，泥质黑陶。盘壁胎厚。上腹斜弧，下腹折收。腹下部刻饰三组三角形与月牙形组合刻纹，圈足上另有镂孔二个。口径 23 厘米，底径 14.8 厘米，高 10 厘米（图七一，8）。

标本 M30：4，泥质黑陶。下腹刻饰三组组合纹，圈足上另饰二个小镂孔。口径 22.4 厘米，底径 14.4 厘米，高 9.6 厘米（图七一，9；图版三三，1）。

C 型 1 件。敞口细高把豆。残。

标本 T103G1①：14，泥质灰陶。折腹，把残。口径 17.6 厘米，残高 6.4 厘米（图七二）。

罐 20 件。其中墓葬出土 19 件（其中 M24：2 残）。依质地和形态分二型。

A 型 15 件。夹砂陶圈足罐。侈口或敞口，束颈，弧腹，圈足。依口、腹部形态分四式。

Ⅰ式 2 件。圆弧腹，小圈足。

标本 M1：3，夹砂黑陶。胎厚，制作粗，器形不规整。口径 13.2 厘米，底径 9 厘米，高约 16.5 厘米（图七三，1；图版三三，2）。

标本 M3：5，夹砂红陶。口径 9.8 厘米，底径 8.8 厘米，高 14.2 厘米（图七三，2；图版三三，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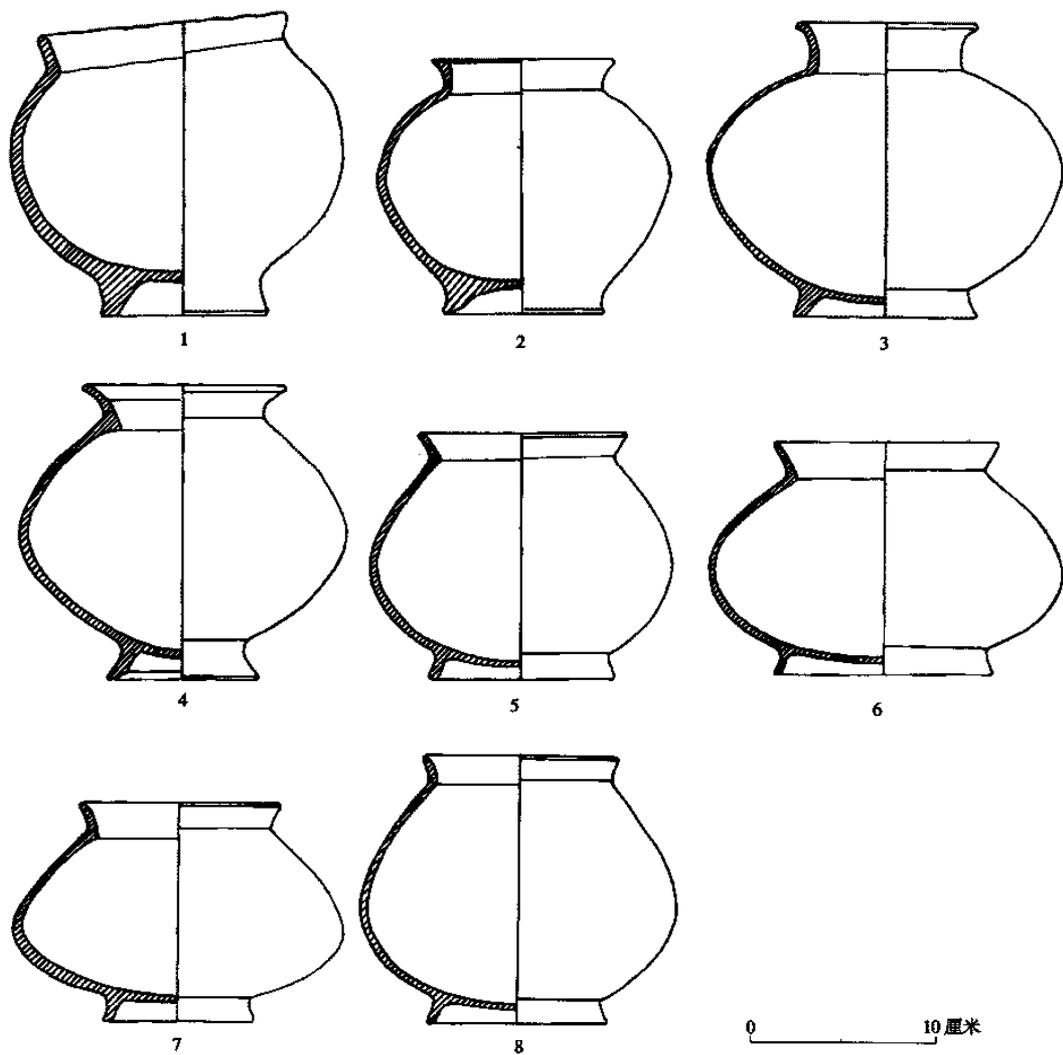
Ⅱ式 4 件。小口，小圈足略外撇。鼓腹，腹最大径居中。器形显瘦高。

标本 M18：1，夹砂灰陶。翻沿，束颈略显颈。口径 9.8 厘米，底径 10 厘米，高 16.2 厘米（图七三，3；图版三三，4）。

标本 M26：3，夹砂红陶。敞口。口径 11 厘米，底径 8.2 厘米，高 16.3 厘米（图七三，4；图版三



图七二 良渚文化第二期遗存 C 型豆 (T103G1①:14)



图七三 良渚文化第二期遗存 A 型罐

1、2. A I 式罐 (M1:3、M3:5) 3、4. A II 式罐 (M18:1、M26:3) 5、6. A III 式罐 (M9:3、M31:7) 7、8. A IV 式罐 (M14:4、M30:12)

三, 5)。

Ⅲ式 4 件。腹最大径稍偏下, 口、圈足变宽, 器形宽矮。

标本 M9:3, 夹砂红陶。口径 11.4 厘米, 底径 10 厘米, 高 13.8 厘米 (图七三, 5; 图版三三, 6)。

标本 M31:7, 夹砂灰陶。口径 12 厘米, 底径 11.2 厘米, 高 11.2 厘米 (图七三, 6; 图版三四, 1)。

IV式 5件。扁鼓腹或弧腹下坠。

标本 M14:4, 夹砂红陶。口径 10.8 厘米, 底径 8 厘米, 高 12.2 厘米 (图七三, 7; 图版三四, 2)。

标本 M30:12, 夹砂红陶。口径 9.6 厘米, 底径 10 厘米, 高 15.2 厘米 (图七三, 8; 图版三四, 3)。

B型 4件。泥质陶罐。

标本 M4:2, 泥质灰陶。敞口, 弧腹, 假圈足平底稍内凹。口径 12 厘米, 底径 6.2 厘米, 高 8 厘米 (图七四, 1; 图版三四, 4)。

标本 M4:1, 泥质黑皮陶。圆弧腹, 矮圈足。口径 9.6 厘米, 底径 6.2 厘米, 高 10 厘米 (图七四, 2; 图版三四, 5)。

标本 M23:4, 泥质黑皮陶。侈口, 圆弧腹, 假圈足平底。口径 10.4 厘米, 底径 9.4 厘米, 高 14 厘米 (图七四, 3; 图版三四, 6)。

标本 M16:2, 泥质黑陶。短直口, 弧腹, 平底。口径 8.8 厘米, 底径 6.6 厘米, 高 8.6 厘米 (图七四, 4; 图版三五, 1)。

此外, G1 中还出土有其他类型陶罐或残片。

标本 T302G1①:13, 小罐。夹砂灰陶。敞口, 平底。厚胎, 手制。口径 9 厘米, 底径 5 厘米, 高 5.4 厘米 (图七四, 5)。

标本 T402G1①:15, 泥质黄陶锥刺纹罐。敞口, 翻沿, 束颈, 宽肩。下部残。沿面锥刺二周弦纹, 间隔三组波浪纹, 肩腹部有三组凸弦纹 (图七四, 6)。

标本 T302G1①:29, 泥质黑陶。短直口, 溜肩, 肩部饰二周凸棱和竖向桥形鋻手 (图七四, 7)。

盆 5件 (其中墓葬出土 4件)。分三式。

I式 1件。

标本 M7:12, 泥质黑皮陶。敞口, 弧腹, 平底。口径 21 厘米, 底径 7.7 厘米, 高 5.7 厘米 (图七五, 1; 图版三五, 2)。

II式 3件。翻沿, 束颈, 鼓肩, 浅腹较瘦。沿面一侧均有二个小镂孔。

标本 M30:13, 泥质黑皮陶。平底, 沿面饰细弦纹。口径 19 厘米, 底径 6.4 厘米, 高 4.7 厘米 (图七五, 2; 图版三五,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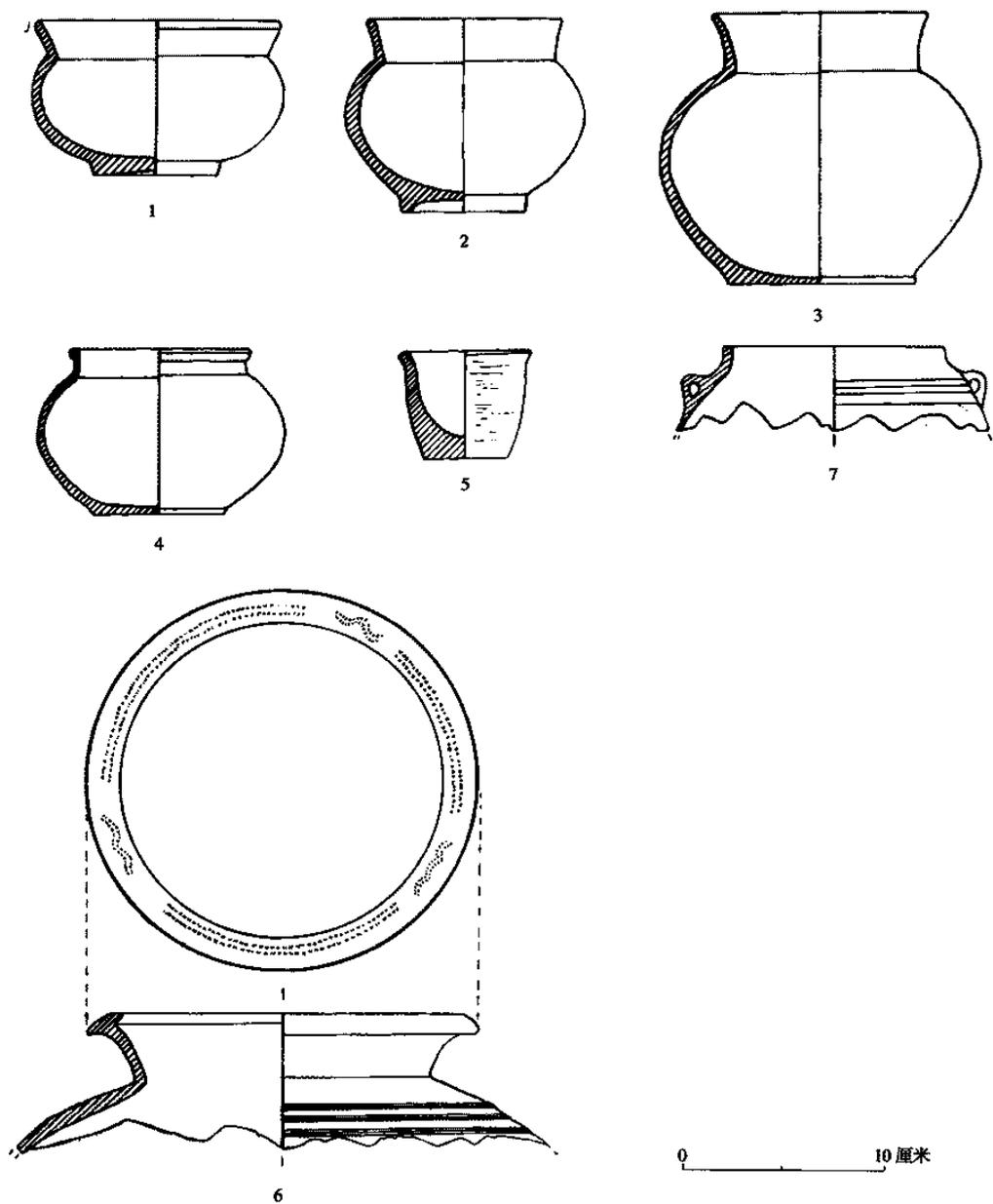
标本 M9:7, 泥质灰陶。平底略内凹。器内壁有数周旋痕。口径 16.6 厘米, 底径 7.4 厘米, 高 4.4 厘米 (图七五, 3; 图版三五, 4)。

标本 M29:1, 泥质黑皮陶。假圈足平底。口径 21.3 厘米, 底径 8.4 厘米, 高 4.6 厘米 (图七五, 4)。

III式 1件。

标本 T302G1①:9, 泥质黑陶。侈口, 束颈, 鼓肩, 平底, 腹较深。口径 19.6 厘米, 底径 7.6 厘米, 高 7.6 厘米 (图七五, 5; 图版三五, 5)。

过滤器 5件。器身为一圈足钵形器, 口沿一侧往上延伸一漏斗状冲天嘴, 嘴内与器相通。依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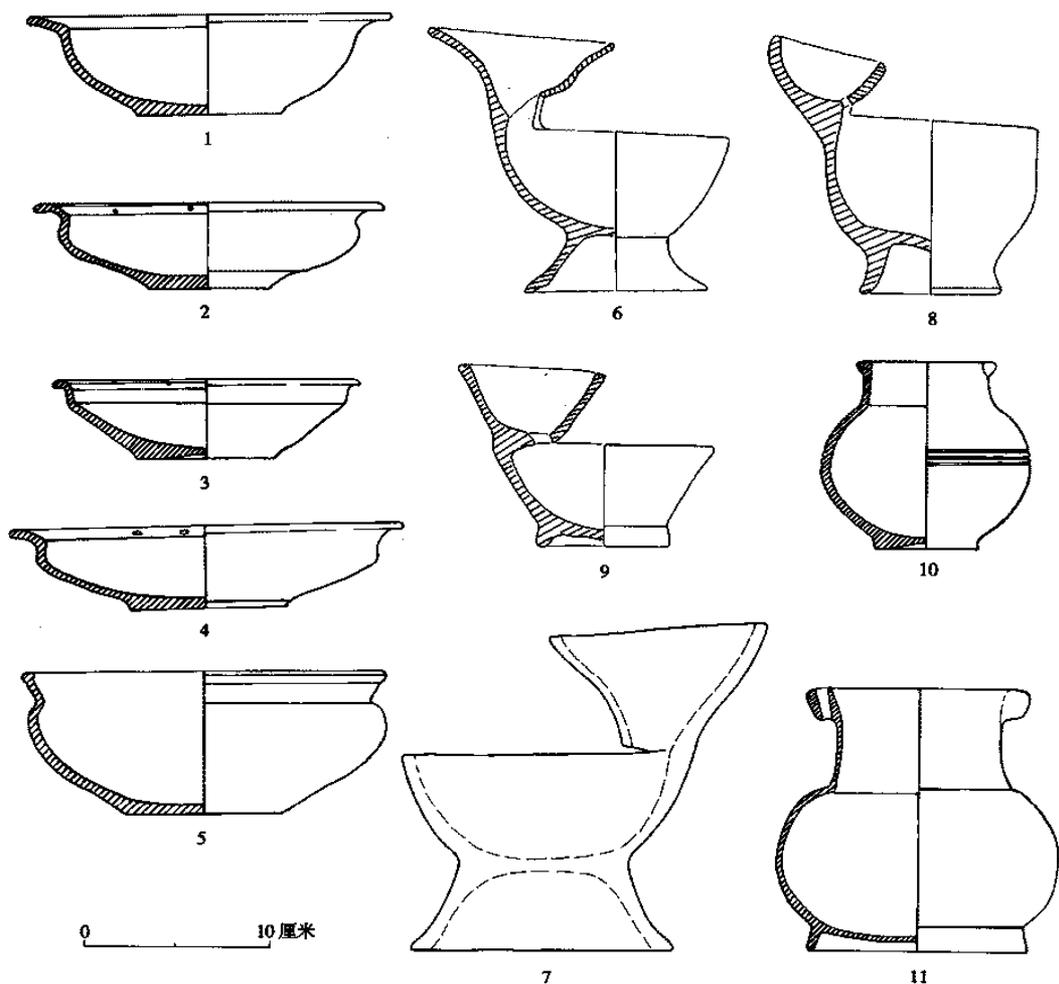
图七四 良渚文化第二期遗存 B 型罐及其他罐类

1~4. B 型罐 (M4:2、M4:1、M23:4、M16:2) 5-7. 其它罐类 (T302G1①:13、T302G1①:15、T302G1①:29)

态分二式。

I 式 2 件。冲天嘴较长，圈足略高。

标本 M3:7，泥质黑陶。口径 12.8 厘米，底径 9.8 厘米，通高 14.8 厘米（图七五，6；图版三五，



图七五 良渚文化第二期遗存盆、过滤器、双鼻壶

1. I式盆 (M7:12) 2~4. II式盆 (M30:13, M9:7, M29:1) 5. III式盆 (T302G1①:9) 6、7. I式过滤器 (M3:7、M23:3) 8、9. II式过滤器 (M30:7, M7:5) 10. I式双鼻壶 (M13:2) 11. II式双鼻壶 (H1:3)

6)。

标本 M23:3, 泥质黑陶。口径 16 厘米, 底径 14.4 厘米, 通高 18 厘米 (图七五, 7; 图版三六, 1)。

II式 3件。冲天嘴稍短, 圈足较矮。

标本 M30:7, 夹砂红陶。口径 11.8 厘米, 底径 7.6 厘米, 通高 14 厘米 (图七五, 8; 图版三六, 2)。

标本 M7:5, 夹砂红陶。口径 11.8 厘米, 底径 7.6 厘米, 通高 9.8 厘米 (图七五, 9; 图版三六, 3)。

双鼻壶 2件。依形态分二式。

I式 1件。

标本 M13:2, 泥质黑陶。短直口, 圆弧腹, 假圈足平底内凹。口沿附对称未穿双鼻, 但鼻下有孔与口沿内壁相通。腹部饰三周凹弦纹。口径 6.8 厘米, 底径 5.5 厘米, 高 10.4 厘米 (图七五, 10; 图版三六, 4)。

II式 1件。

标本 H1:3, 泥质黑皮陶。器形宽矮, 直口略侈, 圆鼓腹, 矮圈足, 口沿外侧附对称双鼻。口径 10 厘米, 底径 12.4 厘米, 高 14.4 厘米 (图七五, 11; 图版三六, 5)。

圈足盘 3件。依形态分二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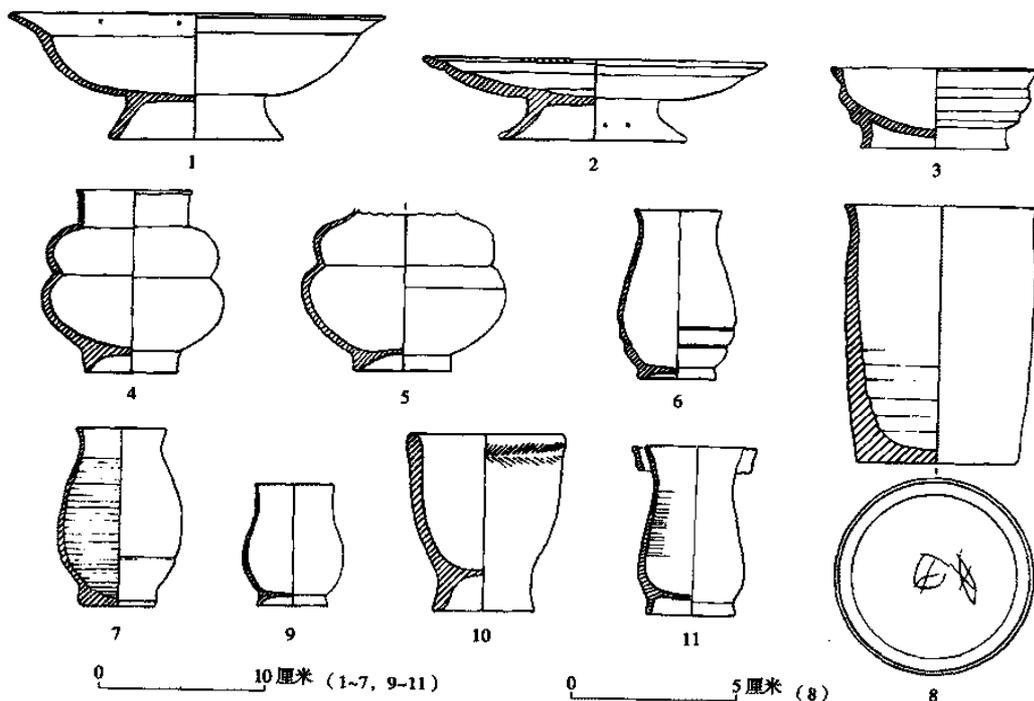
A型 2件。分二式。

I式 1件。

标本 M23:7, 泥质灰黄陶。敞口, 弧腹, 喇叭圈足。口径 22.8 厘米, 底径 10.6 厘米, 高 7.8 厘米 (图七六, 1; 图版三六, 6)。

II式 1件。

标本 M14:8, 泥质灰陶。敞口, 浅坦腹, 喇叭圈足。沿面饰四组组合锥刺纹, 圈足有二个小镂



图七六 良渚文化第二期遗存圈足盘、壶、杯

1. A I式圈足盘 (M23:7) 2. A II式圈足盘 (M14:8) 3. B型圈足盘 (T401③:2) 4. 5. 葫芦腹壶 (M6:2, T301G1①:14) 6-8. I式杯 (M10:2, T401③:1, T203③:1) 9-11. II式杯 (M22:1, M28:2, T204G1①:6)

孔。口径21厘米，底径11.6厘米，高5厘米（图七六，2；图版三七，1）。

B型 1件。

标本 T401③:2，泥质黑陶。敞口，斜平沿，圈足宽矮。腹部有二道凹弧。口径14.7厘米，底径11厘米，高5厘米（图七六，3；图版三七，2）。

葫芦腹壶 2件，其中1件完整。

标本 M6:2，泥质灰陶。直口，葫芦状双腹，圈足。口径7厘米，底径5.6厘米，高11.4厘米（图七六，4；图版三七，3）。

标本 T301G1①:14，泥质灰陶。口残。底径7.2厘米（图七六，5）。

杯 完整器6件。依形态分二式。

I式 3件。

标本 M10:2，泥质黑皮陶。侈口，微鼓腹，花瓣圈足。腹下部有二道凹弧折。口径5.4厘米，底径5厘米，高10.5厘米（图七六，6；图版三七，4）。

标本 T401③:1，泥质黑陶。侈口，束颈，腹微鼓，假圈足平底。下腹一周凹弦纹。口径5.6厘米，底径4.2厘米，高11厘米（图七六，7；图版三七，5）。

标本 T203③:1，泥质灰陶。侈口，筒腹，平底。平底外侧有由两个个体组成的“刻划符号”。口径11.7厘米，底径5.8厘米，高16厘米（图七六，8；图版三七，6）。

II式 3件。

标本 M22:1，泥质灰陶。侈口，尖唇，弧腹下坠，圈足。口径5厘米，底径4.4厘米，高7.5厘米（图七六，9；图版三八，1）。

标本 M28:2，夹砂红陶。微敞口，斜腹，圈足。口沿以下饰一周曲折刻纹。厚胎，制作粗。口径9.6厘米，底径6.2厘米，高11厘米（图七六，10；图版三八，2）。

标本 T204G1①:6，泥质黑皮陶。侈口，鼓腹下坠，圈足。形制似杯，但口沿装饰对称双鼻。器内壁有轮制旋痕。口径6.2厘米，底径5.6厘米，高10.4厘米（图七六，11；图版三八，3）。

鼎鬲 6件。均出于墓葬。夹砂陶。置于鼎上，与鼎配套使用。敞口，弧腹，底空。分二式。

I式 3件。瘦腹，底孔径大。

标本 M4:5，夹砂灰陶。口径7.8厘米，底径4厘米，高6厘米（图七七，1；图版三八，4）。

标本 M23:5，夹砂红陶。斜腹。口径13.8厘米，底径5.7厘米，高6厘米（图七七，2；图版三八，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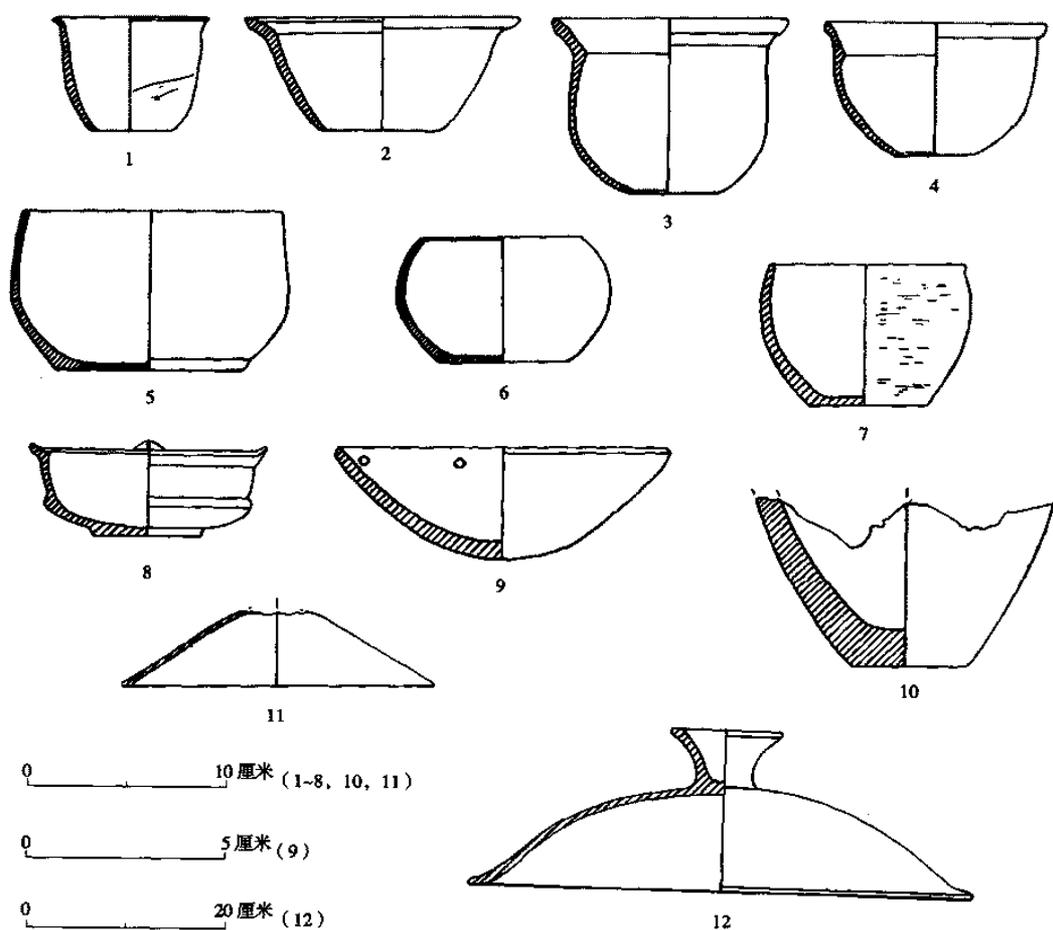
II式 3件。微束颈，腹部较丰满，底孔变小。

标本 M9:1，夹砂红陶。口径11.8厘米，底径4.2厘米，高9.2厘米（图七七，3；图版三八，6）。

标本 M30:11，夹砂红陶。口径11厘米，底径3.8厘米，高7厘米（图七七，4；图版三九，1）。

钵 3件（其中墓葬出土2件）。敛口，弧腹，平底。

标本 M23:8，泥质黑陶。大平底。口径13厘米，底径9.4厘米，高8.5厘米（图七七，5；图版三九，2）。



图七七 良渚文化第二期遗存鼎甗、钵、碗等

1、2. I式鼎甗 (M4:5、M23:5) 3、4. II式鼎甗 (M9:1、M30:11) 5~7. 钵 (M23:8、M5:2、T402G1①:15) 8. 碗 (T302G1①:1) 9. 碟 (T402G1①:6) 10. 缸 (T302G1①:33) 11、12. 器盖 (M20:3、T401G1②:5)

标本 M5:2, 泥质灰陶。口径 8 厘米, 底径 6.4 厘米, 高 6.7 厘米 (图七七, 6; 图版三九, 3)。

标本 T402G1①:15, 夹砂黑陶。口径 10 厘米, 底径 5 厘米, 高 6.8 厘米 (图七七, 7)。

碗 1 件。

标本 T302G1①:1, 泥质黑皮陶。敞口, 平沿, 中腹凹弧, 假圈足平底。口沿附四个带孔小鬲。口径 10.2 厘米, 底径 5.6 厘米, 高 4.4 厘米 (图七七, 8; 图版三九, 4)。

碟 1 件。

标本 T402G1①:6, 泥质黑陶。敞口, 圜底, 口沿一侧设两个穿孔。口径 8.4 厘米, 高 3 厘米 (图七七, 9)。

缸 1 件。

标本 T302G1①:33, 粗砂灰陶, 厚胎。口残, 下腹斜直, 平底 (图七七, 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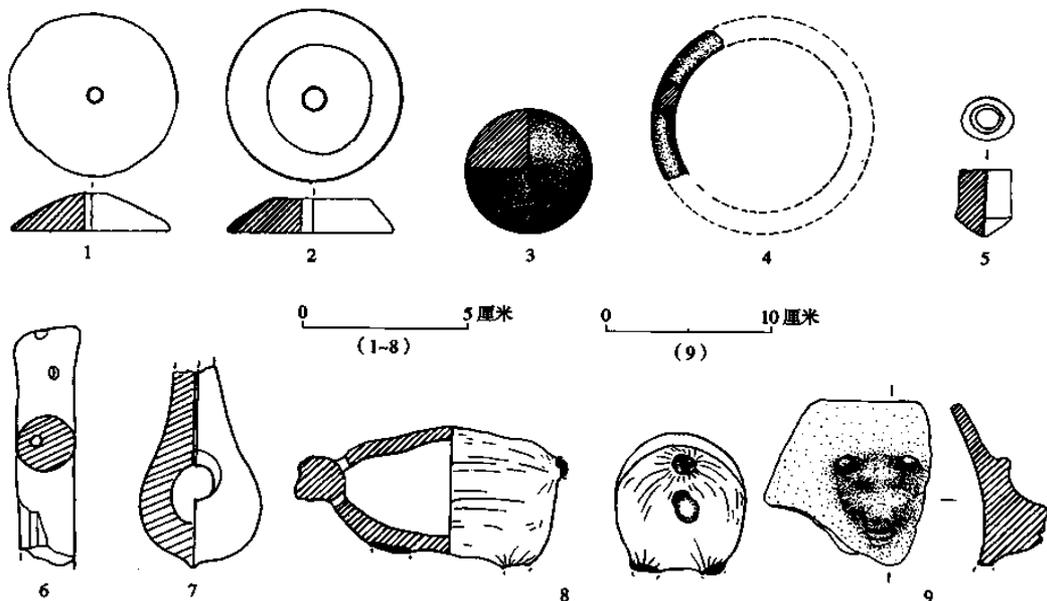
器盖 4 件。均残。夹砂红陶或灰陶。

标本 M20:3, 斜弧顶, 纽残。直径 16 厘米 (图七七, 11)。

标本 T401G1②:5, 夹砂灰陶。圈足纽, 器形硕大。直径 51.2 厘米, 高 16.8 厘米 (图七七, 12; 图版三九, 5)。

纺轮 2 件。夹砂陶。圆形, 中有一孔。

标本 M7:6, 夹砂红陶。弧背。直径 5 厘米, 孔径 0.4 厘米, 厚 1.3 厘米 (图七八, 1)。



图七八 良渚文化第二期遗存纺轮、环、埴及饰件等

1、2. 纺轮 (M7:6, M29:6) 3. 陶球 (T402G1①:9) 4. 陶环 (T302G1①:8) 5. 陶弹形器 (T302G1①:3) 6、7. 陶埴 (T203G1①:2, T402G1①:13) 8. 猪形陶埴 (T402G1①:7) 9. 猪形堆塑陶片 (T302G1①:7)

标本 M29:6, 夹砂灰陶。斜边, 两面平, 截面呈梯形。直径 5.3 厘米, 孔径 0.4 厘米, 厚 1 厘米 (图七八, 2; 图版三九, 6)。

球 6 件。均出于 G1。夹砂红陶或灰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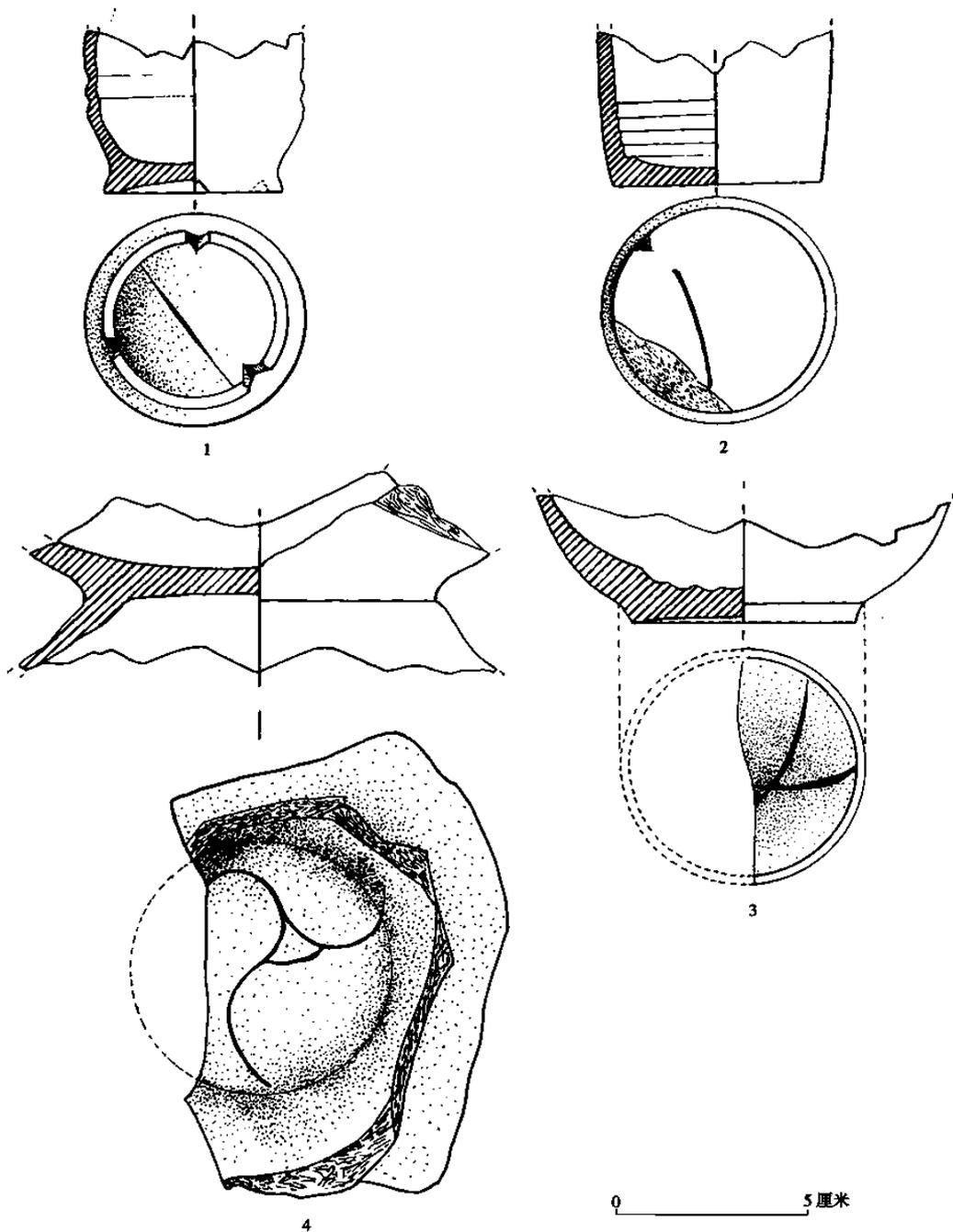
标本 T402G1①:9, 直径 3.9 厘米 (图七八, 3; 图版四〇, 1)。

环 2 件。均残。

标本 T302G1①:8, 泥质灰黑陶, 截面椭圆 (图七八, 4)。

弹形器 1 件。

标本 T302G1①:3, 泥质灰黑陶。矮圆柱体, 上端磨尖呈圆锥状, 下端侧面有二道凹缺。直径 1.5 厘米, 高 2.1 厘米 (图七八, 5; 图版四〇, 2)。



图七九 良渚文化第二期遗存刻划符号

1~4. 刻划符号 (T302G1①:1、T103G1①:18、T401G1②:27、T103G1①:19)

埙 2 件。均泥质黑皮陶。可能为吹奏的原始乐器。

标本 T203G1①:2, 圆柱棒状体, 一端残。中部有一小圆孔横向贯穿两端, 另在一侧有一竖穿小孔与横穿孔相通。残长 7.1 厘米 (图七八, 6; 图版四〇, 3)。

标本 T402G1①:13, 残。呈一端细、一端粗的纺锤状物体。粗的一端上有一凹陷的椭圆孔, 孔内一侧另有一小孔从物体中心通向细的一端。残长 6.2 厘米 (图七八, 7; 图版四〇, 4)。

猪形饰 1 件。

标本 T402G1①:7, 泥质黑皮陶。头部、四肢、尾巴残, 但猪的整体形态清楚。中空, 尾部下方有一不规则椭圆形孔, 颈部上下也各有一小圆孔与器腹相通。残长 8 厘米 (图七八, 8; 图版四〇, 5)。

兽面饰陶片 1 件。

标本 T302G1①:7, 泥质灰陶。残存口沿, 似为钵形器, 口沿下外壁塑出一猪首状装饰 (图七八, 9; 图版四〇, 6)。

另外在杯底和一些圈足、平底还发现有一些简单的刻划符号 (图七九, 1~4)。

第五节 良渚文化第三期遗存

一、遗迹

发现有窖藏、木构水井、墓葬等 (图八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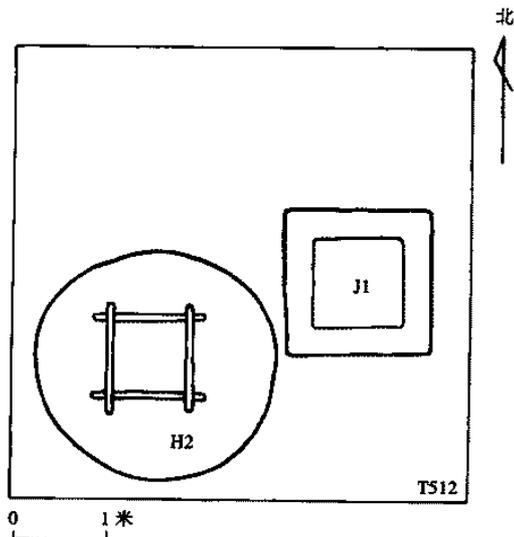
(一) 窖藏

1 座 (J1)。

J1 位于西区 T512 东北角, 西南紧邻木构水井 H2。第 1 层下开口。平面基本呈正方向的方形, 边长 154~162 厘米。坑壁直, 深至 45 厘米处, 收缩为一边长 100~103 厘米的同向方形小坑, 形成一个二层台。小坑深 20 厘米 (图八一; 图版四一, 1)。J1 内上部方坑填浅灰褐土, 下部小方坑为黄色填土。出土物均为陶器, 放置在坑底, 共计 17 件。其中完整器 9 件, 余均破碎。器形有罐、杯、尊、壶、器盖等。

(二) 木构水井

1 座 (H2)。



图八〇 H2、J1 平面位置图

H2 位于西区 T512 内，东距 J1 仅 10 厘米。第 1 层下开口。

1. 形制

H2 由一深锅状土坑和平面呈“井”字形木构框架两部分组成。土坑平面为不规整的圆形，直径 250~270 厘米，坑底为略呈方形的平底，坑深 277 厘米。木构框架平面呈“井”字形，其内圈近方形，边长 82~83 厘米，框架残高 124~131 厘米，东、西侧分别残存 8 块和 7 块木构件（板），南、北侧各 6 块。框架整个套置在土坑中，其下端架搁于土坑收缩处，距土坑底尚有 65 厘米（图八二；图版四一，2；图版四二，1）。现存框架在坑口以下 84 厘米处露出，但从木构框架以上厚约 40 厘米的方块状青淤泥层推测，木构框架原来高度至少有 164~171 厘米。

2. 木构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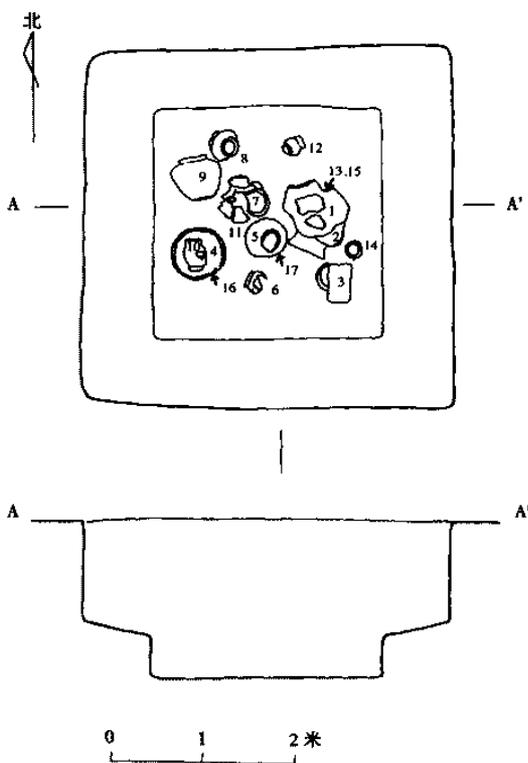
“井”字形木构框架的木构件由长 130 厘米，宽 15~23 厘米，厚 7~10 厘米的长方形木板加工而成，形状有“”和“”两种。框架的架设，采用“双缺”和“宽槽结合”的榫卯结合工艺，即先在东西侧和南北侧各以一块“”形和“”形木构件相叠，构件上两侧的卯眼套扣。其上，东西两侧和南北两侧依次交错叠放两种形制的木构件。构件两端均穿过卯眼伸出，平面因而呈“井”字形（图八三；图版四二，2）。整个框架叠放严密，浑然一体，充分、巧妙地利用了卡卯木作的基本原理；同时，木构框架四周的填土往中心产生挤压，从而起到加固卡卯结构的作用。

3. 堆积和遗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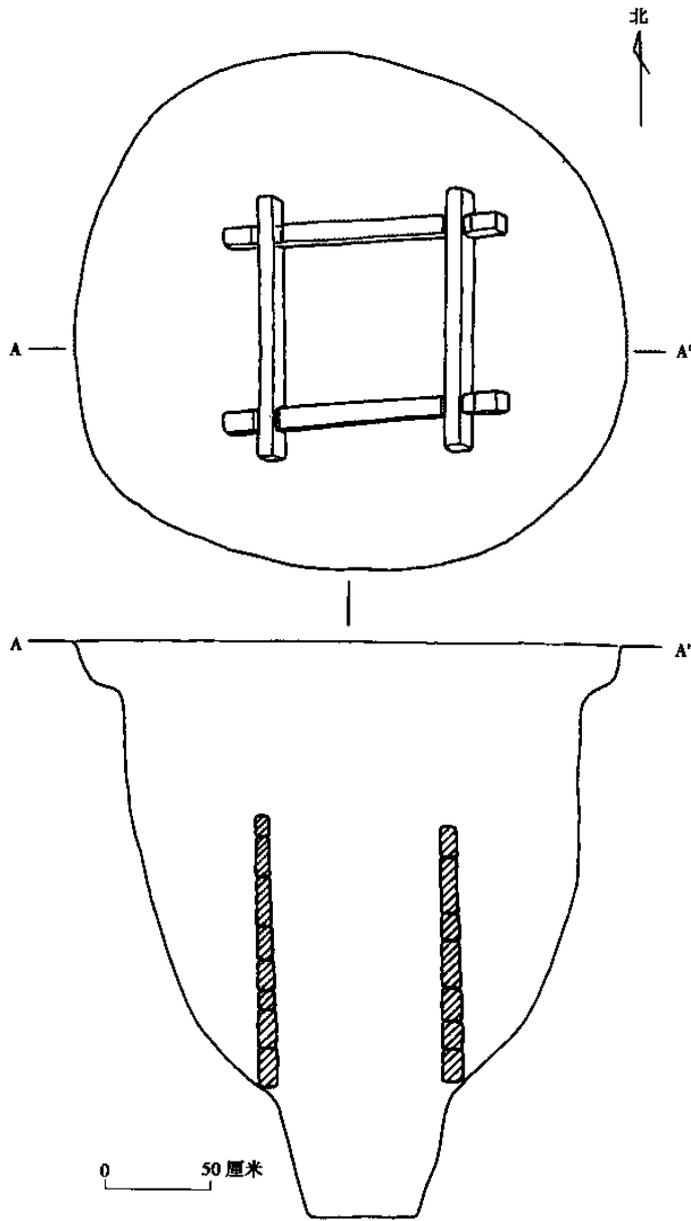
H2 内的土层堆积如下：土坑上部（最厚处约 44 厘米）为黄土，土质硬，略板结，黄土层底部出 2 件陶器（编号 H2:1、2）。该黄土坑似是 H2 废弃后填埋而成。黄土层下，中部出现一块边长约 82 厘米、厚约 40 厘米的正方形青灰淤泥，再往下开始显露木构框架，框架内也填青灰淤泥。黄土层下，土坑与木构框架之间填砂性浅黄土。另在木构框架以下的土坑下部为砂黄土，土坑最底处有一层沉积细砂土（图八四）。H2 出土物除 2 件出于黄土层底部外，余皆出于木构框架内的青灰淤泥中，经统计大约有 60 余件个体，其中有 21 件完整或基本完整，其余均有不同程度的破损。遗物种类有陶、石、木器。陶器数量最多，质地以泥质黑皮陶、灰陶为主，器形有尊、罐、贯耳壶、双鼻壶、单把杯、实足盃、瓮、阔把壶、鼎、甗、器盖等。其中以尊、壶类器和罐数量较多。此外有少量石铍、镞、砺石及木器等。

4. 用途

从 H2 的形制看，土坑深度近 280 厘米，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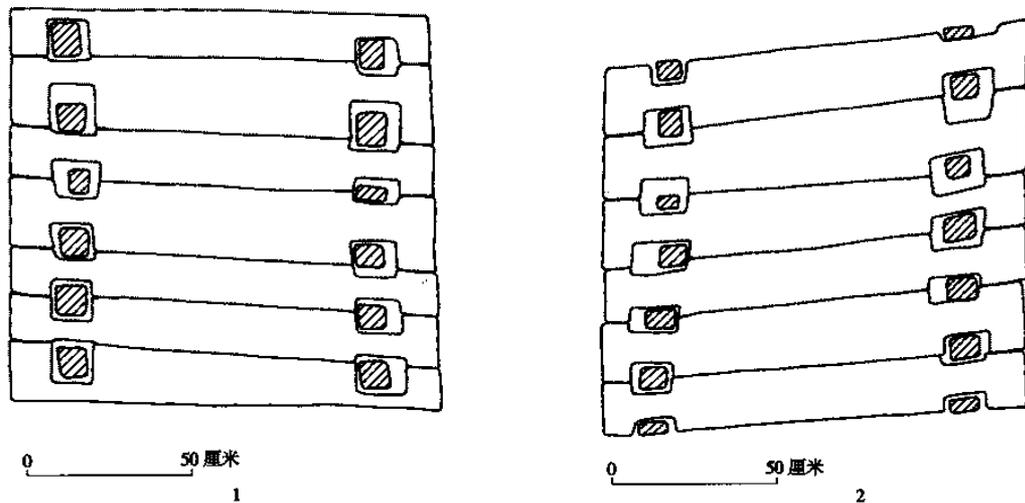


图八一 J1 平剖面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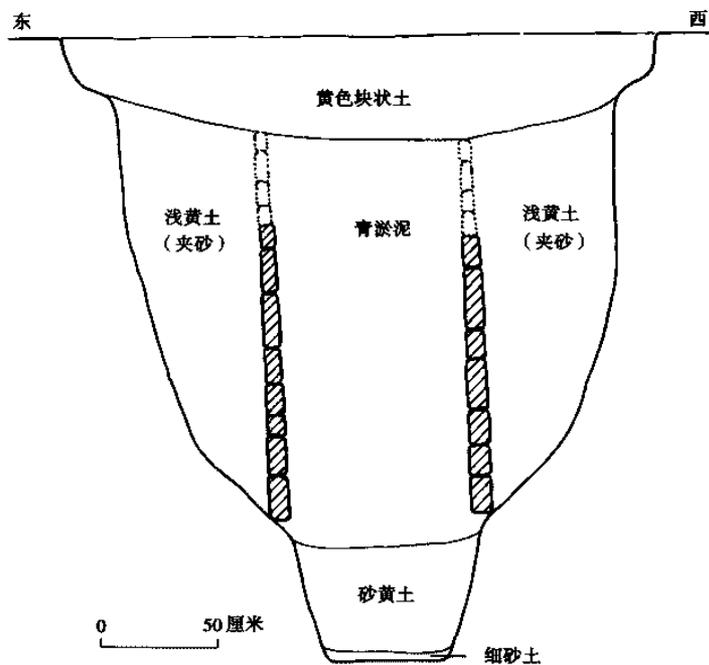
图八二 木构水井 H2 平剖面图

测木构框架原高可达 170 厘米，框架以下尚有 65 厘米的空间；在土坑或木构框架内壁均没有发现可供上下的脚窝；出土陶器多壶、罐、尊等可用于汲水的容器；木构框架俯视呈“井”字形也是形象的说明，我们认为 H2 应是水井。



图八三 H2 木构侧视图

1. 西侧板侧视 2. 北侧板侧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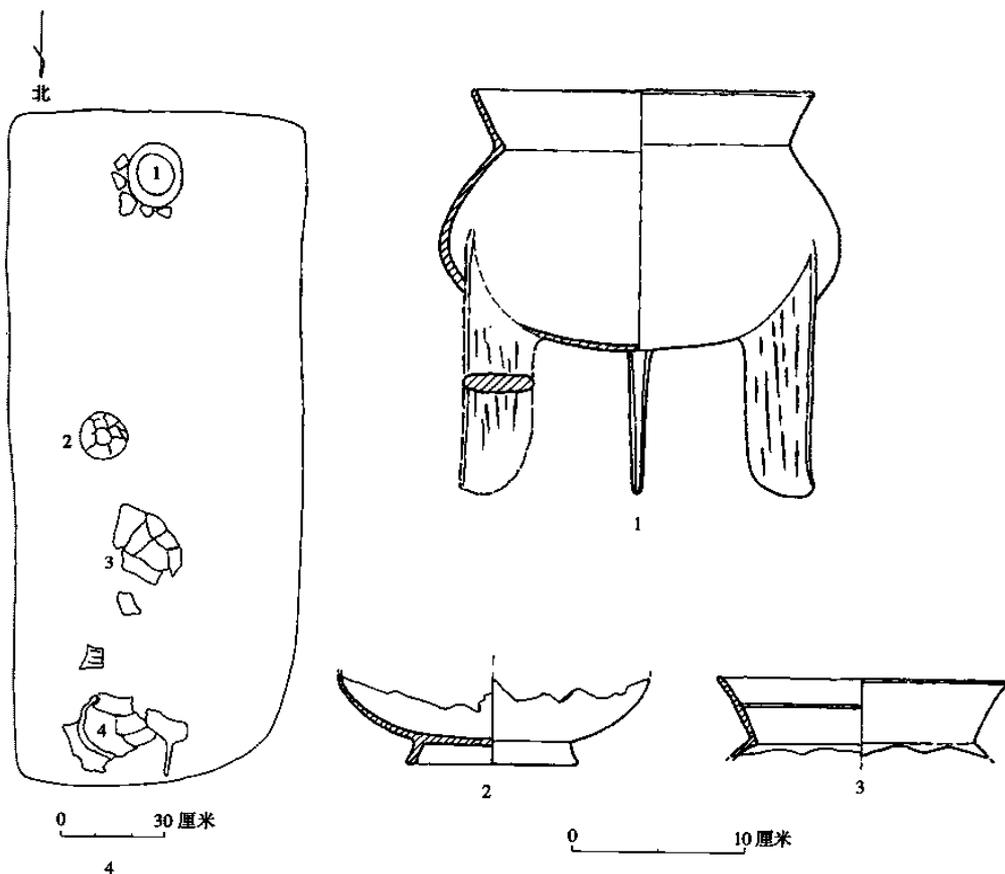


图八四 H2 内的不同土层堆积

(三) 墓葬

1 座 (M2)。

M2 位于东区 T103, 表土层下开口。长方形竖穴土坑墓, 长 205 厘米, 宽 86 厘米, 深 6 厘米。方向 180 度。骨架已朽。随葬品共 4 件陶器, 即鼎 2 件, 圈足罐、器盖各 1 件。除 M2:4 鼎修复外, 余均残 (图八五)。



图八五 M2 平面图及随葬器物

1. 鼎 (M2:4) 2. 罐 (M2:2) 3. 鼎 (M2:1) 4. M2 平面图 (M2:3, 器盖, 残)

二、遗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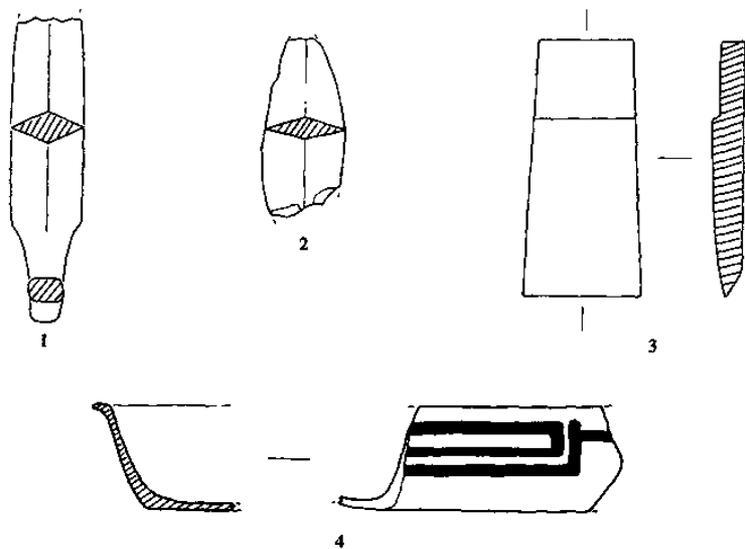
第四期文化遗物主要出自 J1、H2 等遗迹单位。遗物种类有石、木、陶器等近百件。东区第 2 层出土的器物亦在此节后面择要介绍。

(一) 石器

6 件。生产工具。均经磨制。器形有镞、铤、犁、砺石等。

镞 2 件。均残。

标本 H2:3, 黑色凝灰岩。精磨。长铤, 截面菱形, 圆铤。残长 7.8 厘米 (图八六, 1)。



图八六 良渚文化第三期遗存石、木器

1、2. 石镞 (H2:3, T5⑤:7) 3. 石铤 (H2:57) 4. 漆木盘 (H2:55)

标本 T5⑤:7, 黑色凝灰岩。柳叶形。两端残。残长 4.7 厘米 (图八六, 2)。

铤 2 件。其中 1 件完整。

标本 H2:57, 青灰色流纹岩。平面略呈梯形, 单面平刃, 背平, 有段。长 6.6 厘米, 宽 2.6~3 厘米 (图八六, 3; 图版四三, 1)。

砺石 2 件。残。标本 H2:56, 呈不规则扁平长方形, 有上下两个磨砺面。

(二) 木器

漆盘 1 件。

标本 H2:55, 木胎漆盘。残。翻沿, 浅腹, 大平底。木盘内外先涂上朱漆作底, 再在外腹部用黑漆勾绘出几何图案。高 5.4 厘米 (图八六, 4; 图版四三, 2)。

(三) 陶器

完整器 (包括修复器) 38 件。均为日常生活用器。质地分泥质陶和夹砂陶两类, 泥质陶占大多数, 包括泥质黑皮陶、黑陶、灰陶及少量泥质黄陶; 夹砂陶有夹砂灰褐陶、夹砂红陶和夹砂黑陶等。

陶器器形大多较规整，特别是泥质陶器，胎质匀薄。一些陶器如豆盘内外壁上可观测到制作成型过程中留下的浅显旋痕。陶器制作已是以轮制为主。

陶器以素面为主，装饰纹样有锥刺纹、凹凸弦纹、长方形镂孔、线刻纹、篦点纹等。如 H2:50，泥质黑皮陶贯耳壶，上腹部以对称竖向贯耳为轴，两侧各浅刻一组由鸟首、羽翅及饰有圆涡纹、互相缠绕的两段卷曲的蛇身组成的抽象图案，甚为精美。陶器较流行如双鼻、贯耳、把、小釜等附件设置。器形有鼎、豆、甗、壶、尊、盆、盘、罐、瓮、杯、碗、盂、碟、器盖等。

鼎 6 件，其中修复 1 件。依形态分二型。

A 型 5 件。鱼鳍足鼎，敞口，束颈，弧腹。

标本 M2:4，夹砂红陶。鱼鳍足扁平。口径 20 厘米，高 24.8 厘米（图八七，1；图版四三，3）。

标本 H2:2，夹砂灰黑陶。翻唇，颈较高，显颈，足残。口径 21.6 厘米，残高 12 厘米（图八七，2）。

标本 H2:7，夹砂灰陶。口残，圆弧腹稍鼓，T 字形足略残。残高 14.4 厘米（图八七，3）。以上 3 件器物腹内都残留有较多烟垢。

B 型 1 件。

标本 H2:13，夹砂黑陶。圆弧腹，大圈底。从腹部残留足根形状看，应为圆锥足鼎。腹径 21.6 厘米，残高 10 厘米（图八七，4）。

甗 1 件。

标本 H2:66，夹砂黑陶。口、足残，筒状深腹，上腹部设对称双耳，器腹内壁中部有一周凸棱成隔档，圈底。残高 23.4 厘米（图八七，5；图版四三，4）。

豆 1 件。

标本 H2:6，泥质黑皮陶。侈口，深弧腹，腹下部有一周凸棱，喇叭状圈足上饰有镂孔二个。口径 10.8 厘米，底径 8 厘米，高 12.4 厘米（图八八，1；图版四三，5）。

双鼻壶 2 件。

标本 T5⑤:8，泥质灰陶。口残。鼓腹，圈足略外撇。颈下部有一周凸棱。底径 8.4 厘米，残高 8 厘米（图八八，2）。

标本 T5⑤:9，泥质黑皮陶。侈口，高颈，扁鼓腹。圈足较高，上部有二周凹弦纹。口径 6.4 厘米，底径 7 厘米，高 13 厘米（图八八，3；图版四三，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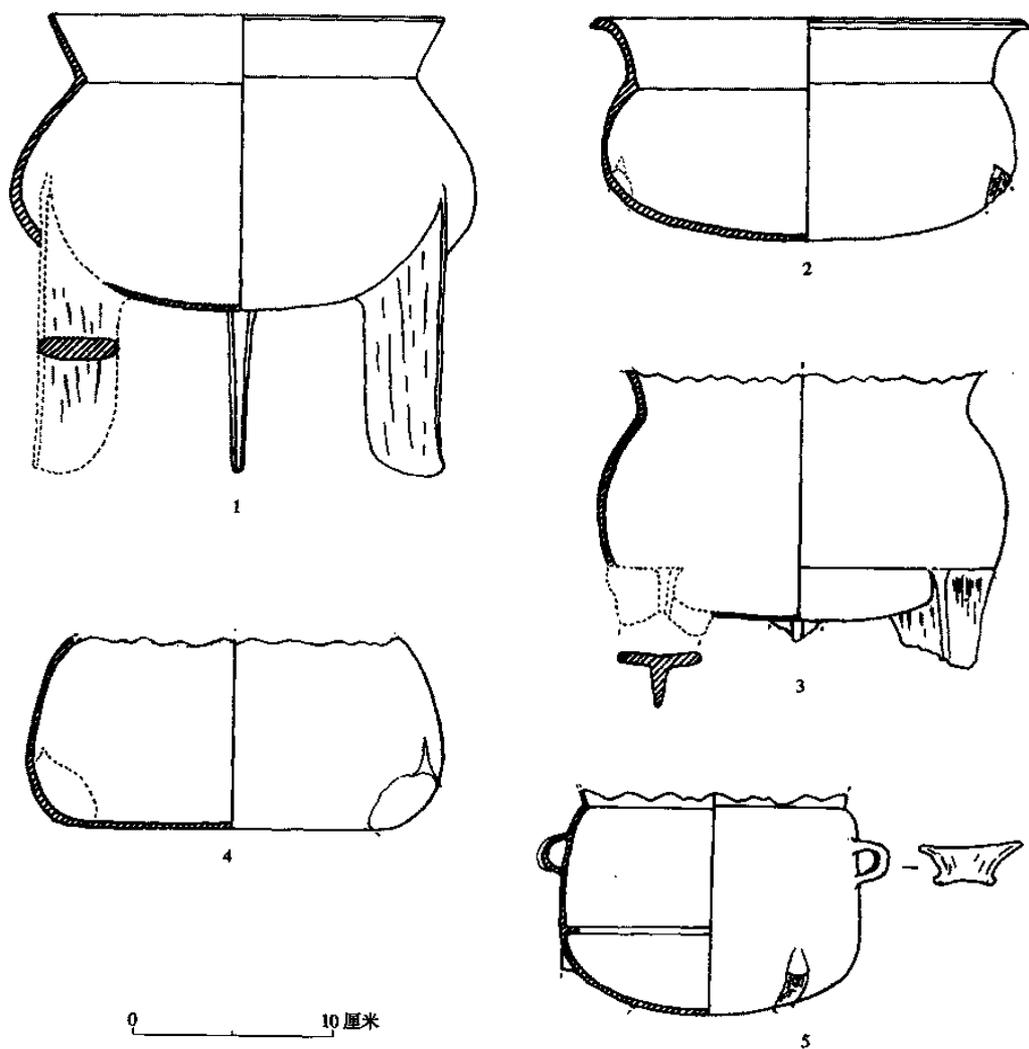
贯耳壶 7 件。其中 2 件完整。肩腹部均设有两个对称竖向贯耳。分三式。

I 式 1 件。

标本 H2:15，泥质黑皮陶。侈口，微束颈，弧腹，平底。颈肩交接部饰一周凸棱，贯耳位置较高。口径 11.6 厘米，底径 9 厘米，高 14.6 厘米（图八八，4；图版四四，1）。

II 式 2 件。

标本 H2:50，泥质黑皮陶。口稍残，颈肩部饰一周凸棱，圆弧腹，矮圈足。腹中部有二周凹弦纹，贯耳位置稍下移。上腹部以贯耳为轴，两侧各浅刻一组由鸟首、羽翅及卷曲的蛇身组成的抽象图案。口径（残）12.2 厘米，底径 13.8 厘米，残高 17 厘米（图八九；图版四四，2）。



图八七 良渚文化第三期遗存鼎、甗

1-3. A型鼎 (M2:4、H2:2、H2:7) 4. B型鼎 (H2:13) 5. 甗 (H2:6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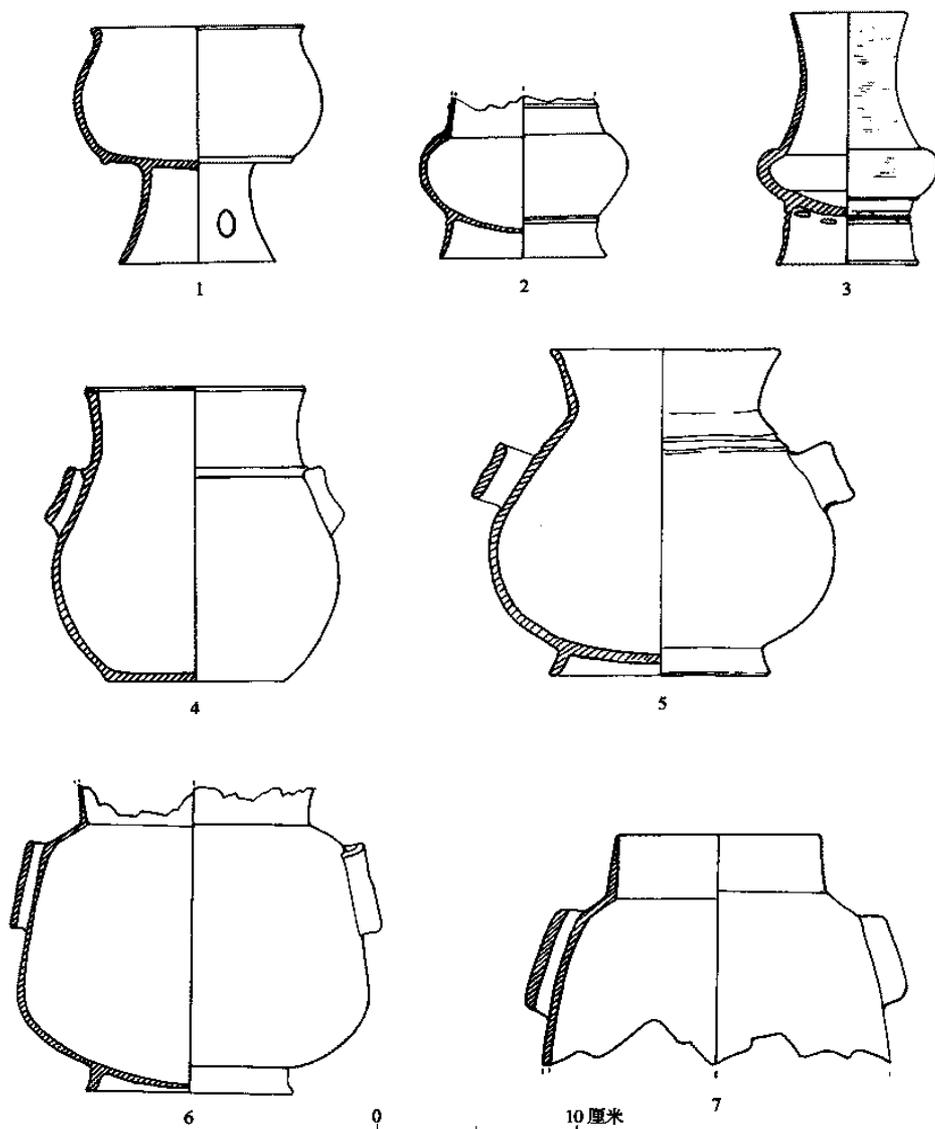
标本 H2:31, 泥质黑皮陶。敞口, 束颈, 鼓腹略下坠, 肩部饰二周凹凸弦纹。口径 12 厘米, 底径 11.2 厘米, 高 16.8 厘米 (图八八, 5; 图版四四, 3)。

Ⅲ式 2 件。颈肩部装饰消失, 贯耳位置下移。

标本 H2:47, 泥质黑陶。口残, 筒状深腹。口径 11.6 厘米, 底径 10.3 厘米, 残高 15.8 厘米 (图八八, 6; 图版四四, 4)。

标本 H2:58, 泥质黑陶。腹部以下残。口径 10.4 厘米 (图八八, 7)。

弦纹壶 10 件。其中 4 件完整。泥质陶。直口或微侈, 斜弧肩, 鼓腹, 圈足。口沿有的附对称竖穿双鼻, 肩部多饰有三至五道凹凸弦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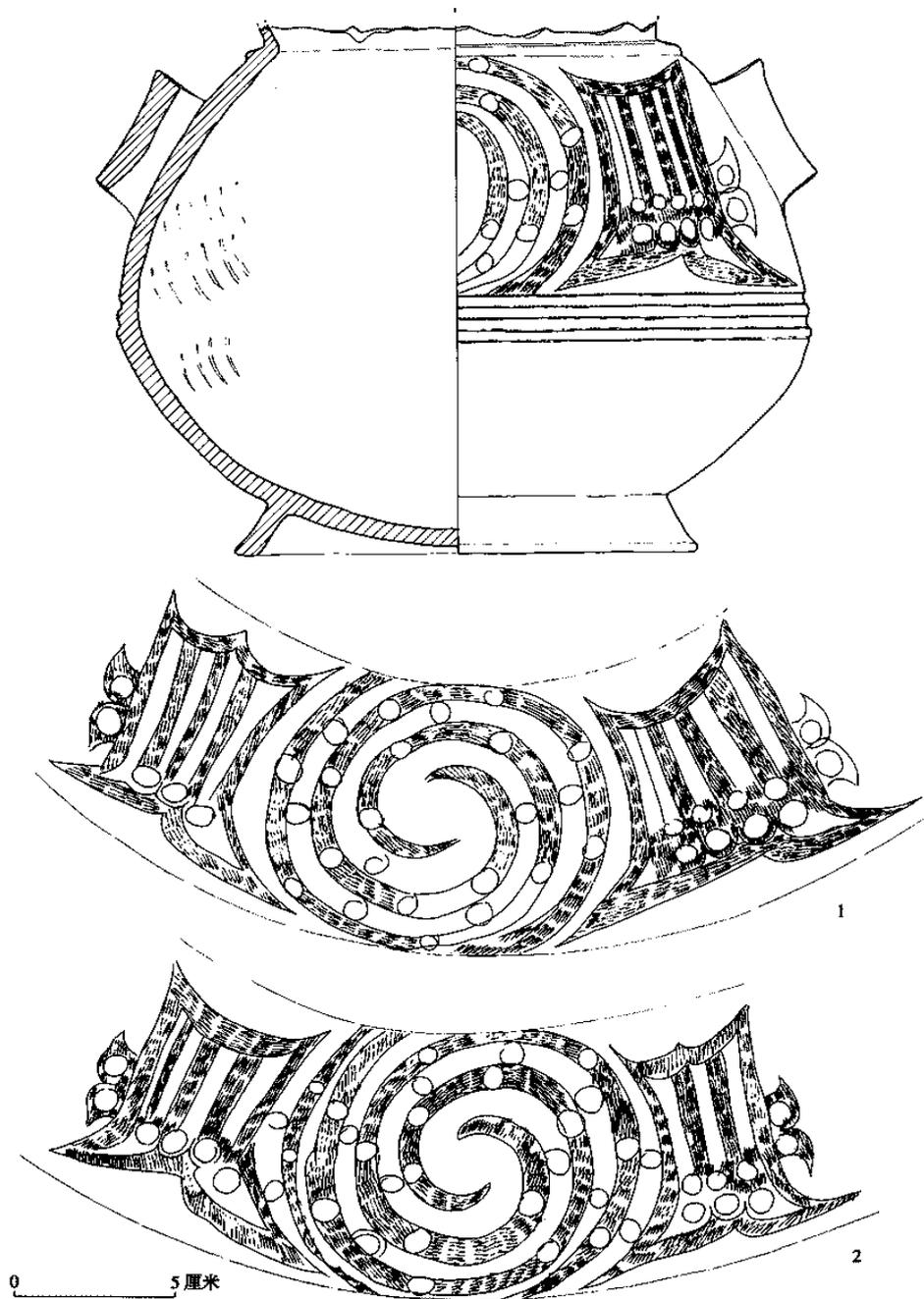


图八八 良渚文化第三期遗存豆、双鼻壶、贯耳壶

1. 豆 (H2:6) 2、3. 双鼻壶 (TS⑤:8、TS⑤:9) 4. I式贯耳壶 (H2:15) 5. II式贯耳壶 (H2:31) 6、7. III式贯耳壶 (H2:47、H2:5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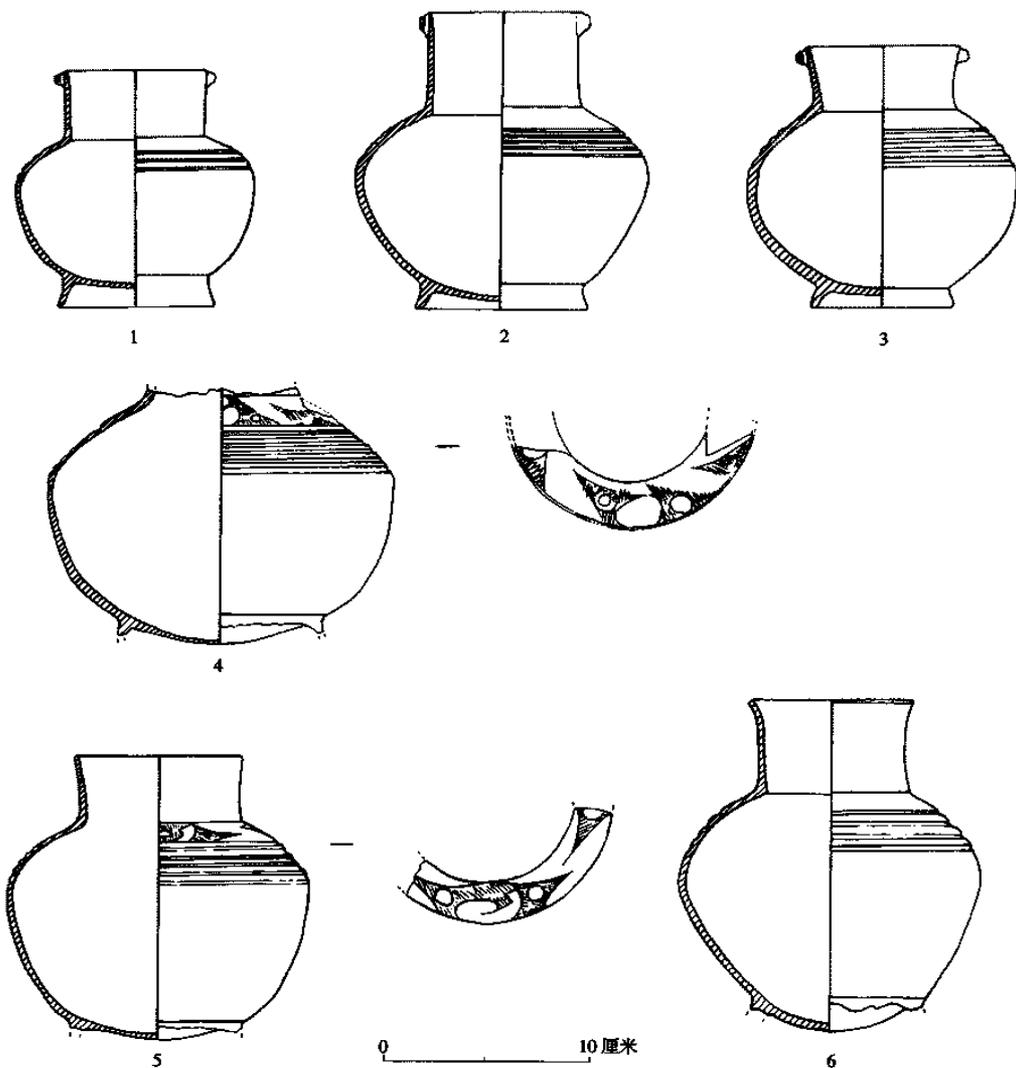
标本 H2:49, 泥质黑皮陶。肩部饰三周凹凸弦纹。口径 7 厘米, 底径 7.6 厘米, 高 12 厘米 (图九〇, 1; 图版四四, 5)。

标本 H2:34, 泥质黑陶。口沿附双鼻, 肩部饰五周凹凸弦纹。口径 7.6 厘米, 底径 8.4 厘米, 高 15 厘米 (图九〇, 2; 图版四四, 6)。



图八九 H2:50 刻纹罐及纹饰展开

1. 正面刻划图案展开 2. 背面刻划图案展开



图九〇 良渚文化第三期遗存弦纹壶
1-6. 弦纹壶 (H2:49、34、27、28、37、23)

标本 H2:27, 泥质黑陶。肩部有四周凹凸弦纹。口径 7.6 厘米, 底径 6.8 厘米, 高 13.2 厘米 (图九〇, 3)。

标本 H2:28, 泥质黑皮陶。口足残。折腹。肩部饰浅刻鸟首纹和多道凹凸弦纹 (图九〇, 4)。

标本 H2:37, 泥质黑皮陶。直口微侈, 圈足残。肩部饰浅刻鸟首纹和五周凹凸弦纹。口径 8.2 厘米, 残高 14.4 厘米 (图九〇, 5; 图版四五, 1)。

标本 H2:23, 泥质黑陶。圈足残。直口略侈, 无鼻。肩部四周凹凸弦纹。口径 8 厘米, 残高 16.6 厘米 (图九〇, 6)。

尊 17件。仅2件完整，大多为肩腹部残件。分二型。

A型 16件。泥质黑陶或黑皮陶。敞口，高领，圈足较高。

标本 H2:14，泥质黑皮陶。平沿，鼓肩。口径16厘米，底径11.3厘米，高21.8厘米（图九一，1；图版四五，2）。

标本 H2:19，泥质黑皮陶。圈足残。领部下侧一周凸棱。口径13.6厘米，残高20.8厘米（图九一，2）。

标本 H2:41，泥质黑陶。腹以下残。宽平沿。溜肩。口径21.2厘米，残高20.6厘米（图九一，3）。

标本 H2:12，泥质黑皮陶。口足残。折肩（图九一，4）。

B型 1件。

标本 J1:2，泥质灰陶。敞口，沿上部略凹，高领，圆弧腹，小平底内凹。肩部有一周凸棱。口径17.2厘米，底径7.8厘米，高24.6厘米（图九一，5；图版四五，3）。

圈足盘 3件。均修复。依形态分三型。

A型 1件。

标本 H2:21，夹砂黑陶。宽平沿，浅盘，矮圈足外撇。口径29厘米，底径20.8厘米，高7.2厘米（图九一，6；图版四五，4）。

B型 1件。

标本 T5⑤:6，泥质黑皮陶。浅斜腹，腹内底平，高圈足饰上下两组间饰多个小镂孔的水波状刻纹。口径18.6厘米，底径9厘米，高8.1厘米（图九一，7；图版四六，1）。

C型 1件。也称弦纹盆。

标本 T5⑤:1，泥质黑皮陶。折腹，圈足。腹部饰四周凹凸弦纹。口径22.4厘米，底径14厘米，高7.2厘米（图九一，8；图版四六，2）。

盂 2件，修复1件。小口，短颈，扁球腹，肩腹部附一半环状把手，三柱足。器身上部为泥质灰黑陶，胎质匀薄，器圈底部分及足为夹砂黑陶。

标本 H2:44，口径6.9厘米，高18.6厘米（图九二，1；图版四六，3）。

簋形器 4件，修复1件。

标本 H2:1，泥质黑皮陶。盘口，微束颈，弧腹，小圈足。口沿外壁及中腹各饰二至三道凹弦纹。口径15.6厘米，底径9.6厘米，高13.8厘米（图九二，2；图版四六，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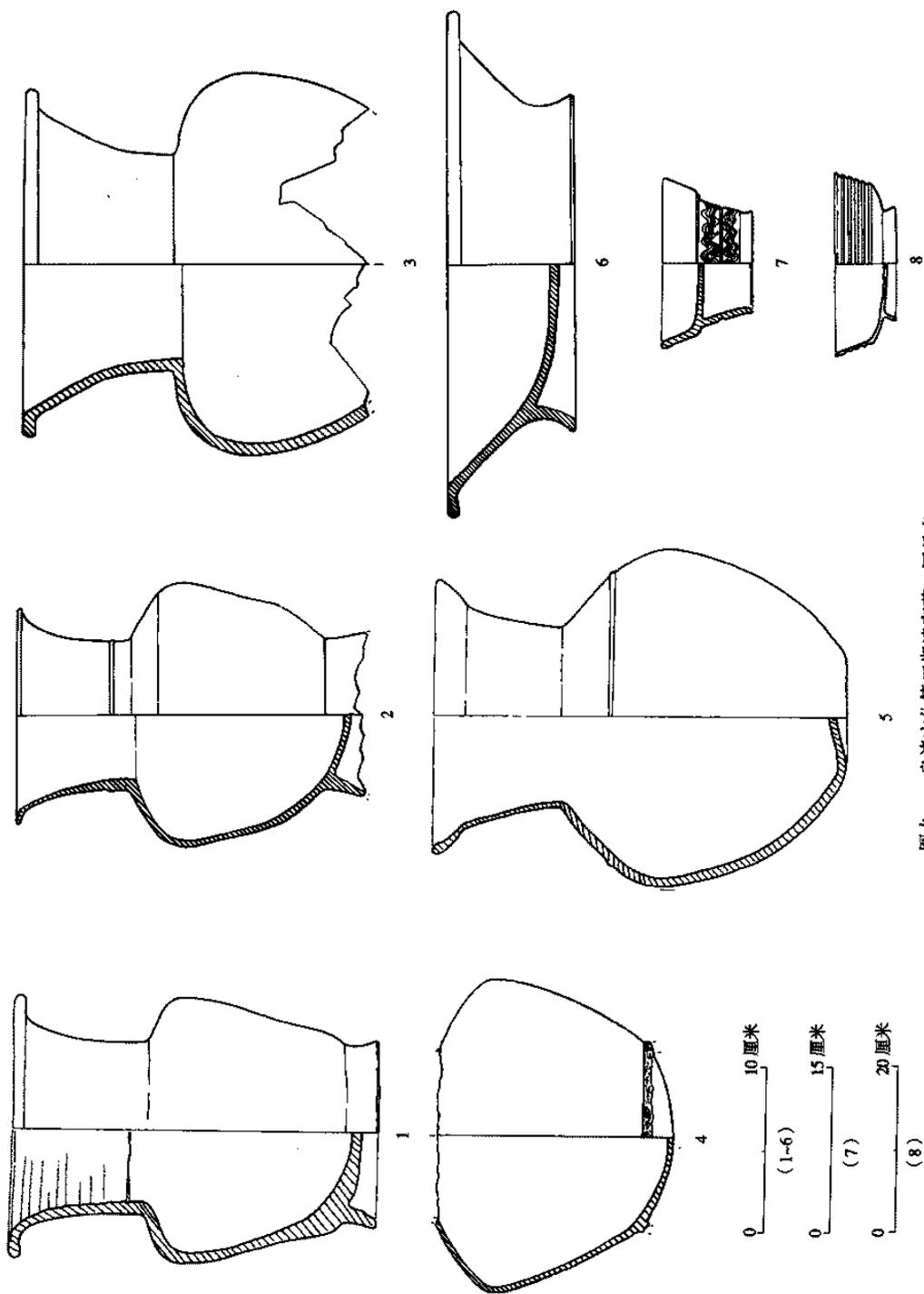
标本 H2:51，夹砂黑陶。大敞口，斜弧腹，圈足残。腹部有二道凸棱。口径18厘米，残高10.2厘米（图九二，3；图版四六，5）。

标本 J1:13，泥质灰陶。侈口，折腹。折腹处有一周凸棱。圈足残。口径10.8厘米，残高7.6厘米（图九二，4；图版四六，6）。

标本 J1:15，泥质灰陶。口、圈足均残。器形与 J1:13 相似，但形态瘦高。折腹处有一周凹弦纹（图九二，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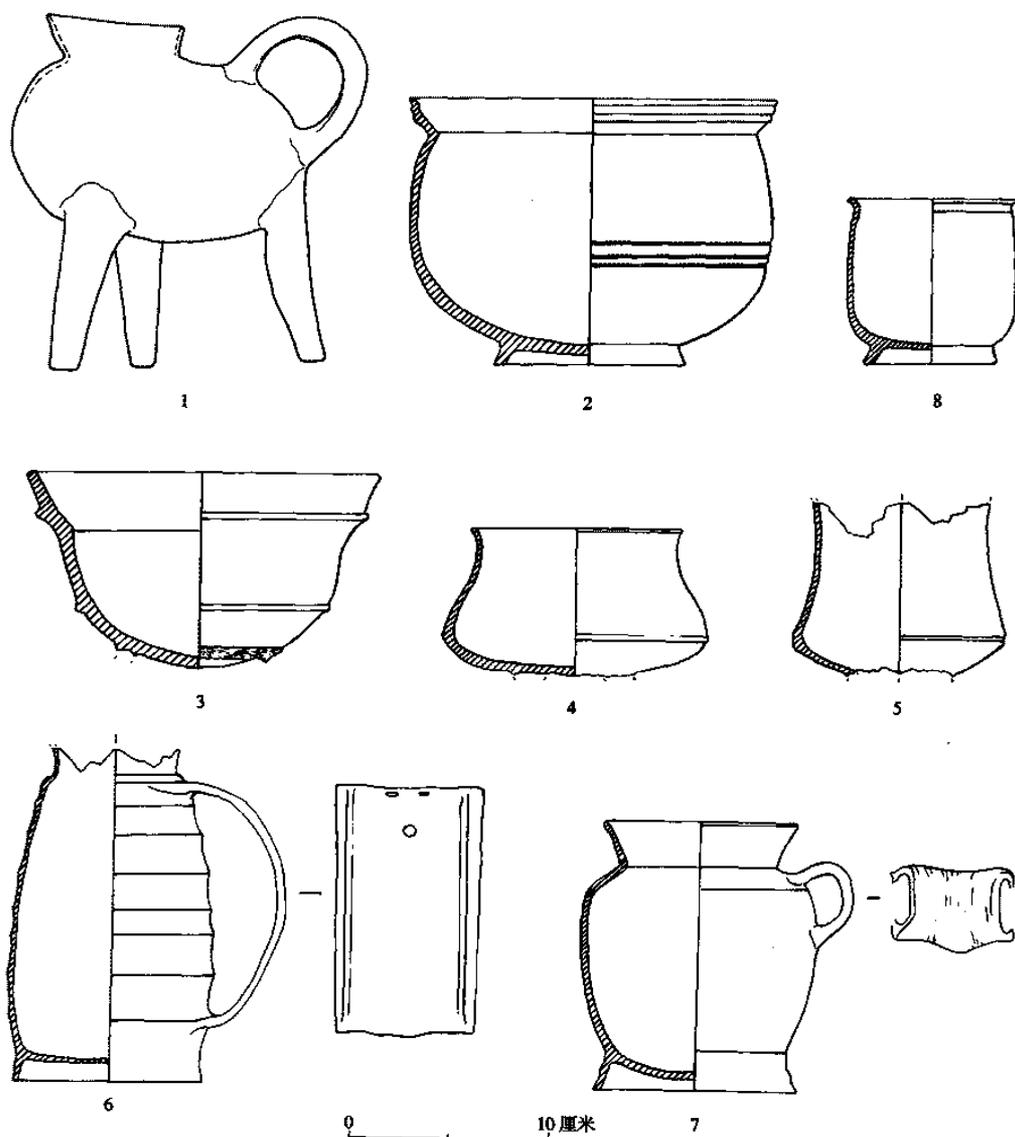
杯 3件。

标本 J1:3，泥质灰陶。口残，束颈，下部略大的筒形腹，腹部一侧设一竖向桥形宽把，圈足。腹



图九一 良渚文化第三期遗存尊、圈足盘

1-4. A型尊(H2:14、19、41、12) 5. B型尊(J1:2) 6. A型圈足盘(H2:21) 7. B型圈足盘(T5⑤:6) 8. C型圈足盘(T5⑤:1)



图九二 良渚文化第三期遗存盃、簋形器、杯

1. 盃 (H2:44) 2-5. 簋形器 (H2:1、51, J1:13、15) 6-8. 杯 (J1:3、10, H2:20)

部上下饰七道弧凸棱纹，把手上端饰小镂孔三个，两侧各有竖向凹弦纹二道。底径 9.6 厘米，残高 17.4 厘米（图九二，6；图版四七，1）。

标本 J1:10，泥质灰陶。敞口，束颈，窄肩，瘦弧腹，圈足。肩腹部附一半环形把手。口径 10 厘米，底径 10.4 厘米，高 14 厘米（图九二，7；图版四七，2）。

标本 H2:20，泥质黑皮陶。短侈口，颈微束，弧腹，圈足。口径 8.4 厘米，底径 6.8 厘米，高

8.6 厘米 (图九二, 8; 图版四七, 3)。

平底罐 8 件。3 件残外, 余分二型。

A 型 2 件。

标本 H2:42, 泥质黑皮陶。敞口, 束颈, 鼓腹。中腹饰三周凹弦纹, 器内壁可见多道轮制旋纹。口径 8.6 厘米, 底径 6.8 厘米, 高 10.4 厘米 (图九三, 1; 图版四七, 4)。

标本 J1:14, 夹细砂黑陶。口稍残, 圆弧腹。中腹饰四周凹弦纹及一圈梅花状戳刻组合纹。底径 7.2 厘米, 残高 10.9 厘米 (图九三, 2)。

B 型 3 件。敞口, 束颈, 圆弧腹, 平底。依形态分二式。

I 式 2 件。

标本 J1:11, 泥质红陶。口径 14 厘米, 底径 12.8 厘米, 高 16 厘米 (图九三, 3; 图版四七, 5)。

标本 H2:36, 泥质黑陶。平底稍内凹。口径 11.6 厘米, 底径 12 厘米, 高 13.8 厘米 (图九三, 4; 图版四七, 6)。

II 式 1 件。大平底, 底径大于口径和器高。

标本 H2:22, 泥质黑陶。平底稍内凹。口径 9.2 厘米, 底径 10.2 厘米, 高 9.2 厘米 (图九三, 5; 图版四八, 1)。

圈足罐 17 件。其中泥质陶 14 件, 夹砂陶 3 件。完整器 6 件, 均泥质陶。

标本 H2:59, 泥质黑陶。敞口, 束颈, 弧腹, 矮圈足。口径 9.8 厘米, 底径 10 厘米, 高 13.2 厘米 (图九三, 6; 图版四八, 2)。

标本 J1:7, 泥质黑陶。侈口, 鼓肩, 矮圈足。下腹部饰八周细刻弦纹。口径 11.6 厘米, 底径 9.4 厘米, 高 18.4 厘米 (图九三, 7; 图版四八, 3)。

标本 J1:5, 泥质灰陶。敞口, 束颈, 鼓腹稍折。口径 9.2 厘米, 底径 10.8 厘米, 高 13 厘米 (图九三, 8)。

标本 J1:12, 泥质灰陶。短侈口, 束颈, 鼓腹下坠, 圈足较高。口径 9.8 厘米, 底径 8.2 厘米, 高 11.8 厘米 (图九三, 9; 图版四八, 4)。

标本 J1:6, 泥质灰黄陶。敛口, 鼓腹, 口沿外侧有一周凸棱和三个穿孔小系。口径 4.8 厘米, 底径 6.5 厘米, 高 7 厘米 (图九三, 10; 图版四八, 5)。

瓮 2 件。均完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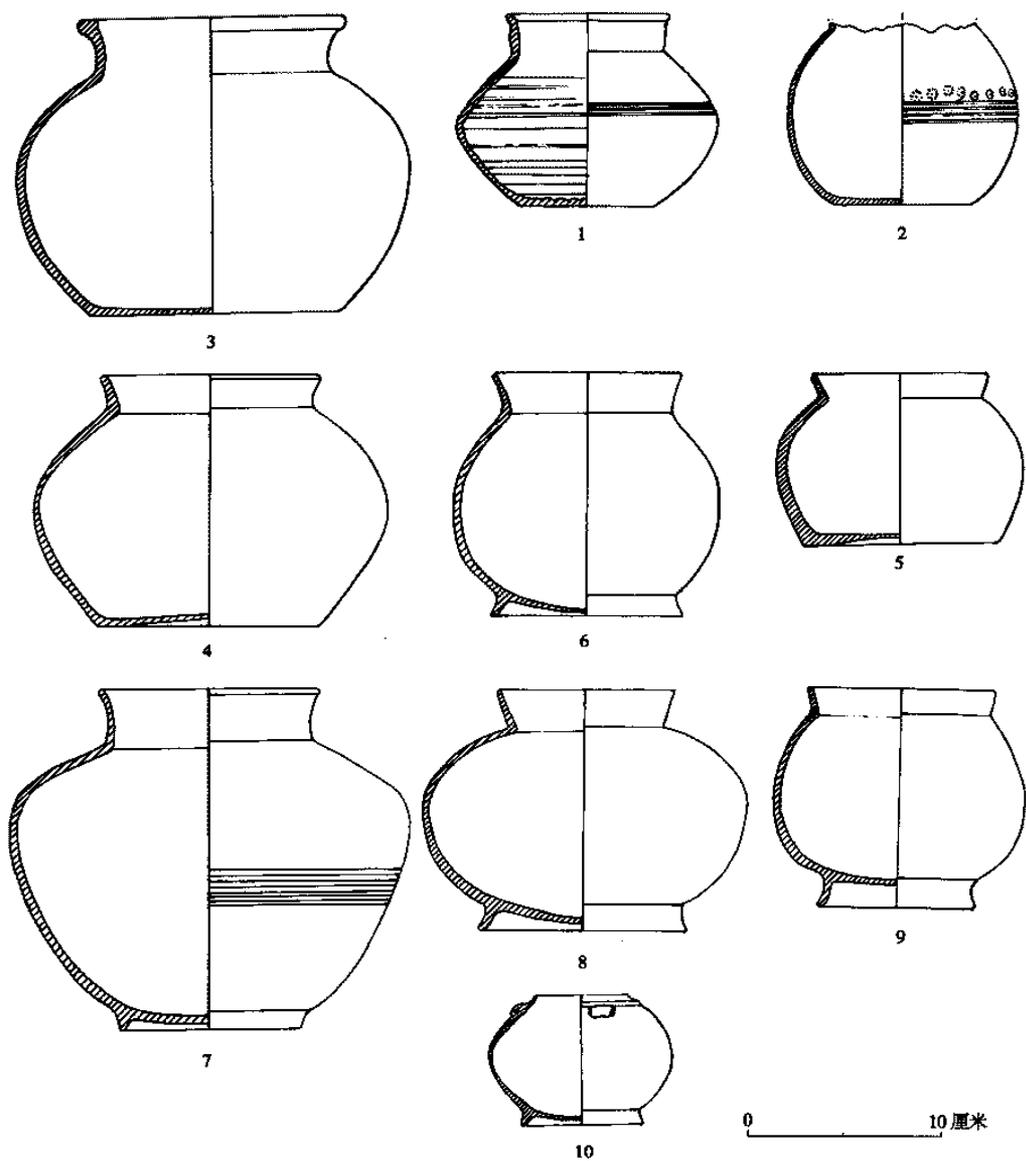
标本 H2:61, 泥质黑皮陶。器形瘦高, 小口微敞, 深弧腹, 矮圈足。口径 9.2 厘米, 底径 10.4 厘米, 高 19.6 厘米 (图九四, 1; 图版四八, 6)。

标本 T5⑤:2, 泥质黑皮陶。敞口, 束颈, 斜弧肩, 鼓腹, 平底。出土时器外壁可见斜方格编织状印痕, 应是器物长期被套在网格状编织袋所致。口径 14.4 厘米, 底径 14 厘米, 高 25.8 厘米 (图九四, 2; 图版四九, 1)。

器盖 6 件。

标本 J1:17, 泥质灰黑陶。覆碗状, 圈足纽。高 2.6 厘米 (图九四, 3)。

标本 H2:46, 泥质灰胎黑陶。捉手纽。高 2.6 厘米 (图九四, 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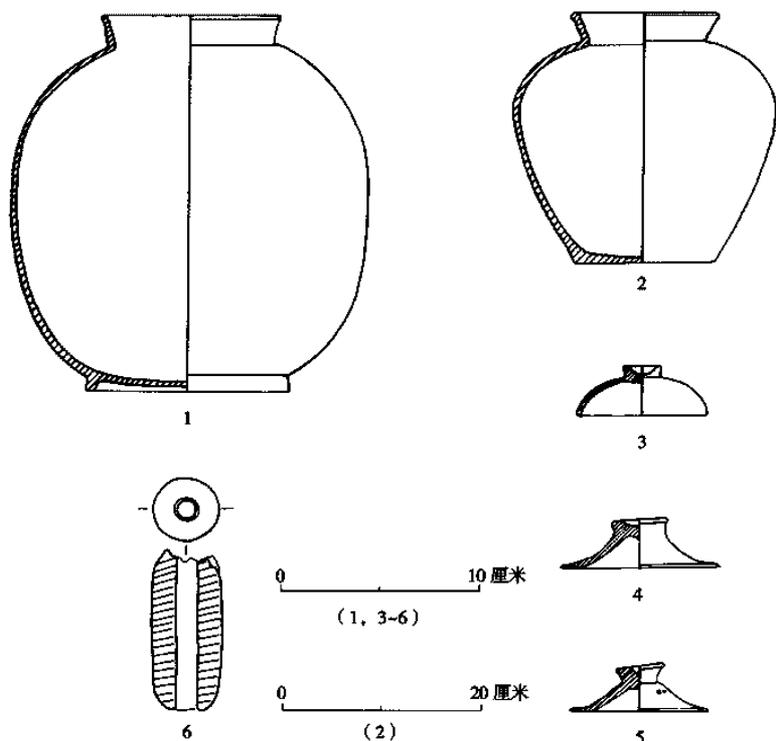
图九三 良渚文化第三期遗存罐

1、2. A型平底罐 (H2:42, J1:14) 3、4. B I式平底罐 (J1:11、H2:36) 5. B II平底罐 (H2:22) 6-10. 圈足罐 (H2:59, J1:7、5、12、6)

标本 H2:5, 泥质黑陶。捉手纽。盖身一侧有一对小孔。高 2.4 厘米 (图九四, 5)。

坝 1 件。

标本 T5⑤:4, 泥质黑陶。长条圆柱体, 一端略残。中间有一圆孔贯穿两端。残长 8.3 厘米, 直径 3.6 厘米 (图九四, 6; 图版四九, 2)。



图九四 良渚文化第三期遗存瓮、器盖、埴

1、2. 瓮 (H2:61、T5⑤:2) 3-5. 器盖 (J1:17、H2:46、5) 6. 埴 (T5⑤:4)

此外，东 I 区第 2 层属于良渚文化晚期时的搬运土，其中的出土物也择要在此介绍：

石犁 1 件。

标本 T101②:2，黑色凝灰岩。精磨。平面呈等腰三角形，两腰边起单面斜刃，器身扁平，上有三个对钻圆孔。可能是三件装组合石犁之犁首部分。残长 20 厘米（图九五，1；图版四九，3）。

曲腹壶 1 件。

标本 T102②:3，泥质黑陶。直口，腹部有二道凹弧折呈曲腹状。圈足残。器外底有一刻划符号。口径 6.2 厘米，残高 9.8 厘米（图九五，2；图版四九，4）。

簋形器 1 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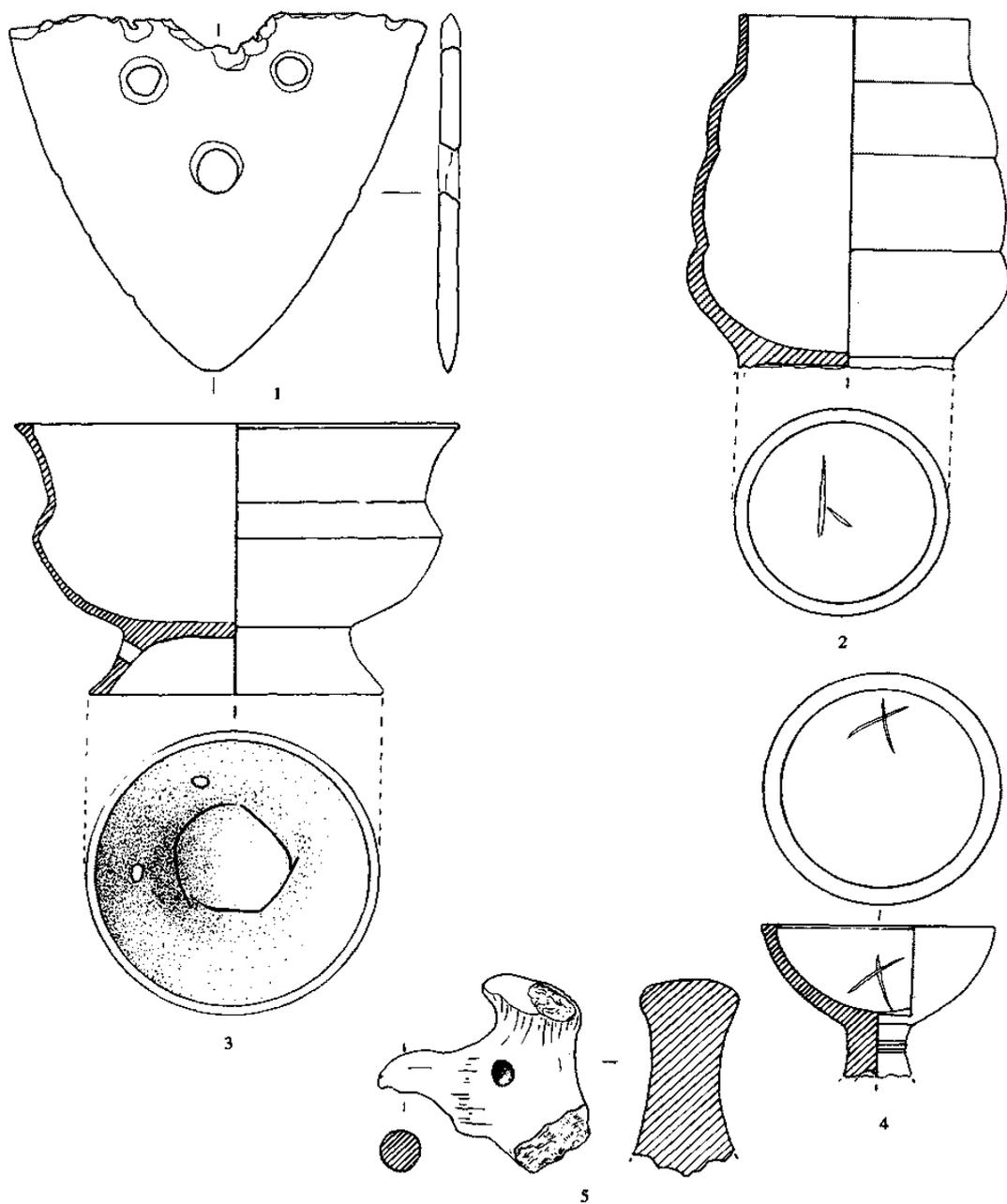
标本 T103②:11，泥质灰陶。敞口，长沿，束颈，鼓肩，圈足较高。圈足一侧有两圆形镂孔。器物外底有一刻划符号。口径 12 厘米，底径 8 厘米，高 7.6 厘米（图九五，3）。

器盖 1 件。

标本 T202②:2，泥质黑皮陶。盖纽内壁有一刻划符号。残高 4.2 厘米（图九五，4）。

鹰首饰 1 件。

T103②:12，夹砂红陶。凹陷圆孔为眼，钩嘴，高冠。颈以下残。雄鸡神态栩栩如生（图九五，5；图版四九，5）。



图九五 东Ⅰ区第2层出土部分遗物

1. 石犁 (T101②:2) 2. 曲腹壶 (T102②:3) 3. 箕形器 (T103②:11) 4. 刻划符号 (T202②:2) 5. 陶鹰首饰 (T103②:12)

第六节 认识

庙前遗址经第一、二次发掘，根据地层叠压、出土遗物特征，我们将其主要堆积分为马家浜文化遗存和良渚文化遗存两大部分，其中良渚文化遗存又可进一步分为三期。现作以下讨论。

一、文化性质及年代

庙前遗址马家浜文化遗存的遗物不多，特别是缺乏完整器，出土物有陶、石、玉器三类。石器均经磨制，器形有斧、镑、凿、刀、砺石等；玉器数量少，器形有环、玦两种，加工粗糙；陶器质地按数量多少依次为夹砂灰陶、夹砂红陶、夹砂灰黑陶、泥质红陶等，器表盛行施橘红色陶衣。陶器上各种鏊、耳装饰流行，器形有圆锥足或双目式圆锥足鼎、细长曲膝状扁锥足葫芦腹甗、双耳罐、牛鼻耳罐、外红里黑陶喇叭足豆、扁平片状或锯齿边腰沿釜、平底敛口钵、盆、异形鬲（侧把盃）、器盖、支座、陶拍等。从地层中出土大量锥状足，而腰沿、支座的数量较少见。这个时期的炊器，甗、鼎已取代釜而占据了主导地位。总体看，该期文化遗存与嘉兴马家浜下层^①、吴江梅堰下层^②等文化面貌接近，年代上应属马家浜文化晚期。而从该期文化堆积由下往上细长屈膝状足、圆锥足及粗硕的双目式圆锥足依次流行的情形看，该期文化遗存的年代也应存在早晚关系。一些器物如细长曲膝状扁锥足、葫芦腹甗等，在同时期其他遗址中不见，似暂视为地方特色。

庙前遗址良渚文化第一期遗存遗物有明显的时代性或阶段性特征。陶器器形有鱼鳍足鼎、凹弧凿形足鼎、凸棱饰喇叭足敛口豆、折腹罐、假圈足杯、平底高领罐、盆等。生产工具以石器为主，有镑、凿、刀、镰、镞等，也出土有少量骨器。陶器中以鼎的数量（残片）最多，也最具特征。如鱼鳍足鼎中的盆形鼎，大敞口，上腹部常饰多道锯齿状堆弦纹或凸弦纹，釜形鼎则折腹或腹中部饰凸弦纹。鼎足大多外撇较甚，釜形鼎的鼎足足根常常外凸。鱼鳍形鼎足中除常见的夹细砂红陶外，还有少量胎质厚重的“粗泥红陶”鼎足。炊器中还有数量不多的凹弧凿形足鼎，折腹，上腹部往往饰有密集的瓦棱纹。地层中残片出土凸棱饰高喇叭圈足敛口豆较多，显然也是这个时期陶器中的重要器形。该型豆出现于崧泽文化晚期，但数量发现较少，属崧泽文化晚期非主流豆的型式。

从陶器的组合及形态上，特别是鱼鳍足鼎的流行看，该期文化无疑已进入良渚文化范畴。同时，一些陶器制作及装饰风格如折腹、假圈足、瓦棱纹、凸弦纹等，仍保留了崧泽文化的特点。横向比较上，该期文化遗存陶器如鼎、凸棱饰高把豆、盆等特征与余杭吴家埠遗址第2层及灰坑、墓葬出土物基本相同^③，同时与吴江龙南遗址第一、二期文化遗存^④出土物也有相似之处。它们之间的年代也应相

① 《浙江嘉兴马家浜新石器时代遗址的发掘》，《考古》1961年第7期。

② 《江苏吴江梅堰新石器时代遗址》，《考古》1963年第6期。

③ 《余杭吴家埠新石器时代遗址》，《浙江省文物考古研究所学刊》，科学出版社1993年。

④ 《江苏吴江龙南新石器时期村落遗址第一、二次发掘简报》，《文物》1990年第7期。

当。余杭吴家埠遗址第2层炭样测定的数据为 4830 ± 145 年(半衰期 5730 ± 40 年),树轮校正为 5410 ± 145 年。吴江龙南遗址第一期碳十四数据为距今 4785 ± 80 年(树轮校正为 5360 ± 92 年)。据此我们推测,庙前良渚文化第一期遗存的绝对年代约在距今 $5300 \sim 5200$ 年,即属良渚文化最早期。

庙前遗址良渚文化第二期遗存是遗址最主要的堆积,出土遗物也最丰富。该期文化以东西两区共30座墓葬为代表。出土物中,石制生产工具有石钺、镑、凿、纺轮、镞等,小件玉器如管、珠、坠、锥形饰及小饰件等作为墓葬随葬品较为普遍,M30还出土一件玉璜。玉器制作上的一个明显特点是对边角料的利用和对残损器的重复利用,许多器形小巧、形态独特的小件装饰品都是这样制成的。由此可知玉质饰品对于庙前遗址良渚先民的重要性以及当时玉料的紧缺。陶器中鱼鳍足鼎、豆、夹砂陶圈足罐数量最多,也是墓葬中陶器随葬品最常见的组合,此外还有平底盆、泥质陶罐、过滤器、鼎甑、杯、壶等。其中过滤器、鼎甑尽管绝对数量不多,却是这个阶段良渚遗址群地区的特色器形。陶器中,A I、A II式鱼鳍足鼎与吴家埠第2层、上海福泉山良渚文化第一期墓葬^①同类器相似,A、B型豆、盆与吴江龙南第二期遗存的簋、盆形态相近。墓葬中出土的唯一一件双鼻壶(M13:2),短直口,弧腹,假圈足平底;双鼻上下未穿,而只在鼻下设小孔与口沿内壁相通,从形制上看也属于双鼻壶的早期形态。

与第一期相比,第二期陶器的种类、组合有所变化,地层关系也表明这两期文化遗存间前后承袭、演变关系清楚。但考虑到第一期文化出土遗物本身不够丰富,因而反映的文化面貌并不全面,地层与墓葬出土器物也存在较大差别。而从最常见陶器,鱼鳍足鼎的形态演变看,如I式鼎,折腹,鱼鳍足外撇,足根外凸,与第一期文化遗存鱼鳍足鼎的形态衔接紧密,据此推测两期文化遗存在年代上是紧密相连的。同时,根据对该期30座墓葬随葬陶器的分析,这些墓葬之间也存在明显的早晚关系。

绝对年代上,吴江龙南第二期文化遗存88F1草木灰测定数据为 4685 ± 90 年(树轮校正为 5240 ± 93 年)。庙前遗址良渚文化第二期墓葬M31棺板经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实验室的碳十四年代测定数据为公元前 2307 ± 54 年,树轮校正后为公元前 $2872 \sim 2587$ 年。结合M31在第二期文化遗存墓葬中年代偏晚和独木棺棺板年代测定可能存在的一定误差,我们推断第二期文化遗存的年代跨度在距今 $5200 \sim 4900$ 年间。所以,总体看来,庙前遗址良渚文化第一、二期遗存都可视为良渚文化早期的代表性遗存,是良渚文化早期的重要实物资料。

太湖地区目前良渚文化早期遗址或墓葬发现较多的有三块地区,即太湖以东以福泉山、龙南为代表的苏南、沪西地区,浙北以普安桥^②、达泽庙^③为代表的嘉兴地区和以吴家埠和庙前遗址为代表的良渚遗址群地区。这三块地区的良渚文化早期文化面貌呈现出明显的区别。从陶器反映的文化面貌上看,苏南、沪西地区和嘉兴地区虽然以鱼鳍足鼎、双鼻壶的出现表明已进入良渚文化早期的范畴,但地层或遗迹(主要为灰坑、墓葬)中继续出现大量基本保持了崧泽文化特征的陶器,如凿形足鼎、肩腹部饰有凸棱或组合弦纹的平底罐、折腹的壶或罐、豆、杯等。而且,在一些地层或遗迹单位中,崧泽文

① 《福泉山——新石器时代遗址发掘简报》,文物出版社2000年。

② 北京大学考古系、浙江省文物考古研究所、日本上智大学联合考古队:《浙江桐乡普安桥遗址发掘简报》,《文物》1998年第4期。

③ 浙江省文物考古研究所、海宁市博物馆:《海宁达泽庙遗址的发掘》,《浙江省文物考古研究所学刊》,长征出版社1997年。

化的因素占了相当大的部分。比较而言,苏南、沪西地区的良渚早期文化因素的发展要比嘉兴地区充分些。这种良渚文化早期因素与崧泽文化因素并存的情况,在这两个地区延续了相对较长的一段时间。一些研究者据此称这段时期为“过渡期”。而以吴家埠、庙前遗址为代表的良渚遗址群地区则以一批极具特征的陶器群如鱼鳍足鼎、夹砂陶圈足罐、过滤器、鼎甗等的出现或流行作为其进入良渚文化范畴的标志;矮把豆虽然在形态上主要由崧泽晚期同类器发展而来,但已具自身特点,后来并演变成为良渚文化的一种典型陶豆;凿形足鼎和肩腹部饰凸棱或组合弦纹的平底罐等少见或基本不见;而只在某些器物的制作或装饰风格上仍保留有一些崧泽文化的特点。这里崧泽文化和良渚文化的界限非常清晰,不存在“过渡期”的问题。我们认为,两者在文化面貌上的这种差异,可能说明太湖地区在从崧泽文化向良渚文化转变过程中有着不同的转变方式;相对而言,苏南、沪西地区从崧泽向良渚的文化转变比较缓慢,是一种“渐变”的过程;而良渚遗址群地区这种由崧泽文化向良渚文化的转变比较清晰和迅速,是一种“突变”的过程。产生这种不同转变方式的原因,我们认为可能与崧泽文化的文化积淀深浅有关。已有考古资料表明,太湖以东及东南地区是崧泽文化分布的中心区之一,崧泽文化在此积淀深厚,因而该地区早期良渚文化的萌芽、产生过程中带有浓厚的崧泽文化烙印。经过历年考古发掘、调查,还没有在良渚遗址群地区发现单纯的崧泽文化时期堆积,说明该地区崧泽文化积淀较浅,已处于崧泽文化分布区的边缘,该地区早期良渚文化的产生、发展受崧泽文化影响明显较小。总之,太湖流域在由崧泽文化向良渚文化转变过程中,不同的地区可能存在着不同的转变方式,它们转变的发生时间、进程和在继承崧泽文化的因素上也不一致^①。

庙前遗址良渚文化第三期遗存以 H2 (木构水井)、J1 等遗迹单位为代表。与前两期相比,无论是陶器质地、种类组合、形态等都发生了显著变化。陶器质地以泥质黑皮陶、黑陶最多,此外还有泥质灰陶、黄陶,夹砂灰陶、黑陶等。常见的陶器有尊、贯耳壶、圈足罐、弦纹壶、豆、双鼻壶、圈足盘、实足盂、鼎、盆、瓮、宽把杯、甗等。其中,尊、贯耳壶、双鼻壶、宽把杯、弦纹壶、实足盂、平底罐等,分别在浙北小墓^②、嘉兴雀幕桥^③、寺墩^④等都有发现,是良渚文化晚期的常见器形。绝对年代上,H2 木构水井木头经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实验室测定为公元前 2356 ± 61 年,树轮校正为公元前 2883 ~ 2622 年。这个数据年代明显偏早,我们推测庙前遗址良渚文化第三期遗存的绝对年代在距今 4300 年附近。

二、良渚文化第二期遗存墓葬分期

庙前遗址良渚文化第二期遗存的 30 座墓葬,除 M8、M11、M16、M17、M20、M22 等 6 座墓葬因

① 丁品:《试论崧泽文化向良渚文化的转变》,浙江省文物考古研究所编《良渚文化研究——纪念良渚文化发现六十周年国际学术讨论会》,科学出版社 1999 年。

② 浙江省文物考古研究所:《浙江北部地区良渚文化墓葬的发掘(1978~1986)》,《浙江省文物考古研究所学刊》,科学出版社 1990 年。

③ 《浙江嘉兴雀幕桥发现一批黑陶》,《考古》1974 年第 4 期。

④ 《1982 年江苏武进寺墩遗址的发掘》,《考古》1984 年第 2 期;《江苏武进寺墩第四、五次发掘》,《东方文明之光——良渚文化发现 60 周年纪念文集》,海南国际新闻出版中心 1996 年。

随葬器物残或少，不参与分期外，我们根据出土器物特征，将其余 24 座墓葬分为早晚两段，参见下表：

第二期文化遗存墓葬分段与主要陶器型式表

段别	墓葬 编号	鼎		豆		夹砂罐	平底盆	过滤器	鼎甗	双鼻壶
		A 型	B 型	A 型	B 型					
早段	M1	I		I		I				
	M3	I	I	I		I		I		
	M4	I							I (2)	
	M5				I					
	M6			I						
	M18		I		I	II				
	M19	II		II		II				
	M21		II	I						
	M23		I (2)	I				I	I	
	M25	II		I		II				
	M26		II	II	II	II				
晚段	M7	III			III	III	I	II		
	M9	III (2)			III	III	II		II	
	M10	III			III	III				
	M12	IV				IV				
	M13	III		III						*
	M14	II	III		II	IV			II	
	M15			III						
	M24	III			III					
	M27				II					
	M28		III		IV	IV				
	M29	IV			IV	IV	II	II		
	M30	III、IV			IV	IV	II	II	II	
	M31	III			III	III				

属于早段的墓葬有 M1、M3、M4、M5、M6、M18、M19、M21、M23、M25、M26 等 11 座。器物组合中主要有 A I、A II 式鼎，B I、B II 式鼎，A I、A II 式豆，B I 式豆，A I、A II 式罐（夹砂罐）；此外还有 I 式过滤器，泥质罐，钵，I 式鼎甗和 B 型壶（葫芦腹壶）等。

属于晚段的墓葬有 M7、M9、M10、M12、M13、M14、M15、M24、M27、M28、M29、M30、M31 等 13 座。器物组合中主要有 A III 式鼎、B III 式鼎，A III 式豆，B II、B III、B IV 式豆，II、III、IV 式罐；此外还有 I、II 式盆，II 式过滤器，双鼻壶，II 式鼎甗，杯等。

从墓葬陶器组合看，早晚两段墓葬陶器基本组合均为鼎、豆、夹砂罐，基本一致。较为常见的器形还有过滤器、鼎甗、平底盆。平底盆和双鼻壶从晚段开始出现。墓葬主要陶器形态上早晚演变序列比较清晰，表明这两段墓葬之间既前后基本衔接，又存在一定的时间跨度。

墓葬的分布和墓地的形成过程，东区 F1、F2 之间的 5 座墓葬均属早段，而且从器物形态上分析，这些墓葬在早段中相对年代关系较早；西区 M18、M23 等年代与之相当，表明第二期良渚先民最初的墓葬主要分布在居址之间，以后墓葬逐渐往西北面转移，并形成一处有一定规模的墓地。

三、村落布局、变迁与所反映的社会结构和经济生活

(一) 从地理位置和遗址分布看, 庙前遗址附近所在的聚落在良渚遗址群中处于相对独立的东南一隅。这里以海拔 33.3 米的荀山及南部余脉为中心, 往东、南、西三面发散呈半径约 500 米的扇形区域内已发现 20 余处良渚文化不同时期遗址。而在地形上, 从近山(中心)海拔 3 米左右往外逐渐过渡为海拔 2.5 米的低洼地带, 有着大约 0.5 米的落差。显然, 荀山及其南部余脉对于良渚先民择址而居一开始具有决定性的优势。背山而居, 面向湿地和水源是居址的理想选择。而从目前资料看, 良渚文化早期遗址均分布在接近扇形地带中心、近山的地势稍高处, 并且这些遗址的一部分延续到良渚文化中晚期。但在这扇形地带外围区域发现的均是良渚文化中晚期遗址。这似乎说明良渚先民从早到晚有逐渐摆脱对高处地形依赖的趋势, 反映了良渚先民应付自然环境能力的提高, 也从一个侧面反映了良渚文化时期气候、环境的缓慢变化。

庙前遗址第一、二次发掘区就是位于荀山南部余脉馒头山的东南侧, 处于由近山地势稍高处和东侧地势更加低洼水田的中间过渡地带。

发掘结果表明, 庙前遗址良渚文化第一期遗存的村落, 西侧为居址(F3、F4), 北面不远处有黄土与烧坑堆积(Y1)和一座墓葬(M32), 往东约 25 米的地势低洼处是一片水域或河沟(G2)。这个时期村落的规模较小, 而从该期文化遗存出土遗物与第二期墓葬之早段墓出土遗物衔接紧密看, 该期村落持续时间也不长。

至第二期时, 东侧的河沟除稍作改道(G1)外, 仍继续存在或沿用。与 F3、F4 相比, F1、F2 两座居址位于 G1 西南岸, 更加靠近水域或河沟。这些良渚先民先是将墓葬主要埋葬在居址之间, 随后逐渐在西北侧形成一处专门氏族墓地; 墓地中墓葬分布相对集中而无打破关系, 排列上呈现一定的规律。从 F1、F2 的建筑特点, 墓地的规模和 G1 的出土物看, 聚落形态在这个阶段已具有一定规模, 时间上也延续了较稳定的一个时期。

庙前遗址良渚文化第三期遗存的遗迹有灰坑(H1)、木构水井(H2)、土坑窖藏(J1)等, 原东侧河沟及居址处被东区第 2 层覆盖。推测随着河沟的淤塞, 遗址所在区域已成为附近晚期聚落的边缘组成部分。而近几年的发掘情况也证明紧邻庙前遗址周围确实存在良渚文化晚期的聚落遗址。

值得注意的是河沟或水域在良渚文化早期村落形成、聚落变迁过程中所起的重要作用。从第一期到第二期, 建筑遗迹东移, 更加靠近水域。至第三期, 又随着 G1 的淤塞而迁移。这点与吴江南南遗址村落的情况相类似。

发现的房子均为平面长方形的建筑。第一期的 F3 直接采用立柱方式营建, 但转角承重柱则已采用挖坑垫板再立柱的方法。至第二期的 F1、F2, 则全部采用挖坑垫板立柱的方法。一般在坑底平铺上 2~3 块木板, 个别的多达 5 块。立柱后, 用专门从别处运来的黄土作柱坑内填土, 同时在柱坑周围地势低洼处也用黄土铺垫, 形成一个平整、干燥的面。柱坑内黄色填土坚硬板结, 应经过了加工。这种柱坑及地面的加工方式简便、实用, 富有特色。而采用双排柱的形式是 F1、F2 的建筑特色。

关于庙前遗址居址的建筑形式, 如前所述, 庙前第一、二次发掘遗址均位于地势稍高的近山处和

东侧地势低洼的水域或沼泽的过渡地带；良渚文化第一期遗存之 F3、F4 北侧有遗迹 Y1 和墓葬 (M32)，在 Y1 的东侧还发现一块加工过、可能为居住面的硬面。第二期遗存之 F1、F2 之间也埋着 5 座墓葬，西北侧则是一处墓地。所以，我们认为现在发掘的该遗址良渚文化地层基本相当于当时人们生活 and 从事经济活动的面，也就是说当时这里地理环境是适合人类生活和从事各种生产活动的，不会因过于潮湿而不宜居住；从 F1 的营建看，第 3 层黄土层既是铺垫层，也可能是 F1 最初的生活面；而根据 F1 等柱坑分布、排列情况目前尚不能明确其为干栏式的建筑。我们倾向认为 F1 等仍为地面建筑。

总之，庙前遗址良渚文化时期聚落，时间上从良渚文化早期一直延续至晚期。其中第一、二次发掘区域内以良渚文化早期聚落为主。年代上，庙前遗址良渚文化第一期遗存、第二期遗存之早段墓葬与处于良渚遗址群另一端的吴家埠遗址第 2 层及墓葬相当，其聚落形式、规模及社会结构仍处于良渚文化聚落形态演变的早期发展阶段。庙前遗址第二期文化遗存之晚段墓葬，年代上已与良渚遗址群内著名的瑶山墓地之部分墓葬如 M4、M9、M11 等相当，它们构成了遗址群内不同聚落鲜明的等级关系。

(二) 我们也可以从这个时期的墓地来观察当时的社会结构和关系。

庙前遗址良渚文化第二期遗存 30 座墓葬，墓葬随葬品中石钺和纺轮不共存。随葬有纺轮的墓葬有 6 座，随葬有石钺的墓葬有 9 座。进一步的统计显示，随葬有纺轮的 6 座墓葬平均有随葬品 9.5 件，其中陶器平均为 6.67 件，占大部分，玉器为 1.83 件、石器为 0.83 件；随葬有石钺的 9 座墓葬平均有随葬品 7.56 件，其中陶器平均近 2.9 件、玉器为 3.44 件、石器为 1.22 件。

以上随葬有纺轮或石钺的墓葬，其随葬品数量要明显多于墓地所有墓葬的平均随葬品数量；随葬纺轮的墓葬随葬陶器的数量要大大多于随葬石钺的墓葬，同时，玉、石器的数量则少于随葬石钺的墓葬；观察它们的随葬陶器组合，其中一个特点是墓葬中发现的 5 件过滤器均出自随葬纺轮的墓葬，显示出一定的联系。据王明达先生研究，过滤器可能是一种与酿酒有关的器皿。

如果我们将随葬石钺的墓葬和随葬纺轮的墓葬墓主的性别分别判断为男性和女性，则可以看到当时聚落社会中男女之间不同的社会分工情况，即女性主要从事纺织、制陶、酿酒等行业，而男性则从事砍伐、狩猎及与战争军事有关的工作。从随葬品数量上看，当时男性和女性的社会地位比较接近，女性死后随葬品的数量要略多于男性，但男性对玉、石器的占有数量要多于女性。而墓地中随葬品数量最多（玉器数量也最多），同时发现有完整独木棺的，应该代表了死者生前在部族中较高地位的 M31，墓主为男性。墓葬的分布上，南列 5 座墓葬中除 M20 外，其余 4 座墓葬均发现随葬石钺。这些情况表明从总体上，男性在社会组织管理方面的主导地位已经确立。

(三) 庙前遗址的发掘还取得一些能反映当时社会经济生活的珍贵实物资料。

如庙前良渚文化第一期遗存的黄土与烧坑堆积 (Y1)，从其残存的情况分析，可能是良渚先民使用的一种平地起筑、一次烧成和使用的原始窑址。这为我们了解、研究良渚文化先民的陶器烧制技术提供了有价值的线索。

江南地区的水井最早见于河姆渡遗址第 2 层的木构水井，构筑比较简单。上海汤庙村遗址及澄湖古井群发现过崧泽文化时期的土坑井。良渚文化的古井此前已经发现不少，如嘉兴雀幕桥、嘉善新港、昆山太史淀、湖州花城、吴江龙南等，形制各有特色。庙前遗址这次发现的木构水井 (H2)，保存完

整，营建特征明显，结构合理，制作考究。水井内更出土数量众多、年代特征明显的精美黑陶，我们认为这无疑在当时社会生产力发展水平和生活质量提高的生动反映，为相关的研究提供了新的资料。另一方面，河沟的淤塞和水井的频繁出现，也从一个侧面反映良渚文化晚期自然环境、气候发生的变化。

本报告在编写过程中得到王明达先生的热情指导，谨表谢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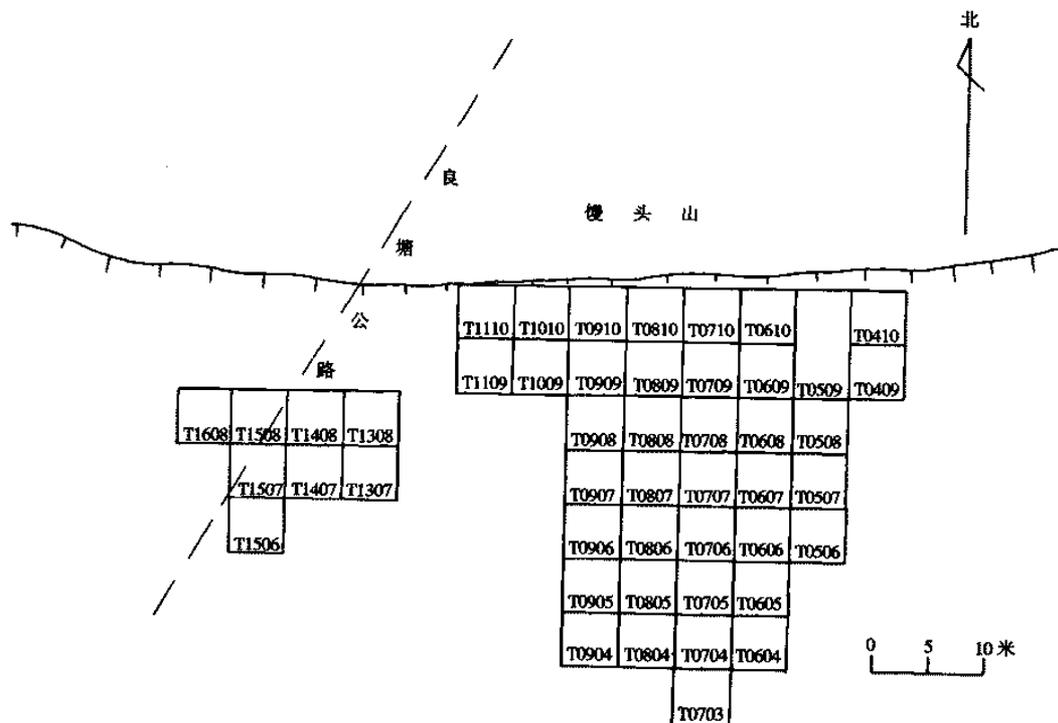
执笔：丁品

摄影：李永嘉、邵海琴

绘图：张清池、方向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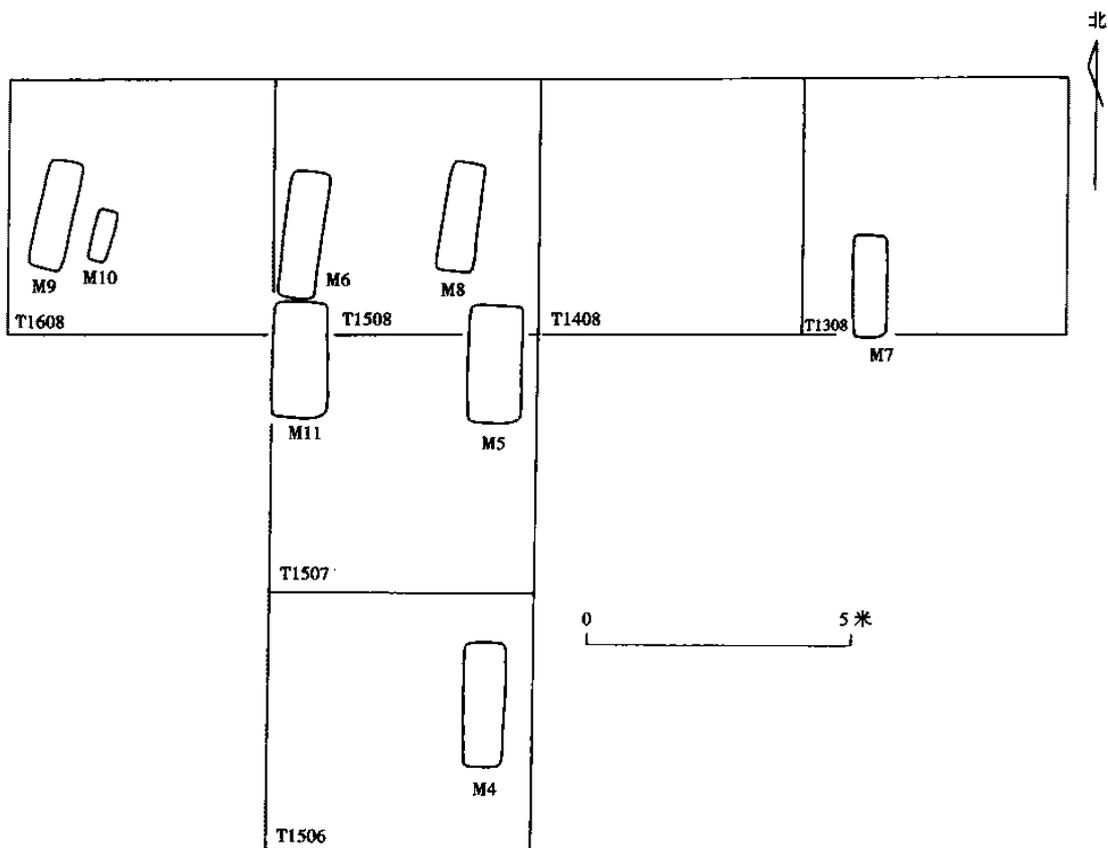
第二章 庙前遗址第三、四次的发掘

1992年9~12月,当时的良渚镇粮管所选址于馒头山南侧基建(现已为风顺大酒店),浙江省文物考古研究所对此进行了第三次发掘,是为庙前遗址的第三次发掘。当时这里均为水稻田,先作三个试掘探方(编号T1~3),然后根据试掘情况决定大规模布方发掘。布方基点位于发掘区域的东南角,总揭露面积约1000平方米(图九六)。因当时认为发掘区南部已近遗址分布边缘,且堆积靠近104国道,再加上基建不打桩,仅以块石填埋,经过讨论,探方多未挖至生土。本次发掘共清理墓葬3座、较明确的房屋遗迹1处、灰坑3座以及“陶片面”遗迹1处。本次发掘领队为芮国耀,发掘人员有丁品、方向明、马竹山,胡继根、吴国强参加了后期的工作(图版五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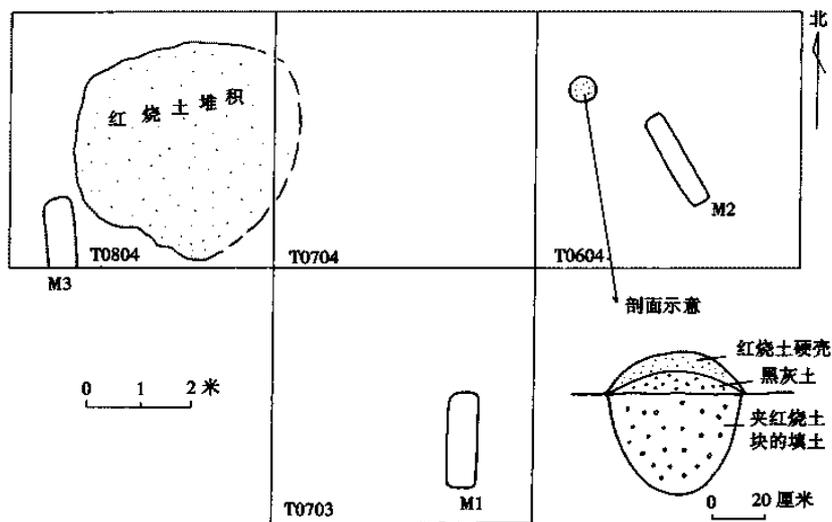
图九六 庙前三、四次发掘布方图

1993年3~6月,良(良渚)塘(塘栖)公路计划横穿馒头山,浙江省文物考古研究所遂于馒头山南侧、庙前遗址第三次发掘的西部布方发掘,探方编号为T1506、T1507、T1308~T1608,揭露面积175平方米,发现这是一处人工堆筑的墓地。堆筑墓地的土色为黄褐色,土质较为纯净。本次发掘共清理良渚文化墓葬8座,为庙前遗址的第四次发掘。当时还曾计划往四周进行扩大发掘,但由于基建工程堆石已近探方,终未能实施。也曾计划于第三、四次的发掘区域之间打一条长探沟,以了解堆积之间的关系,但由于探沟的区域地势较低洼,排水问题突出等主客观因素,最终未能实现。本次发掘领队为芮国耀,发掘人员有丁品、方向明、马竹山,胡继根、沈岳明参加了墓葬的部分清理工作(图九七、九八)。



图九七 庙前第四次发掘墓葬平面图 (M4~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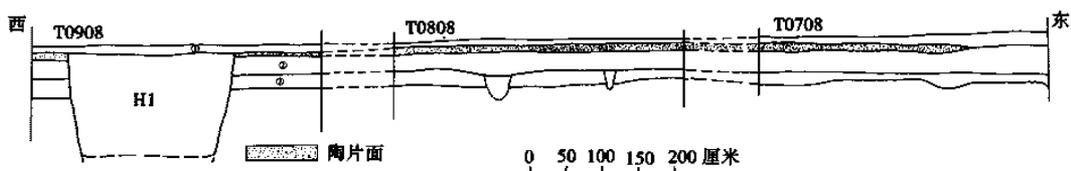
庙前第三、四次发掘的墓葬整理工作于1998年完成,其余整理工作于2000年下半年整理庙前第五、六次发掘资料之际一并完成。为避免前后发掘遗物和遗迹编号的混乱,庙前三、四次发掘单元及遗物编号前缀均为92LM,此章节中省略。



图九八 庙前第三次发掘 M1~3 位置图 (附 T0604 红烧土“坑”迹象图)

第一节 地层堆积

第三次发掘区域的北部已经靠近馒头山，地层堆积较为简单。以 T0908、T0808、T0708 北壁地层为例（图九九）：



图九九 T0908、T0808、T0708 北壁地层剖面图

第1层：表土层，即现代水田耕作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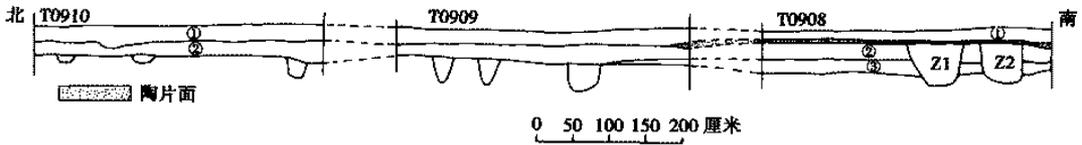
第1层下开口的 H1 和陶片面。其中 H1 打破陶片面。在 T0908 的西部为一层质地坚硬的砂砾面，地层剖面上两者无叠压打破关系，但平面上有较为明显的分界线。在 T0808 的西北角以及东北角各有一处堆石，堆石出露于陶片面，但为陶片面所压。关于陶片面与表土之间的关系，曾于 T0808 的东隔梁作“十”字形解剖发掘，未发现陶片面上有再铺垫或踩踏的痕迹。在 T0808 的局部发掘中，陶片面最厚达 20 厘米，陶片面下还堆积有砂砾和红烧土块。T0808 陶片面下开口柱坑 2 个。陶片面分布范围东至 T0708 东部。

第2层：土色黑，质地疏松，出土的陶片属马家浜文化。此层下开口整体不明的柱洞。

第3层：淤状灰色土，质地甚疏松，出土遗物极少。

第3层以下为生土，黄色。

以 T0910、T0909、T0908 东壁地层为例（图一〇〇）：



图一〇〇 T0910、T0909、T0908 东壁地层剖面图

第1层：表土层。

第1层下开口陶片面，其中 T0908 陶片面下发现柱洞 4 个，T0908 之 Z1、Z2 均伸入东壁，均平底，深 60~70 厘米，填土为夹黄色生土的黑土。

第2层：土色黑，质地疏松，出土的陶片属马家浜文化。此层下开口若干柱洞。

第3层：淤状灰色土，质地甚疏松，出土遗物极少。

第3层以下为生土，黄色。

另外，发掘区 T0509 以东，为一已经填埋的河道，此河道以前曾经穿越现 104 国道向南至良渚港。从 T0509 的东西地层堆积观察，文化层也至此向东逐渐趋薄，推测第三次发掘的原遗址堆积区域之东缘大致应该在此。第三次发掘区域从整体平面看，还可以分为南北两部，北部即 H1、陶片面以及陶片面下开口的建筑遗迹；南部是以 T0906 的红烧土堆积为中心的区域。红烧土堆积呈馒头状隆起。红烧土堆积北部还发现了黑灰层堆积。另外，南部发现的 3 座墓葬可能与此遗迹单元有关，但是野外没有继续发掘，地层上也没有明确的关系。

第二节 遗迹与遗物

一、灰坑（H1）

（一）概述

H1 位于 T0908、T0909，开口于第1层表土下，打破陶片面、第2层和生土。坑口呈椭圆形，南北约 2.8 米，东西约 2 米，深约 1.5 米。坑壁较直，至 1.2 米深处渐渐内收。由于下雨塌方未能完全清理至底部。坑内堆积可以分为四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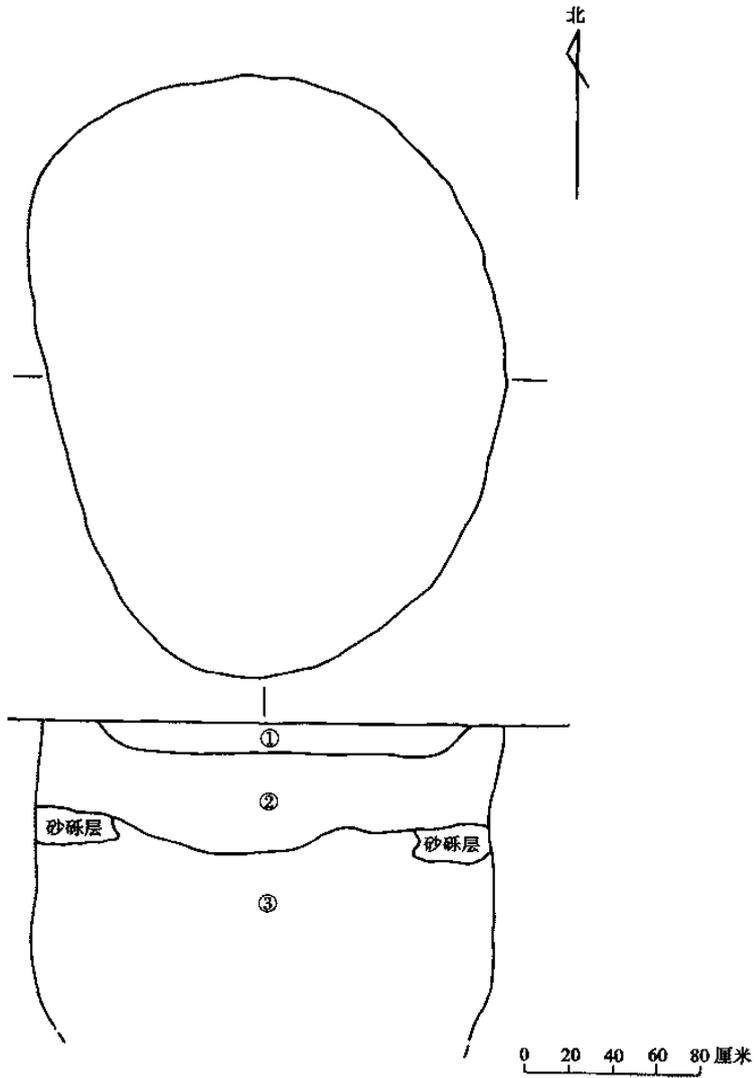
第1层：呈中间凹陷状堆积，为夹炭灰的黄土。厚约 14 厘米，很少包含物。

第2层：灰土。厚约 50 厘米，包含陶片中可辨有 T 字形鼎足、鱼鳍形鼎足、凿形鼎足、牛鼻耳片、腰沿釜片等。

第3层：夹砂的硬壳层，似“箍”状于坑壁四周，厚约16厘米，宽约30厘米，成因不明。

第4层：黑色淤泥，腐殖质味很浓，出土许多泥质黑皮陶。

淤泥一直堆积至生土（图一〇一）。



图一〇一 H1 平剖面图

（二）出土物

出土遗物以陶片为主，可辨器形有鱼鳍形足和T字形足鼎、罐、豆等。石器仅残存铈1件，淤泥中还出土若干胡瓜籽。

鼎 无复原器。鼎足特征为鱼鳍形、T字形，存在着个体上的大小差异。另有1件为早期的粗泥陶凿形足。

鱼鳍形足

标本 H1:16, 夹砂灰陶。横截面较扁平，刻划为直线间或雨点状纹。足外侧长约 24 厘米（图一〇二，1）。

标本 H1:22, 夹砂灰陶。截面较扁平，刻划为直线，足根部有两个深戳点。足外侧长约 10 厘米（图一〇二，2）。

T字形足 均残。

标本 H1:17, 夹砂灰陶。刻划较为细密的短直线，外侧面以及足根部接壤处残留有红衣（图一〇二，3）。

标本 H1:18, 夹砂灰陶。外侧面内凹甚（图一〇二，4）。

标本 H1:21, 夹砂红陶。外侧面上部呈拱形且突出，有枝杈样刻划。此类鼎足当为崧泽文化“抱足”之遗风（图一〇二，5）。

另，标本 H1:4, 夹砂红陶。直口，残足根印痕为鱼鳍形足，口径不明，较为少见（图一〇二，6）。

豆

标本 H1:5, 泥质黑皮陶。豆盘为弧双腹。豆柄残。口径约 10.4 厘米（图一〇二，7）。

豆类中还发现少量的崧泽文化晚期—良渚文化早期的凸棱形豆柄，泥质黑皮陶，凸棱部位有镂空。

圈足罐 有夹砂黑皮陶和泥质灰陶之分，器形也有大小之分。

标本 H1:6, 夹砂黑皮陶。口径 11.5 厘米（图一〇二，8）。

标本 H1:2, 夹砂黑皮陶。外表打磨光亮。圈足直径 19.6 厘米，最大腹径 27.3 厘米（图一〇二，9）。从胎质以及胎的厚薄分析，H1:2 的口沿形制应类似 H1:6。

标本 H1:1, 夹砂黑皮陶。垂腹。口径约 18 厘米（图一〇二，10）。

标本 H1:4, 泥质黑皮陶。小罐。弧腹，圈足有三个镂空。胎心局部有黑色或暗红色。圈足直径 6.8 厘米（图一〇二，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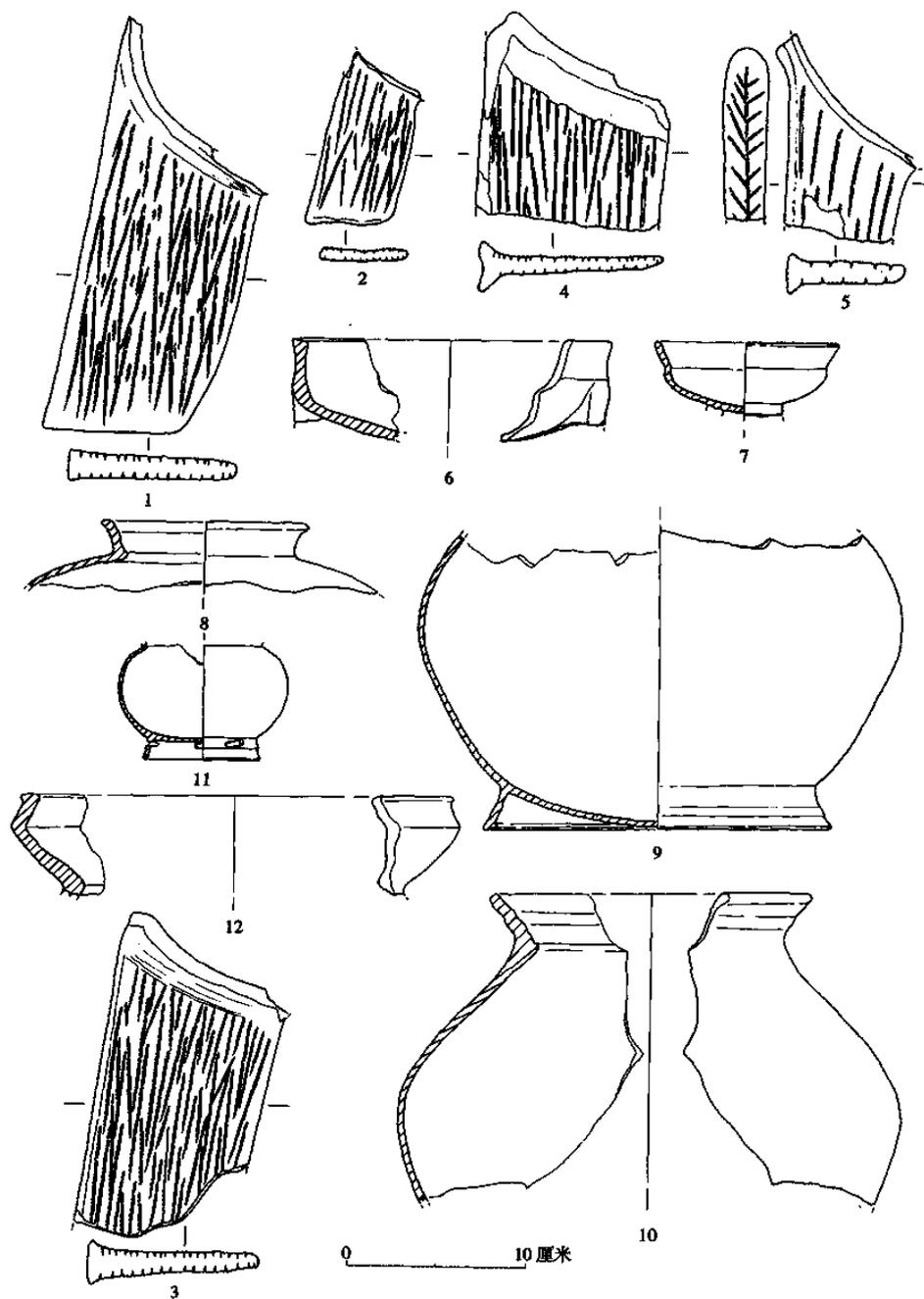
另出土马家浜文化的罐口沿 1 件，H1:19, 夹砂红陶（图一〇二，12）。此类罐口沿在庙前马家浜文化时期数量较多，个别残片与敛口豆盘甚接近。

依罐、鼎的形态分析，灰坑堆积的相对年代属于良渚文化晚期早段，灰坑性质不明。

二、陶片面

（一）概述

陶片面 平面呈“甲”字形，主要分布于 T0708、T0808、T0908、T0807 和 T0806 探方的西侧，呈条状。T0908 的陶片面西部为砂砾面。砂砾面与陶片面分界清楚，并往北延伸至 T0909，往西的范围



图一〇二 H1 出土遗物

1~5. 鼎足 (H1:16、22、17、17、21) 6. 鼎 (H1:4) 7. 豆 (H1:5) 8~10. 罐 (H1:6、2、1) 11. 壶 (H1:4) 12. 罐 (H1:19)

不清。砂砾面中陶片稀少。从地层上观察，两者浑然一体，没有叠压打破关系（图一〇四；图版五一，1）。

陶片面的结构较为紧密，主要由陶片组成，另有少量废弃的残石器，如石铍等。出土的环状石器较有特点，这在后来的第五、六次发掘中也有出土。陶片主要以夹砂陶为主，很少泥质陶，这可能是因为泥质陶不太适合铺面。夹砂陶片中主要以马家浜文化以及崧泽文化—良渚文化早期的陶片为主，少有良渚文化时期的陶片，而且后者陶片主要集中于 T0808 的局部区域，可辨的如鱼鳍形足等，但不见 T 字形足。至于这些马家浜文化的陶片是原地翻动出来，还是当时良渚人由它处搬来的，这也是个有意思的问题，只可大致推断当时良渚人已经对于马家浜文化时期的堆积有过不同程度的破坏。

在地层的叙述中已经提到关于在 T0808 的西北角以及东北角的两处堆石，清理陶片面时发现堆石出露，但部分属于陶片面的碎陶片叠压其上，我们判断时将此两处堆石与陶片面开口下的柱坑作整体联系。

（二）陶片面的遗物标本（遗物编号前缀暂为 TM）

罐口沿

标本 T0808TM：20，夹砂红陶。口沿内有一道凹槽。口径约 28 厘米（图一〇三，1）。

标本 T0508TM：2，夹砂红陶。口沿唇部斜宽，内折。口径约 20 厘米（图一〇三，2）。

豆

标本 T0508TM：9，泥质灰黑胎黑皮陶。豆柄。装饰凸棱和小圆孔（图一〇三，3）。

标本 T0807TM：6，泥质黑胎黑皮陶。豆柄。刻划纹饰（图一〇三，4）。

标本 T0908TM：10，泥质灰黑胎黑皮陶。椭圆形豆盘（图一〇三，4）。

小盆

标本 T0807TM：10，泥质灰胎黑皮陶。平底。高 3.7 厘米，口径约 9.2 厘米（图一〇三，5）。

器盖

标本 T0708TM：31，泥质黑灰胎黑皮陶。高 5.2 厘米，盖直径约 9 厘米（图一〇三，6）。

杯

标本 T0909TM：6，泥质红陶。平底，底部刻划符号（图一〇三，7）。

陀螺

标本 T0708TM：49，夹砂红陶。高 5.4 厘米，直径 4 厘米（图一〇三，8；图版五一，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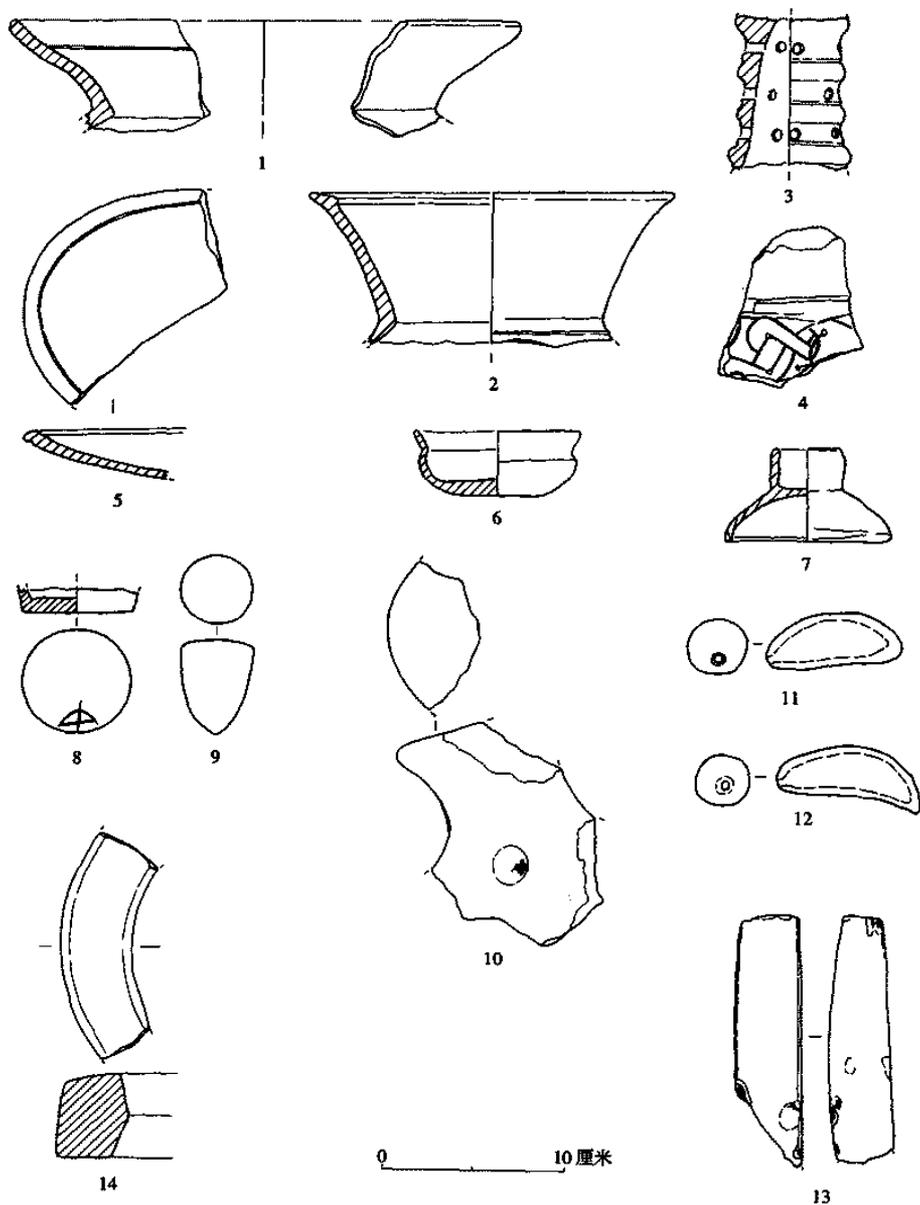
支座

标本 T0908TM：24，粗泥陶。残。斜圆形的支面，两侧有凹窝（图一〇三，9）。

条形陶响器 2件。

标本 T0807TM：13、14，夹砂红陶。中空，一端有孔。长约 8 厘米，直径约 3 厘米（图一〇三，10、11）。

石铍



图一〇三 “陶片面”中遗物标本举例

1、2. 罐口沿 (T0808TM:20、T0508TM:2) 3、4. 豆柄 (T0508TM:9、T0807TM:6) 5. 椭圆形豆盘 (T0908TM:10) 6. 小盆 (T0807TM:10) 7. 器盖 (T0708TM:31) 8. 刻划符号杯 (T0909TM:6) 9. 陶陀螺 (T0708TM:49) 10. 支座 (T0908TM:24) 11、12. 陶响器 (T0809TM:13、T0807TM:14) 13. 石碓 (T0808TM:12) 14. 环状石器 (T0808TM: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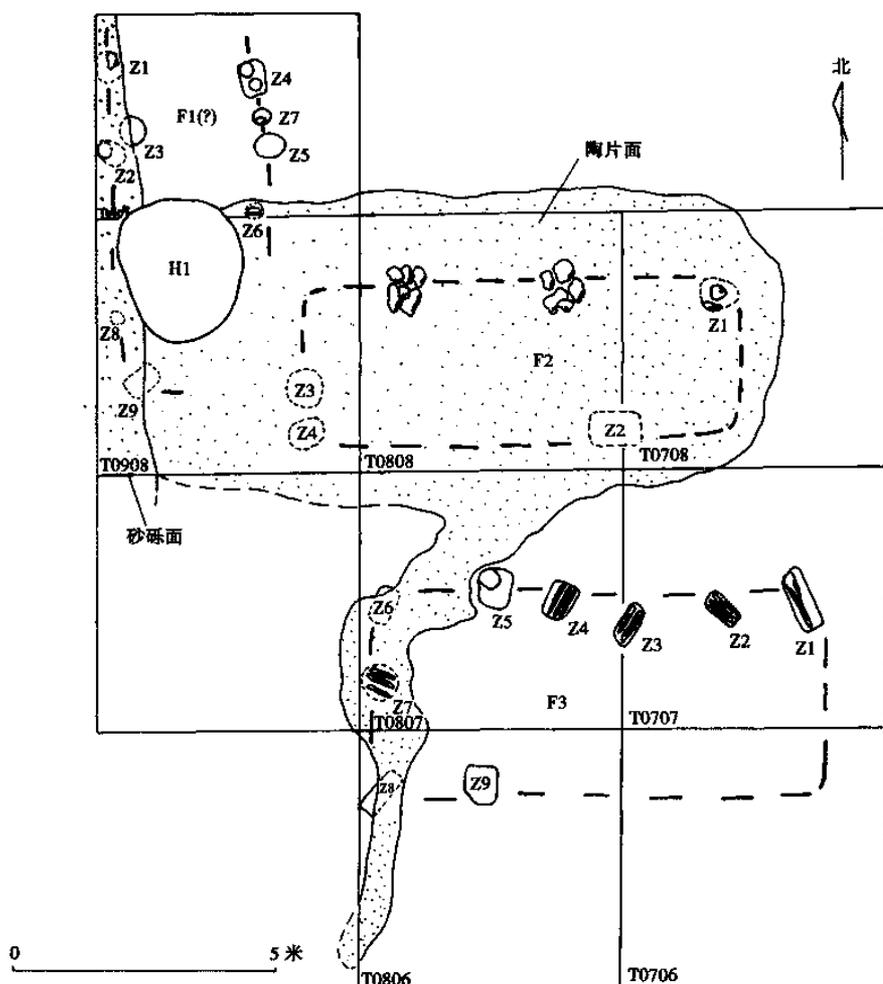
标本 T0808TM:12, 青灰色。弧背, 刃部残 (图一〇三, 12)。

环状石器

标本 T0808TM:11, 灰黑色。残。一面平整, 另面向外侧斜, 对钻孔, 横截面呈梯形。最大直径约 22 厘米 (图一〇三, 13)。此类石器在第五、六次发掘中也曾发现, 可能与制陶工具有关。

三、单元建筑遗迹 (F1~3)

整理时根据野外发现柱坑的分布位置, 暂归纳出 3 处建筑遗迹 (图一〇四; 图版五一, 3、4)。分述如下。



图一〇四 H1、陶片面以及 F1~3 平面位置图

F1 位于 T0908、T0909，柱坑开口于砂砾和陶片下。野外共清理柱坑 9 个，具体建筑形式不明。柱坑详情如下：

编号	坑口形状	深	结构	填土
1	近圆形	35 厘米	平底，斜置条石	灰褐色土
2	近长方形	45 厘米	留有柱痕	灰褐色土
3	近圆形	40 厘米	底部凹凸不平	灰黄色土
4	近方形	31 厘米	留有二个柱痕	黑色土
5	近椭圆形	37 厘米		黑色土
6	近圆形	15 厘米	底部铺垫石块	灰色土
7	近圆形	15 厘米	底部铺垫石块	黑色土
8	近圆形	15 厘米		灰色土
9	近长方形	35 厘米		夹红烧土层的黄色土

F2 位于 T0908、T0808、T0708，由 4 个柱坑和 2 处堆石组成，均开口于陶片下。柱坑详情如下：

编号	坑口形状	深	结构	填土
1	近圆形	20 厘米	底部铺垫 3 块石头	青灰色土
2	长方形	30 厘米		灰褐色土
3	近圆形	70 厘米	平底	黑土中夹杂黄色土
4	近圆形	60 厘米	平底	黑土中夹杂黄色土

F3 位于 T0706、T0806、T0707、T0807。主要由 9 个柱坑组成。柱坑东西相距约 13 米，南北相距 5 米。其中 Z6~8 为陶片面所压。

柱坑详情如下：

编号	坑口形状	深	结构	填土
1	长方形	30 厘米	底部铺垫 1 块木板	黄色土
2	长方形	10 厘米	底部铺垫 2 块木板	黄色土
3	长方形	30 厘米	底部铺垫 2 块木板	黄色土
4	长方形	35 厘米	底部铺垫 2 块木板，未发现柱痕	灰褐色土
5	长方形	36 厘米	有柱痕，底部铺垫 3 块木板	分三层，依次为：灰色粉土，为柱痕；紧密之黄土；黑色淤泥（图一〇五，1）
6	长方形	35 厘米	未发现柱痕	紧密的黄色土
7	近圆形	35 厘米	底部铺垫 3 块木板	紧密的黄色土（图一〇五，2）
8	长方形	15 厘米	近平底	夹杂红烧土颗粒
9	长方形	20 厘米	近平底	夹杂红烧土颗粒

四、文化层遗物

主要介绍发掘区内马家浜文化时期的出土遗物，均为马家浜文化晚期遗物，择其典型加以介绍。

鼎 除了发现的大量双目式柱形鼎足外，还发现大量根部有按捏的细长小足。多夹细砂红陶，或外表施红衣。这些小足在庙前第一、二次发掘中也曾大量发现，经复原为小足鼎。

标本 T0708②：33，夹细砂灰红陶。内壁留有制作时的指窝痕。腹直径约 10 厘米（图一〇六，1）。

标本 T0808②:73 (图一〇六, 2)。

标本 T0610②:7, 外表施红衣 (图一〇六, 3)。

标本 T0609②:2、21, 夹砂灰陶。口沿片和小足, 两者可能配伍 (图一〇六, 4)。

豆盘 T0808②:76, 夹细砂褐陶。唇部宽厚。直径约 26 厘米 (图一〇六, 5)。

罐 多于口肩部位或腹中部安牛鼻耳。

标本 T0708②:51, 夹砂红衣陶 (图一〇六, 6)。

标本 T0808②:64, 夹砂红衣陶。中腹部安牛鼻耳 (图一〇六, 7)。

标本 T0808②:85, 牛鼻耳, 饺子状, 边缘按捺呈锯齿样, 上部有镂孔 (图一〇六, 8)。

标本 T0610②:9, 夹砂红衣陶。罐底片。平底稍弧凸 (图一〇六, 9)。

盆

标本 T0610②:8, 夹砂灰黑陶。斜收腹, 口沿外侧安牛鼻耳 (图一〇六, 10)。

标本 T0808②:89, 夹砂红陶。浅腹 (图一〇六, 11)。

器盖

标本 T0807③:33, 夹砂红陶。环状盖纽, 纽下镂空 (图一〇六, 12)。

支座

标本 T0808②:70, 夹砂灰黑陶。柱形。高 9.3 厘米 (图一〇六, 13)。

标本 T0808③:4, 夹砂红陶。底部圆凹, 两侧印有重圈纹样 (图一〇六, 1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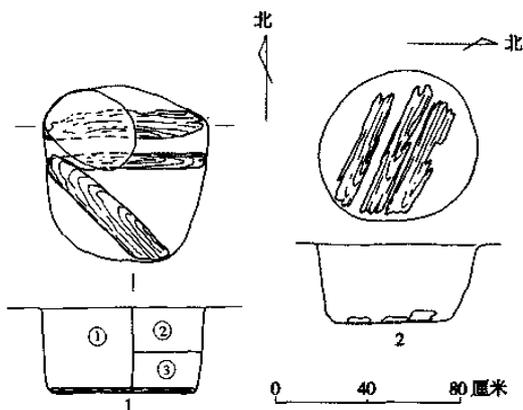
异形鬲

标本 T0808②:3, 夹细砂红陶。嘴残。两袋足, 一侧把落地。高约 18 厘米 (图一〇六, 15)。

另外还发现一些特殊的把鬲类的残片, 均夹砂红陶。

标本 T0808②:20, 端部呈猪首状 (图一〇六, 16)。

标本 T0608②:21, 落地端呈花瓣样, 且有穿孔 (图一〇六, 17)。



图一〇五 F3之Z5、7平剖面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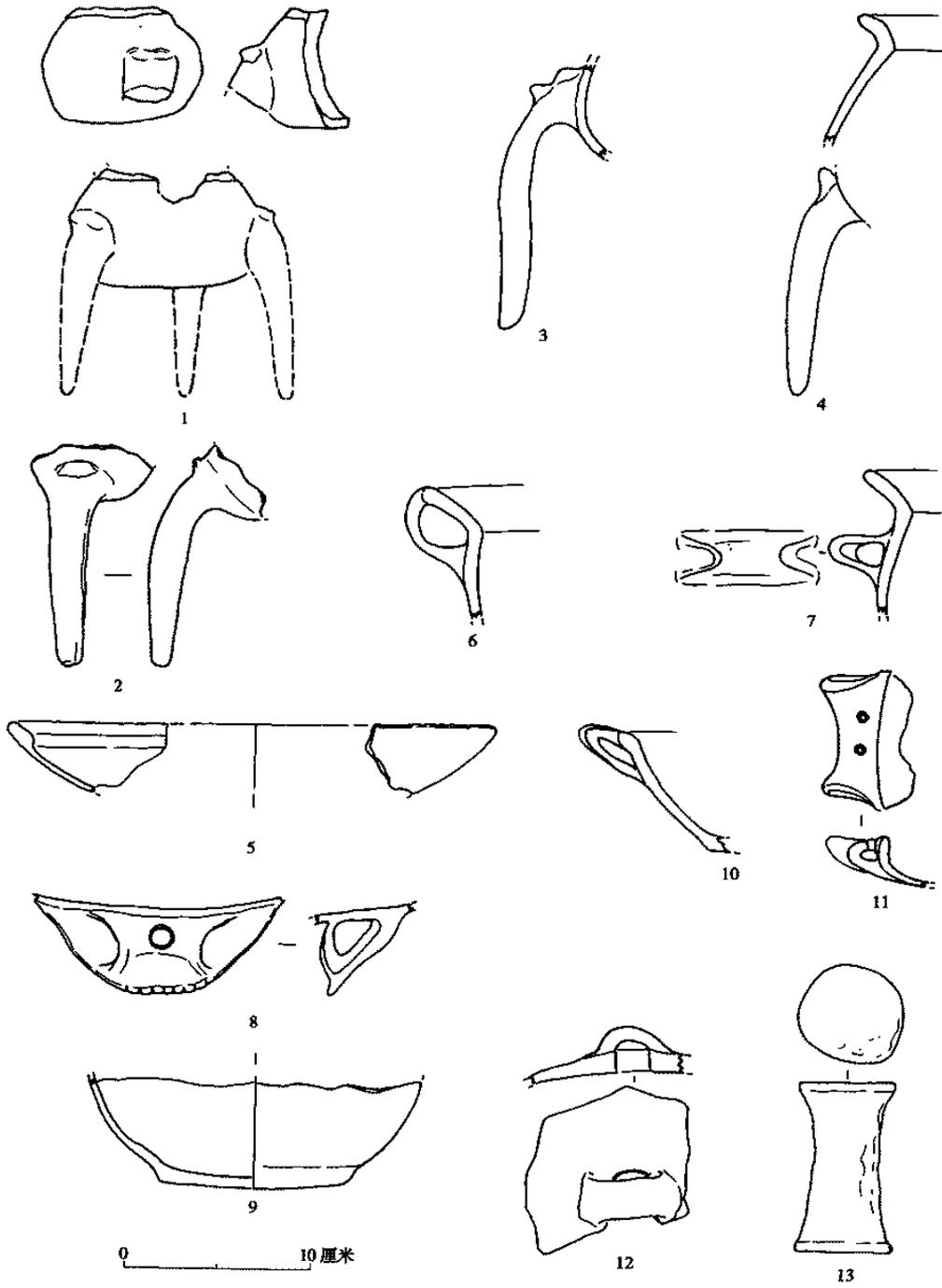
1. Z5平剖面图 2. Z7平剖面图

第三节 墓葬与随葬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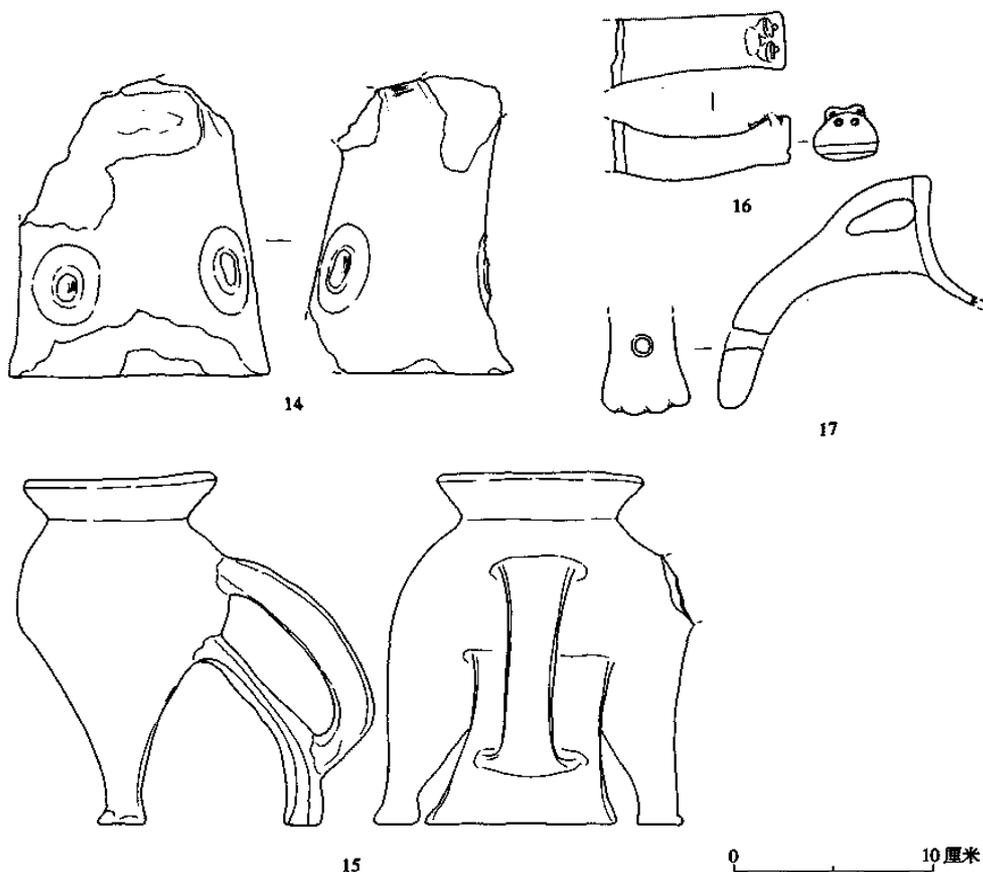
一、第三次发掘的墓葬 (M1~3)

3 座。

M1 墓圻长 215 厘米, 宽 48~55 厘米, 深 30 厘米。墓葬出土之人骨架除头骨及下肢骨保存尚可



图一〇六 地层中出土马家浜文化时期遗物（一）



图一〇六 地层中出土马家浜文化时期遗物（二）

1-4. 细长小足鼎 (T0708②:33、T0808②:73、T0610②:7、T0909②:21) 5. 豆盘 (T0808②:76) 6-9. 罐以及残片 (T10708②:51、T0808②:64、T0808②:85、T0610②:9) 10、11. 盆 (T0610②:8、T0808②:89) 12-14. 支座 (T0807③:33、T0808②:70、T0808③:4) 15. 异形鬻 (T0808②:3) 16、17. 釜片 (T0808②:20、T0608②:21)

外，余已朽。无葬具发现。随葬品 5 件，其中 4 件陶器，即豆、盘、罐、鼎，置于下肢骨右侧，呈南北向排列；另一件玉管置于头骨下。另外，豆盘内还发现残存的动物肢骨（图一〇七）。随葬品详情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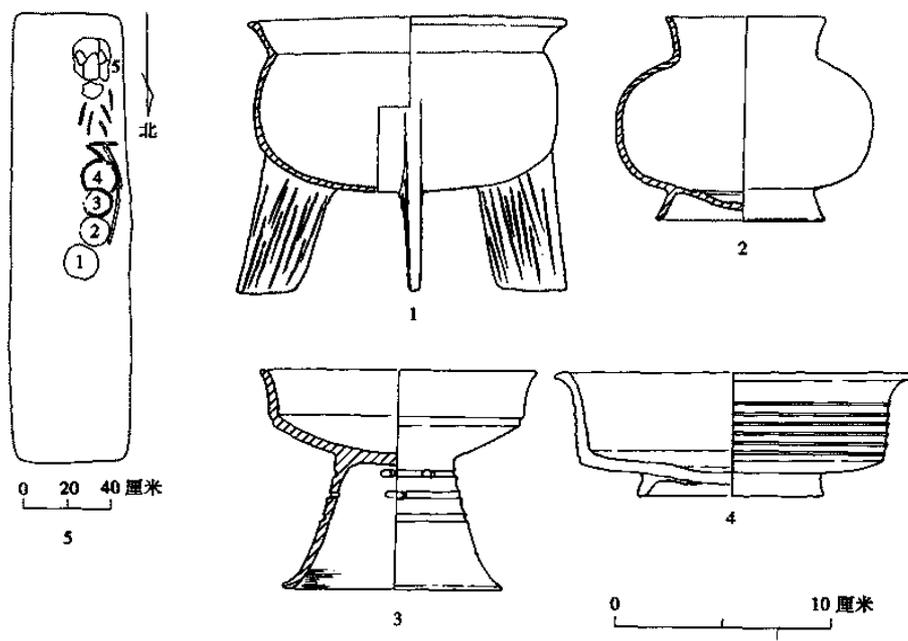
陶鼎 1 件。

标本 M1:1，夹砂红陶。口沿内面稍内凹，鱼鳍形足，底部附有烟炱。通高 13.3 厘米，口径 14.9 厘米（图一〇七，1）。

陶罐 1 件。

标本 M1:2，泥质黑皮陶，陶胎由里及表依次为黑、灰、黑皮。罐内有制作时所留的螺旋线。通高 9.8 厘米，口径 7.5 厘米，圈足径 7.9 厘米（图一〇七，2）。

陶豆 1 件。



图一〇七 M1 平面图及随葬器物

1. 鼎 (M1:1) 2. 罐 (M1:2) 3. 豆 (M1:3) 4. 盘 (M1:4) 5. M1 平面图

标本 M1:3, 泥质黑皮陶, 陶胎由里及表依次为黑、灰、黑皮。豆把饰长方形镂空两周, 上周三个, 下周四个, 错落排列。通高 10.7 厘米, 口径 12.8 厘米, 底径 10.3 厘米 (图一〇七, 3)。

陶盘 1 件。

标本 M1:4, 泥质黑皮陶, 陶胎由里及表依次为黑、灰、黑皮。外壁抹有凹弦纹六周。通高 6 厘米, 口径 16.6 厘米, 圈足径 8.6 厘米 (图一〇七, 4)。

玉管 1 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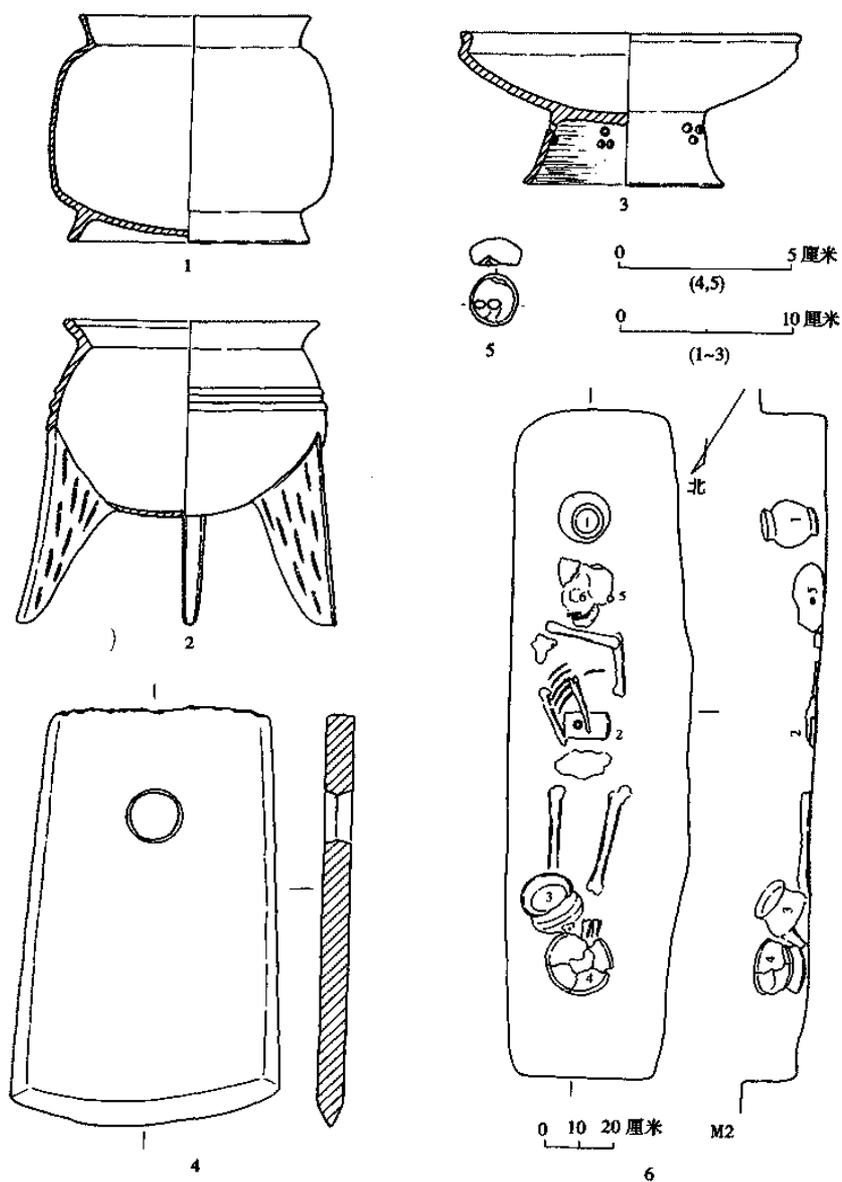
标本 M1:5, 朽烂。

M2 墓圻长 200 厘米, 宽 42~53 厘米, 深 18 厘米。其中骨架左侧墓圻壁齐整, 右侧中部坑壁稍外凸。墓内填土为夹黄色斑状土的灰土。墓葬出土人骨架一具, 锁骨处横置一残断的肢骨, 难明其由。盆骨已朽, 肋骨尚存, 下肢骨较粗壮, 直径达 4 厘米, 人骨架痕迹总长约 135 厘米。随葬品 6 件, 其中左右耳郭处各附有一隧孔珠^①, 头端陶罐 1 件; 陶鼎及陶盘各 1 件, 置于下肢上; 右臂下石钺 1 件 (图一〇八; 图版五二, 1)。随葬品详情如下:

陶罐 1 件。

标本 M2:1, 夹砂灰褐陶。通高 13.8 厘米, 口径 13.4 厘米, 圈足径 14 厘米 (图一〇八, 1)。

① 通过对反山、瑶山的墓葬资料的分析, 此类隧孔珠有球形、半球形、扁形之分, 多 2-3 件于头骨附近, 但也有于墓葬中部或脚部的, 当是缝缀的玉器。在墓葬南端 (头骨附近) 的不但可以大致解决没有人骨保留情况下骨架的位置, 而且也说明可能是缝缀于冠帽上的玉器。以前曾经认为的“耳饰”是不对的。



图一〇八 M2 平剖面图及随葬器物

1. 罐 (M2:1) 2. 鼎 (M2:3) 3. 豆 (M2:4) 4. 石钁 (M2:2) 5. 半球形隧孔珠 (M2:5)
6. M2 平剖面图

陶鼎 1 件。

标本 M2:3, 夹砂红陶, 表面浆抹呈褐色。口沿内有凹弦纹一周, 上腹部饰两周凸弦纹, 鱼鳍形足底尖, 附有烟炱。通高 18.3 厘米, 口径 14.8 厘米 (图一〇八, 2)。

陶豆 1 件。

标本 M2:4, 泥质褐胎黑皮陶。豆盘底部留有螺旋线, 豆把饰圆形镂空三组, 每组由三个圆形镂空呈三角形状组成。通高 9.1 厘米, 口径 20 厘米, 底径 11.8 厘米 (图一〇八,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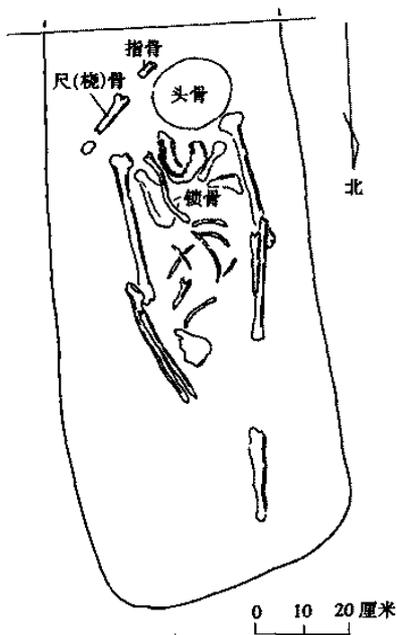
石钺 1 件。

标本 M2:2, 灰白色。粉朽, 顶端未打磨。长 12.5 厘米, 顶端宽 6.5 厘米, 刃部宽 7.8 厘米 (图一〇八, 4)。

半球形隧孔珠 2 件。

标本 M2:5、6, 色泽偏黄。直径约 1.51 厘米, 厚 0.8 厘米 (图一〇八, 5)。

M3 北端被扰, 墓圪残长 129 厘米, 现宽 50~60 厘米, 深 8 厘米。墓内填土为黑灰土。未发现葬具痕迹, 也无随葬器物。墓葬出土人骨架一具, 残存人骨架痕迹长 104 厘米。部分骨骸似有错位, 如指骨一截位于头盖骨右侧, 锁骨呈竖置状 (图一〇九)。



图一〇九 M3 平面图

二、第四次发掘的墓葬(M4~11)

8 座。

M4 墓圪长 240 厘米, 宽 75 厘米, 深 21 厘米。基底呈凹弧状, 残存葬具板灰痕。人骨架已朽甚难辨。随葬器物编号共计 16 件 (图版五二, 2)。其中, 头端部位有玉锥形器 3 件 (图版五三, 1), 头骨部位半球形隧孔珠 1 件, 石钺 1 件置于头部右侧。右肢侧有小玉环、玉锥形器各 1 件。陶器鼎、豆、罐置于足端。余玉管珠散落上身部位, 似成组为串饰 (图一一〇)。随葬品详情如下:

陶豆 1 件。

标本 M4:13, 泥质红褐胎黑皮陶。豆盘底部稍内凹, 豆把饰长方形镂空三个。通高 6.2 厘米, 口径 16.4 厘米, 底径 10.8 厘米 (图一一〇, 1)。

陶鼎 1 件。

标本 M4:14, 夹砂红褐陶, 表面浆抹呈褐色。残基 (图一一〇, 2)。

陶罐 1 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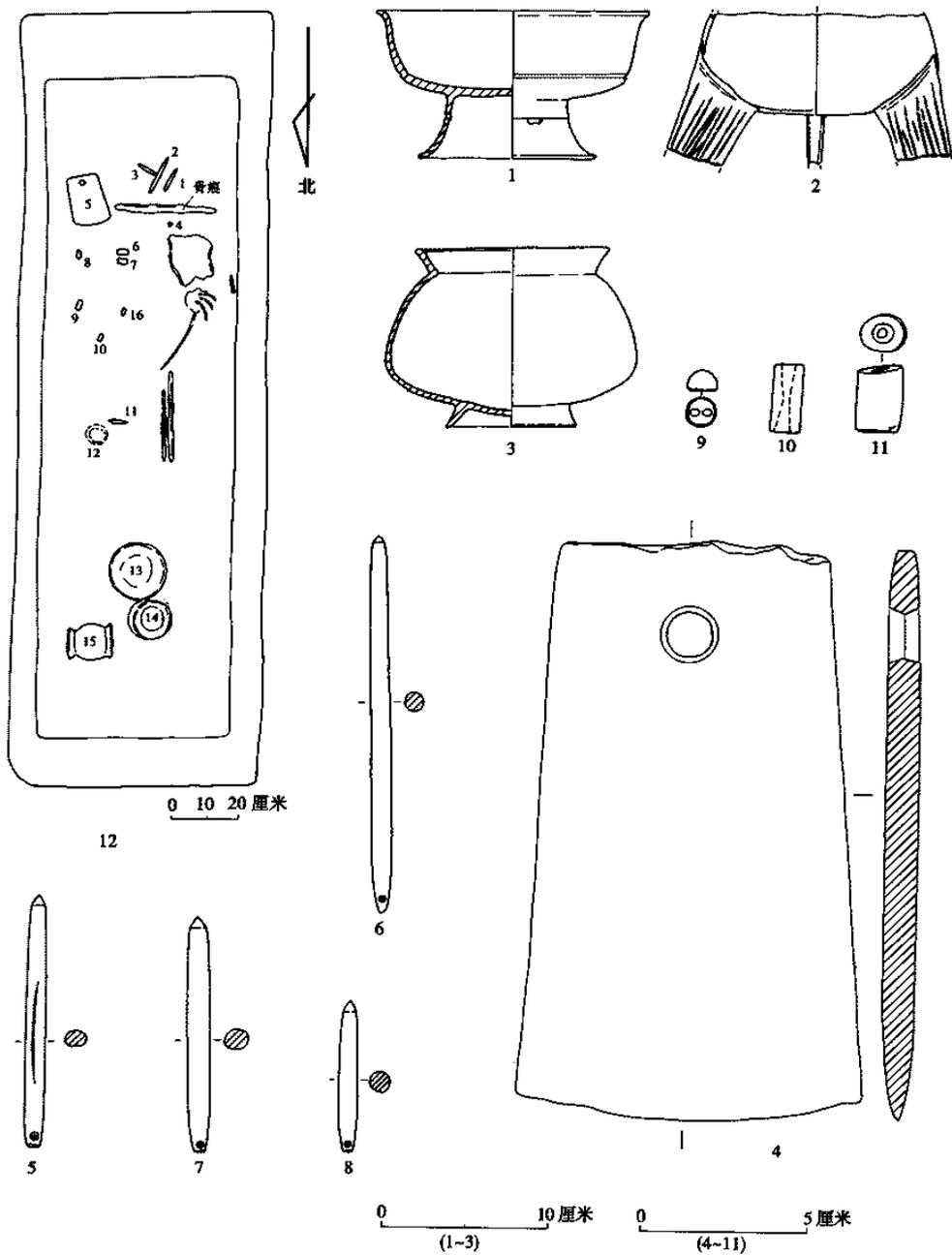
标本 M4:15, 夹砂红陶, 表面抹光呈褐色。通高 11.1 厘米, 口径 11.7 厘米, 底径 8 厘米 (图一一〇, 3)。

石钺 1 件。

标本 M4:5, 灰白色。风化甚, 顶端未打磨。长 17.8 厘米, 顶端宽 8.2 厘米, 刃部宽 10.5 厘米, 厚 10 厘米 (图一一〇, 4; 图版五三, 2)。

玉器 12 件 (图版五三, 3, 图版中不含 M9 冠状器)。

锥形器 4 件。均翠绿色, 夹白斑。横截面呈大致的圆形, 无棒部, 端部对钻小系孔。



图一〇 M4 平面图及随葬器物

1. 豆 (M4:15) 2. 鼎 (M4:14) 3. 罐 (M4:15) 4. 石钺 (M4:5) 5-8. 锥形器 (M4:1、2、3、11) 9. 半球形穿孔珠 (M4:4) 10、11. 玉管 (M4:6、7) 12. M4 平面图

标本 M4:1, 锥体留有纵向片切割痕迹。长 7.8 厘米 (图一一〇, 5)。

标本 M4:2, 长 11.65 厘米 (图一一〇, 6)。

标本 M4:3, 长 7.34 厘米 (图一一〇, 7)。

标本 M4:11, 微受沁。长 4.65 厘米 (图一一〇, 8)。

隧孔珠 1 件。

标本 M4:4, 淡紫色。厚 0.59 厘米 (图一一〇, 9)。

玉管 6 件。均对钻孔。

标本 M4:6, 棕色, 夹白斑。长 2.1 厘米 (图一一〇, 10)。

标本 M4:7, 翠绿色, 夹白斑。长 2.04 厘米 (图一一〇, 11)。

余玉管 M4:8、9、10、16, 朽甚。

小玉环 1 件。

标本 M4:12, 朽烂。

M5 墓圻长 270 厘米, 宽约 110 厘米, 深 43 厘米。墓内堆土分为四层: 其中第 1 层为灰褐色土, 清理后人骨架及随葬品出露; 第 2 层为青紫淤泥, 呈凹弧状, 长 210 厘米, 宽约 55 厘米, 当为葬具之棺底残痕, 惟盖及挡板不清 (此层下为杂质较多的灰褐色土, 估计与置放葬具以及葬具朽烂有关); 第 3 层为灰褐色土, 及墓底, 其中东西两侧呈沟槽样迹象 (将棺床突起), 但南北两端不清; 第 4 层为纯净的质地紧密的黄土, 仅分布于墓坑之北、东、南侧, 应为葬具外填土^①。墓葬出土人骨架一具, 朽甚, 依稀可辨头似东向。随葬器物编号共计 19 件。其中头部耳郭部位分别有半球形隧孔珠各 1 件。颈胸部位散落玉管珠 7 件, 当为一串饰。右上肢下有石钺 1 件, 刃部朝内。盆骨右侧下有玉瑗 1 件, 股间尚有小玉锥形器 1 件。陶器及余玉管、珠于足下 (图一一一; 图版五四, 1)。随葬品详情如下:

陶豆 1 件。

标本 M5:2, 泥质灰胎黑皮陶。豆柄饰圆形镂空三个。通高 11.9~12.4 厘米, 口径 21.1 厘米, 底径 16.1 厘米 (图一一一, 1)。

陶鼎 1 件。

标本 M5:3, 夹砂褐陶, 表皮浆抹状。通高 15.4 厘米, 口径 13 厘米 (图一一一, 2)。

陶罐 1 件。

标本 M5:4, 夹砂红陶, 表皮浆抹呈褐色。口沿面稍内凹。通高 13.8~14.2 厘米, 口径 9.3 厘米, 底径 14 厘米 (图一一一,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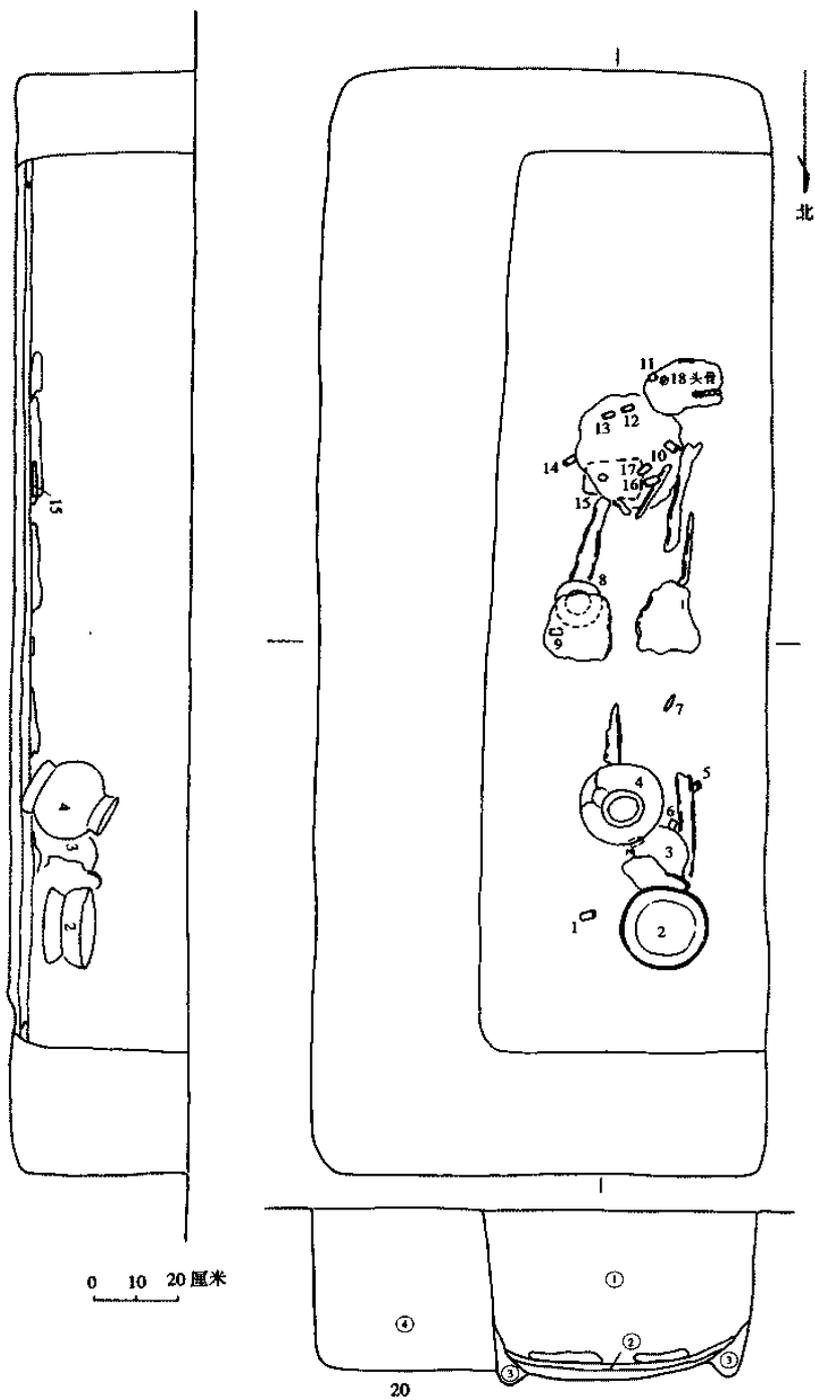
石钺 1 件。

标本 M5:15, 灰白色。风化甚, 刃部有崩缺。长 12.5 厘米, 顶端宽 7.7 厘米, 刃部宽 7.9 厘米, 厚 7 厘米 (图一一一, 4; 图版五四,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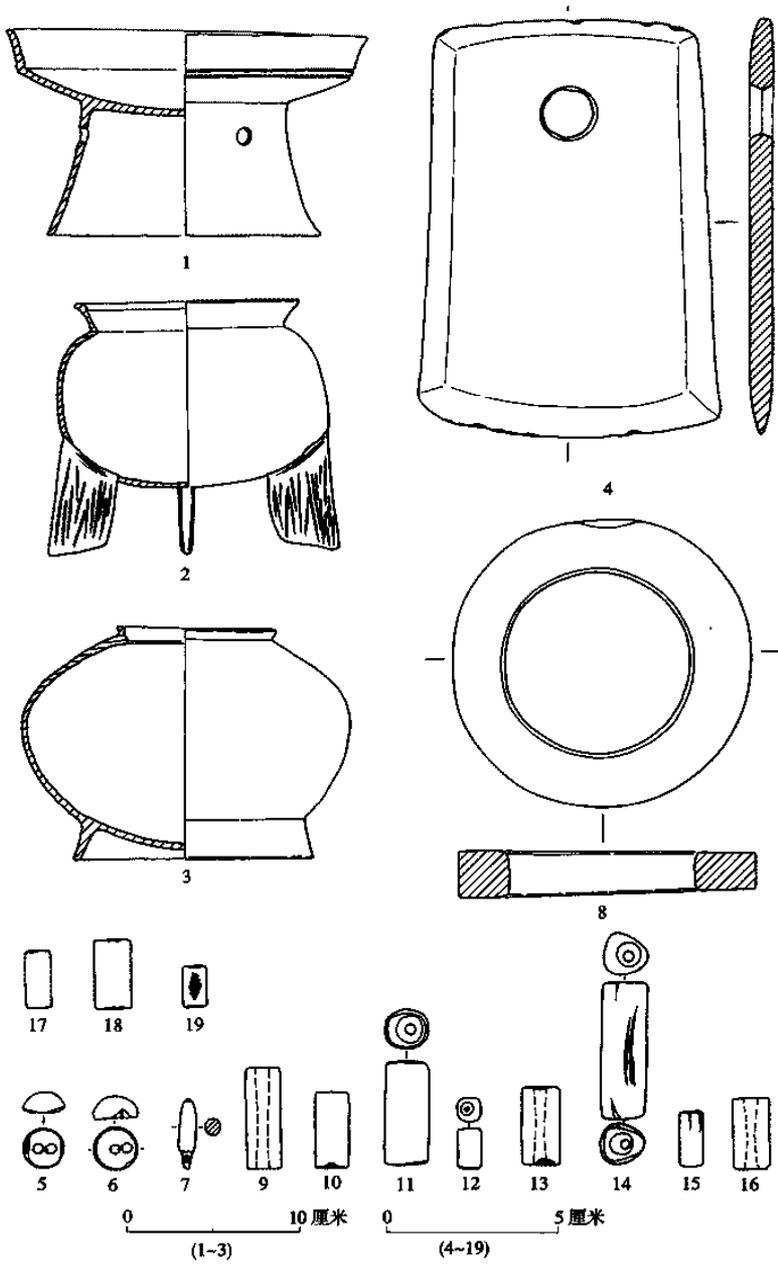
玉器 15 件 (图版五四, 3)。

半球形隧孔珠 2 件。均白色。

^① 尽管当时记录了墓葬剖面的堆积情况, 但是堆积土层线的确认现在看来尚可商榷, 此仅将野外记录如实公布, 特此说明。



图—— M5 平剖面图及随葬器物 (一)



图一一一 M5 平剖面图及随葬器物 (二)

1. 豆 (M5:2) 2. 鼎 (M5:3) 3. 罐 (M5:4) 4. 石钺 (M5:15) 5、6. 半球形隧孔珠 (M5:11、18) 7. 锥形器 (M5:7) 8. 玉镯 (M5:8) 9-19. 玉管 (M5:10、12、13、14、16、17、1、5、6、9、19) 20. M5 平剖面图

标本 M5:11, 直径约 1.19 厘米, 厚 0.59 厘米 (图一一一, 5)。

标本 M5:18, 直径约 1.23 厘米, 厚 1.63 厘米 (图一一一, 6)。

锥形器 6 件。

标本 M5:7, 白色。长 2.1 厘米 (图一一一, 7)。

玉镯 1 件。

标本 M5:8, 白色。外径 8.7~9 厘米, 内径 5.3~5.4 厘米, 厚 1.1~1.4 厘米 (图一一一, 8)。

玉管 6 件。均对钻孔。当成组为串饰。

标本 M5:10, 黄褐色, 夹黄斑。长 3.05 厘米 (图一一一, 9)。

标本 M5:12, 黄褐色, 夹黄斑。长 2.26 厘米 (图一一一, 10)。

标本 M5:13, 白色。截面略呈长方形。长 3.07 厘米 (图一一一, 11)。

标本 M5:14, 白色。对钻孔。长 1.19 厘米 (图一一一, 12)。

标本 M5:16, 淡绿色, 夹黄斑。长 2.32 厘米 (图一一一, 13)。

标本 M5:17, 白色。横截面略呈三角形, 管体留有制玉痕。长 4.1 厘米 (图一一一, 14)。

散落玉管, 5 件:

标本 M5:1, 墨绿色。长 1.64 厘米 (图一一一, 15)。

标本 M5:5, 白色。长 2.12 厘米 (图一一一, 16)。

标本 M5:6, 淡墨绿色。长 1.72 厘米 (图一一一, 17)。

标本 M5:9, 白色。长 2.08 厘米 (图一一一, 18)。

标本 M5:19, 白色。截面略呈长方形。长 1.28 厘米 (图一一一, 19)。

M6 墓坑长 261 厘米, 宽 82 厘米, 深 35 厘米。墓葬底部略呈凹弧状, 葬具外填土为黄色土。人骨架朽甚, 随葬器物编号共计 24 件, 其中头端部位有玉锥形器 3 件, 头部位有石钺 1 件, 刃部朝下。另有陶器 3 件置于足端 (图一一二)。随葬品详情如下:

陶鼎 1 件。

标本 M6:1, 夹砂红陶, 表抹制呈褐色。口沿残, 局部可见沿内面略内凹, 鱼鳍形足。通高约 14.3 厘米 (图一一二, 1)。

陶罐 1 件。

标本 M6:2, 夹砂红胎黑皮陶。难以修复。通高 11.5 厘米, 口径约 11.5 厘米, 底径约 12.7 厘米 (图一一二,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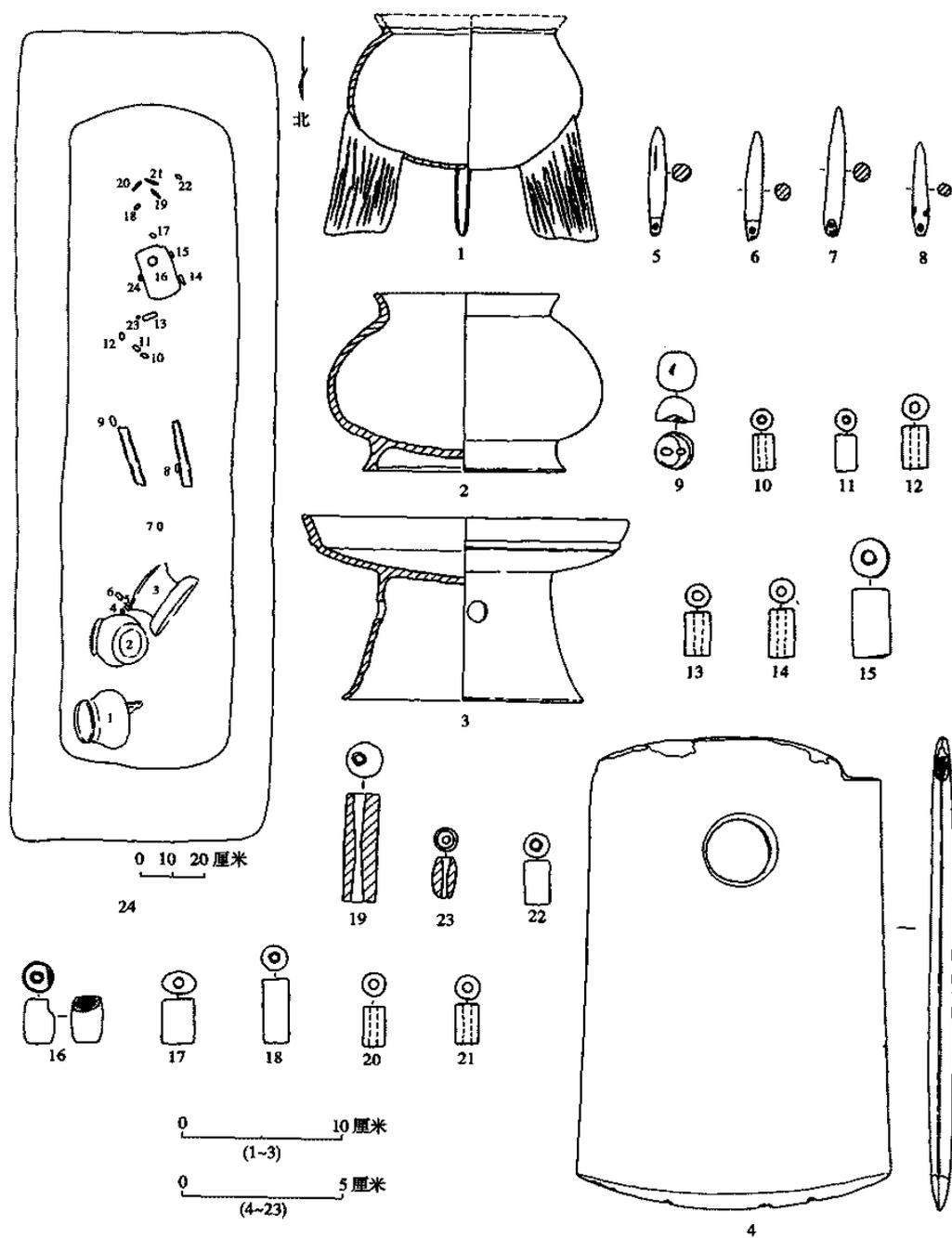
陶豆 1 件。

标本 M6:3, 泥质灰胎黑皮陶。豆盘底留有螺旋状痕迹, 豆把饰圆镂空三个。通高 11.8 厘米, 口径 20.6 厘米, 底径 15.2 厘米 (图一一二, 3)。

石钺 1 件。

标本 M6:16, 翠湖色, 双面管钻。顶端一角有“内”, 刃部有崩缺, 通体磨光。长 15.2 厘米, 顶端宽 9 厘米, 刃部宽 9.9 厘米, 厚 7 厘米 (图一一二, 4; 图版五五, 2)。

玉器 20 件 (图版五五, 1)。



图一—二 M6 平面图及随葬器物

1. 鼎 (M6:1) 2. 罐 (M6:2) 3. 豆 (M6:3) 4. 石钺 (M6:16) 5~8. 锥形器 (M6:19、20、21、14) 9. 半球形隧孔珠 (M6:15) 10~23. 玉管 (M6:4、5、7、8、9、10、11、12、13、17、18、22、23) 24. M6 平面图

锥形器 4件。均翠绿色。横截面呈圆形，端部对钻系孔其中两件微出榫部。

标本 M6:19，夹黄斑。锥体上有纵向片切割痕迹。长 3.4 厘米（图一一二，5）。

标本 M6:20，长 3.46 厘米（图一一二，6）。

标本 M6:21，长 4.17 厘米（图一一二，7）。

标本 M6:14，长 3.08 厘米（图一一二，8）。

半球形髓孔珠 1件。

标本 M6:15，白色。两面均留有线切割痕迹。直径约 1.22~1.38 厘米，厚 0.83 厘米（图一一二，9）。

玉管 15件。线图中未有剖面表示者均对钻孔，余钻孔为“单面钻”，实可能为单面钻后再行切割所致。未注明色泽者均为绿色。

标本 M6:4，长 1.17 厘米（图一一二，10）。

标本 M6:5，色泽偏黄。长 1.18 厘米（图一一二，11）。

标本 M6:6，长 1.6 厘米（图一一二，12）。

标本 M6:7，长 1.4 厘米（图一一二，13）。

标本 M6:8，长 1.52 厘米（图一一二，14）。

标本 M6:9，长 2.21 厘米（图一一二，15）。

标本 M6:10，一端侧有切割痕。长 1.42 厘米（图一一二，16）。

标本 M6:11，色泽偏黄。长 1.44 厘米（图一一二，17）。

标本 M6:12，长 2.08 厘米（图一一二，18）。

标本 M6:13，长 3.48 厘米（图一一二，19）。

标本 M6:17，长 1.32 厘米（图一一二，20）。

标本 M6:18，长 1.27 厘米（图一一二，21）。

标本 M6:22，长 1.48 厘米（图一一二，22）。

标本 M6:23，长 1.03 厘米（图一一二，23）。

标本 M6:24，朽烂。

M7 墓圻长 200 厘米，宽 44~60 厘米，深 25 厘米。北端比南端略宽，墓底稍作凹弧状。西侧中部残存葬具棺木局部痕迹。随葬器物共计 9 件，其中头端部位有玉锥形器 2 件；左臂下有石钺 1 件，刃部朝下；陶器 3 件及玉锥形器置于足下（图一一三；图版五五，3）。随葬品详情如下：

陶鼎 1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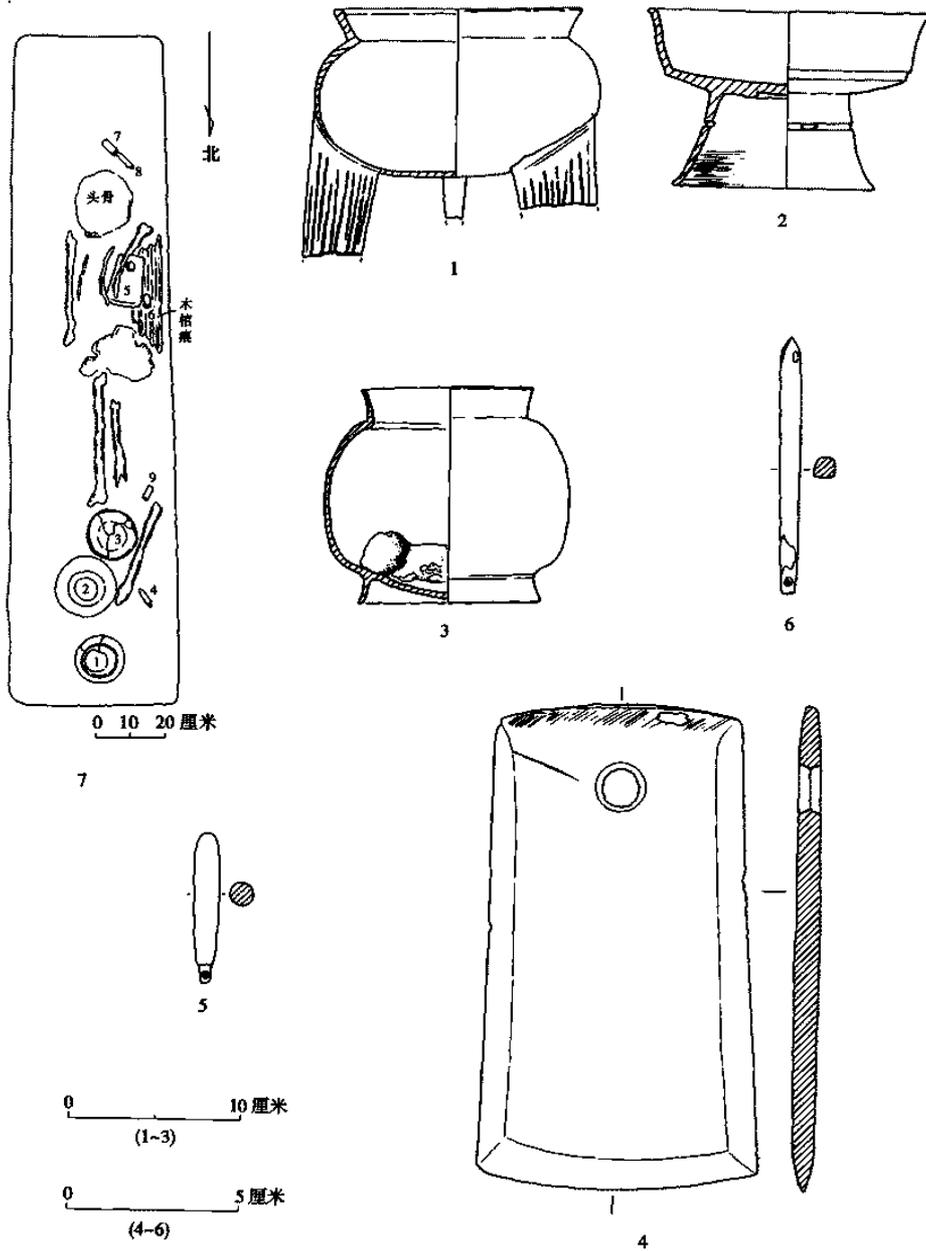
标本 M7:1，夹砂红陶，表皮浆抹呈褐色。口沿面略内凹，鱼鳍形足，但已残。残高约 15 厘米，口径 14.4 厘米（图一一三，1）。

陶豆 1件。

标本 M7:2，泥质褐胎黑皮陶。折腹甚明显，豆把长方形镂空有三个，豆把内壁留有弦纹线。通高 10.5 厘米，口径 16.5 厘米，底径 11.9 厘米（图一一三，2）。

陶罐 1件。

标本 M7:3，泥质灰胎黑皮陶。罐内尚残留有动物肢骨，可证随葬罐为盛器。通高约 13.2 厘米，



图一一三 M7 平面图及随葬器物

1. 鼎 (M7:1) 2. 豆 (M7:2) 3. 尚残存动物肢骨罐 (M7:3) 4. 石钺 (M7:5) 5、6. 锥形器 (M7:4、8) 7. M7 平面图

口径 10 厘米，底径 10.7 厘米（图一一三，3）。

石钺 1 件。

标本 M7:5，灰白色。刃部未开锋。长 14.5 厘米，顶端宽 7.2 厘米，刃部宽 8.2 厘米，厚 8 厘米（图一一三，4；图版五五，4）。

锥形器 3 件。

标本 M7:4，白色。顶部圆钝，有榫部，横截面呈圆形。长 4.5 厘米（图一一三，5）。

标本 M7:7，粉白色。朽烂。

标本 M7:8，绿色，夹白斑。无榫部，横截面呈弧边正方形。长 7.6 厘米（图一一三，6）。

玉管 2 件。

标本 M7:6、9，均朽烂。

M8. 墓圪长 200 厘米，宽 53 厘米，深 8~9 厘米。墓坑东侧呈斜坡状，墓内填土为灰褐色土。未发现明显的葬具痕迹，人骨仅有牙齿依稀可辨。随葬器物共计 8 件，其中足端随葬陶鼎、陶罐、陶豆及器盖各 1 件，腰部有 1 小玉锥形器，头部周围散落玉管、珠 3 件（图一一四）。随葬品详情如下：

陶鼎 1 件。

标本 M8:1，夹砂红褐陶。鱼鳍形足。残甚，难以修复。通高约 11 厘米（图一一四，1）。

陶罐 1 件。

标本 M8:2，朽烂。

陶豆 1 件。

标本 M8:3，泥质灰胎黑皮陶。豆把饰上下错落的两组与凹弦纹结合的六个长方形镂空。通高 10.5 厘米，口径 18 厘米，底径 13.4 厘米（图一一四，2）。

壶盖 1 件。

标本 M8:8，泥质灰陶。盖纽中空，盖面钻有一小孔。通高 2.4 厘米（图一一四，3）。

玉锥形器 1 件。

标本 M8:4，白色。横截面呈圆形，有榫部。长 5 厘米（图一一四，4）。

玉珠 1 件。

标本 M8:5，白色。对钻孔，一端面留有线切割痕迹。长 0.5~1.05 厘米（图一一四，5）。

玉管 2 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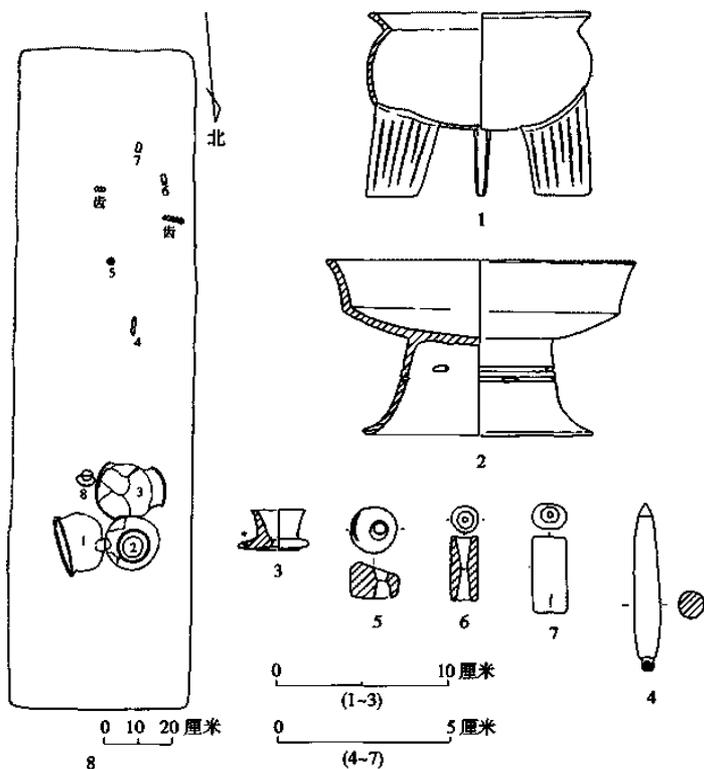
标本 M8:6，白色。对钻孔。长 2.4 厘米（图一一四，6）。

标本 M8:7，白色。对钻孔。长 1.9 厘米（图一一四，7）。

M9 墓圪长 216 厘米，宽 58 厘米，深 19~26 厘米。墓底由北部向南部略微坡下。墓内填灰褐色土，未发现明显的葬具，人骨仅存部分肢骨及牙齿。随葬器物共计 7 件，其中头部出土竖状陶盘 1 件，头侧有玉冠状器 1 件；腰下部位残留红色的“漆”样物痕（野外未编号），且有小玉珠 1 件；胸部有小玉锥形器 1 件；足端有陶鼎、陶罐、陶盘各 1 件（图一一五）。随葬品详情如下：

陶鼎 1 件。

标本 M9:1，夹砂褐陶。残。鱼鳍形足（图一一五，1）。



图一一四 M8 平面图及随葬器物

1. 鼎 (M8:1) 2. 豆 (M8:3) 3. 器盖 (M8:8) 4. 锥形器 (M8:4) 5~7.
玉管 (M8:5、6、7) 8. M8 平面图

陶罐 1件。

标本 M9:2, 夹砂灰陶, 表皮经抹制。通高 12.2 厘米, 口径 12.9 厘米, 底径 14.4 厘米 (图一一五, 2)。

陶豆 1件。

标本 M9:3, 泥质灰胎黑皮陶, 胎质由里及外分别为黑灰、灰、黑皮。豆把饰三个镂空。通高 10~10.2 厘米, 口径 17.2 厘米, 底径 11.9 厘米 (图一一五,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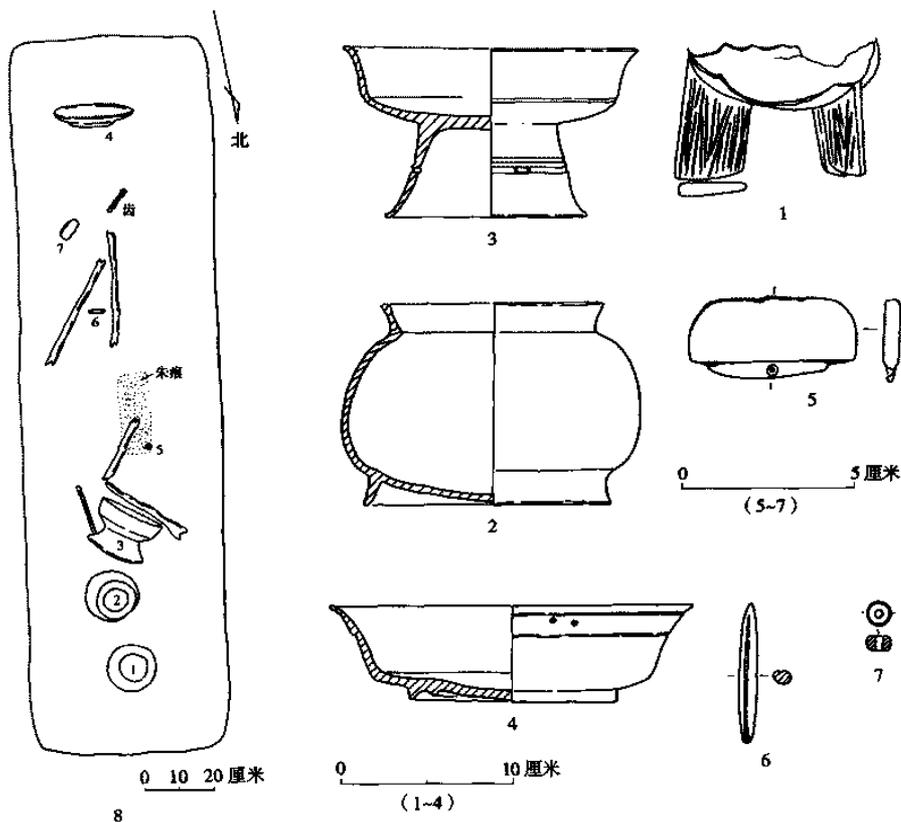
陶盘 1件。

标本 M9:4, 泥质褐胎黑皮陶。口沿一侧有两个镂空, 矮圈足抹制较有特色。通高 5.7 厘米, 口径 21.2 厘米, 底径 12.2 厘米 (图一一五, 4)。

玉器 3件。

冠状器

标本 M9:7, 绿色夹白斑。平面略呈长方形, 上端两角圆弧, 中部微有两凹缺, 当为宫字头结构。底端为扁平凸榫, 中间对钻一小圆孔。高 2.3 厘米, 宽 4.8 厘米, 最厚处 0.44 厘米 (图一一五, 6);



图一一五 M9 平面图及随葬器物

1. 鼎 (M9:1) 2. 罐 (M9:2) 3. 豆 (M9:3) 4. 盘 (M9:4) 5. 冠状器 (M9:5) 6. 锥形器 (M9:6) 7. 玉珠 (M9:5) 8. M9 平面图

图版五五, 5)。

锥形器

标本 M9:6, 翠绿色, 夹白斑。无榫部, 锥体留有纵向的片切割痕迹。长 4.17 厘米 (图一一五, 6)。

珠

标本 M9:5, 棕褐色。长 0.5 厘米 (图一一五, 7)。

M10 墓坑长 90 厘米, 宽 38 厘米, 深 10 厘米。墓内填土为黄褐色土, 未发现葬具痕迹。墓室南部残留有成人牙齿 (图一一六)。随葬器物共 2 件, 详情如下:

陶罐 1 件。

标本 M10:1, 泥质黑皮陶。通高 8.6 厘米, 口径 6.4 厘米, 底径 5.6 厘米 (图一一六, 1)。

陶盆 1 件。

标本 M10:2, 泥质灰胎黑皮陶, 黑皮已多脱落。曲腹, 圜底。通高 4.5 厘米, 口径 23.5 厘米 (图一一六, 2)。

M11 墓圻长 220 厘米，宽 70 厘米，深 50 厘米。墓内填土为黄色土。墓底凹弧，存有较完整的棺板，棺板厚约 1~2 厘米，从清理情况观察，当为完整的独木棺，其中北部还残存高约 20 厘米的竖状木痕。随葬器物出露前的填土中未发现明显的葬具盖痕迹。人骨架基本完整，面向西侧，但无法起取。墓葬出土随葬品共计 14 件，其中头骨西侧有陶盘 1 件及玉管珠串 1 件，陶盘内另有牙齿及不明骨架 1 枚，陶纺轮亦置于陶盘内；左股骨外侧有小玉锥形器 1 件；足端置 4 件陶器（图一一七）。随葬品详情如下：

陶鼎 1 件。

标本 M11:1，夹砂灰陶。口沿内面略内凹，垂腹，鱼鳍足。通高 12.4 厘米，口径 12 厘米（图一一七，1）。

陶盘 1 件。

标本 M11:2，泥质褐胎黑皮陶。矮圈足。通高 3.4~3.7 厘米，口径 12.6 厘米，底径 7.4 厘米（图一一七，2）。

陶罐 1 件。

标本 M11:3，夹砂褐陶。通高 14.4~14.6 厘米，口径 10.5 厘米，圈足径 8.9 厘米（图一一七，3）。

陶豆 2 件。

标本 M11:4，泥质黑皮陶。折腹，豆盘底有螺旋状线，豆把饰四个长方形镂空。通高 9.8~10.3 厘米，口径 19.3 厘米，底径 13.5 厘米（图一一七，4）。

标本 M11:7，泥质灰胎黑皮陶。豆把饰四组长方形镂空，把内壁留有制作时的弦纹。通高 9.8 厘米，口径 18.2 厘米，底径 13.1 厘米（图一一七，5）。

陶纺轮 1 件。

标本 M11:14，泥质黑皮陶。截面略呈梯形，一面似施黑色圈状线。直径约 4.1 厘米，厚 1.4 厘米（图一一七，6）。

锥形器 1 件。

标本 M11:5，白色。有榫部，锥体留有片切割痕迹。长 4.01 厘米（图一一七，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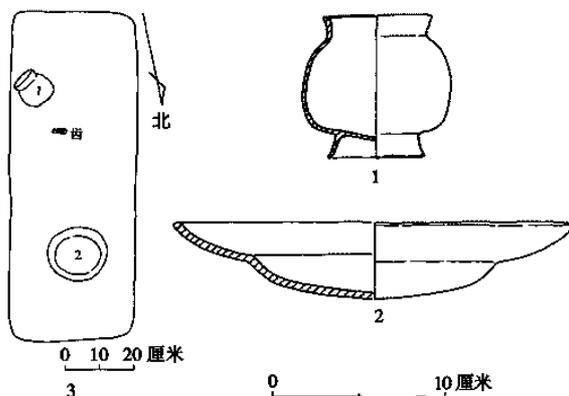
玉管珠 8 件。当为一组串饰。其中：

标本 M11:6，白色。长 2.16 厘米（图一一七，8）。

标本 M11:8，米黄色，夹白斑。对钻孔。长 1.47 厘米（图一一七，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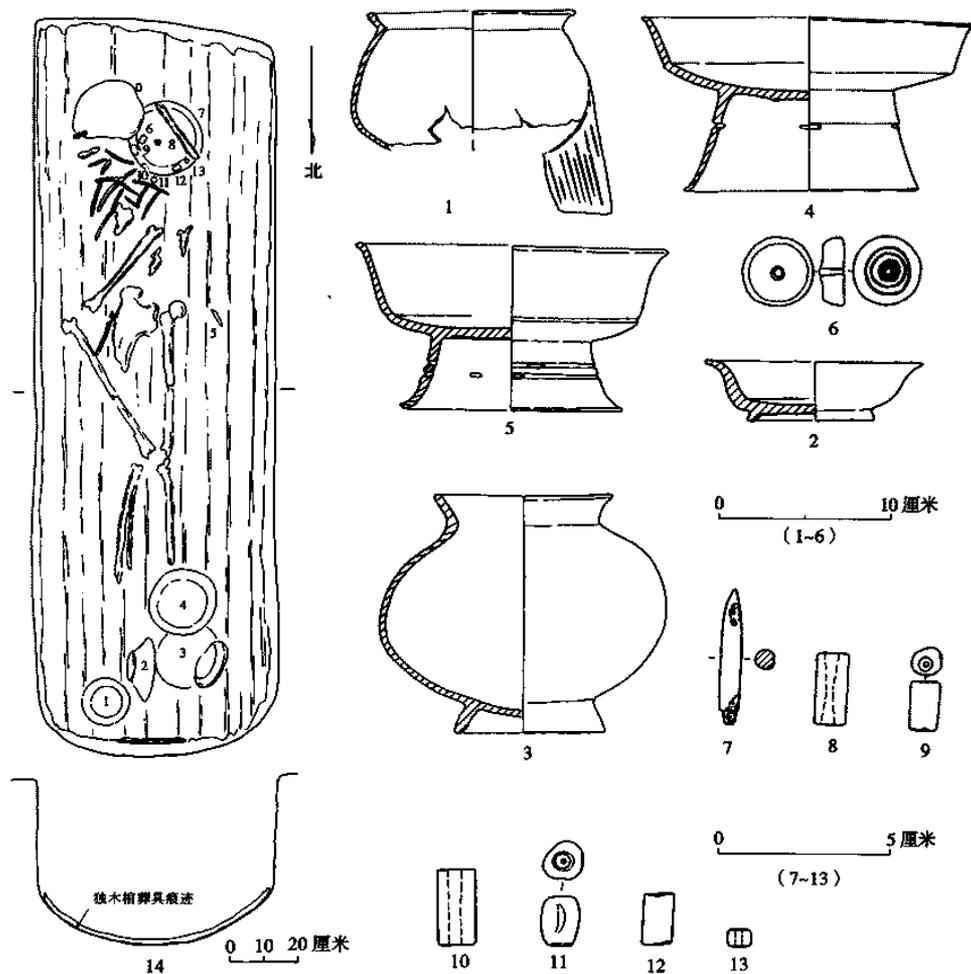
标本 M11:9，深紫色。长 2.24 厘米（图一一七，10）。

标本 M11:10，白色。一侧面留有线切割痕迹。长 1.47 厘米（图一一七，11）。



图一一六 M10 平面图及随葬器物

1. 罐 (M10:1) 2. 盆 (M10:2) 3. M10 平面图



图一一七 M11 平剖面图及随葬器物

1. 鼎 (M11:1) 2. 盘 (M11:2) 3. 罐 (M11:3) 4. 5. 豆 (M11:4, 7) 6. 陶纺轮 (M11:14) 7. 锥形器 (M11:5) 8-13. 玉管 (M11:6, 8, 9, 10, 13) 14. M11 平剖面图

标本 M11:11, 灰白色。朽烂。

标本 M11:12, 白色。对钻孔。长 1.56 厘米 (图一一七, 12)。

标本 M11:13, 翠湖色。长 0.5 厘米 (图一一七, 13)。

第四节 简单的认识

一、庙前第三次发掘的区域，文化层依馒头山山坡呈由北向南的倾斜状堆积，在近山坡脚处，文

化层堆积较薄，地层仅有一层堆积，往南渐渐厚了起来。最早的堆积属于马家浜文化时期，从地层中的出土遗物分析，时代当为马家浜文化晚期，如陶制品的组合主要为鼎、罐、豆、盘、盂、异形鬻等，腰沿釜很少。鼎多侈口，双目式柱形足。罐多侈口、平底稍圆较有特色；牛鼻耳两翼上翘，多有钻孔，有些牛鼻耳不是将泥片弯成半环状，而是分两片粘捏而成。异形鬻复原了1件，与荀山东坡出土的一致。但该时期的遗址范围不清楚。

良渚文化时期的生活堆积，如报告所叙述，以 H1、F1~3 和 3 座墓葬为代表；其中陶片面应是与其他遗迹相关联的一处室外遗迹，而且良渚人所选择的碎陶片主要是马家浜文化时期的。这一方面可以让我们有限度地了解已被良渚人破坏的马家浜文化的面貌；另一方面，尽管比较困难，毕竟还可以追究这些陶片的来由。

从地层堆积分析，房址 F1~3 与陶片面没有关系，灰坑 H1 则打破陶片面，两者同期或 H1 晚于 F1。

发现的 F3 比较具有当时的特色，在庙前第一、二次发掘及金霸坟遗址都有发现。这是经常发现于良渚遗址群内现水稻田耕作土层之下的，地势较低洼。野外都没有发现居住面，所谓“干栏”式建筑，其具体建筑形式如结构、朝向、布局等，还不清楚。

二、庙前第三次发掘的 3 座墓葬当属于这一区域相对于该时段的遗迹，由于材料单薄，无法进行进一步的讨论。

三、庙前第四次发掘的墓葬属于统一营建的墓地，陶器所反映的相对年代约当良渚文化中期中期偏晚。由于第三、四次发掘在地层关系上所做工作不足等原因，致使第四次所发掘的墓葬与第三次发掘之遗迹关系不明。

8 座墓的墓葬形制基本相同，均为长方形竖穴土坑，墓坑底多为凹弧状，从发现的木质葬具与庙前遗址第一、二次发掘中发现的“独木棺”完全相同，再次确认良渚墓葬普遍使用此类葬具。另外，M5 的清理剖面本来可以提供一个完整的墓葬堆积倒塌过程，但是限于当时的认识可能在观察记录上存在一些问题，但至少也说明其棺床的两侧还挖有小沟槽，既可以突出棺床也可以起到排水的作用。

墓葬中陶器的基本组合为鼎、豆、罐。根据陶器分析，墓葬彼此相对年代较为接近。石器仅石钺一类。玉器多为小型的挂系件，但头部位置往往出土成组的锥形器，M9 出土了 1 件冠状器，较有特点。从墓葬的布列和随葬品组合特点分析，墓葬的分布除了 M4、7 外尚有一定的规律，如 M5、6、8、11 似为一组，其中 M5、6 分别出土石钺，M11 还出土纺轮。从墓葬的形制大小看，M6 与 M8，M11 与 M5 比较接近。我们倾向于在这组中 M6、11 和 M8、5 再各为小组。M9 随葬品尽管不多，但出土冠状器 1 件、漆器 1 件。从良渚遗址群所清理墓葬情况分析，出土冠状器的墓葬具有一定的等级意义。M10 紧邻 M9，虽出土成人牙齿，但是墓坑偏小，随葬品也较贫乏，M9、10 似也可成为一小组。

执笔：方向明、芮国耀

第三章 庙前遗址第五、六次的发掘

庙前第五、六次发掘位于第一、二次发掘区的北部，即位于庙前遗址之东北部，良塘公路的南侧。发掘前，北部地貌为一东西长约70米、南北宽约20米的土墩，海拔高约5.5米，此范围当地又俗称“金坟地”。南部为东西长约90米、南北宽约50米的土墩（南缘为现代民居），海拔高约5.5~6.1米。两者间为水田，南北宽约24米，海拔高约4米。其西侧为水塘，东面与遗址东部的的水田相接（图版五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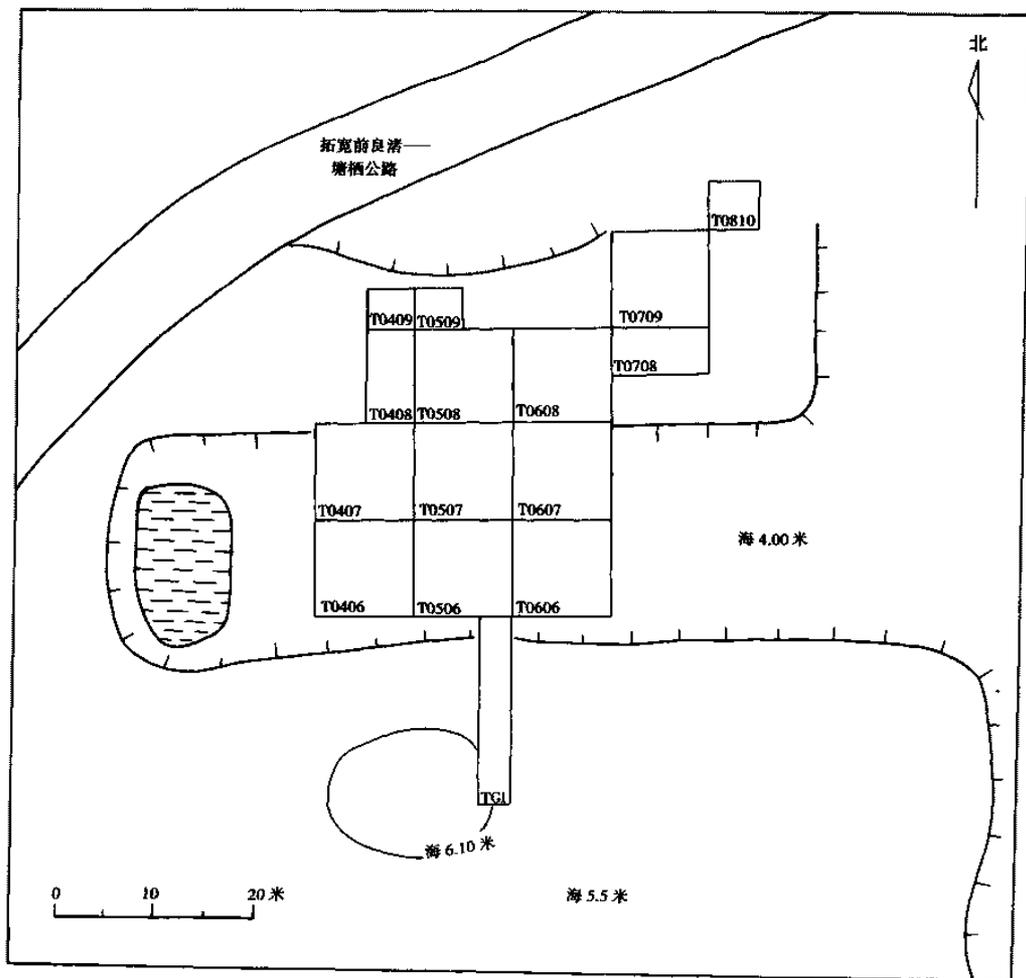
1999年10月至2000年1月，为配合良渚一塘栖公路的取直拓宽工程，我所良渚工作站对此进行第五次发掘，共揭露面积约600平方米，清理木构井1座、墓葬7座。发掘人员有芮国耀、方向明、马竹山。后期因为清理木构井、又因考古所年终例行开会，良渚博物馆的施时英参加了部分工作^①。2001年2~7月，继续上年度的发掘工作，并扩大了发掘面积，是为第六次发掘。考古所将1999年下半年在安溪石前圩遗址发掘的人员都投入到庙前遗址的发掘，集中了当时良渚工作站的所有人员。发掘人员有芮国耀、方向明、胡继根、赵晔、丁品、楼航、马竹山、方忠华、葛建良。施时英参加了前期的工作，后因其他工作安排离开了发掘工地。庙前第五、六次发掘领队为芮国耀，野外发掘工作由方向明具体主持负责（图版五七、五八）^②。

发掘区以西南角为基点，探方规格为10米×10米，考虑到遗址堆积呈南北走向，发掘时探方内再以南北向均分为5米×10米下挖以便把握地层堆积。揭露探方基本位于北部土墩的中部及以南的水田。为了叙述方便，这里将北部的土墩部分称为发掘区的北部，水稻田的部分称为发掘区的南部。考虑到与以后南部土墩发掘时的地层堆积相连接，依T0509—T0506之东壁往南延研发掘20米×3米探沟一条，编号TG1。揭露总面积1000平方米（图一一八）。本次发掘前缀编号为00LM，文中叙述从略。

发掘期间我们还对庙前遗址堆积以及金霸坟、良渚卫生院、良渚老年活动中心进行了发掘、试掘和钻探。发现金霸坟遗址的堆积范围基本限于现发掘区的范围（简报见后）。在现良渚卫生院的基建范围内，我们没有发现文化层堆积。良渚老年活动中心处发现的文化层堆积较薄，没有发现遗迹现象；

① 考古队住于发掘区的北部良渚五金厂，所租的“厂长办公室”房间的房基下即1990年夏天我们因为当时厂里扩大建设曾试掘过的探方，以至干净平整的地面现在还有地裂现象（当时我们试掘时发现地层呈水平状堆积，土质紧密，地层分四层，仅出土1件残陶纺轮以及碎陶片若干，应属性质未探明的堆筑土）。

② 探方主要负责人如下：T0406，胡继根；T0506，方向明；TG1，芮国耀；T0606，丁品；T0407、0509，施时英；T0507，楼航；T0607，马竹山；T0408，葛建良；T0508，赵晔；T0608，方忠华。



图一一八 庙前五、六次发掘布方图

由于紧邻现良渚派出所的范围（即宋家坟遗址，1991年下半年蒋卫东等发掘，出土残冠状器、残玉镯、管珠等，被认为是一个被破坏的墓地），我们推测后者属于它的范围。以上这些与西部的庙前遗址之间的表土层下堆积层为生土——俗称的“小粉土”。曾经计划打一条长的探沟以联系金霸坟和庙前遗址，但是因为时间以及经费的问题没有能够实现。通过这次工作，我们确定庙前遗址的东缘大致在现土墩的边缘。

至于本次发掘区的南部土墩情况，尽管我们打了一条南北向的20米探沟，还进行了初步的钻探，如发现其中表土层较厚，甚至达1.7米，而且在土墩的中部位置我们钻探到质地较紧密的黄褐色土层，可能为建筑或墓地堆筑土，而南部土墩的遗址分布范围大致为现在土墩的范围，但具体情况还不是十分清楚（在未具体进行考古工作的情况下，目前该区域已被有关部门批准平整且作为良渚停车场和营业用房了）。

两次发掘时间约7个月,应该说我们基本已经完成了主要堆积区域的发掘,从布方到认识探讨堆积过程都有较大的收获。当然,一些经验教训还是值得总结的,如庙前遗址木构井这次已是第二座了,我们还是没能确定相关遗迹,野外清理时由于客观原因导致塌方也比较可惜。木构井现存良渚文化博物馆,正在进行脱水处理,希望能保留下来。T0406的堆积性质不明,如地层堆积为夹杂红烧土星、质地较疏松的灰褐色土。我们再往西也进行过钻探,下面的堆积也大体雷同,没有发现迹象,堆积性质不明。野外红烧土堆积被认为是北部建筑倒塌后往南倾倒的结果,但通过废弃的红烧土块来窥探原体,整理时困难较大。G1、G3是往东去了,而东部的方向是遗址的边缘地带,整体的情况不甚明了。

对于庙前遗址的室内整理,早在1999年发掘时我们就有编写一个较完整报告的设想。这两次发掘后,认为条件已基本具备,于2000年10~12月、2001年3~7月,我们在吴家埠工作站进行室内整理。由于出土遗物丰富、野外堆积地层复杂,曾计划由参加野外工作的主要人员共同工作,但因突然有野外任务,如赵晔的文家山遗址发掘、丁品的杜山和新地里遗址的发掘,所以整理工作由方向明、楼航承担,文保员马竹山配合进行部分整理工作。其中墓葬遗物的绘图由楼航完成,马竹山承担遗址出土红烧土的统计整理工作并绘制了G1、TG的遗物图;部分石器和木器由“中日良渚文化石器技术研究”课题组人员完成。其余遗物绘图以及报告所有上墨工作由方向明完成。报告由方向明、楼航共同执笔。当然,室内整理是发掘成果的体现,所以参加庙前野外考古发掘的人员都为这一发掘报告付出了辛勤的劳动。

在整理过程中,遗址地层出土的遗物整理,在下面报告体例下,要具体而合理地归属比较困难,所以报告中会不厌其烦地介绍遗址的详细地层堆积,以便大家检索。同样,一些遗迹如灰坑,也会面临这样的问题。所以报告可能会显得比较零散,但那是野外发掘情况真实的反映。

按室内整理的步骤,首先要依单元推出出土的遗物。G3、H3等因为出土陶片甚丰富,在进行一般的统计之后,还须依器类进行分析,这也是希望从另一角度获取陶器个体在群体中的比例关系。由于认识上的问题,第一步的统计往往有较大的误差。在取得对遗址出土遗物的整体性认识后,再作进一步的统计,以求更加接近真实。但是由于时间的关系,这些数据多未能在报告中报道。挑选的标本绘图比例为1/1,这样可以更客观地表现陶器的细部特征;剖面都没有打斜线,主要考虑到有时需要体现陶器的制作过程,而且也比较节约时间。野外的资料整理着重于地层方面,对于遗址主要的堆积过程在野外已经基本达成一致的意见,但在个别探方的个别地层堆积上,还存在着堆积成因的问题;一些似乎并不重要的问题,在报告中从略,也有一些问题将会在适当的段落中提到。遗迹也同样,我们认为在地层学的前提下,对遗迹的解析可以有不同的看法,但一些遗迹在野外发掘时并没有解决问题,可能是限于我们的发掘工作水平,或许也是因为堆积的客观因素,如对于红烧土遗迹A(简报为F3)的认识。

另外,第五、六次的发掘成果,曾发表过一个简单的报告^①,需要说明的是,所有的资料说明均应以本报告为准。

^① 浙江省文物考古研究所:《浙江良渚庙前遗址第五、六次发掘简报》,《文物》2001年第12期。

第一节 地层堆积

遗址堆积情况，依下列地层剖面分别说明，繁琐的举例是因为考虑到南北向的大剖面局部并不典型，而且也有必要让大家对各探方地层堆积有个大致的了解。

一、T0506、T0507、T0508 东壁大剖面

需要说明的是，本应附加 TG 的东壁地层图与之相连，但第五次发掘临结束时，TG 东壁发生大塌方，所以我们另选择 TG 的西壁加以说明；又由于是跨方的大剖面，为了阅读的方便，以及可以结合第二节的堆积阶段分析，这里采取统一的罗马数字编号，而各探方的地层图则仍依原始地层编号（图一一九）。北部与南部的堆积地层，即堆筑墓地的地层，无法与南部若干地层明确序号，这里依堆积的解析过程编号。

第 I 层：表土层。北部土墩上原来种植桑树及蔬菜，发掘前曾进行钻探，判断是墓地。南部原为水稻田，耕作层下有一层壳状的结核砂砾面。

在北部的表土层中，发掘时采集了许多良渚文化的石器，主要有铤、钺、“破土器”等，石钺中有被认为只有较高等级墓葬才出土的溶解凝灰岩质地，还有横截面呈长方形的玉锥形器。另在发掘区东部的探方如 T0708、T0709 地层中，表土层厚近 2 米。这一方面说明北部土墩曾遭受后期较大的扰动，另一方面也可以说明北部遗址的大体范围。

北部表土层下开口 F1^①、墓葬。

第 II 层：黄褐色土，为北部土墩的墓地堆筑土。

第 III 层：黄褐色土，为北部土墩的墓葬堆筑土。此层下叠压整体不明的红烧土遗迹 A。

第 IV 层：棕黄色土。除层面夹杂小砂砾外少有遗物，分布于南部的发掘区域。此层下开口 G1。

第 V 层：灰褐色土，分布于南部。此层下叠压红烧土遗迹 A 的废弃红烧土堆积。

第 VI 层：红烧土遗迹 A 的废弃堆积。废弃堆积在地层剖面上呈从北向南的斜坡状，至少可分三小层，其间夹杂淤泥层，说明堆积并非在同一时间段内完成。

第 VII 层：砂砾层，多呈结核状，出土陶片较多，且附着土难以剥落，为水相沉积。分布于发掘区南部的探方 T0506、T0606、T0507、T0608。H3 打破该层，且局部为红烧土遗迹 A 的废弃堆积所叠压。

南部此层下开口 G3。

J1 打破 VII 层砂砾层。

第 VIII 层：黑土层，其中北部土质较南部紧密。在南部的发掘区域，此层下叠压马家浜文化时期的灰坑。

^① F1 位于 T0608 中部，15 个柱洞围成椭圆形的遗迹单位，柱洞深约 10~20 厘米，填土褐色偏灰。整体范围东西长约 5 米、南北宽约 3.4 米。因无其他相关遗迹以及出土物可供参考，性质及年代不明。

以下为生土。

二、T0606 的西壁剖面

地层可分十一层（图一二〇）：

第1层：表土层。

第2层：棕褐土，质地硬，板结，含细砂。出土物甚少，仅有零星碎小陶片及石铍、镞各1件。

此层下开口 G1。

第3层：黄褐土，夹少量烧土颗粒。G1 打破该层，主要分布在 G1 两岸。出土少量陶片。

第4层：分四小层。

4A层，棕褐土。

4B层，灰褐土，质地稍软。

4C层，黄褐色花土，含较多黄色烧土颗粒。

4D层，灰黑土，夹少量红烧土颗粒。

除被 G1 打破外，探方大部均有分布。

第4层下叠压 H3、H8 等遗迹，但 H8 打破 G3。

第5层：分三小层。

5A层，青灰土。

5B层，灰褐土，夹较多红烧土小块及颗粒，质地略松。分布在探方西侧。包含物少。

5C层，褐色砂土，含大量砂、红烧土颗粒及陶片。

此层下叠压 G3、G2 等遗迹（此层即为上文之第Ⅶ层砂砾层）。

第6层：灰土，带少量褐斑。土质与4D层接近，颜色稍浅。分布在探方西南侧。

第7、8层：为 G3 堆积^①。

第9层：黑土，略偏褐色，含少量细砂。分布在 G3 两岸。其中该层层面上开口若干柱坑样遗迹，可能与 G3 有关。

第10层：深黑土，质地略疏。除 G3 位置外，其余处均有分布。

第11层：棕褐砂土，板结。仅在探方西南有零星分布，出土遗物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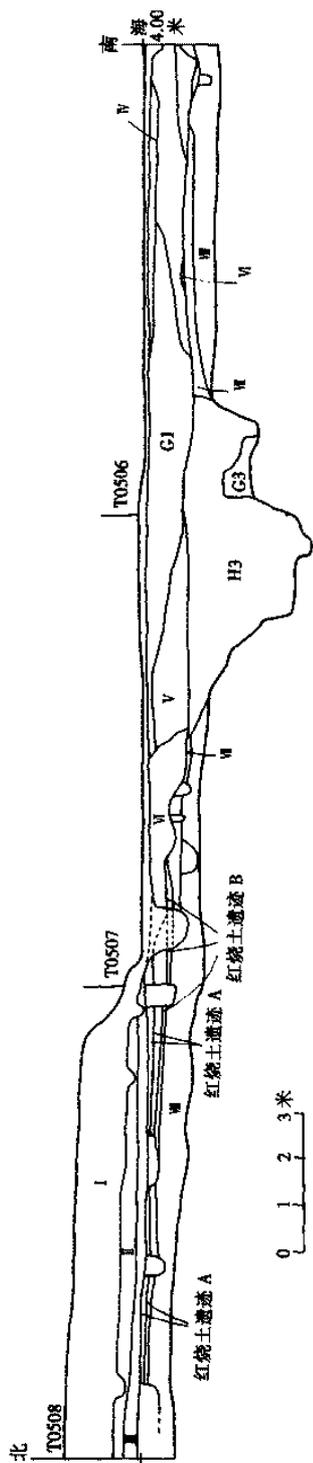
以下为生土。

三、T0607 的西壁、南壁剖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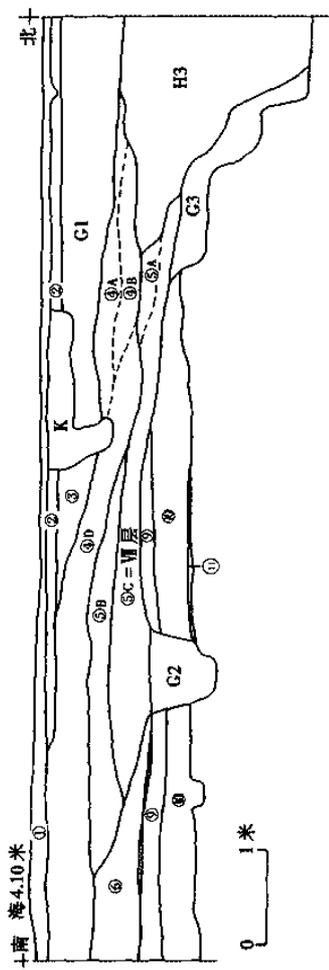
地层可分八层（图一二一）：

第1层：表土层。

^① 考虑到该探方以下地层出土物已编号，地层序号不改。



图一—九 T0506、T0507、T0508 东壁地层大剖面图



图一—〇 T0606 西壁地层剖面图

第2层：棕色土。出土少量良渚文化时期陶片。该层下开口 G1。

第3层：灰褐色土，质地较为紧密，夹杂少量的红烧土星。分布仅限于探方的西南部，出土少量良渚文化时期陶片。

第4层：青灰色土，土质较松软，夹有少量的红烧土星。也主要分布于探方的西南部，出土少量陶片。

第5层：分布于西北角的红烧土遗迹 A、B 废弃的红烧土堆积，最厚约 90 厘米，往南部堆积至 H3 坑北沿。在 H3 开口处北沿位置，一些红烧土的堆积叠压较为整齐。在清理红烧土堆积时发现夹杂于其中的有一些是已二次氧化的陶片，这说明陶片在异地有过再次的火烧，而那些没有经过再次氧化的陶片，则说明废弃后再搬运。

第5层下仅在探方西部、H3 之北还有局部的砂砾层（即上文大剖面之第Ⅶ层）分布，但未编号，已经于地层图上说明。

第6层：夹杂较多的红烧土块，即红烧土遗迹 B 堆积。在探方的北部红烧土块分布较密，但较为碎小，烧制火候较高，形态也不规则，红烧土的性质与红烧土遗迹 A 所废弃的明显不同。清理时也发现其中夹杂较多二次氧化的陶片。

第7层：灰黑色土，略夹砂性，有少量的草木灰。除被 H3 打破外，探方其余部分均有分布。层面较为平整，局部表面有一层较为结实的砂性、杂质较多的硬面。

第8层：黑土，夹有大量的草木灰。土质松软，陶片较少，出土陶片为马家浜文化时期。此层下开口马家浜文化时期灰坑。

第8层以下为生土。

四、T0506 东部分之南壁、西壁剖面

此剖面主要是了解红烧土遗迹 A 的废弃堆积往南部的倾倒过程。由于 J1 在清理过程中倒塌，此段剖面根据野外记录整理示意（图一二二）。

第1层：表土层。

第2层：棕色土层，主要分布于探方的北部。此层下开口 G1。

第3层：灰褐色土，分布于 G1 的沿岸，此两段剖面上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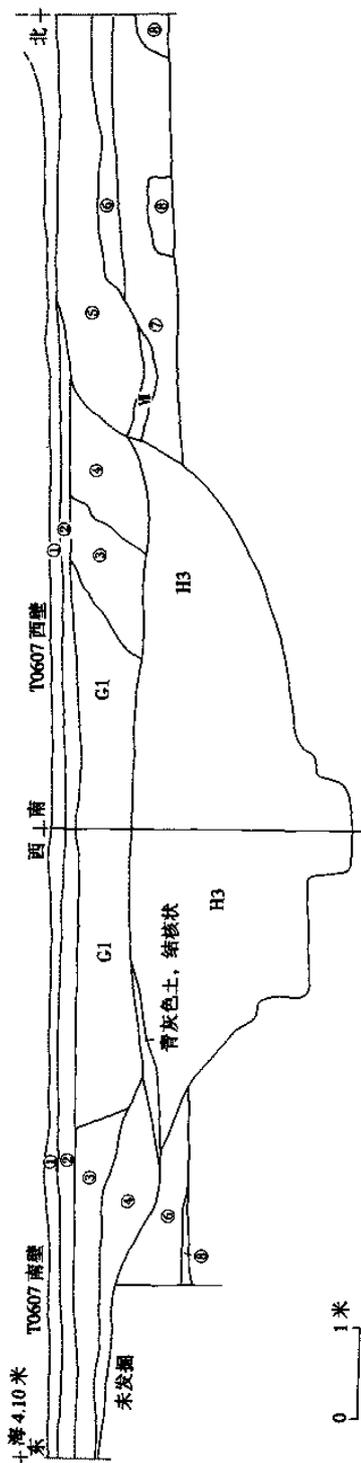
第4层：黑褐色土。此层下叠压红烧土遗迹 A 废弃的红烧土堆积（这里为第5层）以及 J1。

第4层下即红烧土遗迹 A 废弃的红烧土堆积，在 T0506 探方的东部主要集中在西北侧和中间局部（可参见 J1 开口平面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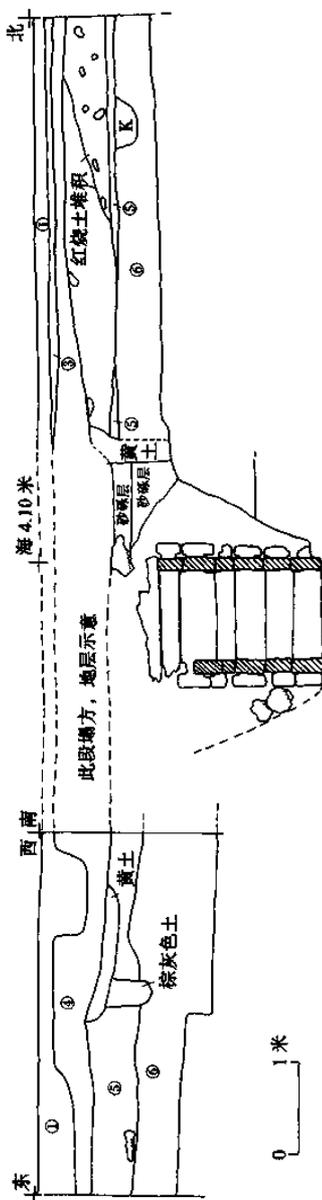
第5层：砂砾层。探方东西两壁比较典型，质地甚紧密，所出的陶片也与砂砾紧密粘合。但探方南部此层较厚，可能经过了翻动。

第6层：黑土层，质地松软。

以下为生土，从 J1 发掘时对于生土的解剖确认，在海拔约 150 厘米处有一层厚约 1 厘米的、呈水平状态分布的黑色有机质炭化层，以上生土为纯黄土和青灰色粉土，以下为纯黄土。但在对于 H3 的



图一三一 T0607 西壁、南壁地层剖面图



图一三二 T0506 东部分之南壁、西壁地层剖面图 (虚线部分为塌方)

解剖时没有发现。

五、TG 地层

南部土墩现存面积约 4500 平方米，曾于墩上进行大致的钻探，表土堆积最厚处达 1.7 米。于土墩中部的文化层为黄褐色堆筑土，极可能为建筑或墓地堆筑土。探沟清理至第 2 层文化层面后，因南半部扰坑较深以及时间的关系，主要清理北半部。地层可分为五层，其中文化层厚约 180 厘米。

第 1 层：表土层厚约 130 厘米。

第 2 层：灰黑土，土质较为松软，含少量黄土块，层面及层底较为平整。最厚约 25 厘米。在东侧尚残留墓葬 M6。

第 3 层：略呈自南往北倾斜，底线较为平整，最厚约 30 厘米。其上部有厚约 10 厘米的黑土，土质极为松软，编 3A 层；下部为灰黑色土，土质松软，编 3B 层，最厚约 20 厘米。

第 4 层：北部有一层厚约 10 厘米的砂砾层，相当于 VII 层砂砾层。

第 5 层：略显松软的黑土层，夹杂一些红烧土颗粒以及炭灰屑。厚约 20 厘米。

以下为生土。

第二节 遗址主要堆积阶段分析

据对地层堆积的初步分析，大致推测本遗址的堆积过程可分为七个阶段，分别叙述如下。

第一阶段

马家浜文化时期堆积，主要以打破生土层的灰坑遗迹单元为主。

需要说明，所谓生土层南北质地不同，南部为俗称的小粉土，而北部即现代的北部土墩下的生土，质地较黏，黄色夹点状的黑斑，同第三次发掘时近馒头山下的生土类似。为了解两者的关系我们进行了钻探，结果发现北部的生土层下约 1 米为小粉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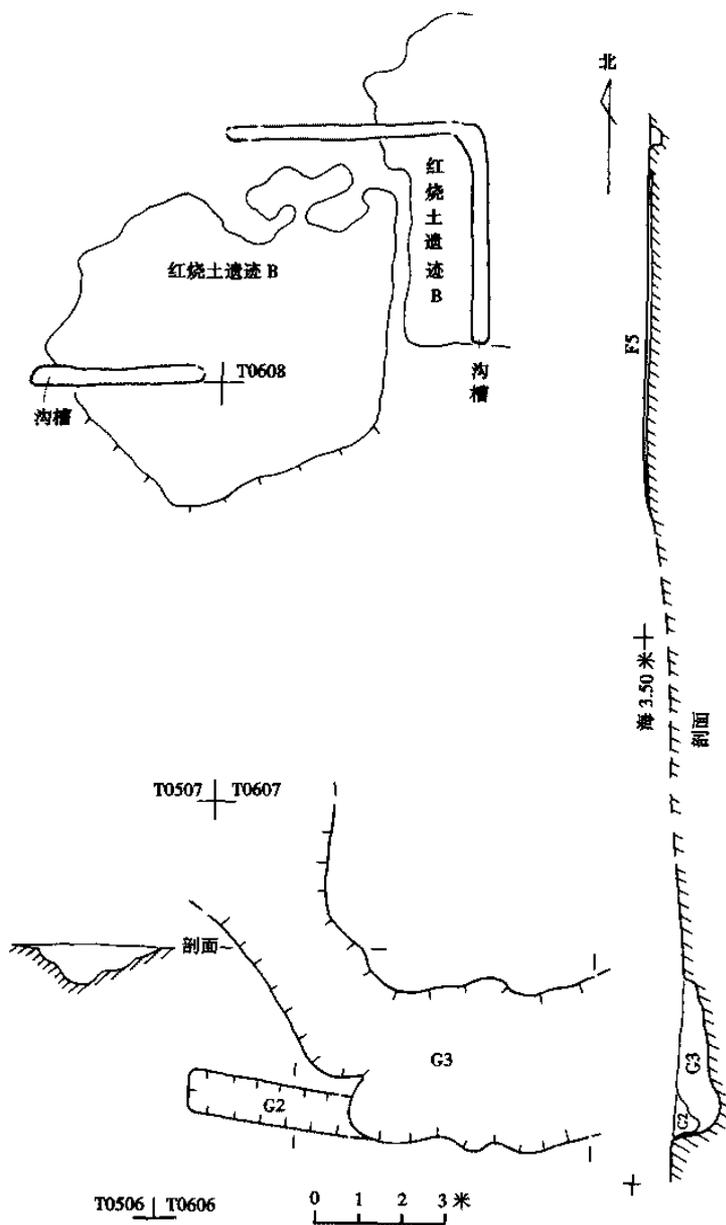
第二阶段

灰黑土堆积，出土良渚文化陶片，层面上开口一些整体不明的小坑，性质不明。

第三阶段

第三阶段（图一二三）包括北部的红烧土遗迹 B 以及 G2、G3。G3 为第 VII 层砂砾层所压，北段又多为 H3 打破。G3 以 T0506、T0606、T0507、T0607 之关键柱为中心由西向东走向。G3 内为淤积层。陶片等遗物多位于北部的淤积层中，说明其活动由北而来。

红烧土遗迹 B 有一定的分布范围，红烧土堆积厚薄较为均匀，只是平面略有高差。没有发现柱洞，但局



图一二三 第三阶段红烧土遗迹 B 及 G2、G3 位置图

部残存“基槽”样遗迹，不排除存在建筑的可能（另外红烧土遗迹 B 下开口良渚文化早期墓葬 M25）。

第四阶段

砂砾层主要分布于 T0506 东部、T0507 东南部、T0606 西北、T0607 西南部，堆积与该区域地势低

注有关，为水相沉积，属于遗址的间隙堆积层。

第五阶段

第五阶段（图一二四），以 H3 为主线的过程——H3 的开挖、使用以及为红烧土遗迹 A 的废弃堆积所倾倒的过程（红烧土遗迹 A 废弃后的红烧土堆积往南部倾倒时有意保留了 H3）。这期间可能发生了红烧土遗迹 A 的始建、使用、废弃以及废弃的红烧土堆积的倾倒。其地层关系可从 T0607 东壁地层判断，从 H3 坑内的出土物都集中于北部，说明活动也当由北而来。

J1 打破砂砾层堆积，遗迹整体上不排除与南部土墩区域的堆积有关。

第六阶段

第六阶段（图一二五），以 G1 为代表，可能与北部的不明迹象有关。这些迹象有：T0409 的呈西北—东南走向的积石沟；T0409 和 T0509 的东西走向的宽约 50 厘米、深约 40 厘米的灰土沟；T0608 西北的东西向、深约 4~12 厘米的浅黄土沟和 T0608 西部的石头堆积；T0508 北部的不明遗迹，遗迹东部为灰土沟，沟西坡铺大口缸碎片，东为夹灰褐斑土的黄土浅沟，并有呈南北向的零星石块叠压其上；在迹象西南以及东部黄土沟的局部东侧还有粗砂土分布。从 G1 坑内的堆积情况分析，遗物主要集中于坑的北、西、东侧边缘，与 G3、H3 的堆积情况明显有别，也说明当时的人类活动范围还不仅仅来源于北部^①。

第七阶段

第七阶段（图一二六），北部埋墓葬的土台。墓葬当可以分层，但由于土质土色难以准确界定而无法辨认。墓葬现主要集中于 T0508 探方，其北、东、西方向的探方没有发现墓葬，南部因为存在较厚的红烧土废弃堆积，挖坑埋墓本身也可能存在困难，所以野外认为墓地的整体范围还是相对完整的。

共清理墓葬 21 座（不包括于红烧土遗迹 B 下开口的良渚文化早期墓葬 M25），其中 T0508 之北部分的中部没有墓葬分布，但野外没有发现其他的迹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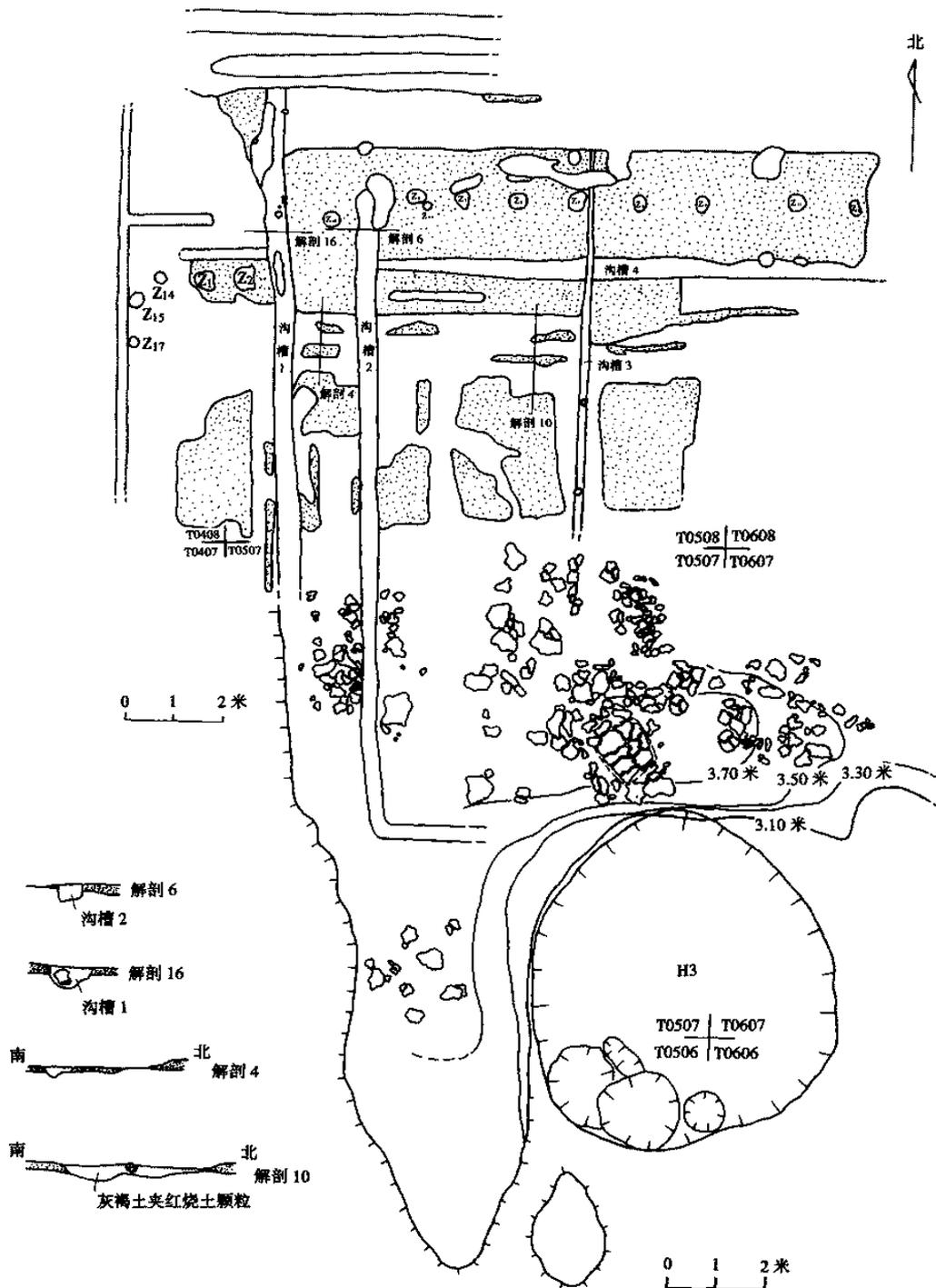
这些墓葬的墓主人生活活动范围我们还不清楚，G1 及其堆积可能与其有关。

第三节 主要遗迹与出土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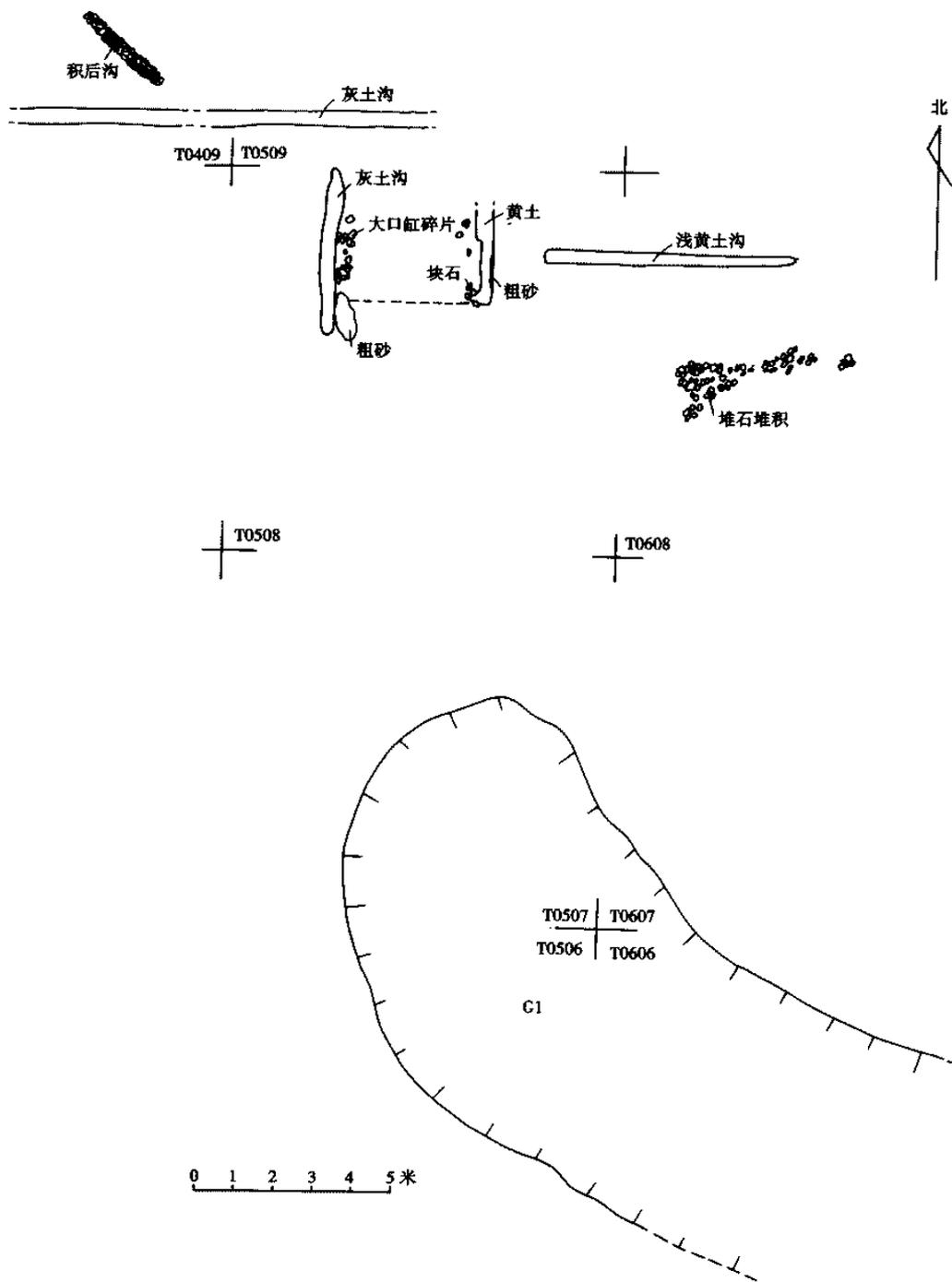
一、第一阶段（马家浜文化时期）

堆积形式以灰坑为主，另在南部的探方局部区域存在地层堆积。堆积属于马家浜文化时期，出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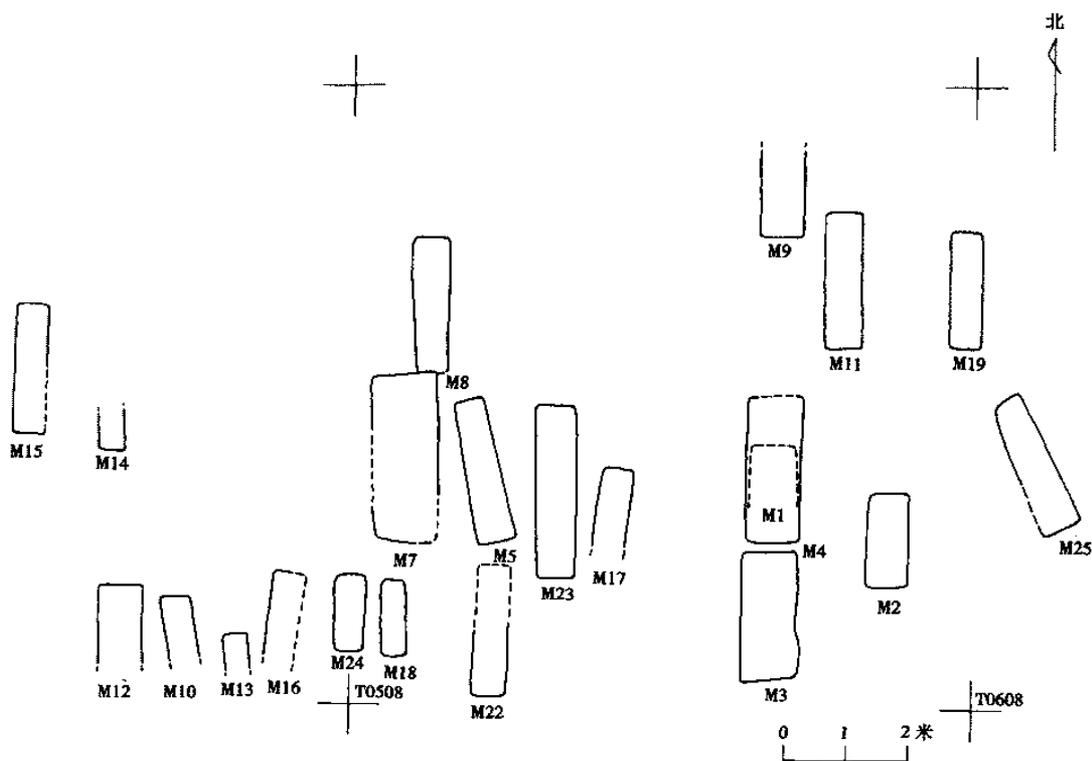
^① 沟或坑内的堆积物从地层学上应晚于开挖的时间，有时还会有较长的时差，但是如果结合整体的地层堆积过程，而且包含的陶片等往往集中在边缘部位、中间仍以淤泥堆积为主，那么这样的陶片等废弃物对于判断相关遗迹的相对年代应该有很大的参考价值。



图一二四 第五阶段红烧土遗迹 A、局部解剖、废弃堆积及 H3 位置图



图一二五 第六阶段 G1 与北部不明迹象平面关系图



图一二六 庙前五、六次发掘北部土墩墓葬平面图

遗物以陶器为主，有少量的石器。在重点反映马家浜文化阶段的文化面貌中，还可以参考晚期地层或遗迹单元中出土的该时期遗物，但为了保持其他单元遗迹资料的完整性，这里没有涉及，我们将在结语认识中加以归纳。

(一) 单元遗迹

H11 位于 T0607 东北部，开口于生土面上。口部略呈圆形，直径约 140 厘米，圜底，深约 150 厘米。填土为青色淤泥，出土遗物不丰富。有夹砂柱形足、夹砂腰沿釜、罐等（图一二七）。

腰沿釜

标本 H11:1，夹砂红陶，局部夹云母。口沿下有一周腰沿（图一二八，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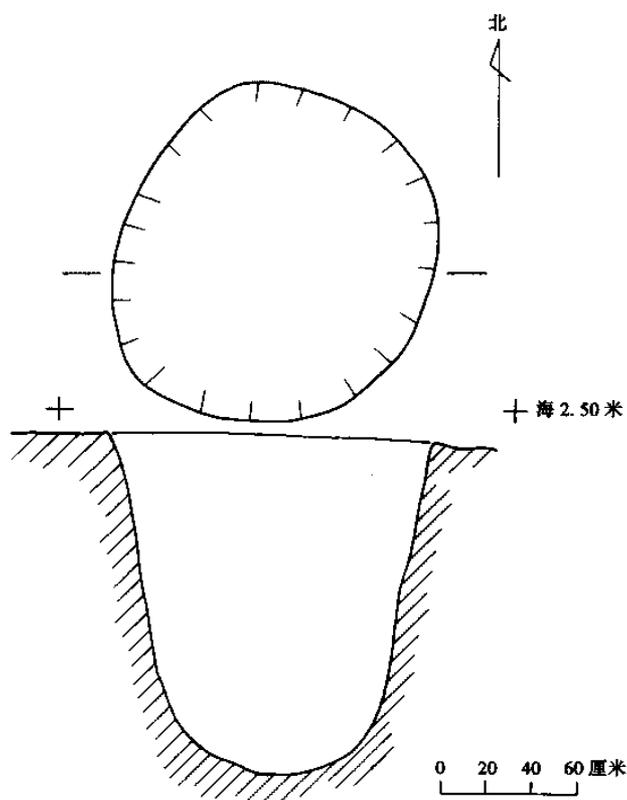
罐

标本 H11:4，直口，平唇，附有鸡冠状釜（图一二八，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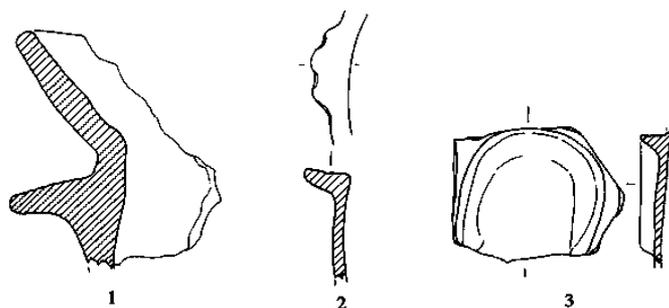
半圆形釜

标本 H11:5，夹砂红衣陶（图一二八，3）。

H12 位于 T0607 东部，部分伸入东隔梁（塌方，未完成），开口于生土面。口部大致呈圆形，直径约 180 厘米，圜底，深约 140 厘米，坑内呈二层台状。填土松软，夹杂较多的草木灰，坑内堆积可



图一二七 H11 平剖面图



图一二八 H11 出土遗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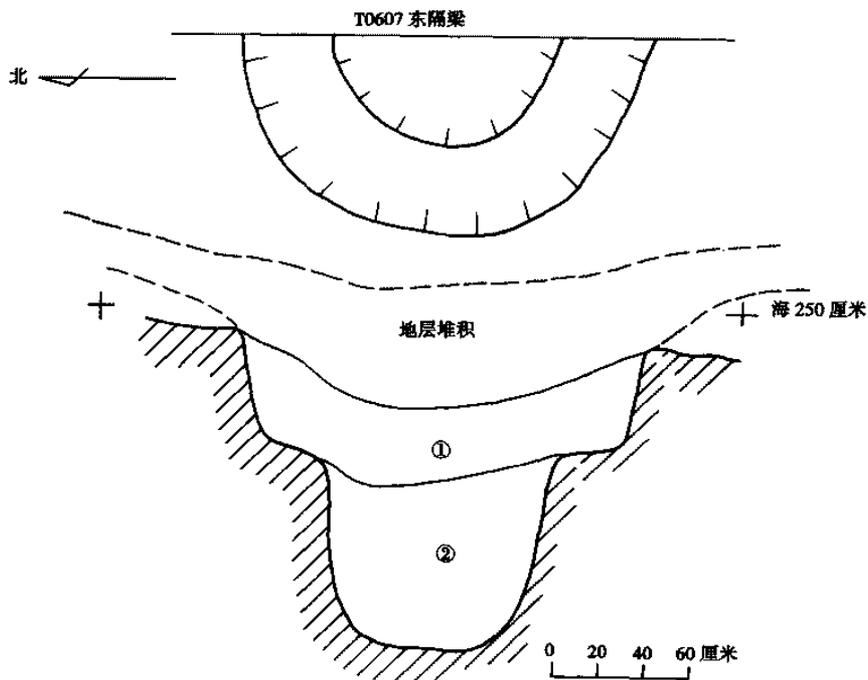
1. 腰沿釜 (H11:1) 2. 罐 (H11:4) 3. 半圆形釜 (H11:5)

以分为两层，上层含砂性，下层基本为淤泥，出土遗物不丰富（图一二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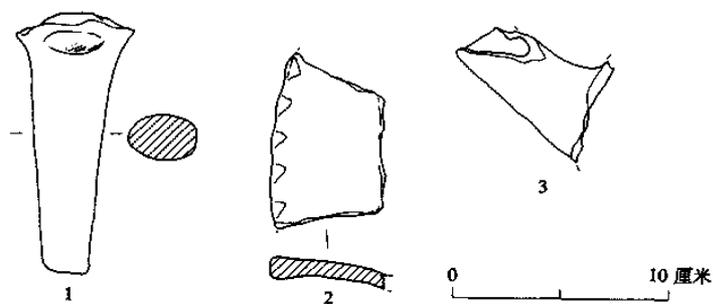
柱形鼎足

标本 H12:1，夹砂红陶。根部按捏凸起（图一三〇，1）。

釜腰沿片



图一二九 H12 平剖面图



图一三〇 H12 出土遗物

1. 鼎足 (H12:1) 2. 腹沿 (H12:6) 3. 盃嘴 (H12:2)

标本 H12:6, 夹砂黑胎红衣陶。沿缘有指甲按捺 (图一三〇, 2)。

盃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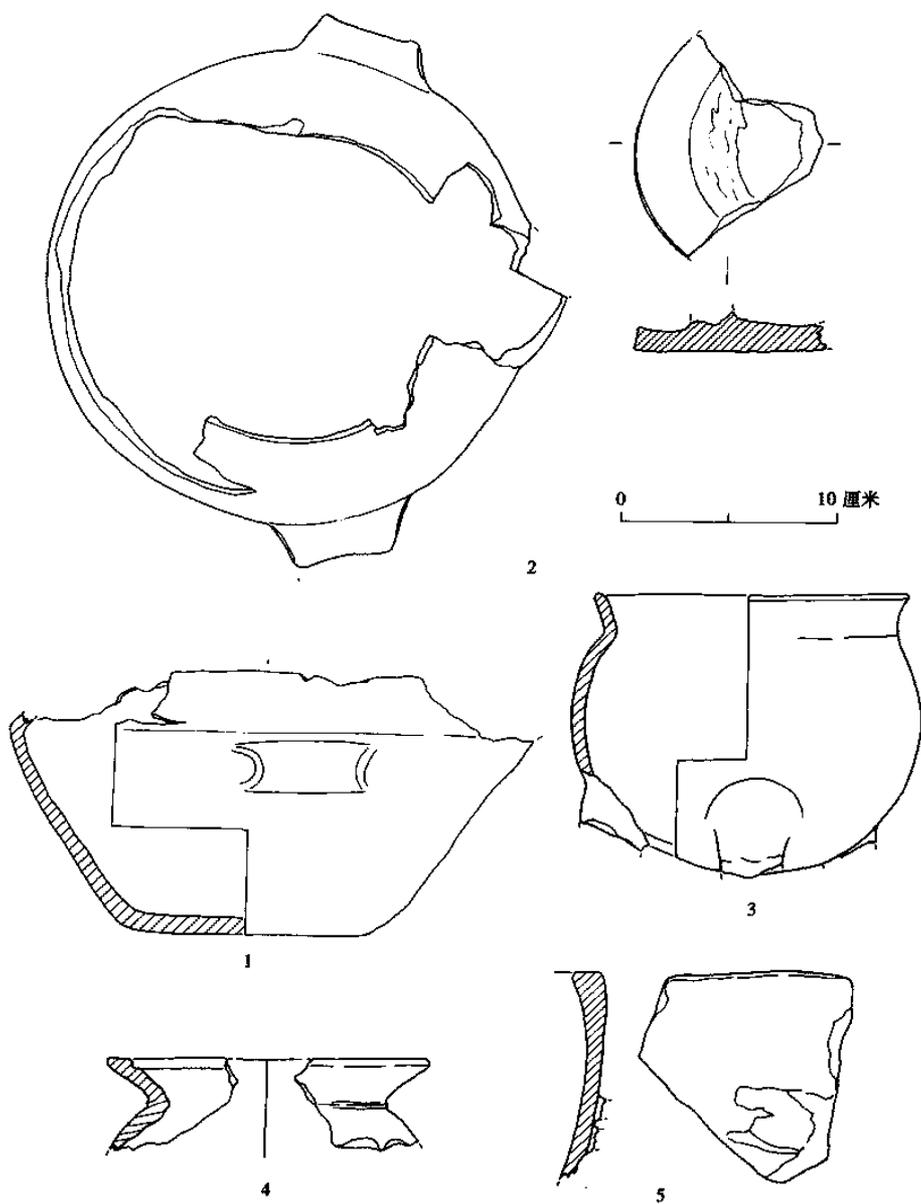
标本 H12:2, 夹砂黑皮陶 (图一三〇, 3)。

H13 位于 T0607 东部南, 开口于生土面上。口部略呈圆形, 直径约 80 厘米, 圜底, 深约 80 厘米。坑内堆积为淤泥, 夹杂大量草木灰。出土陶片不丰富, 以夹砂红陶为主, 无泥质陶出土。

带嘴盃

标本 H13:1, 夹细砂灰胎黑皮陶。口沿残, 一侧残留有上翘的嘴, 两侧安置环状把, 斜收腹, 平

底 (图一三一, 1)。



图一三一 H13、H15 出土遗物

1. 带嘴盃 (H13:1) 2. 釜底部 (H13:7) 3. 鼎 (H15:1) 4、5. 罐 (H15:5、4)

釜

标本 H13:7, 夹砂褐陶, 平底, 底缘往外突出 (图一三一, 2)。

另尚有夹砂灰陶直口罐、甑, 夹砂红陶支座、夹细砂小足等。另出土一罐腹片, 外壁施红衣, 打

磨光亮，里壁渗碳。

H15 位于 T0507 西北部，为一浅凹坑。出土陶片不丰富，均夹砂红陶。可辨有双目式足、异形鬻的袋足、釜之腰沿、罐口沿、敛口豆等。

鼎

标本 H15:1，柱形足，残，口径约 14.4 厘米（图一三一，3）。

罐口沿

标本 H15:2，侈口，口沿内唇部位有一周凹弦纹。口径约 15 厘米（图一三一，4）。

罐

标本 H15:4，近直口，外壁安牛鼻耳，已残（图一三一，5）。

H17 位于 T0406 之西北部，为一浅凹坑。出土陶片丰富，均夹砂陶系。可辨器形有鼎、豆、罐、陶球、异形鬻等，少量腰沿釜片。

鼎 口沿为侈口，腹壁较直，底部比较平坦，多双目式足。如口沿片，标本 H17:24，口径约 30 厘米（图一三二，1）；双目式足，标本 H17:18（图一三二，2）；标本 H17:12，较细的柱形足，夹细砂（图一三二，3）。

罐 形体比较复杂，有一类是侈口唇内收的，与敛口豆盘碎片形态较一致。

标本 H17:7，夹碳，口径约 28 厘米（图一三二，4）。

其他罐多为侈口，器外壁安置牛鼻耳，没有发现圈足底。有平底、平底稍内凹或平底稍圆。

标本 H17:32，夹细砂红陶，平底稍圆，底径约 12.5 厘米（图一三二，5）。

小罐 均夹砂红陶，形体较小，但较厚实，用途待考。

标本 H17:1，素面（图一三二，6）。

标本 H17:2，斜收腹，平底（图一三二，7；图版五九，1）。

标本 H17:4，圆底（图一三二，8）。

标本 H17:22，口沿较敞（图一三二，9）。

豆 豆盘均敛口，喇叭形圈足。

标本 H17:30，敛口，微折腹，口径约 24 厘米（图一三二，10）。

标本 H17:13，喇叭形圈足，外施红衣，里黑（图一三二，11）。

标本 H17:5，残豆盘，与豆柄安接处呈榫头状，与柱形足安置的方法一致（图一三二，12）。

异形鬻 标本 H17:11，夹细砂（图一三二，13）。

陶球 一般直径在 5 厘米左右，如标本 H17:3（图一三二，1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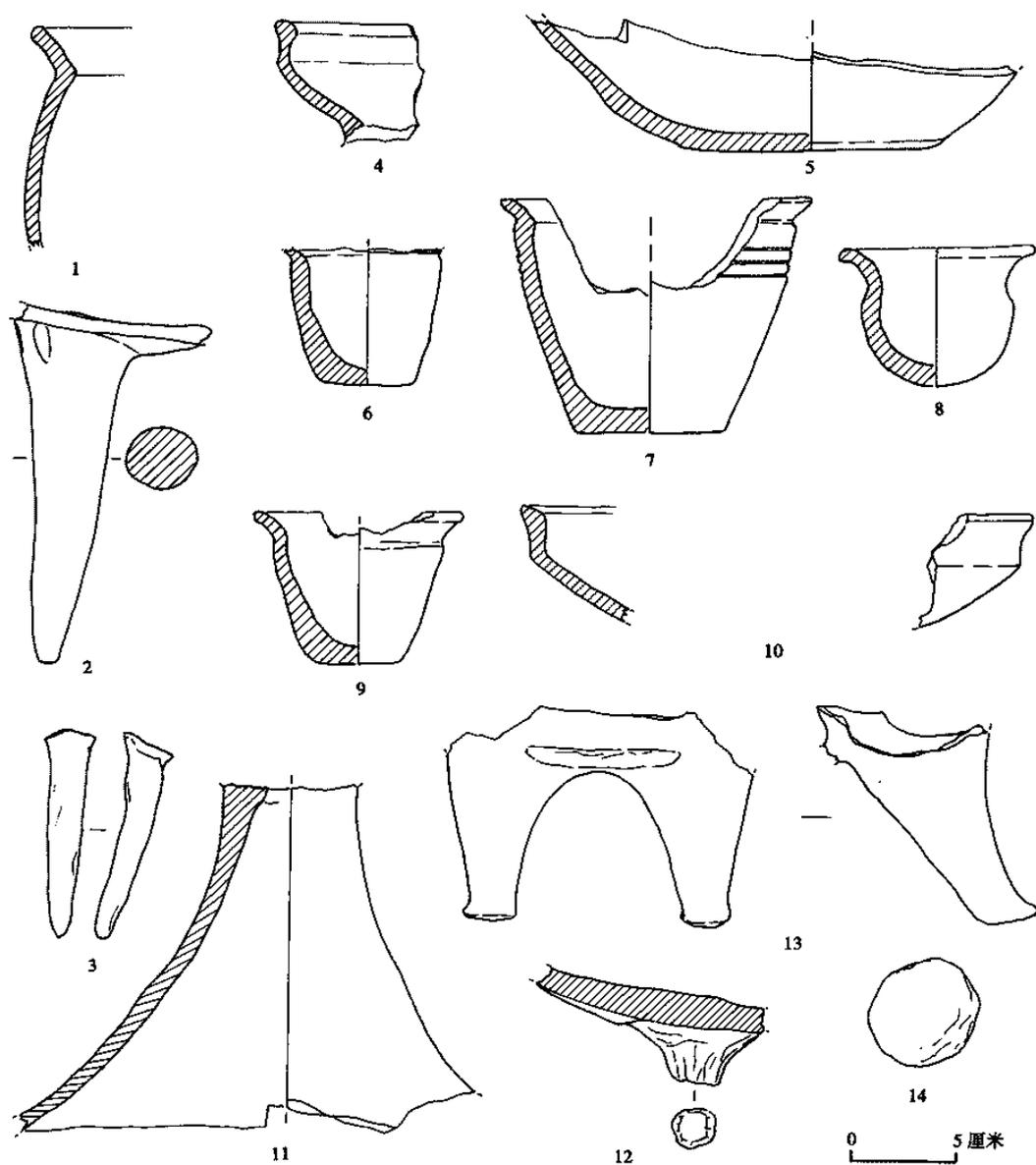
灶形器 标本 H17:14，难以复原，夹砂红陶，外壁施红衣。仅可辨柱形足、器釜以及“灶口”，但整器没有烟奁（图略）。

另有一例：

H14 位于 T0507 西北部，但从出土遗物分析，要晚于上述单元，相当于崧泽文化时期。

罐

标本 H14:1，泥质灰陶。小口，折肩，肩部一侧有一大圆孔，其中口部以泥条盘筑而成（图一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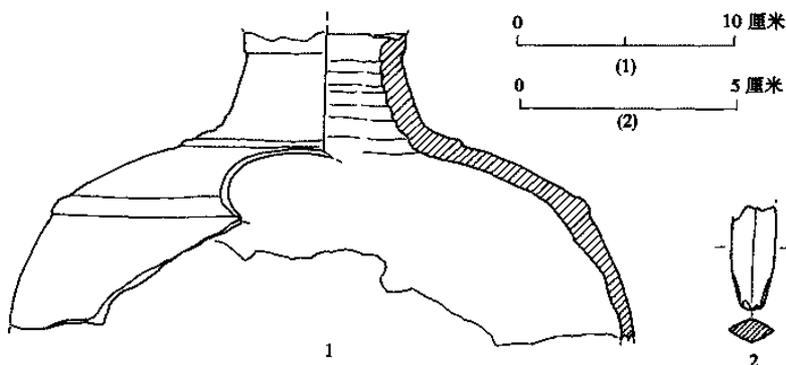
图一三二 H17 出土遗物

1~3. 鼎残片 (H17:24、18、12) 4、5. 罐残片 (H17:7、32) 6~9. 小罐 (H17:1、2、4、22) 10~12. 豆 (H17:30、13、5) 13. 异形簋 (H17:11) 14. 陶球 (H17:3)

三, 1)。

石鏃

标本 H14:2, 青色。柳叶形, 截面为三角形 (图一三三, 2)。



图一三三 H14 出土遗物
1. 罐 (H14:1) 2. 石镞 (H14:2)

(二) 小结

除了 H14 外, 从其他单元出土遗物分析, 这一阶段的马家浜文化时期堆积中, 炊器以双目式足鼎为主, 有少量细长小足鼎。发现少量平底釜类, 除平底腰沿釜外, 尚有一类平底外缘凸出的釜形比较有特色, 但数量很少。这类釜在余杭^①和德清均有完整器出土, 与最近江苏发掘的江阴祁头山马家浜文化墓地出土的陶釜应当也有关系。罐多安置把或耳; 一类大斜宽沿的罐比较特殊, 其碎片在整理的时候往往容易与同样的敛口口沿的豆盘相混。豆均大喇叭圈足, 豆盘有敛口和宽唇两类。另外发现了夹细砂黑皮陶陶器, 如盃等。关于黑陶的起源, 早在湖州邱城马家浜文化墓葬 M1 就已经发现^②。从相对年代上判断, 应该属于马家浜文化晚期。

二、第二阶段 (良渚文化早期)

主要是晚于马家浜文化堆积的良渚文化早期地层中出土的遗物。这些地层在堆积上早于 G3。

(一) 陶制品

依据对于遗物的分析, 可以将堆积地层出土陶片分为马家浜文化时期和崧泽文化—良渚文化早期。

1. 马家浜文化时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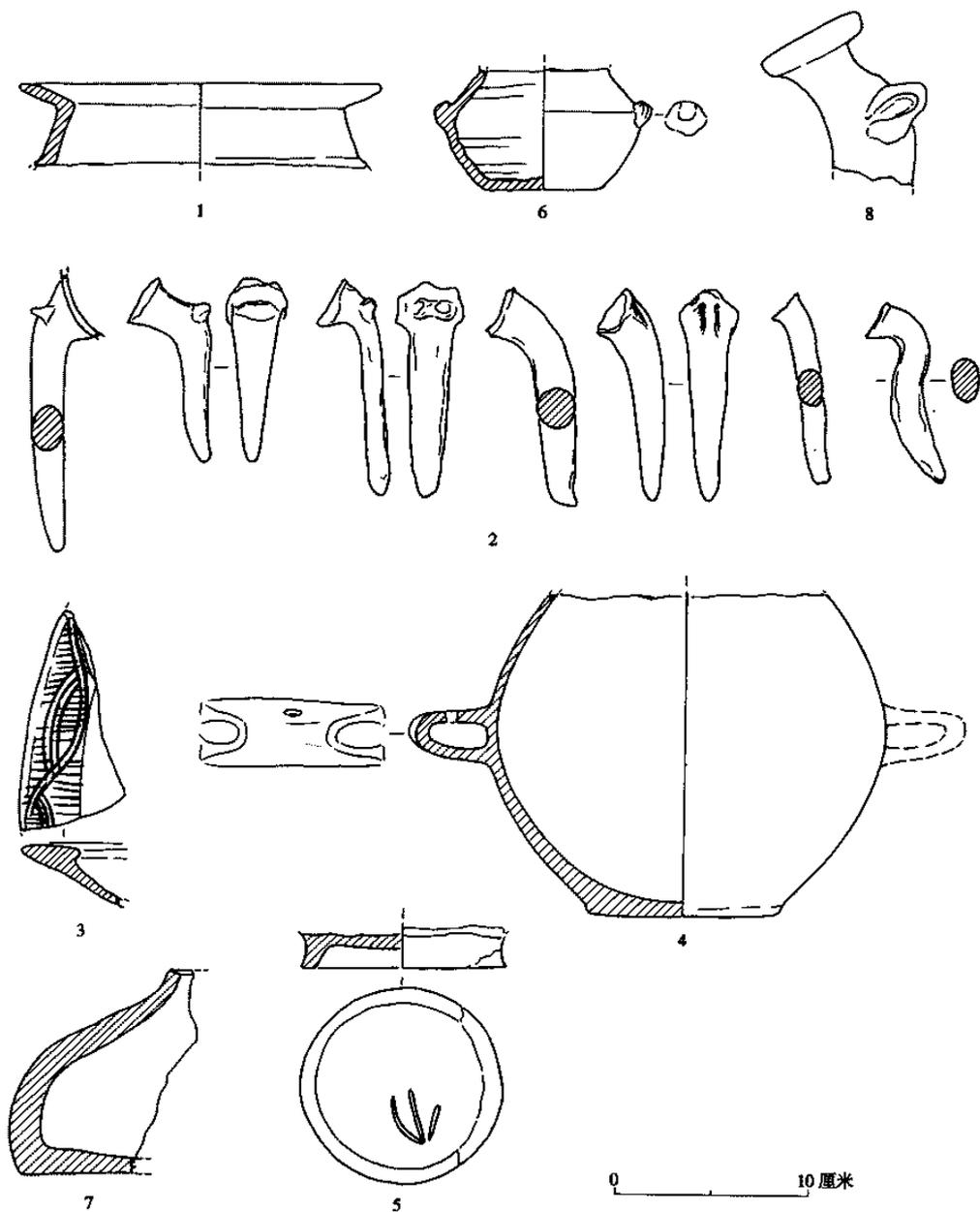
陶系基本为相对火候较低的夹砂红陶, 个别器形的陶质相对较细腻, 一些器物外表还施有红陶衣。器形有鼎、罐、豆、盆等, 少量釜、钵、支座、异形鬻等。

鼎 鼎口沿口径一般较大, 肩部或有一周突脊。

标本 T0607^③:65, 夹砂红陶。口径约 19 厘米 (图一三四, 1)。

① 《余杭文物志》编委会:《余杭文物志》, 中华书局 2000 年。

② 牟永抗:《试论良渚文化和大汶口文化的关系》,《中国考古学会第九次年会论文集》。



图一三四 第二阶段出土遗物（马家浜文化时期）

1. 鼎口沿 (T0607⑧:165) 2. 细长形小足 (自左向右, T0606⑨:358、T0406④:49、T0406④:43、T0406③:30、T0406③:28、T0406④:48、T0406④:40) 3. 盆 (T0406④:45) 4-7. 罐 (T0608⑦:94、T0506⑦:130、T0607⑦:157、T0606⑩:361) 8. 支座 (T0607⑧:185)

鼎足以双目式柱形足为主，足根往往按捺圆窝或泥突，圆窝以手指或棒按捺。

还发现一些细长形的小足，足根部多有泥突，陶质也相对于上述较为细腻，外表往往留有红衣。如标本 T0606⑨:358 等（图一三四，2）。

釜 发现数量较少。一般为平底，腰沿，沿缘多为手指甲按捺，或有红衣。也有一些平底，底外缘凸起的釜片。

豆 豆盘均外红里黑，形态有三类：斜宽唇坦腹、敛口坦腹、折敛口坦腹。

盆

标本 T0406④:45，口沿刻划纹索状线，并有竖向刻划，若以俯视观察，很像太阳的光芒（图一三四，3）。

罐 形态各异，或大或小，圈足或平底，外壁置釜或牛鼻耳。

标本 T0608⑦:94，夹砂红陶。平底（图一三四，4）。

标本 T0506⑦:130，夹砂红陶。圈足，烧前圈足底部刻划符号，圈足直径 10.7 厘米（图一三四，5）。

标本 T0607⑦:157，泥质黑陶，折腹，置小釜（图一三四，6）。

标本 T0606⑩:361，夹砂灰黑胎黑陶。小口，平底微内凹（图一三四，7）。

支座 支面多呈斜向的圆形。

标本 T0607⑧:185，夹砂红陶（图一三四，8）。

2. 崧泽文化—良渚文化早期

鼎 主要为鼎足。陶系分为火候较低的粗泥陶和夹砂红陶两类。其中粗泥陶鼎足主要有凿形和鱼鳍形两类。凿形足面多有小圆戳孔，形体较大；如果形体较小，一般是鼎足做好、纹饰刻划完毕后再安置的。夹砂红陶均鱼鳍形，但足横截面均为橄榄形，中间较厚；刻划均为连续的纵向直线，线条也较粗。

标本 T0506⑥:78，竖向抹划，有戳孔，足横截面呈椭圆形（图一三五，1）。

豆 陶系多为泥质黑皮陶，但均不光亮。陶片以豆柄为主，豆盘主要为折敛口坦腹。豆柄有凸棱形、“鸡笼”形，豆柄上均刻划纹饰或镂孔装饰，豆柄内壁未发现快轮制作痕迹。

标本 T0506⑥:60，泥质灰胎黑皮陶（图一三五，2）。

标本 T0607⑦:148，凸棱形豆柄（图一三五，3）。

标本 T0607⑧:203，鸡笼形豆柄，刻划纹饰（图一三五，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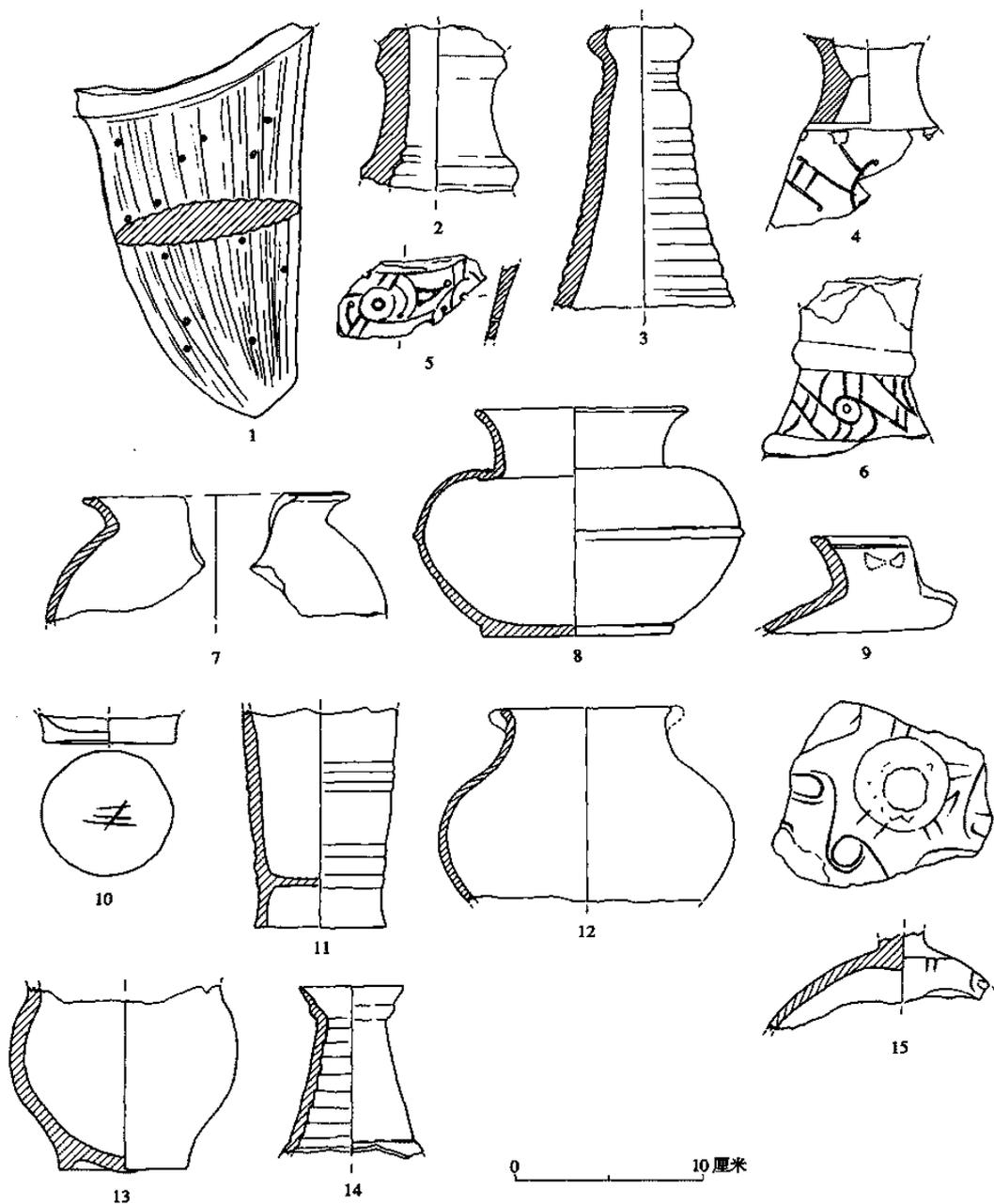
标本 T0506⑦:127，刻划圆形样和小尖喙纹饰（图一三五，5）。

标本 T0408K1:15，刻划纹饰（图一三五，6）。

罐 陶系有夹砂和泥质之分。口沿以侈口为主。夹砂系的均圈足，泥质系分为泥质灰陶（或黑皮陶）和红陶，前者居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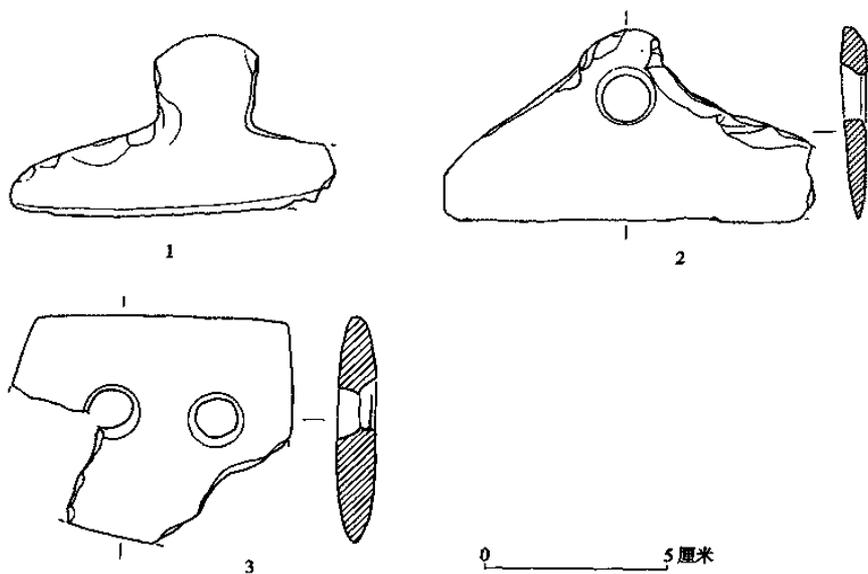
标本 T0506⑦:110，泥质灰胎，外表残存黑皮（图一三五，7）。

标本 T0408 ⑦:14，泥质红陶。耸肩，鼓腹，腹部一周凸棱，假圈足。通高 12.7 厘米，口径 11.3 厘米（图一三五，8）。



图一三五 第二阶段出土遗物（崧泽文化—良渚文化早期）

1. 鼎足 (T0506⑥:78) 2~6. 豆 (T0607⑦:148、T0506⑥:60、T0607⑧:203、T0506⑦:127、T0408K1:15) 7~9. 罐 (T0506⑦:110、T0408⑦:14、T0506⑥:75) 10、11. 杯 (T0506⑥:61、T0506⑥:6) 12~14. 壶 (T0608⑥:75、T0506⑥:62、T0408⑧:17) 15. 器盖 (T0508⑤:26)



图一三六 第二阶段出土遗物（石器）

1、2. 石刀（T0506⑥:2、T0506⑥:4） 3. 双孔石刀（T0408⑧:16）

标本 T0506⑥:75, 泥质红陶。口沿内侧面戳刻符号（图一三五, 9）。

杯 有平底、花瓣足、圈足之分。平底往往底部略内凹, 这可能与快轮制作拉坯有关。

标本 T0506⑥:61, 泥质黑皮陶。底部刻划符号（图一三五, 10）。

标本 T0506⑥:6, 泥质灰胎黑皮陶。圈足杯。外壁施弦纹（图一三五, 11）。

壶 鼓腹双鼻壶, 但双鼻的穿孔为斜向。

标本 T0608⑥:75, 泥质灰胎黑皮陶。口径约9厘米（图一三五, 12）。

标本 T0606⑥:62, 夹砂黑胎黑陶。鼓腹, 圈足（图一三五, 13）。

标本 T0408⑧:17, 泥质灰陶。长颈壶口部。内壁留有泥条盘筑痕迹（图一三五, 14）。

器盖

标本 T0508⑤:26, 泥质灰胎黑皮陶。刻划纹饰, 比较特殊（图一三五, 15）。

（二）石器

石器出土较少, 器形以铍、砺石、刀为主。兹举4例:

刀

标本 T0506⑥:2, 粘板岩, 蓝绿色。表面剥蚀甚, 上端中间凸起, 未有钻孔, 双面刃。高约5.1厘米（图一三六, 1; 图版五九, 2）。

标本 T0506⑥:4, 灰蓝色。整体呈“人”字形, 上端凸起。凸起部位对钻孔, 其中一面钻痕较弧浅, 当是实心钻而就的。刃部略内凹弧, 且有崩缺, 正锋。高5.5厘米, 刃宽10.2厘米（图一三六, 2）。

标本 T0408⑧:16, 双孔石刀, 砂红色。高约 6.4 厘米 (图一三六, 3)。

石轮

标本 T0607⑦:10, 残, 怀疑可能与制陶工具有关 (图版五九, 3)。

三、第三阶段 (以 G3 为主体的堆积阶段)

第三阶段包括属于遗迹的 G3、红烧土遗迹 B 以及相对应的地层。

(一) G3

1. 概况

G3 主要位于 T0606 内, T0506 内也有局部分布。G3 平面形状略呈“L”形, 西北角沟的起始部分被 H3 打破, 略往东南一段后, 弧弯向东延伸至发掘区以外。G3 宽 180~410 厘米, 西段南北向的较窄, 沟底呈圈状, 局部有较深凹坑, G3 深 70~140 厘米。沟口距地表约 130~150 厘米, 北岸略底。

沟内堆积可分两层, 其中 G3 第 1 层为细砂土层, 夹杂部分青灰土及有机质, 最厚约 73 厘米, 出土丰富的陶片以及有机质遗物, 且多分布于沟的北岸。G3 第 2 层为青灰淤泥层, 最厚约 120 厘米, 出土物不多。

2. 出土遗物

(1) 陶器

G3 出土大量的遗物, 其中陶片占大宗, 由于淤泥层的保护, 所以黑皮陶尤其得到很好的保存, 光泽感甚好。以 G3 第 1 层为例, 陶系以泥质陶和夹砂陶为主, 少量为粗泥陶。泥质陶主要为黑皮陶, 约 50%; 有少量泥质红陶, 约 8%。在统计黑皮陶时, 我们将光泽感较好的和无光泽感的加以区分, 其中前者约 23%, 后者约 27%, 这可能与制作时渗碳程度有关。夹砂陶可分夹砂灰陶, 约 22%; 夹砂红陶, 约 13%; 夹砂黑皮陶, 约 5%; 其中夹砂灰陶和红陶很难区分, 而夹砂黑皮陶主要为罐类 (附下表)。陶器器形主要有鼎、罐、豆盘、壶、盃、杯等。详情见下表。

G3 第 1 层陶片的统计表 (单位: 件)

种类	夹砂红陶	夹砂灰陶	夹砂黑陶	泥质黑陶 (光泽感好)	泥质黑陶	泥质灰陶	泥质红陶	粗泥陶	总计	百分比
鱼鳍形足	156							10	166	3.92%
鱼 T 足	33								33	0.78%
T 形足	49								49	1.16%
柱形足	44								44	1.04%
舌形足	1								1	0.02%
双目式足	8								8	0.19%
齿形足								6	6	0.14%

种类	夹砂红陶	夹砂灰陶	夹砂黑陶	泥质黑陶 (光泽感好)	泥质黑陶	泥质灰陶	泥质红陶	粗泥陶	总计	百分比
其他足	6								6	0.14%
鼎口沿片		312							312	7.37%
隔档片		19							19	0.45%
提梁片								2	2	0.05%
口沿片	99		72	31	52		54	3	311	7.34%
圈足片	33	53	46	262	151	2			547	12.92%
平底片		8		4	53		16		81	1.91%
假圈足片					10		32		42	0.99%
大口缸片		18							18	0.43%
豆柄	5			84	74		2		165	3.90%
盘圈足				11	1				12	0.28%
折腹豆盘口沿片				79					79	1.87%
坦腹豆盘口沿片				50					50	1.18%
宽唇外翻豆盘口沿片				36					36	0.85%
椭圆形豆盘片				3					3	0.07%
其他豆盘口沿片		14		29		2	5		50	1.18%
盆				2					2	0.05%
盂足	24								24	0.57%
盂把		22							22	0.52%
盖组				16	14		1		31	0.73%
盖片	23	54		25	6			6	114	2.69%
贯耳片				1		3			4	0.09%
牛鼻耳	9	6				2			17	0.40%
鬲片							1		1	0.02%
三足盘足				7	1				8	0.19%
簋片	10					2			12	0.28%
宽把杯片			2						2	0.05%
杯平底片				4					4	0.09%
杯圈足片				14			12		26	0.61%
杯碎片				15					15	0.35%
双鼻壶片				69					69	1.63%
管嘴片		1							1	0.02%
澄滤器		1							1	0.02%
支座碎片	2								2	0.05%
腰沿片	1		21						22	0.52%
碎片	60	436	60	256	771		200	35	1818	42.93%
总计	563	944	201	998	1133	11	323	62	4235	
百分比	13.29%	22.29%	4.75%	23.57%	26.75%	0.26%	7.63%	1.46%		

鼎 鼎的陶系主要有夹砂黑皮陶和夹砂红陶两类，以前者占多数。夹砂黑皮陶鼎外表打磨较精细光亮，且渗碳。如果依口沿特征可分为侈口、沿面内凹，后者往往在削肩部位粘贴凸棱状泥条。一些鼎的形体较大，大的口径可达40余厘米，而小的口径仅20厘米左右，反映了在不同的场合不同的使用方式；但绝大多数的鼎口沿直径在20~30厘米之间，约有近20升左右的容积。鼎足以鱼鳍形为主，依次为T字足、“鱼T足”（介于鱼鳍形与T字形之间）以及早期残留的柱形足、双目式足等。鱼鳍形足的数量要多于T字足，T字足的制作要比鱼鳍形足麻烦，但着力面更科学。鼎足的大小之分是与它们的鼎身相匹配的。

鼎口沿 可分为二型。

A型 侈口，扁腹或折腹。

标本 G3①:219，夹砂红陶，翻唇，扁腹，鱼鳍形足，足侧外面略厚。口沿外壁附着有烟炱，口径约42厘米（图一三七，1）。

标本 G3①:232，夹砂红陶，折腹，折腹部位似为套接，腹部附着有烟炱，口径约27厘米（图一三七，2）。

标本 G3①:226，夹砂红陶，夹云母。打磨较好。口沿部位有明显粘贴痕迹（图一三七，3）。

标本 G3①:230，夹砂黑胎黑皮陶。口沿唇上部有一周不明显的凹弦纹，器表附着烟炱。此类鼎往往为柱形足。口径约15厘米（图一三七，4）。

标本 G3①:229，夹砂黑陶。未打磨。折腹，鱼鳍形足。口径约16厘米（图一三七，5）。

标本 G3①:218，夹砂黑皮陶。腹壁较直，外附着烟炱。口径约21厘米（图一三七，6）。

标本 G3①:231，夹砂黑胎黑皮陶。鼓腹，鱼鳍形足，内壁可见指痕。底部呈圆形，脱落，怀疑系制作过程中的原因所致（图一三七，7）。

B型 侈口，口沿内面内凹，或呈多道凹弦纹样。形式有从无颈到有颈的发展趋势。

标本 G3①:228，夹砂黑皮陶。唇部略内折，腹壁较直，近底部疾内收，外壁附着烟炱。口径约20厘米（图一三八，1）。

标本 G3①:222，夹细砂黑皮陶，夹杂少量云母。鱼鳍形足。口径约24.5厘米（图一三八，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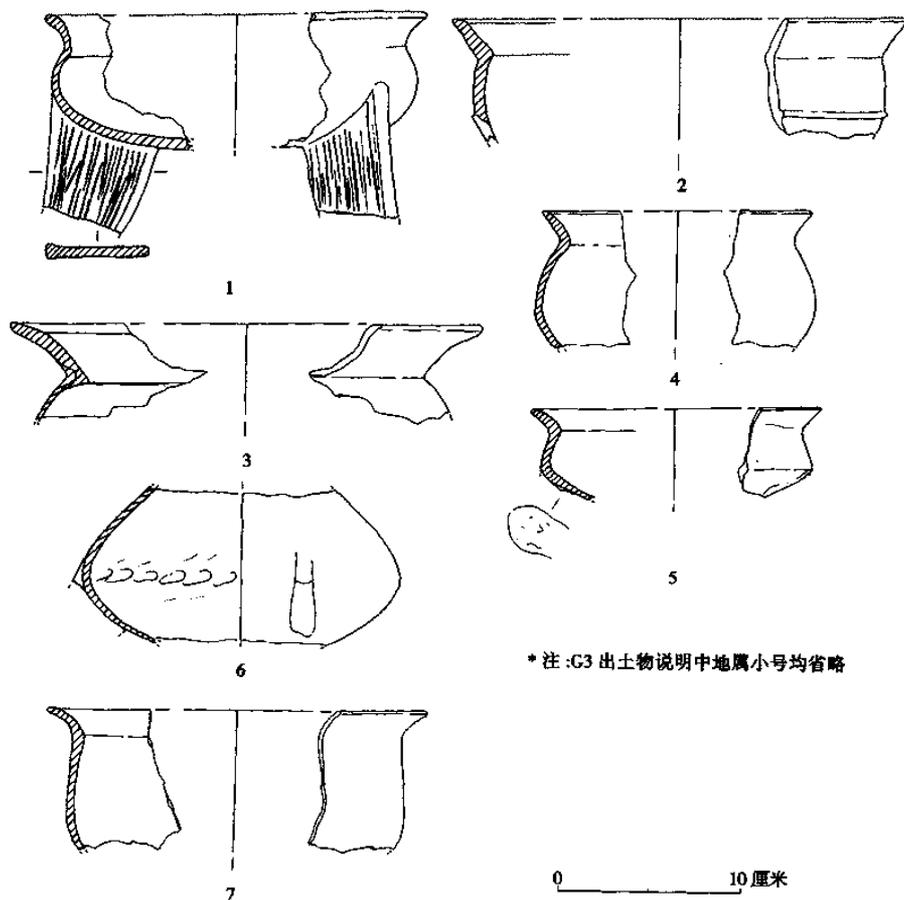
标本 G3①:225，夹细砂黑皮陶。外表打磨精细，口沿部位可见明显的制作过程，属于内外粘贴而成。肩部粘贴三道突弦纹。口径约33厘米。此类鼎一般为T字形足（图一三八，3）。

标本 G3①:217，夹砂黑皮陶。颈部较直。口径约28厘米（图一三八，4）。

另有一些特殊形态的鼎残片，如标本 G3①:221，隔档鼎片，夹砂黑陶。外壁安凸脊一周，凸脊上有点状纹和凹弦纹装饰（图一三八，5）。还发现一些早期的鼎形态，如粗泥陶的折腹凿形足鼎，折腹部位以上往往抹划弦纹。另外也发现夹细砂的小足，足根部位往往按捏成小泥突，如标本 G3①:195、198、457等（图一三八，6~8）。

鼎足 鼎足陶系可分为粗泥陶和夹砂褐陶两大类。

其中粗泥陶足主要有凿形足和鱼鳍形足，而前者被认为相对年代约当崧泽文化中后期—良渚文化早期阶段。凿形足往往在外侧面抹刻“Z”字形纹饰，横截面也多呈三角形。粗泥陶的鱼鳍形足横截面均为椭圆形，足两面均为抹划而不是刻划，也另有一些戳刻的，此类鼎足还有一个特点是着地面较为



图一三七 G3 出土遗物

1~7. A 型鼎 (G3:219、232、226、230、229、231、218)

齐平 (图一三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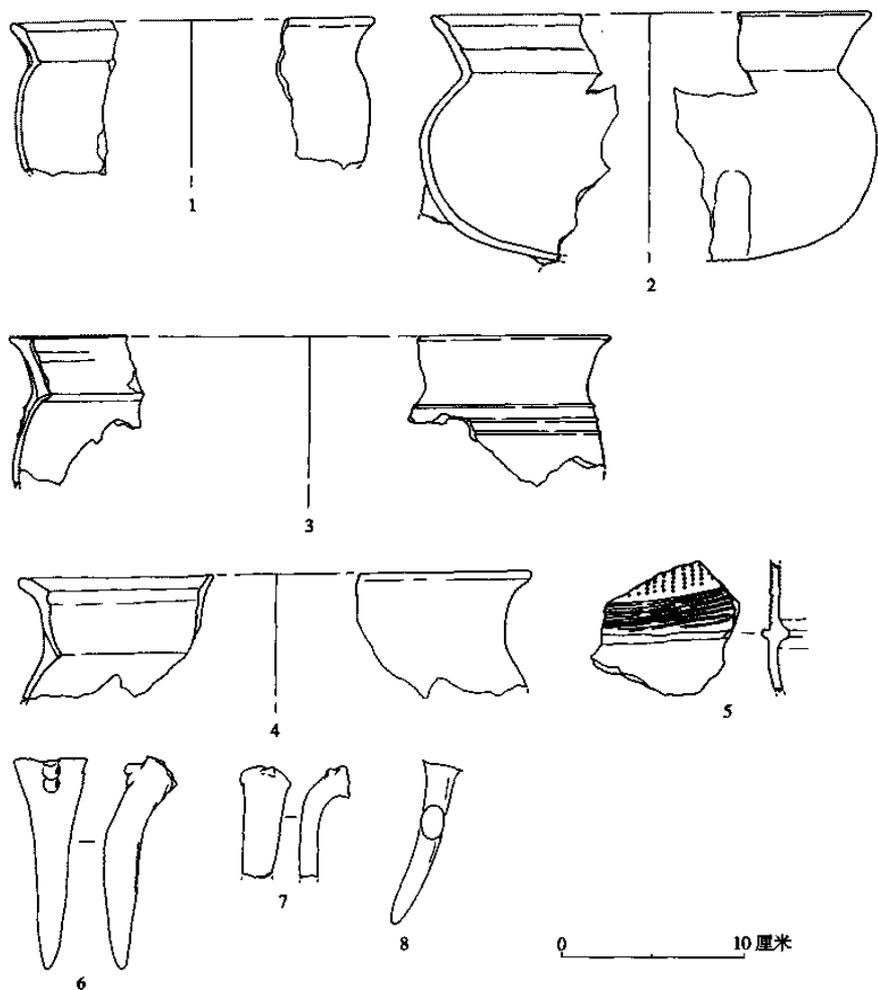
夹砂褐陶足主要有鱼鳍形足、T 字形足。

鱼鳍形足的横截面有多种, 如椭圆状、扁平状或外侧面稍厚 (所谓鱼 T 足), 另有少量素面的扁足。鱼鳍形足很少有抹划的, 可能与陶系有关; 刻划的形态有竖向、雨点状、交叉状等, 间或有戳刻小孔者 (图一四〇)。

T 字形足的形态也比较丰富, 主要表现在外侧面上, 有略弧凸状、呈小台形凸起状以及内凹状。在一些标本上还可以观察到 T 字形足的制作过程, 如一类是一侧缘粘贴, 另一类是两泥片之一侧加贴泥片而成, 这样的外侧面一般较宽。与鱼鳍形足一样, T 字形足面基本上都有刻划 (图一四一)。

另外, 还发现少量特殊形态的鼎足, 均为夹砂陶系 (图一四二)。

罐 罐的陶系有夹砂、泥质两类, 其中夹砂系又可分为夹砂黑皮陶和夹砂红陶, 前者居多, 圈足, 且外表打磨较为光亮; 后者一些形态不排除属于早期的残存。泥质系的可分为泥质黑皮陶和泥质红陶,



图一三八 G3 出土遗物

1~4. B型钵 (G①:228、222、225、217) 5~7. 特殊碎片 (G3①:221、195、198、457)

前者数量居多，其中泥质黑陶罐圈足多于平底形态，泥质红陶则全是平底（含假圈足）。

夹砂黑皮陶罐 依口沿主要可分为三型，分别为侈口、侈口高领和侈口短领三类，数量大致相当。少量特殊形态。

A 型 侈口夹砂黑皮陶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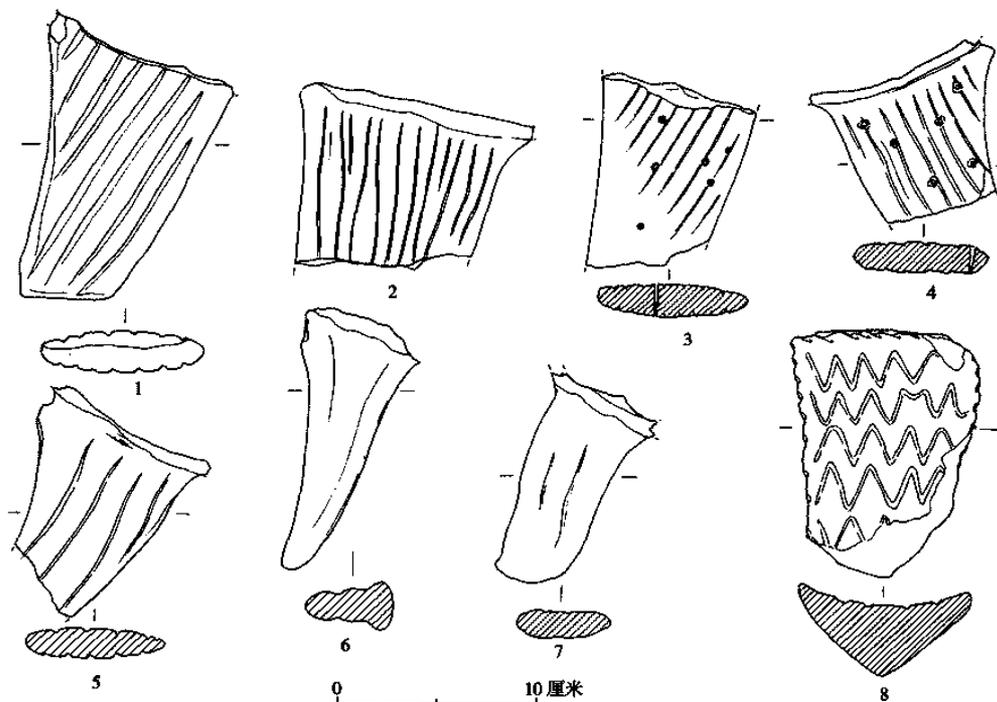
标本 G3①:237，外壁未打磨。口径约 34 厘米（图一四三，1）。

标本 G3①:236，口沿内面有一周凹弦纹。口径约 32 厘米（图一四三，2）。

标本 G3①:243，口沿内面上部略内凹。口径约 15 厘米（图一四三，3）。

标本 G3①:241，口沿连接处内侧成折状，为上下安抹以便加固。口径约 18 厘米（图一四三，4）。

标本 G3②:482，口沿内侧凹弦纹下有刻划符号（图一四三，5；图版五九，4）。



图一三九 G3 出土遗物

1-8. 鼎足 (G①:146、461、460、147、148、187、183、206)

B 型 侈口高领黑皮陶罐。

标本 G3①:240, 局部渗碳不均而呈暗红色。口沿与肩部连接为从内侧套接, 再于外抹泥条以加固, 在此类的罐型中较有特色。口径约 17 厘米 (图一四三, 6)。

标本 G3①:288, 口沿上部内凹较上标本甚。口径约 22 厘米 (图一四三, 7)。

标本 G3①:242, 领相对前述略低。口径约 15 厘米 (图一四三, 8)。

C 型 侈口短领黑皮陶罐。

标本 G3①:315 (图一四三, 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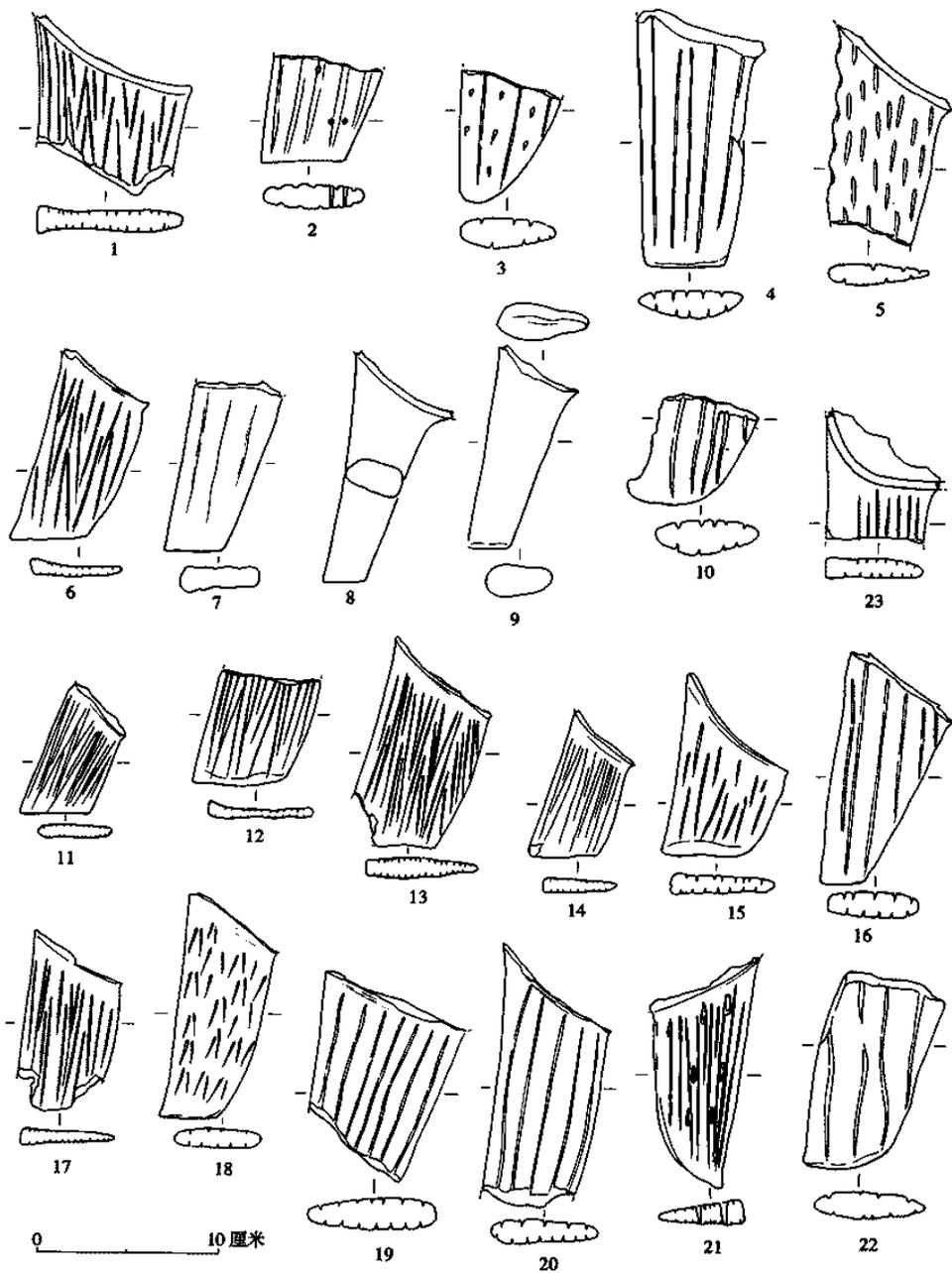
标本 G3①:341, 短颈直接安置在罐肩部上, 内侧抹泥条以加固, 与 B 型制作不同。口径约 10 厘米 (图一四三, 10)。

标本 G3①:314, 口径约 14 厘米 (图一四三, 11)。

标本 G3①:404, 外壁打磨精细, 口径 11.6 厘米^① (图一四三, 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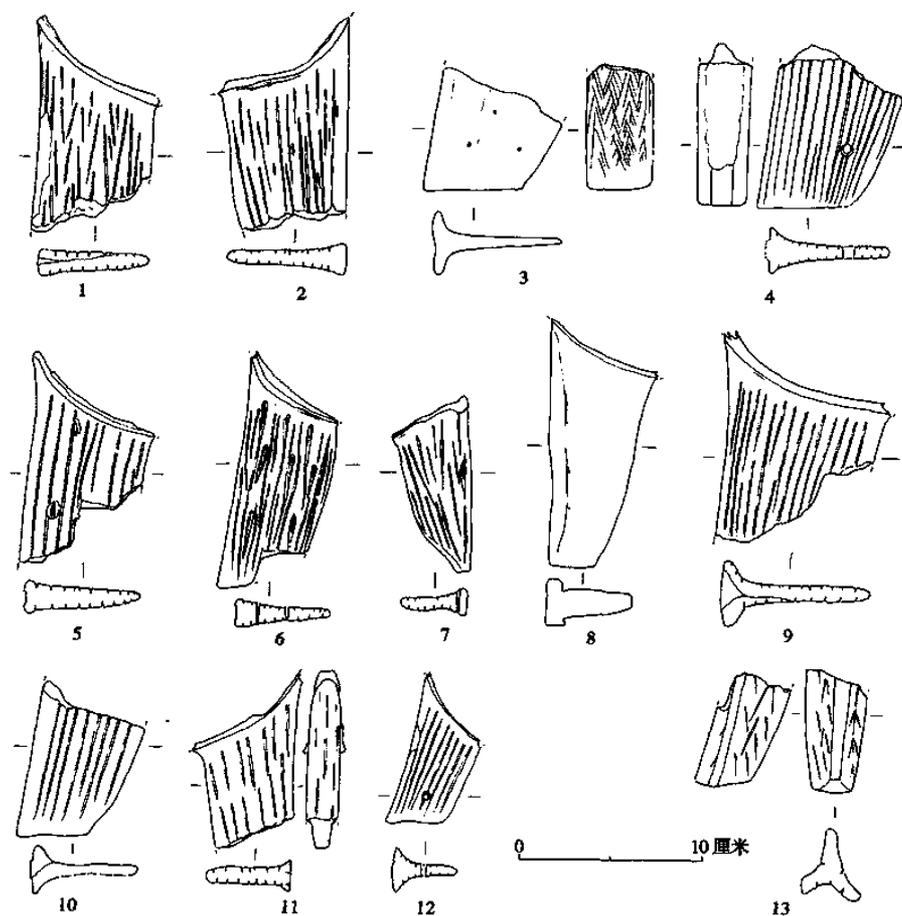
其他特殊类型的夹砂黑皮陶罐, 如双唇罐, 标本 G3①:406, 口径约 6 厘米 (图一四四, 1); 刻划的罐肩部片, 标本 G3①:433, 图案不明 (图一四四, 2); 罐圈足, 标本 G3①:305, 打磨光亮, 圈足径约 10.4 厘米 (图一四四, 3); 标本 G3①:304, 黑皮多脱落, 圈足径约 12 厘米 (图一四四, 4)。

① 完整器可参考 00LM 之 H1 标本。



图一四〇 G3 出土遗物

1-22. 鼎足 (G3①: 151、152、159、164、168、153、157、500、186、155、160、154、163、156、150、152、143、144、161、162、174、145、142)



图一四一 G3 出土遗物

1-13. 鼎足 (G①:168、165、491、492、166、167、169、185、175、170、459、179、180)

泥质黑皮陶罐 多高领，底多平底（或假圈足），一般形体较大。侈口罐类少量。

标本 G3①:388，口沿片。高领口沿剖面上可见泥条盘筑痕迹，内外壁可见不甚平行的弦纹。口径约 23 厘米（图一四四，5）。

标本 G3①:381，口沿片。唇部外展。口径约 17 厘米（图一四四，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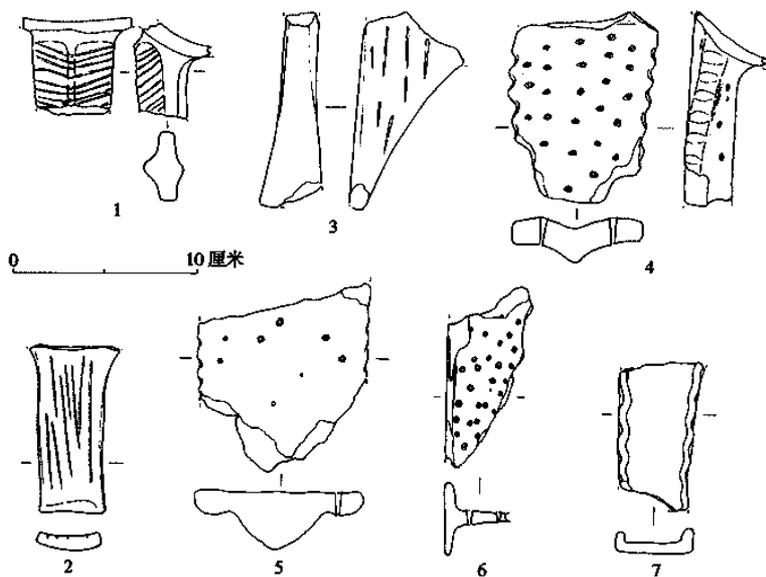
标本 G3①:291，口沿片。呈银灰的铅色，火候较高。口径约 13 厘米（图一四四，7）。

标本 G3①:294，口沿片。与肩部套接痕迹明显。口径约 16 厘米（图一四四，8）。

另外的泥质黑皮陶罐口沿如标本 G3①:321，口径约 16 厘米（图一四四，9）。标本 G3①:339，口径约 20 厘米（图一四四，10）。

泥质黑皮陶罐的腹、底片，例如：

标本 G3①:411，腹、底片。残留有朱绘，应为漆（图一四四，11）。



图一四二 G3 出土遗物

1-7. 鼎足 (G3①: 101、184、458、188、207、180、191)

标本 G3①:415, 腹、底片。泥条盘筑, 抹划有绞索状纹 (图一四四, 12)。

标本 G3①:413, 腹、底片。鼓腹, 抹划有绞索状纹 (图一四四, 13)。

标本 G3①:96, 腹、底片。内壁未渗碳, 泥条盘筑, 假圈足为圈底加贴而成 (图一四四, 14)。

标本 G3①:97, 腹、底片。假圈足 (图一四四, 15)。

标本 G3①:426, 底部刻划“已”字样符号 (图一四四, 16)。

标本 G3①:297, 高圈足, 圈足径约 17 厘米 (图一四四, 17)。

另有小罐, 如标本 G3①:55, 甚光泽 (图一四四, 18)。

泥质红陶罐 数量不多, 但比较显眼, 而且基本以罐形为主, 没有发现盆之类的个体。口沿大多数为宽平唇外展的形态, 沿面上戳有纹样, 仅有少量其他种类的个体。戳点的纹样一般会围绕一个主题纹饰进行圆周状展开, 这些主题纹样如有五角星形、倒“工”字形等, 一般在良渚文化时期的红陶宽唇罐上都会发现, 我们认为这是有意识的戳刻。戳点工具为细小的管状物, 以致于戳孔的中间还会有小的凸起, 戳好之后再行打磨 (图一四五, 1, 戳刻的示意)。

泥质红陶罐的口沿均为粘贴, 宽平唇部位也是另外再加贴的, 这在一些剖面上可以观察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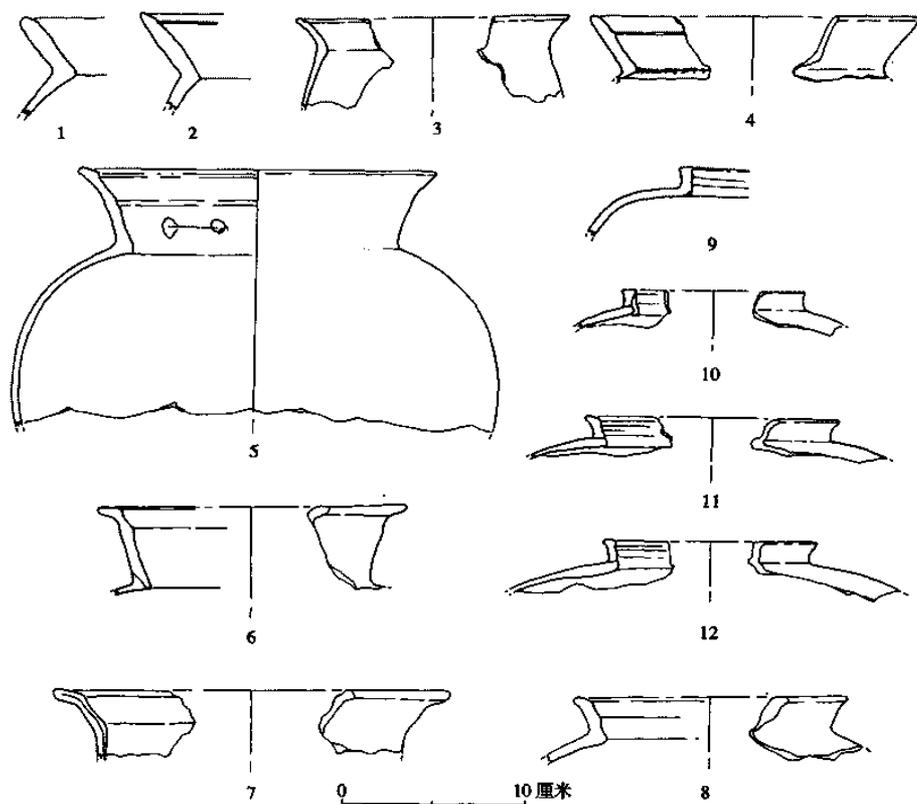
标本 G3①:122, 唇部红衣明显。口径约 20 厘米 (图一四五, 2)。

标本 G3①:129, 口径约 18 厘米 (图一四五, 3)。

标本 G3①:123, 口径约 21 厘米 (图一四五, 4)。

标本 G3①:125 (图一四五, 5)。

标本 G3①:127 (图一四五, 6)。



图一四三 G3 出土遗物

1~5. A 型罐 (G3①:237、236、243、241, G3②:482) 6~8. B 型罐 (G3①:240、288、242) 9~12. C 型罐 (G3①:315、341、314、404)

标本 G3①:137 (图一四五, 7)。

标本 G3①:130 (图一四五, 8)。

标本 G3②:469, 口径约 22 厘米 (图一四五, 9)。

标本 G3①:134, 可见唇部制作过程 (图一四五, 10)。

标本 G3①:136, 口沿唇部局部呈黑色。口径约 28 厘米 (图一四五, 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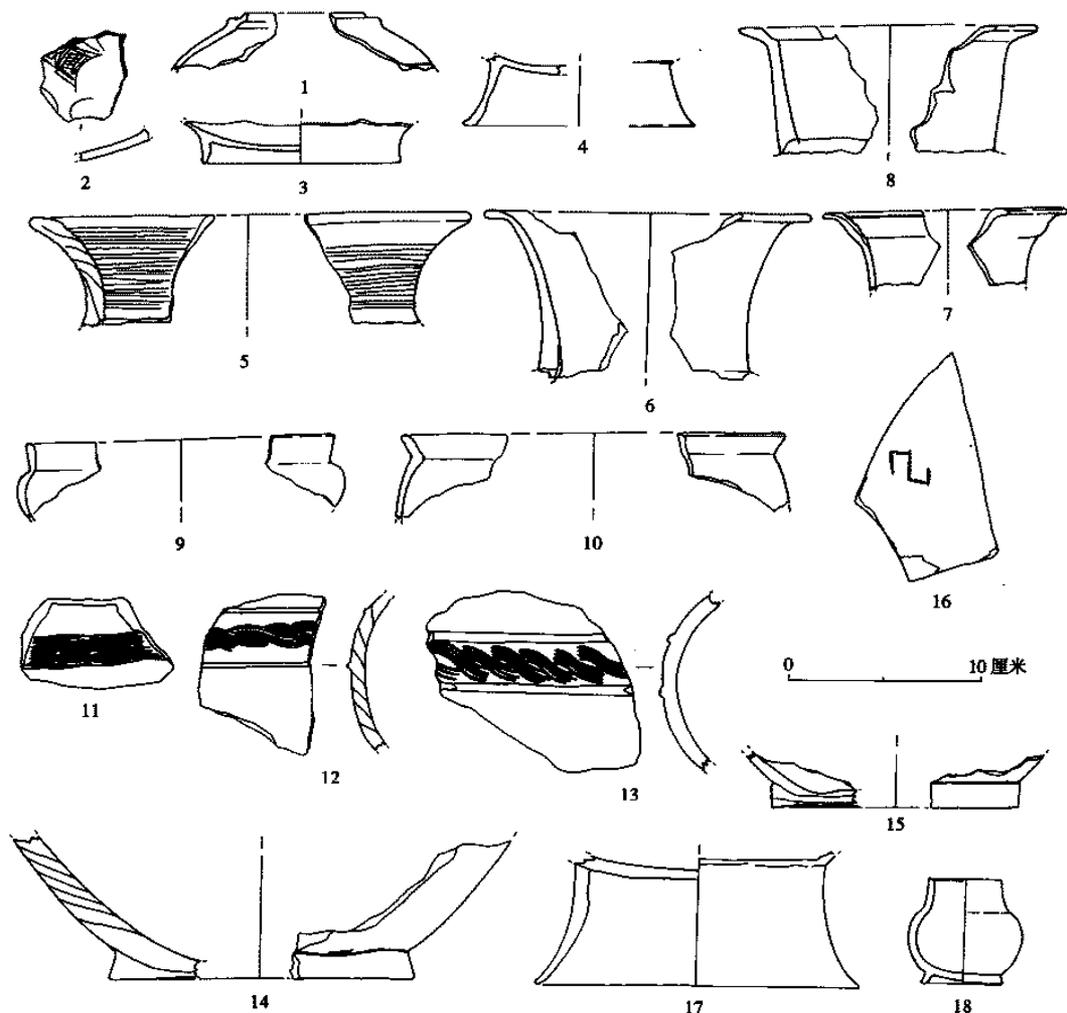
标本 G3①:138, 内沿较前所叙述较直。口径约 36 厘米 (图一四五, 12)。

标本 G3①:139, 内壁尚留有刷子痕迹。刷宽约 1 厘米 (图一四五, 13)。

还有少量的泥质红陶罐, 如高领罐, 同泥质或夹砂的黑皮陶罐形态一致, 标本 G3①:431, 口径约 22.5 厘米 (图一四五, 14)。又如双唇罐, 标本 G3①:128, 但外侧唇钻有孔, 只是无法起到密封的效果 (图一四五, 15)。

另外又如:

标本 G3①:124, 外表局部残留有白衣。口径约 20 厘米 (图一四五, 16)。



图一四四 G3 出土遗物

1-4. 夹砂黑皮陶罐残片 (G3①:406、433、305、304) 5-18. 泥质黑皮陶罐 (G3①:388、381、291、294、321、339、411、415、413、96、97、426、297、5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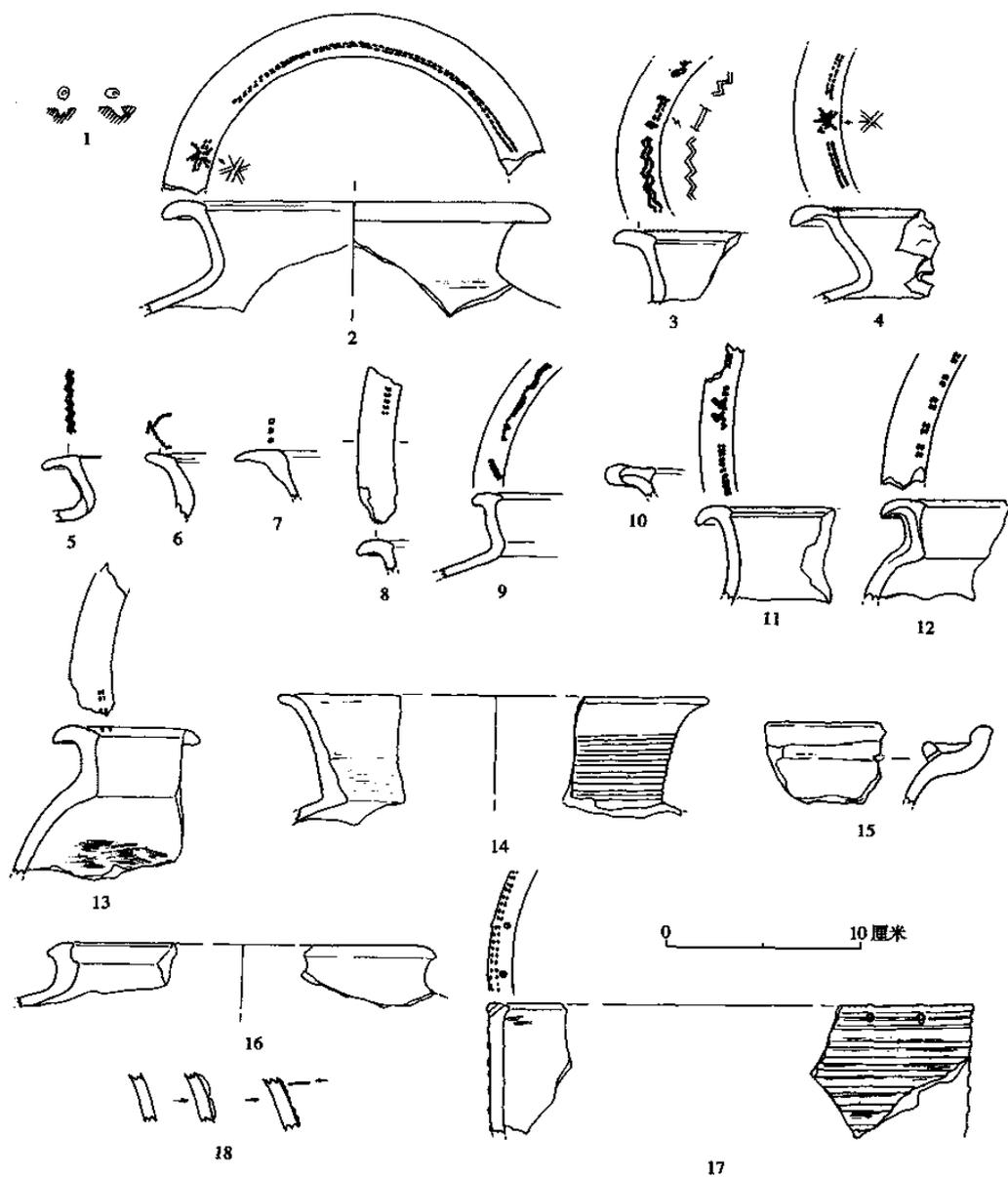
标本 G3①:135, 直口, 唇上有戳点, 口沿一侧穿有斜直的孔二个, 外壁粘贴弦纹。口径约 25 厘米 (图一四五, 17)。

泥质红陶罐腹部的弦纹形成, 如标本 G3②:473, 腹壁成型后, 加贴泥片, 然后在轮制过程中形成突起的弦纹 (图一四五, 18)。

泥质红陶罐底片均平底, 其中有再加粘贴泥片而成假圈足状的, 这类数量最多。

标本 G3①:140, 底径约 20 厘米 (图一四六, 1)。

标本 G3①:139, 底径约 14 厘米 (图一四六, 2)。



图一四五 G3 出土遗物

1. 口沿截刻示意 2~17. 泥质红陶罐 (G3①: 122、129、123、125、127、137、130, ②469、134、136、138、139、431、128、124、135) 18. 泥质红陶罐外壁弦纹的形成示意

标本 G3②: 472, 底径约 12 厘米 (图一四六, 3)。

标本 G3①: 141, 底径约 15 厘米 (图一四六, 4)。

标本 G3①: 400, 外表施红衣, 微鼓腹, 内底留有顺时针的螺旋制作痕迹, 内壁经过抹划。底径约

17 厘米 (图一四六, 5)。

以下举例均为数量极少的罐类:

标本 G3①:36, 夹砂黑皮陶。打磨光亮。口沿外侧安置小耳。口径约 24 厘米 (图一四六, 6)。

标本 G3①:29, 泥质黑皮陶。圈足残。口径约 11.2 厘米 (图一四六, 7)。

标本 G3①:408, 泥质黑皮陶。高圈足, 罐内壁留有抹划的痕迹 (图一四六, 8)。

标本 G3①:407, 泥质黑皮陶。子母口。口径约 22 厘米 (图一四六, 9)。

标本 G3①:478, 泥质黑皮陶。子母口。口径约 20 厘米 (图一四六, 10)。

标本 G3①:81, 泥质黑皮陶。子母口, 外侧安置横向耳 (图一四六, 11)。

标本 G3①:336, 泥质黑皮陶。子母口。口径约 16 厘米 (图一四六, 12)。

标本 G3①:410, 泥质黑皮陶。一侧有流, 对应另一侧肩部残留有把痕迹, 应为盃类 (图一四六, 13)。

标本 G3①:13, 泥质灰胎黑皮陶。呈烛台状, 或为器盖, 不明 (图一四六, 14; 图版五九, 5)。

标本 G3①:271, 夹砂黑皮陶, 半圆形板 (图一四六, 15)。

豆 除了少量完整器之外, 在分析时主要依豆盘片和豆柄分别叙述。

豆盘 通过对豆盘片的分析, 可见坦腹 (包含椭圆形豆盘)、折腹、宽唇外翻以及子母口等不同的形制, 还有另外的一些形态。数量上以折腹者最多, 依次为坦腹、宽唇外翻者等。可分为四型。

A 型 坦腹。大多数的坦腹豆盘口沿之唇部内卷, 也有微折腹的, 可能是向折腹的过渡形式。从豆盘底部的接痕看, 一般多为较矮的大圈足。

标本 G3②:57, 圈足有弦纹。口径约 20 厘米 (图一四七, 1)。

标本 G3①:496, 口径约 26 厘米 (图一四七, 2)。

标本 G3②:479, 口径约 24 厘米 (图一四七, 3)。

标本 G3①:367, 器表呈铅光状, 剖面可观察到唇折卷的痕迹。口径约 23 厘米 (图一四七, 4)。

标本 G3①:378, 口沿外壁呈凹弦纹样。口径约 20 厘米 (图一四七, 5)。

标本 G3①:33, 唇部不卷, 微折腹, 圈足上装饰为长方形小镂空和弦纹组合。通高 7.2 厘米, 口径 15.8 厘米, 圈足径 11 厘米。此件被认为是向 B 型过渡的标本 (图一四七, 6; 图版五九, 6)。

标本 G3①:30, 黑皮基本脱落。微折腹, 有不明显的内折线, 口径约 22 厘米, 被认为是进一步向 B 型过渡的标本 (图一四七, 7)。

标本 G3①:275, 大圈足内壁留有斜向轮制痕迹 (图一四七, 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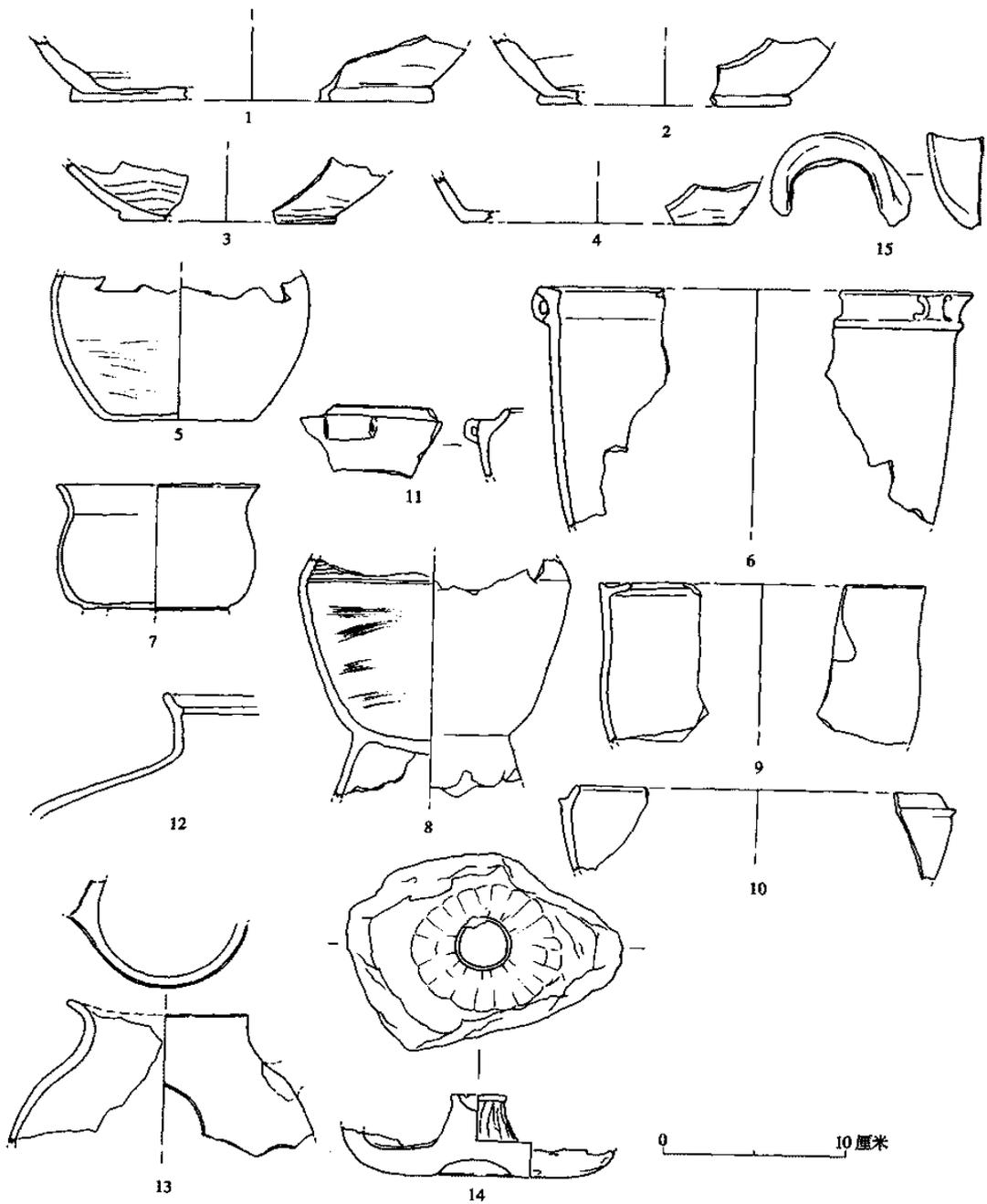
标本 G3①:292 之豆盘底部留有顺时针的螺旋状轮制痕 (图一四七, 9)。

椭圆形豆盘,仅发现 3 个个体。安置细柄, 制作难度甚于圆形盘, 反映了制作技术上的进步。如标本 G3①:14, 豆盘径约 11~18 厘米。

B 型 折腹。外壁形制可分为素面折腹、折腹上施弦纹、折腹下安垂棱等三种, 前一种较多, 后两种数量较少。从豆盘底部的接痕看一般为细柄。依上述, 可分三亚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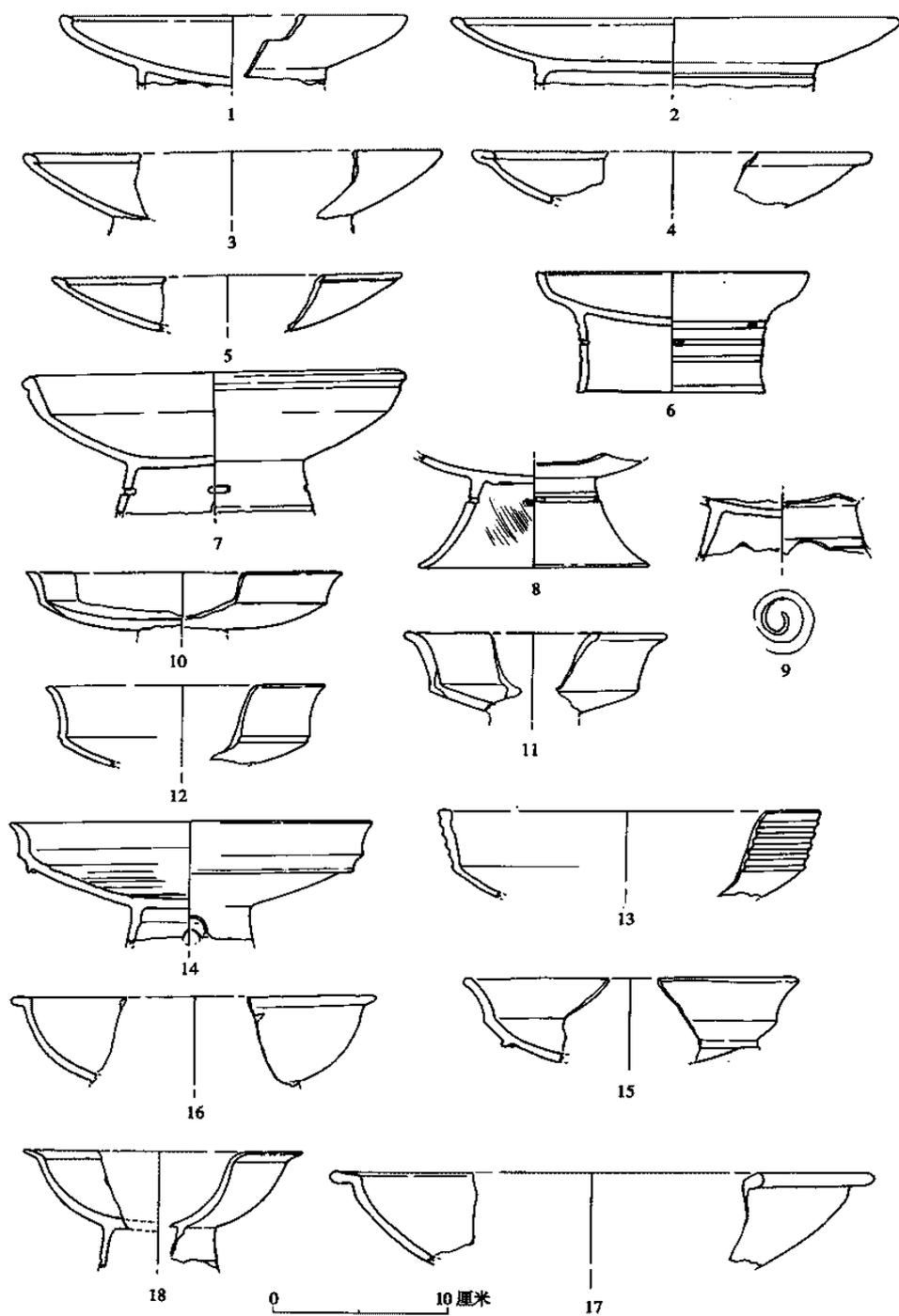
Ba 型 从一些可以观察的剖面分析, 折腹上下是分而粘贴的。

标本 G3①:348, 口径约 18 厘米 (图一四七, 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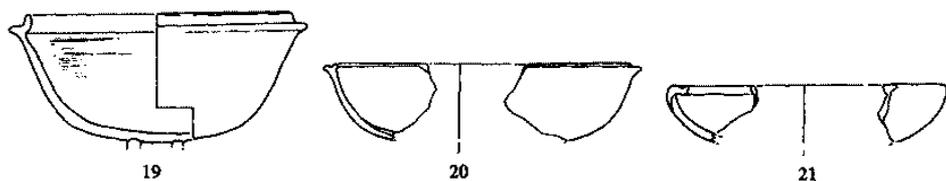


图一四六 G3 出土遗物

1-4. 泥质红陶罐底 (G①:140、139、②472、141) 5. 泥质红陶罐 (G3①:400) 6-15. 少量的黑皮陶罐残片 (G3①:36、29、408、407、478、81、336、410、13、271)



图一四七 G3 出土遗物 (一)



图一四七 G3 出土遗物 (二)

1-9. A型豆 (G3②:57、①496、②479、①367、①378、①33、①30、①275、①292) 10-15. B型豆 (G3①:348、329、383、380、350、366) 16-18. C型豆 (G3②:475、①353、①25) 19-21. D型豆 (G3①:9、354、355)

标本 G3①:329, 口径约 15 厘米 (图一四七, 11)。

标本 G3①:383, 折腹部位外壁呈凹弦纹状 (图一四七, 12)。

Bb 型 数量极少。

标本 G3①:380, 口径约 22 厘米 (图一四七, 13)。

Bc 型

标本 G3①:350, 胎心色泽不一致, 应当与烧制过程有关。内壁隐约留有制作时的横向弦纹线, 内底正中一周圆形凹线, 与豆柄体对应, 可能是制作时加固所致。豆柄有圆形镂空。口径 20.7 厘米 (图一四七, 14)。

标本 G3①:366, 口径约 19.2 厘米 (图一四七, 15)。

C 型 宽唇外翻。豆柄有细有粗。

标本 G3②:475, 口径约 21 厘米 (图一四七, 16)。

标本 G3①:353, 口径约 32 厘米 (图一四七, 17)。

标本 G3①:25, 口径约 18 厘米 (图一四七, 18)。

D 型 子母口。腹较深, 细柄。

标本 G3①:9, 口径约 15 厘米 (图一四七, 19)。

标本 G3①:354, 底部为圆饼状粘贴, 这也说明许多豆盘底部的脱落与这样的制作过程有很大的关系。口径约 16 厘米 (图一四七, 2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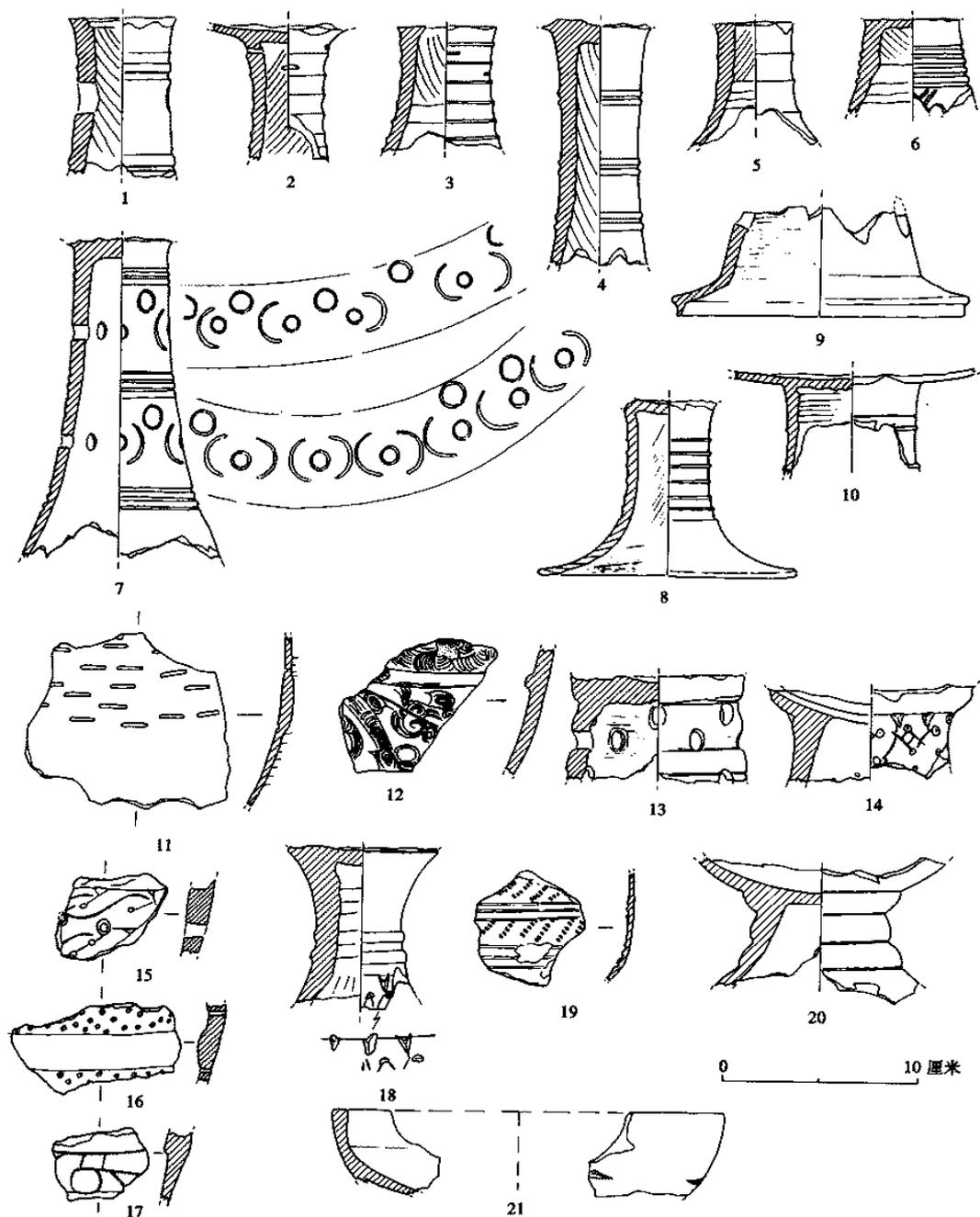
标本 G3①:355, 口径约 14 厘米 (图一四七, 21)。

豆柄 有细粗之分, 往往有凸棱或凹弦纹装饰。细柄内壁往往留有斜向的麻花状快轮制作痕迹, 或顺时针或逆时针。试举例如标本 G3①:104、105、103、100、107、108、101、4、412、121、120 等 (图一四八, 1-11)。其中:

标本 G3①:101, 弦纹之间圆形镂空和半圆形按捺。

标本 G3①:45, 刻划鸟蛇样纹饰, 为圈足部位残片 (图一四八, 12; 图版六〇, 1)。

G3 单元中还出土崧泽文化阶段豆柄若干, 主要为凸棱形豆柄, 往往刻划有纹饰, 而且由于火候的关系, 黑皮容易脱落。例如标本 G3①:113、112、117、116、118、106、11、115 (图一四八, 13-20)。而标本 G3①:266 为假腹豆, 泥质红陶。直口, 弧折腹处刻划有月牙形未穿孔 (图一四八,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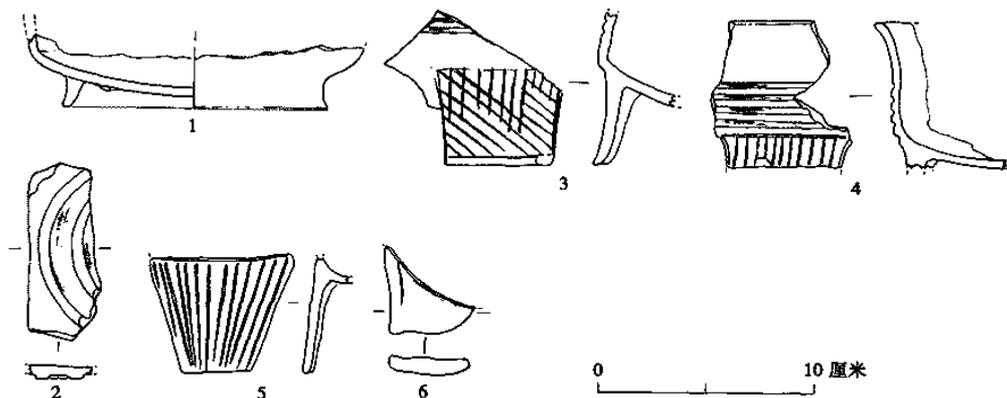


图一四八 G3 出土遗物

1-12. 豆柄 (G3①: 104、105、103、100、107、108、101、4、412、121、120、45) 13-21. 早期豆型 (G3①: 113、112、117、116、118、106、11、115、266)

矮圈足盘 均泥质黑皮陶，数量较少，光泽感好，整理时曾以为属于罐类，后始知为坦腹矮圈足盘。矮圈足的安置较有特点，以一圈泥条抹之呈凹槽状，与其他圈足安置方式不一样，凹槽的宽度好像只能容许用较小的手指抹划。

标本 G3①:85，微折腹，腹上部应该比较直（图一四九，1）。



图一四九 G3 出土遗物

1、2. 圈足盘 (G3①:85、88) 3-6. 三足盘 (G3①:90、91、93、306)

标本 G3①:88，圈足和抹划的泥条、盘底几乎在一个水平上（图一四九，2）。

三足盘 4件。均泥质黑皮陶。略敞口，腹壁较直，外壁施弦纹，瓦形足，足外侧面刻划线条，足根部安置处经过刮抹。

标本 G3①:90、91、93（图一四九，3~5）。

标本 G3①:306，泥质黑皮陶。鱼鳍形小足（图一四九，6）。

杯 均泥质黑皮陶。器形较小，有圈足和平底内凹之分（可能因为拉坯的关系）。

圈足杯 数量较多。

标本 G3①:39，外壁刻划鸟纹，内壁留有斜向的轮制痕，圈足底留有顺时针的螺旋制作痕，整器光泽感好（图一五〇，1；图版六〇，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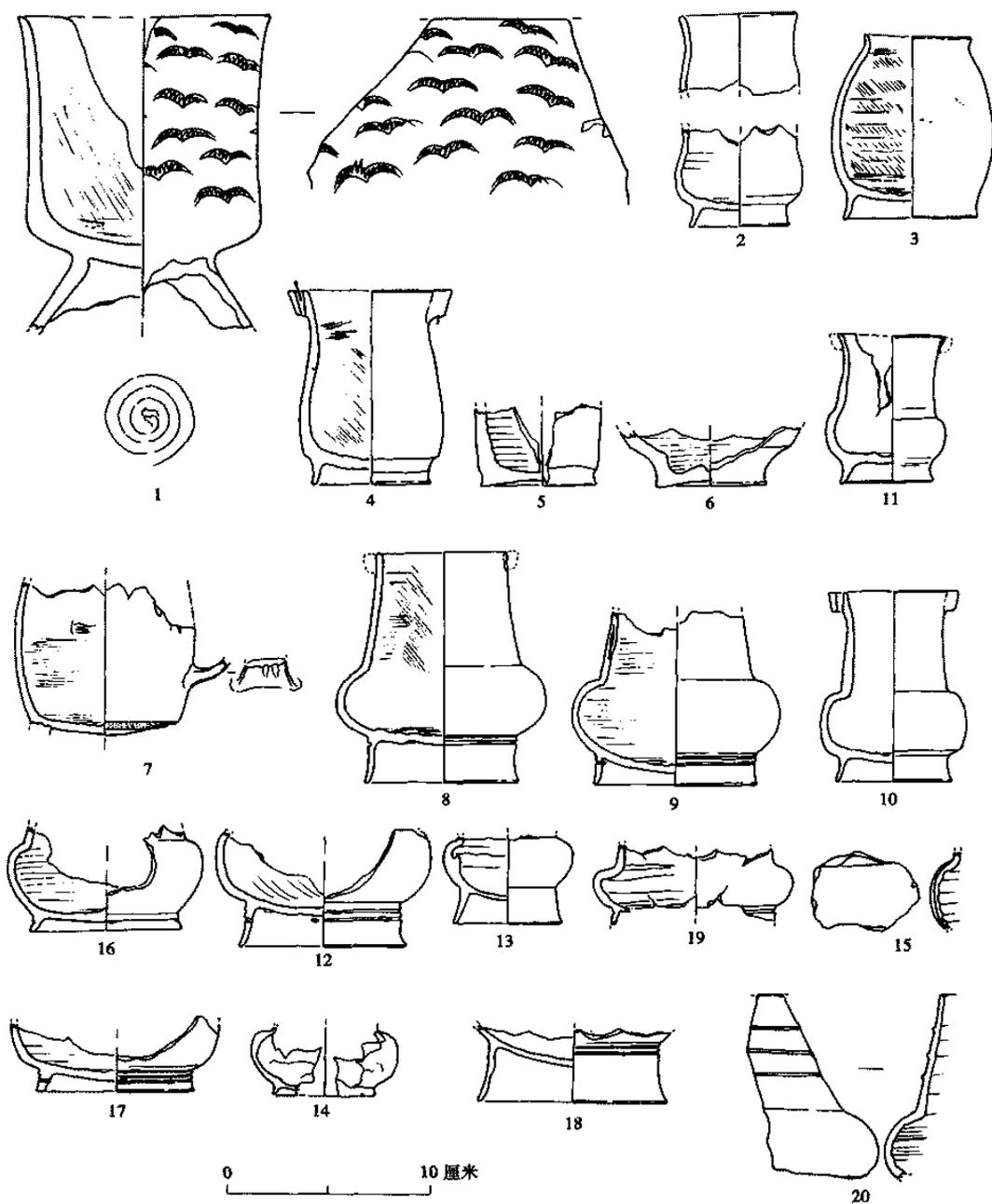
标本 G3①:326、300，分别为口沿和底部，可以联系。口径约6厘米，圈足径约5厘米（图一五〇，2）。

标本 G3①:20，内壁留有斜向和横向的轮制痕迹，内底为逆时针的螺旋轮制痕（图一五〇，3；图版六〇，3）。

标本 G3①:32，器外表光泽，但近半渗碳不匀。口沿两侧安置双鼻，圈足外壁经过刮削，内壁上留有横向的制作痕，下部留有斜向的轮制痕，内底为逆时针的螺旋制作痕。双鼻孔内出土时残留有绳样有机质残留（图一五〇，4；图版六〇，4）。考虑到这件器物不鼓腹而与双鼻壶有别，所以归入杯类。

平底内凹杯

标本 G3①:99、94（图一五〇，5~6）。



图一五〇 C3 出土遗物

1-6. 杯 (G3①:39、上326、下300、20、32、99、94) 7. 带把杯 (G3①:17) 8-20. 双鼻壶 (G3①:4、11、8、40、283、399、409、423、280、287、290、78、79)

带把杯 均夹细砂黑皮陶。数量极少。带把杯由于手把持的方向固定，所以也需要有流。一些把由泥条粘贴而成^①。举例从略。

另有一件特殊形制的杯，如标本 G3①:17，泥质黑皮陶，一侧安置把，内底有逆时针的螺旋制作痕，残存圈足痕（图一五〇，7）。

双鼻壶 均泥质黑皮陶。由于完整器较少，碎片也难窥全貌，除了极个别形态外，多数的鼓腹上部向上内收，发现的双鼻壶口沿标本基本如此，而圈足多为弦纹和镂空组合的装饰。

标本 G3①:4，双鼻残，圈足上有六个未穿透的镂空与弦纹组合装饰，内壁留有斜向和横向的轮制痕迹，内底留有逆时针的螺旋制作痕。通高 11.8 厘米，口径 6.6 厘米（图一五〇，8）。

标本 G3①:11，颈部有过烧而成的气泡，内底留有逆时针的螺旋制作痕，圈足上有六个不等分的长方形小镂空与弦纹组合装饰（图一五〇，9）。

标本 G3①:8，器表局部渗碳不匀而成灰色，黑色部分显得十分的光泽，腹壁不鼓，腹下还刮削成折样，内底留有逆时针螺旋制作痕，而外底有顺时针螺旋制作痕。通高 9.8 厘米，口径 5 厘米（图一五〇，10；图版六〇，5）。

标本 G3①:40，整器不甚规整。通高约 7.6 厘米，口径 5.2 厘米（图一五〇，11）。

标本 G3①:283，圈足上镂空与弦纹两组，内腹壁留有快轮制作的痕迹（图一五〇，12）。

标本 G3①:399，鼓腹处内壁有泥片凸出状，不知是否因为上下套接的缘故（图一五〇，13）。

标本 G3①:409，圈足较矮，过烧，呈青灰色（图一五〇，14）。

标本 G3①:423，鼓腹内壁有横向制作痕，外壁粘贴一层（图一五〇，15）。

标本 G3①:280、287，圈足均较矮（图一五〇，16、17）。

标本 G3①:290，圈足较高，光泽好，火候高，叩之清脆（图一五〇，18）。

标本 G3①:78，腹部较扁，腹以下甚内收（图一五〇，19）。

标本 G3①:79，内收的颈部有三周凸弦纹（图一五〇，20）。

标本 G3①:72、83，形制较为特殊，腹部折斜下收（图一五一，1、2）。

标本 G3①:70，可以发现双鼻的制作过程（图一五一，3）。

贯耳壶 均泥质黑皮陶。数量较少，贯耳安置于肩部，平底略圜。

标本 G3①:434，颈肩部有一周凸弦纹，贯耳为环形泥片安置，平底稍圜。通高约 15 厘米，口径约 10.8 厘米（图一五一，4；图版六〇，6）。

其他壶类 均泥质黑皮陶。数量少，圈足特征与双鼻壶一致，壶身为垂腹，惜无复原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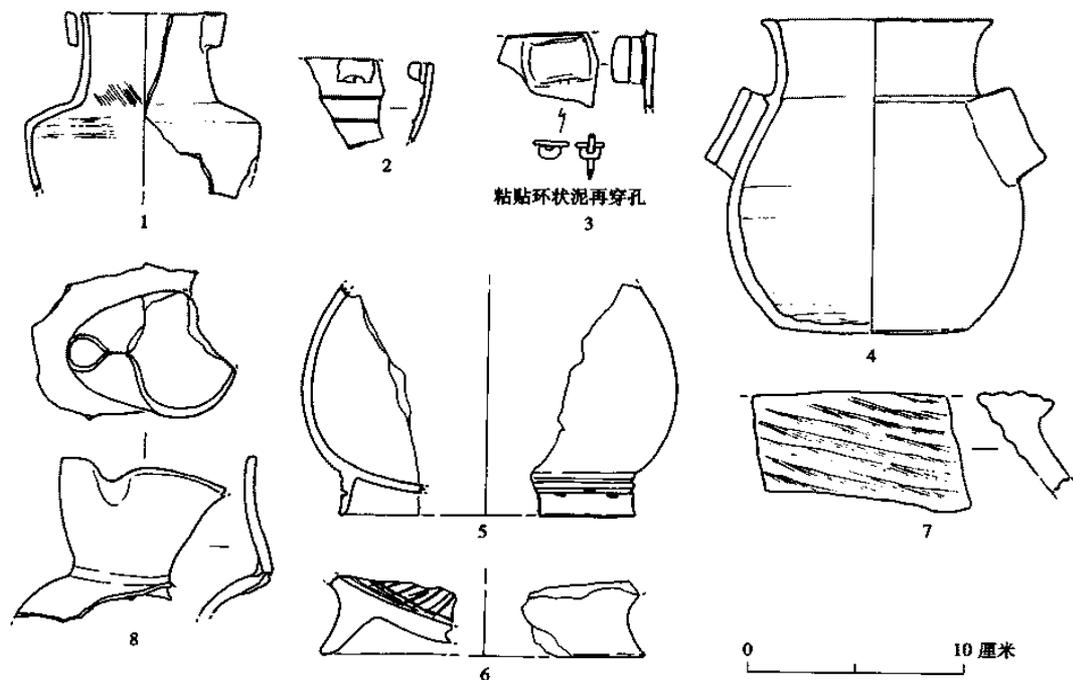
标本 G3①:272，垂腹，圈足上有弦纹和未穿透的镂空。圈足径约 14 厘米（图一五一，5）。

澄滤器 夹砂红陶。数量极少。敞口圈足，内壁刻划线槽。

标本 G3①:215（图一五一，6）。

大口缸 均夹粗砂。剖面可见为贴片所制，均拍印条纹，一些条纹印痕可观察的面积约 6 厘米 × 5.5 厘米。

^① 最早观察的结果见浙江省文物考古研究所等：《浙江海盐县龙潭港良渚文化墓地》，《考古》2001 年第 10 期。



图一五一 G3 出土遗物

1、2. 双鼻壶 (G3①:72、83) 3. 双鼻壶的鼻制作示意 (G3①:70) 4. 贯耳壶 (G3①:434) 5. 另类壶 (G3①:272) 6. 澄滤器 (G3①:215) 7. 斜腹宽唇缸 (G3①:493) 8. 罍 (G3①:216)

标本 G3①:493, 夹粗砂灰陶。宽唇, 唇上施弦纹, 外壁向下收甚, 外表拍印斜向条纹 (图一五一, 7)。

罍 数量不多。

标本 G3①:216, 夹细砂的灰红陶。外壁附着有烟炱。口捏成嘴样, 颈部较短 (图一五一, 8)。

器盖 陶系主要分为夹砂和泥质两大类。其中夹砂的形体较大, 主要与鼎罐而尤其是鼎配伍。泥质的有黑皮陶和红陶之分, 前者大的与豆盘类相配套, 小的与杯壶类配套; 泥质红陶盖数量少、形体大, 当与泥质红陶罐相配套。

标本 G3①:205, 夹砂黑皮陶。桥形盖纽, 纽面上有刻划。盖径 20.4 厘米 (图一五二,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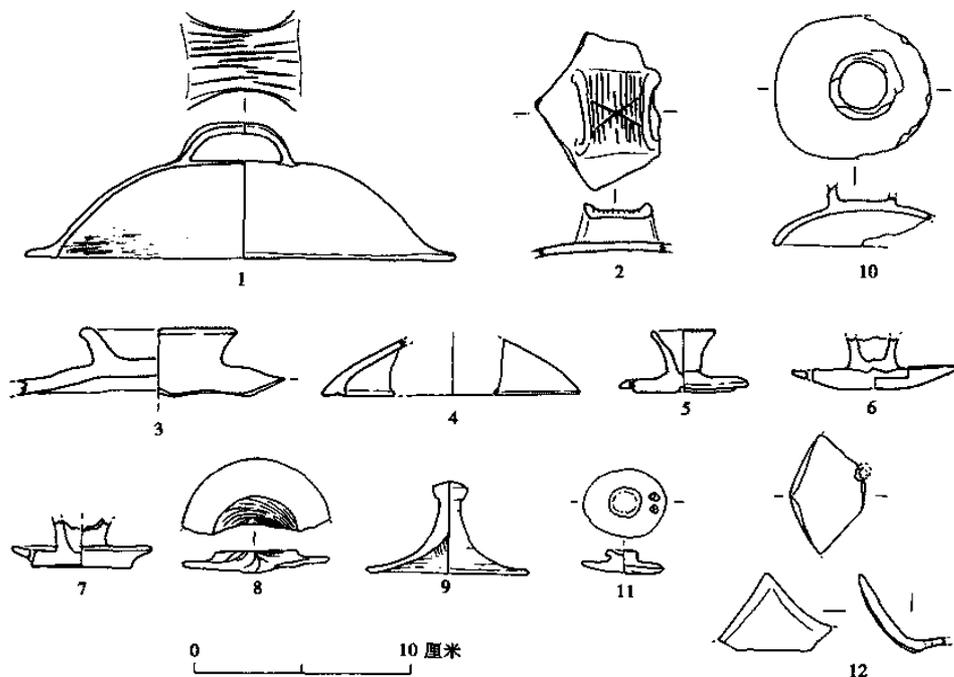
标本 G3①:202, 夹砂灰红陶。纽面上有刻划 (图一五二, 2)。

标本 G3①:259, 泥质红陶。外表施红衣 (图一五二, 3)。

标本 G3①:372, 泥质黑皮陶。子母口 (图一五二, 4)。

标本 G3①:61、2、374、62, 均泥质黑皮陶。细部略有区别的小盖, 均有钻孔, 下部均在快轮上线割。但从一些标本可以发现, 首先盖纽的安置也呈榫卯状结构, 其次是镂空的位置偏于边缘, 似乎不利于通气, 很有可能一些镂空是与双鼻壶的双鼻互为系挂 (图一五二, 5~8)。

标本 G3①:53, 泥质黑皮陶。小蘑菇状纽, 内壁留有轮制痕迹 (图一五二, 9)。



图一五二 G3 出土遗物

1-12. 各类器盖 (G3①:205、202、259、372、61、2、374、62、53、3、50、424)

标本 G3①:3, 泥质黑皮陶。椭圆形器盖 (图一五二, 10)。

标本 G3①:50, 泥质黑皮陶。甚小的椭圆形器盖 (图一五二, 11)。

标本 G3①:424, 残。呈鸟喙状, 残存镂孔。以上三件均当为带把杯的器盖 (图一五二, 12)。

(2) 玉石器等

石器主要器形有铈、刀, 另出土残锥形器 1 件。

铈 8 件。形体有大小之分。大的有弧背和有段两类。小的一般高度在 5 厘米以下, 也甚扁薄, 均弧背。

标本 G3①:26, 灰色。弧背 (图一五三, 1)。

标本 G3①:6, 深绿色。弧背 (图一五三, 2)。

刀 7 件。可分为上端平而刃部弧状、带小斜柄、上端中间凸起或有钻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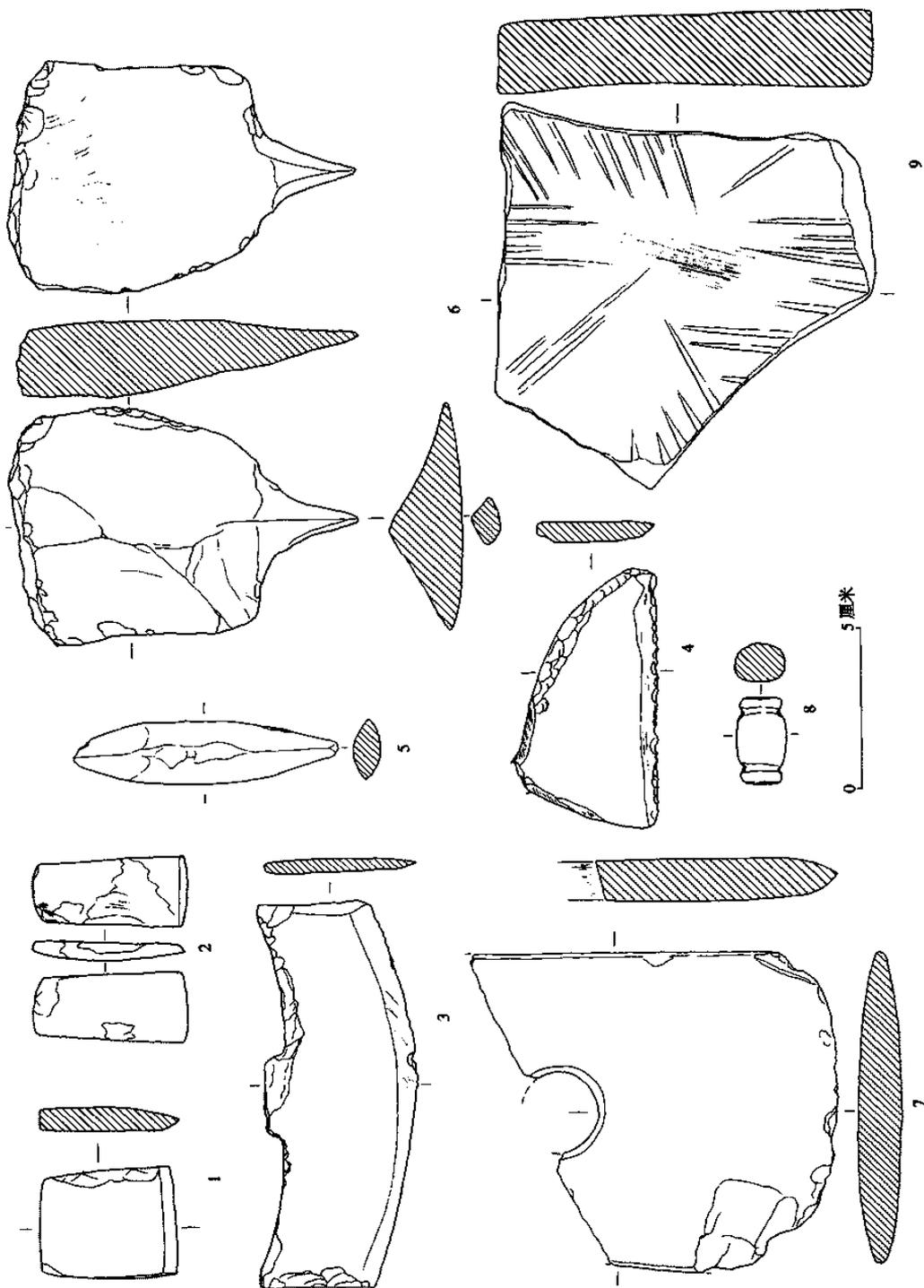
标本 G3①:31, 墨绿色。中间凸起, 未钻孔, 正锋, 刃部有崩缺 (图一五三, 3; 图版六一, 1)。

标本 G3①:446, 黑色。上部一侧残有斜柄, 平刃, 正锋。残高 4.46 厘米 (图一五三, 4; 图版六一,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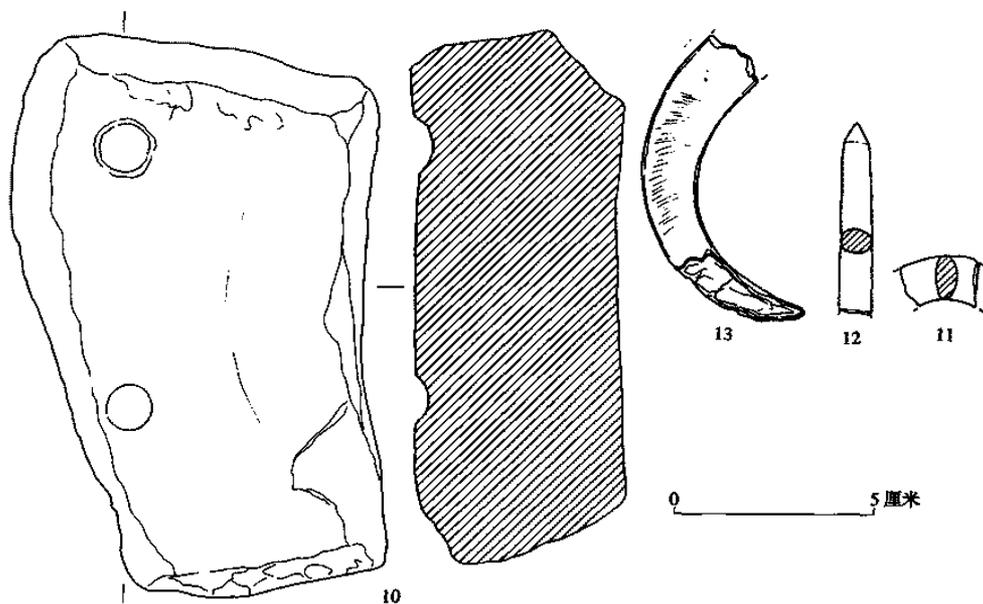
镞 2 件。

标本 G3①:49, 凝灰岩, 深绿色。柳叶形, 无铤, 截面呈三角形 (图一五三, 5)。

不明石器 1 件。



图一五三 G3 出土遗物(一)



图一五三 G3 出土遗物 (二)

1、2. 石镑 (G3①:26、6) 3、4. 石刀 (G3①:31、446) 5. 石镞 (G3①:49) 6. 不明石器 (G3①:38) 7. 石钺 (G3①:59) 8. 石网坠 (G3①:51) 9、10. 砺石 (G3①:37、456) 11. 残玉环 (G3①:42) 12. 残锥形器 (G3①:48) 13. 猪獠牙 (G3①:54)

标本 G3①:38, 角岩, 黑灰色。半成品, 下端似乎为镞之铤部; 一面圆弧, 另面还保留有打击面 (图一五三, 6; 图版六一, 3、4)。

钺 2 件。

标本 G3①:34, 粘板岩。残。单面管钻 (图一五三, 7)。

网坠 1 件。

标本 G3①:51, 灰白色。截面略呈椭圆形。长 2.8 厘米 (图一五三, 8)。

砺石 6 件。除 1 件器形较大外, 余形体略小。

标本 G3①:37, 一磨面凹弧, 且有交叉之磨槽。磨槽宽 1~2 毫米不等 (图一五三, 9; 图版六一, 5)。

标本 G3①:456, 磨面稍凹弧, 一面留有二实心钻痕 (图一五三, 10; 图版六一, 6)。

残玉环 1 件。

标本 G3①:42, 南瓜黄。横截面呈椭圆形 (图一五三, 11)。

残玉锥形器 1 件。

标本 G3①:48, 南瓜黄。下端残 (图一五三, 12)。

另发现猪獠牙 1 枚, 是否加工不明 (图一五三, 13); 人下骸骨 1 个, 保存极佳, 可能扰动所致。

(3) 木器

木陀螺 4件。横截面呈圆形，顶部平，另端削尖，中部偏上处有一周凹槽。

标本 G3①:21、24、78、79（图一五四，1~4；图版六二，1）。

木料 1块。留有石铍加工痕迹。

标本 G3①:500（图一五四，5；图版六二，2）。

斗形木器 1件。

标本 G3①:44，整体呈斗形，中间稍下挖，两端有把（图一五四，6；图版六二，3、4）。

木构件 1件。

标本 G3①:501（图一五四，7；图版六三，1）。

支座形木器 1件。

标本 G3①:502（图一五四，8；图版六三，2、3）。

（二）G2

G2 位于 T0606 西南部，第 5 层下开口，打破至生土。平面呈东西向条状分布，东侧被近代池塘打破，西侧往西伸入 T0506。东西长 305 厘米，南北宽 70~122 厘米，深约 60 厘米。沟南岸较陡，北岸稍斜，凹弧圈状沟底。G2 内填青灰淤泥，局部夹砂。出土陶片不丰富，以夹砂红陶为主，其次为泥质黑皮陶。器形有夹砂红陶鱼鳍形足、双目式足，粗泥陶鱼鳍形足、凿形足，夹砂和泥质黑皮陶罐，泥质黑皮陶杯、壶，夹砂大口缸等。G2 出土的陶片多为崧泽文化晚期，少量为良渚文化时期陶片，与 G3 有很大的区别。但在下文的介绍中，限于篇幅未加区分。

鼎

标本 G2:4，夹砂褐陶。侈口，肩部粘贴一周凸脊，鱼鳍形足。口径约 18 厘米（图一五五，1）。

标本 G2:32，鱼鳍形足。夹砂红陶。竖向直线为抹划（图一五五，2）。

标本 G2:29，鱼鳍形足。夹砂褐陶。足一面先抹划凹槽，再斜向片划，间或雨点纹；另面无片划（图一五五，3）。

标本 G2:27，瓦形足。夹砂红陶（图一五五，4）。

罐

标本 G2:24，罐口沿。夹砂红陶。肩部粘贴有凸脊状的弦纹（图一五五，5）。

标本 G2:21，罐口沿。泥质黑皮陶。口沿残有二穿孔，间距约 6.3 厘米。口径约 16 厘米（图一五五，6）。

标本 G2:20，罐腹片。泥质黑皮陶。腹部一周凸弦纹（图一五五，7）。

标本 G2:9，罐平底。泥质黑皮陶。假圈足状，为粘贴而成。底径约 12 厘米（图一五五，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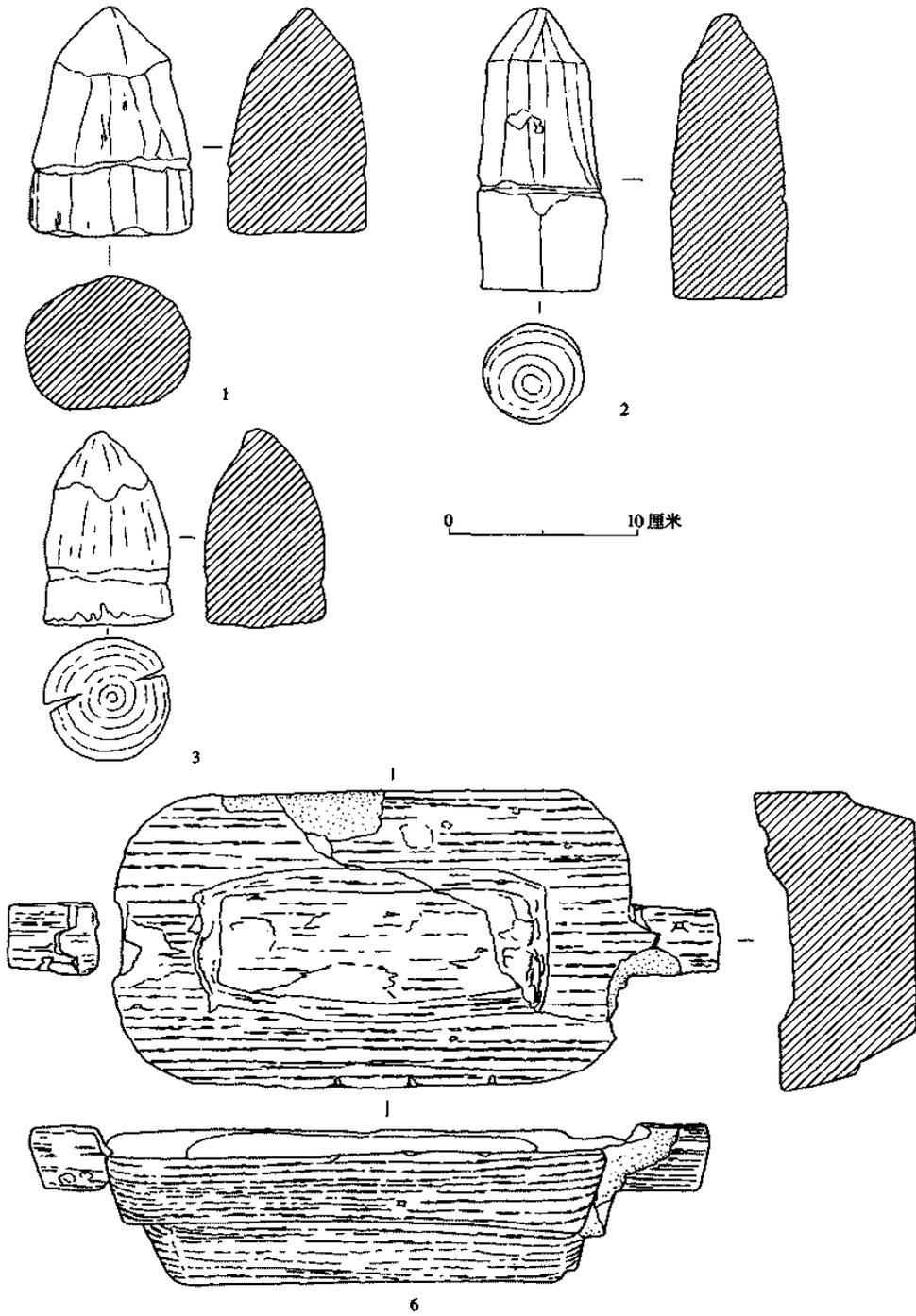
杯 均泥质黑皮陶。多平底或稍内凹。

标本 G2:16，底部刻划符号（图一五五，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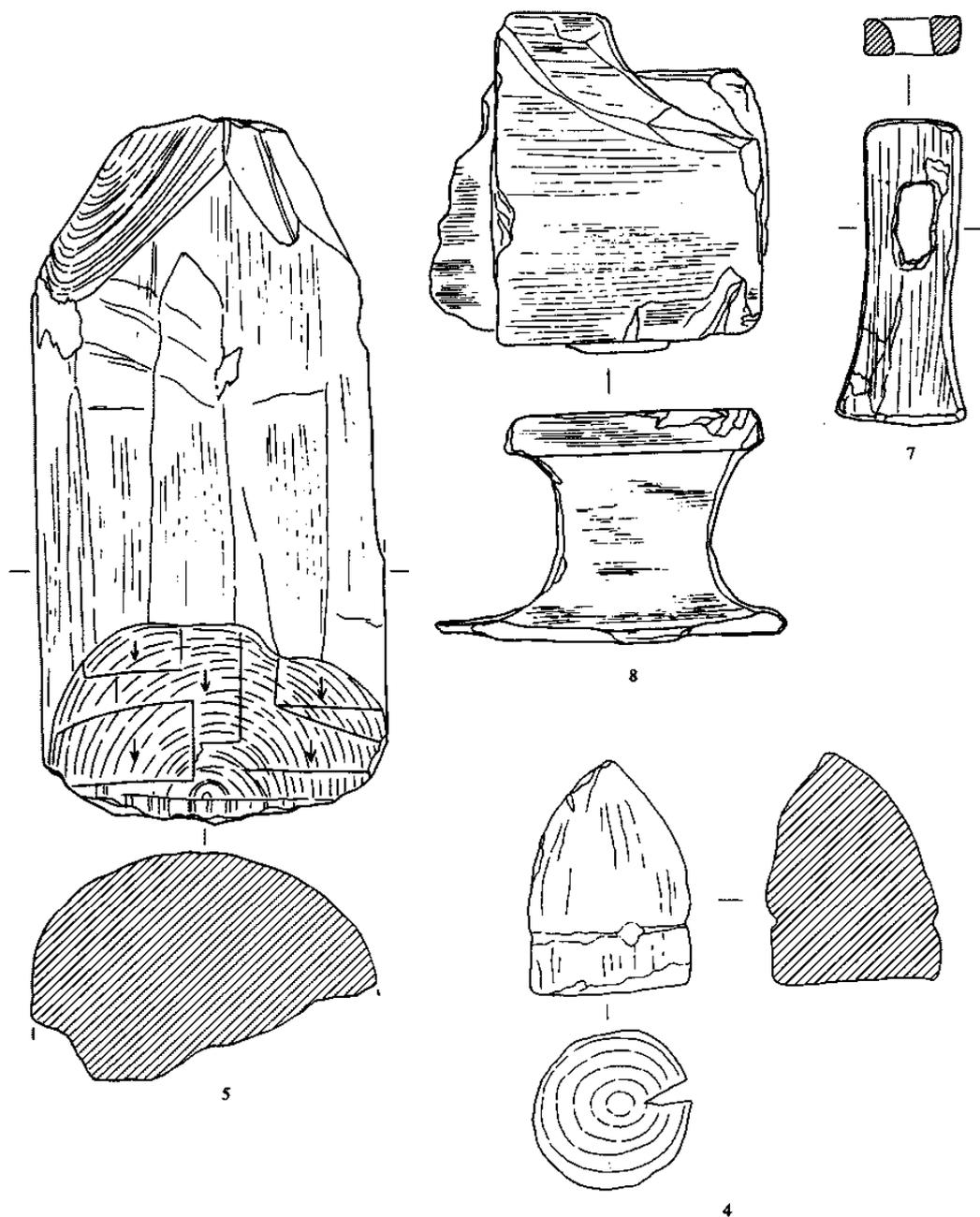
标本 G2:26，底部外壁三周凹弦纹（图一五五，10）。

壶

标本 G2:1，泥质黑皮陶。仅口沿残，弧腹，圈足，内底有一未及穿的小凹窝（图一五五，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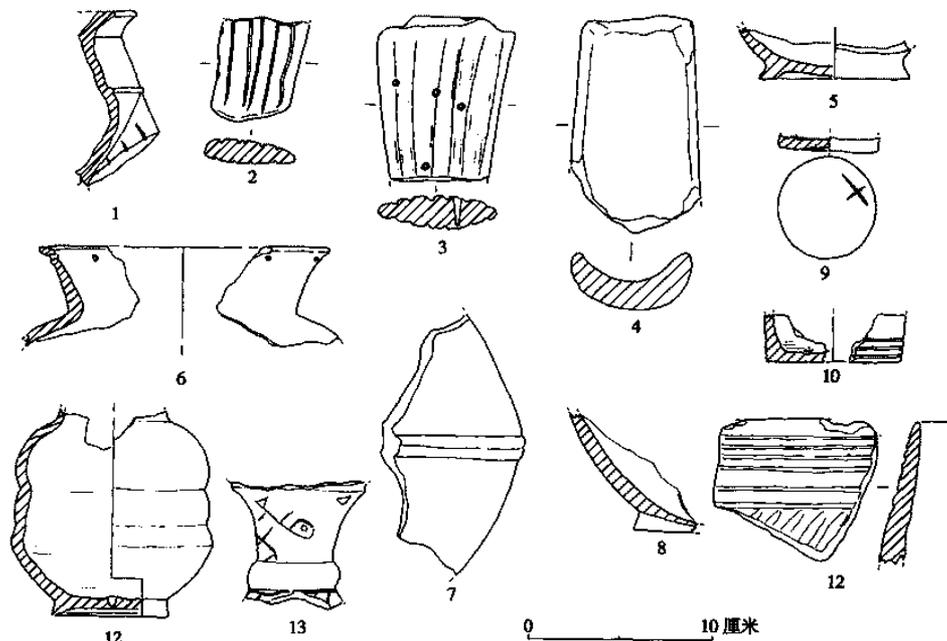


图一五四 G3 出土遗物 (一)



图一五四 G3 出土遗物 (二)

- 1-4. 木陀螺 (G3①:21、24、78、79) 5. 加工痕迹的木料 (G3①:500) 6. 斗形木器 (G3①:44) 7. 木构件 (G3①:501)
8. 支座形木器 (G3①:502)



图一五五 G2 出土遗物

1~4. 鼎 (G2:4、32、29、27) 5~8. 罐 (G2:24、21、20、9) 9、10. 杯 (G2:16、26) 11. 壶 (G2:1)
12. 缸 (G2:23) 13. 豆 (G2:18)

图版六三, 4)。

大口缸

标本 G2:23, 夹粗砂褐陶。近直口, 口沿上部装饰弦纹, 以下为斜向条纹 (图一五五, 12)。

豆

标本 G2:18, 凸棱形豆柄。泥质灰胎黑皮陶。刻划有图案 (图一五五, 13)。

(三) 红烧土遗迹 B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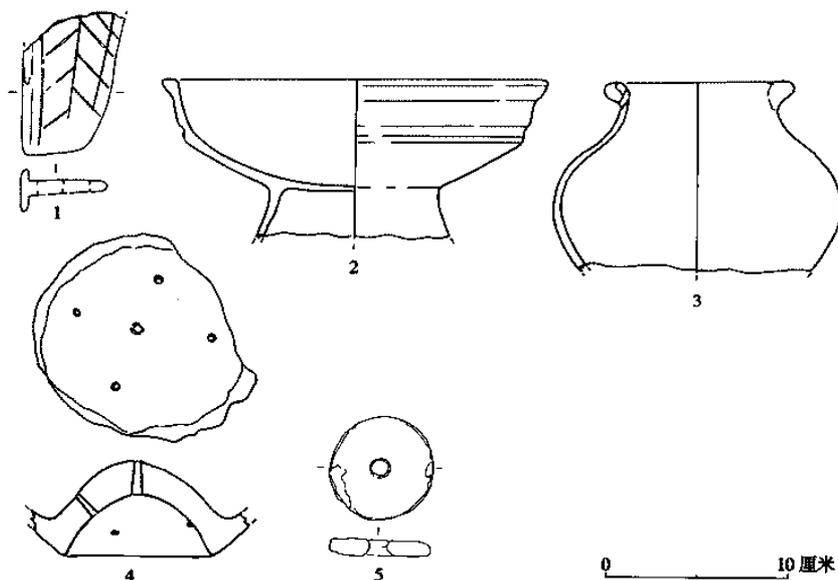
红烧土遗迹 B 主要位于北部的 T0508 东南和 T0608 西南部。平面呈不规则方形, 中间略隆起。堆积特点为较为碎小的红烧土块或颗粒相对均匀分布, 结构比较紧密, 似经砸实。堆积的西南以及东北各被沟槽样遗迹打破, 沟槽内土层含较多的砂粒。由于整体以及具体的性质不明, 暂定名为“红烧土遗迹 B”。

(四) 相关地层出土遗物

相关地层出土遗物 (包括陶石器) 多与上述单元类似, 这里选择形制特殊者加以介绍。

鼎足

标本 T0607⑥:94, T 字形足。夹砂红陶。刻划叶脉样纹饰 (图一五六, 1)。



图一五六 第三阶段相关地层出土遗物

1. 鼎足 (T0607⑥:94) 2. 豆 (T0608⑤:62) 3. 壶 (T0608⑥:75) 4. 不明陶器 (T0507⑥:40)
5. 石纺轮 (T0507⑥:5)

豆

标本 T0608⑤:62, 泥质黑皮陶。折腹, 腹外壁有弦纹 (图一五六, 2)。

壶

标本 T0608⑥:75, 泥质黑皮陶。双鼻壶, 但穿孔于内侧 (图一五六, 3)。

不明陶器 发现多个个体, 均泥质陶, 少量为黑皮陶。一些镂孔未穿。

标本 T0507⑥:40 (图一五六, 4)。

石纺轮

标本 T0507⑥:5, 凝灰岩。双面实心钻。外径约 5.9 厘米 (图一五六, 5)。

石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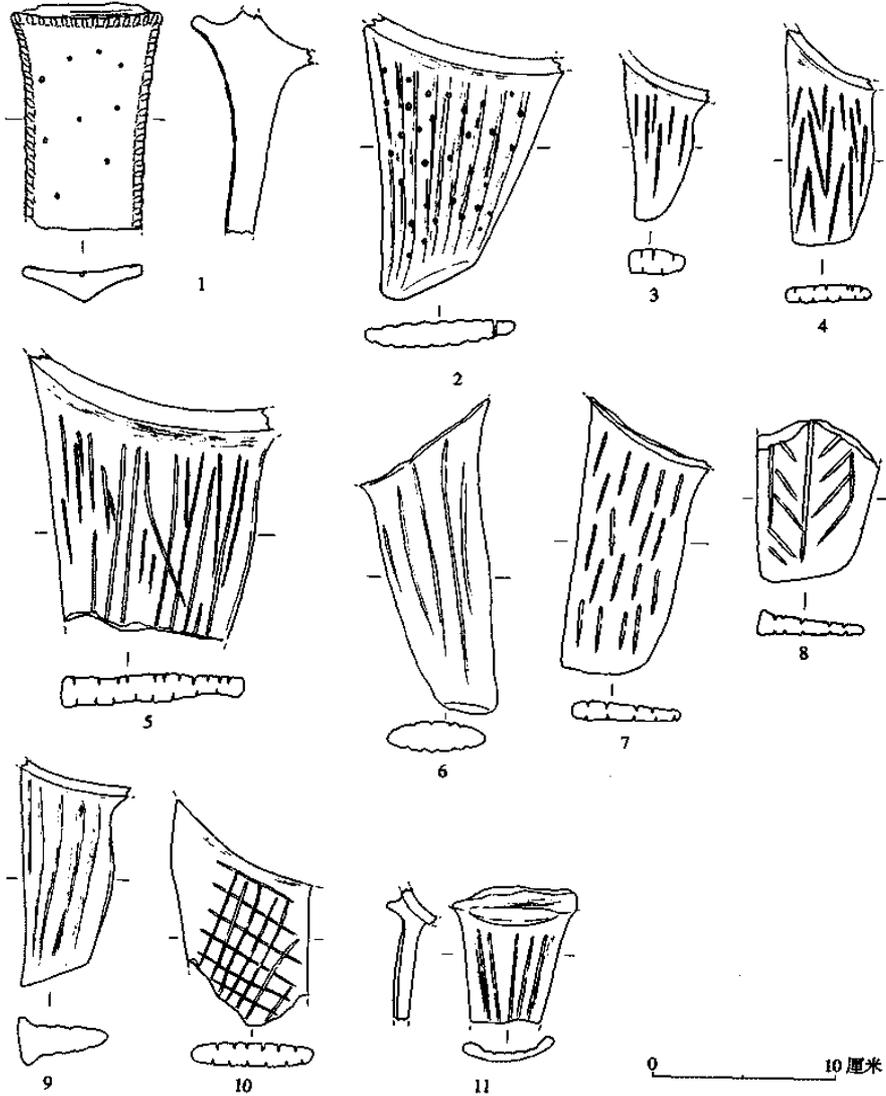
标本 T0507⑥:4, 灰绿色, 上端突起, 双面管钻孔, 双面刃 (图版六三, 5)。

四、第四阶段——砂砾层堆积内的遗物 (遗址的间隙堆积)

探方地层主要有 T0506 第 5 层、T0606 第 6 层。陶片不甚丰富, 早晚阶段均有。早期的当为马家浜文化晚期, 晚期主要为崧泽文化时期, 少量为良渚文化时期。这可能与堆积的性质有关。为了叙述的方便, 这里依器类将早晚遗物一并叙述。

鼎足片

标本 T0606⑤: 230, 凿形足。粗泥红陶。外侧凸缘按捺, 内面戳刻小孔。一般此类鼎足还刻划波折状线 (图一五七, 1)。



图一五七 第四阶段出土遗物

1-11. 鼎足 (T0606⑤: 230、275、288、271、235, T0506⑤: 121、149, T0606⑤: 336、254、342、260)

标本 T0606⑤: 75, 鱼鳍形足。夹砂红陶。竖向刻划间或戳刻小孔。一般此类鼎足根部还有凸起, 陶系也多为粗泥红陶 (图一五七, 2)。

标本 T0606⑤: 288, 鱼鳍形足。夹砂红陶 (图一五七, 3)。

标本 T0606⑤: 271, 鱼鳍形足。夹砂红陶。刻划交叉形线条 (图一五七, 4)。

标本 T0606⑤: 235, 鱼鳍形足。夹砂红陶。形体相对较大(图一五七, 5)。

标本 T0506⑤: 121, 鱼鳍形足。夹砂红陶。横截面呈椭圆形, 竖向抹划(图一五七, 6)。

标本 T0506⑤: 149, 鱼鳍形足。夹砂红陶。竖向刻划短续的短直线(图一五七, 7)。

标本 T0606⑤: 336, 鱼鳍形足。夹砂红陶。外缘略厚, 刻划叶脉纹(图一五七, 8)。

标本 T0606⑤: 254, 鱼鳍形足。粗泥褐陶。外缘较厚, 竖向抹划(图一五七, 9)。

标本 T0606⑤: 342, 鱼鳍形足。夹砂红陶。刻划很少见的网格状纹(图一五七, 10)。

标本 T0606⑤: 260, 瓦形足。夹砂褐陶。根部凸起, 外凹面刻划竖向线条(图一五七, 11)。

豆盘片 除了较多数量的崧泽文化—良渚文化早期的“鸡笼”形豆柄以及凸棱形豆柄外, 豆盘有坦腹形、折腹形, 少量折腹外壁施加多周弦纹。此选择相对完整者加以介绍。

标本 T0506⑤: 56, 灰胎泥质红陶。凸棱形坦腹豆, 凸棱上部刻划波浪状线条和小圆孔、弧边三角状纹饰组合, 其中小圆孔未戳穿, 弧边三角为中间戳穿, 三角剔刻(图一五八, 1)。

标本 T0506⑤: 124, 凸棱形豆柄。泥质黑皮陶。刻划、戳刻纹饰(图一五八, 2)。

标本 T0506⑤: 57, 鸡笼形豆柄。泥质黑皮陶。戳刻小圆孔和略弧线的组合纹饰(图一五八, 3; 图版六三, 6)。

标本 T0606⑤: 21, 折腹豆盘。泥质青灰胎黑皮陶。折腹不甚明显。外壁烧后刻划纹饰, 上部一周为椭圆形螺旋线和纹索状纹饰组合的纹饰, 以下单独成为个体图案结构; 如果将此展开, 整体似乎有首有尾, 内填刻螺旋状线条, 附着鸟形的小尖喙图案(图一五八, 4; 图版六四, 1)。

另还发现泥质黑皮陶的瓦形盘足片, 如标本 T0606⑤: 298, 外腹壁较直, 且有多周凸弦纹, 瓦足外侧面刻划竖向的线条。

罐 分夹砂和泥质两大陶系。多发现泥质红陶罐, 与 G3 单元发现的一致, 在较宽的口沿面上戳刻小孔组成纹饰。

标本 T0606⑤: 284, 戳刻飞鸟形图案(图一五九, 1)。

标本 T0606⑤: 282, 此件较为特殊, 口沿部位无唇, 但于内侧面四等分戳刻四个图案, 其中两个相对的图形相同(图一五九, 2)。

标本 T0606⑤: 280, 也较少见, 为刻划短线(图一五九, 3)。

标本 T0606⑤: 277, 戳刻倒“工”字形图案(图一五九, 4)。

标本 T0606⑤: 278, 周沿点状戳刻, 每点各戳刻两次, 且基本重合(图一五九, 5)。

壶 均泥质黑皮陶。举两例。

标本 T0606⑤: 11, 鼓腹, 束颈。颈腹之间有两道弦纹, 圈足外撇, 且装饰有镂孔和弦纹组合的纹饰(图一五九, 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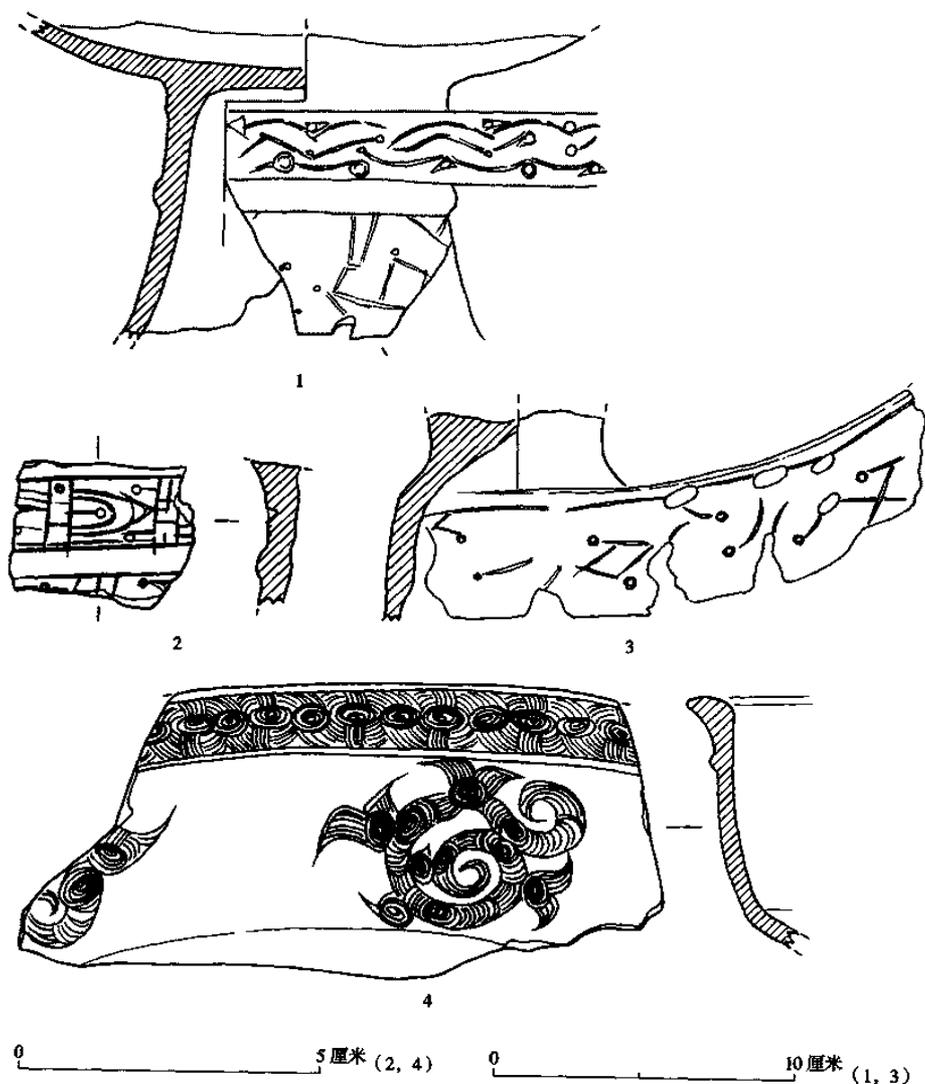
标本 T0606⑤: 246, 颈部外壁有多周凸弦纹, 腹部最大直径上移, 即内收较甚(图一五九, 7)。

杯类等

标本 T0506⑤: 143, 泥质黑皮陶。鼓腹, 腹外壁施加凸弦纹(图一五九, 8)。

标本 T0606⑤: 12, 泥质黑皮陶。圈足小杯。通高 9.6 厘米(图一五九, 9)。

标本 T0506⑤: 45, 泥质黑皮陶。圈足部位斜穿四个等分的小孔, 性质当与崧泽文化的花瓣形足类



图一五八 第四阶段出土遗物

1-3. 豆 (T0506⑤:56、124、57) 4. 刻纹豆盘片 (T0606⑤: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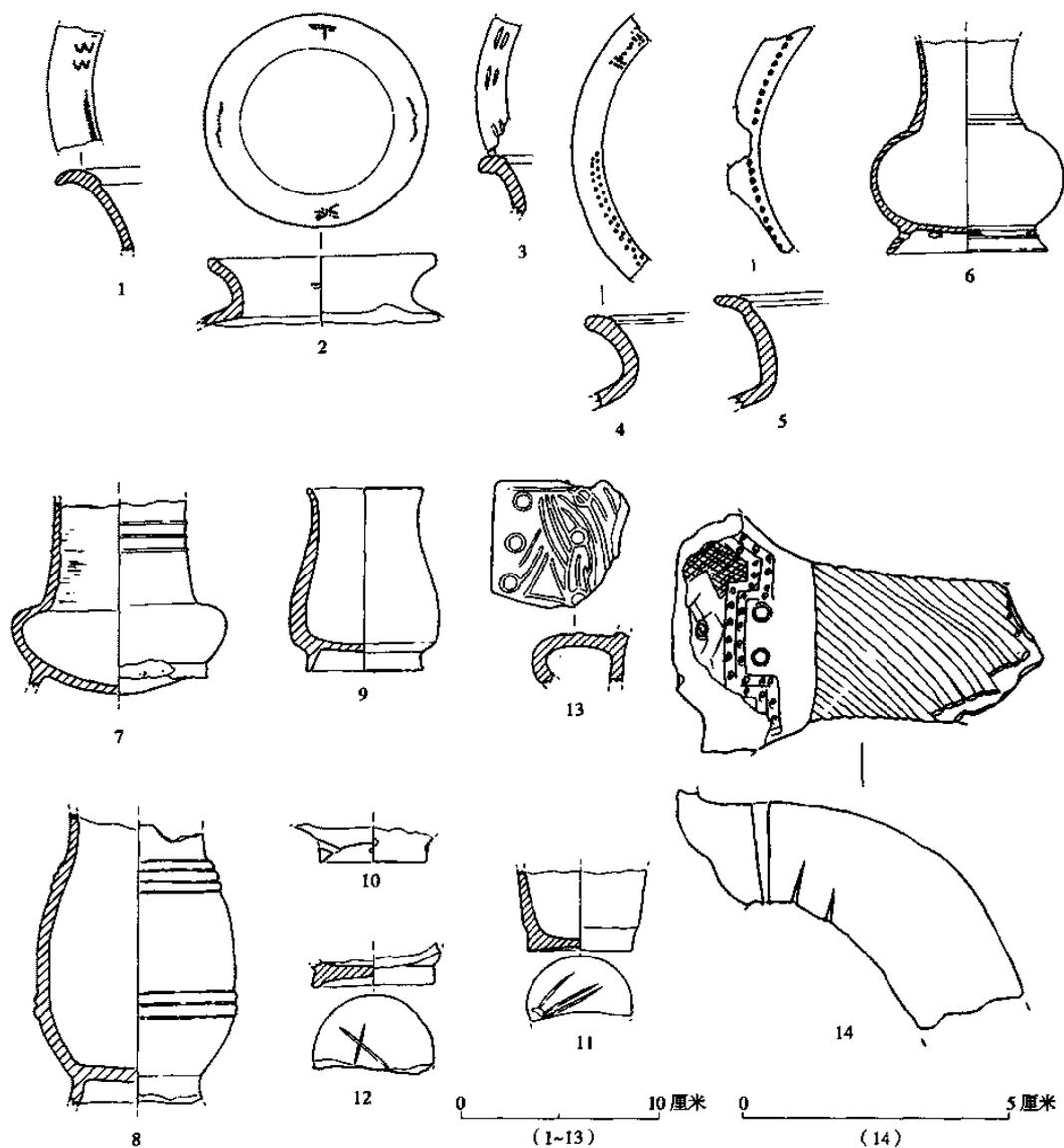
似 (图一五九, 10)。

标本 T0606⑤:299, 底部刻划符号 (图一五九, 11)。

标本 T0607⑤:65, 泥质灰陶。底部刻划符号 (图一五九, 12)。

标本 T0606⑤:245, 泥质灰陶。残把, 刻划纹饰 (图一五九, 13)。

标本 T0606⑤:24, 夹砂黑皮陶。应为盃把。把部分以细泥条粘贴而成。把端部有镂孔和刻划组成的特殊纹饰, 纹饰大致如“宫”字形结构 (图一五九, 14; 图版六四, 2)。



图一五九 第四阶段出土遗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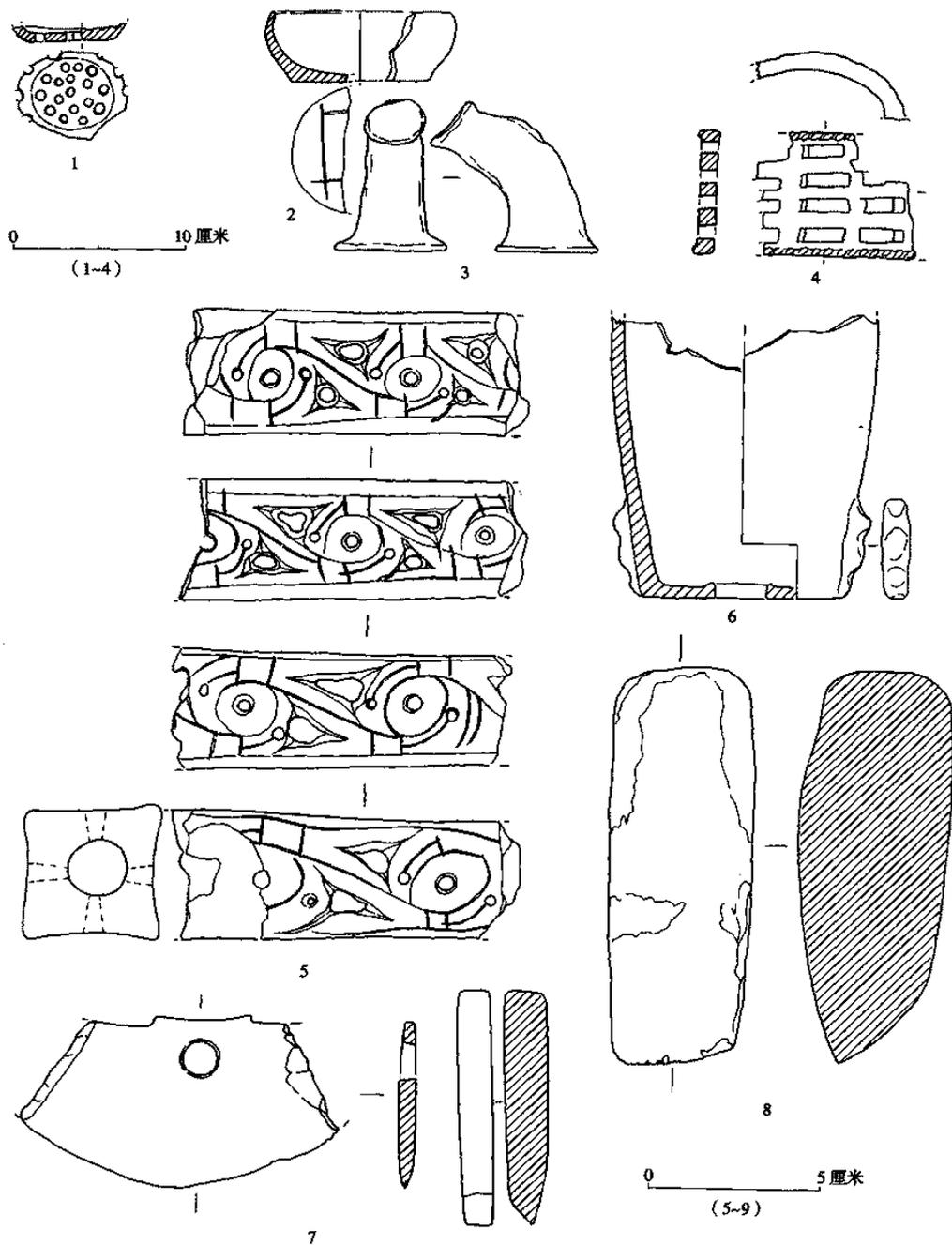
1-5. 红陶罐 (T0606⑤:284、282、280、277、278) 6-13. 杯类残片 (T0606⑤:11、246, T0506⑤:143, T0606⑤:12, T0506⑤:45, T0606⑤:299, T0607⑤:65, T0606⑤:245) 14. 盃把 (T0606⑤:24)

其他出土遗物如:

标本 T0506⑤:153, 甑底片。泥质灰陶 (图一六〇, 1)。

标本 T0506⑤:142, 泥质黑皮陶。平底盆。底部刻划纹饰 (图一六〇, 2)。

标本 T0506⑤:154, 夹砂红陶。马家浜文化时期支座 (图一六〇, 3)。



图一六〇 第四阶段出土遗物

1. 甗 (T0506⑤:153) 2. 盆 (T0506⑤:142) 3. 支座 (T0506⑤:154) 4. 桥形把 (T0506⑤:36) 5. “豆柄” (T0606⑤:20) 7. 石刀 (T0606⑤:18) 8. 石镑 (T0606⑤:14)

标本 T0506⑤:36, 镂空图案结构的桥形把。夹砂红陶(图一六〇, 4)。

标本 T0606⑤:20, 可能为豆柄。横截面呈边内凹的正方形, 四面均刻划、镂空纹饰, 纹饰结构为圆形和弧边三角组合(图一六〇, 5; 图版六四, 5)。

标本 T0506⑤:122, 夹砂红陶。平底有圆形镂空, 底部外侧四等分粘贴鸡冠样泥条。器形用途不明, 但时代应属于马家浜文化时期(图一六〇, 6)。

石器

刀

标本 T0606⑤:18, 黑色。两侧残, 中间凸起, 单面钻孔(图一六〇, 7; 图版六四, 3)。

镑

标本 T0606⑤:14, 角岩。顶端有打击痕迹(图一六〇, 8; 图版六四, 4)。

标本 T0606⑤:9, 灰绿色。刃部锋利(图一六〇, 9)。

五、第五阶段(以 H3 为主体的堆积阶段)

(一) H3

1. 概况

H3 位于 T0506、T0606、T0607、T0607 交界处, 开口于砂砾层面上。H3 平面呈圆形, 直径约 7 米, 深约 2.6 米, 打破生土。其中南部在 H3 本身堆积过程中还包含有 H4、H16 等小坑(图一六一; 图版六五, 1、2)。

由于发掘是依阶段进行的, 我们先清理的是位于 T0506 部分的 H3(包括 H4、H16), 然后再以 T0507 东隔梁作为剖面, 分别清理了位于 T0607、T0606 以及 T0507 的 H3 部分。

关于 H3 坑内堆积层次, 需要说明, 由于 T0607 的西壁剖面不典型, 发掘时大致根据土色以及包含物分为三层。其中, 第 1 层相当于下文的第 1、2 层; 第 2 层相当于下文的第 4 层; 第 3 层出土遗物极少, 相当于下文的第 5~10 层。发掘时的陶片归层依上述三层。

发掘清理过程中, 我们选择依 T0506、T0507 东壁对 H3 剖面进行确认的记录, 依据坑内堆积的土质土色划分为十层, 具体情况如下:

第 1 层: 黑色淤泥, 其中北部杂质较多, 南部较纯, 且一层细砂、一层淤泥层共约十余层。该层堆积主要在 H3 的南部, 说明了淤积、干涸的过程。

第 2 层: 黑淤泥, 包含红烧土星、细砂。北部靠近红烧土废弃堆积的部位红烧土星较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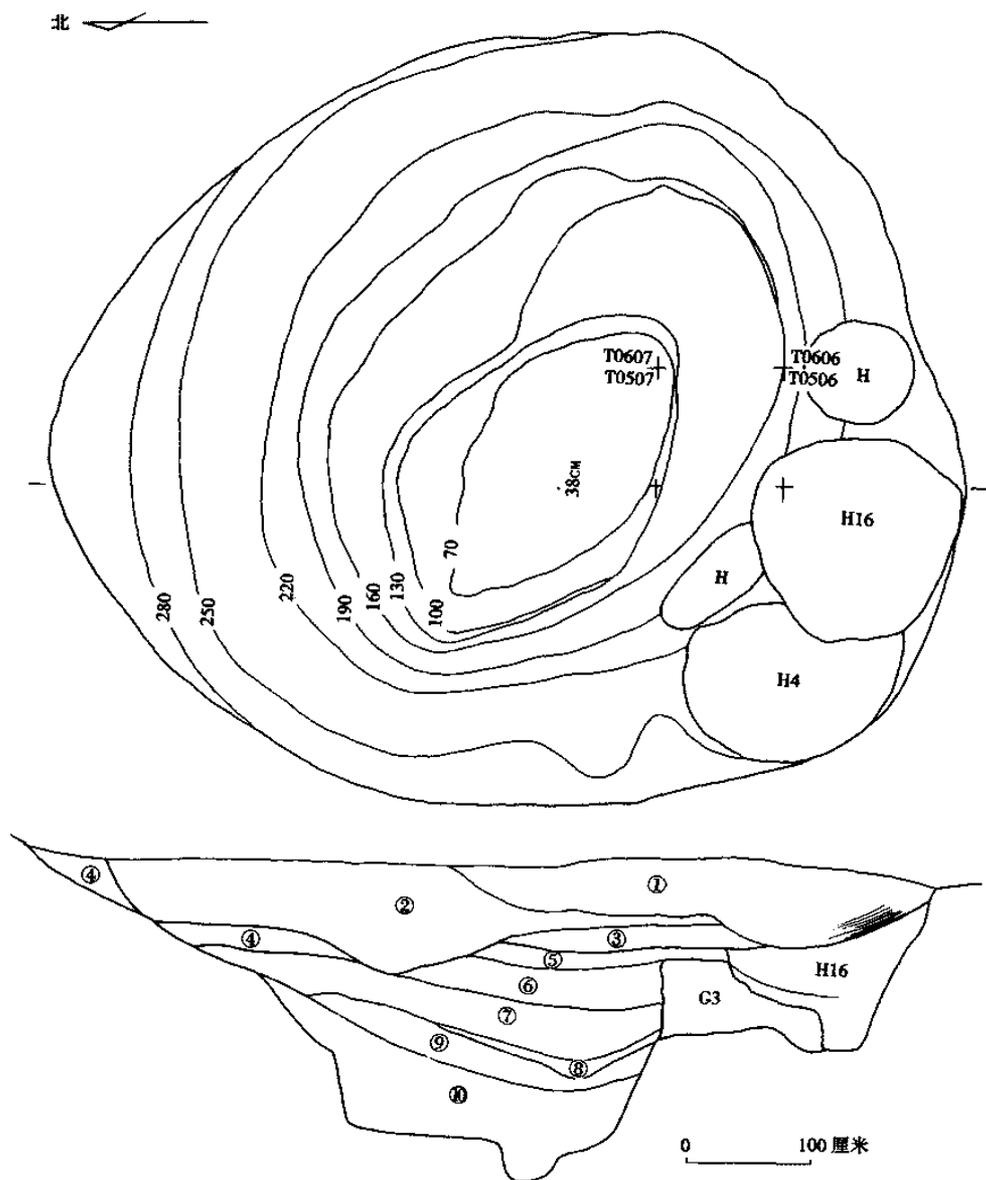
第 1、2 层呈中间隆起状, 且层面呈青灰色, 特此说明。

第 3 层: 黑淤泥, 夹细砂。此层下开口 H16、H4 等坑, 其中 H16 打破 H4。

第 4 层: 于坑下的为黑淤泥, 夹红烧土星; 于坑缘的为黑土, 夹较多的红烧土星、块, 其中个别的个体较大。

第 5 层: 黑淤泥, 较纯。

第 6 层: 黑淤泥, 较纯。



图一六一 H3 平剖面图

第7层：黑淤泥，较纯，其中北部稍夹红烧土星，而南部极纯。

第8层：黑淤泥，极纯。

第9层：黑淤泥，夹细砂。

第10层：黑淤泥，夹细砂。

H3 的堆积过程大致如下：

发掘区南部，即 T0506 东部、T0507 东部、T0606、T0607，是地势比较低洼的区域。良渚人可能先挖了 G3，其中 G3 的北部可能到达现在的关键柱处。由于居民的活动范围在北部，这使得主要的废弃堆积集中于 G3 的北部。

在这过程后，这一区域被一层沉积相的砂砾层所覆盖。

而后，良渚人又在此开挖了现在的大坑 H3，因为 H3 被后阶段的 G1 所叠压，而且 G1 的走向与 G3 大体一致，目前还不能断定开挖 H3 是否有往东的沟样遗迹延伸。由于 H3 最深处约 2.6 米，所以在开挖的过程中大致于东部海拔约 1.3 米左右留下一局部的平台，然后继续下挖，近中心部位成西北—东南方向的长方形坑，最深处海拔约 0.40 米。另外，在挖 H3 时，东南部不很陡峭，这可从 T0606 的东壁地层上反映出来；在挖掘时，砂砾层还局部掉了下来，但地层上表现得不明显。H3 与 G3 的主要堆积都由沉积相的淤泥组成，它们的分界线处包含大量的砂、小石块、碎陶片、有机质等，区分明显。

H3 在堆积到第 8 层时，北部产生了大量的红烧土堆积。它们围绕着 H3 北部的坑口进行堆积，当然还有一些到达了 T0506。红烧土的堆积过程在 T0506、T0507 的中间隔梁上表现了至少有三次过程。在围绕北部坑口时，可能还先选择了大块先进行不太规则的堆砌，这可以在 T0607 的西壁地层上发现（图版六六，1）。T0507 没有地层上的证据，但发掘时也发现围绕 H3 坑口的一周红烧土块特别大。在这一堆积过程中，一些红烧土块还掉到了坑里，其中几块直达淤泥层中，另几块较紧地贴于坑的北壁，可能是不小心，也可能坑边作为踏步。而第 4 层的形成也可能与此有关。关于第 4 层与红烧土堆积有关的证据：

其一，堆积仅限于坑的北部。

其二，坑内出土的红烧土与北部红烧土堆积的红烧土具有相同的特征，而这种红烧土特征在发掘区其他处未有发现。

也就是说，H3 的使用下限比红烧土堆积要晚。

在堆积到第 5 层面时，于南部挖了 H4 和 H16。其中 H16 还经历了一次干涸过程（参考剖面图）。

再此后是第 3 层、第 2 层和第 1 层堆积。其中第 1 层堆积的南部剖面可明显发现经过了 10 余次的干涸过程，说明当时尽管地势较为低洼，但还是不能保持水源。

遗物主要集中于第 1~3 层以及 H4、H16 等。其中前者更是非常明确地主要集中于坑的北缘，这也是我们判断废弃的活动方向来自北部的证据之一。总体看来，坑内包含物较纯净，不同于一般的灰坑，推测 H3 也许是当时的取水坑。

2. 出土遗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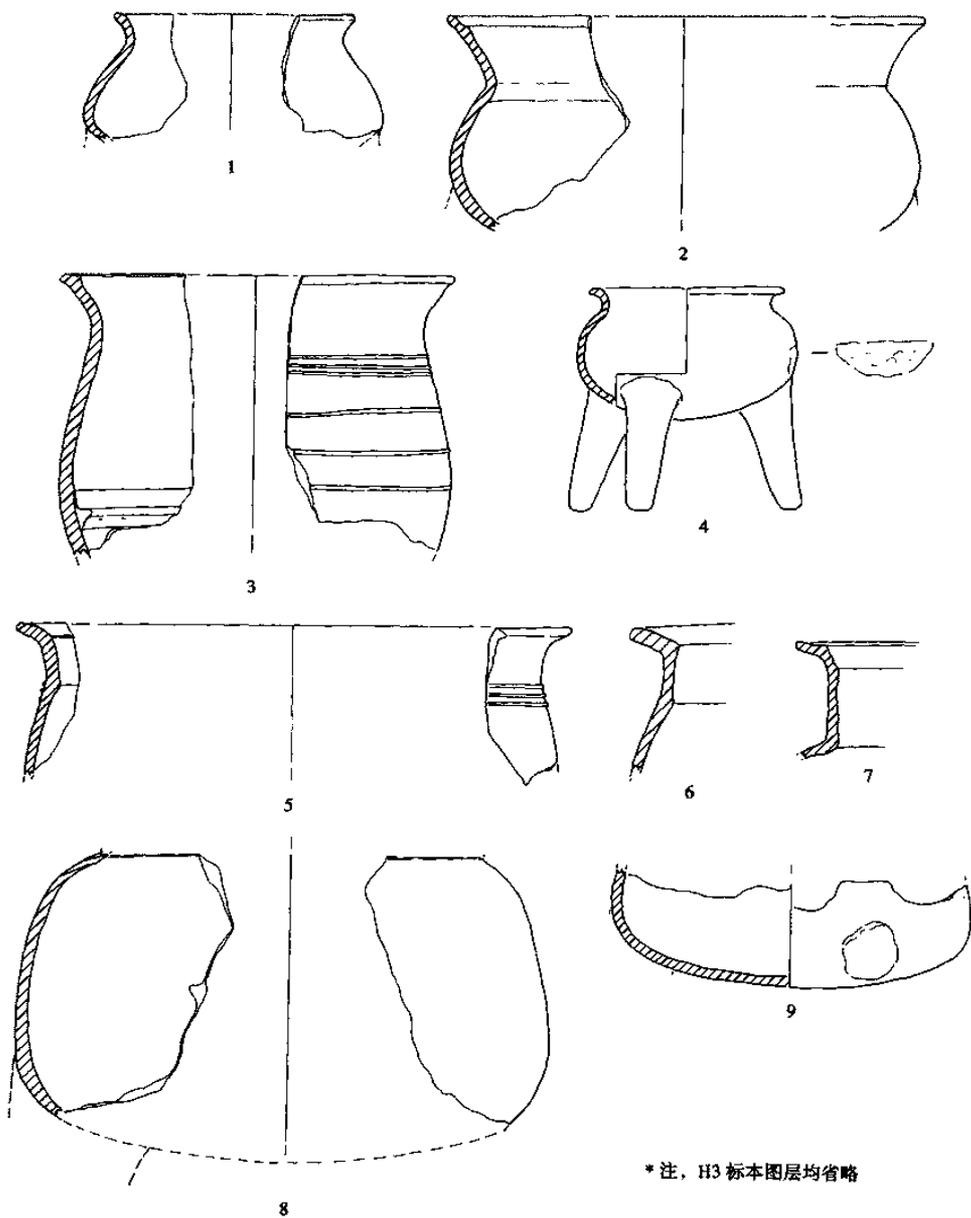
(1) 陶器

陶器可以分为泥质和夹砂两大类，前者以泥质黑皮陶为主，少量泥质红陶；后者有夹砂黑皮陶和夹砂红陶两种。泥质黑皮陶主要有豆、盘、杯、壶等，泥质红陶主要是宽唇罐，夹砂黑皮陶主要有罐、鼎、盃等，而夹砂红陶则主要为鼎、罐等。

鼎 依鼎口沿的主要不同：侈口，或有领，分为二型。

A 型 侈口鼎。多夹砂黑皮陶，足有柱形和鱼鳍形者。

标本 H3①:523，夹砂黑陶。垂腹，鱼鳍形足。口径约 12 厘米（图一六二，1）。



*注, H3 标本图层均省略

图一六二 H3 出土遗物

1-4. A 型鼎 (H①:523、412、81、338) 5-7. B 型鼎 (H3②:218、H3①:319、H3①:71) 8、9. 鼎腹片 (H3①:414、413)

标本 H3①:412, 夹砂黑皮陶。唇内面上部略凹, 器身呈盆形, 外表有烟炱。口径约 24 厘米 (图一六二, 2)。

标本 H3①:81, 夹砂灰陶。隔裆深腹鼎 (图一六二, 3, 重画)。

标本 H3①:338, 夹砂黑皮陶。柱形足, 一侧置把, 但已脱落。通高 11.6 厘米, 口径 10 厘米 (图一六二, 4; 图版六六, 2)。

B 型 有领鼎。

标本 H3②:218, 夹砂黑皮陶。颈外粘贴三道弦纹, 器表打磨较好。口径约 28 厘米 (图一六二, 5)。

标本 H3①:319, 夹细砂红陶。外表附着烟炱 (图一六二, 6)。

标本 H3①:71, 夹砂黑皮陶。领较直。口径约 17 厘米 (图一六二, 7)。

鼎腹片

标本 H3①:414, 夹砂黑皮陶。口沿残, 但一般此类鼎均为侈口。表面打磨较好, 外表附着烟炱。腹部较直, 足印痕为鱼鳍形足。最大腹径约 27 厘米 (图一六二, 8)。

标本 H3①:413, 夹砂黑皮陶。底部较平圆, 柱形足。最大腹径约 18.2 厘米 (图一六二, 9)。

鼎足 多为夹砂褐陶。形态有大小之分, 可能与器形大小及接触面有关。除了少量属于马家浜文化和崧泽文化的鼎足外, 其他主要形状有鱼鳍形、T 字形、柱形等。以鱼鳍形和 T 字形为主, 数量大致相当。但鱼鳍形足中有一类为素面者。以下所举例的标本, 陶系均夹砂褐陶。

鱼鳍形足

标本 H3①:21, 一侧缘稍厚, 粗线条抹划 (图一六三, 1)。

标本 H3①:29, 雨点状刻划 (图一六三, 2)。

标本 H3①:38, 交叉雨点状刻划 (图一六三, 3)。

标本 H3①:56, 呈波折样的交叉雨点状刻划 (图一六三, 4)。

标本 H3①:44, 直条状抹划 (图一六三, 5)。

标本 H3②:173, 外侧缘稍厚, 刻划线条之间较为紧密 (图一六三, 6)。

标本 H3③:284, 外侧缘较弧状, 斜向的雨点状刻划 (图一六三, 7)。

标本 H3①:14, 两侧面各抹斜向的一凹道 (图一六三, 8)。

标本 H3①:328, 截面呈椭圆形, 抹划, 足外侧缘上部稍外凸, 为早期特征 (图一六三, 9)。

标本 H3③:279, 抹划, 间或戳刻小圆孔, 外侧上部外凸, 夹砂红陶质, 是为早期形态 (图一六三, 10)。

标本 H3①:333, 素面 (图一六三, 11)。

标本 H3①:221, 截面呈椭圆形, 表面有刮削痕迹 (图一六三, 12)。

标本 H3①:108, 类鱼鳍形足, 外侧面镂刻三个小圆窝 (图一六三, 13)。

T 字足

标本 H3①:26, 外侧缘仅高约 6 厘米, 外侧面下部刻划交叉符号 (图一六四,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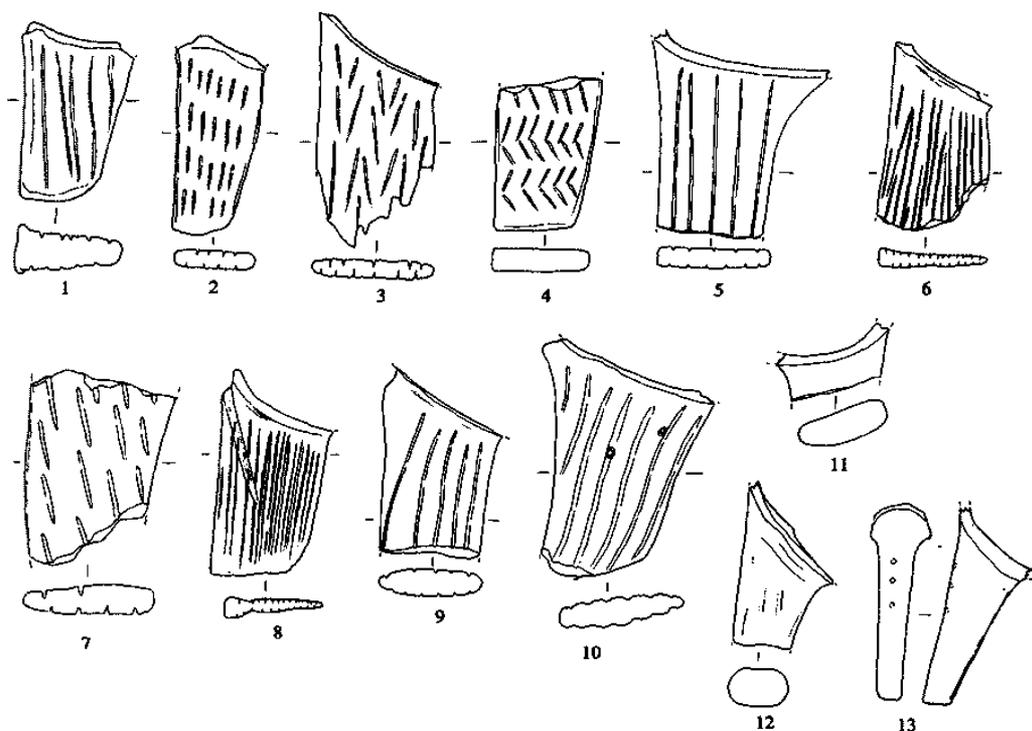
标本 H3①:25, 直线间或雨点状刻划 (图一六四, 2)。

标本 H3①:15, 直线状刻划 (图一六四, 3)。

标本 H3①:17, 雨点状刻划 (图一六四, 4)。

标本 H3①:19, 外侧面内凹, 并有交叉状刻划 (图一六四, 5)。

标本 H3①:23, 外侧缘之外外凸呈 T 字形, 刻划间距较大 (图一六四, 6)。



图一六三 H3 出土遗物

1-13. 鼎足 (H3①:21、29、38、56、44、173、284、14、328、279、333、221、108)

标本 H3①:45, 同上, 但素面 (图一六四, 7)。

标本 H3③:261、271, 外侧面较宽, 交叉刻划, 但较浅 (图一六四, 8)。

标本 H3①:22, 戳刻小圆孔 (图一六四, 9)。

标本 H3①:31, 外侧面内凹甚 (图一六四, 10)。

标本 H3③:266, 素面, 但足面下部刻划, 似为符号 (图一六四, 11)。

标本 H3①:323, 足面及外侧面戳刻圆点状纹饰, 其中外侧面下部刻划交叉符号 (图一六四, 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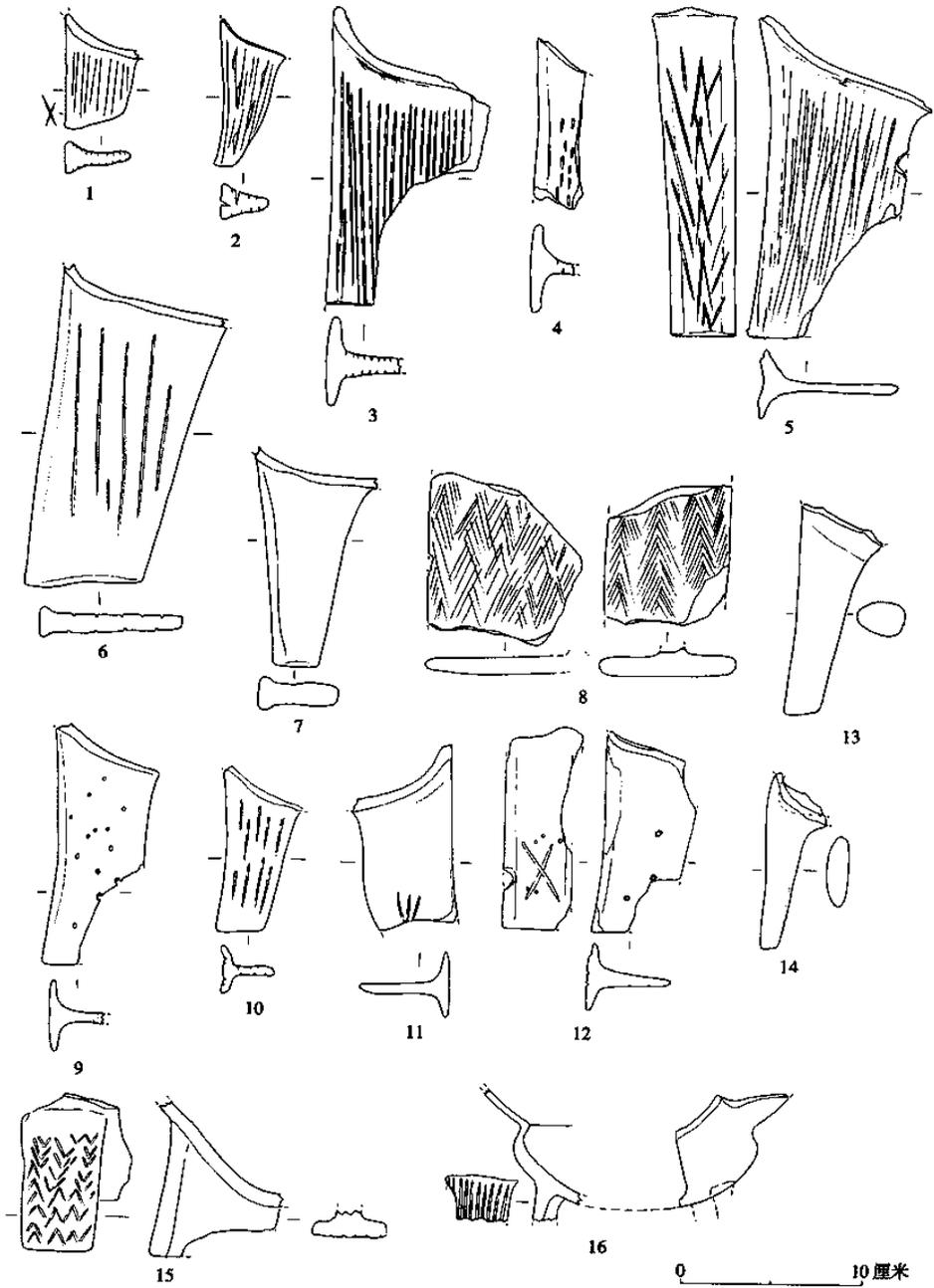
柱形足 良渚文化时期的圆柱形鼎足与盃足的区别主要为, 相对于圆柱形鼎足而言, 盃足一般较为细小, 而且根部与器身连接处往往抹划有一周较深的属于加固的痕迹。如标本 H3①:36, 夹砂灰陶 (图一六四, 13)。

其他类型的鼎足

标本 H3①:53, 夹砂灰陶。扁侧足 (图一六四, 14)。

标本 H3②:234, 粗泥陶。T 字形, 外足面刻划折波浪状纹饰。刻划纹饰和陶质与崧泽文化的粗泥陶凿形足一致, 但是截面多略呈三角形 (图一六四, 15)。

另外还发现一件扁侧足的盆形鼎, 如标本 H3①:112, 夹砂黑皮陶 (图一六四, 16)。



图一六四 H3 出土遗物

1-7. 鼎足 (H3①: 26、31、15、17、19、23、45) 8. 鼎足 (左 H3③: 271、右 H3③: 261) 9-15. 鼎足 (H3①: 22、31, H3③: 266, H3①: 323、36、53, H3②: 234) 16. 盆形鼎 (H3①: 112)

罐 从陶系上可分为夹砂和泥质两类。以泥质为多，其中又可分为泥质黑皮陶和泥质红陶两种，前者居多。夹砂可分为夹砂黑皮陶和夹砂红陶两种，前者居多。另外尚有少量属于早期文化的其他质地，如泥质灰陶、粗泥陶和极少量的夹炭黑陶等。

泥质红陶罐 基本上为宽唇外展的一类，极少量泥质红陶罐不是宽唇且不戳刻纹样的。与 G3 所出土的一致，戳点的纹样一般会围绕一个主题纹饰进行圆周的展开，戳点工具为细小的管状物，以致于戳孔的中间还会有小的凸起，基本上是戳好后再打磨的。所有的戳刻组成纹饰当适合俯视角度观察。另外口沿为粘贴，宽平唇部位也是另外再加贴的，这在一些剖面上可以反映出来。

泥质红陶罐均平底，在所公布的良渚文化发掘资料中，有戳刻纹样的宽唇翻沿特征的泥质红陶器皿器身较矮者也有盆，如海盐龙潭港 M9:33^①。

标本 H3①:410，外表施红衣，里呈澄红色。外表还留有制作时轮制所产生的抹划弦纹，内壁面留有抹刷痕迹。口沿制作作为翻唇后再粘贴。溜肩。唇面戳刻为三折波浪线“之”字形样纹。口径 18.7 厘米（图一六五，1；图版六六，3）。

标本 H3①:407，宽唇整体粘贴，口沿下腹壁剖面可见泥条盘筑痕迹，宽唇上刻划为点状线围绕一圈圈状图案。口径约 22 厘米（图一六五，2）。

标本 H3①:46，戳刻飞鸟样图案（图一六五，3）。

标本 H3①:47，戳刻斜向纹饰。如果此为完整的话，俯视很像象征光芒的结构（图一六五，4）。

标本 H3①:408，戳刻点状线和横向的“工”字形图案。口径约 19 厘米（图一六五，5）。

标本 H3②:181，残。有星样戳刻。口径约 22 厘米（图一六五，6）。

标本 H3③:265，戳刻点状线和星样图案。口径约 20 厘米（图一六五，7）。

标本 H3①:4，戳刻呈波折状线，与其他同类罐相比，颈部较高（图一六五，8）。

以下为零星泥质红陶罐标本：

标本 H3①:409，口沿较直，唇中间凸起，口沿内有戳刻钩样图案（图一六五，9）。

标本 H3①:6，侈口，唇部粘贴一周泥条后抹制，肩部有凹弦纹。口径约 6.5 厘米（图一六五，10）。

标本 H3①:5，双唇罐。外侧唇上镂有两孔，可见此孔只能为系孔。口径约 20 厘米（图一六五，11）。

标本 H3①:60，泥质红陶罐腹片。粘贴一周凸脊，脊面上戳刻双道折波浪线（图一六五，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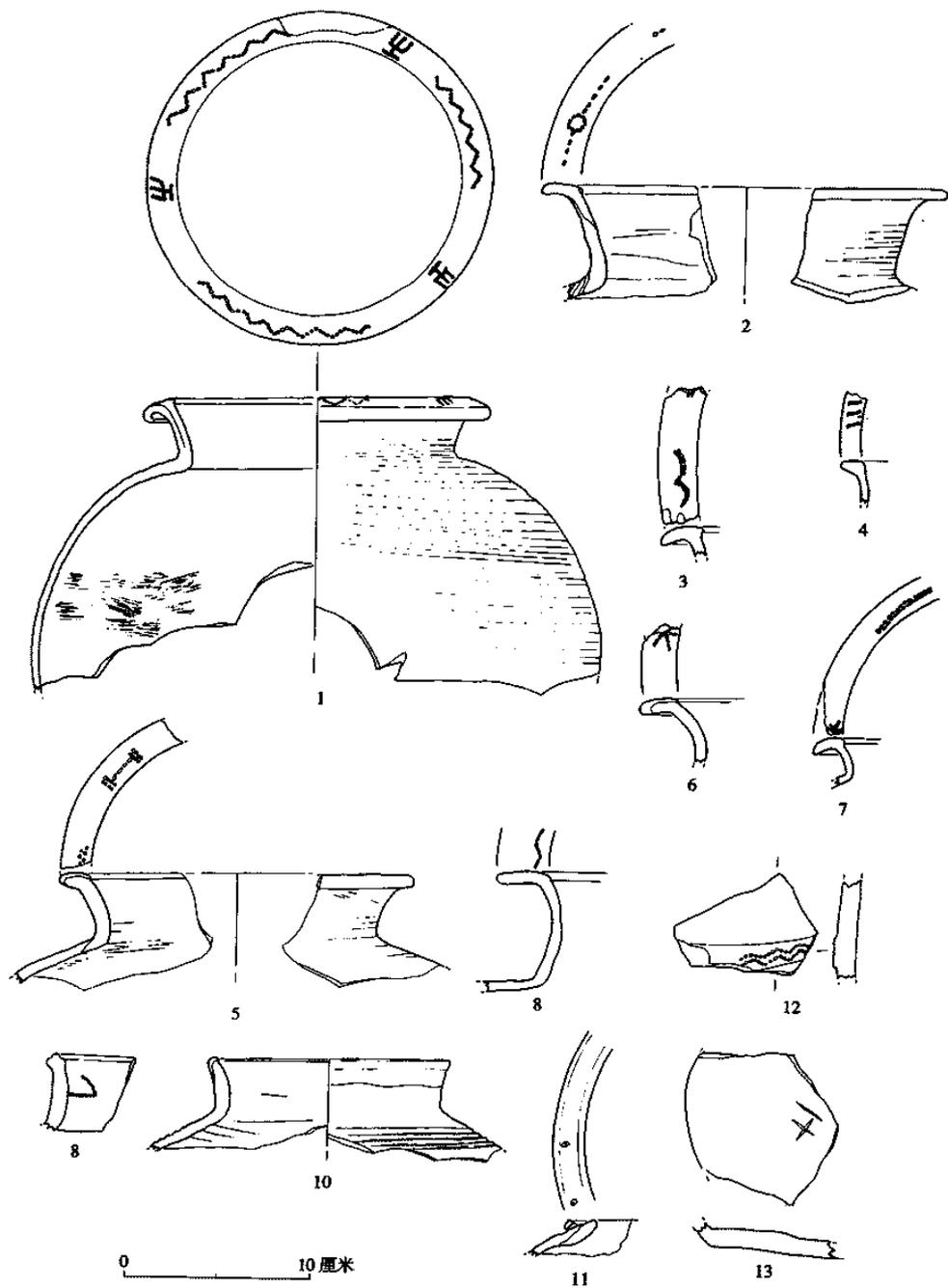
标本 H3①:405，泥质红陶罐平底片。底部尚有刻划图符（图一六五，13）。

泥质黑皮陶罐 多高领，圈足。器形也较硕大，与夹砂黑皮陶高领罐形态一致，只是泥质黑皮陶高领罐偶见平底。

泥质黑皮陶高领罐，多高圈足，口沿唇稍外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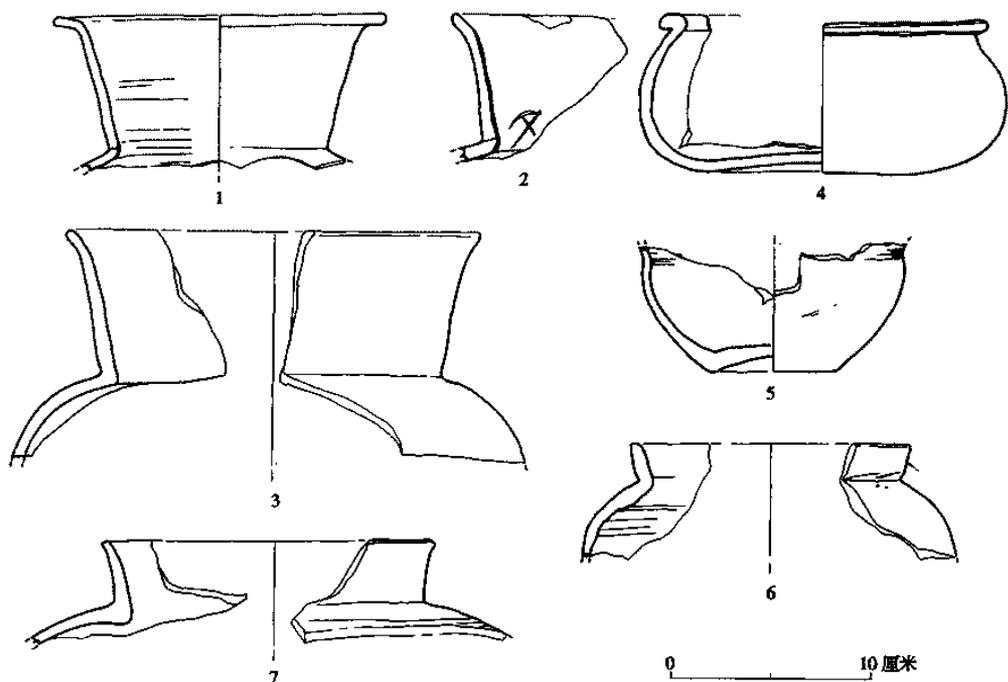
标本 H3①:132，胎质从里到外为青灰色、灰红色、黑皮。口肩部位有明显的安接痕迹。口径约 16.6 厘米（图一六六，1）。

^① 浙江省文物考古研究所等：《浙江海盐龙潭港良渚文化墓地》，《考古》2001 年第 10 期。



图一六五 H3 出土遗物

1~13. 泥质红陶罐 (H3①:410、407、46、47、408, H3②:181, H3③:265, H3①:4、409、6、5、60、405)



图一六六 H3 出土遗物

1-3. 泥质黑皮陶高领罐 (H3①:132、121、562) 4-7. 其他泥质黑皮陶罐类 (H3①:399、11, H3③:252, H3①:549)

标本 H3①:121, 口沿内面有刻划 (图一六六, 2)。

标本 H3①:562, 耸肩, 口径约 21 厘米 (图一六六, 3)。

另还有其他少量的泥质黑皮陶罐口沿片, 例如:

标本 H3①:399, 外表渗碳不匀。口部烧制变形而略呈椭圆形, 唇外卷, 垂腹, 内凹底, 底部留有切割痕迹。通高约 8.2 厘米, 最大口径约 16.5 厘米 (图一六六, 4)。

标本 H3①:11, 口沿片。残。内凹底。底径 6.4 厘米 (图一六六, 5)。

标本 H3③:252, 口沿片。口径约 14 厘米 (图一六六, 6)。

标本 H3①:549, 口沿片。唇部呈子母口样。口径约 17 厘米 (图一六六, 7)。

标本 H3②:194, 口沿片。青灰胎, 打磨光亮, 高领, 口沿外安横向小耳。口径约 14 厘米 (图一六七,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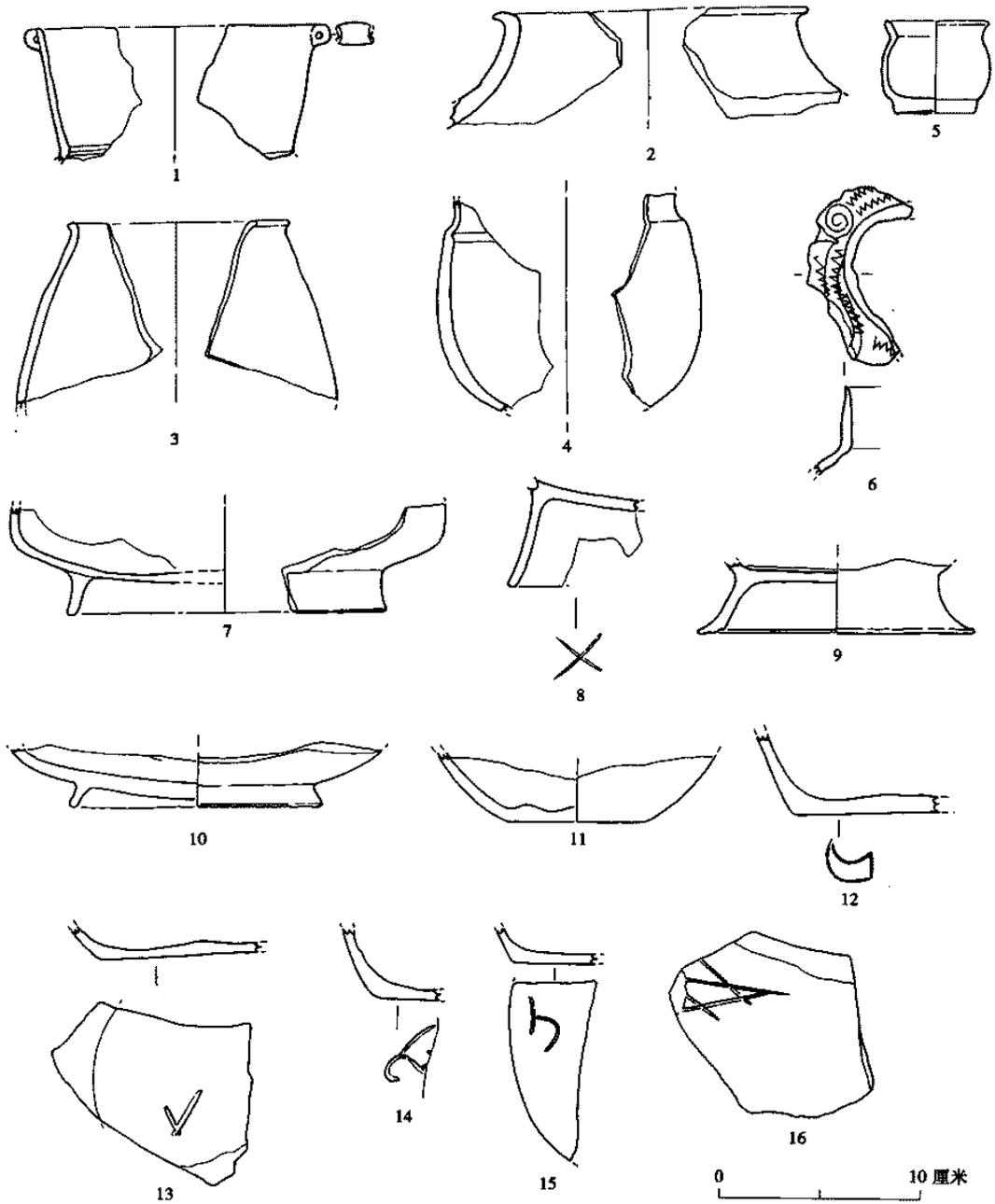
标本 H3①:551, 口沿片。束口, 口径约 16 厘米 (图一六七, 2)。

标本 H3①:118, 口沿片。敛口, 似 J1 出土带把圈足罐。口径约 11 厘米 (图一六七, 3)。

标本 H3①:568, 口沿片。口底均残, 折肩 (图一六七, 4)。

标本 H3①:356, 小罐, 打磨光亮, 假圈足。通高 7.2 厘米, 口径 5.4 厘米 (图一六七, 5)。

标本 H3①:417, 口沿片, 或为壶类。过烧而呈青灰色, 质地甚坚硬。直口, 肩部刻划纹样, 为螺旋线和折波浪线组合 (图一六七, 6)。



图一六七 H3 出土遗物

1~6. 其它泥质黑皮陶罐类 (H3②: 194, H3①: 551、118、568、356、417) 7~10. 泥质黑皮陶罐圈足 (H3②: 582, H3①: 166、157、158) 11~16. 泥质黑皮陶平底 (H3①: 491、308、148、141、411、563)

泥质黑皮陶圈足残片，例如：

标本 H3②：582，圈足径约 16 厘米（图一六七，7）。

标本 H3①：166，圈足。底有一刻符（图一六七，8）。

标本 H3①：157，足尖外撇。圈足径 13.8 厘米（图一六七，9）。

标本 H3①：158，矮圈足。足径约 12.5 厘米（图一六七，10）。

泥质黑皮陶罐平底片，例如：

标本 H3①：491，腹壁较坦。平底径约 7 厘米（图一六七，11）。

标本 H3①：308，胎心黑灰。器底有刻符。平底径约 18 厘米（图一六七，12）。

标本 H3①：148，平底微凹，有“×”形刻符（图一六七，13）。

标本 H3①：141，打磨光亮。底部残存刻符（图一六七，14）。

标本 H3①：411，底部有“丁”字形刻符（图一六七，15）。

标本 H3①：563，残有不明刻符（图一六七，16）。

夹砂黑皮陶罐

夹砂黑皮陶高领罐，喇叭形高圈足，也称之为“尊”，器形较为硕大。例如：

标本 H3①：98，打磨光亮。高领与器身连接处内壁以泥条粘贴，沿内面内凹，有弦纹，耸肩。口径 16.6 厘米（图一六八，1）。

标本 H3①：400，打磨较光亮。耸肩。口径 17.6 厘米（图一六八，2）。

标本 H3①：397，溜肩，肩部下残，有耳痕迹。口径约 20 厘米（图一六八，3）。

此类器形圈足与器身浑然一体，没有明显的界限，圈足较高。如标本 H3①：340、52、550（图一六八，4-6）。

另外的夹砂黑皮陶罐形态尚有：

标本 H3①：91，口径约 11 厘米（图一六八，7）。

标本 H3②：196，打磨光亮。口径约 22 厘米（图一六八，8）。

标本 H3①：8，口沿残，鼓腹（图一六八，9）。

标本 H3①：139，夹细砂，打磨光亮。腹部残有二周凸弦纹，矮圈足（图一六八，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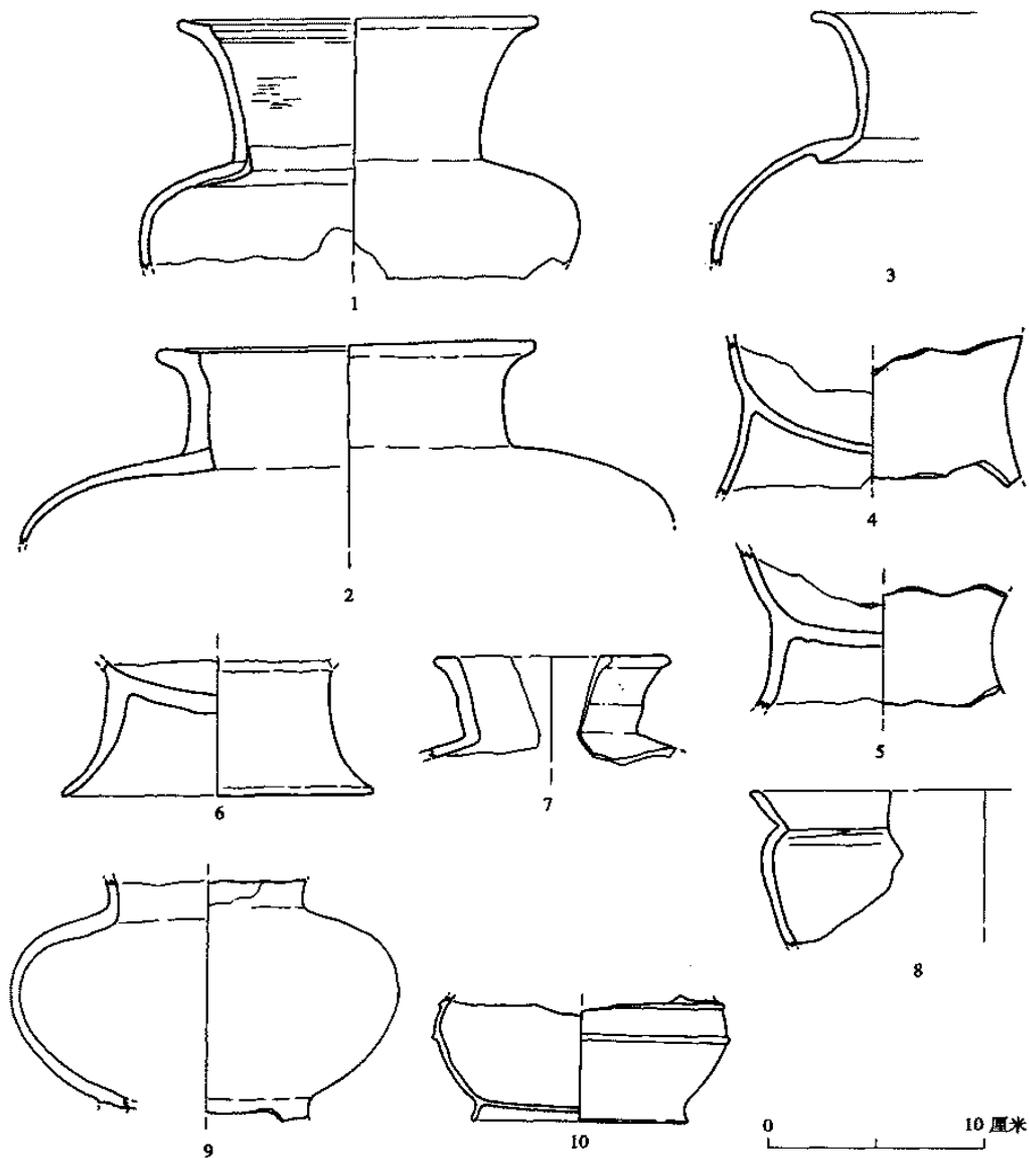
豆 除了早期豆类外，均为泥质黑皮陶。豆柄有瘦高，也有较矮；多有弦纹，或凹或凸，间或镂孔等。另有一些较为特殊的形态。以豆盘特征如坦腹、折腹、宽唇外翻、子母口、双弧腹等形态，可分为五型。

A 型 坦腹。从发现的可复原标本和豆盘底部的豆柄接痕看，豆柄均较为粗矮，故也可视为盘类。

标本 H3①：362，打磨光亮。豆盘底与豆柄接茬处留有划痕以接茬牢固。口径约 30 厘米（图一六九，1）。

标本 H3①：355，豆柄打磨光亮，与 A 型豆盘配套，装饰凸棱六周，间或圆形镂孔，内壁镂孔后再抹整。足径约 15.4 厘米（图一六九，2）。

标本 H3①：3，豆柄上装饰凸棱四周，间或圆孔镂刻。通高约 5.6 厘米，口径约 20.4 厘米，足径约 17.6 厘米（图一六九，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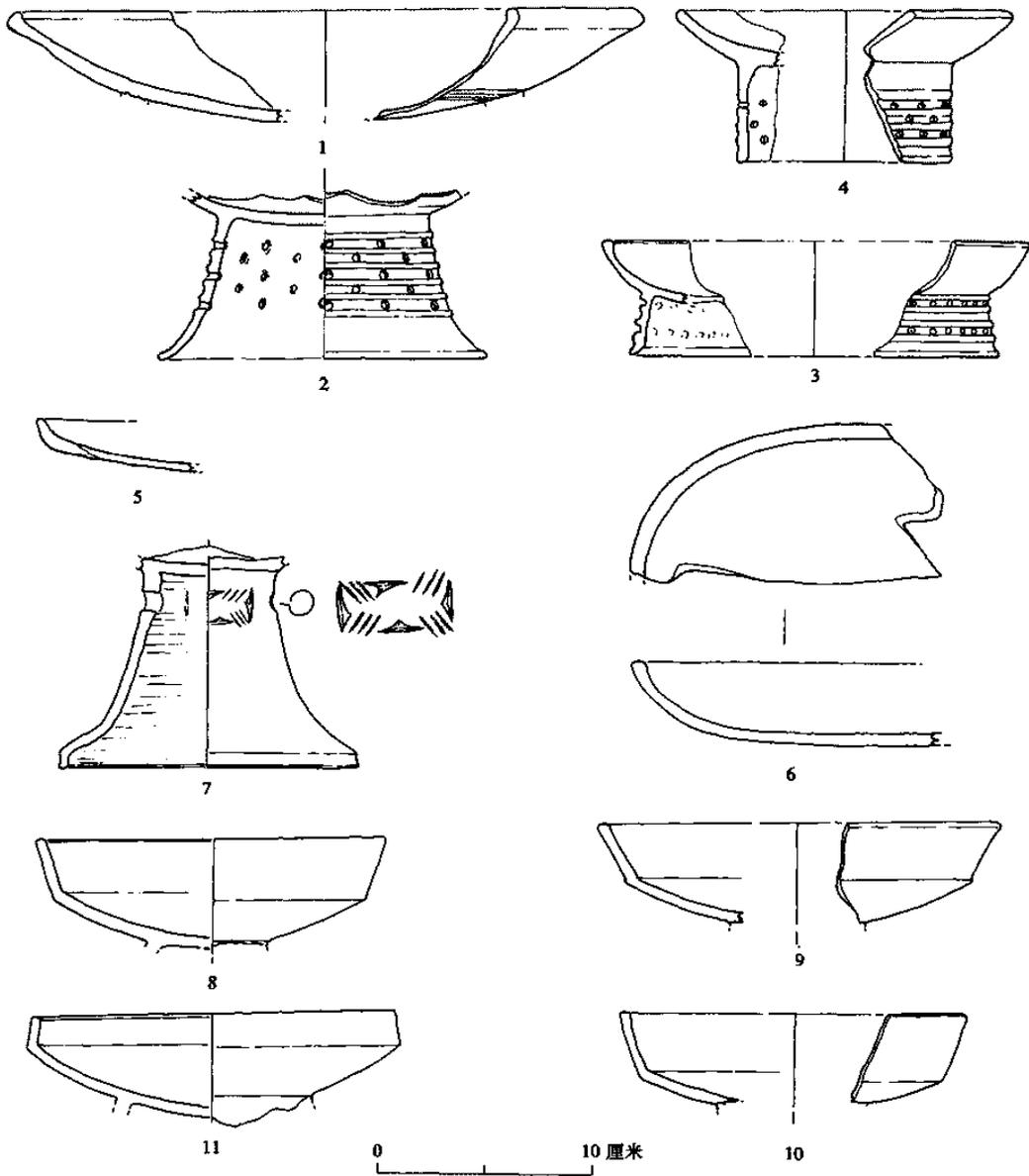
图一六八 H3 出土遗物

1-6. 夹砂黑皮陶高颈罐 (H3①:98、400、397、340、52、550) 7-10. 其他夹砂黑皮陶罐类型 (H3①:91、196、8、139)

标本 H3①:445, 豆柄较直。口径约 16 厘米, 足径约 10 厘米 (图一六九, 4)。

标本 H3①:359, 剖面上留有斜向的制痕。口径约 30 厘米 (图一六九, 5)。

发现极少量的椭圆形豆盘片, 例如标本 H3①:111 (图一六九, 6)。另有椭圆形豆柄 1 件, 如标本 H3①:381, 打磨精细、光亮。镂空孔和弧边三角、斜线的组合图案。豆柄高 9.6 厘米。此类豆柄形



图一六九 H3 出土遗物

1~5. A 型豆 (H3①:362、355、3、445、359) 6、7. 椭圆形豆 (H3①:111、381) 8~11. B 型豆 (H3①:348、374、H3②:192, H3①:343)

态以及刻划镂孔也见于其他形态豆盘类的豆柄 (图一六九, 7; 图版六七, 1)。

B 型 折腹。豆柄一般为细柄。以折腹纹饰特征可分为三亚型。

Ba 型 折腹处没有弦纹装饰。

标本 H3①:348, 口径约 17 厘米 (图一六九, 8)。

标本 H3①:374, 折腹处稍内凹, 可能为 Bc 型的前身。口径约 19 厘米 (图一六九, 9)。

标本 H3②:192, 口径约 16.3 厘米 (图一六九, 10)。

标本 H3①:343, 口内敛。口径约 17.5 厘米 (图一六九, 11)。

Bb 型 折腹外壁有凸弦纹。

标本 H3①:375, 打磨光亮。豆柄残有凹弦纹, 间或三个长方形镂孔, 凹弦纹为抹划而成, 豆柄内壁上部留有麻花状快轮制作痕迹, 下为横向的抹划痕迹。口径约 16 厘米 (图一七〇, 1; 图版六七, 2)。

标本 H3①:448, 口径约 20 厘米 (图一七〇, 2)。

标本 H3①:114, 口径约 24 厘米 (图一七〇, 3)。

标本 H3①:420、421, 折腹部位为粘贴, 弦纹上刻划纹饰 (图一七〇, 4、5)。

Bc 型 折腹处内外壁均内凹。

标本 H3①:122, 豆盘口径 16.6 厘米 (图一七〇, 6)。

标本 H3①:341, 豆柄装饰有圆形和半圆形印痕, 均未透穿, 与上豆盘配套。豆柄高 10.6 厘米, 足径 15.2 厘米 (图一七〇, 7; 图版六七, 3)。

C 型 宽唇外展, 或可谓坦腹的一类, 豆柄比较粗大。

标本 H3①:131, 唇外翻且下卷。口径约 32 厘米 (图一七〇, 8)。

标本 H3②:198, 口径约 19 厘米 (图一七〇, 9)。

标本 H3①:130, 外壁有凹弦纹一周。口径约 23 厘米 (图一七〇, 10)。

D 型 子母口, 数量极少。

标本 H3①:352, 口径约 14 厘米 (图一七〇, 11)。

E 型 豆盘为双弧腹, 体形较小, 但盘底多粗糙, 占有一定的数量。由于器形较小, 圈足也不大, 难以起支撑的作用, 所以不太可能为器座。施昕更先生《良渚》报告中有所报道。

标本 H3①:349, 盘内粗糙, 内中间并有凸起, 豆柄抹划二周凹弦纹, 豆柄内壁留有麻花状轮制痕迹。通高 9.8 厘米, 口径 9.4 厘米, 足径 4.8 厘米 (图一七一, 1)。

标本 H3①:373, 同上 (图一七一, 2)。

标本 H3①:497, 盘体下部有凸棱三周, 豆柄装饰凸棱和圆孔 (图一七一,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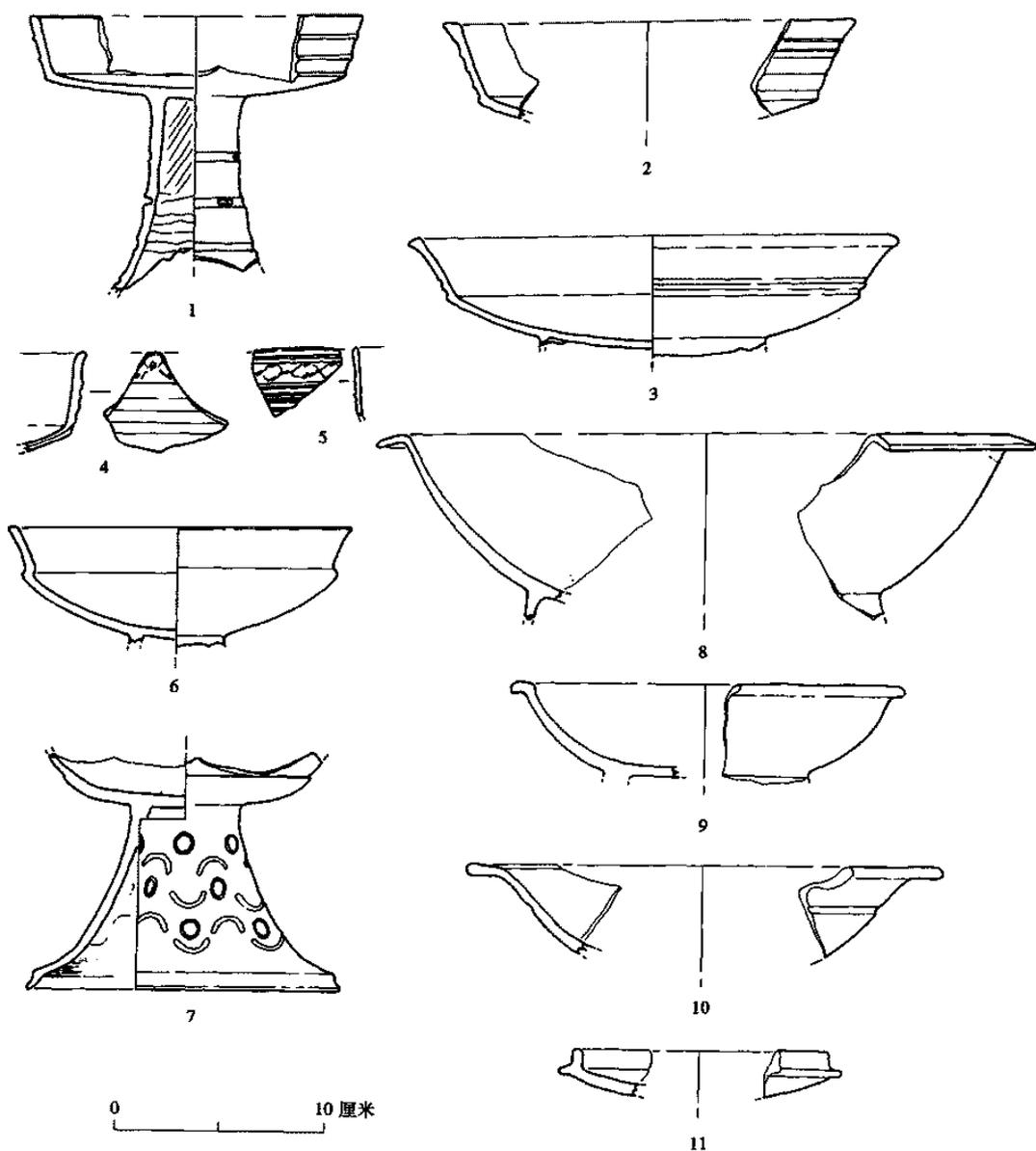
标本 H3①:314, 盘体相对于上述略深, 特征同上 (图一七一, 4)。

标本 H3①:573, 盘体下部装饰凸棱和三角形刻剔 (图一七一, 5)。

尚有若干标本基本形态同 E 型豆, 如标本 H3③:246, 盘体腹深, 腹外壁装饰凸棱九周 (图一七一, 6)。

豆柄 基本形态有三类, 其一为瘦高者, 喇叭形足, 外壁装饰凹弦纹或凸棱, 内壁往往留有轮制的麻花状扭痕, 以逆时针方向为主; 其二相对于前者较矮; 其三为粗矮的圈足, 这类往往与壶或一些罐的圈足无法区分。例如:

标本 H3①:125, 二道凸棱为一组, 间或圆孔 (图一七二,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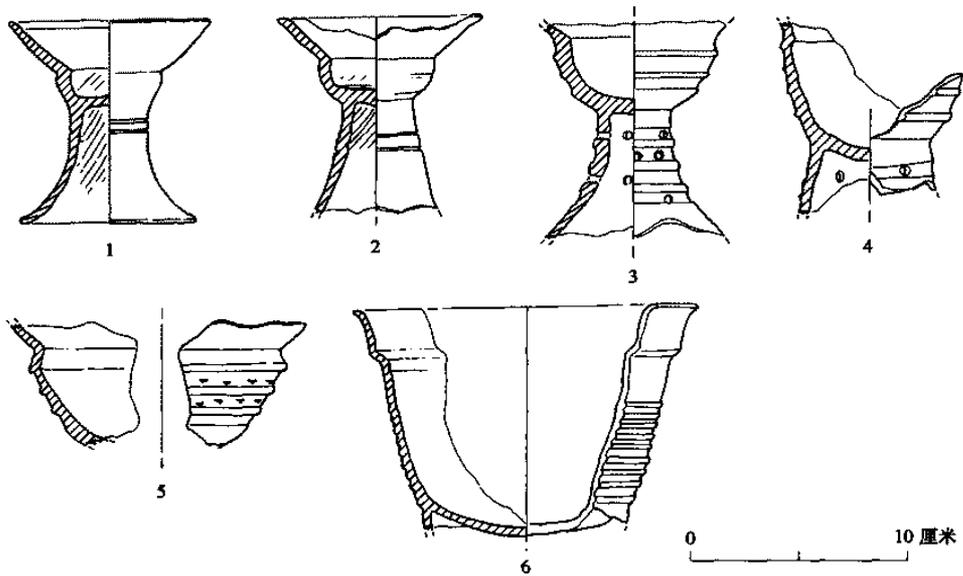
图一七〇 H3 出土遗物

1-7. B 型豆 (H3①: 375、448、114、420、421、122、341) 8-10. C 型豆 (H3①: 131、H3②: 198、H3①: 130) 11. D 型豆 (H3①: 352)

标本 H3②: 370, 装饰数周凸棱, 未有镂孔 (图一七二, 2)。

标本 H3①: 376, 凸弦纹间或长方形小镂孔 (图一七二, 3)。

标本 H3①: 286, 二道凸棱为一组, 镂孔未穿 (图一七二, 4)。



图一七一 H3 出土遗物

1-6. E型豆 (H3①: 349、373、497、314、573、246)

标本 H3①: 128, 抹划凹弦纹, 间或镂孔 (图一七二, 5)。

标本 H3③: 250, 二道凸棱为一组, 其间接印三圆孔为一组 (图一七二, 6)。

标本 H3①: 368, 三组装饰, 各为数周抹划的凹弦纹和长方形小镂孔组合 (图一七二, 7; 图版六七, 4)。

标本 H3①: 371, 抹划凹弦纹五周, 器形较小。足径 10 厘米 (图一七二, 8)。

标本 H3①: 316、366、210、379, 圆孔或半圆形按印 (图一七二, 9~12)。

标本 H3①: 133、155、162、487, 各种不同的豆柄外表装饰 (图一七二, 13、14; 图一七三, 1、2)。

标本 H3①: 422, 圆形镂孔, 镂孔外还印有圆圈 (图一七三, 3)。

标本 H3①: 423、432, 刻划纹饰 (图一七三, 4、5; 图版六七, 5)。

标本 H3①: 167, 刻划有鸟蛇样纹饰 (图一七三, 6)。

标本 H3①: 380, 圆形镂孔和交叉线刻划的组合 (图一七三, 7)。

标本 H3①: 138, 矮圈足, 抹划凹道, 镂小圆孔并呈三角形, 足径约 18 厘米 (图一七三, 8)。

另外尚有其他少量豆盘形态, 例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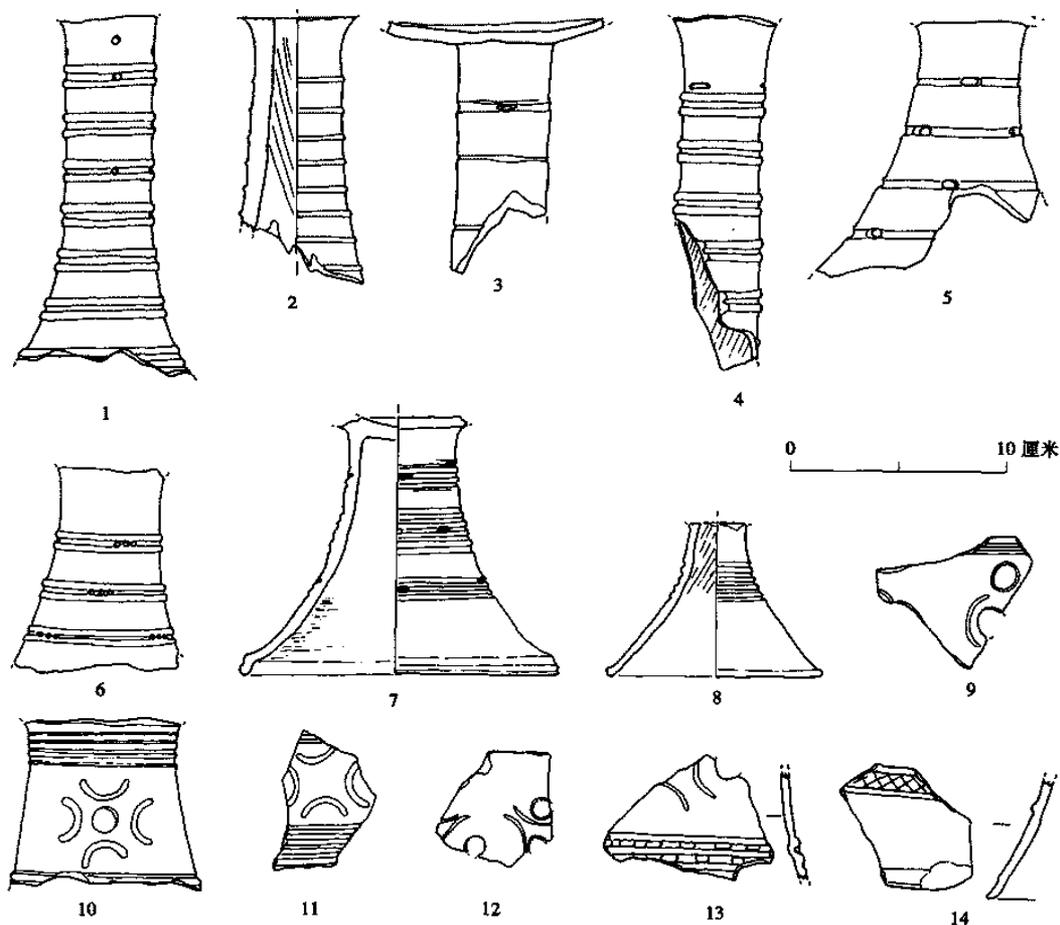
标本 H3①: 542, 双弧腹。口径约 16 厘米 (图一七三, 9)。

标本 H3①: 363, 豆盘与豆柄交界处一周凸沿 (图一七三, 10)。

单元中还出土属于崧泽文化晚期的豆类标本, 例如:

标本 H3①: 68, 黑胎红陶。刻划圆孔和弧线 (图一七三, 11)。

标本 H3③: 248, 灰胎黑皮陶。刻划圆孔和弧线 (图一七三, 12)。



图一七二 H3 出土遗物

1~14. 豆柄 (H3①:125, H3②:370, H3①:376、286、128, H3③:250, H3①:368、371、316、366、210、379、133、155)

盘 有瓦足和T字足两类。

标本 H3①:385, 瓦足上刻划竖向线条 (图一七三, 13)。

标本 H3①:502, 盘下腹部刻划网格纹, 瓦足残 (图一七三, 1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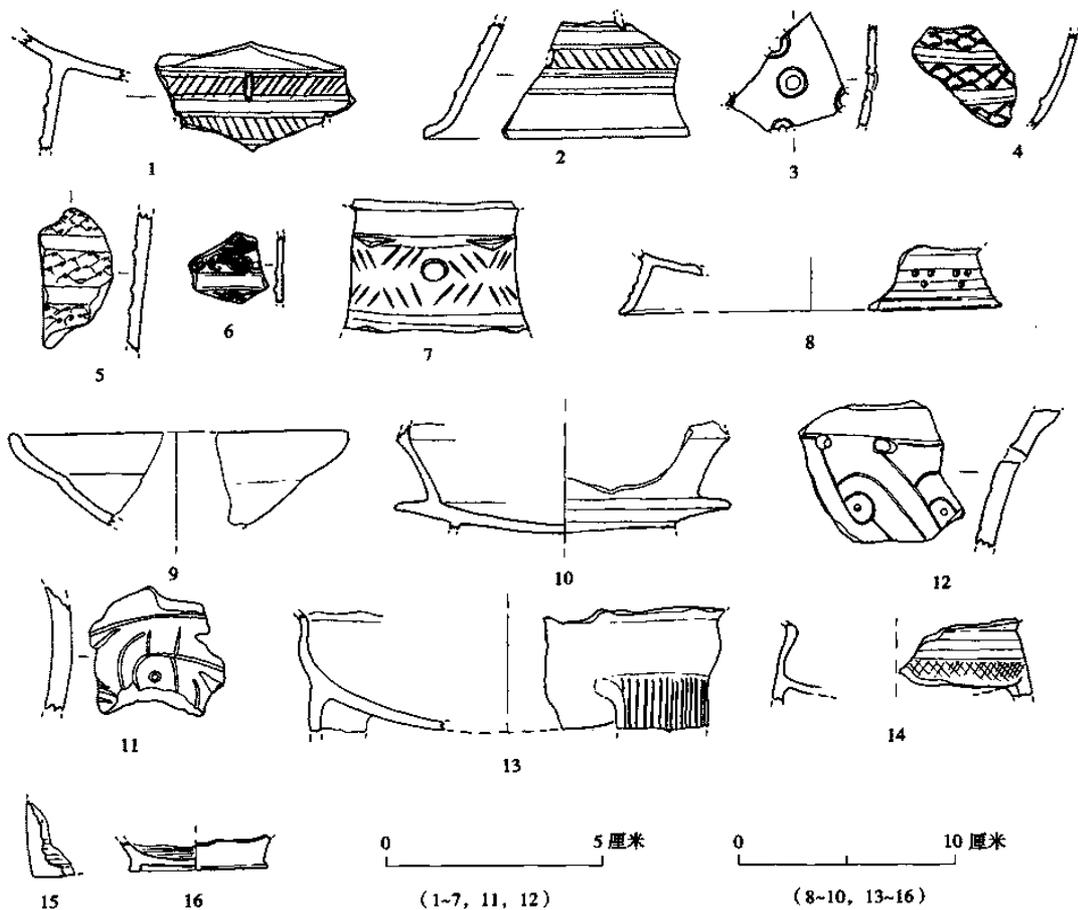
杯 除了属于崧泽文化时期的花瓣样足外, 主要有平底和圈足两类。

标本 H3②:243, 平底, 内壁留有横向制痕。底径 6 厘米 (图一七三, 15)。

标本 H3②:197, 足径 6.6 厘米 (图一七三, 16)。

标本 H3①:483, 器身瘦高, 外表上部刻划纹饰, 以一周刻划弦纹和一周凸棱分界, 为上下两段, 纹样为鸟喙状和近圆形结构, 周围空间填以多重横向波折线, 从刻划的笔锋看, 似为右手刻。通高 11 厘米, 口径约 6.6 厘米, 圈足径 5.7 厘米 (图一七四; 图版六八, 1、2)。

宽把杯 均夹细砂黑皮陶质, 打磨较光亮, 一些杯体上还有纹饰刻划。



图一七三 H3 出土遗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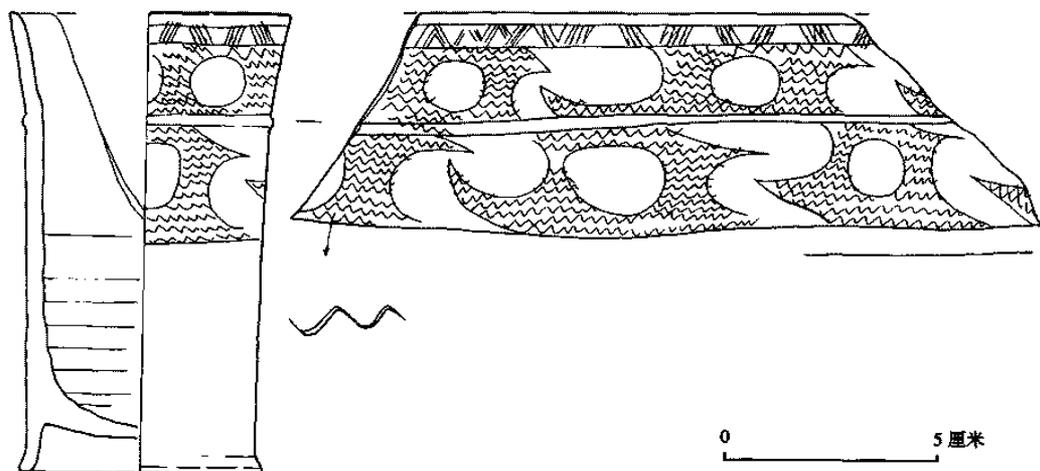
1~8. 豆柄和圈足 (H3①:162、487、422、423、432、167、380、138) 9、10. 其它豆盘 (H3①:542、363) 11、12. 早期豆 (H3③:248、H3①:68) 13、14. 三足盘 (H3①:385、502) 15、16. 杯 (H3①:243、197)

标本 H3①:438, 打磨精细、光亮。椭圆形口沿, 流朝上, 流下外壁有一小泥突。从残器身分析, 器形瘦高, 口沿外刻划纹饰为: 以流下泥突部位纹样为中心, 绕以网格、弦线组合纹样。泥突部位刻划螺旋状鸟蛇样纹饰, 可分辨出首、身、尾, 间填以螺旋线和划线。杯身残存圆圈和弧折波浪连线。杯把上刻划尾翼状纹样, 间填以螺旋线和划线, 此组纹饰与杯口沿外侧之纹饰连成整体。把以细泥条粘贴而成, 泥条细, 宽仅 2 毫米左右 (图一七五, 1; 图版六八, 3、4; 图版六九, 1)。

标本 H3①:425、426、427、428, 杯体残片, 可能与上述一体。其中后者呈鱼类的头部, 鱼齿明显 (图一七五, 2、3、4; 图版六九, 2)。

标本 H3①:437, 残把部位, 有纹饰刻划。尽管与标本 H3①:438 不是同一个体, 但纹饰可以参考 (图一七五, 5)。

标本 H3①:419, 把面上小泥条编织成绞索和辫状 (图一七五, 6; 图版六九, 3)。



图一七四 H3 出土刻纹陶杯 (H3①:483)

壶 均泥质黑皮陶。壶的特征为长颈，扁弧腹、双鼻的称之为双鼻壶；腹部硕大，且往往折腹，也有双鼻者暂时称鼓腹壶；贯耳安置于肩部的称之为贯耳壶，与前者相比，后者多平圜底。当然一些碎片难以精确区分。

双鼻壶

标本 H3①:486，通高 12.2 厘米，口径 7.4 厘米（图一七六，1；图版七〇，1）。

标本 H3①:353，内壁斜向轮制痕，内底有逆时针螺旋制痕，圈足抹划凹弦纹（图一七六，2）。

标本 H3①:163，颈部较为粗大，腹部剖面留有制作痕迹（图一七六，3）。

鼓腹壶

标本 H3①:360，灰胎黑皮陶，但渗碳不匀，大半呈褐色。双鼻脱落，折腹部位抹划两道凹弦纹，相交处错位。口内壁留有斜向的轮制痕，圈足残。口径 8.2 厘米（图一七六，4；图版七〇，2）。

标本 H3①:350，肩部抹划凹道，凹道内刻划波折线（图一七六，5）。

标本 H3①:553，过烧变形，呈青灰色。折肩上刻划波折线（图一七六，6）。

标本 H3①:444，肩部有凸棱，之间附小耳（图一七六，7）。

标本 H3①:436，仅存局部口沿，刻划纹饰，纹饰有鸟形象和圆圈，空间填以波折线，其中残存的两圆圈为双圈，双圈饰以四个螺旋线，双圈中为凹弧边菱形，菱形中为圆圈（图一七七，1；图版六九，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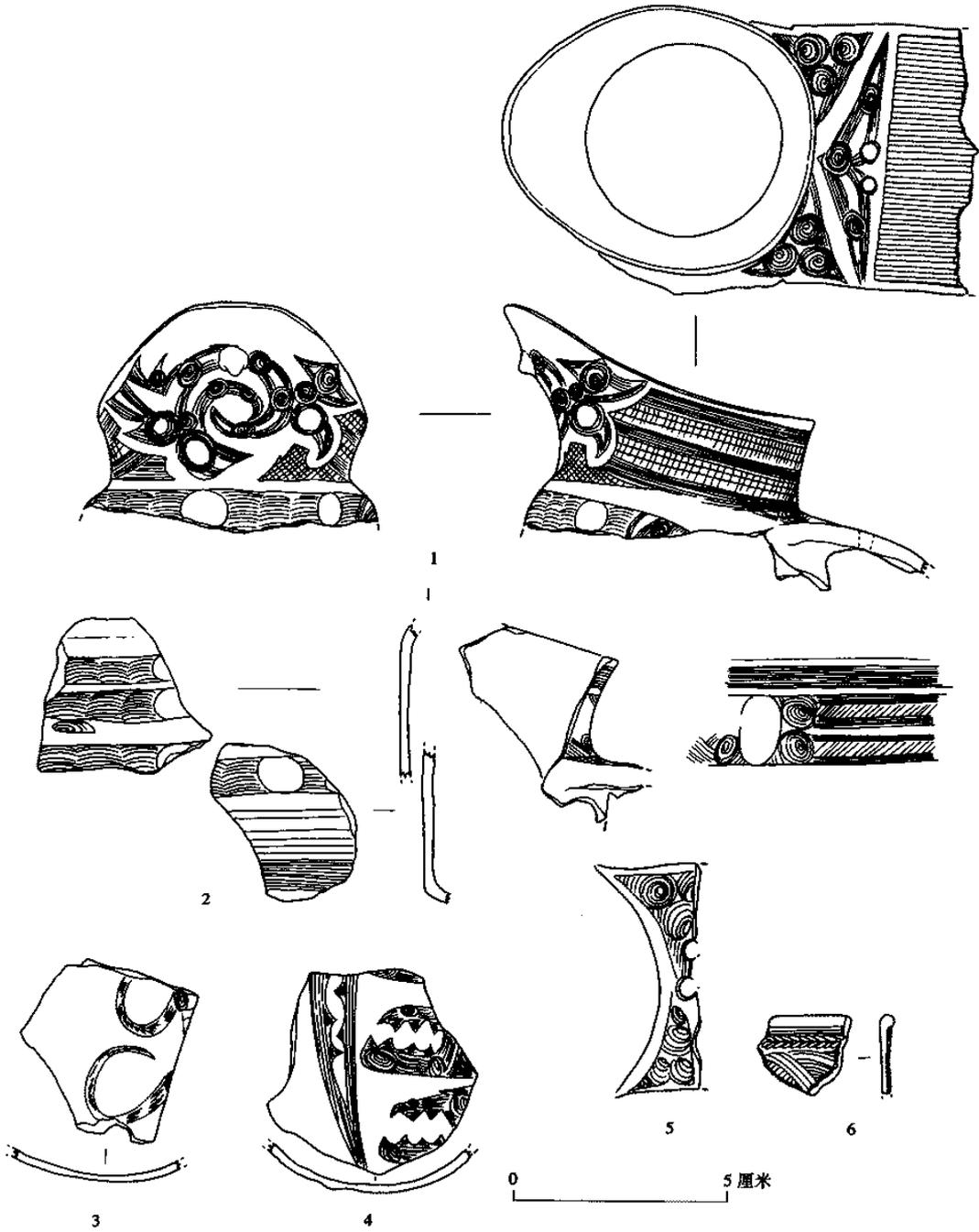
标本 H3①:569，口肩部刻划纹饰，以横向刻划线分组，其间刻划波折线，波折线中间或圆圈或鸟形象（图一七七，2）。

标本 H3①:430，鼻为双钻孔，鼻侧有刻划（图一七七，3）。

标本 H3①:439，壶肩部凹弦纹上刻划蛇样图案，填以波折线（图一七七，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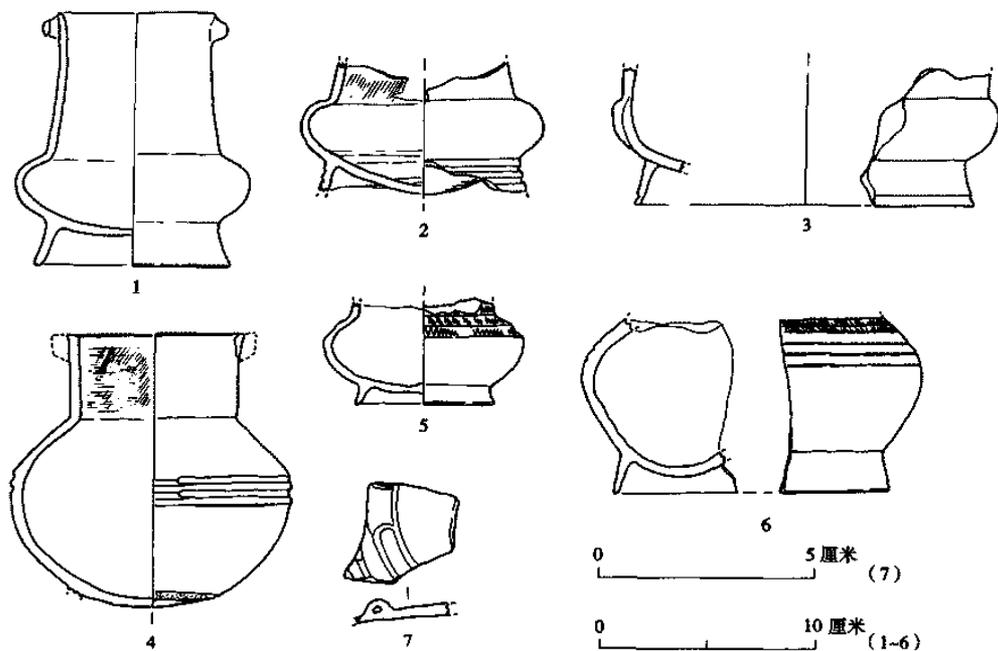
标本 H3①:429，壶口外壁，飞鸟形象，填以波折线（图一七七，5）。

标本 H3①:357、442，肩部刻划，飞鸟形象（图一七七，6、7；图版七〇，3）。



图一七五 H3 出土刻纹带把杯

1. 杯口沿 (H3①:438) 2-4. 腹片 (H3①:426、427、428) 5. 口沿及把 (H3①:437) 6. 把 (H3①:419)



图一七六 H3 出土遗物

1-7. 壶 (H3①:486、353、163、360、350、553、444)

另外还有一些壶肩部的纹饰刻划, 如标本 H3①: 156、416、418、424、425、415、431、434、544 (图一七七, 8~16; 图版七〇, 4~6)。

贯耳壶

标本 H3①: 159, 贯耳为粘贴后钻孔^①。口径约 10.6 厘米 (图一七八, 1)。

标本 H3①: 440, 口径约 9 厘米 (图一七八, 2)。

标本 H3①: 151, 腹部下收 (图一七八, 3)。

鬲 均夹细砂。数量较 G3 单元为多。

标本 H3①: 310, 夹细砂红陶 (图一七八, 4)。

标本 H3①: 332, 夹细砂红陶。鬲裆部 (图一七八, 5)。

标本 H3①: 11, 夹细砂红陶。袋足, 足内底有螺旋状制痕, 当轮制而成 (图一七八, 6)。

标本 H3①: 12, 夹细砂红陶。袋足 (图一七八, 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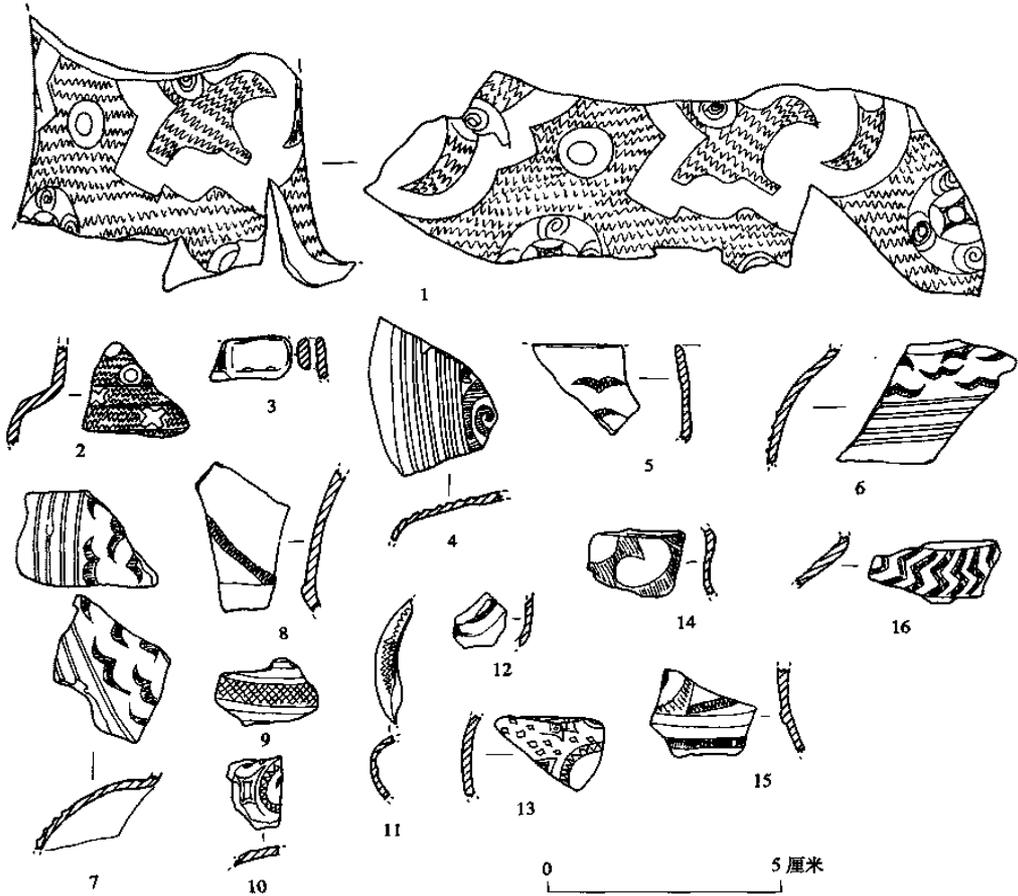
标本 H3①: 579, 灰胎褐色夹砂陶。袋足 (图一七八, 8)。

盃 盃把。均夹砂黑皮陶。从把接痕分析, 把在盃体上的位置有所区别, 把上或有不小圆孔。

标本 H3①: 339、297、530 (图一七八, 9~11)。

大口缸 均夹粗砂。

① 也有一些为将泥片折弯后粘贴的。



图一七七 H3 出土刻纹陶片

1~16. 壶类 (H3①:436、569、430、439、429、357、442、156、416、418、424、425、415、431、434、544)

标本 H3②:240, 夹粗砂灰陶。宽唇, 唇上有数周凹弦纹 (图一七八, 12)。

标本 H3①:307, 大口缸腹片。外表拍印横向条纹, 胎心灰白、夹粗砂, 外壁一层砂粒较细、陶色红, 相对内壁亦然 (图一七八, 13)。

另两件夹粗砂灰陶腹片也归大口缸, 如标本 H3①:82, 刻划波浪纹, 间或点状刻划 (图一七八, 14)。

澄滤器 均夹砂红陶。数量极少。敞口圈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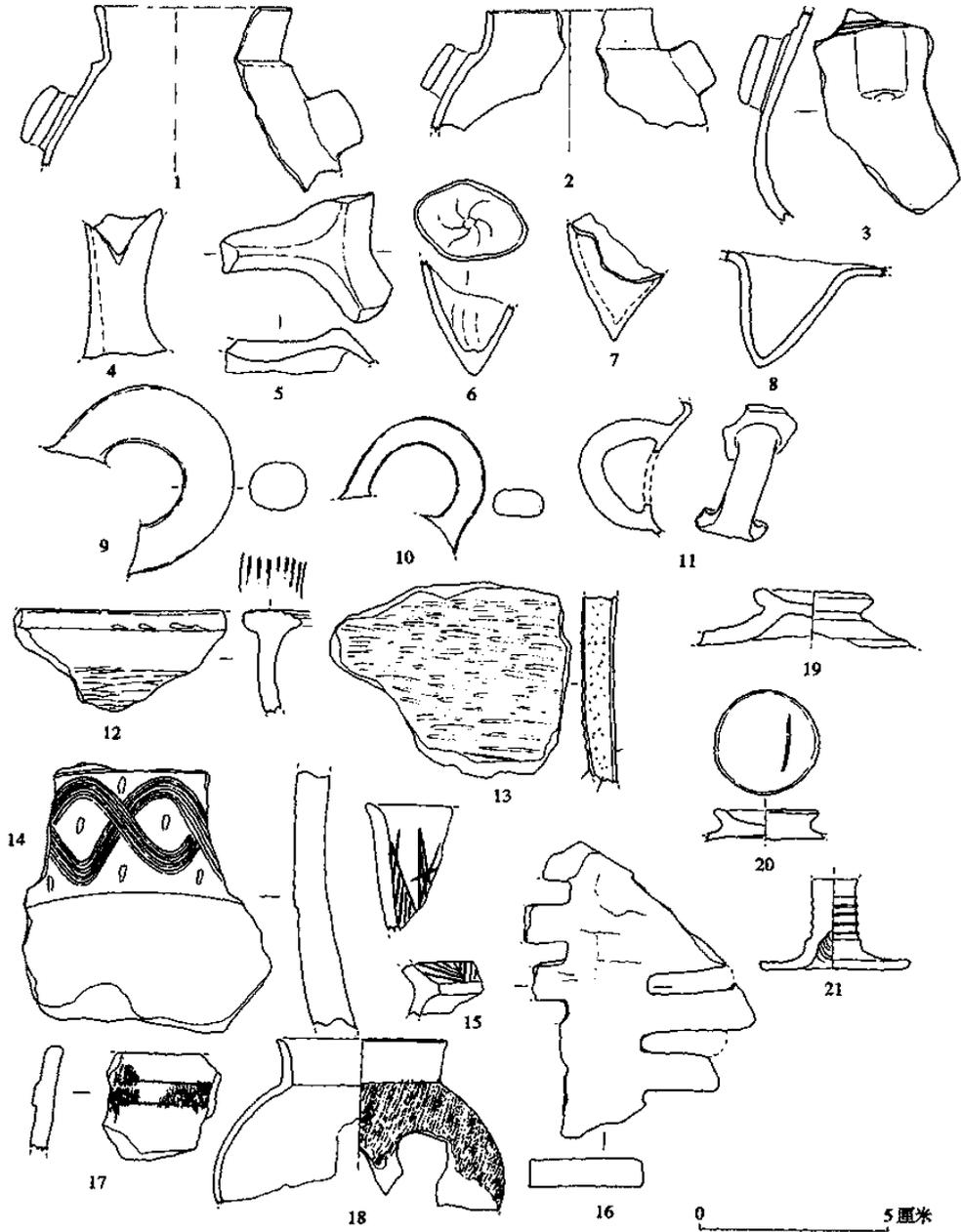
标本 H3①:62, 内壁刻划如叶脉纹样 (图一七八, 15)。

标本 H3③:282, 澄滤器圈足。内壁黑, 刻划叶脉纹样 (图一七八, 15)。

算架

标本 H3①:99, 长方形镂空 (图一七八, 16)。

绳纹罐



图一七八 H3 出土遗物

1~3. 贯耳壶 (H3①: 159、440、151) 4~8. 钵 (H3①: 310、332、11、12、579) 9~11. 盖把 (H3①: 339、297、530)
 12~14. 缸 (H3②: 240, H3①: 307、82) 15. 澄滤器 (上 H3①: 62、下 H3③: 282) 16. 算架 (H3①: 99) 17、18. 绳
 纹罐 (H3①: 95、364) 19~21. 器盖 (H3②: 200, H3①: 70、291)

标本 H3①:95, 夹砂黑陶。直口, 外壁安凸脊一周, 拍印绳纹(图一七八, 17)。

标本 H3①:364, 夹碳褐陶, 内壁红色。直口, 溜肩, 垂腹, 拍印绳纹。口径约 9 厘米(图一七八, 18)。

器盖

标本 H3②:200, 泥质灰胎黑皮陶。盖纽径 6.6 厘米(图一七八, 19)。

标本 H3①:70, 夹砂灰陶。盖纽内底划一道。盖纽径 5.6 厘米(图一七八, 20)。

标本 H3①:291, 泥质黑胎黑皮陶。盖纽凸弦纹, 盖内壁留有快轮制作痕迹(图一七八, 21)。

(2) 其他遗物

石器除镞外, 均残, 这当与堆积性质有关, 余以镞、刀为主。

镞 9 件。其中 5 件弧背、3 件平背、2 件有段。

镞 3 件。均灰绿色。完整。截面呈三角形, 有铤。

标本 H3①:457、453, 粘板岩。铤部残留捆扎痕迹(图一七九, 1、2; 图版七一, 1)

残刀 9 件。形态不一, 当有不同的功能。

标本 H3①:482, 灰色。平刃、正锋(图一七九, 3)。

标本 H3②:462, 黑色。稍外弧刃, 正锋(图一七九, 4)。

标本 H3①:459, 灰黑色。残, 偏锋, 当镰功能, 左手使用(图一七九, 5)。

玉璜 1 件。

标本 H3①:484, 黄色。整体呈半圆形, 上端中间有一浅凹槽, 两侧之上端与内面上部钻有隧孔(图一七九, 6; 图版七一, 2、3)。

木陀螺 1 件。

标本 H3①:10, 但外壁未有其他者有一道凹槽(图一七九, 7)。

(二) H16

H16 位于 H3 之东南部, 被 H4 和 H3 的晚期堆积所打破。从 H16 的剖面可以发现, 在堆积过程中曾经于润过一次。在堆积之后曾经有过十余次的干涸, 数十层的白色淤线就是证据。发现的遗物基本都出土于坑底的淤泥中。遗物以陶器为主, 可辨器形有鼎、豆、罐、壶、鬲、盃等。

鼎

标本 H16:11, 鼎口沿。夹砂黑皮陶。外壁三道凸弦纹(图一八〇, 1)。

标本 H16:4, 鼎之隔档片。夹细砂黑陶(图一八〇, 2)。

标本 H16:15, 柱形足。夹砂黑皮陶(图一八〇,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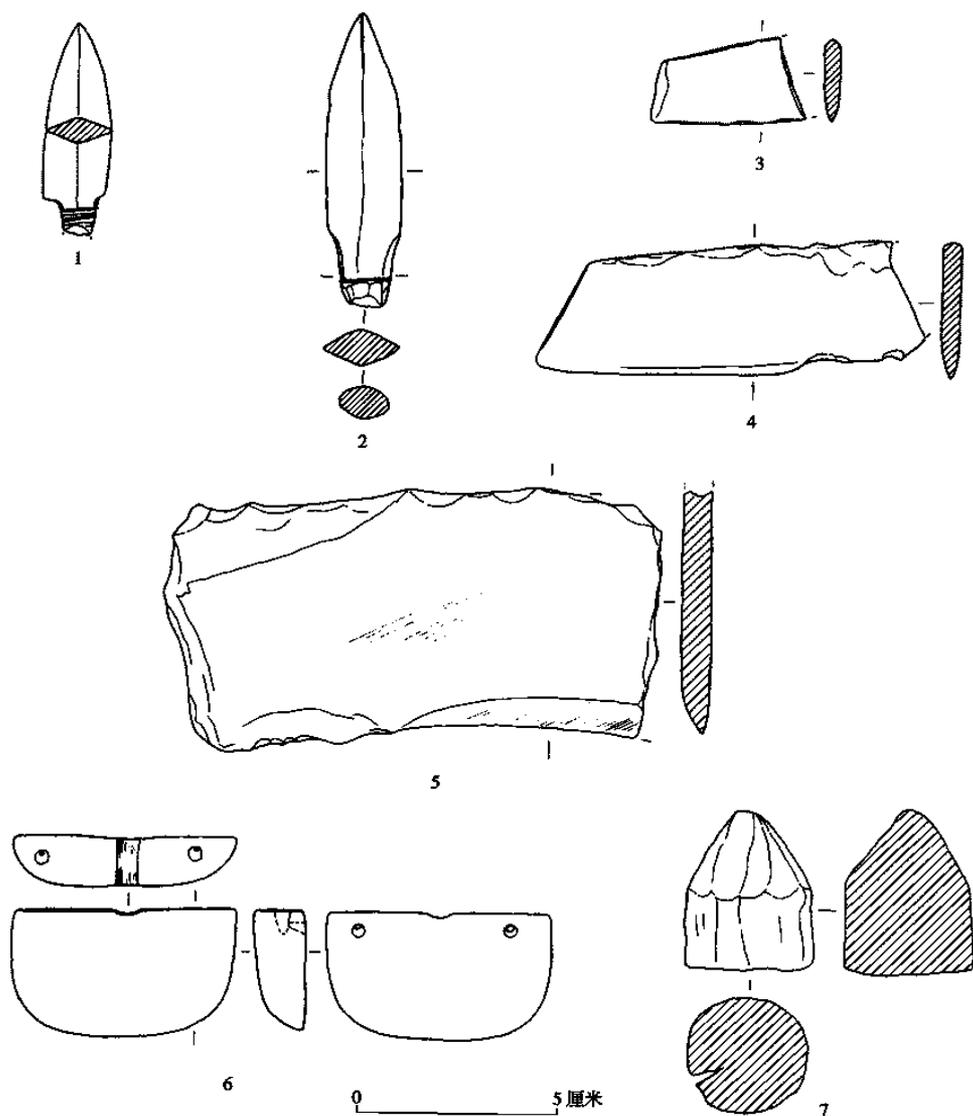
标本 H16:9, T 字足。外侧面刻划交叉形纹饰(图一八〇, 4)。

豆柄

标本 H16:7, 外壁抹划凹弦纹(图一八〇, 5)。

罐

标本 H16:10, 泥质红陶。沿内面有戳点(图一八〇, 6)。



图一七九 H3 出土遗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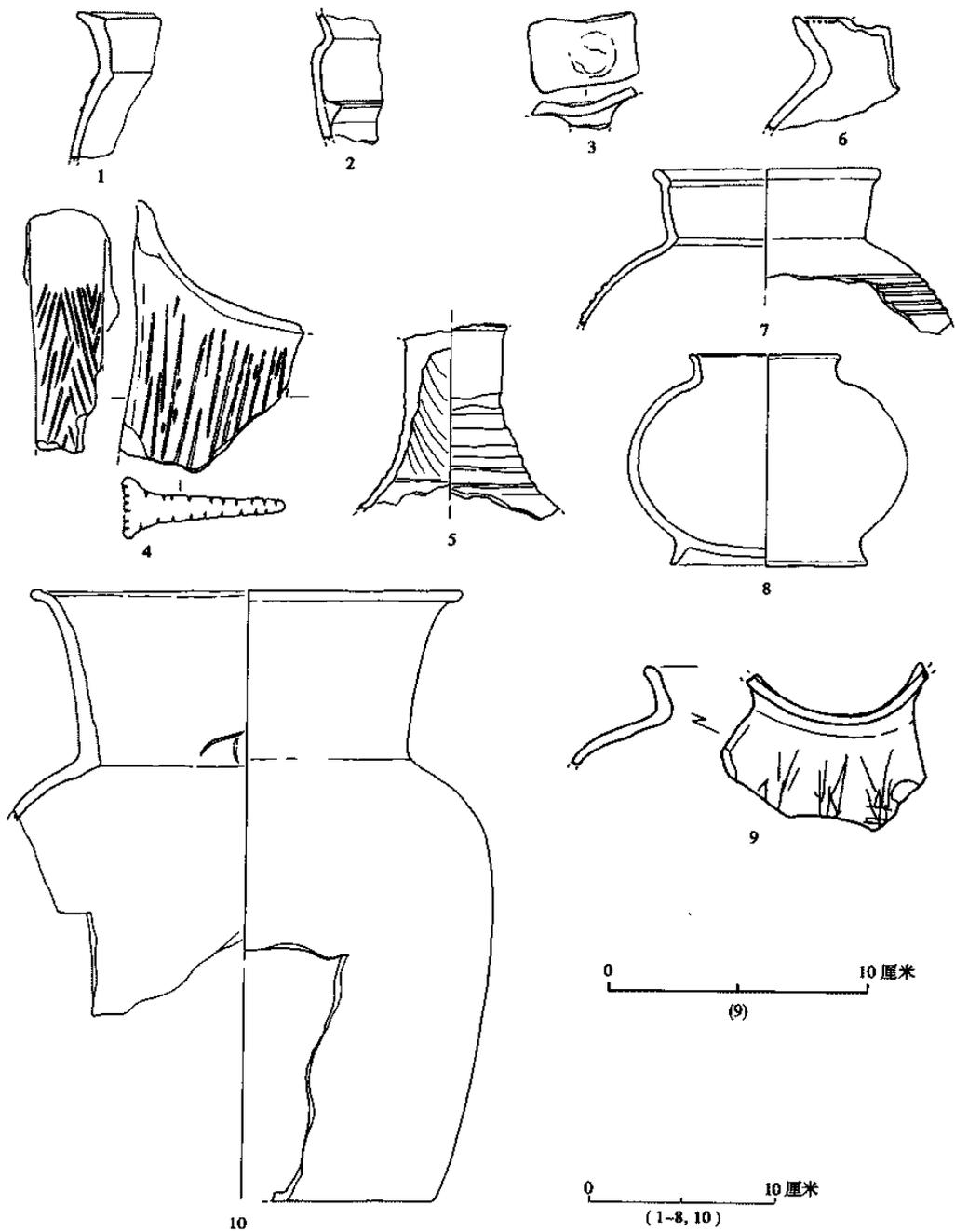
1、2. 石镞 (H3①:457、453) 3、4. 石刀 (H3①:482、H3②:462) 5. 石镰 (H3①:459) 6. 玉璜 (H3①:484)
7. 木陀螺 (H3①:10)

标本 H16:5, 泥质黑皮陶。溜肩, 肩部施弦纹。口径约 12.2 厘米 (图一八〇, 7)。

标本 H16:2, 泥质黑皮陶, 外表黑皮呈圆斑状脱落。鼓腹。高 11.9 厘米, 口径 8.1 厘米 (图一八〇, 8)。

标本 H16:17, 泥质黑皮陶。肩部有刻划, 但不清 (图一八〇, 9)。

标本 H16:1, 高领罐。泥质黑胎黑皮陶, 但外表渗碳不均。口沿内侧划有二道不知是有意还是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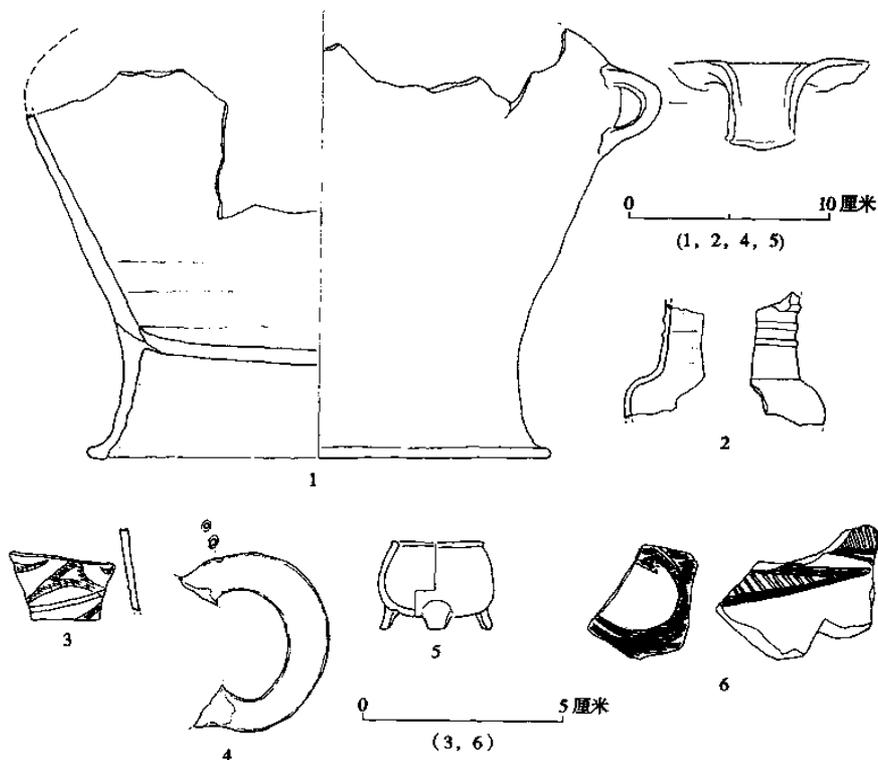


图一八〇 H16 出土遗物

1~4. 鼎 (H16:11、4、15、9) 5. 豆 (H16:7) 6~9. 罐 (H16:10、5、2、17) 10. 高领平底罐 (H16:1)

意的划痕，削肩，平底，器形较大。通高 34 厘米，口径 23.4 厘米（图一八〇，10；图版七一，4）。

标本 H16:3，夹砂黑皮陶，外表打磨光亮。鼓腹，圈足，两侧安置耳，器身、器底、圈足均为套接（图一八一，1）。



图一八一 H16 出土遗物

1. 高圈足罐 (H16:3) 2. 壶 (H16:13) 3. 刻纹壶片 (H16:21) 4. 盃把 (H16:8) 5. 三足器 (H16:4) 6. 彩绘陶 (H16:27)

壶

标本 H16:13，双鼻壶的残片。颈外壁粘贴弦纹，内壁留有斜向的轮制痕（图一八一，2）。

标本 H16:21，壶肩部的刻划（图一八一，3）。

盃把

标本 H16:8，夹砂黑皮陶。上侧钻有二孔（图一八一，4）。

小三足器

标本 H16:4，泥质黑皮陶，打磨光亮。高 4.4 厘米，口径 4.7 厘米（图一八一，5）。

彩绘陶片

标本 H16:27，罐腹片。泥质黑胎灰红陶，表面磨光呈灰红色。红彩，从残留痕分析，属软笔而就（图一八一，6；图版七一，5）。

石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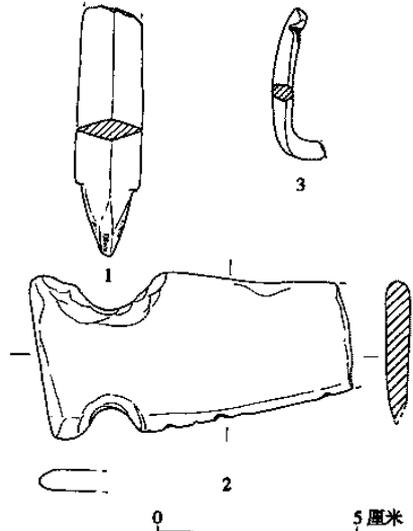
标本 H16:24, 蓝色。柳叶形, 有铤 (图一八二, 1)。

石镰

标本 H16:22, 黑色夹细白点。一端残; 一端之上下有凹槽, 上端圆钝, 下端为刃部, 正锋, 斜刃 (图一八二, 2; 图版七一, 6)。

牙钩

标本 H16:26, 以猪獠牙磨制而成, 上端刻磨凹槽以便系线 (图一八二, 3)。



图一八二 H16 出土遗物

- 1. 石镰 (H16:24)
- 2. 石镰 (H16:22)
- 3. 牙钩 (H16:26)

(三) H4

H4 位于 H3 之西南部, 打破 H16, 出土遗物如下。

鼎

标本 H4:5, 夹细砂褐陶, 表面磨光。侈口, 内沿面内凹, 微折腹, 隔档。一侧粘贴小耳, 但似乎不便提取。鱼鳍形足印痕, 外表附着烟炱。口径约 20.4 厘米 (图一八三, 1)。

高领罐

标本 H4:2, 夹砂黑皮陶, 外表打磨精细。耸肩, 腹下斜内收。口径约 16.2 厘米 (图一八三, 2)。

壶

标本 H4:3, 微夹砂黑皮陶, 外表磨制光亮。口径 9.1 厘米 (图一八三, 3)。

标本 H4:4, 泥质黑皮陶。圈足 (图一八三, 4)。

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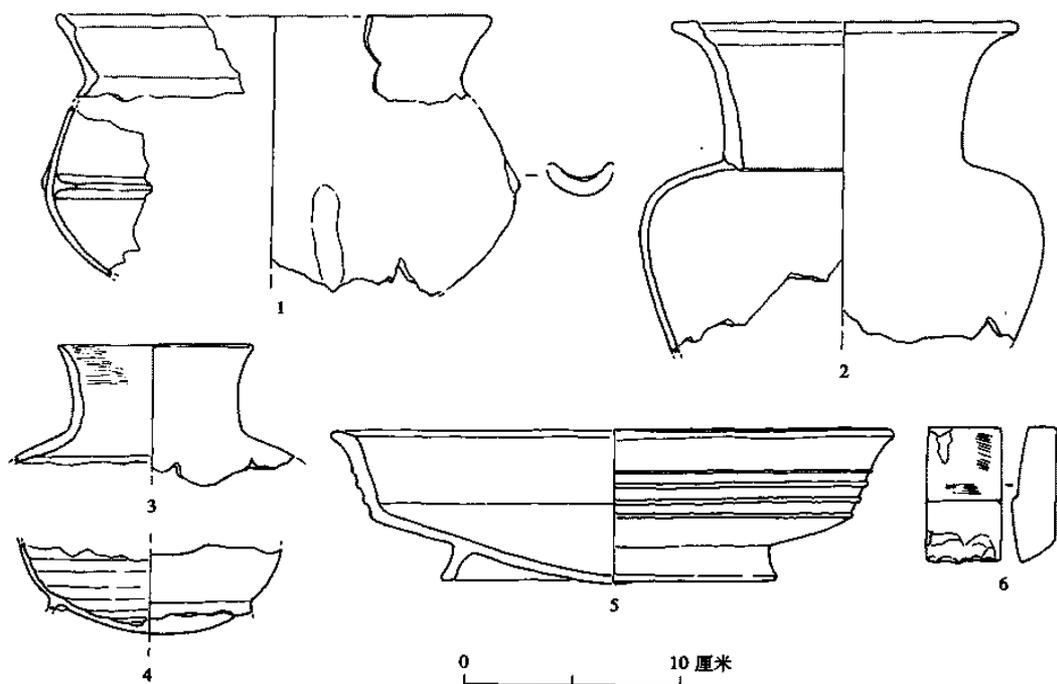
标本 H4:1, 泥质黑皮陶。折腹外壁施突弦纹四周, 矮圈足, 盘底比圈足略高, 以至于着地面略有磨损, 可能是烧制时所致。整器打磨光亮, 形体也较大。通高 7.4 厘米, 口径 26 厘米, 圈足径约 15.4 厘米 (图一八三, 5; 图版七二, 1)。

石镑 H4:6, 灰黑色。有段, 刃部崩缺。长 6.5 厘米, 宽 3.5 厘米 (图一八三, 6; 图版七二, 2)。

(四) H8

H8 位于 T0606 中部, 西北侧为 H3, 打破 G3, 南半部分被现代池塘打破。平面略呈不规则长方形。残长 228 厘米, 宽 160~200 厘米, 深 130 厘米。H8 坑壁斜弧, 坑壁中部凸出成二层台状, 深锅状坑底。坑内为灰黑淤泥, 土质较纯, 含少量有机质。

陶片统计显示, 陶系以泥质黑皮陶和夹砂红陶为主, 以下依次为泥质红陶、夹砂黑皮陶、粗泥陶等。可辨器形有鱼鳍足鼎、泥质黑皮陶豆、圈足盘、夹砂黑陶实足盃、平底罐、泥黄陶锥刺纹罐、夹



图一八三 H4 出土遗物

1. 鼎 (H4:5) 2. 高领罐 (H4:2) 3、4. 壶 (H4:3、4) 5. 盘 (H4:1) 6. 石铸 (H4:6)

砂陶圈足罐、甌、泥质陶圈足罐或壶等。

1. 陶器

鼎 多夹砂红陶，少量夹砂黑皮陶，其中后者形态为有领，内面凹而呈弦纹状，打磨一般也较好。鼎足形态以鱼扁足、鱼鳍形足为主，少量柱形足、T字足。

罐 陶系有泥质黑皮陶、夹砂红陶、夹砂黑皮陶、泥质红陶之分，夹砂系的均圈足，泥质系的有圈足和平底之分。

标本 H8:25，泥质青灰胎黑皮陶。高领，领外壁留有修整时所留的弦纹数周。口径约 20 厘米（图一八四，1）。

标本 H8:7，泥质红陶。宽唇上刻划波浪状线（图一八四，2）。

标本 H8:31，泥质黑皮陶。整器不明（图一八四，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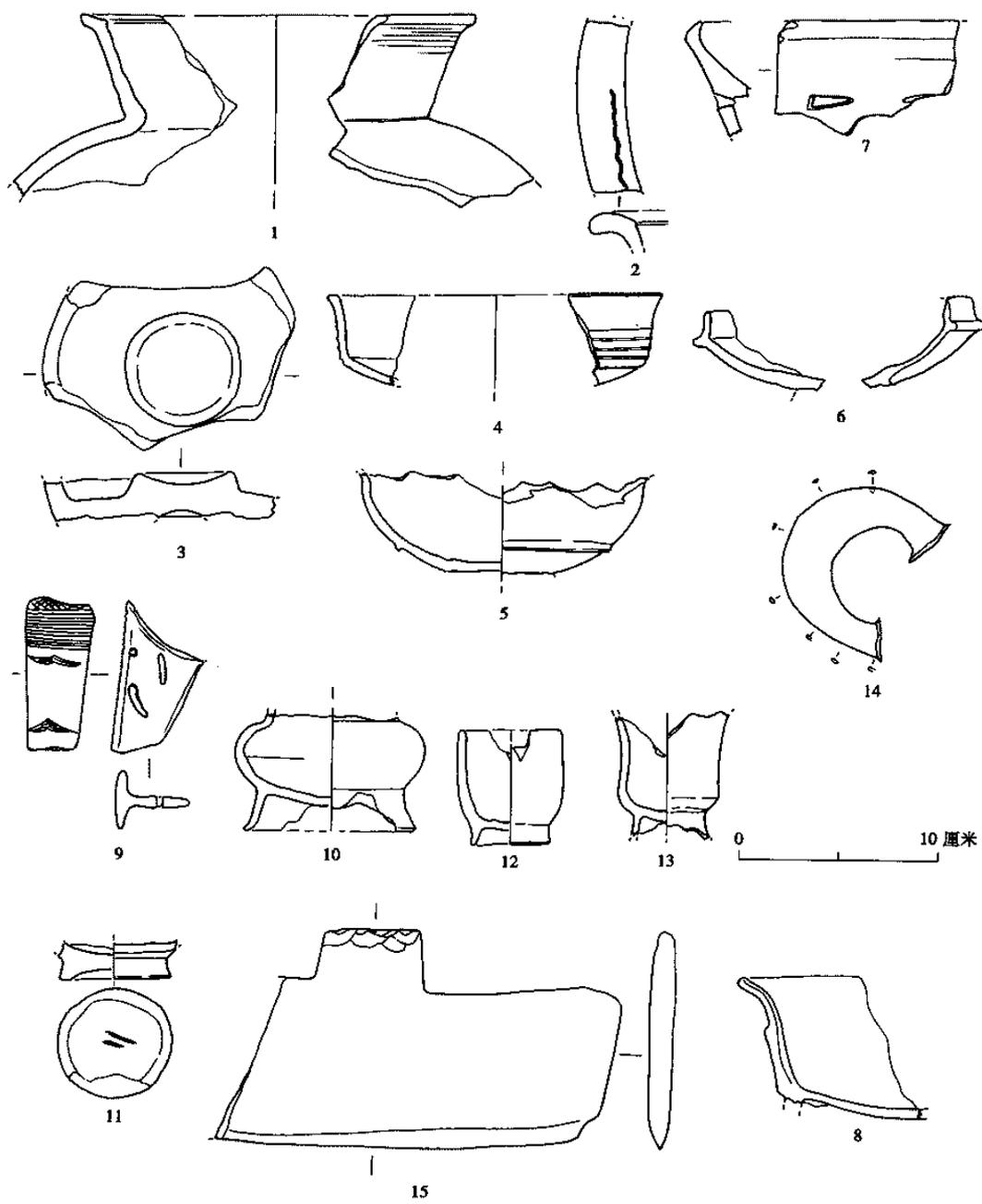
豆 均泥质黑皮陶。以豆盘形态分，有折腹、折腹垂棱、坦腹、子母口等形状，其中折腹之外壁多有凸弦纹。

标本 H8:69，口径约 17 厘米（图一八四，4）。

标本 H8:19，垂棱细柄（图一八四，5）。

标本 H8:35，折腹呈子母口状（图一八四，6）。

标本 H8:13，假腹豆片，残有三角形镂空（图一八四，7）。H8:42，腹较深（图一八四，8）。



图一八四 H8 出土遗物

1~3. 罐 (H8:25、7、31) 4~8. 豆 (H8:69、19、35、13、42) 9. 三足盘足 (H8:9) 10. 壶 (H8:5) 11~13. 杯 (H8:6、16、37) 14. 盃把 (H8:3) 15. 石刀 (H8:76)

三足盘

标本 H8:9, T 字足。泥质黑皮陶。足面穿有圆孔和月牙形孔, 宽的外侧面依次刻划网格纹、凹弦纹、相对的飞鸟纹, 其中飞鸟纹中填白的线条较为随意 (图一八四, 9)。

壶

标本 H8:5, 泥质青灰胎黑皮陶。鼓腹, 内底有逆时针螺旋纹制痕 (图一八四, 10)。

杯 均泥质黑皮陶。圈足。

标本 H8:6, 底部有二道刻划 (图一八四, 11)。

标本 H3:16、37 (图一八四, 12、13)。

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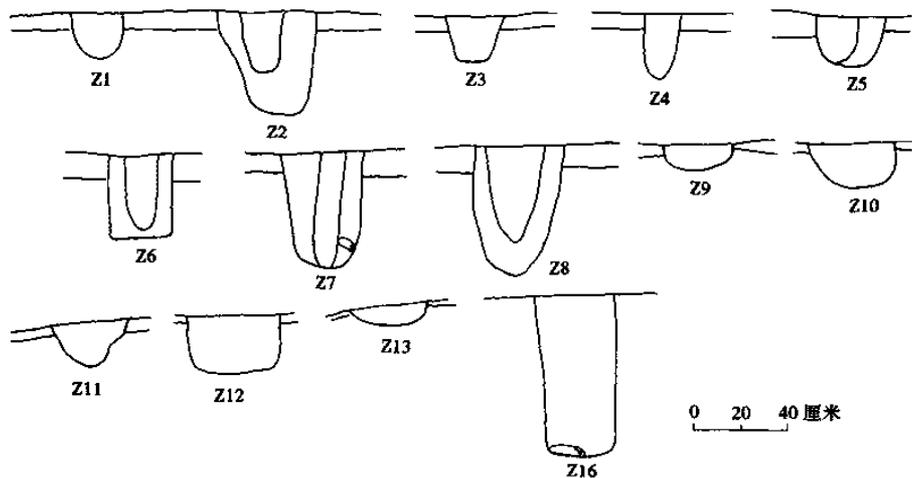
标本 H8:3, 盂把。夹砂黑皮陶。上面有戳点 (图一八四, 14)。

2. 石器

器形有镞、刀、镞、镰、砺石等。

刀

标本 H8:76, 黑色。一侧残, 顶端未及钻孔。高约 5.6 厘米 (图一八四, 15; 图版七二, 3)。

(五) 红烧土遗迹 A 与其废弃的堆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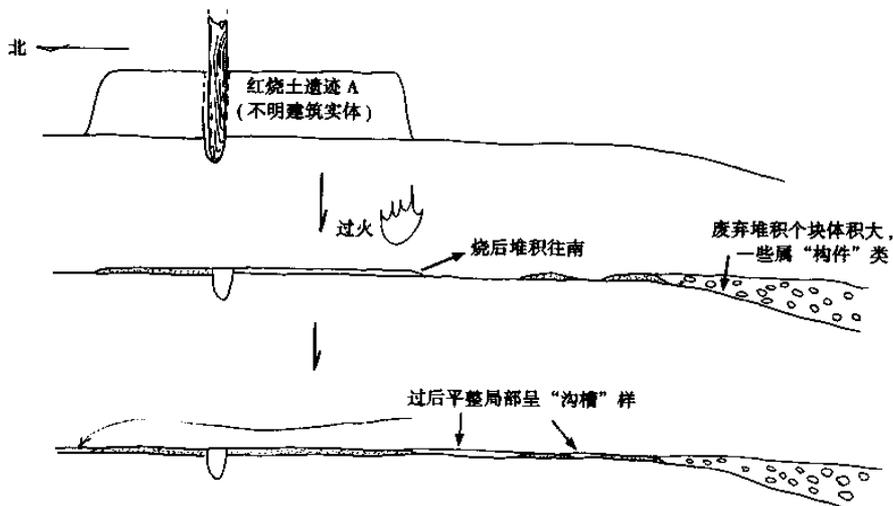
图一八五 Z1-13、16 剖面示意图

1. 红烧土遗迹 A (参考图一二四)

在北部的发掘中, 野外发现较大范围的红烧土堆积, 其堆积特点是红烧土面较为平整, 局部还残存砂质硬面, 所夹杂的红烧土多呈颗粒状, 所夹杂的土层结构比较紧密。此层红烧土堆积之下还有一层厚度较为均匀的灰土, 即 T0508 之第 4 层, 灰土层的分布范围较大, 往南至 T0507 的北部。此层被认为与红烧土堆积有关 (图版七三, 1)。

在南部, 认为属于此一遗迹的废弃堆积土层 (图版七三, 2) 所包含的较大块红烧土, 与北部明

显有别，结构较为松散。在发掘中还发现打破红烧土遗迹的柱坑编号 17 个（图一八五），其中编号 Z16、3~9、11、13 的 10 个柱坑大致呈东西向的横向布列。多数柱坑直径 30~40 厘米，间距 60~100 厘米。有的柱坑还可见柱子拔掉后的痕迹（如 D6、D7、D8）。西半部柱坑较深，最长达 70 厘米（D16）；其中 D3 旁有 1 个小坑 D4，可能为 D3 的倚柱坑（见红烧土遗迹 A 柱坑登记表一）；余柱坑略呈半环状（见红烧土遗迹 A 柱坑登记表二。另见图一八五；图版七四，1、2）。在观察清理中还发现，南北或东西向的“沟槽”样迹象打破红烧土堆积，沟槽内的土层往往夹杂着较多的砂颗粒（见红烧土遗迹 A 的沟槽登记表）。以上这些，给在野外分析判断迹象的性质带来了极大的困难，我们曾将此遗迹定名为 F3、F4^①，整理时觉得甚为不妥，现报告暂定名“红烧土遗迹 A”^②。



图一八六 红烧土遗迹 A 及废弃过程的一种可能模式

红烧土遗迹 A 之南部的 T0507 大部、T0607 西北、T0506 中部的红烧土堆积，被认为属于前者的废弃堆积。其废弃堆积过程以 T0508—T0507—T0509 的中间隔梁地层观察，至少有五次。废弃堆积中出土了大量的大块红烧土，其中一些甚至可以归之为“构件”，详见下小节（红烧土遗迹 A 的废弃堆积）。尽管如此，判断红烧土遗迹 A 原来的性质还是十分困难的。我们初步判断是某一建筑实体，由于很少发现中间有夹杆痕迹的红烧土块，所以不一定是一般想象的“房子”之类，其后，经过了有目的或意外的火烧而“废弃”（图一八六，红烧土遗迹 A 及废弃过程的一种模式）。

通过对于平面的多次观察，在野外对此区域有目的地进行了解剖，共布小探沟 125 条。现选择 6 条解剖探沟进行介绍。

① 浙江省文物考古研究所：《浙江良渚庙前遗址第五、六次发掘简报》，《文物》2001 年第 12 期。

② 不能排除另外的一种可能，那就是除了沟槽与红烧土遗迹 A 无关外，打破其的柱坑也可能属于另外的遗迹部分。另外也还不能明确断定现在所界定的红烧土遗迹 A 的范围的堆积层面是原生的遗迹层面。这也是因为我们对于红烧土堆积的具体性质不清楚的缘故，期待在今后的工作取得进一步的认识。

红烧土遗迹 A 柱坑登记表一 (单位: 厘米)

编号	形状	直径	深	填土
D3	长圆形	28~36	20	灰土, 夹浅褐砂质土
D4	圆形	16	18	灰土, 偏白
D5	圆角三角形	30~36	22	东部灰褐土, 含零星红烧土颗粒, 西部青灰土
D6	圆形	33~48	38	外部灰褐土, 砂性, 含红烧土颗粒, 内部颜色偏淡
D7	圆角方形	30~36	52	灰褐砂质土, 含红烧土颗粒, 内部无烧土颗粒
D8	圆形	38~41	56	灰褐砂质土, 含红烧土颗粒, 内部烧土颗粒少
D9	圆形	32~36	12	灰褐砂质土, 含零星红烧土颗粒
D10	圆形	38~42	21	青灰土, 东部含较多红烧土颗粒
D11	圆形	34~36	19	青灰土, 含零星红烧土颗粒
D12	圆角方形	40	26	青灰土, 含零星红烧土颗粒
D13	圆形	33~36	10	青灰土
D16	圆形	30	70	深灰黏土

红烧土遗迹 A 柱坑登记表二 (单位: 厘米)

编号	形状	直径	深	填土	备注
D1	不规则形	37~40	20	黄褐色土, 土质结实	边壁较直, 洞底较平
D2	不规则形	38~40	46	黄褐色土, 土质结实	中间有一直径约 20、深 28 厘米的柱痕
D14	圆形	26	15	暗灰色土, 土质疏松	边壁较直, 底部为圜底
D15	圆形	40	87	灰褐色砂质土, 土质疏松	底部较平, 略向西倾斜
D17	圆形	19	?	浅黄色斑土, 土质疏松	多次刮面, 以至平面不清

红烧土遗迹 A 的沟槽登记表 (单位: 厘米)

编号	走向	长	宽	深	叠压打破	填土
沟槽 1	南北	残长 808	16~22	36	打破 C2	黄褐斑土, 土质坚硬
沟槽 2	东西	172	20~26	30	被 C1 打破	灰黄斑土, 夹较多细碎红烧土颗粒, 土质较硬
沟槽 3	东西	178	20~27	14	被 C4 打破	深黄斑土, 土质较硬
沟槽 4	南北	残长 900	36~66	26	打破 C3	灰黄斑土, 夹砂, 土质较硬

2. 红烧土遗迹 A 的废弃堆积

红烧土遗迹 A 的废弃堆积分布范围在 T0506、T0507、T0607, 呈由北向南、由西北向东南的堆积。红烧土堆积面较水平, 南部堆积较北部厚, 底部由北往南向下倾斜, 靠近 H3 北面时倾斜度加大, 呈陡坡状。红烧土的废弃堆积过程并非一次完成 (参考地层剖面图; 图版七四, 3, T0507 中部隔梁剖面, 左北右南; 图版七五, 1, T0506 中部隔梁剖面, 左南右北; 图版七五, 2, T0507 西半部之南壁剖面, 左东右西)。此外, 堆积所包含的红烧土块也各有区别, 如 T0507 中部以及 T0607 中部偏西的红烧土块形体较大 (图版七五, 3), 其余区域的红烧土块个体相对较小, 这也应该与废弃过程有关。

在发掘过程中所观察到的红烧土废弃堆积现象有:

(1) 红烧土块 (或称坯料型红烧土) 质地上可分两类, 一类无羸和料, 质地坚硬, 通体皆为红色, 形体不规则; 另一类羸和了大量的稻谷壳 (图版七五, 4), 较疏松, 外红里黑, 形体相对规则, 基本上为长方体 (图版七六, 1、2)。后者占大宗。

(2) 红烧土堆积中所包含的陶片分两种, 一种与普通陶片相同, 另一种在建筑失火过程中被再次氧化 (二次过火)。后者为多, 陶片可辨认器形有鱼鳍形足鼎、黑皮陶豆等。

(3) 极少量的红烧土块有杆痕, 从剖面上看呈半圆形, 杆径约 4~5 厘米, 杆间距约 2 厘米 (图版七六, 3、4)。

(4) 个别红烧土块似为“构件” (图版七七, 1~4; 图版七八, 1、2)。一些红烧土块一面有红衣, 如编号 47 号红衣厚约 1 毫米, 平整, 光滑, 质地较硬 (图版七八, 2、3)。

(5) 红烧土块的大小不等, 如 47 号长 60 厘米, 48 号长宽厚分别为 45 厘米、35 厘米、25 厘米。另外于 T0507 东北部发现的可以复原的红烧土面, 最大约 1 平方米, 只是性质不明 (图版七八, 4)。

野外采集红烧土 441 块, 多数的红烧土野外进行了编号和绘图; 统计时分为五种形态, 分别为单面体、双面体、不规则形、多面体、一面呈凹弧状的等类别。其中单面体 178 块, 占 40%; 双面体 139 块, 占 32%; 不规则形 92 块, 占 21%; 多面体 26 块, 占 6%; 一面呈凹弧状的 6 块, 占 1%。

红烧土遗迹 A 的废弃红烧土堆积之双面体红烧土统计表 (厚度单位: 厘米)

厚度	14	13	12.5	12	11.5	11	10	9.5	9	8.5	8	7.5	7	6.5	6	5.5	5	4	3.5	3	总计
数量	3	2	2	4	2	20	8	3	3	3	7	2	12	13	4	7	10	4	8	4	121
百分比 (%)	2.5	1.7	1.7	3.3	1.7	16.5	6.6	2.5	2.5	2.5	5.8	1.7	9.9	10.7	3.3	5.8	8.3	3.3	6.6	3.3	100

六、木构 J1

(一) 发掘经过

J1 位于 T0506。T0506 工地统一起取表土后, 发现除探方西侧外, 层面多有砾石, 难以铲刮, 当时未发现坑样遗迹。发掘时将探方分为东、西两部分, 留南北向隔梁, 面积各为 4 米 × 9 米, 先发掘东部。在清理完砾石层后, 于南部发现坑样遗迹。土色为棕灰色淤泥, 质地较纯, 但局部清理后“坑”壁不明显, 当时疑是下层土出露。由于发掘区南部地势低洼, 清理工作极其困难, 也为了更准确地把握地层堆积, 沿探方东壁挖 1 米宽的小探沟, 至第 6 层砂砾层面才停止。由于发掘时, 隔梁恰巧选择于后来 J1 的部位, 给野外工作带来了影响。

红烧土遗迹 A 的废弃堆积往南呈狭长带状一直堆积至 T0506 探方的中部。在该探方中, 红烧土堆积局部叠压第 6 层砂砾层。在清理过程中发现 J1 开口, 以及平面上有呈半椭圆形的黄色土条带 (黄土沟), 其中北部叠压红烧土堆积。在后来对剖面的观察中, 发现所谓的黄色土条带为沟样遗迹。但由于 J1 塌方, T0506 探方的西部不明, 而且在所塌的土样中也没有发现黄色土 (图一八七, T0506 红烧土堆积、砂砾层、黄土沟以及 J1 平面图; 图版七九, 1, T0506 东部分之南壁剖面)。

黄土沟内为砂砾层堆积, 局部夹杂大块石, 在此范围的堆积面上出土方形的坑样遗迹, 填土为黑

色的淤泥。局部清理后，坑壁四周发现木构，还发现有两根木构件斜插于淤泥中，当为原北部木构塌落所致（图版七九，2）。在清理完塌落的残木构后，一直往下发掘，填土仍为青紫色的淤泥。由于受条件限制，无法进行1/4的清理。淤泥中夹杂有机质，如芦苇、竹、残木等，并有大块陶片，其中一残罐底还刻有“Z”字形符号。另外还发现木构内有一周较为朽烂，其海拔高约150厘米，应为当时经常的水位线（图一八八；图一八九；图版八〇，1、2）。

在清理完井框内堆积后，野外计划进行1/4解剖发掘，为了工作方便和更好地了解堆积状况，将被井打破的生土先行清理（图版八一，1）。清理时发现井框外填土可以分为三层：

第1层：砂砾层。质地与T0506⑥层（第Ⅶ层砂砾层）一致，厚约15厘米。

第2层：砂砾层。质地同上，呈斜状堆积。

第3层：黑色土。质地松软，夹杂质较多，如陶片、石块、有机质等，有些石块较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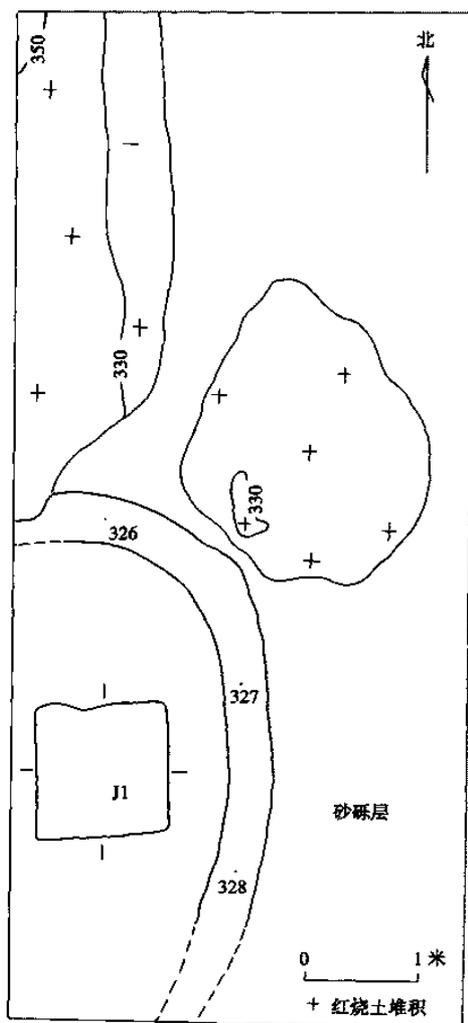
由于下雨冰冻及水浸，不慎塌方，井框整体向东倒塌位移，底部木构受挤压插入生土，所幸未在发掘时发生，只是野外剖面图未有完整记录，惜南北剖面已无。木构经编号、清理后，运至良渚文化博物馆，现正脱水以便复原保存。

2. 结构、堆积过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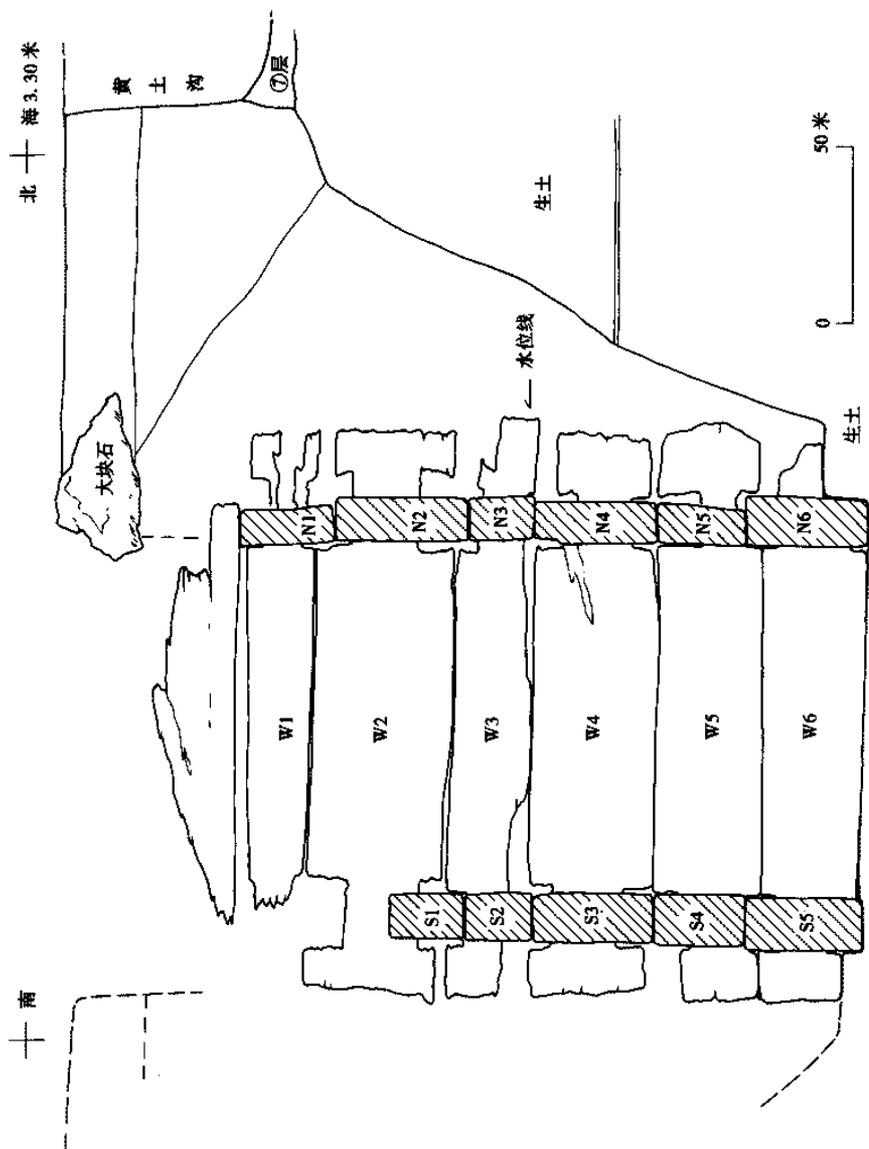
从发掘的剖面分析，J1的构筑由以下过程组成：

首先，J1打破红烧土遗迹A、红烧土遗迹B废弃的红烧土堆积，打破属于间歇层的第Ⅶ层砂砾层直至生土。第Ⅶ层砂砾层主要分布于T0506的东部，以及T0507东南、T0606西北、T0607西南，大致呈水平状分布，属于地势低洼的沉积相堆积。红烧土遗迹A、红烧土遗迹B的废弃堆积叠压第Ⅶ层砂砾层。从相对年代上分析，J1的开挖当于红烧土遗迹A、红烧土遗迹B废弃之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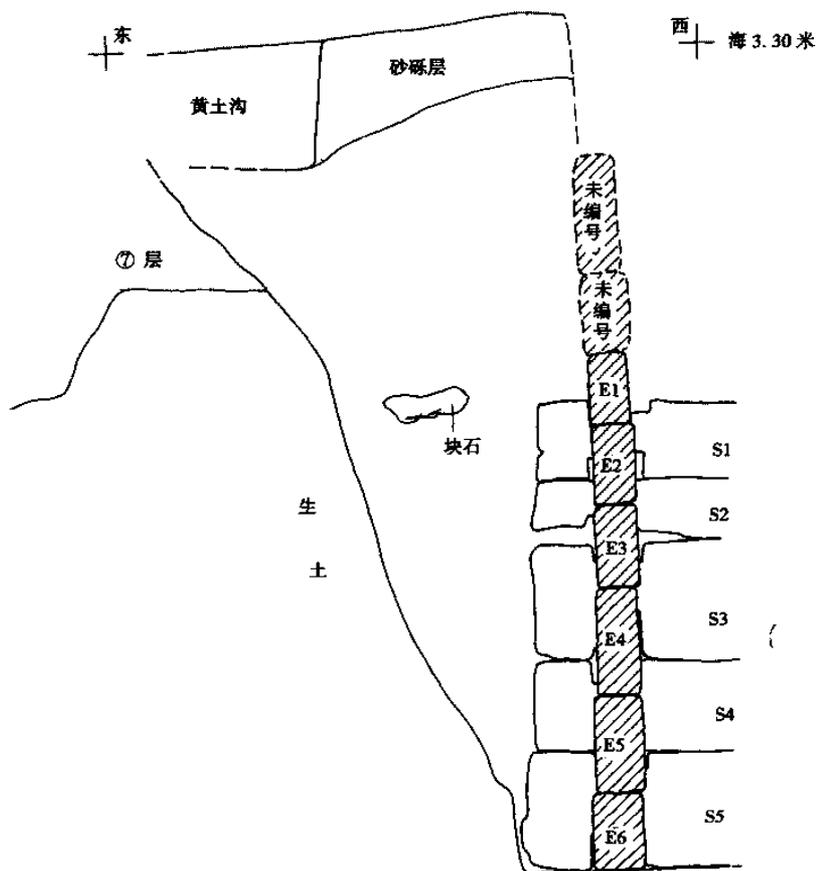
其次，开挖直径约4米的可能为椭圆形的大坑，深约230厘米，打破生土；将已经加工完毕的长约160厘米，厚约15厘米的木构进行呈“井”字形构筑。从起取后的木构形状分析，在未置放前应有过详细的计算和演示，否则很难将宽度及凹槽不一的木构严丝合缝地组合成一个完整的井构架，木构采用“双缺”和“宽槽结合”两种榫卯结合工艺（图一九〇；图版八一，2）。木构现存高约2米，



图一八七 T0506 东部分红烧土堆积、砂砾层及黄土沟、J1 平面图



图一八八 J1 局部剖面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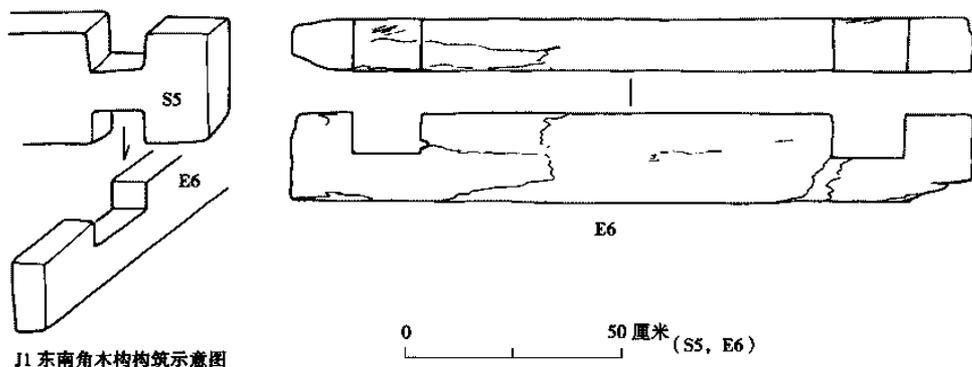
图一八九 J1 局部剖面示意图

内围约 95 厘米×95 厘米，近正方形。为使木构稳固，在底部挖凹坑以固定最底下的木构。木构的构筑过程中，以碎陶片等填塞缝隙（图版八二，1、2；图版八三，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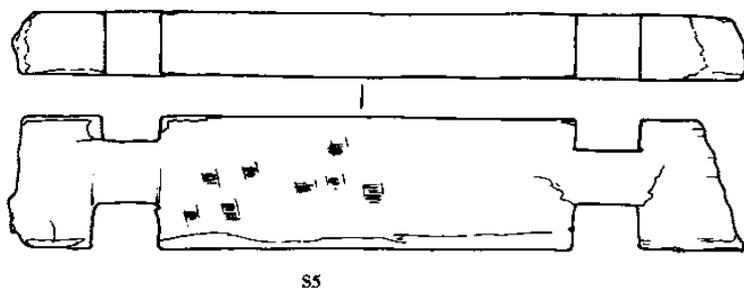
再次，井框外填土。先为黑土，质地较疏松，夹杂大量的碎陶片以及块石，也可能有利于过滤。然后再填压砂砾层，质地紧密；考虑到此与第Ⅶ层砂砾层质地类似，推测应该是挖坑时打破的第Ⅶ层砂砾层土回填。其中在北部的剖面上可以发现一大块石叠压于木构上方，一方面说明现保留的约 2 米高的木构基本为原始高度，另一方面也说明此块石所在的层面可能是 J1 使用时的层面。

最后是挖沟并填埋黄土形成黄土沟，沟面上未发现柱洞等迹象，性质不明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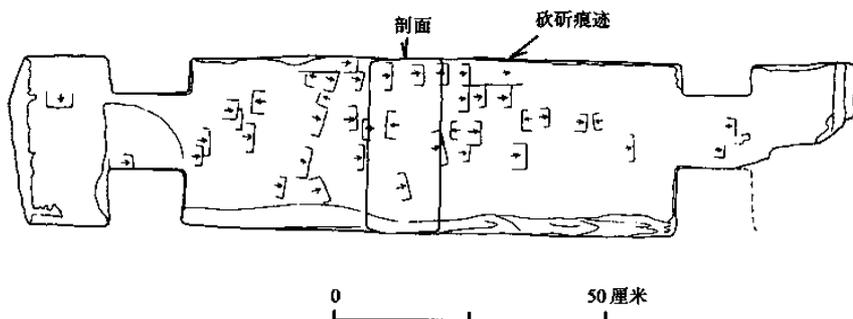
井框内的堆积，底部陶片等较多，块也较大，且大致呈水平状放置，但未有完整复原器。海拔约 150 厘米处的水位线还说明当时井框内有水。井的废弃淤积也可能经过一定的时间，先是淤泥的沉积，然后是东、西的上层木构局部朽烂倒塌，斜插于井内的淤泥堆积中，斜插的落差最大约 70 厘米。当时的淤泥沉积至少厚约 160 厘米。在以后的文化层堆积过程中，因为淤泥堆积质地松软，形成叠压，J1 的土层下凹，以致于在开始的发掘中，此区域土层面呈坑样堆积。



J1 东南角木构筑示意图



S5



图一九〇 J1 木构及构筑示意图

3. 出土遗物

出土遗物分为井框内淤泥层（第1层）以及井框外填土（第2层）两部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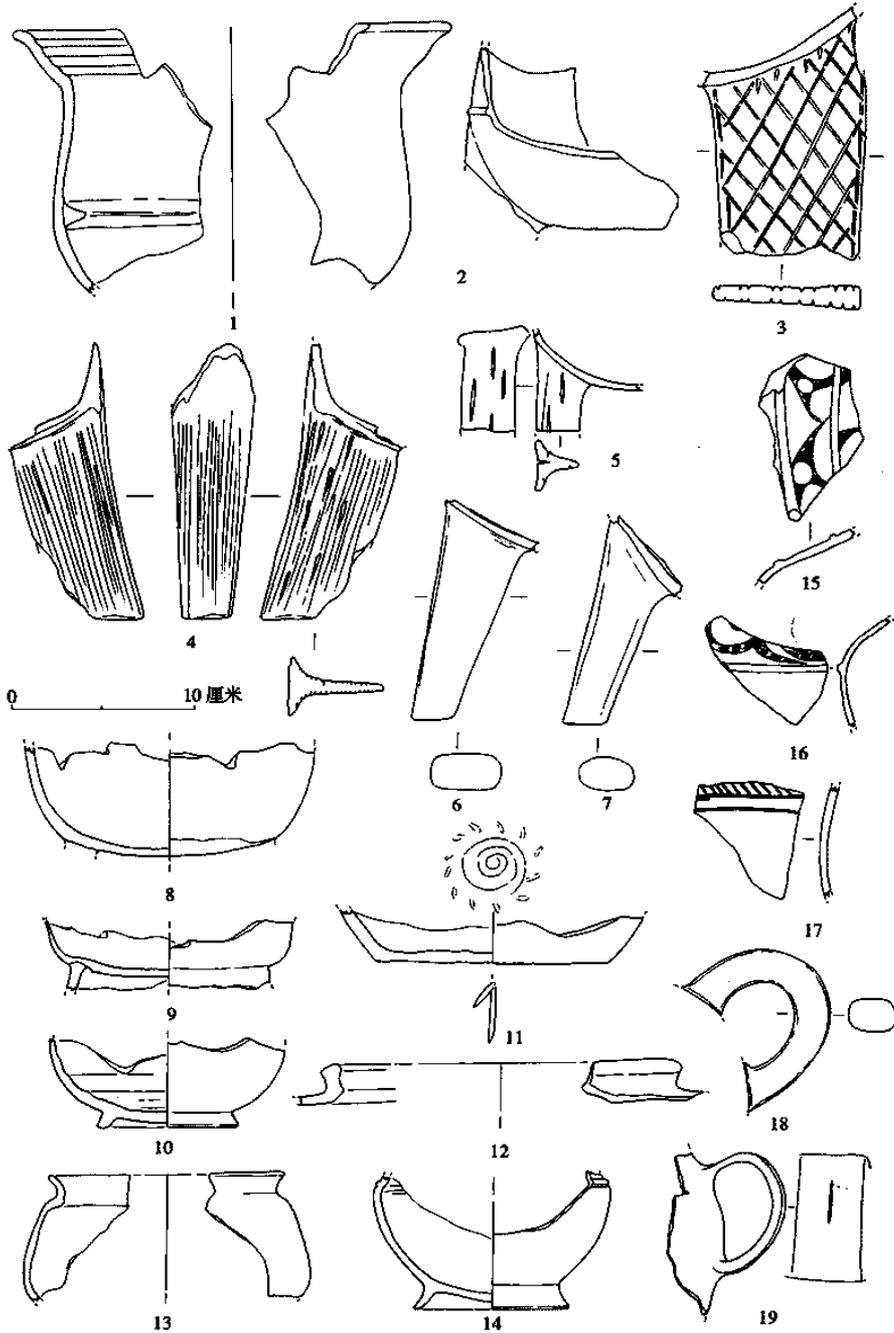
J1 第2层出土的陶片相对丰富，陶系以泥质黑皮陶为主，以下依次为夹砂红陶、泥质红陶、夹砂黑皮陶。可辨器形有鼎、罐、豆、壶、盂等。典型标本如下。

鼎

标本 J1②:20, 夹砂黑皮陶。侈口, 有隔档。外壁有烟炱 (图一九一, 1)。

标本 J1②:30, 夹砂红陶。鱼鳍形足, 有烟炱 (图一九一, 2)。

鼎足



图一九一 JI 第2层出土遗物

1-7. 鼎 (J1②:20、30、29、40、44、22、23) 8-13. 罐 (J1②:35、34、36、33、19、31) 14-17. 壶 (J1②:38、26、54、52) 18. 盃把 (J1②:24) 19. 鬲 (J1②:32)

标本 J1②:29, 鱼鳍形足。夹砂红陶。刻划网格状的线条 (图一九一, 3)。

标本 J1②:40, T 字足。夹砂灰陶。一侧加刻雨点状纹 (图一九一, 4)。

标本 J1②:44, T 字足。夹砂红陶。有竖向的刻划 (图一九一, 5)。

标本 J1②:22, 扁足。夹砂灰陶。截面呈椭圆形 (图一九一, 6)。

标本 J1②:23, 扁足。夹砂灰陶。截面呈椭圆形 (图一九一, 7)。

泥质黑陶罐圈足

标本 J1②:35, 泥质稍夹砂之灰胎黑皮陶 (图一九一, 8)。

标本 J1②:34, 泥质青灰胎黑皮陶 (图一九一, 9)。

标本 J1②:36, 泥质黑皮陶。罐内底部留有逆时针的螺旋制作线痕 (图一九一, 10)。

泥质黑陶罐平底

标本 J1②:33, 平底罐。泥质红陶。平底内壁有顺时针的螺旋制痕, 周边还有按捺手指痕, 平底有刻符。底径约 12.8 厘米 (图一九一, 11)。

泥质红陶罐口沿

标本 J1②:19, 泥质黑胎红皮陶。小口广肩。口沿直径约 20 厘米 (图一九一, 12)。

夹砂黑皮陶罐

标本 J1②:31, 夹砂黑皮陶。口径约 13 厘米 (图一九一, 13)。

壶

标本 J1②:38, 泥质灰胎黑皮陶, 外表黑皮多脱落。折肩, 肩部有凹弦纹, 圈足, 器底留有逆时针的螺旋制作痕迹。圈足直径约 8.6 厘米 (图一九一, 14)。

标本 J1②:26, 泥质灰胎黑皮陶。当为壶肩部位, 刻划纹饰 (图一九一, 15; 图版八三, 2)。

标本 J1②:54, 泥质黑胎黑皮陶。壶肩部刻划纹饰 (图一九一, 16; 图版八三, 3)。

标本 J1②:52, 夹细砂灰陶, 红彩 (图一九一, 17)。

豆 多敞口卷唇。另一些为早期的假腹豆标本。

盃把

标本 J1②:24, 夹砂灰黑陶 (图一九一, 18)。

盃把

标本 J1②:32, 泥质 (夹细砂) 红陶 (图一九一, 19)。

J1 第 1 层陶片都出于底部淤泥层中, 以泥质黑皮陶为主, 较少夹砂陶系。泥质陶片个体较大, 但也没有可以完整复原的, 似乎是汲水不慎掉落所致, 但碎片散乱。可辨器形有罐、盘、盃、壶等 (参见 J1 第 1 层出土的陶片统计表)。

J1 第 1 层出土陶片统计表

种类	泥质黑皮陶	泥质红陶	夹砂红陶	总计	百分比
罐口沿	3			3	1%
罐圈底	1			1	0.3%

续表

种类	泥质黑皮陶	泥质红陶	夹砂红陶	总计	百分比
罐圈足	9			9	3%
罐平底	3	1		10	3%
壶片	1			1	0.3%
盃片	3			3	1%
盘	1			1	0.3%
豆柄	2			2	1%
带把罐?	1			1	0.3%
鱼鳍形足			2	2	1%
碎片	102	2	17	121	40%
总计	126	3	19	154	302
百分比	42%	1%	6%	51%	

罐口沿

标本 J1①:37, 泥质黑皮陶, 胎心依次为黑、灰。高颈, 耸肩, 过烧有气泡。口径约 14 厘米 (图一九二, 1)。

标本 J1①:12, 泥质黑胎黑皮陶。直口微敛。口径约 8 厘米 (图一九二, 2)。

标本 J1①:13, 泥质黑胎黑皮陶 (图一九二, 3)。

罐圈足 标本 J1①:5, 泥质灰胎黑皮陶, 局部胎心呈黑色。残。底部刻画“Z”字形纹。圈足直径 15.4 厘米 (图一九二, 4; 图版八四, 1)。

标本 J1①:7, 泥质黑灰胎黑皮陶 (图一九二, 5)。

标本 J1①:4, 泥质黑灰胎黑皮陶。圈足上残留有四个镂空 (图一九二, 6)。

标本 J1①:9, 泥质黑灰胎黑皮陶。罐内留有顺时针的螺旋制痕 (图一九二, 7)。

罐平底

标本 J1①:8, 泥质黑灰胎黑皮陶。从陶片剖面接茬可见平底的粘贴是由圆饼状泥块与器身而成。平底直径约 18 厘米 (图一九二, 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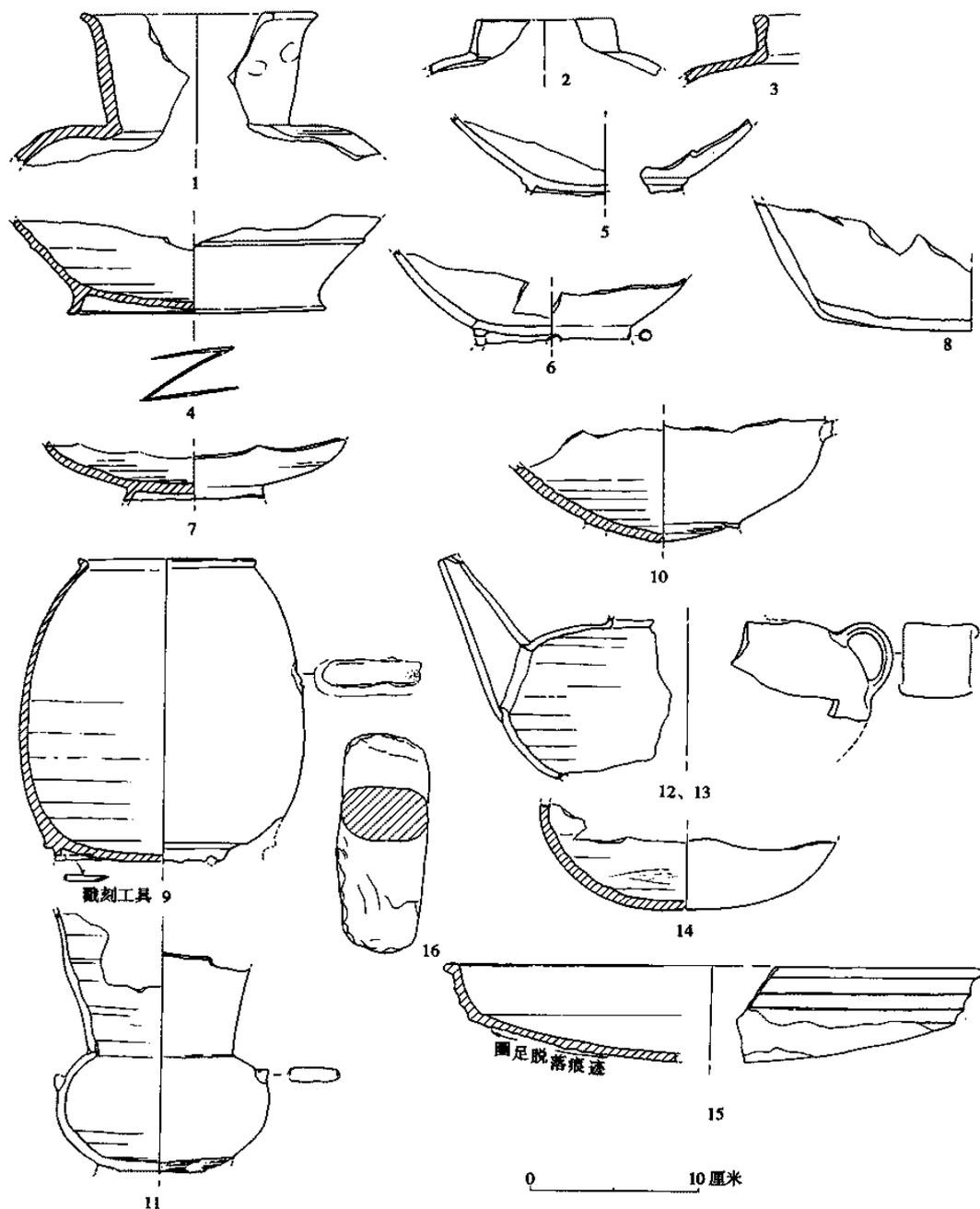
其他罐类

标本 J1①:2, 泥质黑灰胎黑皮陶。敛口, 鼓腹。中部之一侧留有一罍痕迹。圈足残, 但可辨有镂空, 其中镂空工具为一段削尖的小棍, 其捅痕进入了器物底部。口径 10.6 厘米, 残高约 19 厘米 (图一九二, 9)。

标本 J1①:10, 泥质黑胎黑皮陶。残。圈足, 一侧留有把或扳罍痕迹 (图一九二, 10)。

壶

标本 J1①:11, 泥质黑灰胎黑皮陶, 其中上部黑皮较下部淡, 打磨也较光。口沿以及圈足均残, 敞口, 两侧罍施于壶腹中部偏上, 圈足仅残留有印痕。壶口部与壶身可辨明显的接茬痕迹。残高约 16



图一九二 J1 第1层出土文物

1-3. 罐口沿 (J1①:37、12、13) 4-7. 罐圈足 (J1①:5、7、4、9) 8. 罐平底 (J1①:8) 9、10. 其它罐类 (J1①:2、10) 11. 壶 (J1①:11) 12-14. 盃 (J1①:14、15、6) 15. 盘 (J1①:1) 16. 石锤 (J1①:18)

厘米（图一九二，11）。

盃

标本 J1①:14, 泥质黑灰胎黑皮陶。仅存嘴以及口沿残部, 器体为扁形。从其他碎片分析, 嘴另侧应为单把, 底部不明。口沿直径约 10 厘米（图一九二, 12）。

标本 J1①:15, 泥质黑灰胎黑皮陶。与 14 号不是同一件器物, 但应属一类, 可供参考（图一九二, 13）。

标本 J1①:6, 泥质黑灰胎黑皮陶。可能为次类盃的底部残片（图一九二, 14）。

盘

标本 J1①:1, 泥质黑胎黑皮陶。有光泽。折腹敞口, 外壁有弦纹, 大圈足。口径约 32 厘米, 盘体高约 6 厘米, 从圈足接痕看, 圈足直径约 20 厘米（图一九二, 15）。

石锤

J1①:18, 青绿色。上下端均有打击痕。长条形, 截面呈扁圆形。长约 13.5 厘米（图一九二, 16）。

七、第六阶段（以 G1 为主体的堆积阶段）

第六阶段包括 G1 和以下的一些相关地层堆积, 如 T0506 第 3 层, T0507 第 3、4 层, T0606 第 3、4 层 A~D, T0607 第 3、4 层等。北部探方的不明迹象可能也与此阶段有关。

相关地层堆积还有包括南部发掘区的第 2 层, 如 T0506 第 2 层、T0606 第 2 层、T0507 第 2 层、T0708 第 2 层等。

（一）G1

1. 概述

G1 位于发掘区南部, 开口于第 2 层下, 在 T0606 内略呈东西走向后折向北, 西南侧的大部被近代池塘、扰坑打破。斜坡状沟, 最深约 90 厘米, 沟底平缓。陶片堆积主要集中于北部, 出土陶片多而碎、剥蚀严重, 互相交错, 且呈平斜状, 应该是水相堆积。沟内堆积可分为三层。

第 1 层: 棕褐土, 质地纯, 极少包含物。

第 2 层: 灰褐土, 丰富的陶片堆积。

第 3 层: 灰褐色土, 丰富的陶片堆积。

2. 出土遗物

G1 出土陶片丰富, 但由于出土时呈胶着状态, 也可能因为长期受到水的浸润, 陶片碎小, 泥质黑皮陶大多表皮脱落, 一些甚至已呈薄片样, 在发掘时也常常容易破碎, 发掘和整理标本遇到了很多的困难。可辨器形有鼎、豆、罐、壶、杯、盃、鬲、大口缸等。报告中仅选择典型的以及较为完整的标本加以叙述。发现石器较少, 以锛、刀、镞、砺石为主, 多残碎。另外单元发现的早期标本较少, 故在下面的叙述中从略。

鼎 足的形态可以分为鱼鳍形、鱼扁足（即外侧缘稍厚，刻划一般不明显等）、T字形、柱形等。一些鼎足的形态较大，另一些较小，柱形足的质地多为夹砂黑皮陶。

标本 G1:45, T字形足。外侧面宽约 5 厘米（图一九三, 1）。

标本 G1:20, T字形足（图一九三, 2）。

标本 G1:112, T字形足。形体较大（图一九三, 3）。

标本 G1:63, 鱼扁足。外侧缘较厚（图一九三, 4）。

标本 G1:91, 鱼鳍形足（图一九三, 5）。

标本 G1:68, 柱形足。夹砂黑皮陶（图一九三, 6）。

豆 出土以豆柄为主，豆柄形态主要为竹节状。

标本 G1:19, 竹节状豆柄（图一九三, 7）。

标本 G1:22, 豆盘为双弧腹，从豆盘与豆柄的接痕看，豆柄为竹节状（图一九三, 8）。

标本 G1:113, 豆柄装饰为镂孔和刻划组合（图一九三, 9）。

标本 G1:103, 豆盘有垂棱（图一九四, 1）。

标本 G1:35, 折腹豆盘（图一九四, 2）。

标本 G1:124, 折腹部位呈凸棱状外突（图一九四, 3）。

标本 G1:33, 双弧腹（图一九四, 4）。

罐 陶系上分为泥质和夹砂两类，其中以泥质陶数量居多；泥质陶又可分为泥质灰陶、黑皮陶、红陶，夹砂陶又可分为夹砂红陶、黑皮陶等。

标本 G1:30, 泥质灰陶。高领（图一九四, 5）。

标本 G1:23, 泥质灰胎黑陶。唇部呈子母口（图一九四, 6）。

标本 G1:17, 泥质灰陶。长颈耸肩（图一九四, 7）。

标本 G1:17, 圈足。腹片可能与之配伍（图一九四, 8）。

标本 G1:87, 泥质红陶。肩部有一周凸棱（图一九四, 9）。

标本 G1:92, 泥质红陶。宽沿面戳刻纹样（图一九四, 10）。

标本 G1:65, 泥质黑皮陶。子母口圈足小罐（图一九四, 11）。

标本 G1:89, 泥质灰陶，质地坚硬，内面似“着黑”。肩部拍印“之”字形纹样（图一九四, 12）。

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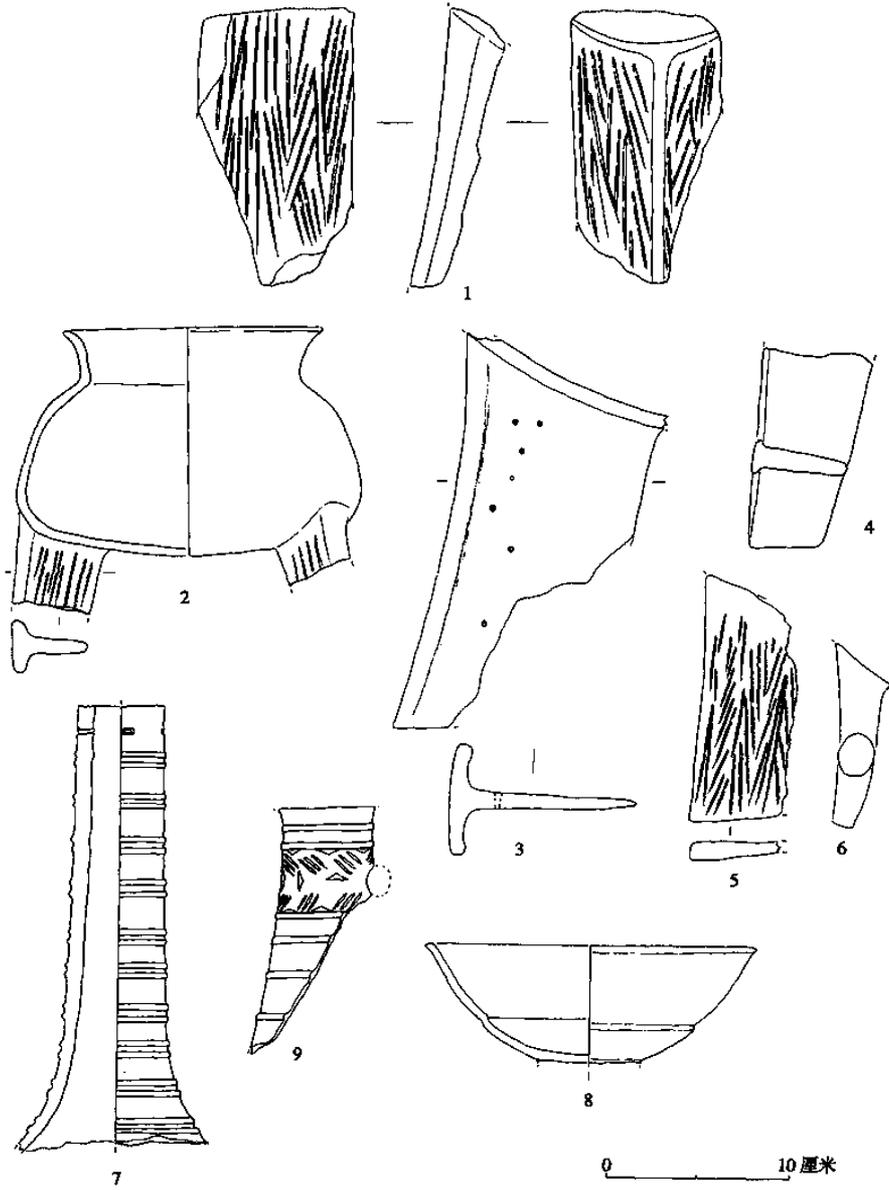
标本 G1:12, 双鼻壶。泥质灰陶（图一九四, 13）。

标本 G1:13, 折肩鼓腹壶。泥质灰陶（图一九四, 14）。

标本 G1:125, 折肩壶。夹砂黑皮陶。肩部一周凸脊，口颈稍外敞，口颈和肩部刻划纹样，以相交的“蛇”样纹为主体，两侧为网格和短直线刻划（图一九四, 15）。

标本 G1:16, 贯耳壶腹底片。肩部一周凸棱（图一九四, 16）。

盃 盃把发现较多，多素面，或以细泥条粘贴。发现的一些器足，夹砂质，横截面多为椭圆形，足根接触面较斜，足根部位常呈黑色，当为盃足。从以前发现的完整器物分析，盃的前两足与后足有



图一九三 G1 出土遗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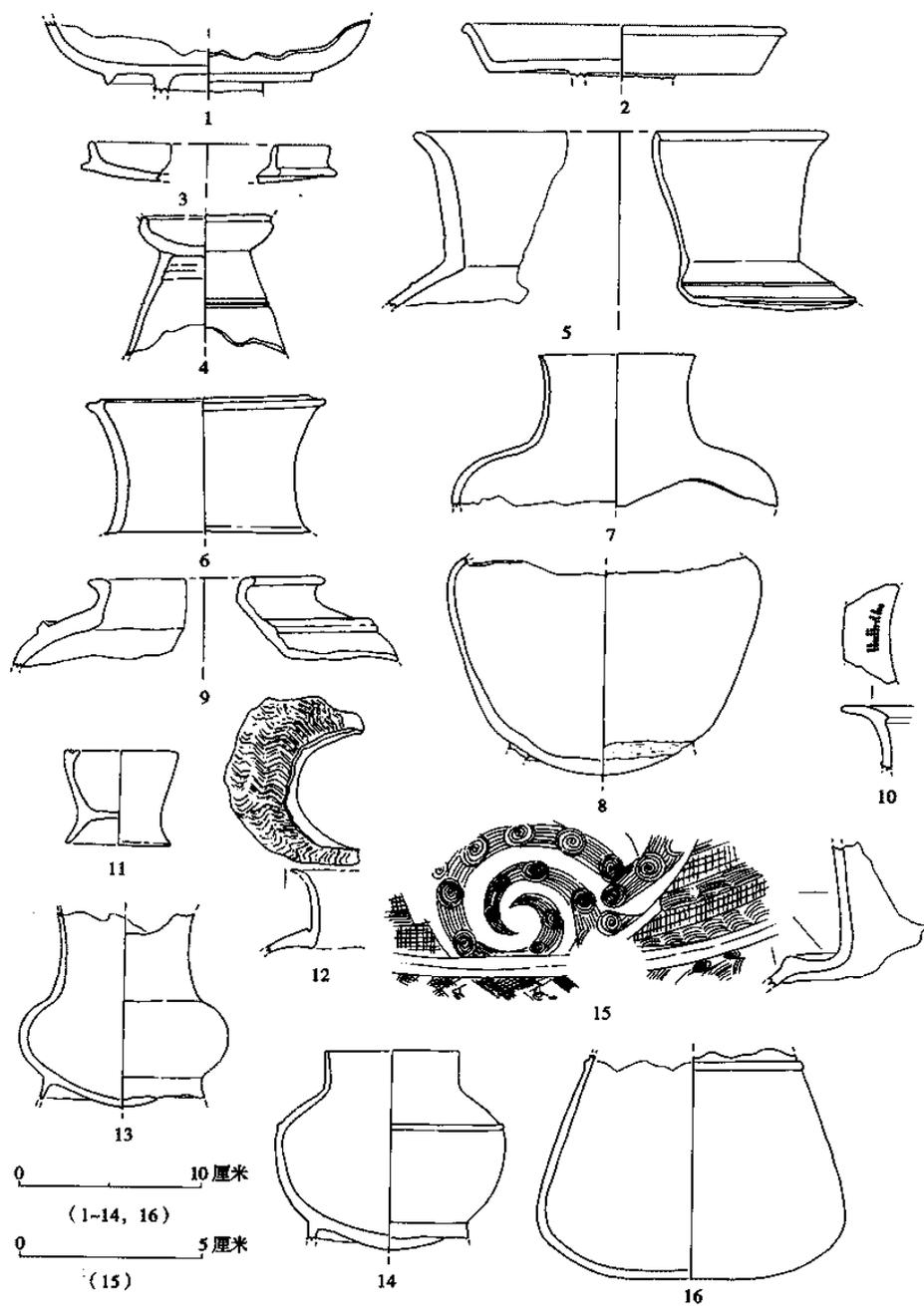
1-6. 鼎 (G1:45、20、112、63、91、28) 7-9. 豆 (G1:19、22、113)

区别, 后足一般较为粗壮。但整理时, 由于时间以及个体分析上的差异, 工作未能细致。

标本 G1:96、66、51 (图一九五, 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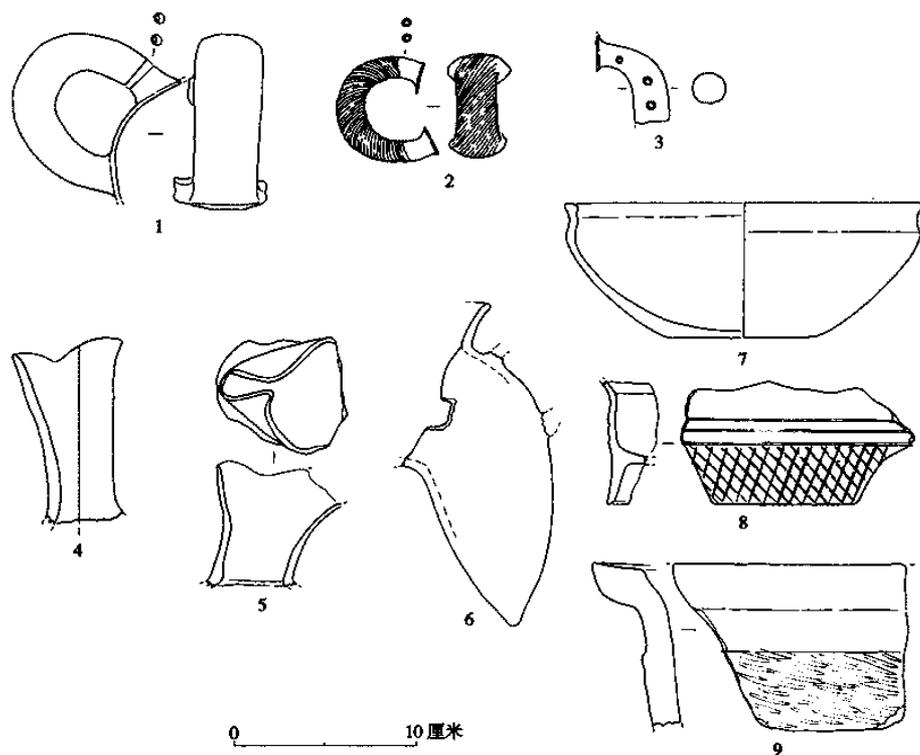
鬲 分夹细砂灰陶和红陶两类, 形态上有长颈和短颈之分。

标本 G1:6 (图版八四, 2)。



图一九四 G1 出土遗物

1-4. 豆 (G1: 103、35、124、33) 5-12. 罐 (G1: 30、23、18、17、87、92、65、89) 13-16. 壶 (G1: 12、13、125、16)



图一九五 G1 出土遗物

1~3. 盃把 (G1:96、66、51) 4~6. 鬻 (G1:47、44、9) 7. 盆 (G1:11) 8. 三足盘 (G1:114)
9. 缸 (G1:2)

标本 G1:47, 长颈 (图一九五, 4)。

标本 G1:44, 短颈 (图一九五, 5)。

标本 G1:9, 袋足 (图一九五, 6)。

盆

标本 G1:11, 泥质灰胎褐陶 (图一九五, 7)。

瓦足盘

标本 G1:114, 腹部较直, 外壁三周凸棱, 瓦足上刻划交叉网格状线 (图一九五, 8)。

大口缸 发现两片夹粗砂灰黑陶, 较少见。

标本 G1:2, 口沿, 唇斜折翻, 口颈部位内收 (图一九五, 9)。

(二) H7

H7 位于 T0607, 开口于第 1 层下, 出土遗物不丰富。

豆

标本 H7:1, 豆盘。泥质黑皮陶。折腹, 有垂棱。口径约 18 厘米 (图一九六,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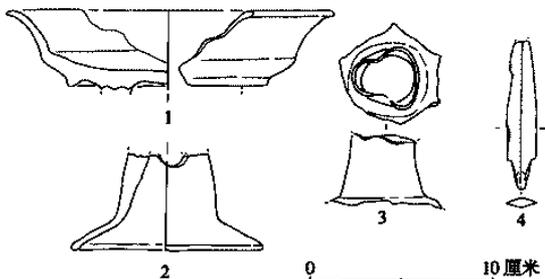
标本 H7:3, 豆柄。泥质黑皮陶 (图一九六, 2)。

鬲

标本 H7:6, 夹细砂褐陶。短颈 (图一九六, 3)。

石镞

标本 H7:9, 青色。柳叶形, 有铤 (图一九六, 4)。



图一九六 H7 出土遗物

1、2. 豆 (H7:1、3) 3. 鬲 (H7:6) 4. 石镞 (H7:9)

(三) 相关地层的出土遗物

相关的地层有 T0506 第 3、4 层, T0607 第 3 层, T0406 第 3 层等, 上述均为 G1 所叠压。南部探方的第 2 层也暂于此小节报告。出土遗物早晚阶段的均有, 报告仅供参考。

1. 陶制品

鼎足

标本 T0506③:98, 夹砂红陶。鱼鳍形足。竖向刻划间或雨点状戳刻 (图一九七, 1)。

标本 T0506③:109, T 字形足。但根部外凸, 外侧面上部且呈半圆弧状, 并刻划纹饰, 纹饰为圆形内叉形并间或戳点 (图一九七, 2)。

标本 T0406③:23, 形态同上, 惟外侧面粉刻划为倒叶脉状, 内侧两面还竖向刻划线条 (图一九七, 3)。上述所谓的 T 字形足标本可以被认为是从崧泽文化凿形足演变而来的。

豆

标本 T0607④:55, 如 H3 之 E 型豆。泥质黑皮陶。外壁多周凸弦纹, 内底未经磨光, 且有小泥突 (图一九七, 4)。

粗豆柄

标本 T0607④:53, 泥质黑皮陶。装饰凹弦纹并戳刻三个一组的小凹孔 (图一九七, 5)。

双鼻壶

标本 T0607②:12, 泥质黑皮陶。颈部外展, 鼓腹 (图一九七, 6)。

杯

标本 T0607④:57, 泥质灰陶。底部刻划符号 (图一九七, 7; 图版八四,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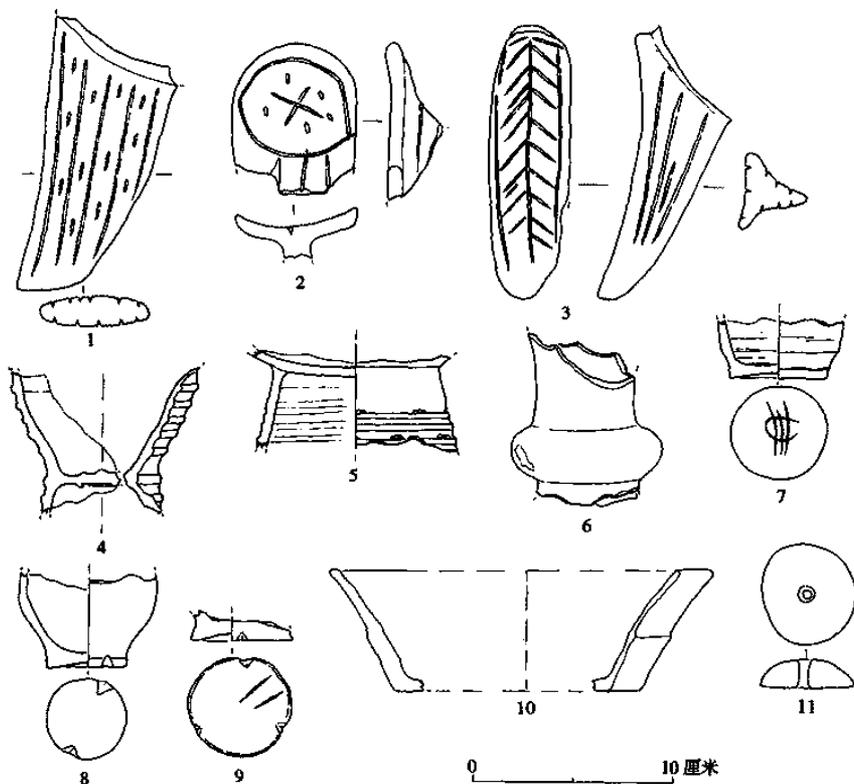
标本 T0506③:106, 泥质黑皮陶。花瓣样足, 鼓腹 (图一九七, 8)。

标本 T0506③:107, 泥质黑皮陶。花瓣样足, 底部有刻划符号 (图一九七, 9)。

盆

标本 T0607②:35, 泥质黑皮陶。斜腹平底 (图一九七, 10)。

纺轮



图一九七 第六阶段相关地层出土遗物

1-3. 鼎 (T0506③:98、109, T0406③:23) 4、5. 豆 (T0607④:55、53) 6. 壶 (T0607②:12) 7-
9. 杯 (T0607④:57, T0506③:106, T0506③:107) 10. 盆 (T0607②:35) 11. 陶纺轮 (T0607④:52)

标本 T0607④:52, 夹砂红陶。面呈弧凸状 (图一九七, 11)。

2. 玉、石制品

石铸

标本 T0506②:1, 青灰色。略弧背 (图一九八, 1)。

标本 T0406③:16, 灰白色夹青绿色斑。呈长舌形, 弧背, 横截面呈馒头状, 弧刃, 偏锋。高 4.8 厘米, 宽 1.2 厘米, 厚 0.9 厘米 (图一九八, 2; 图版八四, 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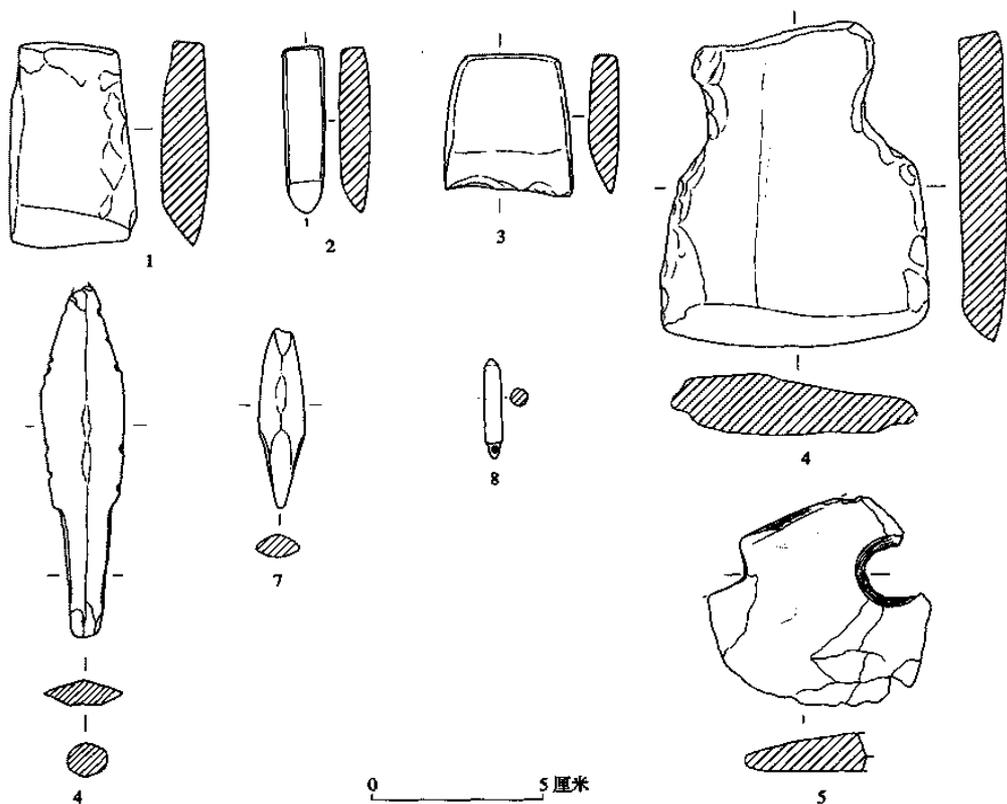
标本 T0406③:12, 灰白色, 弧背, 刃部残 (图一九八, 3)。

双肩石器

标本 T0406②:3, 砂质凝灰岩, 青灰色。一面略弧凸, 开刃之另一面相对较平, 其中间纵向状略凹, 但也可能是取料的缘故, 上端两侧打制成内收状便于捆扎, 弧刃偏锋。高 9.5 厘米, 上端宽 5.3 厘米, 内收处宽 4.4 厘米, 刃部宽 7.8 厘米 (图一九八, 4; 图版八四, 5、6)。

石铍

标本 T0406②:4, 褐色。残。双面管钻孔, 有内 (图一九八, 5)。



图一九八 第六阶段相关地层出土遗物

1-3. 石铍 (T0506②:1、T0406③:16、T0406③:12) 4. 双肩石器 (T0406②:3) 5. 石铍 (T0406②:4) 6、7. 石铍 (T0607②:6、T0406②:2) 8. 锥形器 (T0406③:6)

石铍

标本 T0607②:6, 凝灰岩, 青蓝色。有铍, 铍末端挫的相对小一些, 横截面呈三角形。长约 10.6 厘米, 宽 2.4 厘米, 最厚约 1.1 厘米 (图一九八, 6; 图版八五, 1)。

标本 T0406②:2, 凝灰岩 (图一九八, 7)。

玉锥形器

标本 T0406③:6, 牙黄色 (图一九八, 8)。

八、墓葬

本次发掘共清理墓葬 25 座, 均竖穴土坑墓, 大致为南北方向。其中位于北部土台的墓葬 21 座, 另有属于早期堆积的 M25, 以及位于 T0407 的墓葬 2 座 (M20、21)、位于南部探沟的墓葬 1 座 (M6)。

(一) 北部土台的 21 座墓葬

于北部土台的 21 座墓葬依据位置以及随葬品特点、组合，可以分为三组。

第一组：M8、7、5、23、17、22。

第二组：M15、14、12、10、13、16、24、18。

第三组：M9、11、19、1、4、2、3。

第一组墓葬的陶器组合以鼎、豆、壶、罐为主，出土玉器中管珠、锥形器等较多，此外 M7 于脚端部位还出土玉璧 1 件。第二组墓葬陶器中杯较多，玉器少。第三组墓葬陶器以鼎、豆、罐、壶为主，少量玉器中有管珠、锥形器等。北部土台墓葬陶器中，鼎以鱼鳍形足鼎为主，外侧面稍厚，鼎口沿内面内凹；豆盘为折腹，豆柄多装饰多周弦纹和镂孔的组合纹饰；盘为折腹，矮圈足；罐多为高领，高圈足，或可称尊形器。第二组墓葬中出土较多的杯比较有特色，杯为圈足，有亚腹、直腹两种。从陶器形态以及遗址堆积过程分析，属于良渚文化晚阶段时期。以下分组叙述：

1. 第一组

M8 开口面北高南低，基底也呈北高南低，高差约 12 厘米。墓长 216 厘米，宽 50~60 厘米，深 12 厘米。墓内填土为灰斑土，夹粗砂，质地紧密，含少量陶片。未发现葬具痕迹。随葬品共 8 件，其中陶器 5 件、玉器 3 件、石器 1 件（图一九九）。随葬品详情如下。

陶器 5 件。分别为鼎、豆、壶、杯、纺轮。

壶

标本 M8:1，泥质灰陶。朽烂，不辨器形。

鼎

标本 M8:2，夹砂红陶。鱼鳍形足，腹部较直，且有罅，朽烂。

豆

标本 M8:3，泥质黑皮陶。仅可辨豆柄。足径 13.4 厘米（图一九九，1）。

杯

标本 M8:6，泥质灰陶。直口，平底。高 4.9 厘米，口径 7.8 厘米（图一九九，2）。

纺轮

标本 M8:9，于 6 号陶杯内。泥质黑皮陶。有刻纹。直径 3.8 厘米，孔径 0.3 厘米，厚 1.55 厘米（图一九九，3）。

玉器 3 件。其中管珠 2 件、锥形器 1 件，均白色。其中 1 件管珠于陶器内。锥形器锥尖朝北。

管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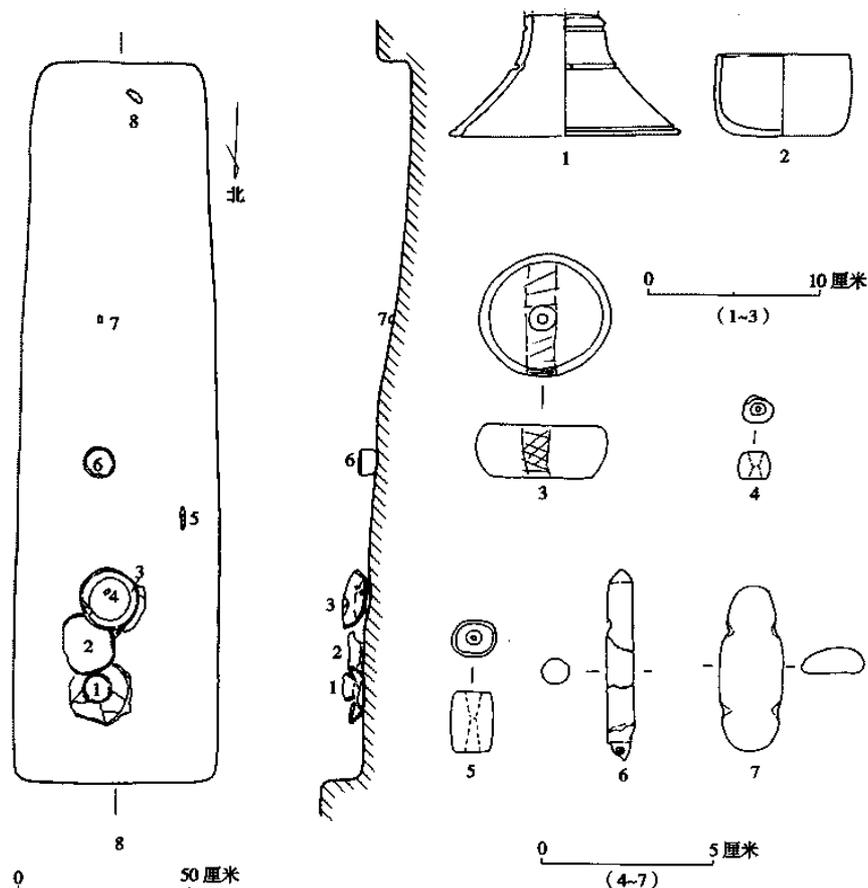
标本 M8:4，长 0.8 厘米，直径 0.9 厘米（图一九九，4）。

标本 M8:7，长 1.8 厘米，直径 1.2 厘米（图一九九，5）。

玉锥形器

标本 M8:5，黄色，受沁甚。有榫部，且对钻系孔。长 5.8 厘米，直径 0.8 厘米（图一九九，6）。

石网坠 1 件。在头端部位。



图一九九 M8 平剖面图及随葬器物

1. 豆 (M8:3) 2. 杯 (M8:6) 3. 陶纺轮 (M8:9) 4、5. 玉管 (M8:4、7) 6. 锥形器 (M8:5)
7. 石网坠 (M8:8) 8. M8 平剖面图

标本 M8:8, 深灰色。长 5.1 厘米, 宽 1.9 厘米, 厚 0.8 厘米 (图一九九, 7; 图版八五, 2)。

M7 墓葬西部及东南部被后期扰坑打破。墓内填土为灰褐色, 质地坚硬, 勉强可辨棺痕线, 但南部分不清。所出随葬品均于棺痕线范围内。出土随葬品 13 件。其中陶器 5 件、玉器 12 件, 均于南部, 玉璧 1 件于北端呈往南倾斜状叠压器盖 (图二〇〇)。随葬品详情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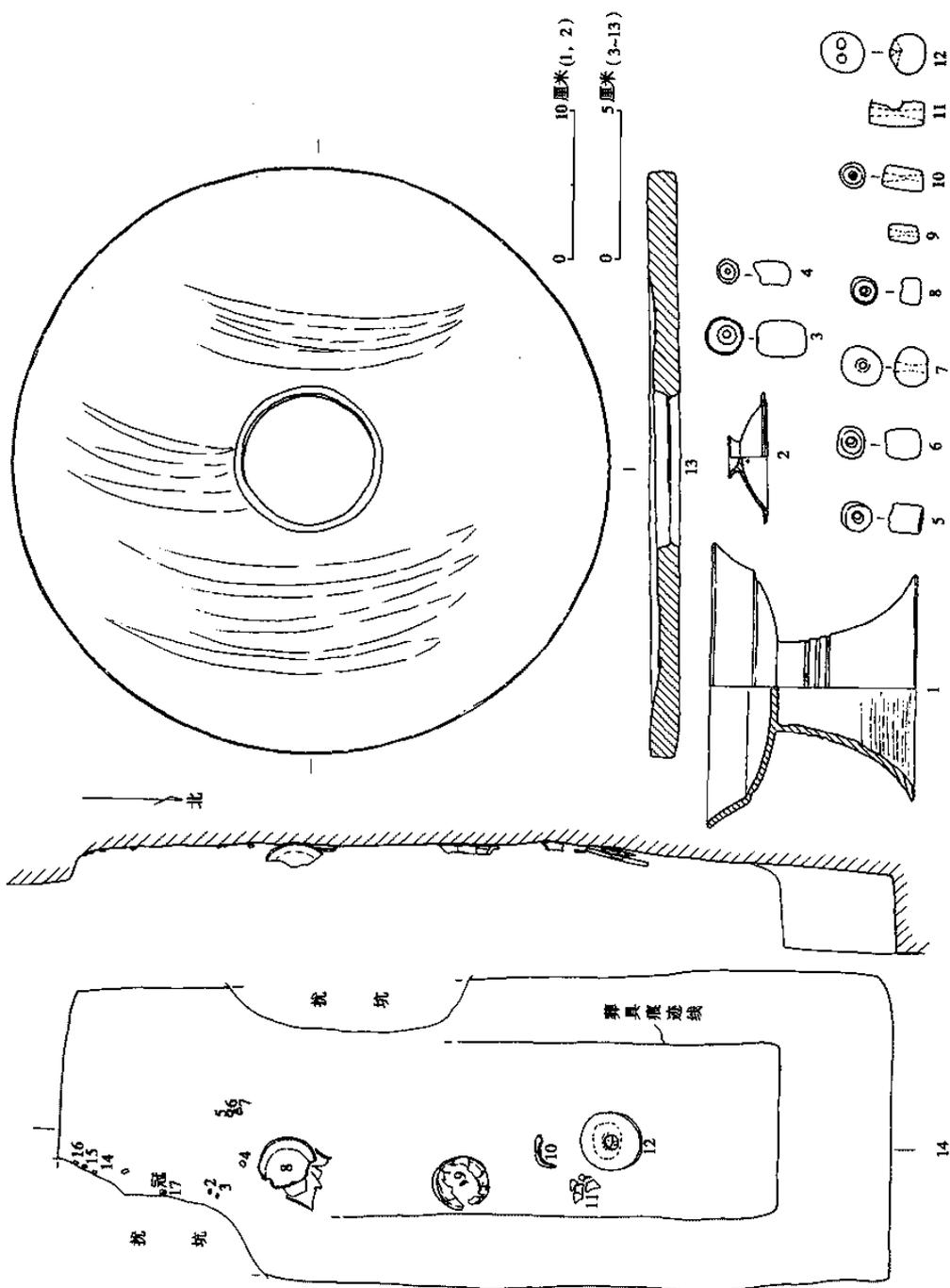
陶器 5 件, 分别为鼎、豆、盘、三足盘、器盖各 1 件。

豆

标本 M7:8, 泥质黑皮陶。折弧腹, 豆柄上饰三周凹弦纹并扁圆形镂孔。高 13.7 厘米, 口径 19.4 厘米, 圈足径 15.7 厘米 (图二〇〇, 1)。

盘

标本 M7:9, 朽甚, 未能起取。



图二〇〇 M7 平面及随葬器物

1. 豆 (M7:8) 2. 管珠 (M7:1, 2, 3, 4, 5, 6, 14, 15, 16) 12. 球形穿孔珠 (M7:7) 13. 玉璧 (M7:12) 14. M7 平面图

鼎

标本 M7:10, 夹砂红陶。仅可辨鱼鳍形鼎足。

三足盘

标本 M7:11, 泥质黑皮陶, 胎色红褐色。仅可辨扁侧足。

器盖

标本 M7:13, 泥质黑皮陶, 胎色由外及里为黄褐色、灰黑色。盖径 8.8 厘米, 高 2.6 厘米 (图二〇〇, 2)。

玉器 12 件, 其中 9 件管珠类、1 件隧孔珠、1 件玉璧, 另 1 件可能为冠状器。玉管中 1~3、14~16 号似为纵向成串。

管珠类 9 件。

标本 M7:1, 长 1.65 厘米, 直径 1.26 厘米, 孔径 0.6 厘米 (图二〇〇, 3)。

标本 M7:2, 长 1.25 厘米, 直径 0.8 厘米, 孔径 0.2 厘米 (图二〇〇, 4)。

标本 M7:3, 长 1.16 厘米, 直径 1.0 厘米, 孔径 0.38 厘米 (图二〇〇, 5)。

标本 M7:4, 长 1.2 厘米, 直径 1.03 厘米, 孔径 0.37 厘米 (图二〇〇, 6)。

标本 M7:5, 整体近圆形。直径约 1.4 厘米 (图二〇〇, 7)。

标本 M7:6, 长 0.67 厘米, 直径 0.88 厘米, 孔径 0.38 厘米 (图二〇〇, 8)。

标本 M7:14, 长 1.4 厘米, 直径 0.8 厘米 (图二〇〇, 9)。

标本 M7:15, 长 1.8 厘米, 直径 0.8 厘米 (图二〇〇, 10)。

标本 M7:16, 残长 1.05 厘米, 直径 0.6 厘米 (图二〇〇, 11)。

球形隧孔珠

标本 M7:7, 直径约 1.4 厘米 (图二〇〇, 12)。

玉璧

标本 M7:12, 青绿色。双面管钻孔, 一面留有甚明显的线切割痕迹, 另一面打磨稍平整。直径 19.7 厘米, 孔径 4.3 厘米, 厚 0.9 厘米 (图二〇〇, 13; 图版八五, 3)。

冠状器

标本 M7:17, 朽甚, 仅余扁平的一端, 无法清理和起取。

M5 墓向为南北向稍偏东。填土为褐色土, 质地较坚硬。墓坑壁及墓底不清。

出土随葬品 6 件, 计陶器 4 件、玉器 2 件。其中陶器为鼎、豆、罐、杯, 呈纵向分布于墓坑北部。玉器于南部, 为玉管、玉锥形器, 其中锥形器尖端朝北, 玉器间残有朱痕 (图二〇一)。随葬品详情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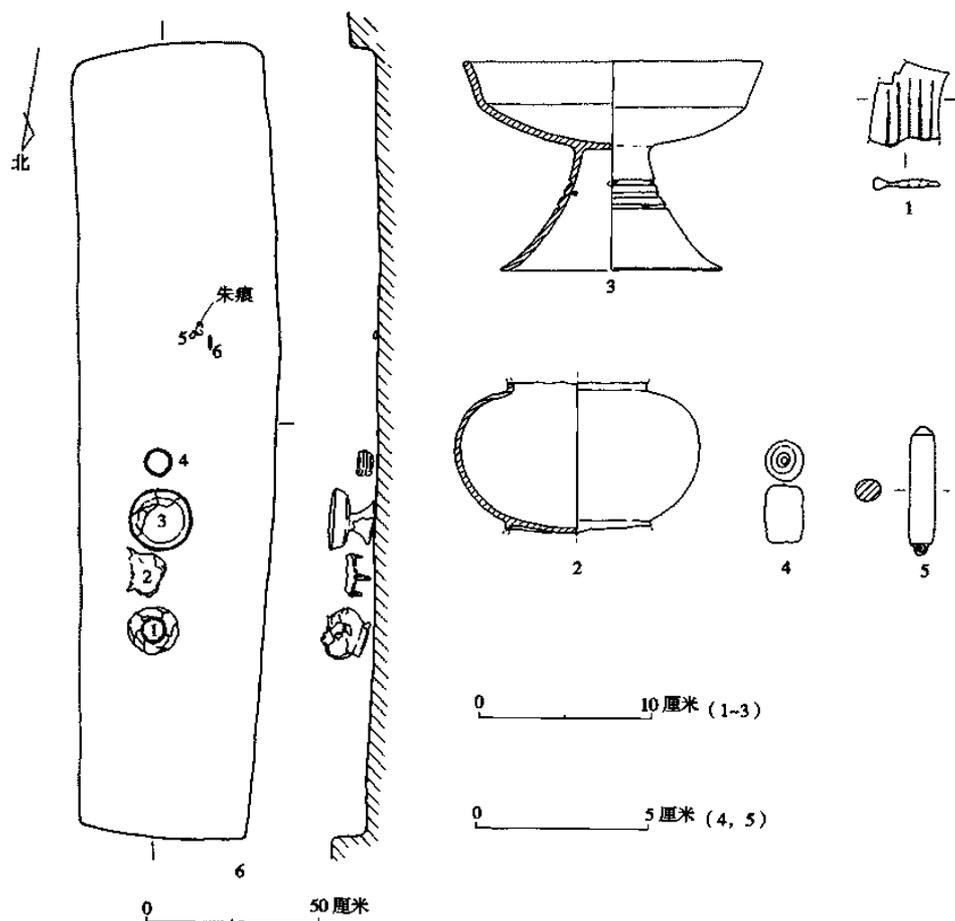
陶器 4 件。

鼎

标本 M5:2, 夹砂红陶。残甚, 仅可辨鱼鳍形足 (图二〇一, 1)。

罐

标本 M5:1, 残。泥质灰陶。鼓腹。通高约 11.5 厘米, 底径约 12 厘米, 最大腹径约 15 厘米 (图



图二〇一 M5 平剖面图及随葬器物

1. 鼎 (M5:2) 2. 罐 (M5:1) 3. 豆 (M5:3) 4. 玉管 (M5:5) 5. 锥形器 (M5:6) 6. M5 平剖面图

二〇一, 2)。

豆

标本 M5:3, 泥质黑皮陶。折腹, 豆柄上饰三周凹弦纹并椭圆形镂孔。高 12.5 厘米, 口径 17.6 厘米, 圈足径 13 厘米 (图二〇一, 3)。

杯

标本 M5:4, 泥质灰陶。腹部有弦纹, 矮圈足, 朽甚。

玉器 2 件。

玉管

标本 M5:5, 长 1.7 厘米, 直径 1.1 厘米, 孔径 0.4 厘米 (图二〇一, 4)。

锥形器

标本 M5 : 6, 白色, 受沁甚。横截面呈圆形, 有榫部。长 3.9 厘米, 直径 0.72 厘米 (图二〇一, 5)。

M23 填土呈灰黑色, 较结实, 含红烧土块和颗粒, 并有少量陶片 (夹砂红褐陶鼎沿、鱼鳍形足、泥质红陶薄胎陶片等), 局部含砂粒团块。墓坑南部可辨有牙痕。墓底局部有朱色痕迹, 可能为葬具髹漆。随葬品共 21 件, 其中陶器 4 件, 鼎、豆、罐置于墓葬北部, 出土时竖立, 完整。石钺 1 件, 约于上肢左侧。玉器 16 件, 其中 3 件锥形器成组于墓主头端部位, 锥尖均朝西南; 另 2 件约于下肢部位; 北端陶豆侧有端饰 1 件, 卯孔朝南 (图二〇二)。随葬品详情如下。

陶器 4 件。分别为鼎、豆、罐、双鼻壶器盖各 1 件。

鼎

标本 M23 : 4, 夹砂黑皮陶。侈口, 口沿内面内凹, 鼓腹。盆形鼎身, 鱼鳍形足, 足外侧面稍厚。通高 13.3 厘米, 口径 17 厘米 (图二〇二, 1)。

罐

标本 M23 : 5, 泥质黑皮陶。高领, 耸肩, 高圈足。通高 15 厘米, 口径 9.6 厘米, 圈足径 12 厘米 (图二〇二, 2)。

豆

标本 M23 : 2, 泥质黑皮陶。折腹, 豆柄装饰三周凹弦纹并长方形未穿透的镂孔。通高 12.6 厘米, 口径 19.2 厘米, 圈足径 14.6 厘米 (图二〇二, 3)。

双鼻壶器盖

标本 M23 : 8, 泥质褐陶。直径约 5.8 厘米 (图二〇二, 4)。

石钺 1 件。

标本 M23 : 9, 青绿色。对钻孔, 顶端呈有内状。长 14.1 厘米, 孔径 2.5 厘米, 最厚 0.6 厘米 (图二〇二, 5)。

玉器 16 件。分别为管珠、锥形器、端饰等。

成组锥形器 3 件。

标本 M23 : 10, 绿色, 受沁厚大部分呈白色。长 5.1 厘米, 直径 0.65 厘米 (图二〇二, 6; 图版八五, 4)。

标本 M23 : 11, 绿色, 光洁。长 7.0 厘米, 直径 0.7 厘米 (图二〇二, 7; 图版八五, 5)。

标本 M23 : 12, 白色, 受沁甚。残长 5.3 厘米, 直径 0.9 厘米 (图二〇二, 8)。

单件锥形器 2 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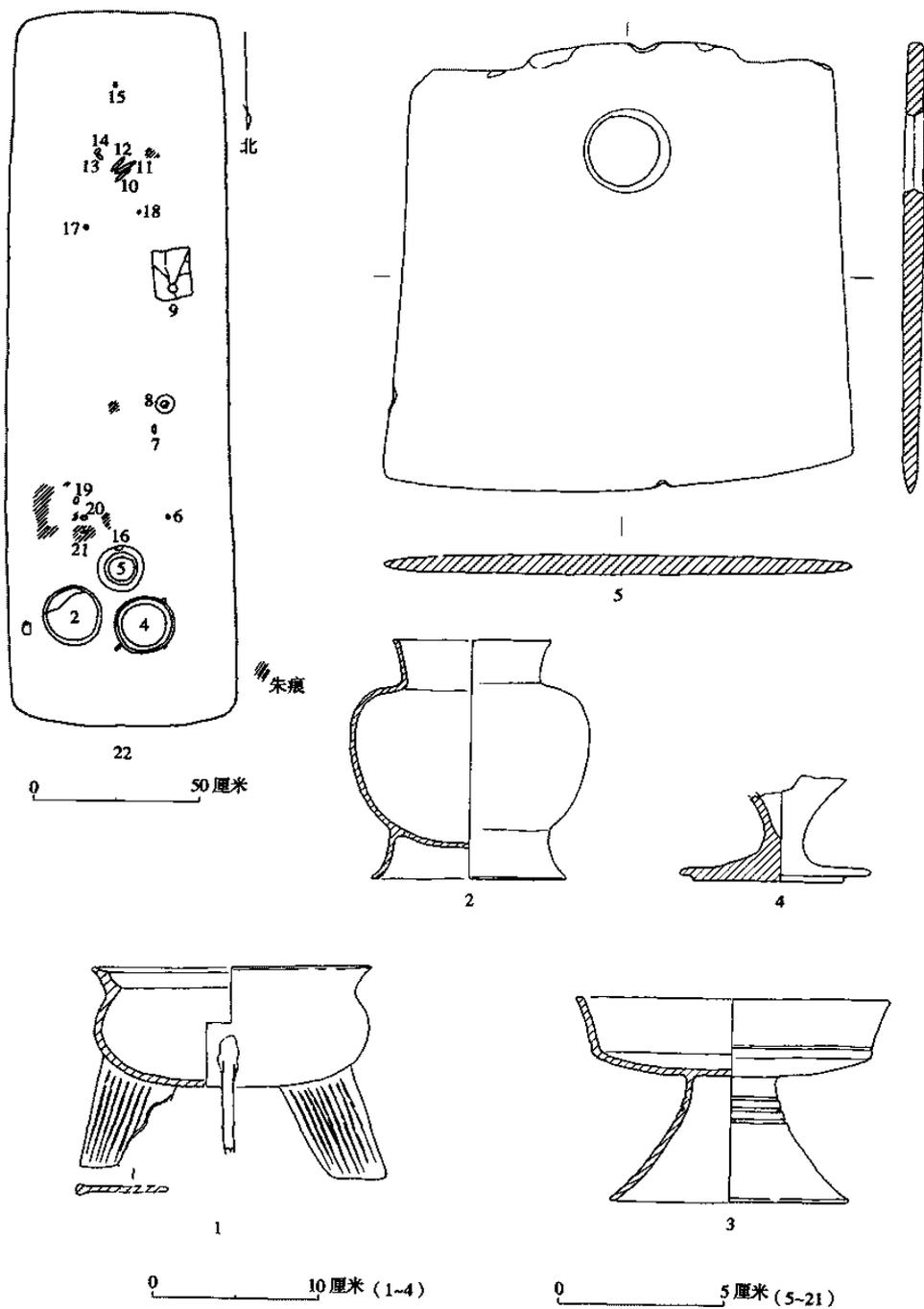
标本 M23 : 7, 绿色。长 2.8 厘米, 直径 0.75 厘米 (图二〇二, 9; 图版八五, 6)。

标本 M23 : 21, 朽甚。残长 2.4 厘米, 直径 0.4 厘米 (图二〇二, 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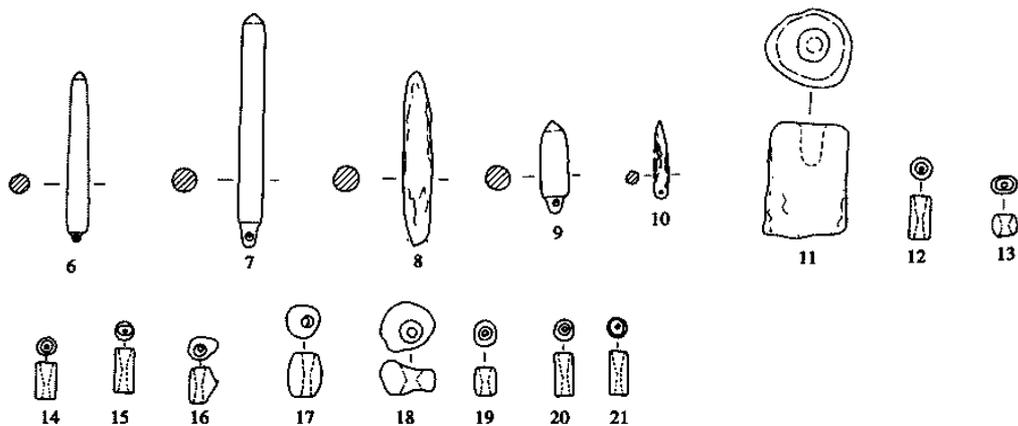
端饰 1 件。

标本 M23 : 1, 南瓜黄。圆柱体, 一端有卯孔, 朽甚。长 3.5 厘米, 直径 2.3 厘米 (图二〇二, 11; 图版八六, 1)。

管珠 10 件。



图二〇二 M23 平面图及随葬器物 (一)



图二〇二 M23 平面图及随葬器物 (二)

1. 鼎 (M23:4) 2. 罐 (M23:5) 3. 豆 (M23:2) 4. 器盖 (M23:8) 5. 石钺 (M23:9) 6~10. 锥形器 (M23:10、11、12、7、21) 11. 端饰 (M23:1) 12~21. 管珠 (M23:3、6、13、14、15、16、17、18、19、20) 22. M23 平面图

标本 M23:3, 青色, 受沁后变白。长 1.3 厘米, 直径 0.6 厘米 (图二〇二, 12)。

标本 M23:6, 残长 0.7 厘米, 直径 0.8 厘米 (图二〇二, 13)。

标本 M23:13, 长 1.1 厘米, 直径 0.6 厘米 (图二〇二, 14)。

标本 M23:14, 长 1.3 厘米, 直径 0.6 厘米 (图二〇二, 15)。

标本 M23:15, 残长 1.1 厘米, 直径 0.8 厘米 (图二〇二, 16)。

标本 M23:16, 于 5 号陶罐下, 一端面刻有凹槽。长 1.3 厘米, 直径 1.0 厘米 (图二〇二, 17)。

标本 M23:17, 残长 1.1 厘米, 直径 1.6 厘米 (图二〇二, 18)。

标本 M23:18, 长 0.9 厘米, 直径 0.65 厘米 (图二〇二, 19)。

标本 M23:19, 长 1.3 厘米, 直径 0.5 厘米 (图二〇二, 20)。

标本 M23:20, 长 1.3 厘米, 直径 0.55 厘米 (图二〇二, 21)。

M17 南端为后期堆积所打破。墓葬填土灰褐色, 含红烧土颗粒, 较硬。出土随葬品 9 件, 计有陶器 5 件, 分别为鼎、豆、罐、壶 (盖)。玉器 4 件, 其中于南端部位锥形器 1 件, 锥尖朝北; 北端锥形器 1 件, 于双鼻壶盖下 (图二〇三)。随葬品详细情况如下。

陶器 5 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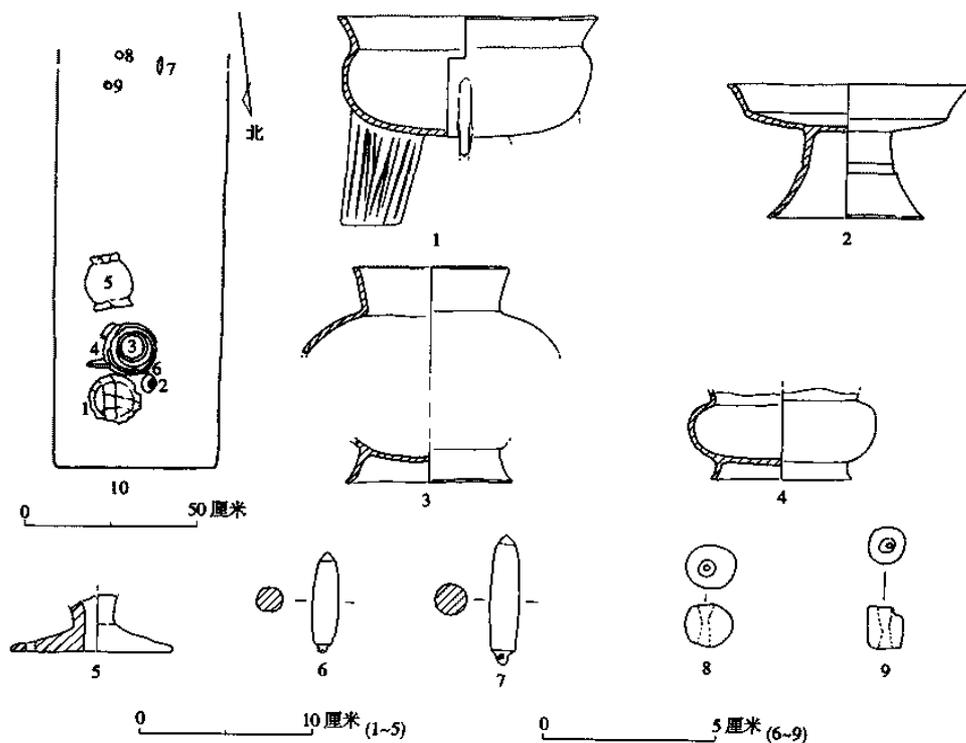
鼎

标本 M17:4, 夹细砂褐陶。侈口翻沿盆形鼎, 鱼鳍形足。通高 12.7 厘米, 口径 15.2 厘米 (图二〇三, 1)。

豆

标本 M17:1, 泥质灰陶。折腹, 豆柄装饰一周凹弦纹。通高约 8 厘米, 口径约 14 厘米, 圈足径约 9 厘米 (图二〇三, 2)。

罐



图二〇三 M17 平面图及随葬器物

1. 鼎 (M17:4) 2. 豆 (M17:1) 3. 罐 (M17:5) 4. 壶 (M17:3) 5. 器盖 (M17:2) 6、7. 锥形器 (M17:6、7) 8、9. 管珠 (M17:8、9) 10. M17 平面图

标本 M17:5, 泥质红陶。高领、耸肩、高圈足。口径 9.2 厘米, 圈足径 10 厘米 (图二〇三, 3)。

双鼻壶

标本 M17:3, 泥质灰陶。出土时于 4 号鼎内 (图二〇三, 4)。

双鼻壶盖

标本 M17:2, 泥质灰陶。盖纽中空, 盖上有两小孔。盖径 5 厘米 (图二〇三, 5)。

锥形器 2 件。

标本 M17:6, 白色, 沁甚。端部蚀。残长 3 厘米, 直径 0.8 厘米 (图二〇三, 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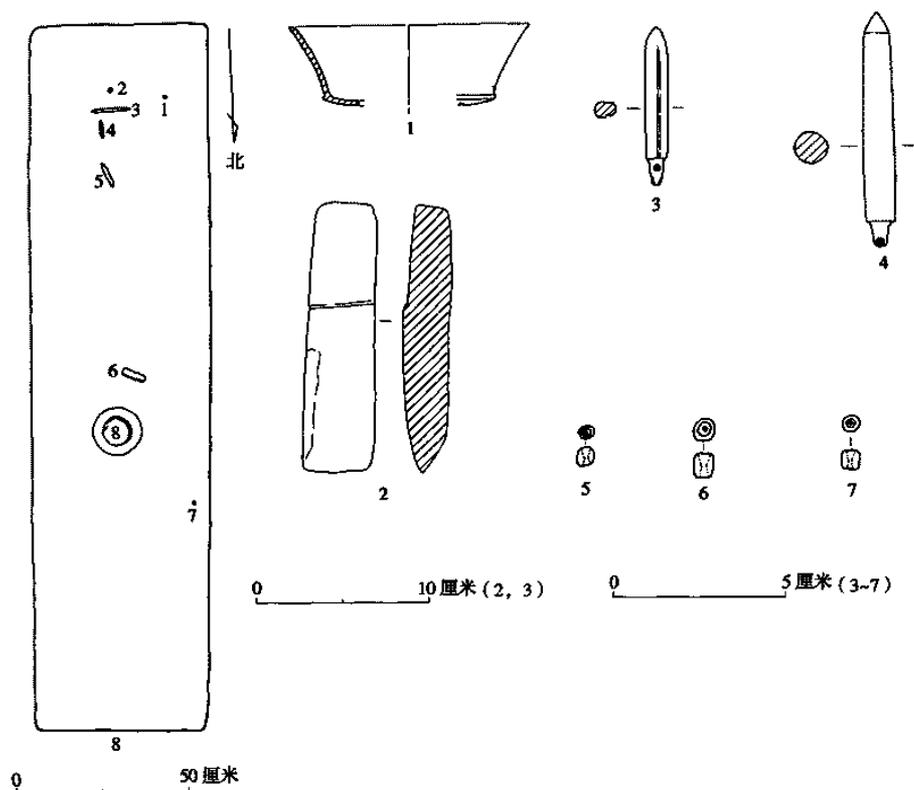
标本 M17:7, 白色, 沁甚。长 4 厘米, 直径 0.9 厘米 (图二〇三, 7; 图版八六, 2)。

管珠 2 件。

标本 M17:8, 长 1.3 厘米, 直径 1.5 厘米 (图二〇三, 8)。

标本 M17:9, 残长 1.3 厘米, 直径 1.05 厘米 (图二〇三, 9)。

M22 填土灰黑色, 有黏性, 较疏松, 含少量红烧土小颗粒。偶见陶片, 为夹砂红陶和泥质褐陶。随葬品共 8 件, 计有陶器豆 1 件; 玉器 6 件, 其中 3 件成组锥形器呈散落状于南端; 石铍 1 件, 约于下肢部位 (图二〇四)。



图二〇四 M22 平面图及随葬器物

1. 豆 (M22:8) 2. 石铤 (M22:6) 3、4. 锥形器 (M22:4、5) 5~7. 管珠 (M22:1、2、7) 8. M22 平面图

豆 1 件。

标本 M22:8. 泥制灰陶。仅可辨折腹豆盘。口径约 14 厘米 (图二〇四, 1)。

有段石铤 1 件。

标本 M22:6, 深灰色凝灰岩。长 8.1 厘米, 宽 2.1 厘米, 厚 1.35 厘米 (图二〇四, 2)。

锥形器 3 件。

标本 M22:3, 白色, 长 11 厘米。

标本 M22:4, 灰白色, 青紫斑。截面扁圆形, 两侧有片切割痕迹。长 4.9 厘米, 直径 0.65 厘米 (图二〇四, 3)。

标本 M22:5, 白色夹灰绿晶体。磨制精良。长 7 厘米, 直径 1.0 厘米 (图二〇四, 4)。

管珠 3 件, 均朽甚。

标本 M22:1, 长 0.6 厘米, 直径 0.5 厘米 (图二〇四, 5)。

标本 M22:2, 长 0.8 厘米, 直径 0.6 厘米 (图二〇四, 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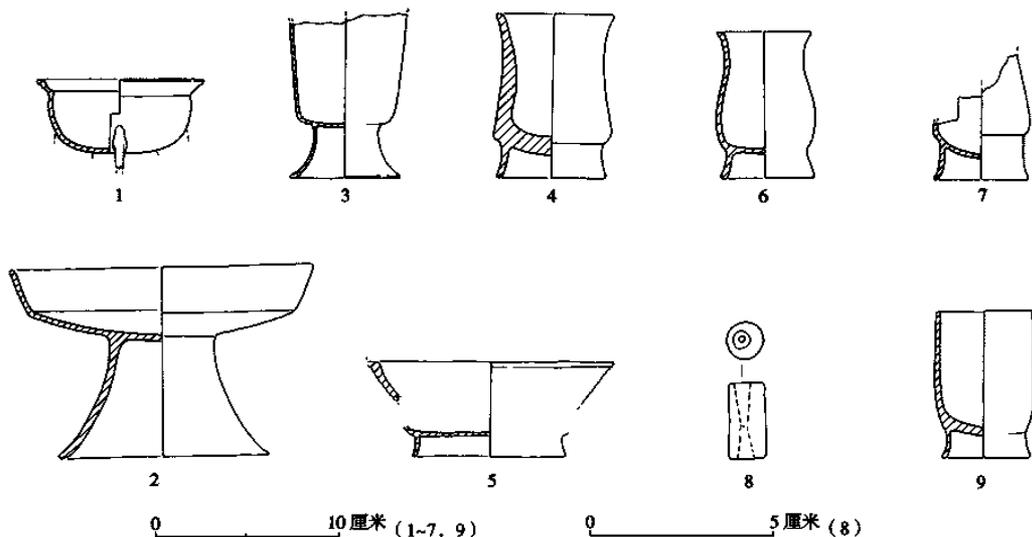
标本 M22:7, 残长 0.6 厘米, 直径 0.5 厘米 (图二〇四, 7)。

2. 第二组

M15 墓内填土为灰黄色沙性土，土质较硬。墓坑东南端残留若干牙齿，南半部且随葬陶器3件，分别为鼎、豆、杯。

鼎

标本 M15:3，夹砂黑皮陶。侈口盆形，口沿内面略内凹。通高9.2厘米，口径7.8厘米（图二〇五，1）。



图二〇五 M15、14、12、10、13、16 出土器物

1. 鼎 (M15:3) 2. 豆 (M15:2) 3. 豆 (M15:1) 4. 杯 (M14:1) 5. 盘? (M12:2) 6. 杯 (M10:1) 7. 杯 (M13:1) 8. 玉管 (M13:3) 9. 杯 (M16:1)

豆

标本 M15:2，泥质黑皮陶。折腹。通高10.9厘米，口径16.6厘米，足径11.6厘米（图二〇五，2）。

杯

标本 M15:1，泥质黑皮陶。高圈足，朽甚（图二〇五，3）。

M14 北部已被后期堆积打破。墓内填土为灰黑色花土，略带沙性，土质较硬。于墓坑南端随葬陶杯1件。

杯

标本 M14:1，泥质黑皮陶。敞口束腰，圈足。通高9.4厘米，口径6.4厘米，圈足径6.1厘米（图二〇五，4）。

M12 墓葬南部已被现代坑破坏。墓内填土为深灰色花土，土质较硬。随葬陶器3件，其中北部双鼻壶和圈足盘各1件；中部陶纺轮1件，呈竖立状。

双鼻壶

标本 M12:1, 泥质黑皮陶。朽甚。

圈足盘

标本 M12:2, 泥质黑皮陶。折腹, 矮圈足, 朽甚。圈足径 8.4 厘米 (图二〇五, 5)。

纺轮

标本 M12:3, 泥质红陶。残。直径约 4.3 厘米, 厚 1.2 厘米, 孔径 0.2 厘米。

M10 墓南端已被现代坑破坏。墓内填土为深灰色花土, 土质较硬, 含零星细碎的红烧土颗粒。随葬品仅 1 件杯, 在墓葬中部。

杯

标本 M10:1, 泥质黑皮陶。敞口, 束腰, 高圈足。通高 8.3 厘米, 口径 5.2 厘米, 圈足径 5.2 厘米 (图二〇五, 6)。

M13 墓南半已被现代坑破坏。墓内填土为深灰色花斑土, 土质较硬, 含零星较细碎的红烧土颗粒。墓坑南部出土随葬品共 3 件。

陶杯

标本 M13:1, 泥质灰陶, 胎色灰黑色。口残。圈足径 5.2 厘米 (图二〇五, 7)。

有段石铸

标本 M13:2, 凝灰岩, 呈竖向片状纹理结构。残甚。

玉管

标本 M13:3, 淡黄色。长 2.2 厘米, 直径 1.15 厘米 (图二〇五, 8)。

M16 南端局部为现代坑所破坏。墓内填土为青灰色斑土, 随葬品杯 1 件。

杯

标本 M16:1, 杯。泥质黑皮陶。腹壁较直。通高 8.4 厘米, 口径 5.4 厘米, 圈足径 4.9 厘米 (图二〇五, 9)。

M24 填土灰褐色, 较疏松, 含红烧土颗粒。墓坑北部清理陶器豆和双鼻壶各 1 件, 皆泥质灰陶, 朽甚, 无法起取。从现场观察, 豆盘为折腹, 双鼻壶为扁圆腹。

M18 填土灰褐色, 含红烧土颗粒, 较硬。北部随葬罐、豆各 1 件, 墓坑北端有一未经加工的扁平块石 (图二〇六, 1)。

罐

标本 M18:1, 罐。泥质灰褐陶。高领, 翻沿, 高圈足。口径 15 厘米 (图二〇六,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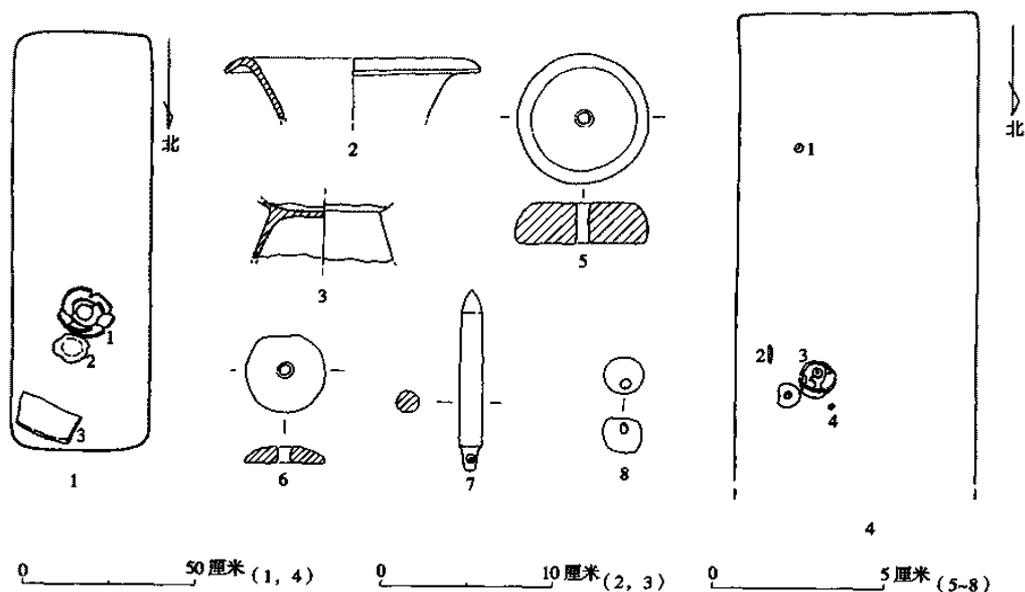
豆

标本 M18:2, 泥质黑皮陶。仅可辨豆柄局部 (图二〇六, 3)。

3. 第三组

M9 填土为灰斑土, 质地紧密。葬具已不存。随葬品共 5 件 (组), 其中南部小圆玉饰件 1 件; 北部带盖陶壶 1 组, 壶内有陶纺轮 1 件, 有隧孔珠于陶器一侧; 另有 1 件锥形器大致在下肢右侧, 锥尖朝南 (图二〇六, 4)。随葬品详细情况如下。

陶壶



图二〇六 M18、M9 平面图及随葬器物

1. M18 平面图 2. 高颈罐 (M18:2) 3. 豆 (M18:2) 4. M9 平面图 5. 纺轮 (M9:5) 6. 圆形玉饰 (M9:1) 7. 锥形器 (M9:2) 8. 球形隧孔珠 (M9:4)

标本 M9:3, 附盖, 均残。泥质灰陶。圈足径约 5 厘米。盖纽中空, 盖面有两小孔。

陶纺轮

标本 M9:5, 泥质灰褐陶。直径 3.9 厘米, 孔径 0.4 厘米, 厚 1.2 厘米 (图二〇六, 5)。

圆形小玉饰

标本 M9:1, 白色。一面弧凸。直径 2.4 厘米, 孔径 0.35 厘米, 厚 0.5 厘米 (图二〇六, 6)。

玉锥形器

M9:2, 灰绿色。长 5.5 厘米, 直径 0.7 厘米 (图二〇六, 7)。

球形隧孔珠

M9:4, 白色。直径约 1.2 厘米 (图二〇六, 8)。

M11 填土为砂性的灰褐色斑土, 结实坚硬。出土随葬品 13 件 (组), 陶器 5 件于墓坑北端, 其中鼎、豆、罐、壶、勺 (?) 各 1 件。玉器 7 件 (组), 多于墓坑南部; 其中隧孔珠 2 件、圆牌 1 件, 大致于上肢右侧还有锥形器 1 件, 锥尖朝南; 余均管珠 (图二〇七)。随葬品详情如下。

陶器 5 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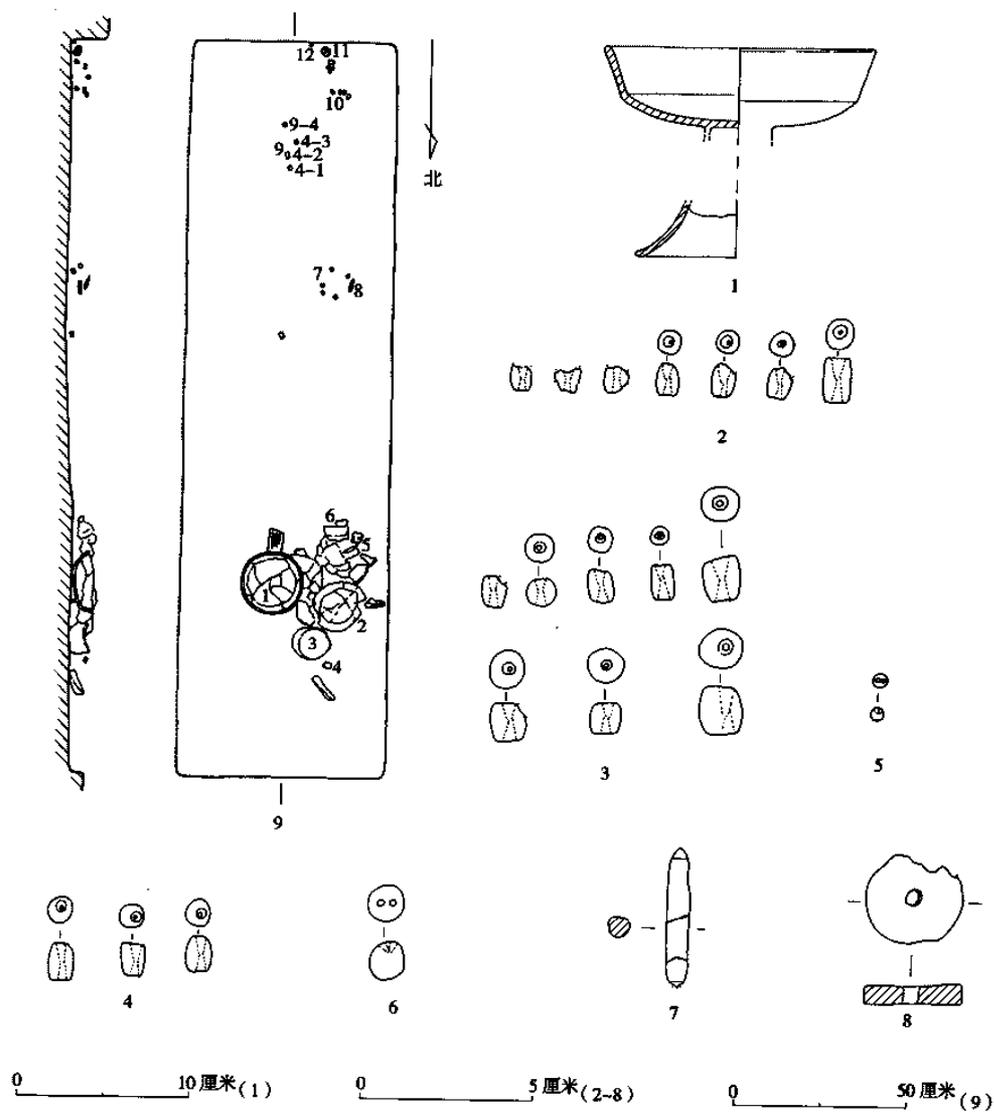
鼎

标本 M11:5, 鱼鳍形足, 残朽。

豆

标本 M11:1, 泥质黑皮陶。折腹。口径 16 厘米 (图二〇七, 1)。

罐



图二〇七 M11 平剖面图及随葬器物

1. 豆 (M11:1) 2. 珠串 (M11:7) 3. 珠串 (M11:10) 4. 珠串 (M11:9①) 5、6. 球形穿孔珠 (M11:12、9②) 7. 锥形器 (M11:8) 8. 端饰? (M11:11) 9. M11 平剖面图

标本 M11:2, 泥质红陶。残朽。

壶

标本 M11:3, 泥质灰陶。残朽。

勺 (?)

标本 M11:6, 泥质灰陶。半瓢形, 带柄, 柄残。

玉器 8 件（组）。

管珠 18 件。多残朽，分三组。

标本 M11:7, 6 件（图二〇七, 2）。

标本 M11:10, 8 件（图二〇七, 3）。

标本 M11:9, 3 件（图二〇七, 4）。

另 1 件玉管在陶器一侧，即标本 M11:4, 朽甚。

球形隧孔珠 2 件。

标本 M11:12, 直径约 0.4 厘米（图二〇七, 5）。

另 1 件野外编为 9 号，即标本 M11:9④, 直径约 1 厘米（图二〇七, 6）。

锥形器 1 件。

标本 M11:8, 白色，朽甚。残长 4.2 厘米，直径 0.7 厘米（图二〇七, 7）。

端饰 1 件。

标本 M11:11, 黄色。中部穿孔，朽甚。直径 2.9 厘米，孔径 0.45 厘米，厚 0.6 厘米（图二〇七, 8）。

M19 黄褐色填土，质地紧密。随葬品 3 件，北部为鼎、豆各 1 件，中部为双鼻壶 1 件。

鼎

标本 M19:2, 仅可辨鱼鳍形残足（图二〇八, 1）。

豆

标本 M19:1, 泥质灰陶。折腹，豆柄装饰两周凹弦纹并长方形镂孔。通高 8.1 厘米，口径 14 厘米，圈足径 9.9 厘米（图二〇八, 2）。

双鼻壶

标本 M19:3, 泥质黑皮陶。扁圆腹。

M1 填土为灰褐色土，质地甚坚硬。出土随葬品 9 件，计陶器 6 件、玉器 3 件。陶器于墓坑中部，均残朽，计有豆 1 件、壶（附盖）1 件、高领罐 1 件、罐 2 件。锥形器 2 件于墓坑南部。玉管 1 件于北部。

陶器 6 件。

陶豆

标本 M1:2, 折腹，豆柄装饰多周凹弦纹并长方形镂孔。口径 16 厘米（图二〇八, 3）。

高领罐

标本 M1:3, 泥质黑皮陶。残甚。口径 13.4 厘米（图二〇八, 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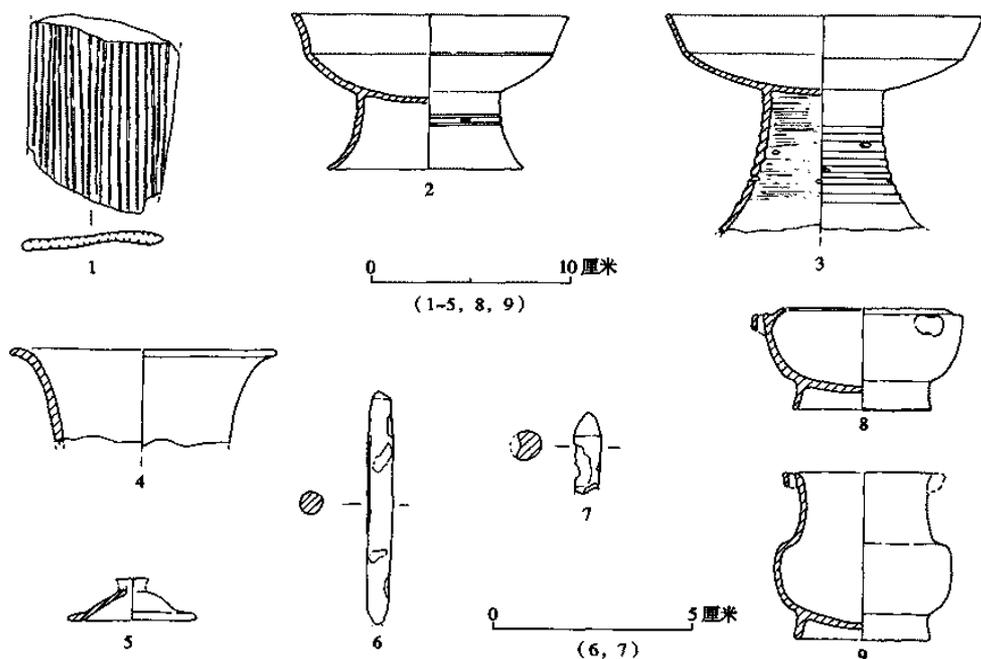
罐

标本 M1:5, 仅可辨矮圈足。圈足径 4.8 厘米。

标本 M1:8, 仅可辨圈足。

壶

标本 M1:6, 泥质黑皮陶。



图二〇八 M19、1、4、2 出土器物

1. 鼎 (M19:2) 2. 豆 (M19:1) 3. 豆 (M1:2) 4. 高领罐 (M1:3) 5. 器盖 (M1:7) 6、7. 锥形器 (M1:1、4) 8. 簋 (M4:1) 9. 壶 (M2:1)

双鼻壶器盖

标本 M1:7, 泥质黑皮陶。盖纽中空 (图二〇八, 5)。

锥形器 2 件。

标本 M1:1, 白色。残长 6.1 厘米, 直径 0.6 厘米 (图二〇八, 6)。

标本 M1:4, 白色。残长 2.1 厘米, 直径 0.8 厘米 (图二〇八, 7)。

玉管 1 件。

标本 M1:9, 朽烂。

M4 为 M1 所叠压, 平面上难以观察明确的墓坑范围。墓坑东侧出土陶簋 1 件。

陶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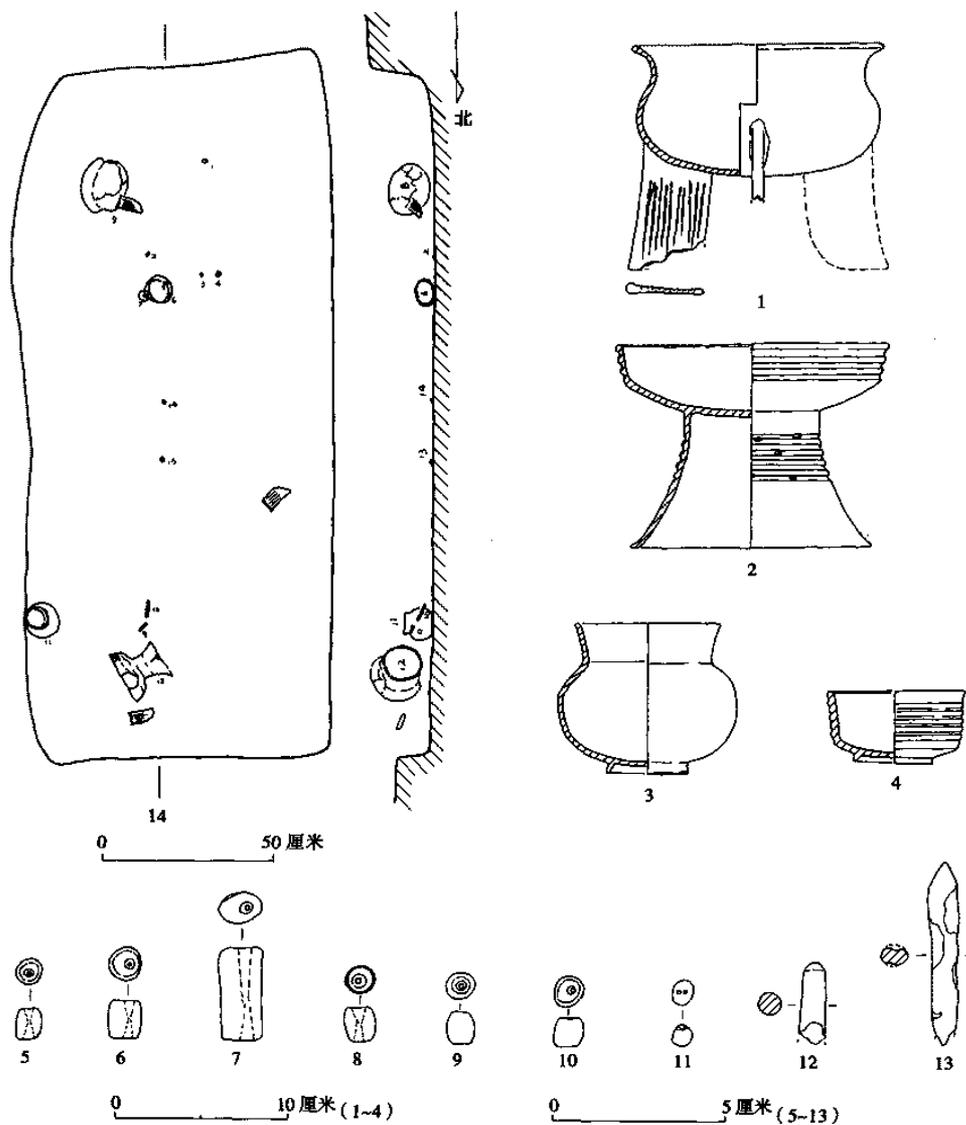
标本 M4:1, 泥质黑皮陶, 光泽较好。子母口, 口沿外部施三鼻, 圈足。通高 5.3 厘米, 口沿外径 10 厘米, 内径 7.6 厘米, 圈足径 6.9 厘米 (图二〇八, 8)。

M2 仅随葬双鼻壶 1 件, 壶口朝下。

双鼻壶

标本 M2:1, 泥质黑皮陶。通高 8.8 厘米, 口径 7 厘米, 足径 6.8 厘米 (图二〇九, 9)。

M3 填土较为坚硬和斑杂, 难以辨认准确墓坑范围。出土随葬品 14 件, 其中陶器 5 件, 计有鼎、豆、盘、罐、纺轮各 1 件, 鼎置于南部, 但鼎之两鼎足却位于北部和中部, 纺轮压在盘下。玉器 9 件,



图二〇九 M3 剖面图及随葬器物

1. 鼎 (M3:8) 2. 豆 (M3:12) 3. 罐 (M3:11) 4. 盘 (M3:6) 5-10. 管珠 (M3:1、2、4、5、13、14)
11. 球形隧孔珠 (M3:3) 12、13. 锥形器 (M3:9、10) 14. M3 剖面图

计有锥形器 2 件，均于北部；隧孔珠 1 件于南部；管珠有 6 件（图二〇九）。随葬品详情如下。

陶器 5 件。

鼎

标本 M3:8，夹砂红陶。敞口翻沿有领，鱼鳍形足。通高 13.4 厘米，口径 14.8 厘米（图二〇九，1）。

豆

标本 M3 : 12, 泥质黑皮陶。折腹, 腹部外壁三周凹弦纹, 豆柄装饰五周凹弦纹并长方形镂孔。通高 12.3 厘米, 口径 15.8 厘米, 足径 14 厘米 (图二〇九, 2)。

罐

标本 M3 : 11, 泥质红胎灰陶。敞口颈部较高, 鼓腹, 矮圈足。通高 9 厘米, 口径 9.4 厘米, 圈足径 4.8 厘米 (图二〇九, 3)。

盘

标本 M3 : 6, 泥质黑皮陶。折腹矮圈足, 腹部外壁装饰多周凹弦纹。通高约 4 厘米, 口径 8 厘米, 圈足径 4.4 厘米。此是为生活用器中弦纹折腹盘的冥器 (图二〇九, 4)。

纺轮

标本 M3 : 7, 泥质灰陶。残。直径约 3.8 厘米, 孔径 0.4 厘米, 厚 1.2 厘米。

玉器 9 件。

管珠 6 件。

标本 M3 : 1, 长 1 厘米, 直径 0.8 厘米 (图二〇九, 5)。

标本 M3 : 2, 长 1.2 厘米, 直径 1.0 厘米 (图二〇九, 6)。

标本 M3 : 4, 残长 2.8 厘米, 直径 1.35 厘米 (图二〇九, 7)。

标本 M3 : 5, 长 1.05 厘米, 直径 0.85 厘米 (图二〇九, 8)。

标本 M3 : 13, 长 0.98 厘米, 直径 0.87 厘米 (图二〇九, 9)。

标本 M3 : 14, 长 0.89 厘米, 直径 0.88 厘米 (图二〇九, 10)。

隧孔珠 1 件。

标本 M3 : 3, 直径约 0.6 厘米 (图二〇九, 11)。

锥形器 2 件。

标本 M3 : 9, 黄色, 受沁甚。端部残。残长 2.45 厘米, 直径 0.71 厘米 (图二〇九, 12)。

标本 M3 : 10, 黄色, 受沁甚。端部残。残长 5.5 厘米, 直径 0.9 厘米 (图二〇九, 13)。

(二) M20、M21

M20 位于 T0407 之西部, 开口于第 2 层下, 北部为扰坑所破坏。方向为南北向略偏东。仅存随葬品 3 件。

半球形隧孔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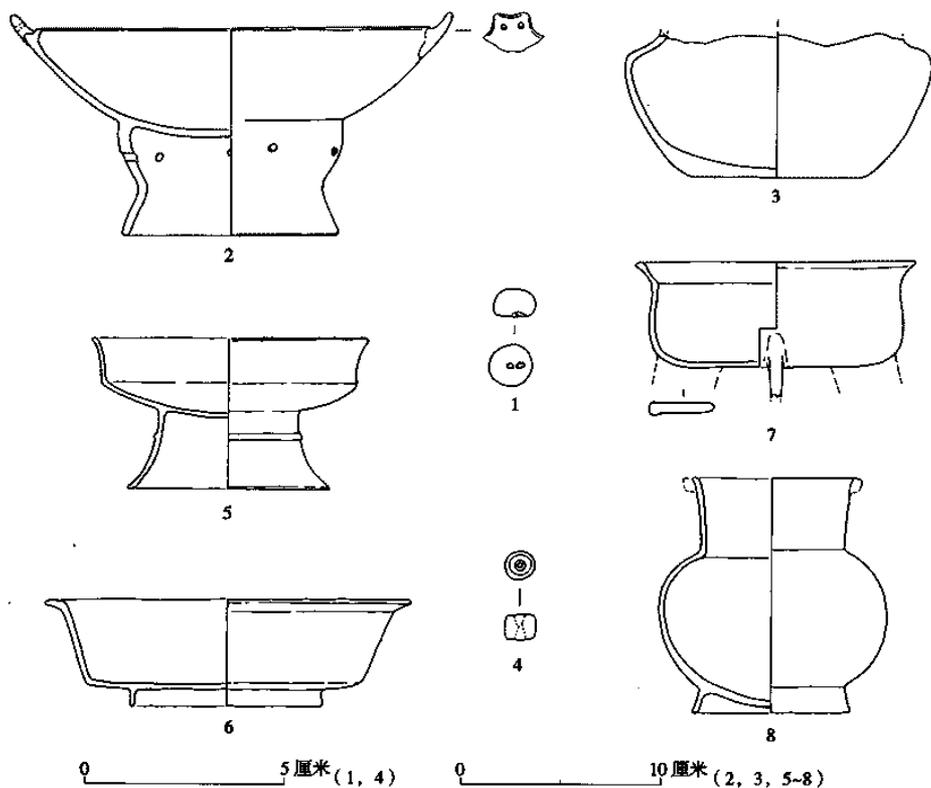
标本 M20 : 1, 直径 1.2 厘米, 长 0.9 厘米 (图二一〇, 1)。

豆

标本 M20 : 2, 泥质红胎灰陶。敛口坦腹, 口沿上施三鼻, 豆柄为双弧腹, 装饰有镂孔。通高 13.4 厘米, 口径 24 厘米, 足径 12.6 厘米 (图二一〇, 2)。

盆

标本 M20 : 3, 泥质红陶。平底。底径 10 厘米 (图二一〇, 3)。



图二一〇 M20、21、6 出土器物

1. 半球形穿孔珠 (M20:1) 2. 豆 (M20:2) 3. 盆 (M20:3) 4. 玉珠 (M21:1) 5. 豆 (M21:2)
6. 盘 (M21:4) 7. 鼎 (M6:1) 8. 壶 (M6:3)

M21 位于 T0407 之东部，开口于第 2 层下，南部为扰坑所破坏。仅存随葬品 6 件。

玉管

标本 M21:1，长 0.8 厘米，直径 0.9 厘米（图二一〇，4）。

豆

标本 M21:2，泥质黑皮陶。折腹，豆柄装饰凸棱一周。通高 9.2 厘米，口径 16.2 厘米，足径 11.8 厘米（图二一〇，5）。

罐

标本 M21:3，朽甚。

盘

标本 M21:4，泥质黑皮陶。折腹，矮圈足。通高 6.5 厘米，口径 21.2 厘米，足径 11 厘米（图二一〇，6）。

鼎

标本 M21:5，朽甚。

器盖

标本 M21 : 6, 朽甚。

(三) M6

M6 位于南部探沟, 开口于表土层下, 残损。仅存陶器 2 件。

鼎

标本 M6 : 1, 夹砂红陶。侈口盆形, 鱼鳍形足。通高 13 厘米, 口径 16.4 厘米 (图二一〇, 7)。

双鼻壶

标本 M6 : 2, 泥质灰陶。鼓腹, 矮圈足。通高 14.2 厘米, 口径 9.4 厘米, 圈足径 9.2 厘米 (图二一〇, 8)。

(四) M25

M25 位于 T0608 之西部, 开口于第 5 层下, 打破第 7 层, 西南端为一红烧土扰坑所打破, 骨架以及牙齿尚存, 头向 159°。从随葬品特征分析, 属于良渚文化早期墓葬。随葬品共 5 件, 计有北部脚端鼎、豆、石纺轮各 1 件; 南部头端有鼎 1 件, 内置泥质灰陶的“甑” 1 件、罐 1 件 (图二一一)。从器形分析为良渚文化早期墓葬。

夹砂红陶罐形鼎

标本 M25 : 1, 鱼鳍形足。通高 15.9 厘米, 口径 15.8 厘米 (图二一一, 1)。

石纺轮

标本 M25 : 2, 直径 5.15 厘米, 孔径 0.55 厘米, 厚 0.5 厘米 (图二一一, 2)。

豆

标本 M25 : 3, 泥质黑皮陶。敛口坦腹, 凸棱形豆柄有圆形镂孔。通高 23.3 厘米, 口径 16.6 厘米, 足径 13.4 厘米 (图二一一, 3)。

罐

标本 M25 : 4, 泥质黑皮陶。残甚, 折腹, 腹部有一周凸棱 (图二一一, 4)。

鼎 (附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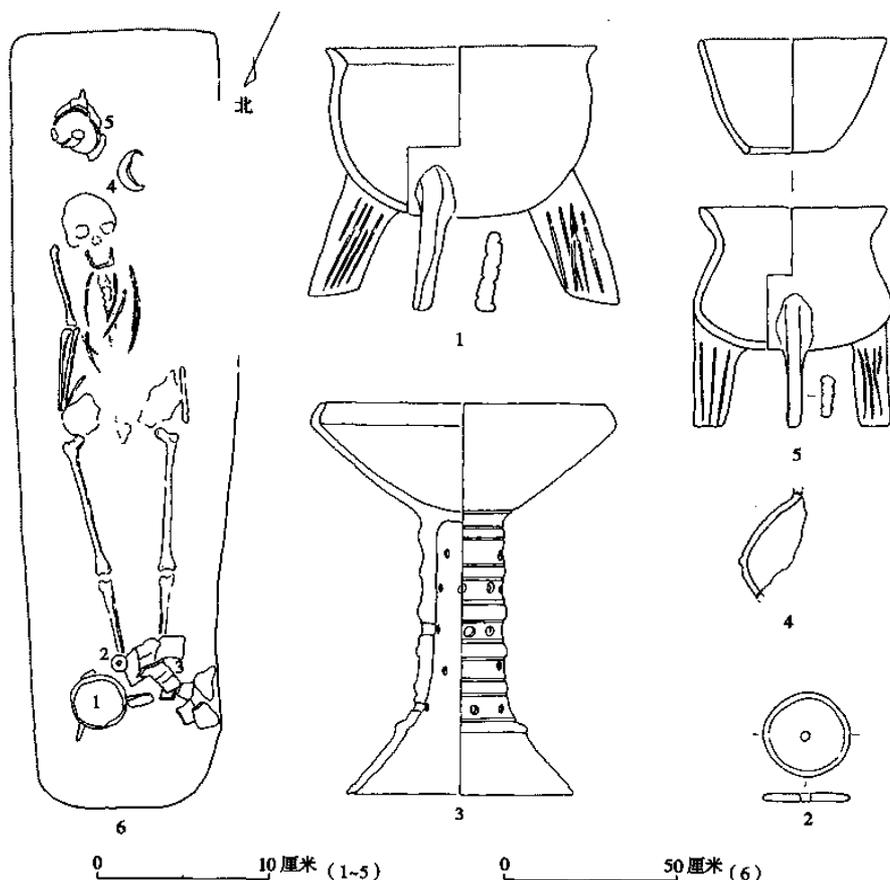
标本 M25 : 5, 鼎为夹砂红陶。罐形, 鱼鳍形足。通高 13 厘米, 口径 11 厘米。甑为泥质灰陶。底部为大圆孔。口径 11 厘米 (图二一一, 5)。

(五) 墓葬土台堆积中的石镑堆积

北部墓葬堆筑土台中还发现一处石镑堆积, 位于 T0408 之中南部偏东 (图二一二, 1; 图版八六, 3), 性质不明。出土石镑 8 件、片料 1 件 (编号 T0408SBD。图版八七, 1、2)。

石镑 共清理 8 件。互相叠压, 出土情况比较凌乱。除 6 号呈淡紫色外, 余均青灰色, 其中 6 件起段。

标本 T0408SBD : 1, 弧背, 偏锋, 略斜刃。长 6.7 厘米, 宽 1.1 厘米, 最厚 1.5 厘米 (图二一二,



图二一一 M25 平面图及随葬器物

1. 鼎 (M25:1) 2. 纺轮 (M25:2) 3. 豆 (M25:3) 4. 罐 (M25:4) 5. 甗 (M25:5①、②)
6. M25 平面图

2)。

标本 T0408SBD:2, 夹黄斑, 斜向纹理, 片割起段。斜刃、偏锋。高 3.9 厘米, 宽 3.4 厘米 (图二一二, 3)。

标本 T0408SBD:3, 竖向纹理, 纹理处剥蚀, 起段。斜刃, 偏锋。高 4.96 厘米, 宽 3.1 厘米 (图二一二, 4)。

标本 T0408SBD:4, 竖向纹理, 起段。斜刃, 偏锋。高 5.82 厘米, 宽 3.1 厘米 (图二一二, 5)。

标本 T0408SBD:5, 以磨制方式起段, 段线呈弧状。平刃, 偏锋, 刃部有崩缺, 崩缺在开刃的一面。高 3.65 厘米, 宽 3 厘米 (图二一二, 6)。

标本 T0408SBD:6, 淡紫色。两面均较平整, 斜刃, 偏锋, 刃部微崩缺, 在背面。高 3.8 厘米, 宽 1.95 厘米 (图二一二, 7)。

标本 T0408SBD:7, 斜向纹理, 起段。略斜刃, 偏锋。高 5.5 厘米, 上宽 3.25 厘米, 下宽 3.68 厘

米 (图二一二, 8)。

标本 T0408SBD:9, 起段。弧刃, 偏锋。高4.3厘米, 宽2.4厘米 (图二一二, 9)。

石片料 1件。出于石铤堆积西边。

标本 T0408SBD:8, 呈芝麻点状的灰黑色, 适合制作刀类等工具 (图二一二, 10)。

(六) 墓葬土台堆积中出土的其他石器

石铤

标本 T0508②:42, 有段, 刃部稍有崩缺 (图二一三, 1)。

标本 T0508②:40, 长条形, 弧背, 斜刃 (图二一三, 2)。

石铤 均凝灰岩。

标本 T0608②:26, 长柳叶形, 横截面中部为三角形, 以下为六菱形 (图二一三,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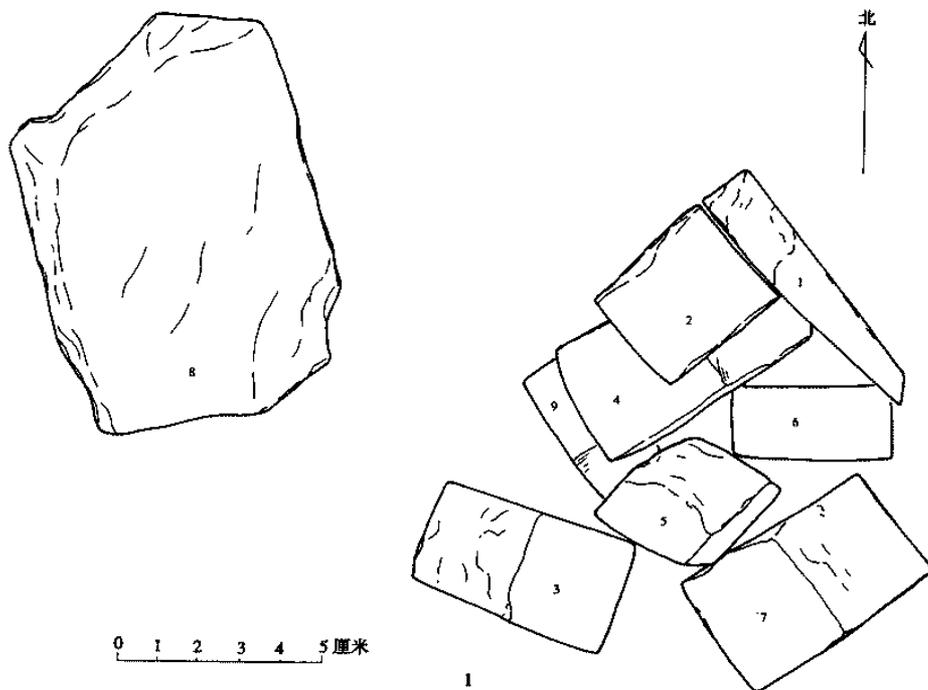
标本 T0508②:37, 柳叶形 (图二一三, 4)。

标本 T0508②:17, 有较明显的两翼 (图二一三, 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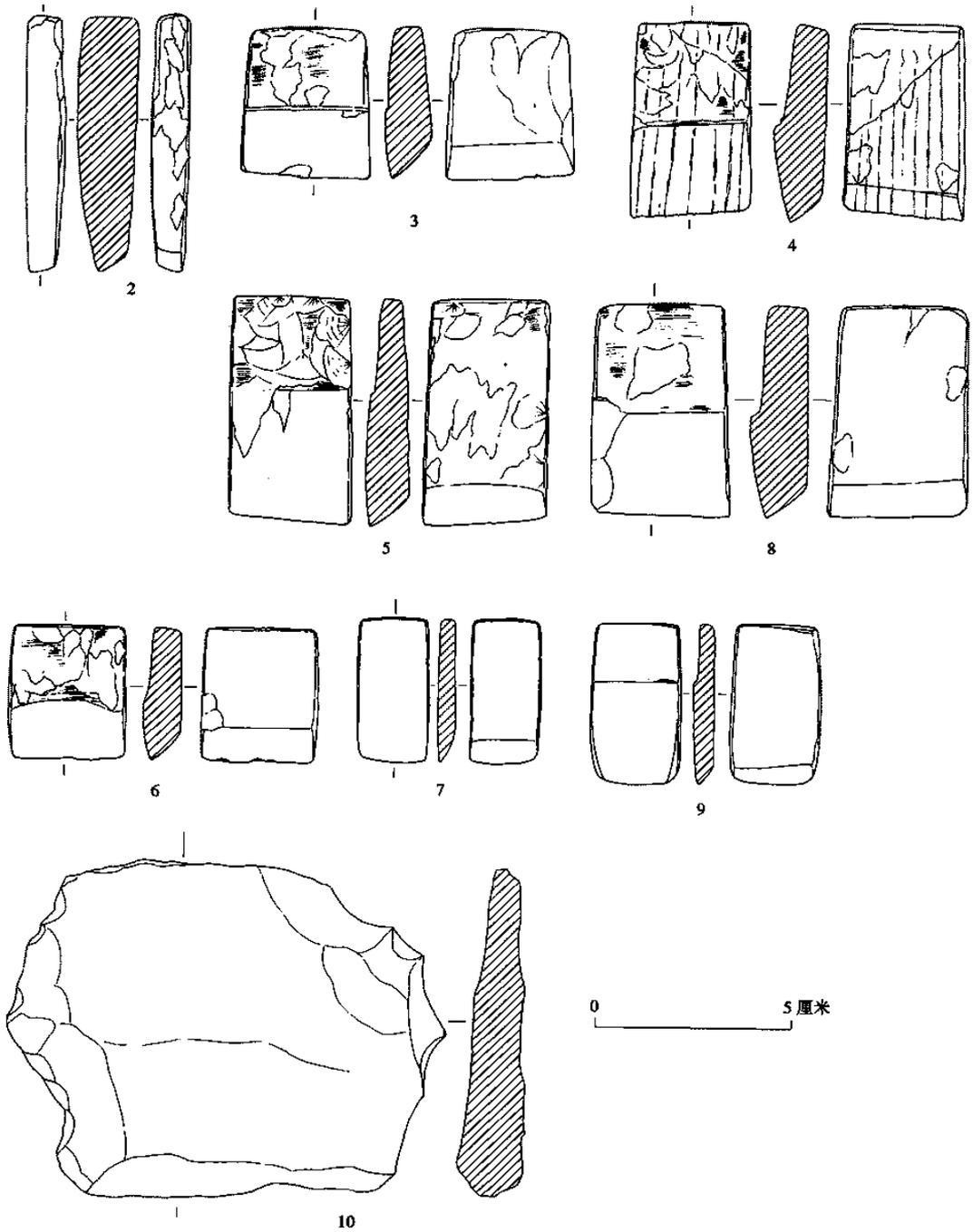
刀

标本 T0608②:25, 黑色, 角岩。先以石片打制而成, 顶部较平, 刃部弧状, 双面刃 (图二一三, 6; 图版八八, 1)。

标本 T0508②:41, 黑色, 角岩。顶端部位凸起, 且有管钻孔, 双面刃部残 (图二一三, 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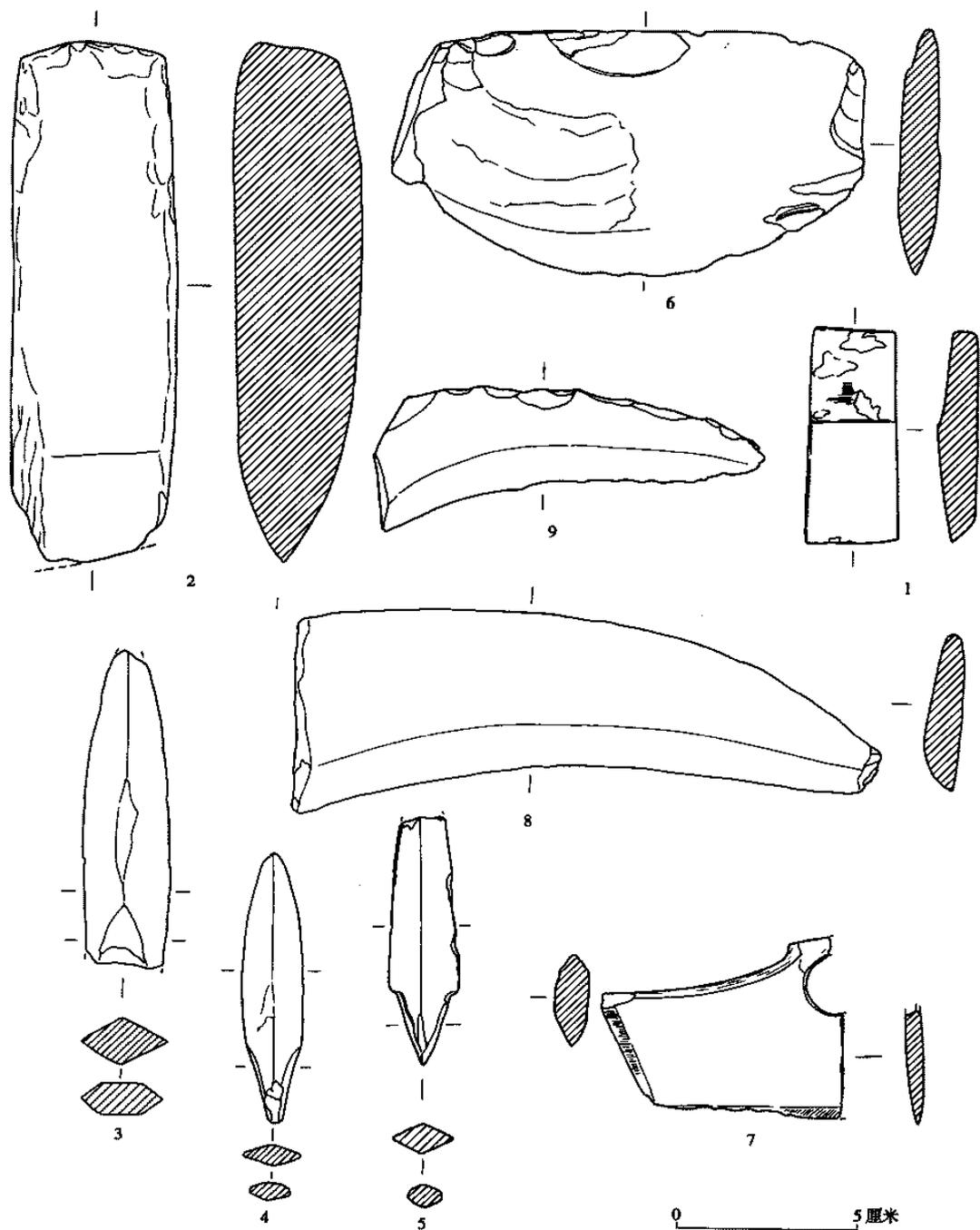


图二一二 石铤堆剖面图及个体图 (一)



图二一二 石铸堆剖面图及个体图 (二)

1. 石铸出土剖面图 2~9. 石铸 (T0408SBD:2、3、4、5、6、7、8、9) 10. 石片 (T0408SBD:10)



图二一三 墓葬土台堆积中出土石器

1、2. 石斧 (T0508②:42、40) 3-5. 石镞 (T0608②:26、T0508②:37、T0508②:17) 6、7. 石刀 (T0608②:25、T0508②:41) 8、9. 石镞 (T0608②:24、7)

标本 T0608②:24, 镰刀。灰黄色。单面刃部, 顶端残(图二一三, 8)。

标本 T0608②:7, 镰刀。表面风化。单面刃(图二一三, 9)。

第四节 南探沟发掘的遗物

在地层堆积章节中, 我们已经介绍了土墩南部探沟的地层堆积情况, 为了能对庙前遗址有个整体的认识, 也为了便于今后对南部土墩工作的需要, 这里另节介绍。南探沟编号为 OOLMTG, 简称 TG。

南部探沟地层共分为五层, 详见第一节地层堆积部分。除了北部偏南处于表土层下开口 M6 外, 余出土遗物以陶片为主, 其中第 2、3 层出土较多, 陶片年代跨度从马家浜文化、崧泽文化至良渚文化均有; 考虑到第 3 层也出土 T 字形鼎足, 为了节约篇幅, 这里将早晚阶段遗物选择较为完整或有代表性的一并按器形介绍。

鼎

标本 TG③:164, 粗泥红陶。鱼鳍形足。抹划间或戳刻小孔(图二一四, 1)。

标本 TG③:162, 夹砂红陶(图二一四, 2)。

标本 TG②:48, 夹砂红陶。根部凸起(图二一四, 3)。

标本 TG③:67, 夹砂红陶。T 字形足(图二一四, 4)。

豆

标本 TG③:185, 泥质黑皮陶。凸棱形豆柄。间或圆形镂孔(图二一四, 5)。

标本 TG②:11, 泥质黑皮陶。豆柄。装饰一周凸棱, 圆形镂孔(图二一四, 6)。

罐

标本 TG③:131, 泥质黑皮陶。翻沿长颈, 颈部外多周凸棱(图二一四, 7)。

标本 TG③:147, 夹砂红陶。侈口, 口内面一周凹弦纹(图二一四, 8)。

标本 TG③:97, 夹砂红陶。圈足。可能与上标本配套(图二一四, 9)。

标本 TG②:49, 夹砂红陶。宽唇长颈, 唇面上刻划多道波折线, 性质如同马家浜文化时期的多角腰沿釜上的腰沿刻划(图二一四, 10)。

釜

标本 TG④:251, 夹砂灰陶。平底, 底缘外凸且腹底有耳(图二一四, 11)。

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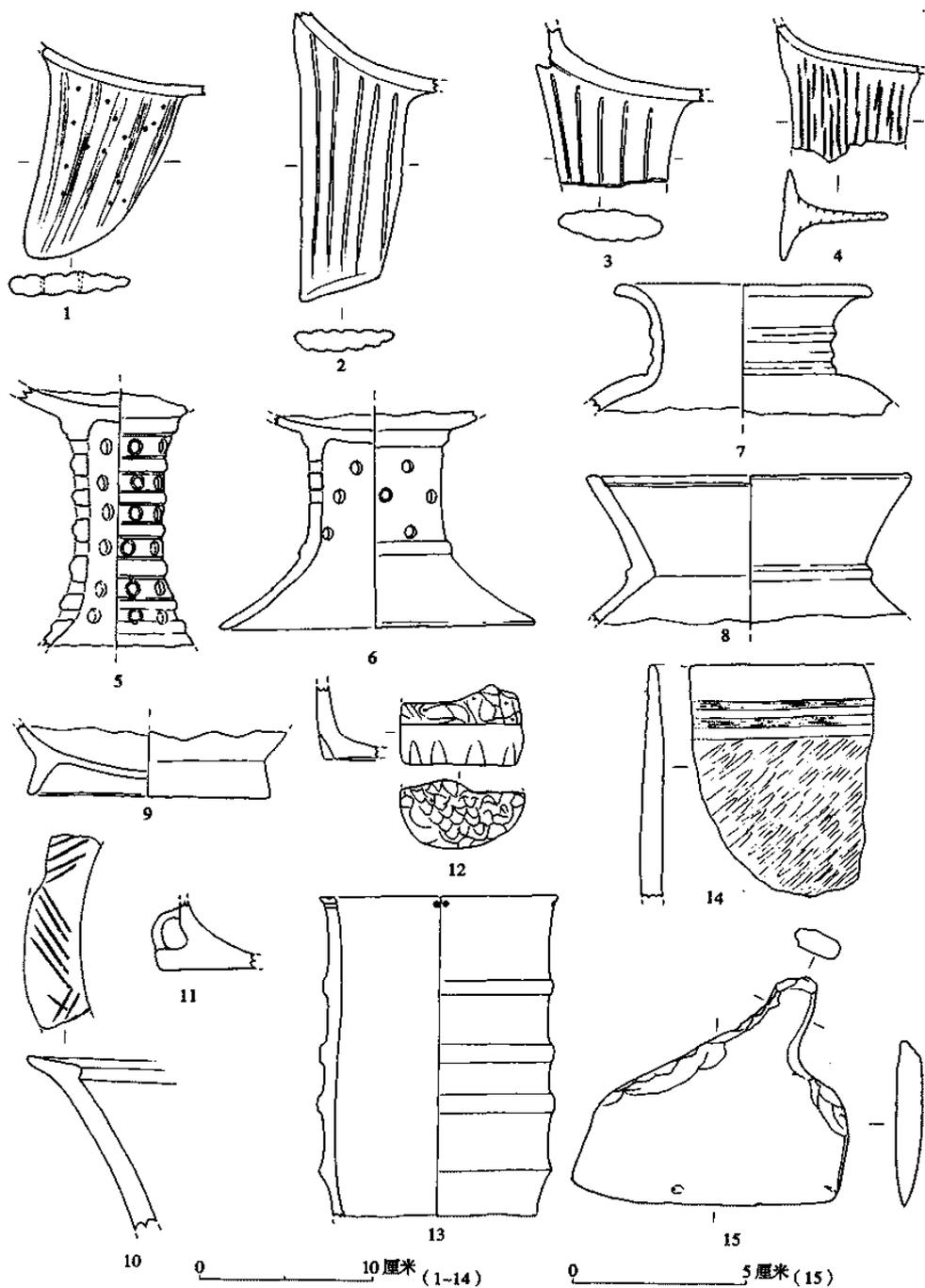
标本 TG③:9, 泥质灰陶。花瓣样足, 杯体外壁以及底部刻划纹饰(图二一四, 12)。

壶

标本 TG③:74, 泥质黑皮陶。腹壁较直, 且多道凸棱装饰, 口沿部位等分四个小镂孔(图二一四, 13)。

大口缸

标本 TG②:15, 夹砂褐陶。直口微外展, 口沿外壁上部多道凹弦纹, 下为斜向的篮纹拍印(图二



图二一四 南探沟地层中出土遗物

1-4. 鼎足 (TC③:164、162, TC②:48、67) 5、6. 豆 (TC③:185、TC②:11) 7-10. 簋 (TC③:131、147、97, TC②:49) 11. 釜 (TC④:251) 12. 杯 (TC③:9) 13. 壶? (TC③:74) 14. 缸 (TC③:15) 15. 石刀 (TC③:6)

一四, 14)。

刀

标本 TG③:6, 角岩。斜把小刀, 双面刃 (图二一四, 15; 图版八八, 2)。

第五节 遗址采集物

遗址表土层采集的遗物以石器为主, 有少量玉器。多出土于发掘区的北部, 部分遗物应为墓葬随葬品。

石器器形主要有镞、斧、刀、镰等, 以及少量破土器、镰、钺、砺石、磨石等。

镞 形状有长条形和长方形之分, 后者又有大小之分, 大者一般在 10 厘米×5 厘米, 小者多起段。刃部形态有平刃和斜刃之分, 可能与安柄方式、功能或使用的个人喜好有关。镞的质地一般为流纹岩, 外表色泽偏灰白或青灰, 多有竖向的条状结构。

标本 T0508①:11, 青灰色, 微起段。内面稍内凹, 斜刃。长 6 厘米, 段长 1.6 厘米, 宽 2.3 厘米, 厚 0.75 厘米 (图二一五, 1)。

标本 T0508①:26, 青灰白色, 起段。长 5.3 厘米, 段长 5.3 厘米, 宽 3.2 厘米, 厚 1.4 厘米 (图二一五, 2; 图版八八, 3)。

标本 T0508①:29, 青色, 起段。斜刃。长 4.5 厘米, 段长 2.5 厘米, 宽 2.5 厘米, 厚 1.1 厘米 (图二一五, 3)。

标本 T0508①:27, 灰白色, 起段。长 6.2 厘米, 段长 2.8 厘米, 宽 4.5 厘米, 厚 1.5 厘米 (图二一五, 4)。

标本 T0408①:1, 青灰色, 起段。长 4.3 厘米, 段长 2.6 厘米, 宽 3.2 厘米, 厚 0.7 厘米 (图二一五, 5)。

标本 T0409①:2, 青蓝色, 夹竖向深蓝色条纹, 起段。另面平整。刃部崩缺, 崩缺面在开刃一面, 偏锋。长 4.4 厘米, 宽 2.25 厘米, 最厚 0.9 厘米 (图二一五, 6)。

标本 T0508①:1, 青蓝色。平背, 刃部残, 残损在内侧。长 11.4 厘米, 宽 5.3 厘米, 厚 2 厘米 (图二一五, 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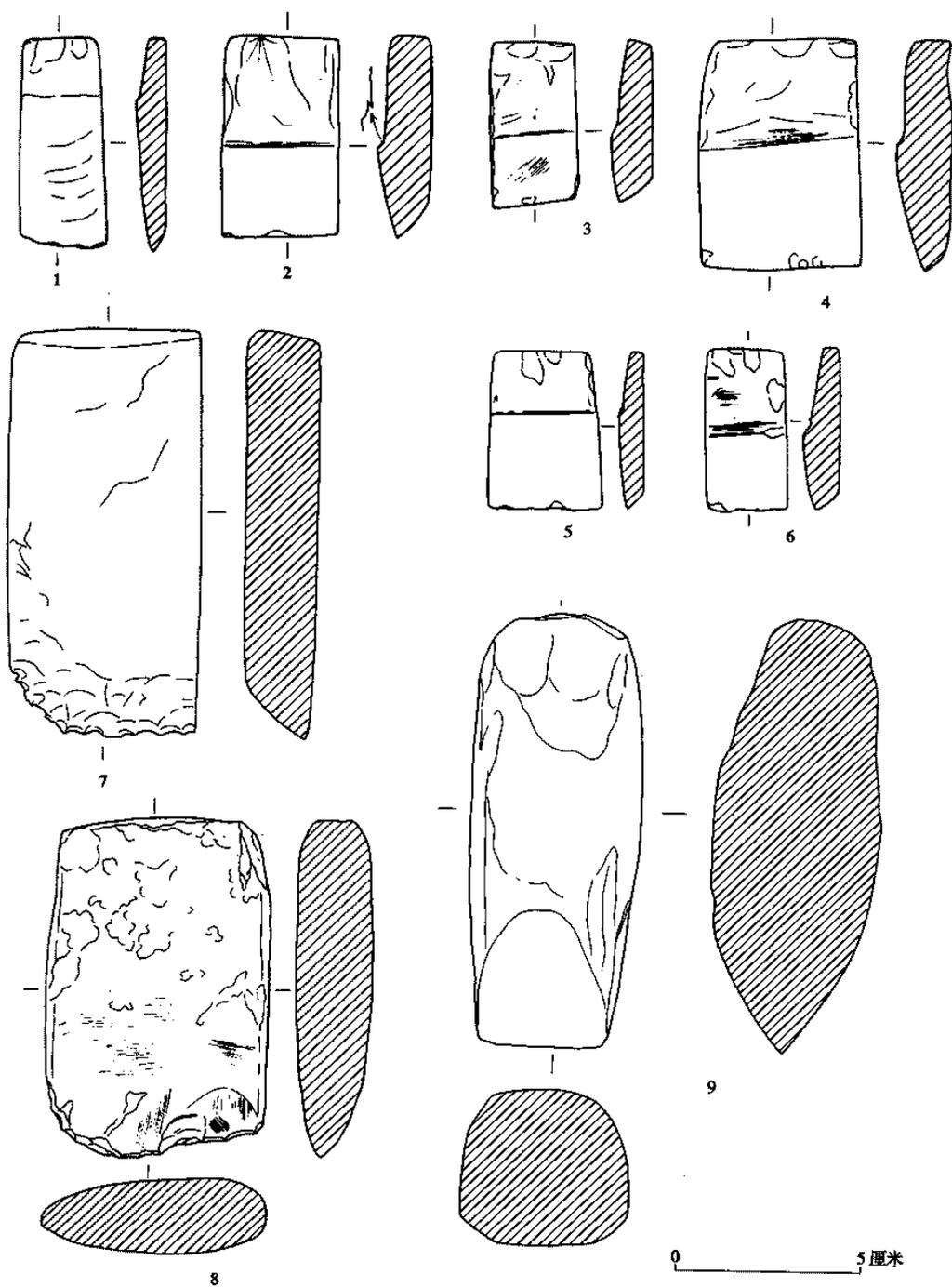
斧

标本 T0409①:1, 凝灰岩 (?), 绿色, 夹墨绿色斑点。刃部崩缺, 横截面呈椭圆形。残高 9.3 厘米, 宽 6 厘米, 最厚 2.1 厘米 (图二一五, 8; 图版八八, 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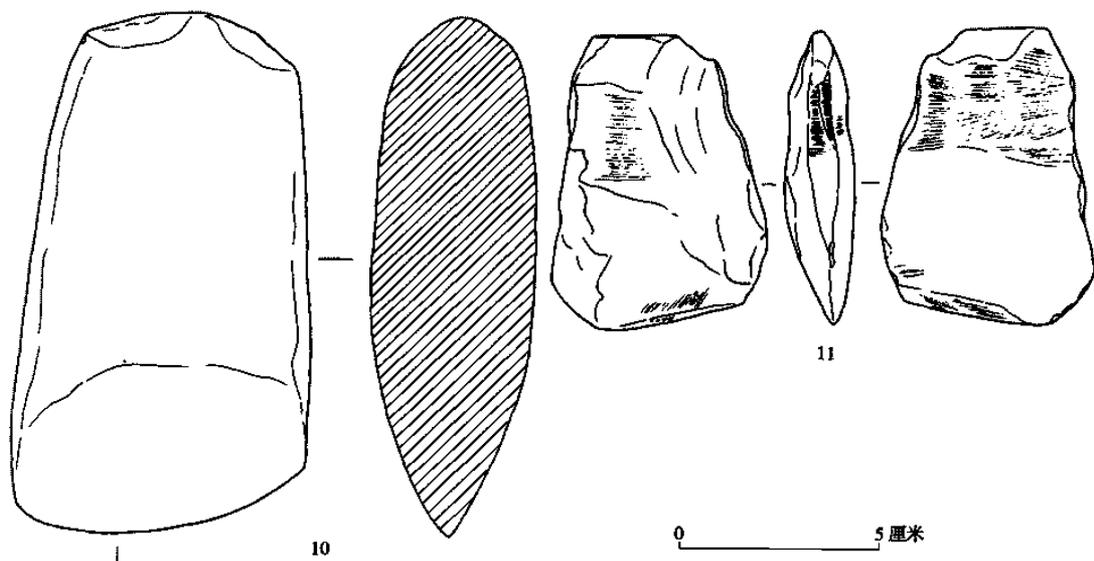
标本 T0408①:3, 角岩, 深青黑色。正锋, 平刃。长 11.9 厘米, 宽 4.7 厘米, 厚 4.5 厘米 (图二一五, 9)。

标本 T0608①:1, 青黄色。横截面呈椭圆形, 正锋, 斜刃。长 14 厘米, 宽 7.7 厘米, 厚 4.3 厘米 (图二一五, 10; 图版八八, 5)。

标本 T0508①:61, 蓝色。正锋, 斜刃, 上部一面以及两侧有捆扎痕迹, 另面相对部位内凹, 可能



图二一五 遗址表土层中采集遗物（斧类）（一）



图二一五 遗址表土层中采集遗物(镑斧类)(二)

1~7. 石镑 (T0508①:11、26、29、27, T0408①:1, T0409①:2, T0508①:1) 8~11. 石斧 (T0409①:1、T0408①:3、T0608①:1、T0508①:61)

也为安柄的方便。长7.8厘米,上端宽约4厘米,刃部宽约5厘米,厚1.9厘米(图二一五,11;图版八八,6)。

刀

标本 T0810①:6, 角岩, 灰黑色。剥蚀甚, 器物中间凸起并有钻孔, 钻孔为实心钻。正锋, 略弧刃。高4.8厘米, 厚1.1厘米(图二一六, 1)。

标本 T0508①:52, 暗灰色。顶部凸起并穿小孔, 正锋弧刃。残。厚0.4厘米(图二一六, 2)。

标本 T0508①:62, 蓝黑色。顶部凸起, 正锋弧刃, 残(图二一六, 3)。

标本 T0508①:1, 黑灰色。偏锋, 略弧刃, 从尖角方向说明为左手执。高3.5厘米, 长8厘米, 厚0.4厘米(图二一六, 4; 图版八九, 1)。

标本 T0508①:8, 黑灰色。偏锋, 刃部略内凹(图二一六, 5)。

标本 T0508①:54, 灰黑色。带柄, 前侧面以及刃部开锋, 且成尖角, 正锋。长11.3厘米, 厚0.7厘米(图二一六, 6; 图版八九,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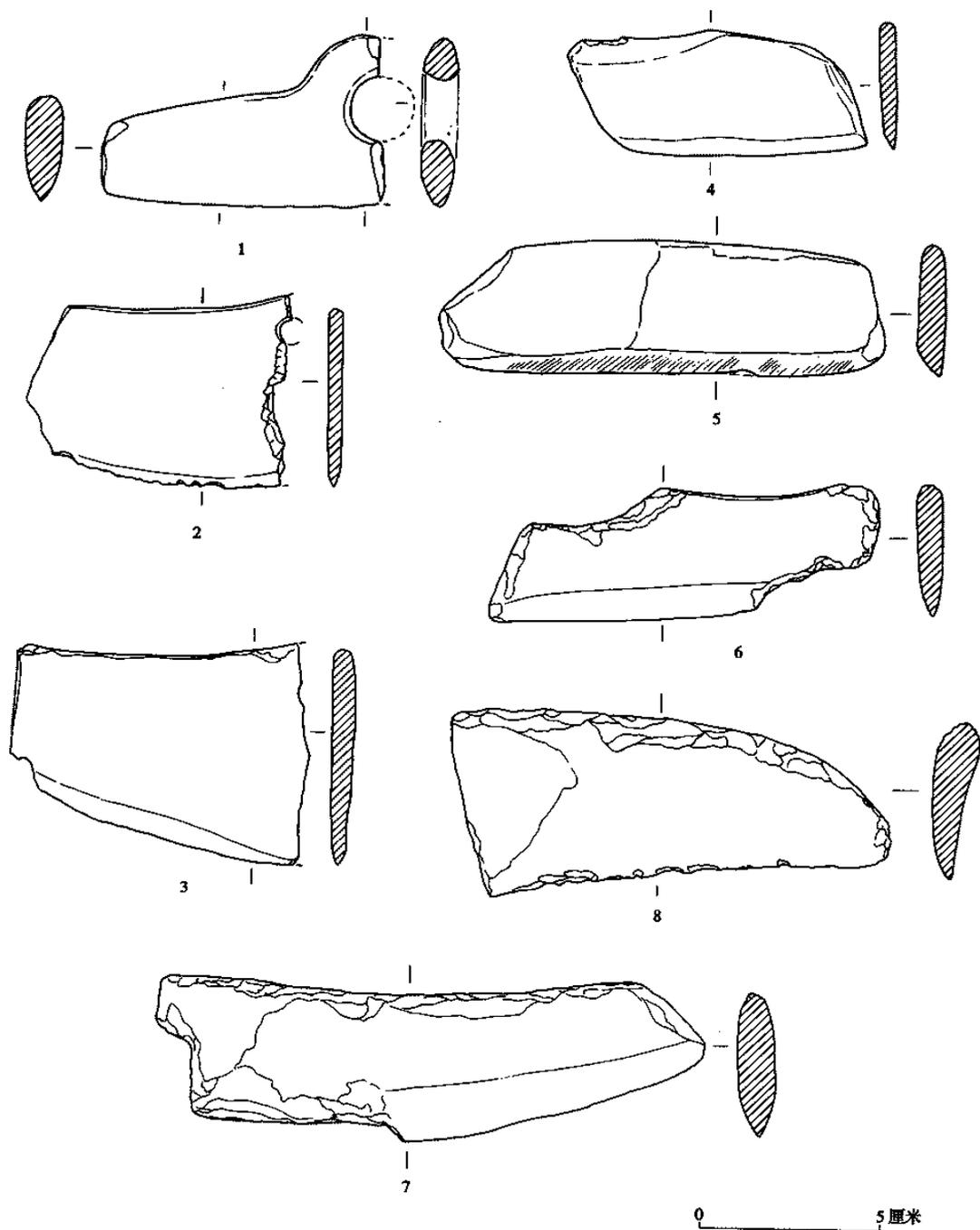
标本 T0608①:11, 灰黑色。带柄, 柄部且呈台阶形状, 整体可能因为取料的缘故而呈弧弯形, 前面以及刃部开锋, 且成尖角, 正锋。长15.5厘米, 厚1.2厘米(图二一六, 7; 图版八九, 3)。

镰刀

标本 T0508①:59, 黑灰色。偏锋, 刃部内凹弧, 崩缺, 属于镰刀, 左手执(图二一六, 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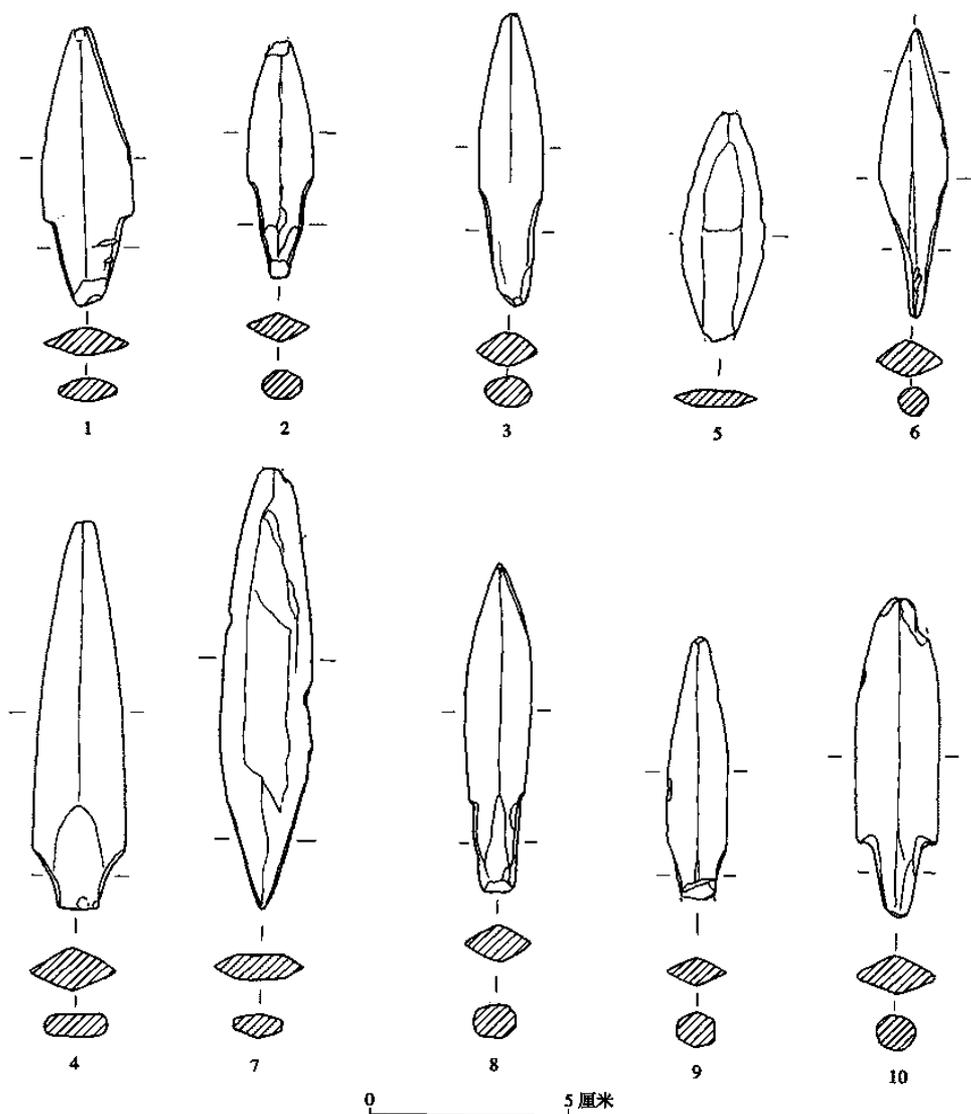
镰 均青灰色, 凝灰岩。多有铤。

标本 T0508①:6, 刃部一侧局部未有开刃(图二一七, 1)。



图二一六 遗址表土层中采集遗物（刀类）

1~7. 石刀 (T0810①:6, T0508①:52、62、1、8、54、59, T0608①:11)



图二一七 遗址表土层中采集遗物（石铖）

1~10. 石铖 (T0508①:6, 9, T0408①:2, T0508①:32, T0607①:3, T0508①:7, 28, T0709①:1, T0608①:7, 庙采:1)

标本 T0508①:9 (图二一七, 2)。

标本 T0408①:2 (图二一七, 3)。

标本 T0508①:32 (图二一七, 4)。

标本 T0607①:3, 柳叶形, 横截面呈六边形, 其中上下两面磨制痕迹尚存, 左右刃部打磨精细 (图二一七, 5)。

标本 T0508①:7, 刃部一侧局部未有开刃 (图二一七, 6)。

标本 T0508①:28 (图二一七, 7; 图版八九, 4)。

标本 T0709①:1 (图二一七, 8)。

标本 T0608①:7 (图二一七, 9)。

标本 00 庙采:1, 有两翼 (图二一七, 10)。

石钺

标本 T0508①:36, 溶解凝灰岩, 灰黑色, 夹麻点纹。正锋弧刃。长 11.7 厘米, 宽 7 厘米, 厚 1.35 厘米。当为墓葬随葬品 (图二一八, 1; 图版八九, 5)。

标本 T0810①:3, 溶解凝灰岩, 浅蓝紫色, 夹黄斑。残。对钻孔, 弧刃。高约 14 厘米, 最厚约 1.6 厘米, 外孔径约 4.8 厘米, 为较高等级墓葬中的随葬品 (图二一八, 2)。

组合犁

标本 T0508①:60, 角岩。为组合石犁的部分。残。单面刃, 单面打孔 (图二一八, 3; 图版八九, 6)。

斜把石刀 即所谓的“破土器”。

标本 T0508①:30, 角岩。斜柄呈扁平的棒状, 可能是为了便于捆扎, 偏锋, 刃部崩缺呈弧刃状, 整体打磨不精。右手执。通高约 16 厘米, 宽约 16 厘米, 最厚 1.4 厘米 (图二一九, 1; 图版九〇, 1)。

标本 T0508①:56, 角岩。除柄部外均打磨, 斜柄上端有凹缺, 斜柄之两侧内凹可能以便捆扎。背脊外弧, 偏锋, 刃部崩缺。右手执。通高约 16.5 厘米, 宽约 17 厘米, 最厚约 2 厘米 (图二一九, 2; 图版九〇, 2)。

磨石 1 件。

标本 T0508①:48, 砂质凝灰岩。整体呈长条形的刀状, 一侧端似乎还内凹, 应该与砺石性质不同, 是一种主动性的修磨加工工具。长 9.5 厘米 (图二一九, 3; 图版九〇, 3)。

砺石

标本 T0508①:31, 凝灰砂岩。三磨面, 其中一面凹弧甚, 另一面留有两道磨槽。宽约 0.5 厘米 (图二一九, 4)。

网坠 1 件。

标本 T0508①:63, 以条形卵石制成, 凝灰岩, 青蓝色。长 4.5 厘米。遗址发现网坠极少, 一定程度上说明当时的经济生活状态 (图二一九, 5)。

“石钻” 1 件。

标本 00 庙采:2, 凝灰岩。有铤, 中间段有一周凹槽, 钻部位没有旋痕, 可能是钻头的半成品 (图二一九, 6; 图版九〇, 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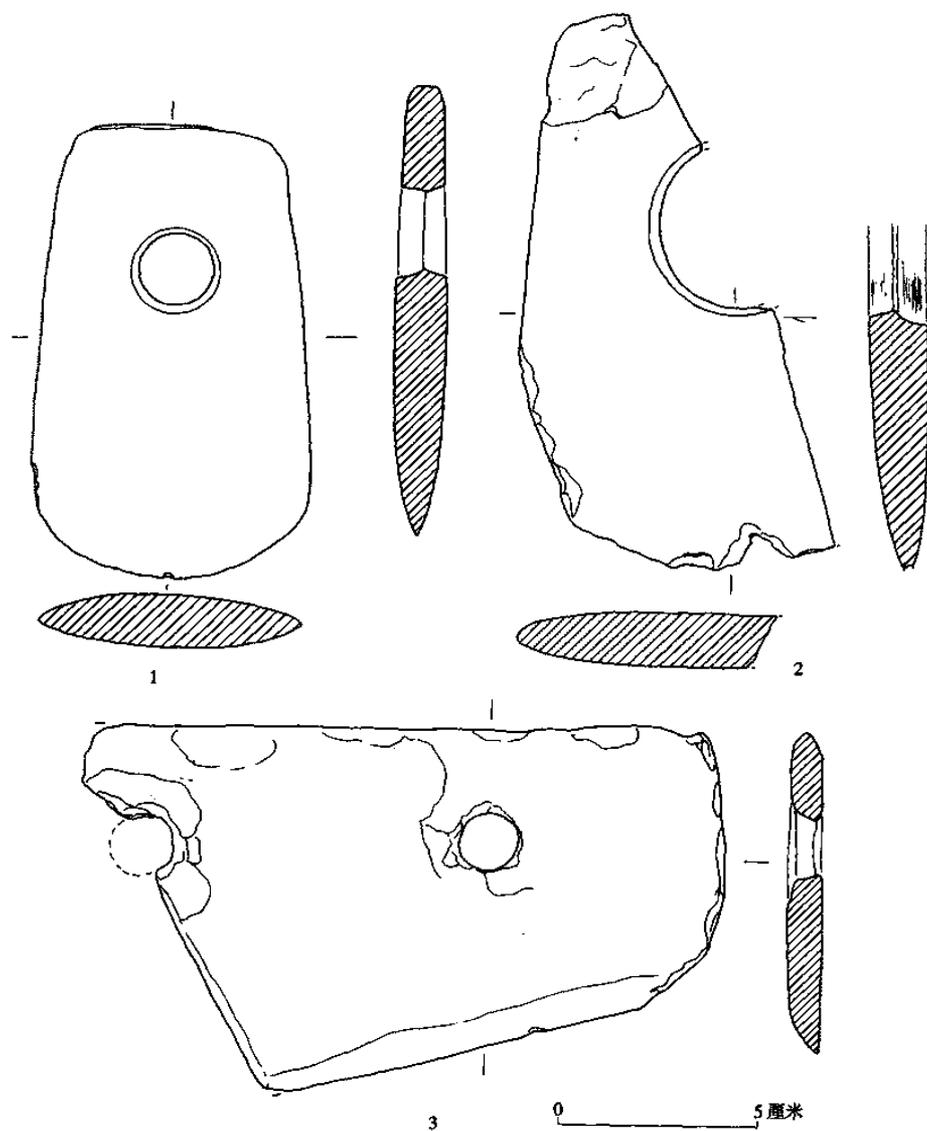
玉器 少量, 包括锥形器、管珠等。

玉管

标本 T0508①:47, 黄色。一面磨平 (图二一九, 7)。

玉锥形器

标本 T0408①:5, 残。牙黄色。磨制精圆, 已不辨磨制痕迹。残长 4.6 厘米, 直径约 0.8 厘米 (图二一九, 8)。



图二一八 遗址表土层中采集石器

1、2. 石钺 (T0508①:36、T0810①:3) 3. 石犁 (T0508①:6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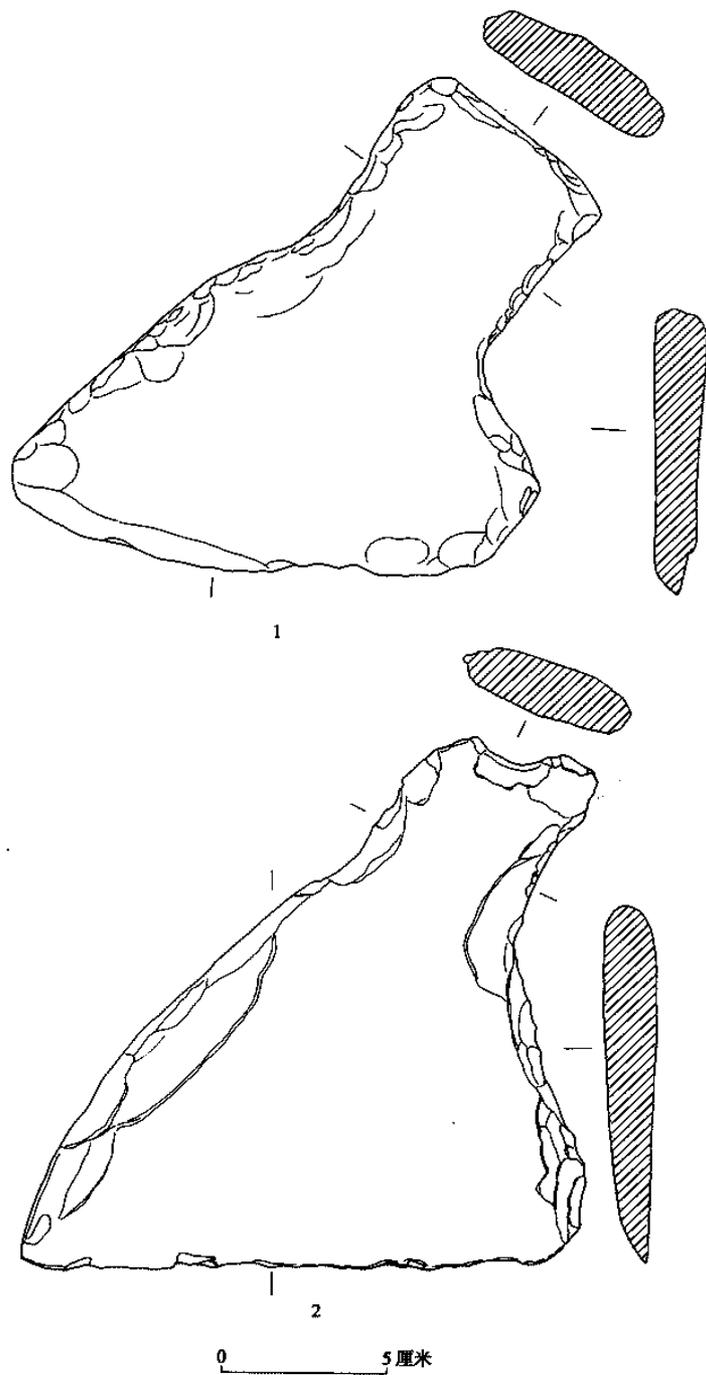
标本 T0608①:19, 青黄色。残 (图二一九, 9)。

标本 T0508①:10, 扁锥形器。截面为长方形, 端部未钻孔 (图二一九, 10; 图版九〇, 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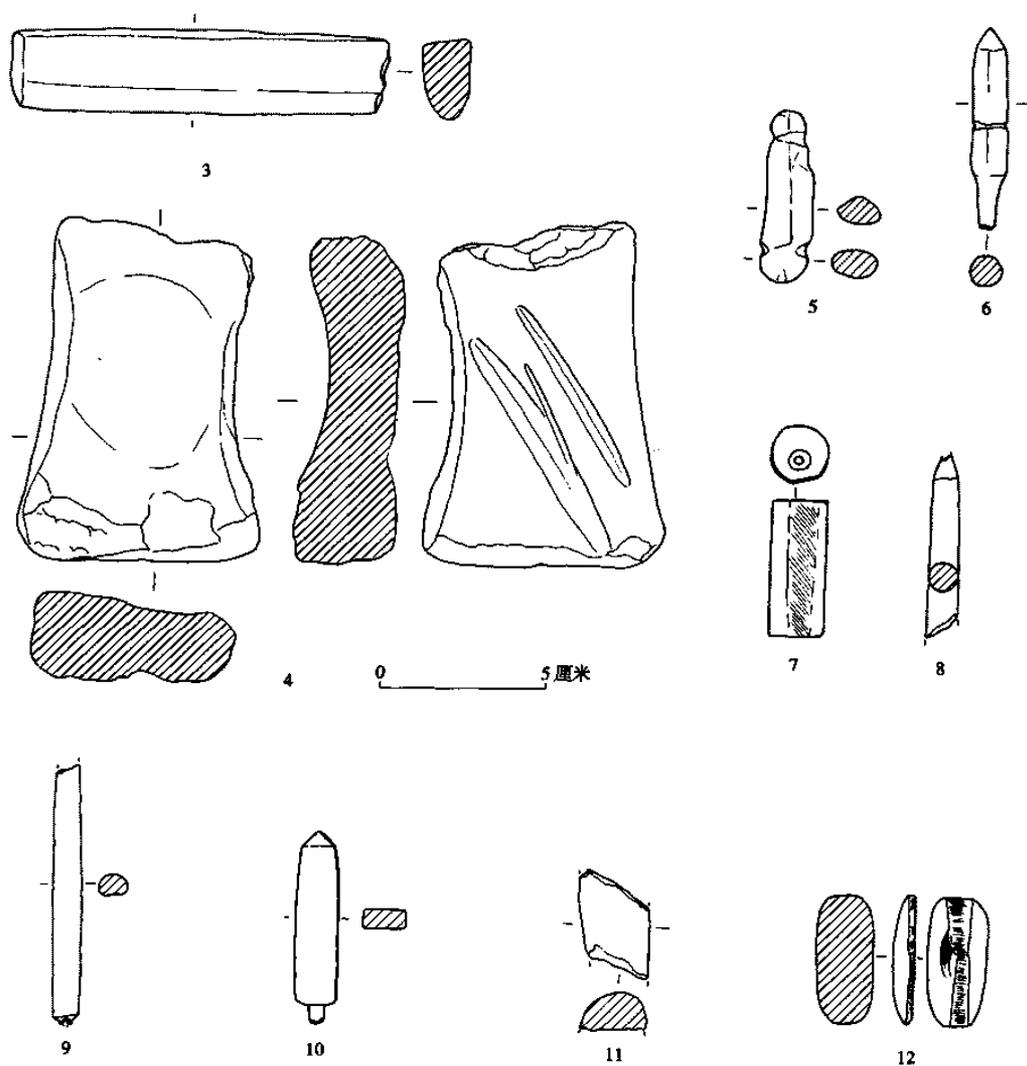
片料

标本 T0407①:2, 绿色, 夹杂质 (图二一九, 11)。

标本 T0810①:5, 以玉管之一侧横向线切割而成 (图二一九, 12; 图版九〇, 6)。



图二一九 遗址表土层中采集遗物（一）



图二一九 遗址表土层中采集遗物(二)

1、2. 斜把石刀 (T0508①:30, 56) 3. 磨石 (T0508①:48) 4. 砺石 (T0508①:31) 5. 石网坠 (T0508①:63) 6. 石钻? (庙采:2) 7. 玉管 (T0508①:47) 8~10. 锥形器 (T0408①:5、T0608①:19、T0508①:10) 11. 玉片料 (T0407①:2) 12. 切割后的玉管 (T0810①:5)

第六节 认识和存在的问题

庙前五、六次发掘从地层关系上将野外所发现的遗迹分为大致的七个阶段, 尽管这仅仅揭示了

遗址的堆积过程，但是从这个分析中，如同我们本章第二节所述，通过分别以 G3、H3 以及 G1 为代表的遗迹单元及其堆积模式，也可以大致窥探当时聚落单元的局部组成结构。当然这一切还应该在相同的时间标尺下进行遗址的总体的考虑，目前馒头山周边的发掘和试掘尽管做了很多的工作，但这仅仅可能是一种有益的尝试。

庙前遗址被认为属于良渚遗址群中最具有典型意义的普通村落遗址，从第一～三次的不同区域的揭示中可以发现，对于当时的居住的具体形式或结构还不是非常的清楚，但是从确认的属于一个单元的柱坑范围以及废弃堆积的状况，如方向等，可以推断，居住的单元比较大，堆积的方向比较单一。当然在第五、六次发掘中，以晚期 G1 为代表的堆积有多方向的迹象，说明当时的聚落范围有所扩大。与房子相配套的沟、坑迹象应该具有两方面的功能，关系到水的问题和一定的生活废弃物的去处。这里还需要说明的是，一般在这样的堆积中，底部的淤泥往往较为纯净，很少包含生活的遗物，这可以反映当时的生活模式，也是可以理解的——绝对不是不讲究卫生的证据。

本次发掘的属于第七阶段的北部墓葬，在前文中也已提及，考虑到与 G1 的堆积方向可能会有一定的关系。但是 G3、H3 使用者的墓葬没有找到。在发掘中，位于西部的 T0406 南部地层中曾经出土玉锥形器等，曾经认为那里可能存在与此相关的墓葬，但是野外没有得到证明。当然我们从判断上还是认为这些阶段的墓葬应该相距不远，很可能就在尚未发掘的南部。

北部墓葬所在的表土层中，出土了大量应属于墓葬随葬品的遗物，尤其是被认为石钺中较高级别的溶解凝灰岩质地的石钺，暗示着原来还应该存在着相对较高等级的墓葬，而出土的横截面为长方形的玉锥形器也暗示着墓葬的年代还会更晚一些。

在野外登记和简报中，我们将北部的红烧土迹象定名为 F3、F4、F5，因为建筑的具体结构不是非常的清楚，而且所谓的东西向布列的柱洞和柱坑也可能与红烧土堆积不属于同一单元，从红烧土的堆积范围和堆积量（约 300 立方米）、红烧土的结构上分析，很难具体确认其原生的组合状态是什么，也很难确认红烧土还有什么具体的含义。在这个分析中，大致有一点可以说明：如果红烧土具有特殊的含义，那么也仅仅是在 H3 形成和使用过程中的一个特殊组成部分，因为我们还需要理解 H3 堆积中的大量出土遗物的来源问题。可以在野外发掘结果中，将红烧土和打破红烧土的迹象分别开来，以后者为代表的迹象更为具像。因为问题实在太多，所以在整理中将遗迹定名改为“红烧土迹象 A”和“红烧土迹象 B”。

木构井，野外编号“井（J）”，但不可以理解为普通意义上的水井，从木构的形态和建构上可以说明当时并不是一件容易的事，井框内存在着的水线还可以说明井的存在有着一定的时间，井内未发现完整遗物也反映井内堆积和井的存在或使用有一定的时间间隔。从这点上还可以联系第一、二次发现的同样结构的木构井。

具有代表性的 G3、H3 和 G1 的堆积物年代，根据陶器的特征当为良渚文化晚期阶段，其中 G3 和 H3 比较接近，但是不同器物存在着比例上的区别，而同一类器物中不同的亚型所占的比例也是不同的。本来这些是可以表格数据来表示的，但由于人手和时间的关系，不能完成这一步工作了。当然报告尽量多地选择了陶器的标本，从所选标本的数量上也可以看出来。

本次野外发掘后，向北京大学考古文博学院科技考古与文物保护实验室送检了 5 件标本，分别为

芦苇和树枝条,数据可供参考。其中,H3出土芦苇为加速器质谱(AMS)碳十四测试,碳十四年代(BP)或与现代碳比值为 $3600 \pm 115\text{BP}$ (实验室编号BK200162,半衰期5568年,距今年代以公元1950年为起点)。树轮校正68.2%置信度为2140BC-1860(56.4%)、1850BC-1770BC(11.8%),95.4%置信度为2300BC-1600BC(95.4%)。

余均常规测定,具体情况如下:

T0507⑦层,芦苇。实验室编号BA01185: $4240 \pm 90\text{BP}$

树轮校正68.2%置信度:2920BC(24.4%)2830BC;2820BC(41.9%)2660BC;2650BC(1.8%)2630BC。

95.4%置信度:3100BC(95.4%)2500BC。

G3②层,芦苇。实验室编号BA01183: $4060 \pm 100\text{BP}$

树轮校正68.2%置信度:2860BC(10.0%)2810BC;2750BC(3.4%)2720BC;2700BC(54.8%)2460BC。

95.4%置信度:2900BC(95.4%)2300BC。

H16(H3),芦苇。实验室编号BA01186: $4460 \pm 70\text{BP}$

树轮校正68.2%置信度:3340BC(33.2%)3210BC;3190BC(8.8%)3150BC;3130BC(26.2%)3020BC。

95.4%置信度:3350BC(95.4%)2920BC。

J1①层,树枝条。实验室编号BA01184: $4170 \pm 80\text{BP}$

树轮校正68.2%置信度:2880BC(13.4%)2830BC;2820BC(49.7%)2660BC;2650BC(5.1%)2620BC。

95.4%置信度:2920BC(93.0%)2560BC;2530BC(2.4%)2490BC。

执笔:方向明、楼航

第四章 马家坟遗址的发掘

马家坟遗址位于旧 104 国道的北侧、现良渚文化博物馆的南面，地属良渚镇荀山村。遗址地貌原为水稻田，其北面有一高于水稻田约 3 米的小山——马家山，东面即为馒头山，均为荀山之余丘，遗址的南部有良渚港（亦称小运河）自西向东流过。

1992 年，在马家山的位置建造良渚文化博物馆，博物馆前要修建与 104 国道沟通的大路；考虑到此处地理环境与庙前遗址具有连贯性，当时正在良渚茅庵里遗址发掘的浙江省文物考古研究所考古队在获知消息后，马上分兵对道路经过的位置进行了试掘。

野外试掘探沟 2 条，位于路基范围的北部和中部，北部 1 条编号为 T1，呈东西向，2 米×10 米；南部 1 条编号为 T2，呈东西向，2 米×10 米。两条探沟间相距 30 米。T2 南距杭宁公路 30 米。经试掘证明该处确有良渚遗址分布，并且在 T1 内发现了丰富的良渚文化堆积以及良渚文化的河沟等迹象。随后沿 T1 做了尽可能大的扩大发掘，将 T1 向西扩方 7 米，成为 2 米×17 米的长探沟，同时在 T1 的南侧开 6 米×6 米的探方 2 个，编号为 T3、T4，总发掘面积为 120 平方米。发掘时间自 1992 年 3 月 12 日至 5 月 4 日（图二二〇）。

第一节 地层堆积

发掘区北部的 T1、T3、T4 与南部的 T2 缺乏直接的地层对应关系，现分别叙述如下。

北区地层共 9 层。以 T1 及其扩方部分的北壁为例。

第 1 层：耕土层。厚约 25 厘米。黄褐土，土质较软，带黏性。该层下有一条南北向分布的现代沟。J1 开口于此层下。

第 2A 层：淡黄土层。土质较实，略带砂性。深 30~80 厘米，厚 0~45 厘米。陶片甚少，有鱼鳍形鼎足、横截面呈 T 字形的鼎足、黑皮陶豆等。

第 2B 层：黄褐土层。土质较实，带黏性。深 50~70 厘米，厚 0~45 厘米。陶片甚少，有鱼鳍形鼎足、罐、豆等。

第 3A 层：黑土层。土质较实，带黏性。深 65~95 厘米，厚 0~25 厘米。有侧扁足、鱼鳍形足鼎、盃、黑皮陶圈足盆、竹节壮喇叭形高把豆、双鼻壶、三足盘、刻槽盆等。

第 3B 层：橘黄土层。土质较硬，较实。深 95~130 厘米，厚 0~65 厘米。G1 开口于此层下。该

层陶片大多出土于底部靠近 G1 处。有鱼鳍形足鼎、圈足盆、沿面带锥刺纹的泥质红陶平底罐、黑皮陶豆等。

第 2、3 两大层应是 G1 废弃后的填土层。

第 4 层：黑褐土层。土质较硬，深 70~95 厘米，厚 0~60 厘米。含较多砂粒及红烧土小块，陶片较多，较碎。有鱼鳍形鼎足、横截面呈 T 字形鼎足、泥质红陶平底罐等少量良渚文化器物，同时包含比例较高的崧泽文化多节带凸棱豆把等器形，应是良渚时期对崧泽地层扰乱后的堆积。H1 开口于此层下。

第 5 层：黄褐土层。土质较硬，砂性较强。深 85~120 厘米，厚 0~60 厘米。陶片较少，有双目式鼎足、牛鼻形罐耳、盃把、澄滤器、外红内黑的泥质陶喇叭形高把豆等器形。

第 6 层：灰黑色土层。土质较实，略带粘性。深 135~155 厘米，厚 0~55 厘米。仅分布在 T1 东部。含少量陶片，器形有牛鼻耳罐、双目式鼎、外红内黑喇叭形高把豆等。开口于该层下的遗迹有 H2。

第 7 层：灰土层。土质较实。仅分布在 T1 东部。深 150~200 厘米，厚 0~60 厘米。陶片少且碎，可辨器形有双目式鼎、泥质陶喇叭形高把豆等，并含有哺乳类动物的角、肩胛骨及肢骨等。

其下为浅黄色生土（图二二一）。

南区地层共 4 层，以 T2 北壁为例。

第 1 层：耕土层。黄褐土，土质较软，带黏性。厚 25~35 厘米。

第 2 层：淡灰色土层。土质较实。深 75~85 厘米，厚 55~65 厘米。有鱼鳍形鼎足、横截面呈 T 字形鼎足、黑皮陶豆、簋、三足盘、夹砂缸等器形。

第 3 层：黄褐土层。土质较实，略带砂性。深 130~140 厘米，厚 50~60 厘米。陶片数量较少，器形与第 2 层类似。

第 4 层：灰黑色土层。土质较软，略带黏性。与第 3 层之间有一层较薄的青灰色硬土。深 185~200 厘米，厚 60~80 厘米。可辨器形有双目式鼎、泥质陶喇叭形高把豆、牛鼻耳罐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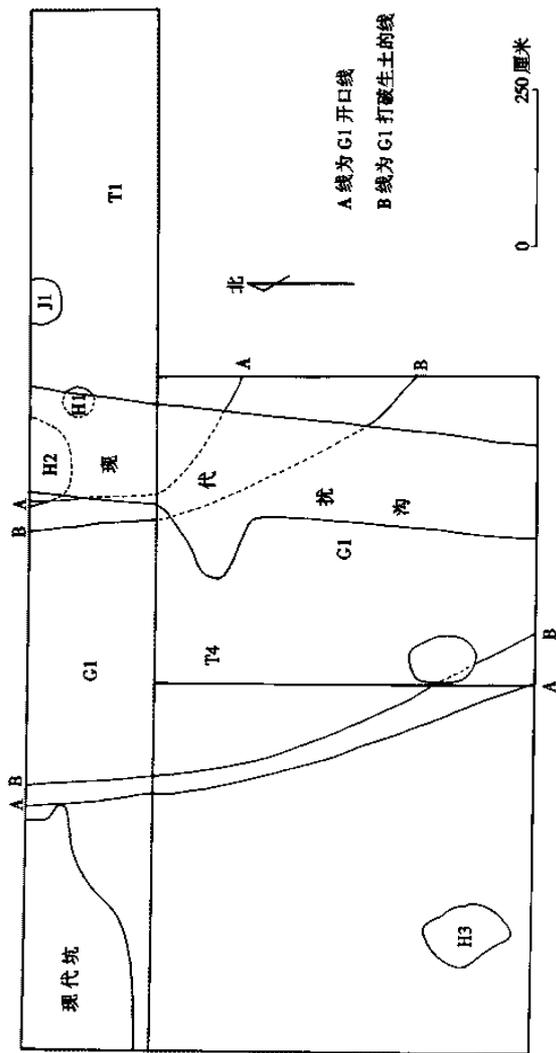
其下为浅黄色生土（图二二二）。

根据包含物的特征，可以看出北区三个探方的第 2A、2B、3A、3B、4 层及南区 T2 的第 2、3 层为良渚文化遗存，北区第 5、6、7 层及南区 T2 的第 4 层为马家浜文化遗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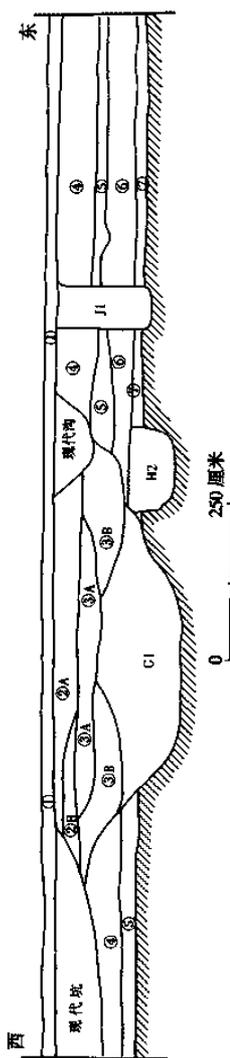
第二节 遗迹

一、马家浜文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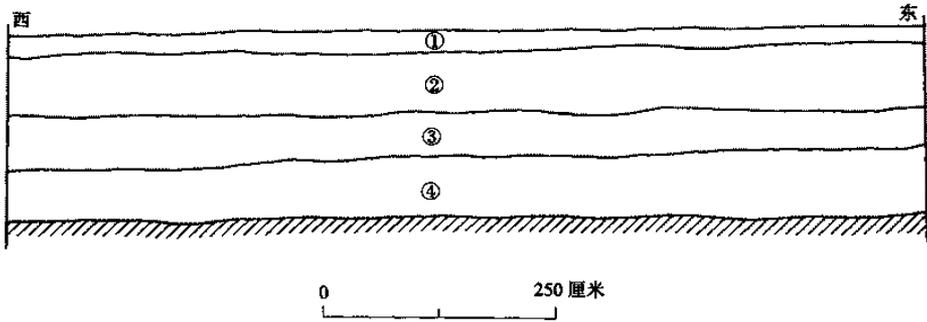
马家浜文化遗迹有灰坑 1 座，编号 H2。位于 T1 中部偏北，有一半伸出探沟北壁。开口于第 6 层下，打破第 7 层及生土。平面近圆形，坑壁清晰，较陡直，坑底近平，略呈深锅状。口径约 140 厘米，深约 75 厘米。填土土质稍实，呈黑褐色。坑内包含物甚少，仅发现数片泥质红陶片，外有红衣（图二二三）。



图二〇 马家坟遗址北发掘区遗迹平面图



图二一 T1及扩方部分北壁地层剖面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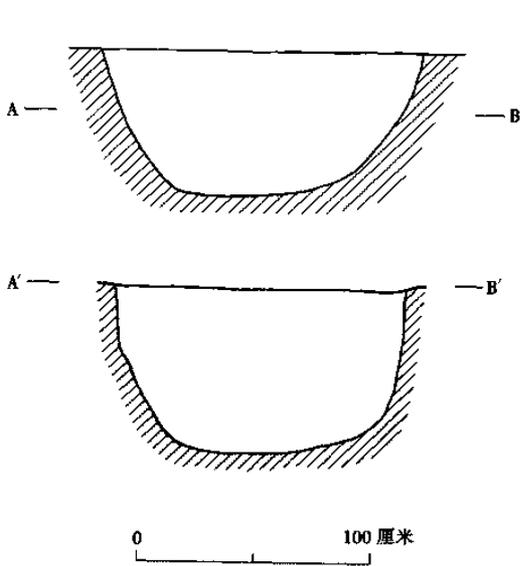


图二二二 T2 北壁地层剖面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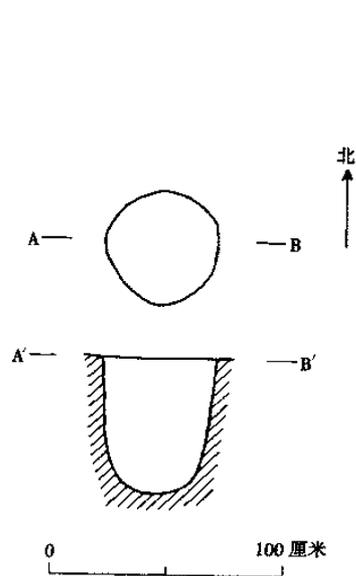
二、良渚文化

良渚文化遗迹有灰坑2座，编号为H1、H3；井1座，编号为J1；河沟1条，编号为G1。现分别叙述如下。

H1 位于T1中部偏东，开口于第4层下，打破第5、6、7层及生土。略呈圆筒形，坑壁清晰。口部近圆形，稍大，底略弧。口部直径约50厘米，深约60厘米。坑底距地表深约180厘米。坑内填土呈淡灰色，土质较软。含极少量碎小的陶片（图二二四）。



图二二三 H2 平剖面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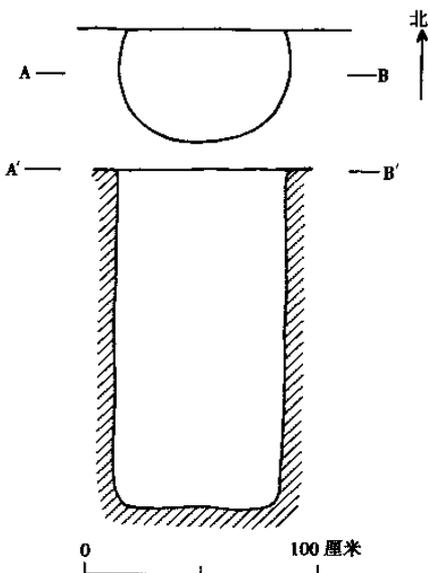
图二二四 H1 平剖面图

H3 位于T3南部，开口于第4层下，打破第5层及生土。口部形状不规整，略呈圆角长方形，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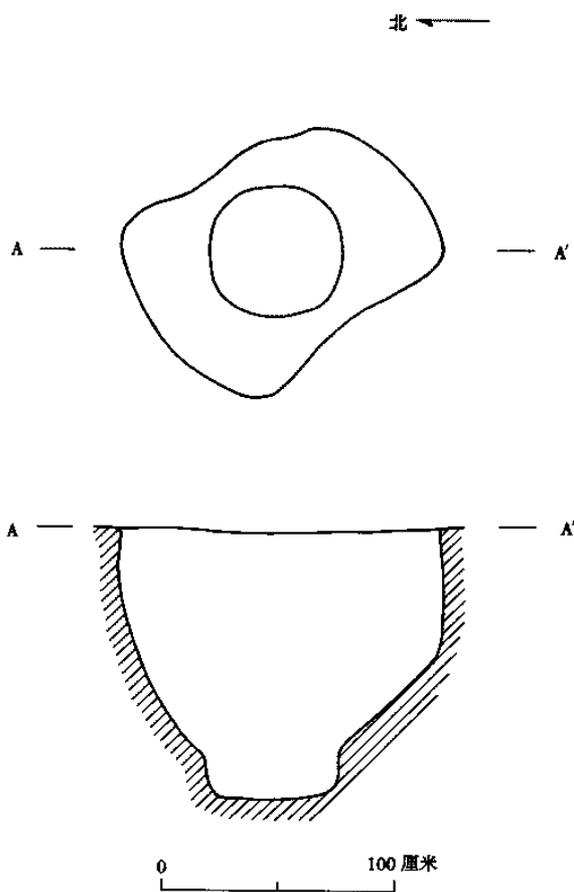
壁清晰。长约 130 厘米，宽约 85 厘米，深约 120 厘米。坑壁弧收，近底约 20 厘米处收成圆形，其下坑壁陡直，平底。底部距地表深约 180 厘米。坑内填土质地较软，带黏性。含较多陶片，有黑皮陶的竹节把豆、簋、双鼻壶、椭圆形盘、器盖，夹砂陶鱼鳍形足鼎，泥质灰陶平底罐等良渚文化典型器（图二二五）。

J1 位于 T1 中部偏东，有一半伸入 T1 北隔梁。开口于第 1 层下，打破其下的第 4、5、6、7 层及生土。井为圆筒形，直壁平底，边壁清晰。口径约 74 厘米，深约 150 厘米。井内填土质地较松，呈灰褐色。仅含数片碎小良渚文化陶片（图二二六）。

G1 分布于北区 3 个探方内，第 3B 层下开口，打破第 4、5、6、7 层及生土。略呈西北—东南走向，南北两端都伸出发掘区外，因客观原因未能继续扩大发掘。沟的口部遭晚期地层破坏，北部沟口较窄，



图二二六 J1 平剖面图



图二二五 H3 平剖面图

壁较陡，底平；南部沟口开阔，壁与底的过渡平缓。现存沟口宽度为 200 ~ 260 厘米，沟底宽约 170 厘米，深约 60 厘米。沟内填土为青黑色淤泥，土质较软，黏性较大。沟内包含物极为丰富，出土了大量的陶片以及少数的石器、木器和麻绳等遗物。陶器种类齐全，复原率较高。夹砂陶有鼎、罐、鬶、盂、缸等。鼎足有鱼鳍形、T 字形和素面的侧扁足等；泥质黑皮陶有造型丰富的竹节形细高把豆、矮宽把豆、簋、双鼻壶、圈足盆、三足盘、圈足罐、器盖等；泥质灰陶有豆、平底罐、圈足罐等；泥质红陶则以口沿饰锥刺纹，器身饰凹弦纹的平底罐为多。石器有柳叶形石镞、有段石镞等。

第三节 文化遗物

一、马家浜文化

马家浜文化堆积和遗迹中出土物极其贫乏，所获陶片总计约 200 余片，未见石器。各地层单位都有动物骨角等出土，有鹿角、猪下颌骨、肢骨、鱼脊椎骨等。

陶器中夹砂陶约占 83%，其中红色的占八成，灰褐色的占二成。有少量夹砂陶中含有云母碎屑。泥质陶约占 17%，胎表呈红色，部分明显施有红色的陶衣。陶器均为手制，器形较粗大厚重，部分器物有鋈或耳。可辨器形有鼎、罐、豆、盃、支座等，皆未见完整器（图二二七，1~11）。

鼎皆为夹砂陶质，一般为折侈口，足大部分为双目式圆锥足，少量为没有双目的圆锥足。

罐类泥质红陶和夹砂陶的都有，多为折沿侈口，平底，腹部多饰有牛鼻形器耳一对。

豆也是泥质陶、夹砂陶皆有。豆盘形式多样，豆把一般为细高把大喇叭形。豆盘、豆把颜色大多外红内黑。

盃仅发现管状嘴。

骨器仅 1 件残器，为哺乳动物肢骨加工而成。两侧皆有纵向横向刻槽。作用不明。残长 6.6 厘米（图二二七，7；图版九一，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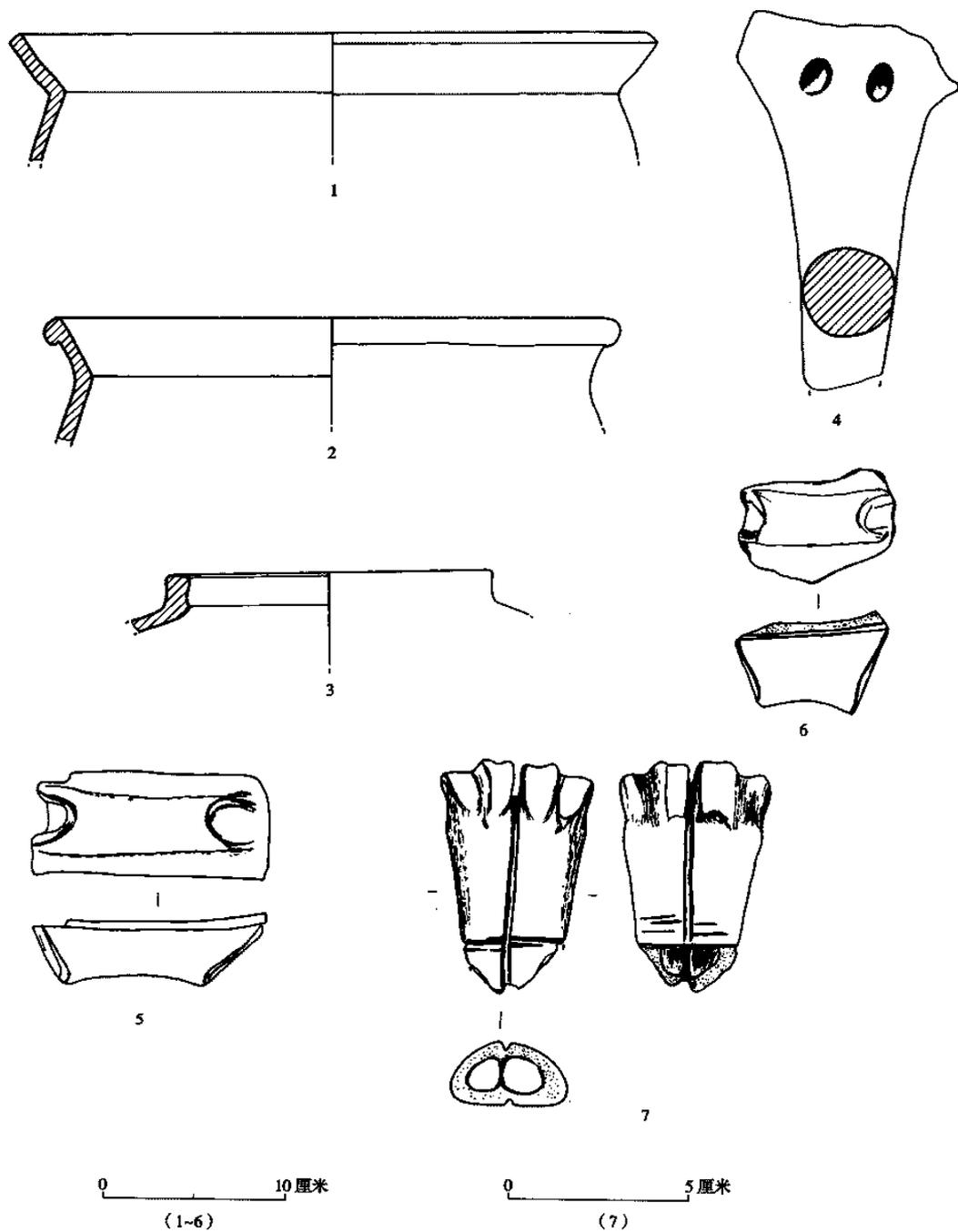
二、良渚文化

良渚文化遗物较多，包括陶器、石器和木器等。现分类介绍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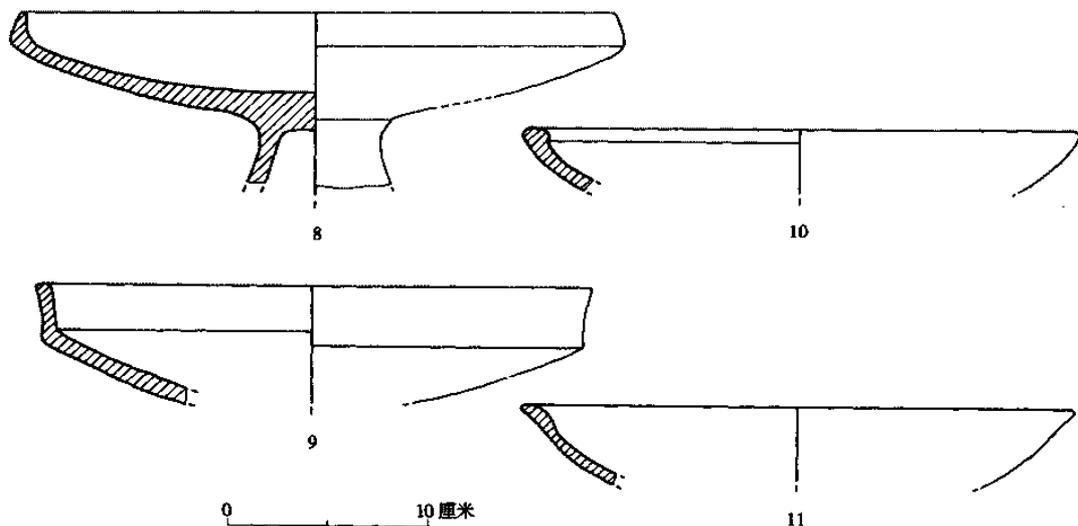
（一）陶器

根据出土陶片统计，夹砂陶、泥质灰陶、泥质红陶和泥质黑皮陶分别占 38.8%、19.2%、7.4% 和 34.7%。良渚文化夹砂陶的砂粒一般都较细。在夹砂陶中，夹砂灰褐陶占大多数，夹砂红陶仅占 10% 左右，另外有少量的夹砂陶施有黑衣。良渚文化的陶器一般器形规整，器壁较薄，器表光滑。夹砂陶的主要器形有鼎、甗、罐、鬲、盃、缸、澄滤器、陀螺等；泥质陶的主要器类有豆、罐、盆、尊、盘、杯、壶等。泥质陶可以分为泥质灰陶、泥质红陶和灰胎黑皮陶，其中泥质红陶的数量较少。泥质灰陶和泥质红陶中有少量火候甚高，陶器有过烧发泡和变形现象，叩之有金属声。黑皮陶胎质尤为细腻，黑皮往往易退色或脱落；少数器表黑衣与胎体粘结牢固，并有玻璃光感。有些黑皮陶外有一层铅光，用手即可抹去。有几个黑皮陶标本的黑衣褪去后，胎表上隐约有小方格纹，应是制作过程遗留的痕迹（图版九一，2）。

鼎 皆为夹砂陶，陶片中部分有隔档，因复原器较少，所以无法区分类型，故一并叙之。鼎的个体数量甚多，仅由 G1 鼎足看，至少有 74 个不同个体。夹砂较细，胎壁较薄，内、外面修抹较精细，



图二二七 马家浜文化时期遗物 (一)



图二二七 马家浜文化时期遗物(二)

1. 鼎口沿 (T3⑤:1) 2, 3. 罐口沿 (T1⑥:1、2) 4. 鼎足 (T3⑤:3) 5, 6. 牛鼻耳 (T3⑤:2、T2④:2) 7. 有切割痕迹的动物肢骨 (T1⑦:1) 8~11. 豆 (T2④:3、T1⑥:3、T2④:4、T1⑦:2)

外壁多有烟痕。鼎口的形态一般为侈口折沿，并且多数鼎都有一段直领。鼎足造型丰富，其中截面呈椭圆形或楔形的鱼鳍形足占大部分；外侧加宽，向T字形足过渡的有一定数量；有少量外侧较宽的T字形足。另有少量素面侧装扁足（图二二八，3~11；图版九一，3）。可复原的鼎2件。

标本 H3:6，夹砂灰陶。侈口斜折沿，领部稍外凸，腹略鼓，平底。鱼鳍形足，外侧面较平，横截面略呈楔形。口径25.0厘米，高23.3厘米（图二二八，1；图版九一，4）。

标本 G1:5，夹砂黑陶。侈口折沿，浅弧腹，腹最大径处饰凸弦纹一道。T形足残，外侧刻划有短线。口径21.2厘米，残高9.5厘米（图二二八，2）。

豆 多为黑皮陶，部分为泥质灰陶。豆的数量在泥质陶中所占比例较高，但复原率低。豆盘以折腹敞口为多，其他有少数字母口形、内卷沿敛口形等（图二二九，4~8）。按豆把可分为两型。从G1的统计看两种豆所占比例大致相当，现分别介绍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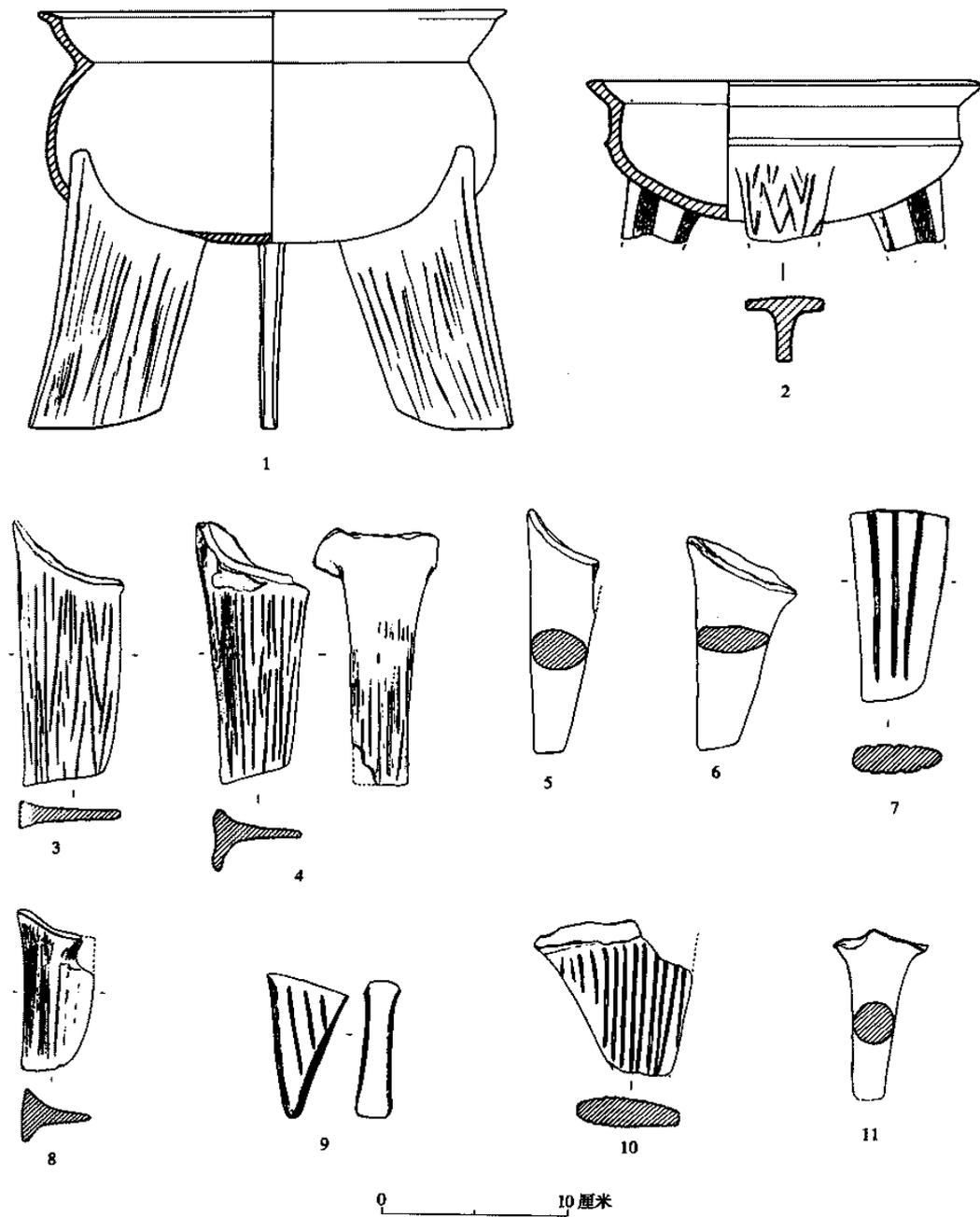
A型 细高把豆。按豆把的细部特征又可以分成两组，一种是弧线喇叭形，另一种是豆把下端外撇。两种形态共存，无明确的发展演变的依据，故在此分作两亚型。

Aa型 喇叭形圈足，饰多组瓦棱纹、凸弦纹或凹弦纹。据G1统计有41个不同个体。

标本 H3:5，夹细砂黑皮陶。敞口折腹，喇叭形圈足饰粗弦纹三道。口径21.4厘米，高24.8厘米（图二二九，1；图版九一，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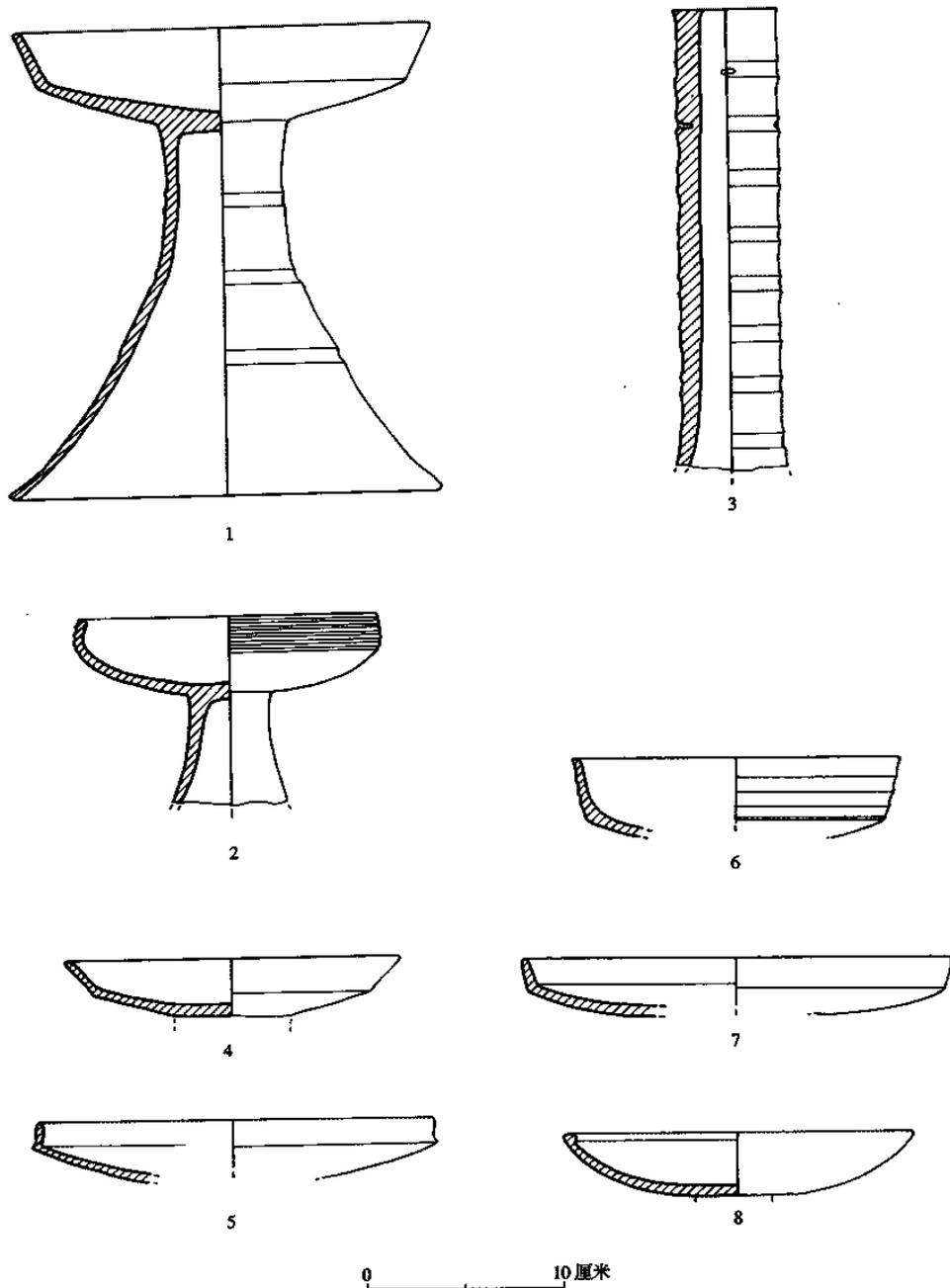
标本 T2②:11，泥质黑皮陶，陶衣易失。敛口浅盘，外饰凸弦纹数周。喇叭圈足残。口径15.2厘米，残高9.8厘米（图二二九，2）。

Ab型 豆把下端外撇，整体呈喇叭形。豆把上部一般饰多组瓦棱纹、凸弦纹或凹弦纹，亦常见小方形镂孔。据G1统计有18个不同个体，无复原器。



图二二八 良渚文化时期遗物

1、2. 鼎 (H3:6、G1:5) 3-11. 鼎足 (G1:43、G1:42、T1③A:14、T1③A:15、T2②:10、T2③:10、T2②:11、T3③:13、T1③A:13)



图二二九 良渚文化时期遗物

1-3. A型豆 (H3:5、T2②:11、G1:52) 4-8. 各类豆盘 (T1②B:3、T1③A:3、G1:65、G1:66、G1:67)

标本 G1:52, 黑皮陶。饰凹弦纹, 上部两组弦纹内有小方形镂孔 (图二二九, 3)。

B 型 矮宽把豆。以黑皮陶为主, 少量为泥质灰陶。豆把的形态相似, 依豆盘的形态区分, 可以分为四亚型。

Ba 型 敞口平折沿豆盘。圈足外撇, 多饰二道弦纹, 内常有扁方形镂孔。据 G1 统计有 29 个不同个体, 可复原器 5 件。

标本 G1:4, 泥质黑皮陶。圆唇, 弧腹, 中部饰凹弦纹一道。口径 21.6 厘米, 高 9.6 厘米 (图二三〇, 4)。

标本 G1:13, 泥质黑皮陶。腹部斜收, 圈足饰凹弦纹二道, 内有扁方形镂孔。口径 22.0 厘米, 高 8.9 厘米 (图二三〇, 3)。

标本 G1:14, 泥质黑皮陶。圆唇, 鼓腹, 圈足较高, 稍外撇, 饰凹弦纹二道, 内有交错分布的方形镂孔各 6 个。口径 21.6 厘米, 高 11.4 厘米 (图二三〇, 1; 图版九一, 6)。

标本 G1:18, 泥质黑皮陶。折沿近平, 圆唇, 弧腹, 圈足稍外撇, 饰弦纹二道。内有镂孔各 6 个交错分布。口径 21.2 厘米, 高 10.0 厘米 (图二三〇, 2; 图版九二, 1)。

标本 G1:21, 泥质黑皮陶。折沿近平, 圆唇, 弧腹, 圈足稍外撇, 饰凹弦纹三道, 上、中部二道内有镂孔交错分布。口径 18.6 厘米, 高 9.8 厘米 (图二三〇, 5; 图版九二, 2)。

Bb 型 内卷沿敛口, 浅盘。圈足较 Ba 型稍细, 多饰有凹弦纹, 纹内常有扁方镂孔。G1 中有 29 个不同个体, 无复原器。

标本 G1:23, 泥质黑皮陶, 有铅光。平底, 腹略弧。圈足残, 上饰凹弦纹。口径 20.8 厘米, 残高 5.4 厘米 (图二三〇, 6)。

标本 G1:24, 泥质黑皮陶, 有亮光。平底, 腹略弧。圈足残, 上饰凹弦纹。口径 23.6 厘米, 残高 5.6 厘米 (图二三〇, 7)。

标本 G1:27, 泥质黑皮陶, 铅光易失。腹略弧。圈足残。口径 16.0 厘米, 残高 3.8 厘米 (图二三〇, 8)。

标本 G1:29, 泥质黑皮陶, 黑皮易失。弧腹, 圈足残, 上饰凹弦纹。口径 16.8 厘米, 残高 7.0 厘米 (图二三〇, 9)。

Bc 型 子母口, 浅盘。圈足下端有折起, 圈足上一般饰两圆孔, 每孔外侧各饰弧边三角形镂孔两个。G1 中有 3 个不同个体, 复原器 1 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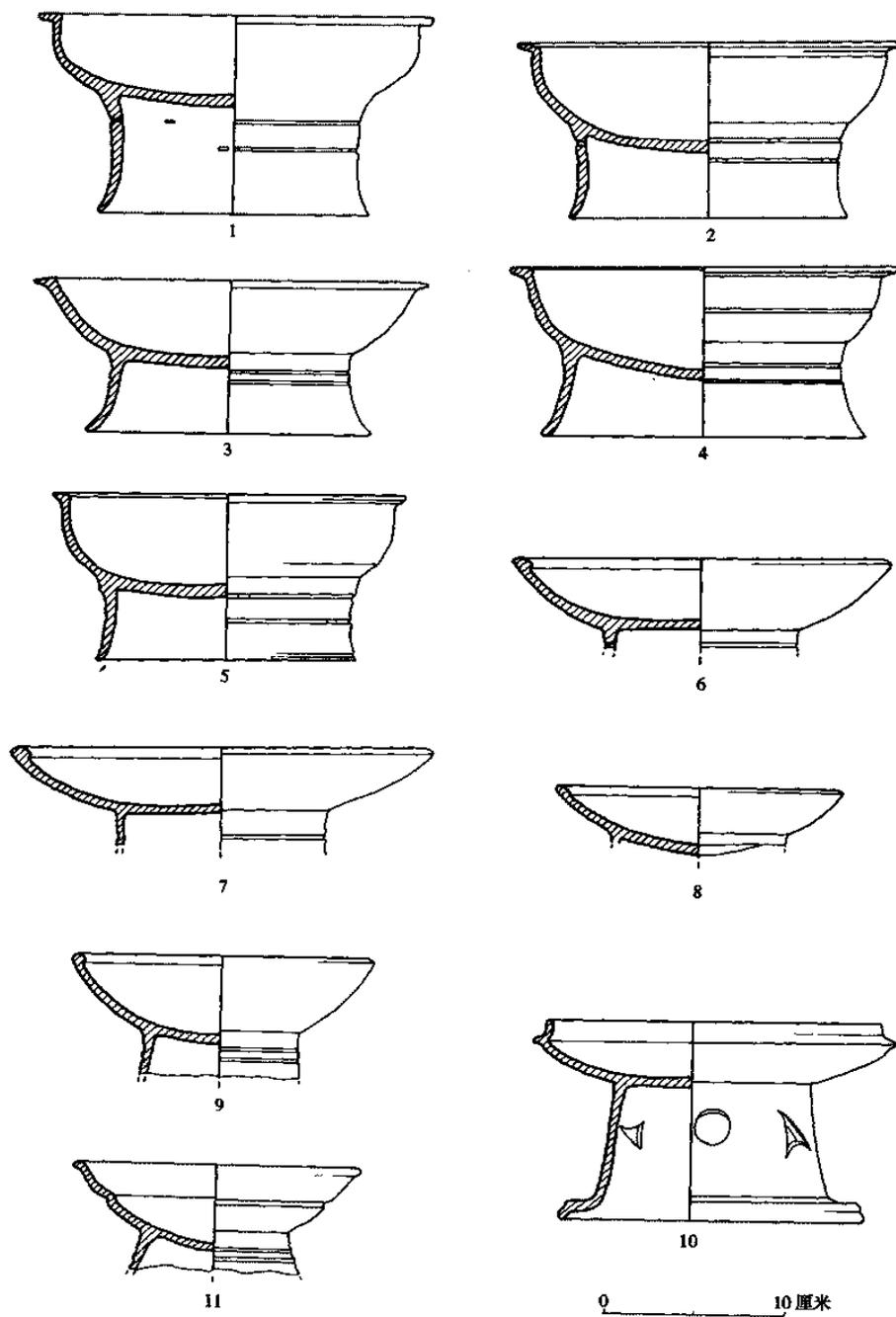
标本 G1:8, 泥质灰胎黑皮陶, 陶衣已失。口径 20.2 厘米, 高 11.4 厘米 (图二三〇, 10; 图版九二, 3)。

Bd 型 豆盘为双腹圈底。G1 中有 2 个不同个体, 无复原器。

标本 G1:31, 泥质黑皮陶, 无光泽。圆唇略外敞。圈足残, 饰凸弦纹 2 周。口径 16 厘米, 残高 6 厘米 (图二三〇, 11)。

罐 也是泥质陶中数量较多的一类。G1 中有 43 个不同个体。各种陶质都有, 造型丰富。依形态可分为三型。

A 型 侈口卷沿直颈罐。G1 中有 7 个个体, 泥质灰陶或灰胎黑皮陶。一般为侈口卷沿, 斜直颈较



图二三〇 良渚文化时期遗物

1~11. B型豆 (G1:14、18、13、4、21、23、24、27、29、8、31)

高，深腹平底，腹饰凸弦纹。复原 1 件。

标本 G1:36，灰胎黑皮陶，陶衣已失。腹部饰 4 组双线凸弦纹。口径 22.4 厘米，高 35.0 厘米（图二三一，1；图版九二，4）。

B 型 侈口折沿广肩罐。此型罐数量较多，G1 中有 16 个个体，大部分为泥质红陶，少量为夹砂红陶。一般为侈口平沿，沿面有锥刺纹，广肩深腹，平底或假圈足，腹饰凹弦纹或凸泥条附加堆纹，部分外壁有红衣。无复原器。

标本 G1:3，夹砂红陶。侈口圆唇。肩部饰数道泥条。腹以下残。口径 21.2 厘米，残高 10.0 厘米（图二三一，2）。

C 型 夹砂折沿圈足罐。G1 中出土 5 个个体，皆夹砂陶，大多外有精致的黑皮。侈口无沿，斜唇近平，卵形腹，腹壁甚薄，圈足外撇。复原 1 件。

标本 G1:19，夹砂陶。器表打磨光滑，颜色深棕近黑。口径 16.4 厘米，高 14.6 厘米（图二三一，3；图版九二，5）。

其他尚有多种小型罐类，因缺乏复原器，所以无法进行更细致的研究。相当数量的圈足罐，圈足与器身过渡平缓，外观仿佛为平底。部分罐底中心内凹。

部分罐的器底上有刻划符号。

标本 G1:48，泥质黑皮陶罐，平底上有镰刀状刻符。底径 20 厘米（图二三一，4）。

标本 G1:58，泥质黑皮陶罐，假圈足底部有连续的曲线刻符。底径 7.6 厘米（图二三一，5）。

双鼻壶 也是泥质陶中数量较多的一种。G1 中出土有 38 个不同个体。大部分为黑皮陶，少数泥质灰陶。部分火候较高，过烧发泡。多素面，少量颈部有凸弦纹。无完整器。皆侈口高领，扁圆腹，口部外侧有两个对称的贯耳，圈足略外撇。

标本 H3:2，泥质黑皮陶。圈足略残。口径 7.2 厘米，残高 11.0 厘米（图二三二，1）。

标本 H3:3，泥质黑皮陶。口残。残高 10.0 厘米（图二三二，2）。

标本 H3:4，泥质黑皮陶。圈足略残。口径 7.2 厘米，残高 13.4 厘米（图二三二，3）。

标本 G1:3，泥质黑皮陶。圈足残。口径 5.1 厘米，残高 9.2 厘米（图二三二，4）。

圈足盆 泥质灰陶或黑皮陶。依整体形态的不同，略可以分为二型。

A 型 为敞口折腹矮圈足盆，G1 中有 5 个不同个体，皆黑皮陶。依口沿形状，又可分二亚型。

Aa 型 敞口，宽沿略外翻。复原器 1 件。

标本 G1:20，泥质黑皮陶。尖圆唇，矮圈足较直。腹部饰瓦棱纹。口径 29.2 厘米，高 7.0 厘米（图二三二，5；图版九二，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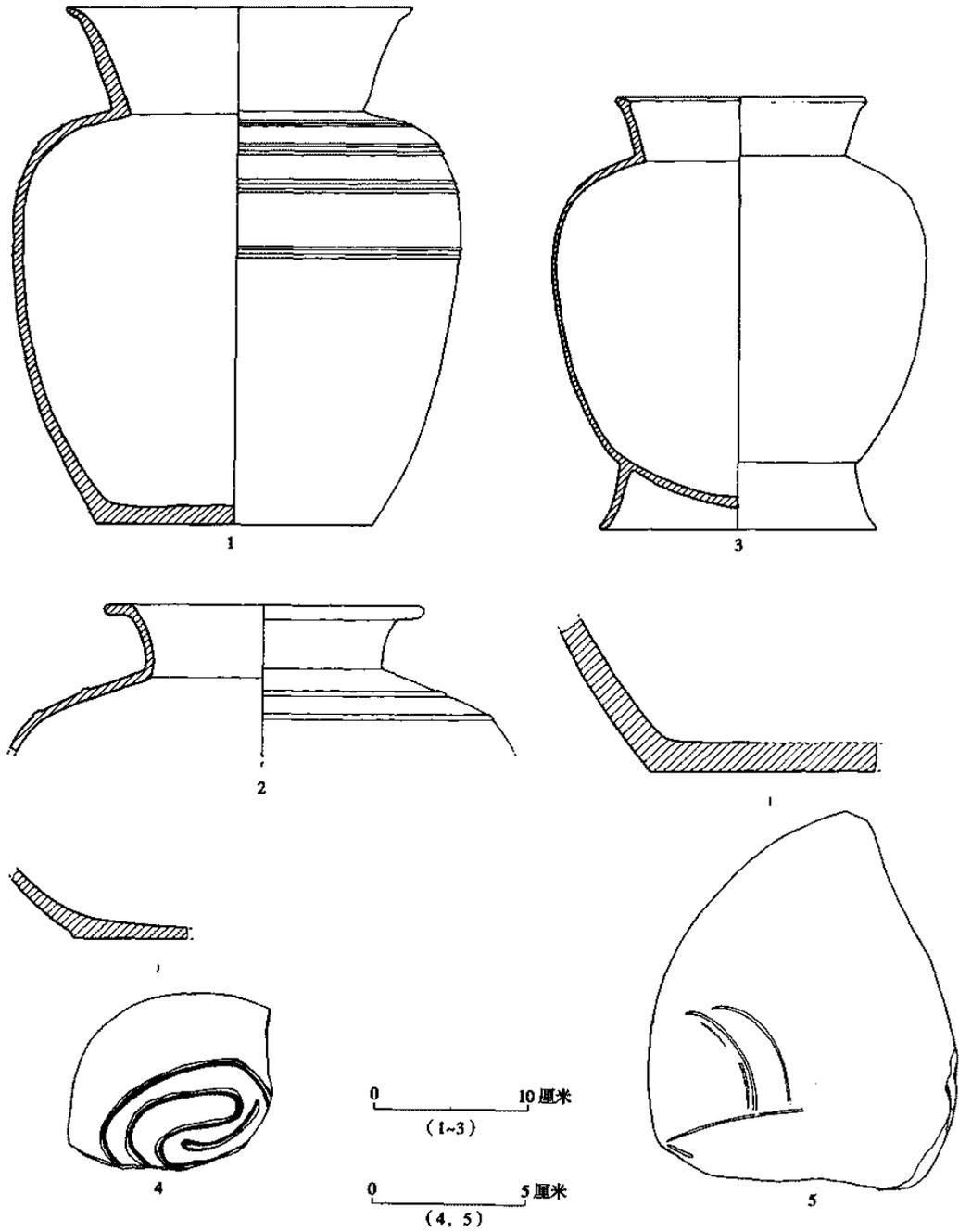
Ab 型 无沿斜折腹，无复原器。

标本 G1:73，腹饰凸弦纹 5 道。口径 30 厘米（图二三二，6）。

B 型 为敞口斜直腹矮圈足盆。数量少，复原 1 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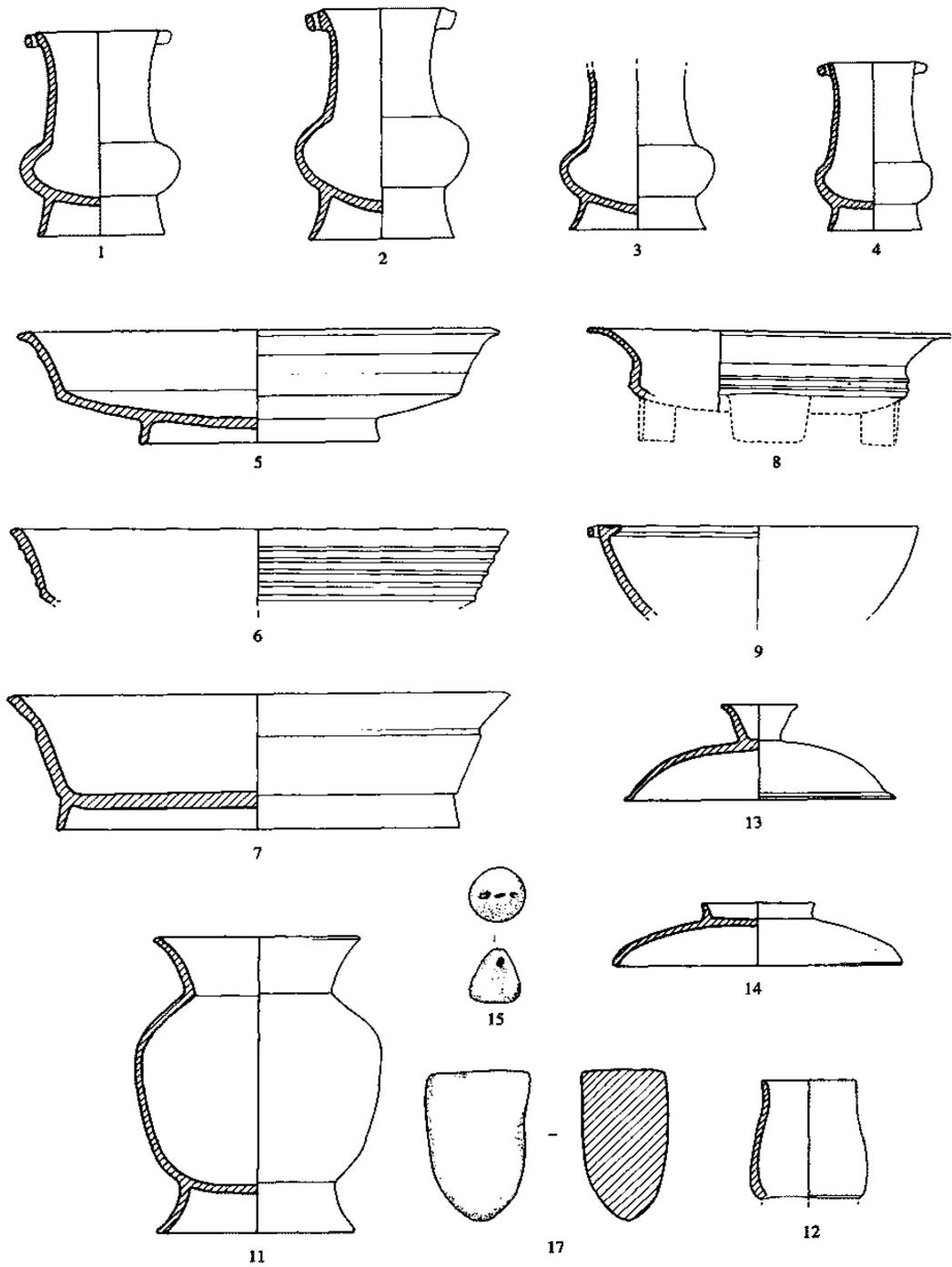
标本 T2②:12，泥质灰胎黑皮陶。陶衣易失，圈足较直。口径 30.4 厘米，高 8.4 厘米（图二三二，7；图版九三，1）。

三足盘 数量较少。G1 中出土有 4 个个体。黑皮陶或泥质灰陶质。大敞口，浅腹，倒梯形足，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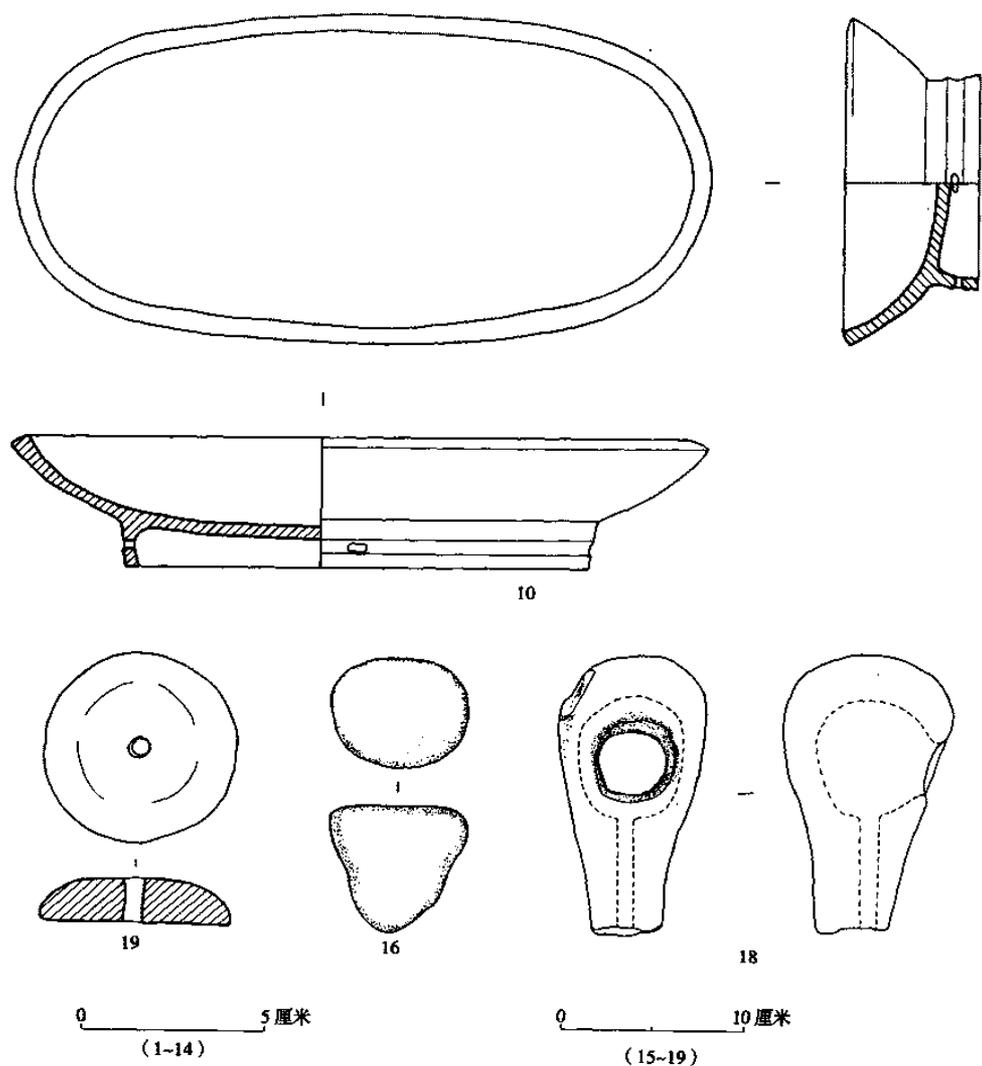


图二三一 良渚文化时期遗物

1~5. 罐 (G1:36、37、19、58、48)



图二三二 良渚文化时期遗物（一）



图二三二 良渚文化时期遗物(二)

1~4. 壶(H3:2、4、3, G1:3) 5~7. 盆(G1:20、73, T2②:12) 8. 三足盘(T1③A:2) 9. 簋(G1:35)
 10. 椭圆形豆盘(H3:1) 11. 尊(G1:12) 12. 杯(G1:68) 13、14. 器盖(G1:22、6) 15. 动物形陶塑
 (G1:17) 16、17. 陀螺(T1③A:1、T1④:3) 18. 烟斗形器(G1:7)

部多饰凸弦纹数组,有的足部刻划有斜向小方格纹。部分火候较高。无完整器。

标本 T1③A:2. 泥质灰陶。腹饰凸弦纹 2 组,底及足残。口径 22.0 厘米,残高 4.4 厘米(图二三二, 8)。

椭圆形盘 数量极少,仅发现 2 件。完整器 1 件。

标本 H3:1, 泥质黑皮陶,亮。长椭圆形,敞口,沿部略宽。圈足饰瓦棱纹一道,内有对穿镂孔

共四个。长 34.4 厘米，宽 18.8 厘米，高 7.4 厘米（图二三二，10；图版九三，2）。

尊 在 G1 中发现有 4 个不同个体。皆黑皮陶，制作细致。可复原器 1 件。

标本 G1:12，黑皮陶，夹极细砂。侈口圆唇，腹较直，圈足外撇。口径 12.6 厘米，高 18.4 厘米（图二三二，11）。

簋 G1 中有 6 个不同个体，均为子母口，口沿外侧一般有三个或两个贯耳。皆黑皮陶，无复原器。

标本 G1:35，口径 19.2 厘米，残高 5.6 厘米（图二三二，9）。

杯 数量少，G1 中有 3 个个体，皆黑皮陶。无复原器。

标本 G1:68，口微侈，腹略弧，圈足残。口径 5.6 厘米，残高 5.8 厘米（图二三二，12）。

器盖 泥质黑皮陶或夹砂陶，夹砂陶者多与鼎罐类器配伍，体型较大，数量较少。复原 3 件，皆泥质黑皮陶。

标本 G1:6，纽部若矮圈足，弧腹，方唇。直径 17.6 厘米，高 3.8 厘米。（图二三二，14；图版九三，3）。

标本 G1:22，泥质黑皮陶。杯形纽，盖体尖圆唇外撇。直径 16.4 厘米，高 5.8 厘米。（图二三二，13；图版九三，4）。

纺轮 仅 1 件。

标本 G1:9，泥质灰陶。轮状。直径 5.1 厘米，厚 1.1 厘米（图二三二，19；图版九三，5）。

动物形陶塑 1 件。

标本 G1:17，泥质黑皮陶。圆锥形，尖部圆钝，上刻一浅槽，其下一椭圆形孔横穿器身。俯视如一眼口俱全的动物头部形象。最大径 1.5 厘米，高 1.7 厘米（图二三二，15；图版九三，6）。

陀螺 2 个。夹砂红陶，手制，表面粗糙。

标本 T1③A:1，顶面近椭圆，不规整，尖部较浑圆。高 3.7 厘米，直径 3.0~3.8 厘米（图二三二，16）。

标本 T1④:3，状如圆锥体，尖部较浑圆。高 4.8 厘米，直径 3.0~3.4 厘米（图二三二，17；图版九四，1）。

烟斗形器 1 件。

标本 G1:7，泥质灰胎黑皮陶。状若烟斗，锅部内空，柄部残，有一直径 0.5 厘米的圆孔贯穿。作用不明。残长 8.0 厘米（图二三二，18；图版九四，2）。

（二）石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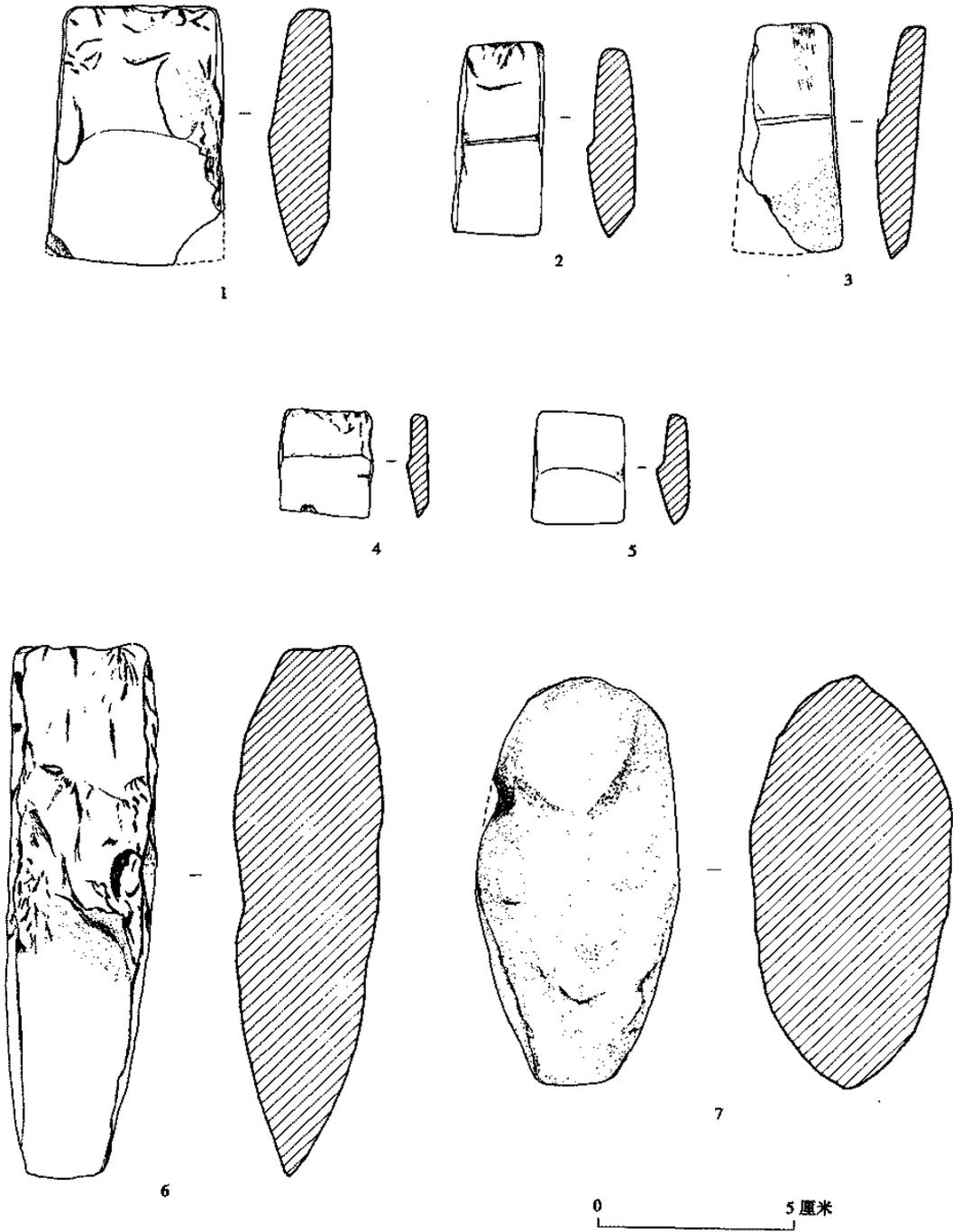
石器有铤、斧、钺、刀、镞、锥形器、网坠、砺石等。现分别介绍如下。

铤 共 8 件，多为有段石铤，按照有无明确分段，略可分两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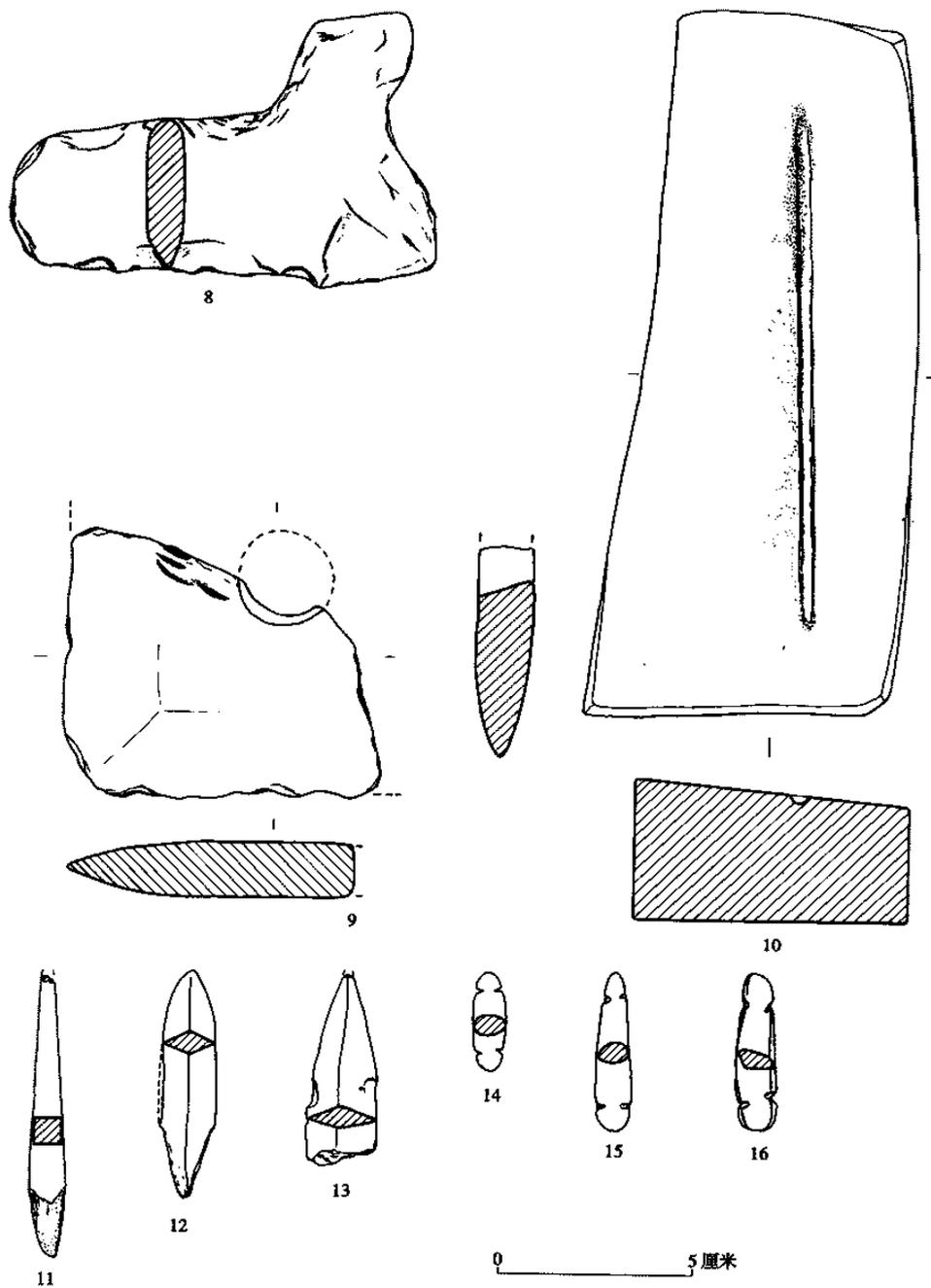
A 型 1 件。平面扁方形，无段，有脊。单面锋。

标本 T2②:8，深灰黑色沉积岩。刃部磨制较精。略残。长 6.7 厘米，宽 4.0~4.6 厘米，厚 1.0~1.6 厘米（图二三三，1；图版九四，3）。

B 型 7 件。为有段石铤，可以细分为两亚型。



图二二三 良渚文化时期遗物（一）



图二三三 良渚文化时期遗物 (二)

1-5. 石镞 (T2②:8、1、10, G1:10, T3②B:1) 6、7. 石斧 (T2②:5、G1:40) 8. 石刀 (G1:39) 9. 石铖 (G1:62) 10. 砺石 (T1④:3) 11. 锥形器 (T2②:4) 12、13. 石镞 (G1:11、2) 14-16. 石网坠 (T2②:2、3、6)

Ba 型 长条形，共出土 5 件。

标本 T2②:1，青灰色沉积岩。通体磨光较精。长 5.0 厘米，宽 2.4 厘米（图二三三，2；图版九四，4）。

标本 T2②:10，沉积岩，石质不均，段部细腻，色灰白。刃部颗粒较粗，褐色。刃部有残损。长 6.0 厘米，宽 2.0~2.6 厘米，厚 0.6~1.3 厘米（图二三三，3）。

Bb 型 2 件。器形较小，平面近方形。

标本 T3②B:1，沉积岩，石质细腻，青色带灰白斑纹。长 3.0 厘米，宽 2.4 厘米（图二三三，5；图版九四，5）。

标本 G1:10，青色沉积岩夹白斑，不甚规整。长 2.9 厘米，宽 2.5 厘米（图二三三，4；图版九四，6）。

斧 3 件。基本为厚重的长条形，上部打琢而成，刃部经磨制，窄刃双面锋。

标本 T2②:5，灰色细砂岩。条形，双面刃，端部粗糙不平，刃部磨光。长 14.4 厘米，宽 4.0 厘米，厚 3.9 厘米（图二三三，6；图版九五，1）。

标本 G1:40，灰白色砂岩。略呈橄榄形，仅打琢出大略的外形，未加磨制。长 9.8 厘米，宽 5.2 厘米（图二三三，7）。

钺 1 件。

标本 G1:62，深灰色沉积岩。单面钻孔，三面刃，刃部有使用痕迹，残。残长 7.1 厘米，残宽 8.3 厘米，孔径 0.9~1.2 厘米（图二三三，9）。

石刀 1 件。

标本 G1:39，灰色沉积岩。粗具外形，扁平，有斜柄。长 11 厘米，高 7.4 厘米（图二三三，8）。

镰 2 件。柳叶形，截面为扁平菱形。

标本 G1:2，青色沉积岩。一侧脊线不明显。铤残。残长 5.1 厘米，厚 0.5 厘米（图二三三，13）。

标本 G1:11，青色沉积岩。长 6.1 厘米，宽 1.5 厘米（图二三三，12；图版九五，2）。

网坠 3 件。器形较小，加工不精，仅在条形石料两端各刻两凹槽以作缚绳之用。

标本 T2②:2，青灰色沉积岩。长椭圆形。长 2.7 厘米，宽 0.9 厘米（图二三三，14；图版九五，3）。

标本 T2②:3，深灰色沉积岩。长椭圆形，一端稍尖。长 4.0 厘米，宽 1.0 厘米（图二三三，15；图版九五，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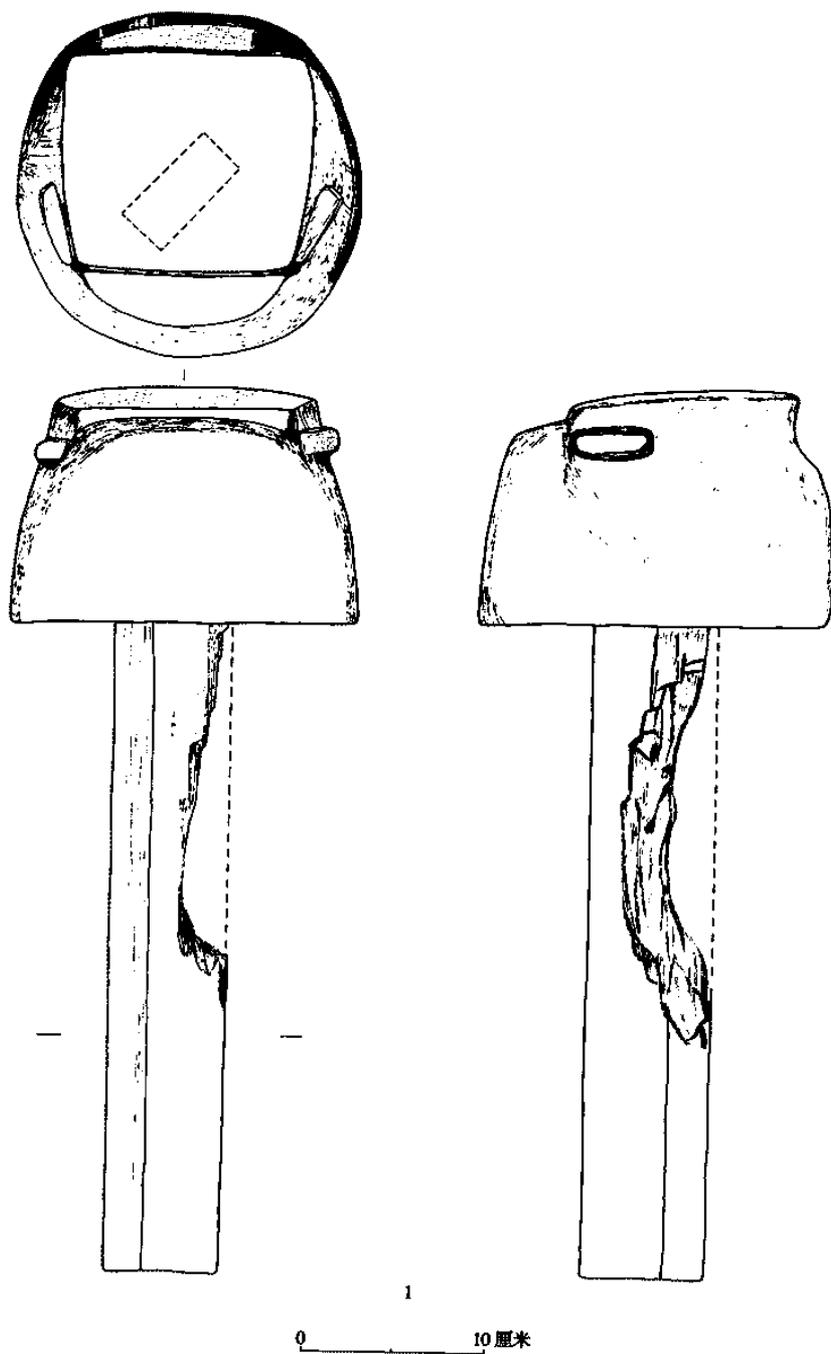
标本 T2②:6，深灰色沉积岩。不规则条形，为砾石稍经加工而成。长 4.2 厘米，宽 1.2 厘米（图二三三，16；图版九五，5）。

锥形器 1 件。

标本 T2②:4，青色沉积岩。方锥形，两端略残。榫部未经磨光。长 7.6 厘米，宽 1.0 厘米（图二三三，11；图版九五，6）。

砺石 1 件。

标本 T1④:3，米色细砂岩，近方形条砖状。一端稍宽。两端面稍加修整，其余四面都经加工和使



图二三四 良渚文化时期遗存木构件 (G1:15)

用，表面光滑。其中一面中部有一竖向磨痕。长 18.8 厘米，宽 6.3~8 厘米，厚 4 厘米（图二三三，10；图版九六，1）。

木器 1 件。

标本 G1:15，由一整块原木加工而成。上部近圆柱形，推测为一人头形象。顶端修凿成近方形的平台，似为头发，其下左右两侧雕刻出凸起的耳，前额平坦，面部眼、鼻、口等未雕琢（原可能用绘画的方式表现），后脑部略内凹。下部为一截面约 3 厘米×6 厘米的斜置长柄，应是插放于基座上的某种偶像。通高 50.4 厘米，头高 13.4 厘米，最大径 19.2 厘米（图二三四；图版九六，2、3）。

麻绳 1 件。

标本 G1:74，由两小股麻绳交互搓成。总长约 74 厘米，直径约 1.1 厘米。已断为六截（图二三五；图版九六，4）。



图二三五 良渚文化时期遗存绳子（G1:74）

第四节 认识

马家坟遗址获上下两个时期的堆积。早期堆积出土物极其贫乏，可辨器形有鼎、罐、豆、盃、支座等。根据鼎足多呈双目式圆锥状，罐类多有牛鼻形器耳，豆圈足为高柄大喇叭形，豆盘、豆把颜色大多外红内黑等特征，我们认为其时代属马家浜文化晚期。遗址虽未有崧泽文化地层单位，但良渚地层中有较多数量崧泽文化的典型器，如凿形足鼎、多节带凸棱高把豆等，显示遗址附近原应有崧泽文化堆积分布。

良渚文化堆积，其鼎足以鱼鳍形为主，已出现 T 字形和侧扁足，竹节把豆盛行，双鼻壶长颈扁腹等特征，从相应年代和遗迹分布情况看，应与庙前遗址属于同一聚落，年代约处于良渚文化的晚期前段。

发掘工作由刘斌、费国平、周建初等完成
 资料整理工作由刘斌、王宁远、宋岩等完成
 绘图：王宁远、许慈波
 执笔：王宁远、刘斌
 2002 年 7 月初稿，2003 年 9 月修改定稿

马家坟遗址陶器统计表

单 元	夹砂陶	泥质红陶	泥质灰陶	黑皮陶
T1②A	12	1	8	33
T1②B	15	2	3	5
T1③A	59	8	61	56
T1③B	90	15	80	56
T1④	282	40	95	119
T2②	59	22	18	82
T2③	181	8	91	41
T3③A	74	19	30	23
T3③B	119	22	83	108
T4②B	7	4	6	11
T4③A	40	5	15	52
J1	4	2		
H1	4	2	4	
H3	23			41
G1	593	147	278	770
总计	1562	297	772	1397
百分比	38.8%	7.4%	19.2%	34.7%

G1 陶器器形统计表

器 名	数 量	备 注
鼎	74 (鱼鳍形 68, T 字形 3, 侧扁形 3)	以鼎足计
豆	59 (I 型 41, II 型 18)	以圈足计
粗把豆	63 (I 型 29, II 型 29, III 型 3, IV 型 2)	以口沿计
罐	43 (I 型 7, II 型 16, III 型 5, 其余未分型)	
双鼻壶	38	
圈足盆	6 (I 型 5, II 型 1)	
三足盘	4	
椭圆形盘	1	
尊	4	
簋	6	
杯	3	
器盖	24 (鼎簋类盖 16, 壶杯类盖 8)	
纺轮	1	
烟斗形器	1	

第五章 荀山东坡遗址的试掘

1985年，浙江工学院经上级同意征用余杭良渚吴家埭村的钱粮自然村以西部分地域，即原吴家埭苗圃的十亩土地，以筹建机械实验工厂。为配合该厂的基建工程，遵照浙江省文物局[85]30号文件精神，由浙江省文物考古研究所派员对工程的红线范围内进行考古试掘。

试掘工作由当时考古所二室人员芮国耀负责，吴家埭工作站文保通讯员费国平、许志华参加了这次试掘工作。试掘时间为1985年5月18日至6月1日。

工程红线范围内为正南北方向的长方形平坡地，原苗圃垦植，表土层较为平整。整个范围在荀山东坡偏北，南北长131米，东西宽49米。试掘工作布东西向探沟3条，由南至北编号85LXT1~3（以下简称T1~3）。探沟面积长11米、宽2米。

3条探沟地层均分为三层。

第1层：表土层。厚约100~140厘米。

第2层：灰褐色土层。质地较为紧密，厚约50~100厘米。

第3层：灰黄褐色土层。质地也较紧密，厚约10~100厘米。

出土遗物不甚丰富，遗物主要以崧泽文化晚期阶段为主。择其主要或代表性标本介绍如下。

瓦形足鼎

标本 T3②:1，夹砂红陶，两侧外卷呈瓦状（图二三六，1）。

豆

标本 T3②:11，泥质黑皮陶。敛口坦腹，豆盘外壁尚有一周凸棱，粗豆柄，豆柄上装饰刻划的纹饰，从纹饰特征分析，属于典型的崧泽文化时期（图二三六，2）。

标本 T1②:1，泥质黑皮陶。坦腹，矮圈足，或可为盘类（图二三六，3）。

罐 如 T3②:9，泥质红陶。折腹，圈足（图二三六，4）。

标本 T1②:7，夹砂灰陶。敞口，斜腹，肩部两侧各有条状鏊一，圈足，圈足上对称镂两个大圆孔（图二三六，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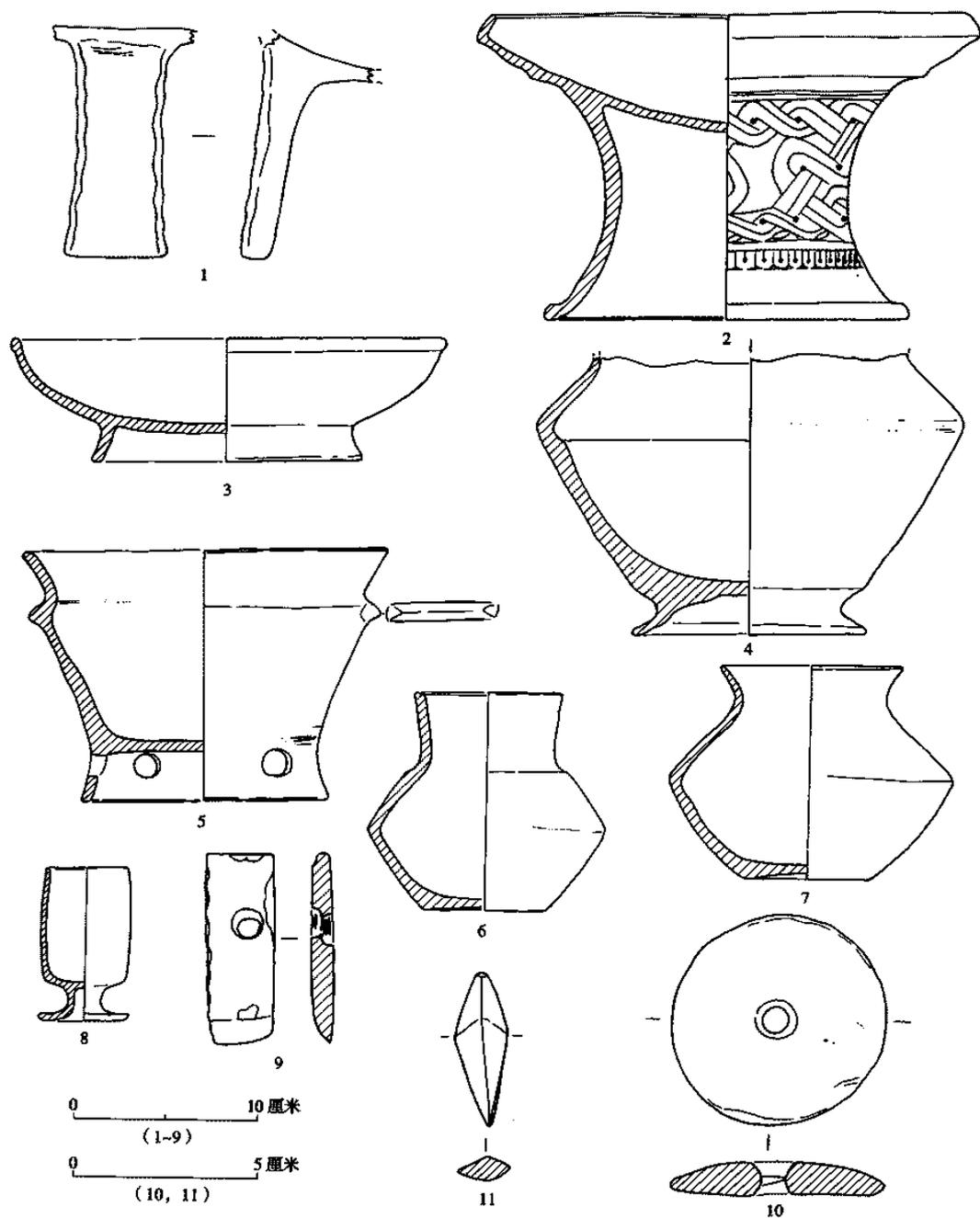
壶

标本 T3②:13，泥质灰陶。折腹，平底内凹（图二三六，6）。

标本 T3②:10，泥质灰陶。折腹，平底内凹（图二三六，7）。

杯

标本 T1②:8，泥质黑皮陶。直口，高圈足且外展（图二三六，8）。



图二三六 荀山东坡出土遗物

1. 鼎足 (T3②:1) 2. 豆 (T3②:11) 3. 盘 (T1②:1) 4. 罐 (T3②:9) 5. 簋 (T1②:7) 6, 7. 壶 (T3②:13、10)
8. 杯 (T1②:8) 9. 石斧 (T3②:5) 10. 石纺轮 (T1②:13) 11. 石镞 (T1②:5)

石斧

标本 T3②:5, 灰白色凝灰岩, 系弧背形石斧改制, 并对钻一孔 (图二三六, 9)。

石纺轮

标本 T1②:13, 凝灰岩。双面实心钻 (图二三六, 10)。

石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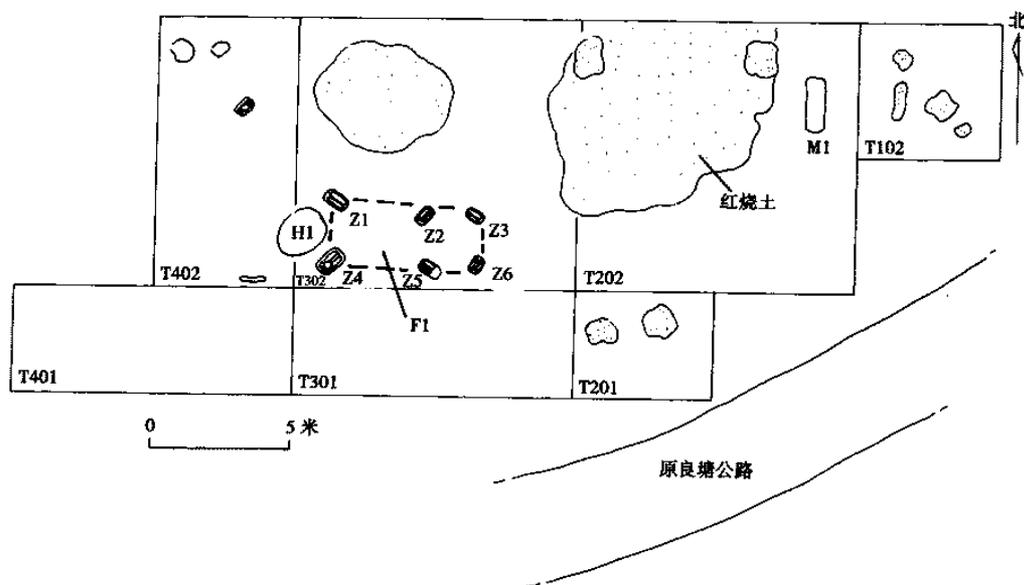
标本 T1②:5, 凝灰岩。铤部尖 (图二三六, 11)。

执笔: 方向明、芮国耀

第六章 金霸坟遗址的发掘

金霸坟遗址位于良渚镇北，南临良塘公路，东南距建设中的良渚卫生院仅 10 余米，西南距庙前遗址约 200 米，北面约百余米处为高于农田 2 米左右的乌龟墩，东北为钱良村所在，拓宽的良塘公路叠压其上。遗址发掘前为水田。1999 年春节前夕，由于公路下需要铺设下水管道，遗址被在庙前遗址巡视的我所文保员马竹山发现。春节后，为了解遗址的堆积性质，结合庙前遗址的第六次发掘，进行了发掘。发掘面积 375 平方米，共清理良渚文化时期墓葬 1 座、建筑遗迹 1 处、灰坑 2 座。遗址编号 00LJ。野外工作主要由胡继根具体负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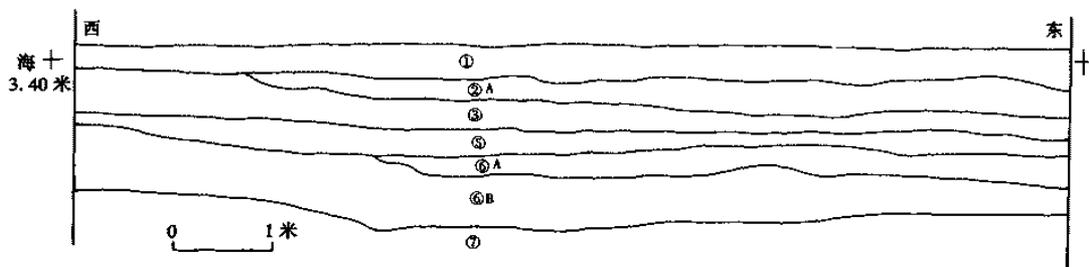
在发掘过程中，我们还对遗址的范围进行钻探，结果发现良塘公路以南表土下为小粉土，未见文化层堆积，这与 1999 年度对良渚卫生院的试掘结果是一致的。北部的钻探结果也不是很理想，往东的交叉路口因为填了石块而无法进行，在公路以东的水稻田里，已未见文化层分布。所以，现发掘区基本上为金霸坟遗址的主体分布范围，约 1000 平方米（图二三七；图版九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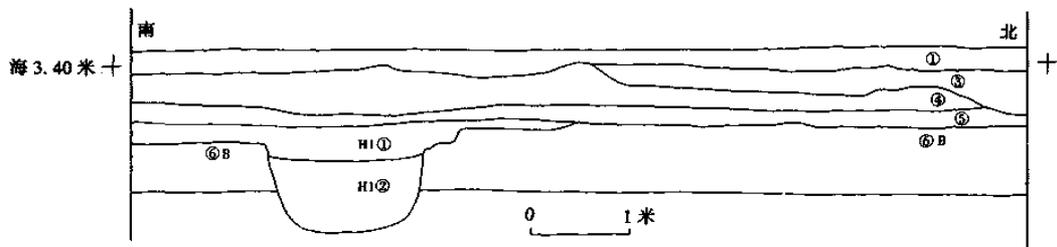
图二三七 金霸坟遗址主要遗迹平面图

一、地层堆积与遗迹

发掘区遗址地层堆积以 T0302 北壁、西壁为例，自上而下可分为七层（图二三八；图二三九）。



图二三八 T0302 北壁地层剖面图



图二三九 T0302 西壁地层剖面图

第1层：现代农耕土。此层下于 T0202 开口战国时期残土坑墓 1 座，墓内尚留有原始瓷碗 1 件、砾石 1 块。

第2层：黄土内杂有较多的块状褐色硬土。此层下于 T0202 东北开口 M1。

第3层：浅灰土，土中杂有较多的咖啡色斑块土。分布于 T0302 西部和 T0402 全部。

第4层：褐色土，分布于 T0401 的全部和 T0402 的东南部。

此层下出露红烧土堆积，主要分布于 T0201、T0202、T0302、T0402 的北部，其中以 T0202 最为集中（图版九八，1）。但堆积形态似有不同，其中：

T0201，红烧土呈堆状散布于全方。各堆的面积约在 0.5 - 0.7 米左右，从剖面观之，有的似为坑，但坑壁不明显。烧土个体基本在 10 厘米以下，有的呈颗粒状散布各处。

T0202，除探方的东南，均有分布，且基本连成一片。其中的西北角和东南面，有相对集中的、外红里黑的混杂有较多稻壳的土坯式烧土。

T0302，主要分布于探方的北部，并以西北最为集中，而东部主要呈颗粒状散布，且有自西向东缓斜的趋势。

T0402，主要分布于北部，且多呈零散状，相对集中的仅两三堆，且面积均不超过 1 平方米。

第5层：灰黑色土，杂有较多的红烧土颗粒。分布于 T0102、T0202、T0402、T0302 大部 and T0401

的西北隅。此层下开口的遗迹有：

1. 柱坑9个，并打破生土层，编号为Z1~Z9。其中Z1~Z6可视为一组建筑，平面均呈长方形，虽方向各有不同，但大致呈东西向的两排，若以柱坑中心即按设柱痕迹测量，北部总长约5米，南边总长约5.3米，西边总宽约2.25米，东边总宽约1.8米，中部总宽约1.9~2米，总体面积约10平方米。编号F1。

Z1：长83厘米，宽50厘米。坑底垫板2块，各长68厘米、宽12厘米（图版九八，2）。

Z2：长64厘米，宽50厘米。坑底垫板3块，各长64厘米、宽12厘米。

Z3：长60厘米，宽50厘米。坑底垫板2块，各长50厘米、宽约10厘米。

Z4：长84厘米，宽56厘米。柱坑填土为灰色，且杂有黄色硬土，其中坑的偏南处有一黑色胶泥状土，平面呈圆形，直径18厘米。经解剖，该土两侧呈垂直线下延，但未至垫板，当后期立柱抽走后所形成的柱痕。坑内垫板共3块，两端贴住坑壁。

Z5：长72厘米，宽48厘米。坑内填土与Z4相同，垫板3块。

Z6：长72厘米，宽50厘米。坑底垫板3块，各长56厘米，宽8~20厘米。

2. 灰坑1座，即H1，位于T0302西南部，开口于第5层下，平面呈不规则的圆形，其中部分延伸至T0402的东隔梁内，直径1.7厘米，深0.7米。坑内填土为黑色胶泥，未发现其他包含物。该坑的东北距Z1约0.2厘米，东南距Z4约0.5米。是否与F1有关，尚不清楚。

第6层：黑土。其中于T0302东部的较黑，余稍灰色。

以下为生土层，灰黄色粉土。

二、墓葬和遗物

1. M1

M1为长方形竖穴土坑墓，墓向为北偏东7度，宽约60厘米，长约200厘米，凹弧形棺。脚端部位尚局部残留有朱色痕（图二四〇）。出土随葬品6件，其中头端部位玉管1件（图版九八，3）；大致于右上肢部位锥形器1件，锥尖朝北（图版九八，4）；下肢部位石钺1件，刃部朝南（图版九八，5）；脚端部位陶器3件，计有鼎、豆、罐各1件，但仅复原豆。

标本M1:3，陶豆。泥质黑皮陶。弧折腹豆盘，双弧腹豆柄且有圆形镂孔（图二四〇，1）。

2. 地层遗物

遗址出土陶片不甚丰富，此择其要者介绍如下。

鱼鳍形鼎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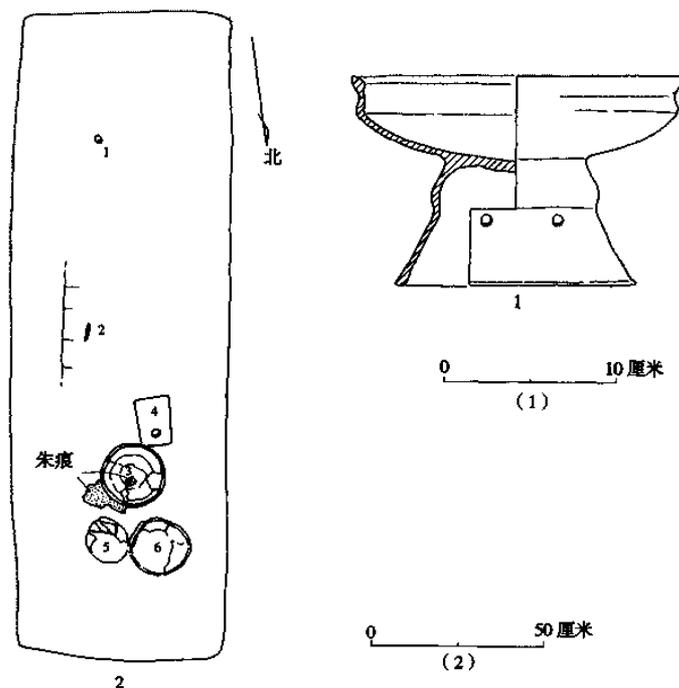
标本T0303③:9，夹砂红陶。足面戳刻雨点状纹饰（图二四一，1）。

标本T0303③:10，夹砂红陶。刻划短竖线（图二四一，2）。

豆

标本T0202④:27，泥质黑皮陶。敛口，双弧腹粗豆柄（图二四一，3）。

标本T0202③:6，泥质黑皮陶。双弧腹豆盘，较深，豆柄也为双弧腹，装饰两组镂孔（图二四一，



图二四〇 M1 平面图及随葬器物

1. 豆 (M1:3) 2. M1 平面图

4)。

标本 T0402②:1, 泥质黑皮陶。双弧腹但呈折棱状 (图二四一, 5)。

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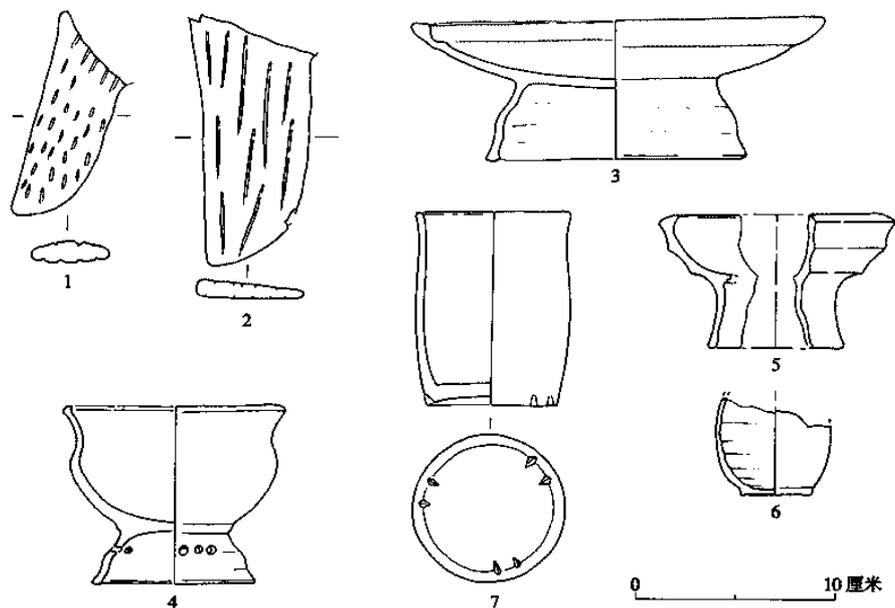
标本 T0202④:28, 泥质黑皮陶。鼓腹平底 (图二四一, 6)。

标本 T0402④:1, 泥质黑皮陶。微鼓腹, 底部内凹, 边缘刻剔呈花瓣样 (图二四一, 7)。

三、小结

金霸坟遗址的大体面积约 1000 平方米, 文化层堆积约厚 150 厘米, 与庙前第五、六次发掘的文化层堆积厚度接近。金霸坟现代水田海拔高约 350 厘米, 比前者水田低 50 厘米左右。同样生土面也相对要低, 这与馒头山周边地势原来较高有关系。

金霸坟遗址从已清理的迹象分析, 以 F1 为代表的建筑迹象尚无法从地层上与红烧土堆积整体相联系。同样, 所发现的 M1 也是如此, 但从有限的遗物上分析, 大致均属于良渚文化早期阶段。至于 F1 的情况, 类似庙前第三次发掘的 F1, 开挖的柱坑方向多不一致, 虽然都呈东西向的大致两排, 但彼此间距也不统一, 这些都可能与其建筑形式有关, 我们倾向于认为这是一组所谓的“干栏”式建筑遗存。红烧土堆积经过仔细清理, 虽然有土坯式的红烧土块, 但整体无法判读, 而且也没有发现墙槽等



图二四一 金霸坟遗址出土遗物

1、2. 鼎足 (T0302③:9、T0303③:10) 3~5. 豆 (T0202④:27、T0202③:6、T0402②:1) 6、7. 杯 (T0202④:28、1)

有关建筑迹象，具体性质不明。

执笔：胡继根、方向明

第七章 茅庵里遗址的发掘

茅庵里又称茅庵前，位于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良渚镇老街北侧，西临旧良塘公路，西北距荀山约500米。与其最近的遗址，西有庙前，北有金霸坟，东有横圩里，相距均不过400米。1937年，施昕更第三次在其家乡良渚镇试掘时，发现该遗址，并提到有黑陶、石器和玉器出土。20世纪90年代初，遗址还大部分保存于农田之下，部分为土丘，如今已全部被现代建筑覆盖。

1992年，浙江省文物考古研究所配合良渚电管站基建，对茅庵里遗址进行抢救性发掘，共布5米×10米探方5个。发掘前先布一条东西向4米×8米的探沟进行试掘，揭去第4层后，发现排列较规整的木桩和苇编，遂将探沟扩展为5米×10米的探方，并在其南部布4个南北向5米×10米的探方（图版九九）。共计揭露面积250平方米，发掘时间自1992年2月27日至6月15日，领队王明达，由杨楠主持，队员为赵晔、蒋卫东、陈欢乐、陈晓立、葛建良、方忠华。发掘表明，发掘区西部在良渚时期为高爽的生活区，东部则为水域。淤积文化层内发现大量良渚文化遗物，并清理出若干组木桩、苇编等遗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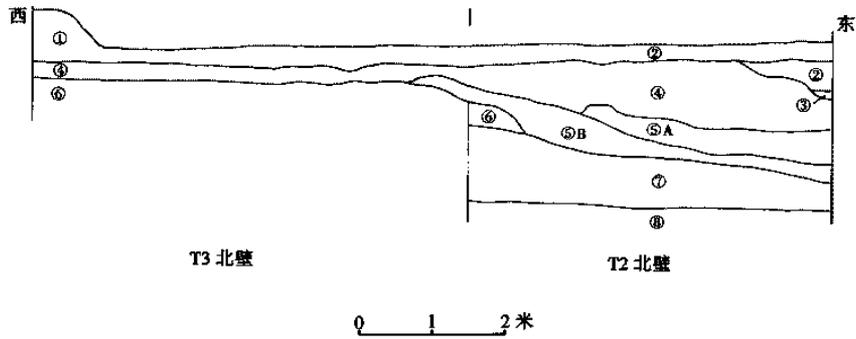
由于有木桩向东延伸，为了解其走向和良渚时期古村落的面貌，1994年本所拟对遗址进行扩大发掘。不幸原发掘区已被现代建筑占压，不得已选择东部20米远一个土丘发掘。这一土丘略呈方形，相对高度2.5米，面积约3000平方米。在土丘南半部及农田中共布5米×10米探方17个、2米×15米探沟3条，发掘结果仅在土丘中部有良渚文化堆积，但已遭严重破坏。少数探方有印纹陶堆积，纹饰有回纹、方格纹、席纹、叶脉纹、米字纹等，年代跨度自西周中晚期至春秋战国。土丘南部农田里表土下即为纯净的黄色粉土，看来前一次发掘的水域未波及这里，由此推断1992年发掘的水域应为河道。

以下报道1992年的发掘资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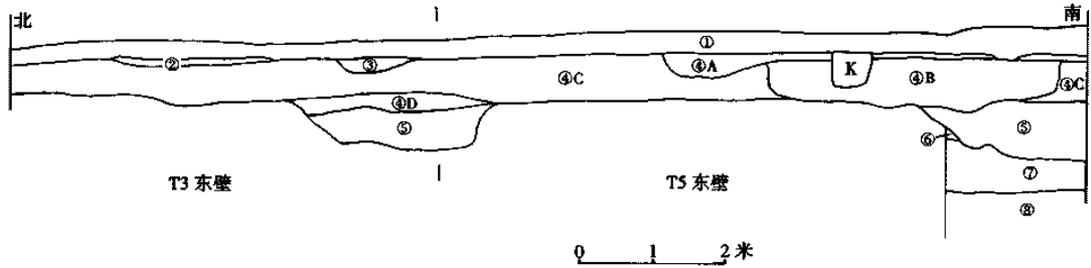
第一节 地层堆积

发掘中各探方地层统一编号，共分八层，第2、4、5层又分亚层。兹以T2~T3北壁及T3~T5东壁示意（图二四二、二四三），介绍发掘区的地层堆积。

第1层：表土。厚22~60厘米。发掘区西临土丘边缘，局部表土较厚，其余为农田耕作土。T1此层下开口H1。



图二四二 茅庵里遗址 T2、3 北壁地层剖面图



图二四三 茅庵里遗址 T3、5 东壁地层剖面图

第2层：分布于 T1、T2、T4 的东部，向东倾斜增厚，分两亚层。

第2A层：黄褐土。较结实，厚0~50厘米。出土少量陶片，有鱼鳍形鼎足、T字形鼎足、圆锥足等。

第2B层：灰褐土。较疏松，厚0~75厘米。出土较多陶片，可辨镂空豆把、器盖、鱼鳍形鼎足、T字形鼎足等器形。

第3层：红烧土堆积。主要分布于 T2 西南部、T4 西北部和 T3 东南部，T5 东北角有少量分布。总体由西北向东南倾斜，西薄东厚，厚0~25厘米。出土少量陶片，块体极小，不辨形态。

第4层：T2 东南角和 T4 东部被第2层破坏，不见分布。分四个亚层，主体为第4C层。

第4A层：黄褐土。较结实，厚0~25厘米，分布于 T4 西部和 T5 东南侧，含少量陶片。

第4B层：黑色黏土。厚10~80厘米。也分布于 T4 西北部和 T5 南侧，含少量陶片。

第4C层：灰黄土。厚0~70厘米，出土陶片较多，有圈足盘、牛鼻耳、T字形鼎足、鱼鳍形鼎足、圆锥足、豆把等。

第4D层：灰土。纯净，较疏松，厚0~30厘米。仅见于 T3 东南角和 T5 东北角。

第5层：水相淤积文化层。分布于发掘区东部，主要见于 T2、T4 的大部和 T1 的东半部，T3 南侧及 T5 的南北两端也有分布。总体向东倾斜增厚。可分两亚层，以第5B层为主。

第5A层：青灰土。较疏松。厚0~70厘米。仅见于 T1 的东部和 T2 的东北部。包含较多木炭、芦苇、兽骨、酸枣核等，另有少量泥质黑皮陶、夹砂黑陶等遗物。

第5B层：灰黑色，有黏性，局部含砂量较大，局部含烂草和烂树皮。厚0~85厘米。出土大量陶片，另有较多石器和少量木器、骨器。陶系有夹砂红陶、夹砂黑皮陶、夹砂灰陶、泥质黑皮陶、彩陶等多类，以泥质黑皮陶为主。陶片中可辨圈足罐、三足盘、豆盘、陶簋、纺轮、T形足、扁圆锥足、鬻袋足等器形。石器有铈、镞、刀、凿数种。此层还含较多芦苇、兽骨、酸枣核、葫芦碎片等有机质。

第6层：黄褐色，土质较硬。厚0~65厘米。分布于发掘区西部，南侧局部被第5层打穿不见分布。出土陶片较少且较碎小，可辨豆盘、圈足、罐口沿、盖纽等。

第7层：青灰色黏土。厚30~115厘米。出土较多陶片和少量兽骨。陶片以泥质黑皮陶居多，器形有豆把、圈足、器盖、鱼鳍形鼎足、T字形鼎足等。

第8层：青灰色粉土。结实纯净，距地表210厘米。

由出土遗物可知，第2~7层均为良渚文化堆积。从堆积特征分析，第6层为陆相活动堆积，第5层为水相淤积层，它们形成了该遗址较早的生活遗存。第4层时用不同的土分多次将旧水域填埋，其上的第3、2层构成了后一阶段的生活遗存。

第二节 遗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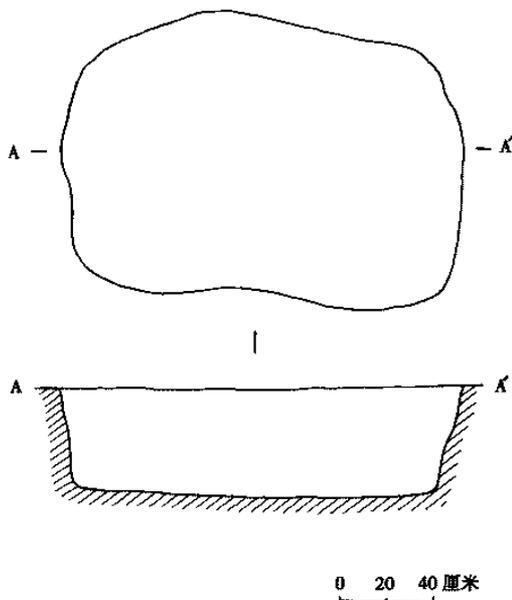
一、灰坑

H1 位于T2西北部，开口于第1层下，打破第2、3层，呈不规则长方形。坑壁较直，局部不明显，坑底较平坦。坑长175厘米，宽130厘米，深50厘米。填土为灰褐色，土质较松，带有黏性。坑内出土少量陶片、草木灰、红烧土块、残木块、碎骨等。陶片有泥质灰陶圈足盘残片、泥质黑皮陶豆把等（图二四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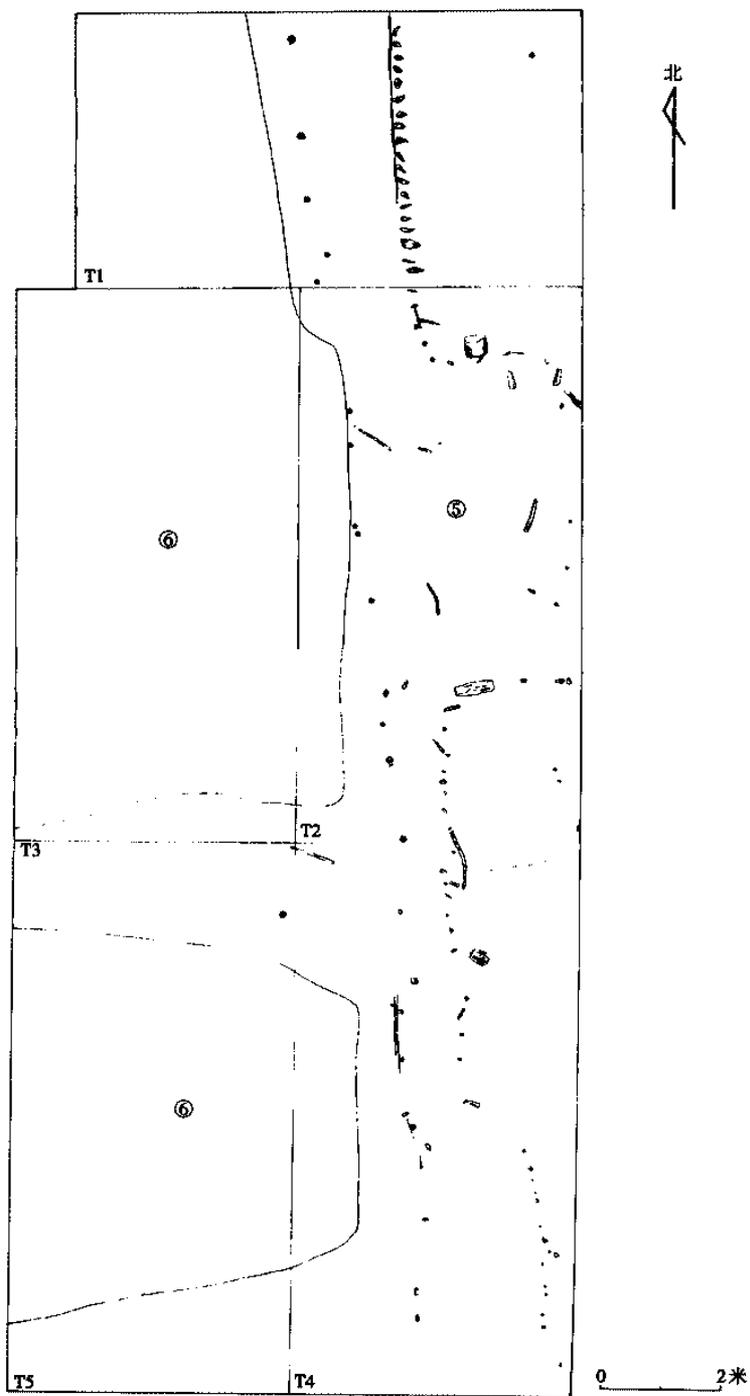
二、桩木遗存

发掘区东半部T1、T2、T4的第4层下发现大量木桩、木条、木板、苇竿、苇编等遗存，显露于第5层，打破第6层乃至第7、8层。经分析，这些遗存可分3组，分别编号为A、B、C（图二四五；图版一〇〇，1）。

A组 位于第6层东缘附近，由20余个木桩呈南北向排列，纵跨T1、T2、T4三个探方。木桩的柱体经加工成圆形和长方形两种，下部削尖，有两



图二四四 H1 剖面图



图二四五 第4层下遗迹分布图

面尖、四面尖和多面尖几种。木桩间排列较疏远，间距42~162厘米。木桩直径7~16厘米，残长90~180厘米。北部木桩两侧紧贴着两排苇编，残高约20厘米。中部木桩的东侧和南部木桩的西侧也有类似的苇编残迹。

B组 位于A组的东北部，由南北至东西向转角分布的木桩、木条和木板构成。南北向木桩见于T1，排列紧密，间距在15厘米左右（图版一〇〇，2），西侧保存较长的苇编，苇编残高约25厘米（图版一〇〇，3）。转角及东西向木桩分布于T2东北部，排列较稀疏且不规则。整个遗存露头于第5B层，有的打破第7层。木桩直径4~8厘米，长20~70厘米。南侧有两根木桩截面呈矩形，宽约10厘米，厚约4厘米，长80厘米和98厘米，下部多面削尖，向北倾斜。排桩转角处还有一块浮现于淤泥中的大木块，长44厘米，宽36厘米，厚15厘米。

C组 位于A组的东南部，由南北至东西向转角分布的木桩、木条和木板构成。南北向木桩主要见于T4，转角位于T2东南部。木桩粗细不均，直径3~10厘米，长30~96厘米。东面有一截面呈矩形的木桩，宽约10厘米，厚5厘米，残长22厘米。排桩转角处有一块平置的大木条，宽20厘米，厚8厘米，长70厘米，用途不明。

A组与B、C两组遗存的间距为80~200厘米。从木桩的排列方式和加工程度来看，A组木桩可能是第6层层面活动时的护堤，而B组和C组的木桩规格较小较短，打入淤土也不深，还有转角，虽然不能确定是否封闭，推测可能与水生植物或鱼类的养殖有关。

第三节 遗物

茅庵里遗址出土的遗物以陶器为主，另有一些石器和少量玉器、木器及骨器。各层遗物的器类及器形相近，年代跨度不大，无法进行类型学分期研究。

一、陶器

各文化层共出土陶器残片11800多块，其中完整器和可复原器26件。陶系分夹砂陶、泥质陶、粗泥陶三大类。夹砂陶可分红、灰褐、灰、黑、黑皮等多种，前两种占总量的17%，后三种占16%。泥质陶有红、灰、黑皮三种，泥质红陶占总量的6%，泥质灰陶和黑皮陶占60%。粗泥陶数量很少，仅占总量的1%。大约73%的陶制品出土于第5层水相淤积层中，几乎所有的黑皮陶均发现于该层，说明陶器黑皮与埋藏条件关系密切。陶器器形有鼎、豆、罐、盂、缸、簋、双鼻壶、圈足盘、杯、三足盘、鬲、尊、瓮等10多种，以鼎、豆、罐居多。纹饰有弦纹、篮纹、划纹、戳点纹、按窝堆纹、镂孔及彩绘，其中弦纹见于鼎、罐、豆盘等腹部、豆把和缸口沿上，划纹、戳点纹见于鼎足、三足盘瓦足和罐口沿上，圆形和扁条形镂孔施于豆把上，篮纹仅见于缸腹片，按窝堆纹见于鬲把两侧，少量刻划图案见于陶罐肩腹部，彩绘陶多着黄衣，施红彩。另有1块泥质灰陶腹片饰有绳纹，还有1块泥质黑皮陶片，腹壁外侧磨损的黑衣下可见方格纹拍印痕迹。

鼎 出土口沿 116 片，隔档 28 片，各类鼎足 336 个。根据鼎足的数量，该遗址所涉及的鼎至少有 112 个。夹砂红陶占绝大多数，夹砂灰陶和黑陶较少，偶见泥质陶和粗泥陶。器身有盆形和罐形两种，鼎足以 T 形为主，鱼鳍形和圆锥形次之，侧扁足占一定比例，另有少量截面呈钉形的鼎足。

鼎身 1 件

标本 T4⑤B:36，夹砂黑陶，黑衣光亮。直口略外撇，尖圆唇，下腹部有鼎足断茬。口径 21 厘米，残高 11.6 厘米（图二四六，1）。

T 形鼎足 96 件。截面呈 T 形。

标本 T1⑤B:55，夹砂红陶。宽大，内边残，外侧边及两侧饰竖向刻划纹和长戳点纹。长 15.8 厘米，边宽 10 厘米（图二四六，2）。

标本 T1⑤B:54，夹砂红陶。外侧边及两侧饰竖向刻划纹和长戳点纹。长 16.5 厘米，边宽 6.5 厘米，内深 5.7 厘米（图二四六，3）。

标本 T1⑤B:44，夹砂红陶。外侧边及两侧饰竖向刻划纹。长 10 厘米，边宽 4 厘米，内深 2.3 厘米（图二四六，6）。

标本 T4⑤B:30，泥质灰陶。侧边宽大略残，刻划四个角尺纹构成两个方框，内边短。长 10 厘米，边宽 4.6 厘米，内深 2.5 厘米（图二四六，5）。

标本 T1⑤B:46，夹细砂红陶。外黑，宽大，下部残缺，素面，根部饰一圆孔。残长 11.5 厘米（图二四六，4）。

鱼鳍形足 80 件。

标本 T5④C:12，夹砂红陶。尖首，截面呈扁圆形，两侧饰长戳点纹。长 9 厘米（图二四六，7）。

标本 T3④:4，夹砂灰陶。截面呈圆头长条形，两侧有竖向和斜向刻划纹。长 8.2 厘米（图二四六，8）。

标本 T2⑦:39，夹砂灰陶。截面呈方头长条形，两侧有斜向刻划纹，尖部残缺。残长 9.8 厘米（图二四六，9）。

圆锥足 79 件。

标本 T1⑤B:56，夹砂红陶。素面，截面呈椭圆形。长 10.6 厘米（图二四六，11）。

标本 T1⑤B:63，夹砂红陶。素面，截面呈圆形。长 10.6 厘米（图二四六，12）。

侧扁足 61 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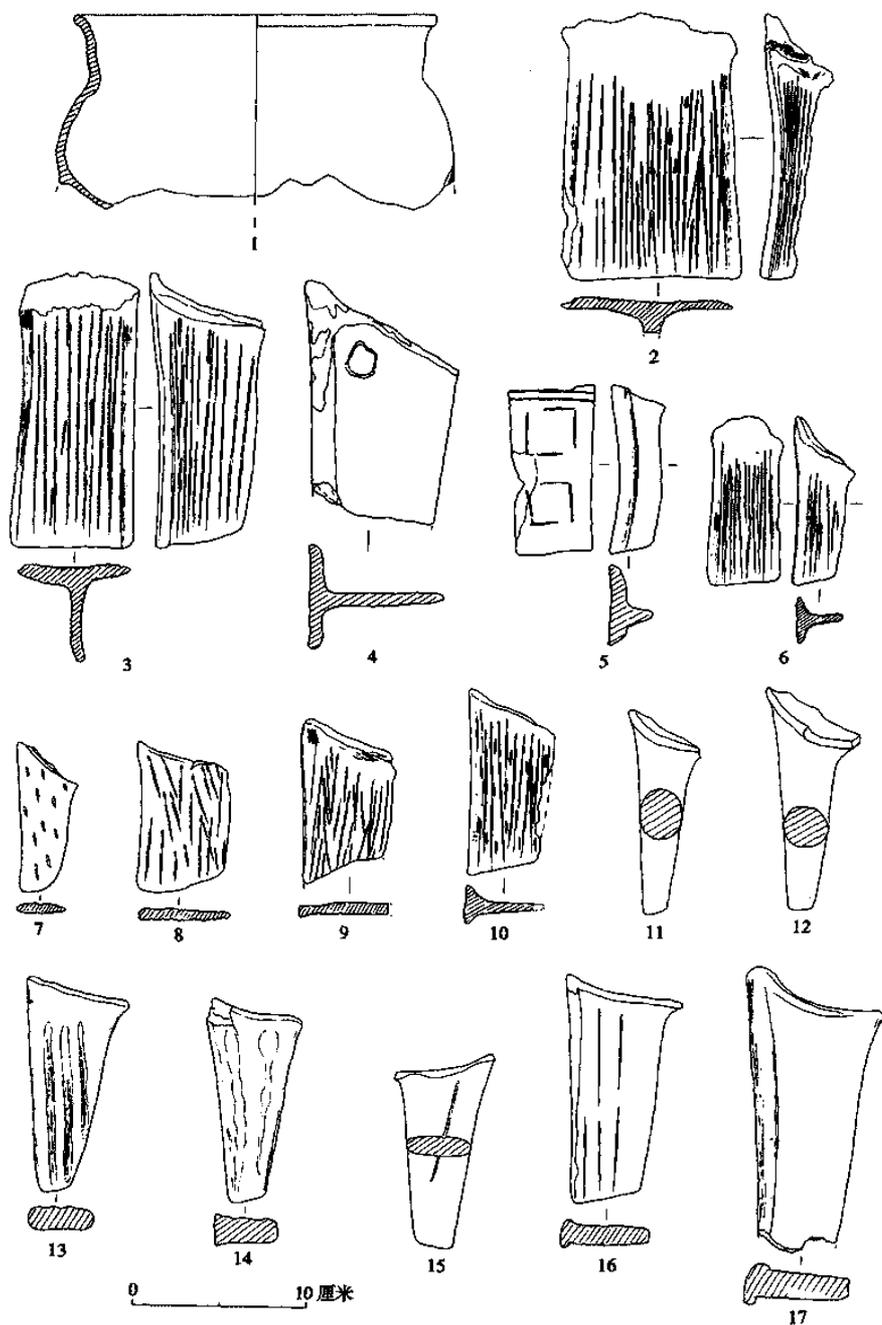
标本 T4⑤B:25，夹砂红陶。外表灰，截面呈扁椭圆形，右侧有三道抹棱，左侧根部有斜向长戳点纹，长 12 厘米（图二四六，13）。

标本 T4②E:22，夹砂黑陶。截面略呈扁方形，外端方直，内端圆弧，右侧面有抹棱和捺窝。长 11.5 厘米（图二四六，14）。

标本 T4⑤B:28，夹砂灰陶。截面呈扁椭圆形，左侧有一道斜向刻划纹。长 10.5 厘米（图二四六，15）。

钉形足 20 件，截面呈钉形。

标本 T4⑤B:31，泥质红陶。内缘略残，两侧及外侧边饰竖向刻划纹和长戳点纹。长 11 厘米（图



图二四六 良渚文化时期遗物

1. 鼎 (T4⑤B:36) 2~17. 鼎足 (T1⑤B:55、54、46, T4⑤B:30, T1⑤B:44, T5④C:12, T3④:4, T2⑦:39, T4⑤B:31, T1⑤B:56、63, T4②E:22, T4⑤B:28, T1⑤B:42、43)

二四六, 10)。

标本 T1⑤B:42, 夹砂红陶。粗厚, 外侧边较窄, 两侧有稀疏的刻划纹。长 13.5 厘米 (图二四六, 16)。

标本 T1⑤B:43, 夹砂红陶。粗厚, 外侧边较窄内卷, 素面, 头部残缺。残长 16 厘米 (图二四六, 17)。

豆 出土豆盘口沿 684 片, 豆把 335 片。豆盘多为圆形, 另有 15 件呈椭圆形。豆把有粗细之分。泥质黑皮陶占绝大多数, 有少量夹砂黑皮陶, 皆轮制。

标本 T1⑤B:68, 泥质黑皮陶。直敞口翻尖唇, 折腹浅圈底, 喇叭形圈足中部饰凸弦纹, 间有零星扁圆形穿孔。口径 16 厘米, 残高 13.5 厘米 (图二四七, 1)。

标本 T2⑤B:19, 泥质黑皮陶。侈口翻卷沿, 腹壁较直, 浅圈底, 喇叭形圈足残, 外饰两组凹弦纹, 弦纹间穿凿四个等距的斜长孔。口径 14.4 厘米, 残高 16 厘米 (图二四七, 2; 图版一〇一, 3)。

标本 T1⑤B:9, 夹砂黑陶。子母口, 斜直腹不规整, 圈足较高外撇。口径 10.2 厘米, 圈足径 7.6 厘米, 高 8.3 厘米 (图二四七, 3; 图版一〇一, 6)。

豆盘

标本 T1⑤B:49, 灰黄色泥质陶。直口略内收, 卷沿, 弧折腹外饰突棱。口径 21.5 厘米, 残高 8 厘米 (图二四七, 6)。

标本 T1⑤B:70, 泥质黑皮陶。敞口圆唇, 曲腹, 腹壁饰凹弦纹和折棱。口径 21 厘米, 残高 5.8 厘米 (图二四七, 4)。

标本 T2②A:3, 泥质灰陶。子母口, 斜直腹, 底近平, 豆盘与圈足交接处有凹槽。口径 22 厘米, 残高 5.2 厘米 (图二四七, 8)。

标本 T1⑤B:31, 泥质黑皮陶。椭圆形, 敞口, 坦腹。口径 11 ~ 16.7 厘米, 高 2.8 厘米 (图二四七, 9)。

标本 T1⑤B:71, 泥质黑皮陶。敞口平卷沿, 斜弧腹, 圜底。口径 27 厘米, 残高 7 厘米 (图二四七, 5)。

标本 T5⑤:13, 泥质黑皮陶。直敞口, 圆唇, 折腹, 底近平。口径 16 厘米, 高 3.6 厘米 (图二四七, 7)。

豆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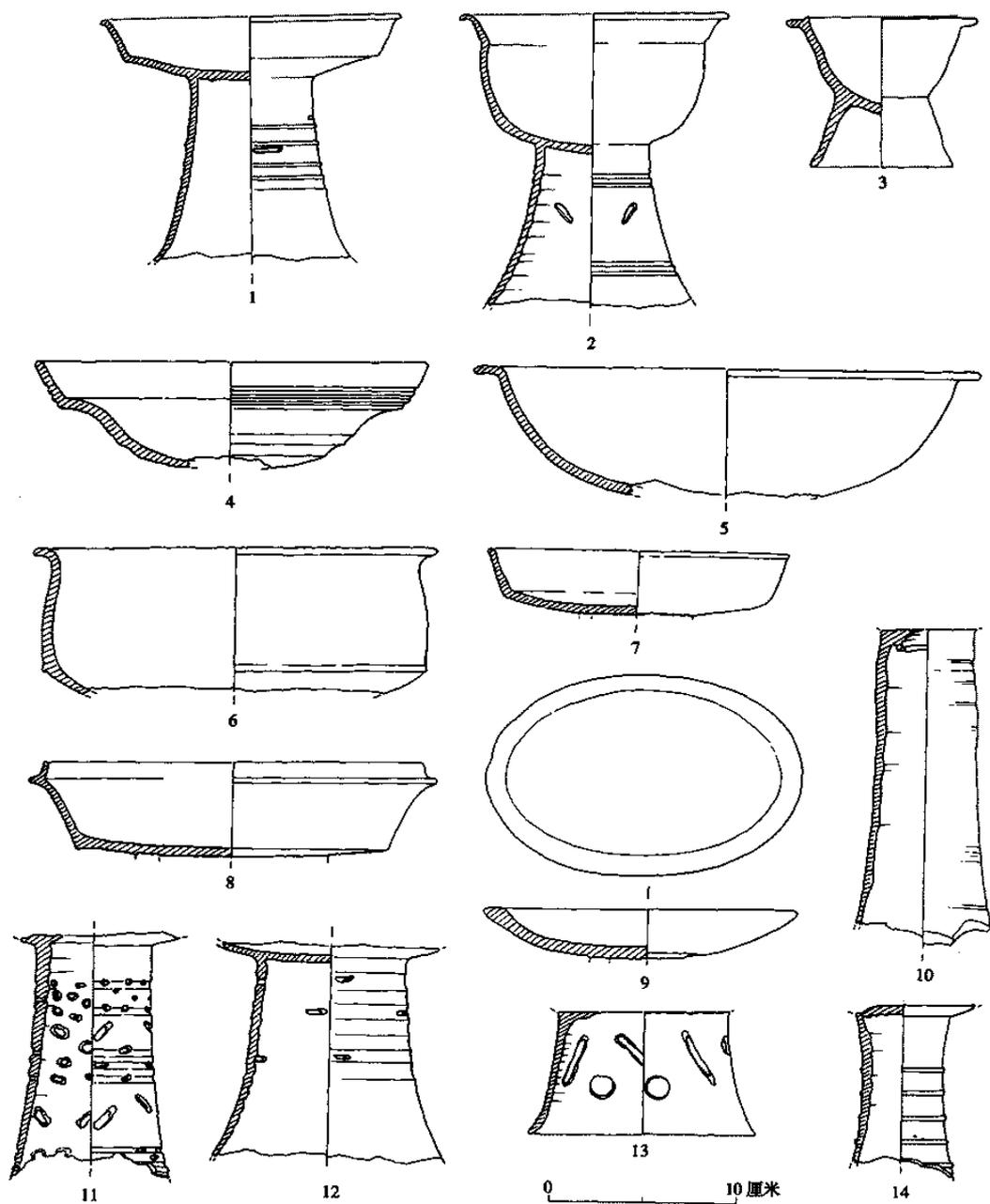
标本 T1⑤B:69, 泥质黑皮陶。喇叭形, 饰数道凹弦纹和大量圆形及斜扁圆形穿孔, 残高 13.7 厘米 (图二四七, 11)。

标本 T5⑤:15, 泥质黑皮陶。竹节形。残高 9.5 厘米 (图二四七, 14)。

标本 T5⑦:18, 泥质灰陶。直筒形, 下部稍大, 局部变形。残高 17.3 厘米 (图二四七, 10)。

标本 T2⑤B:33, 泥质黑皮陶。喇叭形, 上部饰凸弦纹, 间有零星扁圆形穿孔。残高 12 厘米 (图二四七, 12)。

标本 T5⑤:14, 泥质黑皮陶。喇叭形, 饰圆形和斜扁圆形间隔的穿孔。残高 6.8 厘米 (图二四七, 13)。



图二四七 良渚文化时期遗物

1-14. 豆 (T1⑤B:68, T2⑤B:19, T1⑤B:9、70、71、49, T5⑤:13, T2②A:3, T1⑤B:31, T5⑦:18, T1⑤B:69, T2⑤B:33, T5⑤:14、15)

罐 出土口沿 524 片，圈足 605 片，平底 78 片，牛鼻耳 22 只。以泥质黑皮陶为主，另有少量夹砂黑陶和泥质红陶。不同陶系的罐形态各异，如宽沿戳点纹罐皆为泥质红陶，牛鼻耳均见于夹砂陶罐。

泥质灰陶罐 口沿 333 片。

标本 T1⑤B:67，泥质黑皮陶。束颈敞口，微鼓腹。口径 29 厘米，残高 8 厘米（图二四八，1）。

标本 T1⑤B:59，泥质黑皮陶。束颈敞口，粗圆唇。口径 17 厘米，残高 7 厘米（图二四八，3）。

标本 T1⑤B:57，泥质黑皮陶。束颈敞口，平沿尖圆唇，溜肩。口径 17 厘米，残高 6 厘米（图二四八，4）。

标本 T1⑤B:58，泥质黑皮陶。直口微敞，圆唇外撇，近唇内侧有一周凸棱，圆弧肩。口径 16 厘米，残高 7.6 厘米（图二四八，6）。

标本 T5⑤:16，泥质黑皮陶，光亮。直口尖唇，窄肩斜直腹。口径 15 厘米，残高 8.8 厘米（图二四八，2）。

标本 T1⑤B:62，泥质黑皮陶。侈口圆唇，圆鼓腹。口径 16 厘米，残高 7 厘米（图二四八，9）。

标本 T4⑤B:35，泥质灰陶。侈口圆唇，近唇内侧有一周突棱。口径 24 厘米，残高 9.4 厘米（图二四八，7）。

标本 T4⑤B:8，泥质黑陶。口沿略残，卷沿，圆弧腹，平底。口径 11 厘米，底径 10 厘米，高 13.6 厘米（图二四八，8；图版一〇一，2）。

夹砂陶罐 口沿 152 片。

标本 T4⑤B:7，夹砂黑陶。口残缺，浅腹，外饰一对牛鼻耳，圈足外撇较高。底径 22.8 厘米，残高 11 厘米（图二四八，10，图版一〇一，5）。

泥质红陶罐 口沿 39 片。

标本 T1⑤B:80，外表涂橙衣，经打磨。经修复完整，直口宽卷沿，短颈略内收，球鼓腹，最大径偏上，平底，唇沿饰丁字形戳点纹，腹部饰五道宽扁的凸弦纹。口径 22.6 厘米，底径 21.4 厘米，高 40.6 厘米（图二四八，5；图版一〇一，1）。

标本 T1⑦:75，束颈敞口，卷沿尖圆唇，沿面有戳点纹。口径 23 厘米，残高 8.2 厘米（图二四九，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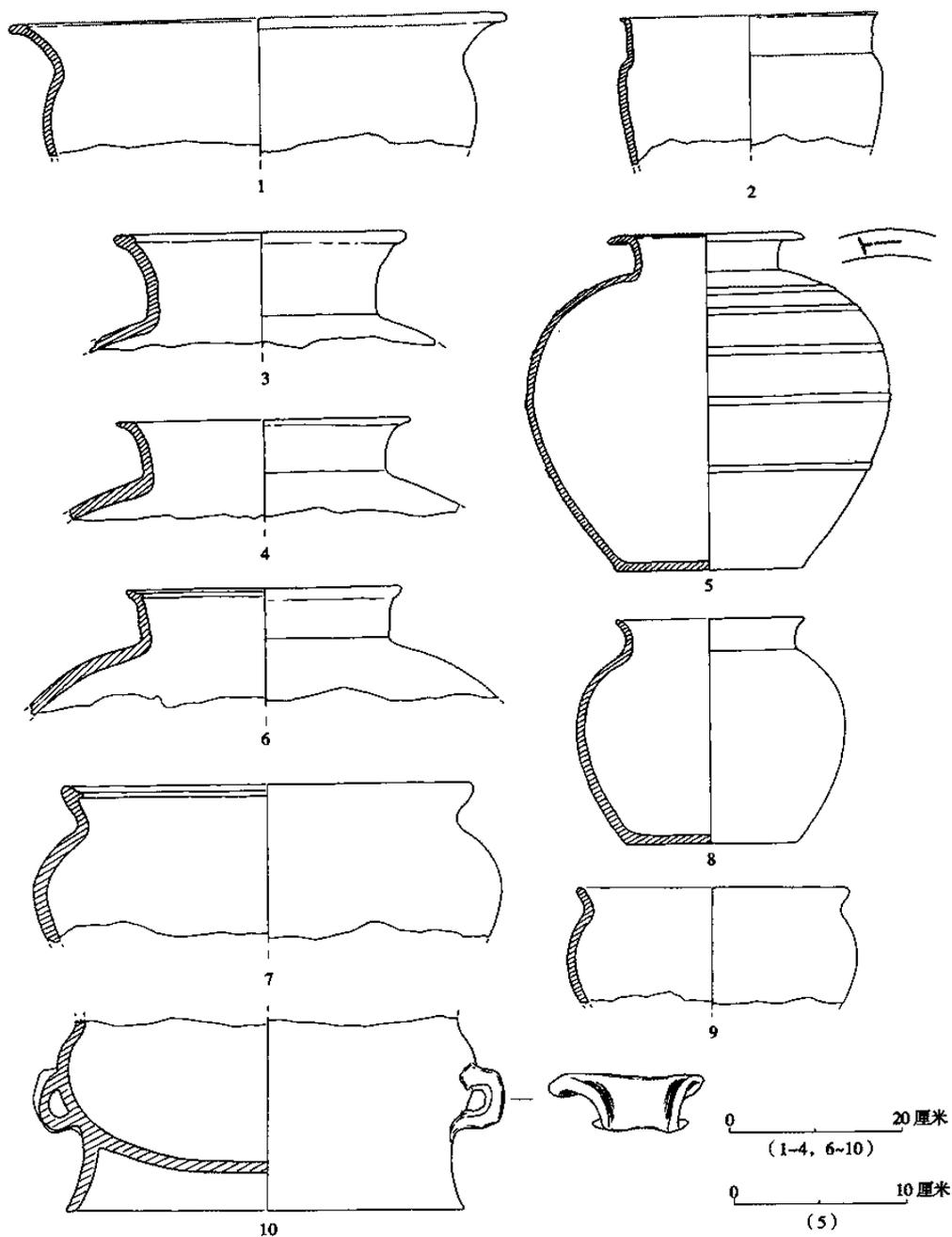
标本 T1⑤B:48，着橙衣。束颈敞口，卷沿尖圆唇，沿面有戳点纹。口径 20.4 厘米，残高 7.5 厘米（图二四九，3）。

标本 T1⑤B:50，灰黄胎，外有红衣残迹。小直口尖圆唇，广肩饰三道凸弦纹。口径 14 厘米，残高 6 厘米（图二四九，5）。

盃 出土口沿 15 片，把 46 只，足 118 只。从盃足来看，至少有 39 个个体。盃口部以泥质黑皮陶为主，盃足多为夹砂红陶，盃身则以夹砂灰陶或黑陶多见，而把与盃身有明显的接痕，由此可见盃由口、身、把、足四部分分制而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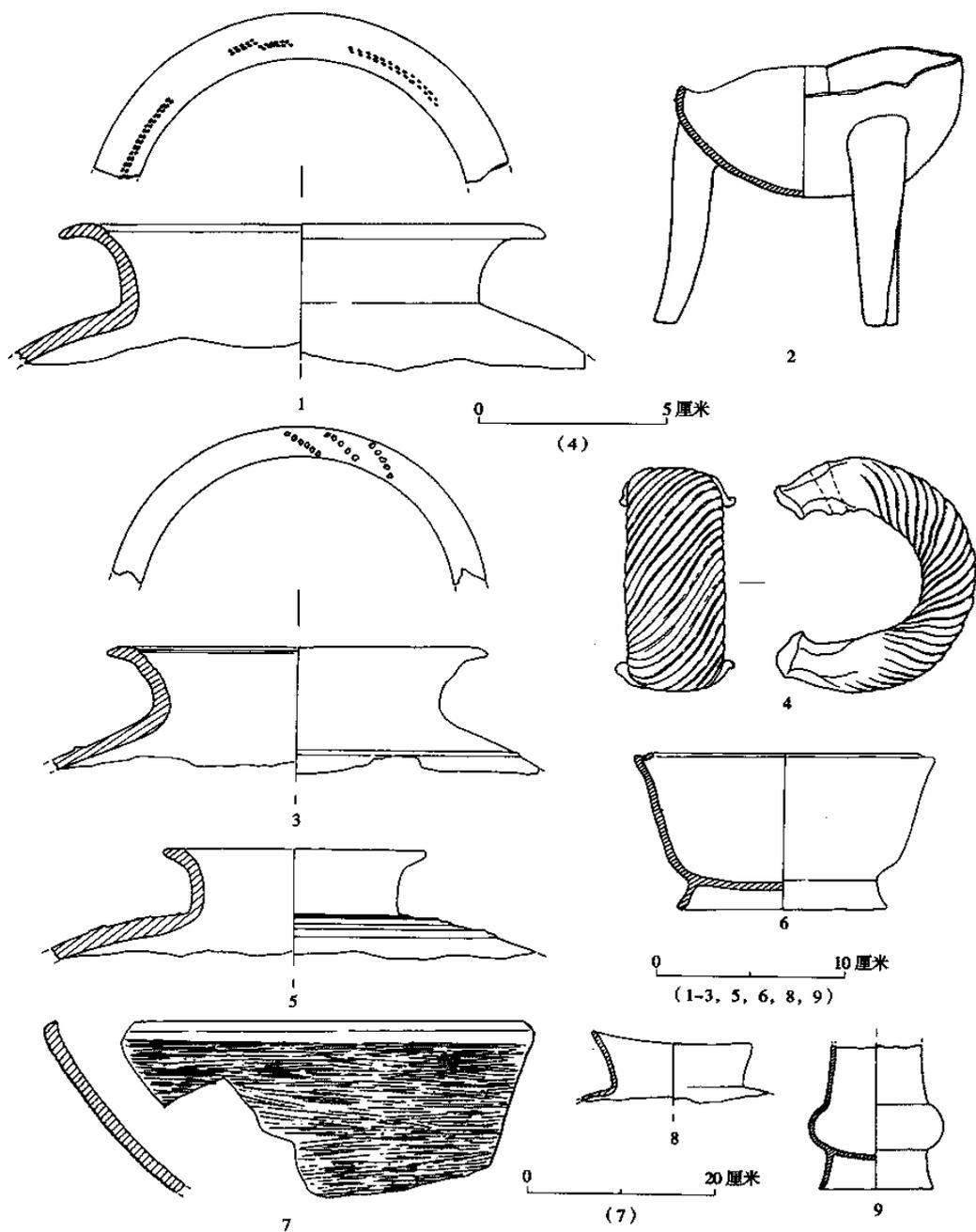
标本 T1⑤B:76，口部。泥质黑皮陶。直敞口，一端上翘。口径 8.5 厘米，高 3.8 厘米（图二四九，8）。

标本 T1⑤B:66，半圆环形把。泥质黑皮陶。以细泥条卷成麻花状，上端饰两个穿孔。高 6.5 厘米



图二四八 良渚文化时期遗物

1-10. 罐 (T1⑤B:67, T5⑤:16, T1⑤B:59、57、80、58, T4⑤B:35、8, T1⑤B:62, T4⑤B:7)



图二四九 良渚文化时期遗物

1. 罐 (T1⑦:75) 2. 盃 (T5⑤:9) 3. 罐 (T1⑤B:48) 4. 盃把 (T1⑤B:66) 5. 罐 (T1⑤B:50) 6. 簋 (T4⑤B:19)
7. 缸 (T1⑤B:79) 8. 盃 (T1⑤B:76) 9. 盃 (T5④C:10)

(图二四九, 4)。

标本 T5⑤:9, 带足器身。器身为泥质黑皮陶, 足为夹砂红陶, 局部烧黑。两柱足直立, 一柱足较长、前倾。残高 15 厘米 (图二四九, 2)。

缸 出土口沿 4 片, 弦纹腹片 5 片, 篮纹腹片 16 片, 素面腹片 11 片。夹砂红陶较多, 有少量夹砂灰陶。

标本 T1⑤B:79, 夹砂灰陶。大敞口, 内侧尖唇, 斜直腹, 所见的腹部皆饰篮纹。口径 76 厘米, 残高 20 厘米 (图二四九, 7)。

簋 出土口沿 18 片。皆泥质灰陶, 有的着黑衣。

标本 T4⑤B:19, 泥质灰陶, 外表局部残存磨光黑衣。子母口式敛口, 腹壁较直, 底近平, 圈足外撇。口径 16 厘米, 圈足径 11 厘米, 高 8.6 厘米 (图二四九, 6; 图版一〇一, 4)。

双鼻壶 出土口沿和腹片 14 片。皆泥质灰陶, 部分有黑衣。

标本 T5④C:10, 泥质灰陶。口部残缺, 长颈上收, 扁鼓腹, 圈足较高外撇。圈足径 6 厘米, 残高 8 厘米 (图二四九, 9, 图版一〇二, 5)。

圈足盘 4 件。

标本 T5⑤:8, 泥质黑皮陶。敞口, 斜直腹, 底近平, 矮圈足。口径 33 厘米, 底径 19.4 厘米, 高 9 厘米 (图二五〇, 1, 图版一〇二, 2)。

标本 T1⑤B:6, 泥质黑皮陶。敞口平沿, 大圈足外撇。口径 28 厘米, 圈足径 22.8 厘米, 高 10.8 厘米 (图二五〇, 2)。

标本 T1⑤B:77, 泥质黑皮陶。敞口宽平沿, 斜直腹, 浅圈底, 圈足外撇。口径 21.4 厘米, 高 7.6 厘米 (图二五〇, 4)。

T4②B:4, 泥质黑陶。大敞口, 卷沿, 浅腹, 矮圈足外撇。口径 19 厘米, 圈足径 14.8 厘米, 高 3 厘米 (图二五〇, 3)。

杯 6 件。平底为主。

标本 T2⑤B:30, 泥质灰陶, 外表黑衣磨光。直口微敛, 腹壁较直, 一侧带宽把, 底部凹凸不平, 外侧有明显的线切割痕迹。口径 8.2 厘米, 底径 6.5 厘米, 高 6 厘米 (图二五〇, 7; 图版一〇三, 1、2)。

标本 T2⑤B:12, 泥质黑皮陶, 外表磨光。直口微敛, 腹壁较直, 一侧带宽把, 底近平, 圈足外撇。口径 5.5 厘米, 圈足径 4 厘米, 高 4.8 厘米 (图二五〇, 6, 图版一〇三,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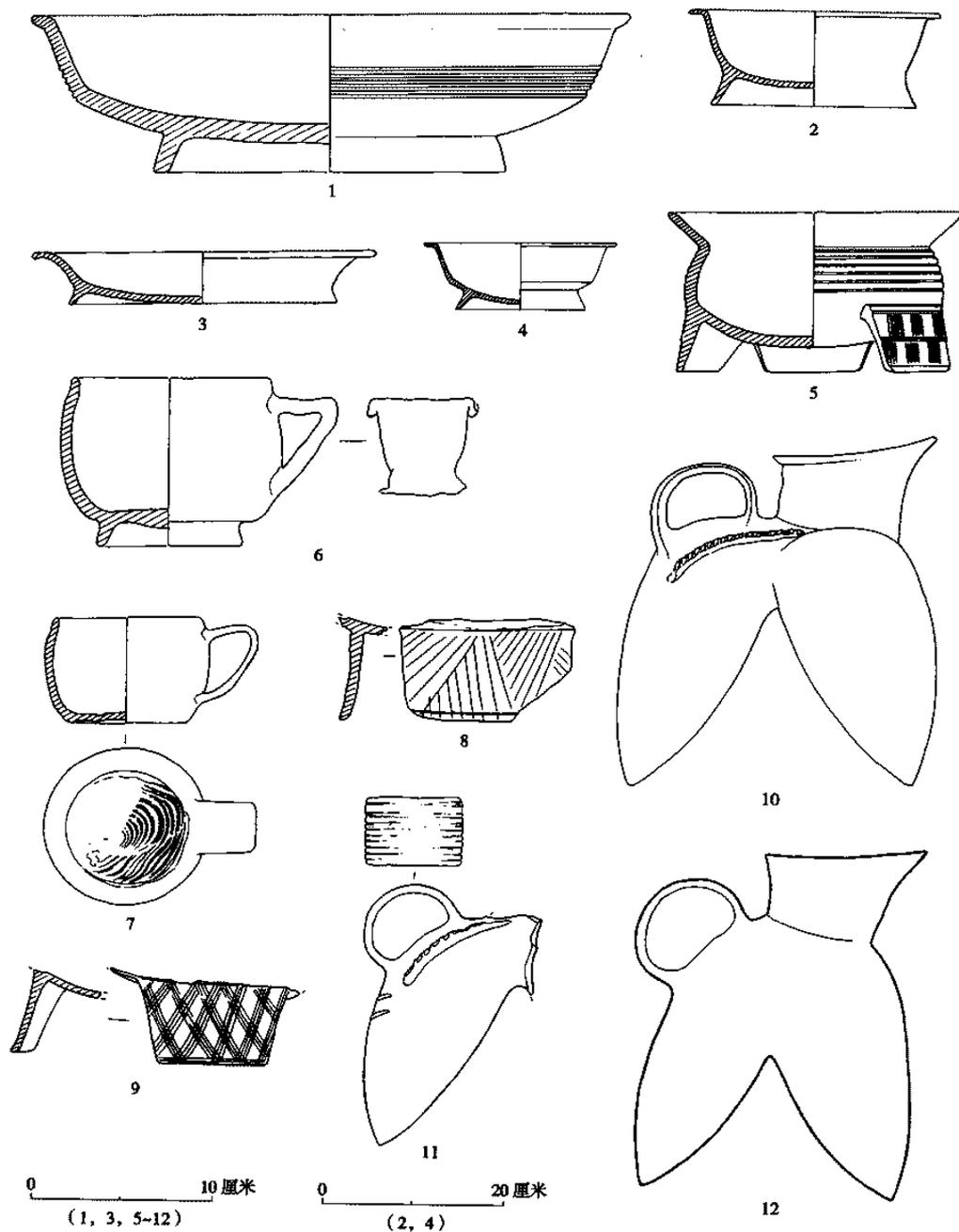
三足盘 3 件。皆瓦足。

标本 T4⑤B:17, 泥质黑皮陶。侈口, 微鼓腹, 外饰六道凹弦纹, 浅圈底, 三瓦足外撇, 外侧以凸弦纹间隔饰两组共六个篔纹。口径 16.2 厘米, 高 9.1 厘米 (图二五〇, 5, 图版一〇二, 3)。

标本 T1⑤B:65, 泥质黑陶。缺一角, 外饰斜向平行刻划纹。长 5.2 厘米, 宽 9.3 厘米 (图二五〇, 9)。

标本 T1⑤B:64, 泥质灰陶。外饰网格篔纹。长 4.7 厘米, 宽 6~8 厘米 (图二五〇, 8)。

鬲 3 件。另有口沿、腹片、袋足残片 10 片。



图二五〇 良渚文化时期遗物

1~5. 盘 (T5⑤:8、T1⑤B:6、T4②B:4、T1⑤B:77、T4⑤B:17) 6、7. 杯 (T2⑤B:12、30) 8、9. 盘 (T1⑤B:64、65)
10~12. 罍 (T1⑤B:3、82、81)

标本 T1⑤B:3, 夹细砂红陶, 外有黑炆。袋足较肥, 流前倾, 把上翘, 把手两侧饰按窝堆纹。高 20.2 厘米 (图二五〇, 10; 图版一〇二, 4)。

标本 T1⑤B:81, 夹细砂红陶, 外有黑炆。袋足较肥, 流前倾, 裆较低, 素面把。高 19.8 厘米 (图二五〇, 12)。

标本 T1⑤B:82, 夹细砂红陶, 裆内侧有黑炆。仅存带把的袋足。袋足较瘦, 裆部较高, 宽把饰纵向凹弦纹, 把两侧有按窝堆纹。残高 10 厘米 (图二五〇, 11)。

瓮 1 件。

标本 (T1⑤B:32), 泥质灰陶。口部略残, 敛口方唇, 沿外稍隆起有细弦纹, 溜肩, 大平底。口径 15.2 厘米, 底径 17.2 厘米, 高 21.6 厘米 (图二五一, 1)。

钵形器 1 件。

标本 T1⑤B:30, 灰褐夹砂厚胎, 着黑衣。敞口, 尖唇外翻, 底部似有圈足, 拼接处凹凸不平有刻槽。口径 15.5 厘米, 高 8 厘米 (图二五一, 2, 图版一〇二, 1)。

纺轮 5 件。

标本 T1⑤B:1, 泥质灰胎黑皮陶。略残, 算珠形, 两面平, 周缘鼓凸, 一面管钻一圈与穿孔同心的凹弦纹, 另一面刻有两个字符。直径 4 厘米, 孔径 0.3 厘米, 厚 1.1 厘米 (图二五一, 5; 图版一〇五, 1)。

标本 T4⑤B:10, 夹细砂黑陶。馒头形, 一面平, 一面鼓凸。直径 3.2 厘米, 孔径 0.6 厘米, 厚 1.3 厘米 (图二五一, 4; 图版一〇四, 5)。

标本 T1⑤B:21, 泥质灰褐陶。半球形, 一面平。直径 3.3 厘米, 孔径 0.5 厘米, 厚 1.8 厘米 (图二五一, 3; 图版一〇四, 4)。

网坠 1 件。

标本 T1⑤B:14, 夹砂红陶胎, 外表大部呈黑色。一端残缺, 截面呈椭圆形。直径 1.9~2.9 厘米, 残长 5 厘米 (图二五一, 12; 图版一〇五, 2)。

刻纹陶片 6 片。

标本 T1⑤B:23, 泥质黑皮陶。雕刻变形云纹图案。口径 12.5 厘米。

标本 T1⑤B:33, 泥质灰陶, 黑衣大部磨失。阴刻填线纹 (图二五一, 13; 图版一〇五, 3)。

标本 T1⑤B:34, 泥质灰胎黑衣腹片。刻划弧线交叉和直线篦纹 (图二五一, 8; 图版一〇五, 5)。

标本 T4⑦:21, 泥质黑皮陶腹片。阴刻填线圆圈和弧线 (图二五一, 9; 图版一〇六,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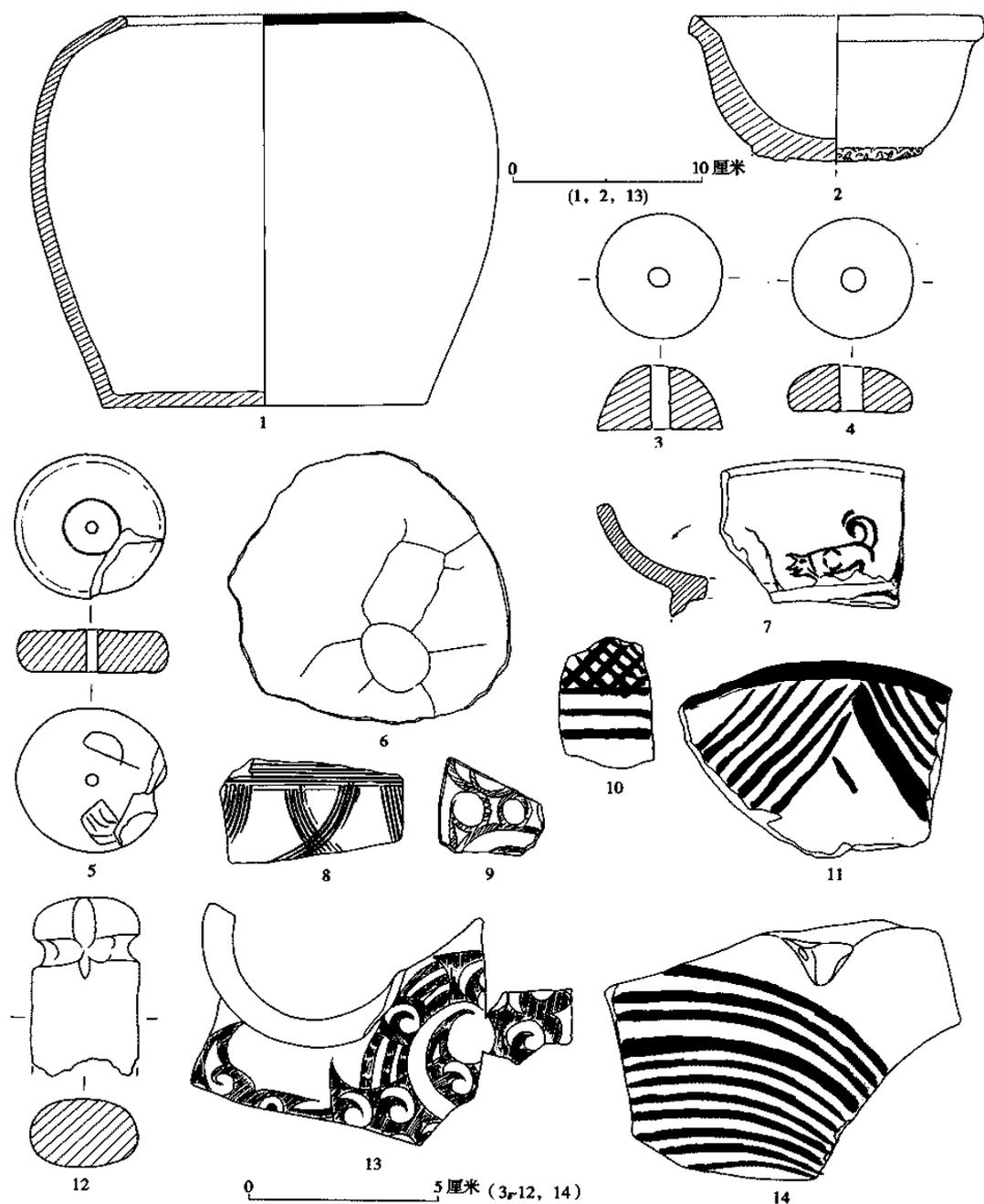
标本 T2⑤B:40, 泥质灰胎黑衣豆盘残片。内侧刻一动物, 头似猪, 尾如狗, 张嘴翘尾, 极生动 (图二五一, 7; 图版一〇五, 6)。

标本 T5④A:11, 泥质红陶器底外侧, 细浅刻划着圆圈及射线纹 (图二五一, 6)。

彩绘陶片 10 片 (图版一〇五, 4)。

标本 T2⑤B:31, 泥质陶, 内青外红。彩绘并列的弧线纹。口径约 8 厘米 (图二五一, 14)。

标本 T4⑤B:18, 泥质陶腹片, 内黑外灰。绘两组人字形相交的并行弧线 (图二五一, 11)。



图二五一 良渚文化时期遗物

1. 瓮 (T1⑤B:32) 2. 钵形器 (T1⑤B:30) 3-5. 纺轮 (T1⑤B:21、T4⑤B:10、T1⑤B:1) 6-11. 刻划及彩绘陶 (T5④A:11、T2⑤B:40、T1⑤B:34、T4⑦:21、T1⑤B:28、T4⑤B:18) 12. 网坠 (T1⑤B:14) 13、14. 刻划及彩绘陶 (T1⑤B:33、T2⑤B:31)

标本 T1⑤B:28, 泥质陶腹片, 内灰外黄。绘方格纹与并行直线组合纹(图二五一, 10)。

器盖 出土盖纽 98 只, 盖沿 21 片。泥质黑陶和黑皮陶为主, 夹砂陶占一定比例。泥质陶多为罐、簋、双鼻壶和宽把杯盖, 夹砂陶则均为鼎盖。

泥质陶盖

标本 T2⑤B:18, 泥质黑皮陶。敞口浅腹, 喇叭形纽。直径 15.4 厘米, 高 4 厘米(图二五二, 2)。

标本 T1⑤B:16, 泥质黑皮陶, 敞口坦腹, 喇叭形纽较陡直。直径 20 厘米, 高 4 厘米(图二五二, 1)。

标本 T1⑤B:5, 泥质黑皮陶, 纽部及附近无黑衣。大部残, 圆唇斜弧腹, 喇叭形纽。直径 12.8 厘米, 高 3.5 厘米(图二五二, 6; 图版一〇四, 3)。

标本 T1⑤B:13, 泥质黑皮陶。圆唇斜弧腹, 喇叭形纽, 纽部中空。直径 11.3 厘米, 高 3.1 厘米(图二五二, 7; 图版一〇四, 1)。

标本 T2⑤B:16, 泥质黑陶。敞口尖唇斜直腹, 圆柱状纽。直径 7.7 厘米, 高 2.8 厘米(图二五二, 10; 图版一〇四, 6)。

标本 T1⑤B:22, 泥质黑皮陶, 有铅光。敞口斜直腹, 略呈子母口, 喇叭形小纽。直径 5.6 厘米, 高 1.8 厘米(图二五二, 9; 图版一〇四, 2)。

标本 T1⑤B:4, 泥质黑皮陶。长圆形, 尖唇平身, 纽扣形纽近圆弧边, 旁有两个穿孔, 另一边捏成两角上翘。长 7.4 厘米, 宽 6 厘米, 高 1 厘米(图二五二, 5)。

标本 T1⑤B:26, 泥质黑陶。椭圆形, 尖唇平身, 盖纽偏长径一侧, 另一侧上翘, 长 7.4 厘米, 宽 6.6 厘米, 高 1 厘米(图二五二, 4)。

夹砂陶盖

标本 T4⑦:20, 夹砂黑陶。敞口浅腹, 喇叭形纽。直径 24 厘米, 高 6.3 厘米(图二五二, 3; 图版一〇三, 4)。

标本 T5⑤:17, 夹砂灰陶。口部残缺, 器腹较深, 半环形纽。残高 5 厘米(图二五二, 8)。

二、石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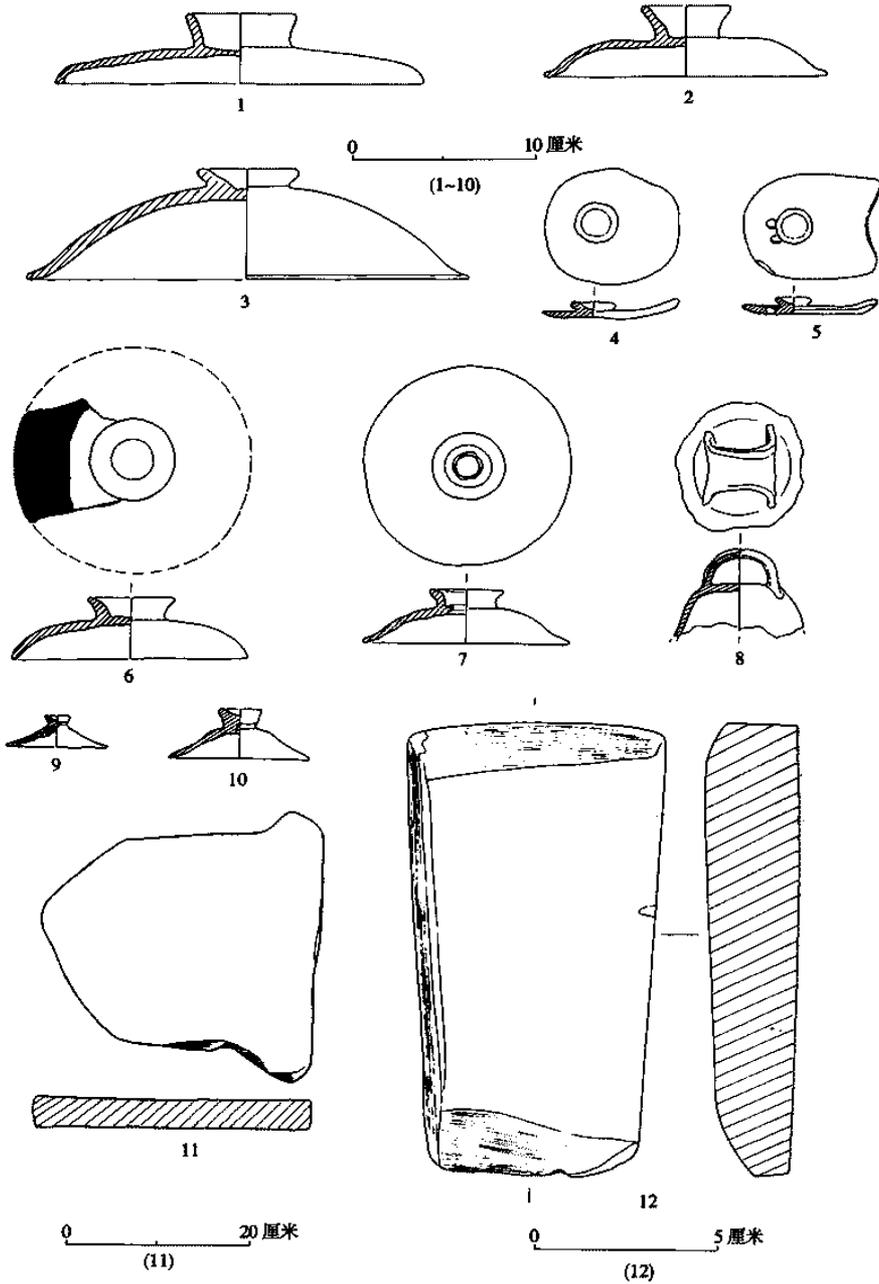
石制品共计 103 件。其中砺石占多数, 其他器形有铤、镞、刀、斧、凿、砍砸器数种, 以铤、镞为主。

砺石 64 件。多数形状不规则, 少数制作较规整, 其中有小型的方柱形磨条。

标本 T2③B:28, 乳白色细砂砾岩。扁长方体, 一面平, 一面两端斜弧, 通体打磨。长 12.8 厘米, 宽 5.8~7 厘米, 厚 1.2~2.5 厘米(图二五二, 12; 图版一〇九,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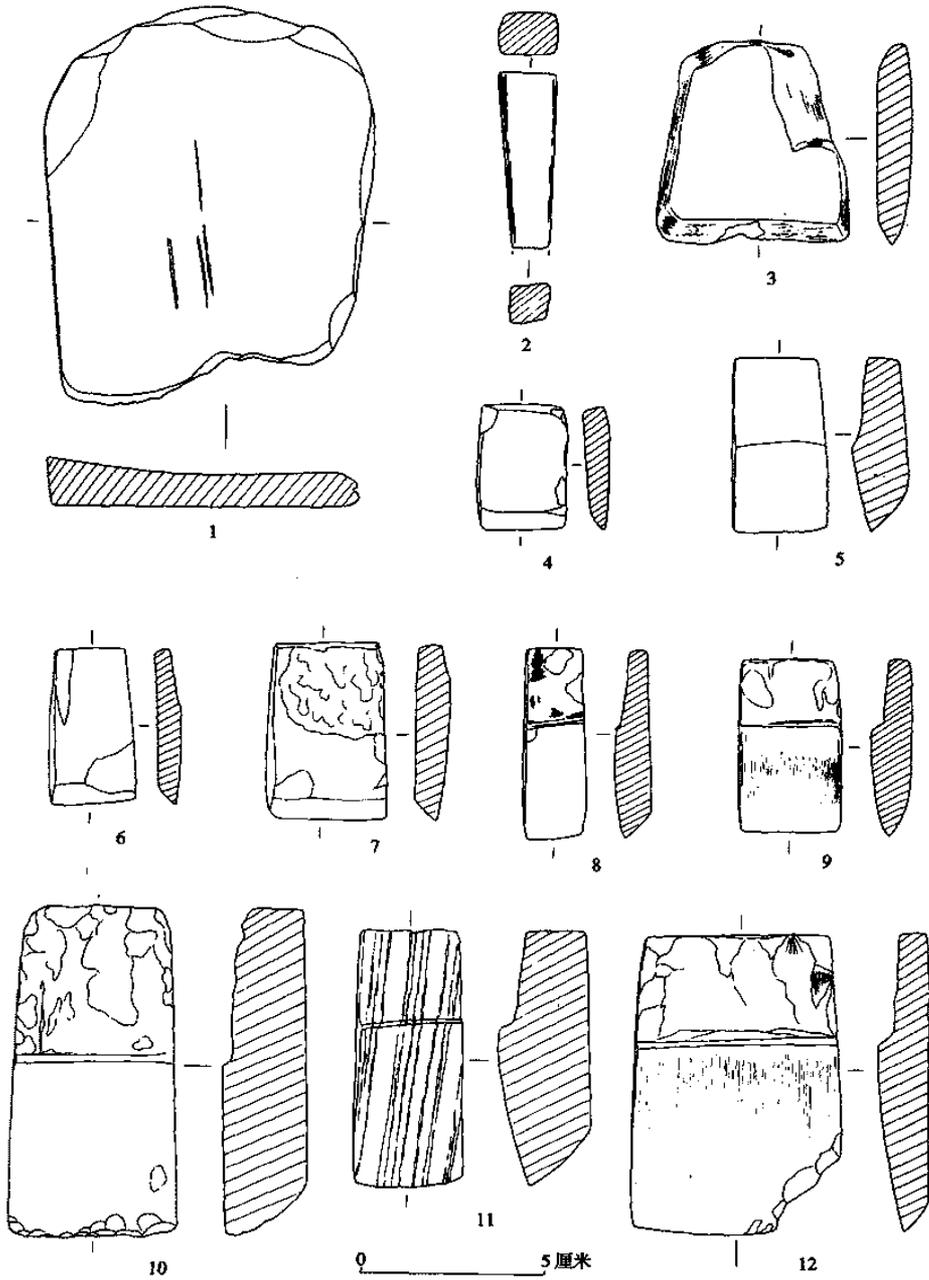
标本 T1⑤B:15, 灰褐色砂砾岩。扁薄体, 略呈方形, 一面平, 一面略凹, 有磨痕, 经火烧四周发黑。残长 11 厘米, 宽 9 厘米, 厚 0.9~1.4 厘米(图二五三, 1)。

标本 T5④A:19, 灰色粗砂砾岩。扁薄体, 边缘不规则, 一面磨光。长 32 厘米, 宽 31 厘米, 厚 3.1~3.5 厘米(图二五二, 11)。



图二五二 良渚文化时期遗物

1-10. 器盖 (T1⑤B:16, T2⑤B:18, T4⑦:20, T1⑤B:26、4、5、13, T5⑤:17, T1⑤B:22, T2⑤B:16)
 11、12. 砺石 (T5④A:19、T2③B:28)



图二五三 良渚文化时期遗物

1、2. 砺石 (T1⑤B:15、T1⑤B:37) 3-12. 石铈 (T4②A:2、T4⑤B:6、T2⑤B:14、T5⑤:6、T1⑤B:17、T1⑦:24、T4⑤B:13、T2⑤B:5、T2②A:1、T4⑤B:12)

标本 T1⑤B:37, 灰黄色细沙砾岩。方柱形。残长 6 厘米, 边宽 1~1.4 厘米 (图二五三, 2)。

鏃 16 件。可分常形和有段鏃两种。

常形鏃 6 件。

标本 T4⑤B:6, 灰色扁长方体, 磨制精良。长 3.5 厘米, 宽 2.4 厘米, 厚 0.6 厘米 (图二五三, 4, 图版一〇七, 4)。

标本 T5⑤:6, 青灰色扁长方体。弧面平背, 磨制精良。长 4.4 厘米, 宽 2.3 厘米, 厚 0.6 厘米 (图二五三, 6; 图版一〇七, 1)。

标本 T1⑤B:17, 米黄色扁长方体。弧面平背, 制作规整, 背面上半未作打磨。长 5 厘米, 宽 3.2 厘米, 厚 0.9 厘米 (图二五三, 7; 图版一〇七, 2)。

标本 T4②A:2, 灰色梯形扁薄体。刃部有崩疤, 背面有破损。长 6.7 厘米, 宽 3.7~5.3 厘米, 厚 1 厘米 (图二五三, 3)。

有段鏃 10 件。其中 1 件为起脊鏃。

标本 T2⑤B:14, 灰色长方形。正面中部起脊, 磨制精良。长 4.9 厘米, 宽 2.6 厘米, 厚 1.5 厘米 (图二五三, 5; 图版一〇七, 3)。

标本 T4⑤B:13, 灰色长方形。制作规整。长 4.9 厘米, 宽 2.8 厘米, 厚 1.1 厘米 (图二五三, 9; 图版一〇八, 2)。

标本 T1⑦:24, 黑色长条形。背面平直, 磨制精良。长 5.4 厘米, 宽 1.7 厘米, 厚 0.9 厘米 (图二五三, 8; 图版一〇六, 6)。

标本 T2②A:1, 灰色长方形。有纵向纹理, 刃段微弧, 背面平直, 制作规整。长 7.3 厘米, 宽 2.9 厘米, 厚 2.4 厘米 (图二五三, 11; 图版一〇八, 1)。

标本 T4⑤B:12, 灰色长方形。有纵向纹理, 缺一刃角, 磨制较精。长 8.5 厘米, 宽 5.6 厘米, 厚 1.4 厘米 (图二五三, 12; 图版一〇七, 5)。

标本 T2⑤B:5, 青灰色厚长方体。段面及背面平直, 刃部有使用痕迹, 磨制较精。长 9.4 厘米, 宽 4.4 厘米, 厚 2.3 厘米 (图二五三, 10; 图版一〇七, 6)。

鏃 12 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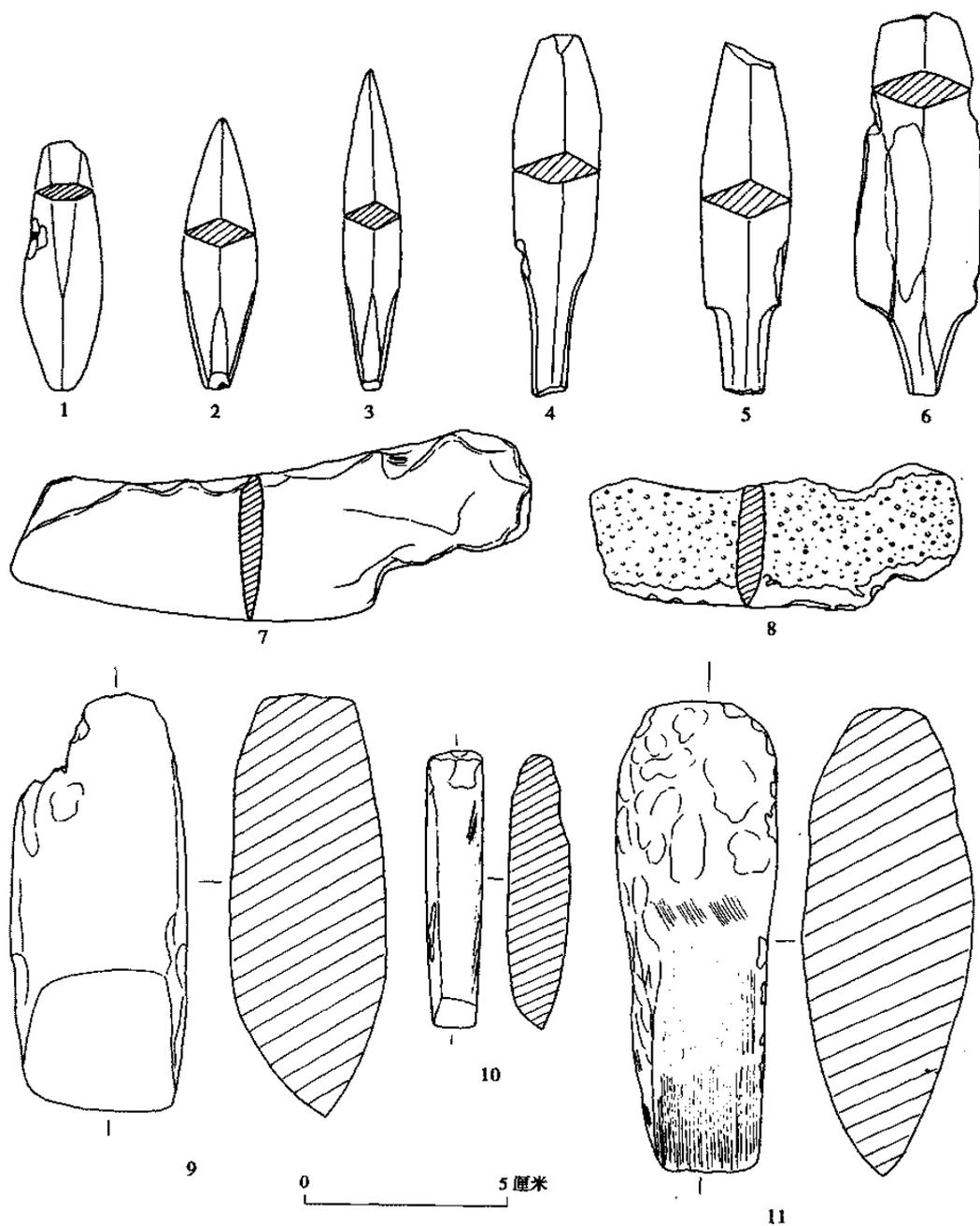
标本 T2⑤B:10, 灰色。柳叶形, 尖部略残, 尾部削薄为铤。长 6.4 厘米, 宽 2 厘米, 厚 0.4 厘米 (图二五四, 1)。

标本 T5④A:4, 灰色。长菱形, 尾部削翼锋和中脊为铤, 铤残。长 6.9 厘米, 宽 1.9 厘米, 厚 0.6 厘米 (图二五四, 2)。

标本 T3④:2, 灰色。窄尖, 截面呈菱形, 尾部削翼锋和中脊为铤。长 8.2 厘米, 宽 1.4 厘米, 厚 0.6 厘米 (图二五四, 3; 图版一〇八, 6)。

标本 T3①:1, 灰色。尖部残, 圆铤较长。长 9.3 厘米, 宽 2.1 厘米, 厚 0.8 厘米 (图二五四, 4; 图版一〇九, 1)。

标本 T2②A:2, 灰色。尖部残, 截面呈菱形, 磨制精良。长 9 厘米, 宽 2.2 厘米, 厚 0.9 厘米 (图二五四, 5; 图版一〇九, 2)。



图二五四 良渚文化时期遗物

1-6. 石鏃 (T2⑤B:10、T5④A:4、T3④:2、T3①:1、T2②A:2、T4⑤B:14) 7、8. 石刀 (T2⑤A:4、T4⑤B:16) 9. 石斧 (T5④A:1) 10. 石凿 (T2⑤B:17) 11. 石斧 (T4⑤B:11)

标本 T4⑤B:14, 灰色。尖残, 翼较宽, 翼锋有破茬, 中脊经打磨不明显。长 9.8 厘米, 宽 3.1 厘米, 厚 1 厘米 (图二五四, 6; 图版一〇八, 5)。

刀 3 件。

标本 T2⑤A:4, 灰白色。长条形扁薄体, 双面长刃略鼓锋利, 带把。长 12.9 厘米, 厚 0.4 厘米 (图二五四, 7; 图版一〇八, 4)。

标本 T4⑤B:16, 黑色粗砂砾岩。长条形扁薄体, 双面长刃经打磨, 其余裸露粗砂质, 短把。长 9 厘米, 宽 3 厘米, 厚 0.5 厘米 (图二五四, 8; 图版一〇八, 3)。

斧 2 件。

标本 T4⑤B:11, 深灰色。长条龟背形, 厚大于宽, 刃部经打磨。长 12 厘米, 宽 3.7 厘米, 厚 4.1 厘米 (图二五四, 11; 图版一〇九, 4)。

标本 T5④A:1, 灰色。长条龟背形, 宽厚相近, 刃部经打磨, 背部破损。长 10.8 厘米, 宽 4.3 厘米, 厚 3.8 厘米 (图二五四, 9; 图版一〇九, 5)。

凿 1 件。

标本 T2⑤B:17, 黑色窄条形。弧面方刃, 磨制精致。长 7 厘米, 宽 1.4 厘米, 厚 1.5 厘米 (图二五四, 10)。

砍砸器 1 件。

标本 T5④C:7, 青灰色扁圆形。两面磨光, 四周打制成尖锋, 有断茬。直径 10~10.5 厘米, 厚 2 厘米 (图二五五, 1)。

残石器 2 件。

标本 T1⑦:25, 黑色扁薄体, 略呈三角形。一长边单面刃, 另一长边未打磨, 有穿孔残迹。残长 12.8 厘米, 厚 0.55 厘米 (图二五五, 2; 图版一〇六, 5)。

三、其他 (玉器、木器、骨器)

发掘中还出土玉锥形饰和玉珠各 1 件, 木陀螺 2 件, 骨锥 1 件。

玉锥形饰 1 件。

标本 T4②D:5, 白絮斑青褐色。方柱体, 头部方尖, 尾部磨削四棱。残长 7 厘米, 边宽 8~9 厘米 (图二五五, 7; 图版一〇六,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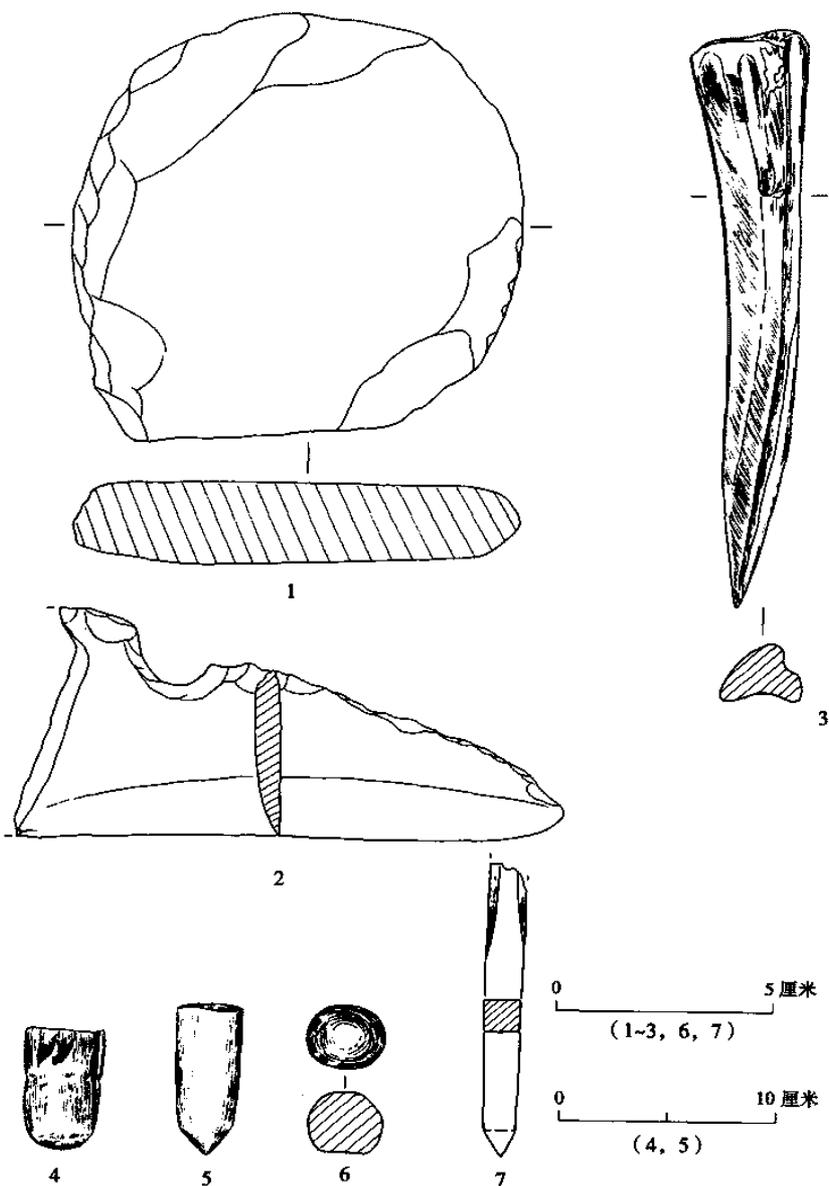
玉珠 1 件。

标本 T4②A:1, 白色扁球形, 受沁呈鸡骨白, 有层理。直径 1.8 厘米, 高 1.4 厘米 (图二五五, 6; 图版一〇六, 3)。

骨锥 1 件。

标本 T4⑤B:15, 截面略呈三角形, 尖部有裂损, 尾部平, 磨制精细。长 13.7 厘米 (图二五五, 3; 图版一〇六, 4)。

木陀螺 2 件。



图二五五 良渚文化时期遗物

1. 砍砸器 (T5④C:7) 2. 残石器 (T1⑦:25) 3. 骨锥 (T4⑤B:15) 4、5. 木陀螺 (T2⑤B:6、T2④:13) 6. 玉珠 (T4②A:1) 7. 锥形器 (T4②D:5)

标本 T2④:13, 圆柱形, 下部削尖, 上部平, 制作精细。直径 2.8~3.1 厘米, 高 7.1 厘米 (图二五五, 5)。

标本 T2⑤B:6, 圆柱形, 下部削成圆头, 中部有凹弦纹, 上部平, 局部开裂破损。直径 3.2~3.8

厘米，高 5.8 厘米（图二五五，4）。

第四节 认识

茅庵里遗址位于苟山良渚遗址圈东部，主要堆积特征为水滨坡相，有一组桩木遗存具有护坡性质，部分展现了 4000 年前良渚先民在这片地区临水而居的生活场景，因此这批发掘资料对研究以苟山为中心的良渚遗址圈的聚落面貌具有重要意义。从地理位置上看，该遗址还是整个良渚遗址群经过发掘的最东端的一处遗址，对界定遗址群的分布范围也有一定作用。

本次发掘有两个主要收获。一个是揭露了一批保存于淤泥中的桩木遗存，尤其是支撑藤编围栏的排桩，其中单体木桩保存都较好，多数长 1 米以上，最长达 1.8 米，这在良渚遗址的发掘中非常少见。三组木质遗存之间可能有着某种关联，可惜揭露面积有限，无法作宏观把握。另一个重要收获是在第 5 层水相沉积内出土了大量遗物，优越的埋藏环境使许多器物保持了良好的衣膜和光泽，一些刻划精美纹样的陶片和鲜艳的彩陶脱颖而出，大量具有研究价值的有机质遗存也得以较好保存。所出的陶器器类丰富，其中有一批炊具残片是先前所未能充分认识的。

各层均有出土 T 字形鼎足、竹节豆把、戳点纹泥质红陶罐等遗物特征，显示了良渚晚期的风格。但在第 5 层出现了一批不同于传统胎质的鼎足，它们以厚实的夹砂灰陶制作，形态有侧扁足、T 字足（截面）、钉字足（截面），素面为主，与传统较粗疏的夹砂红陶胎质的鼎足泾渭分明。从文化因素上分析，这种鼎足似属外来风格，而事实上近年在良渚遗址群内较多遗址的发掘中出现类似现象，相反在同时期周边古文化中却并无明显的同类器形。这些信息促使我们进行如下推断：以侧扁足为代表的厚实夹砂灰陶鼎足有可能就是这一地区良渚晚期的土著产品，它们与传统胎质的 T 形足、圆锥足共存。至于传统胎质的钉形足和鱼鳍形足，因为数量较少，可以理解为流传下来或扰动掺入。当然，对于这么多不同胎质不同形态的鼎足共存，包括侧扁足的来源，确实还有细究的必要，希望今后有更多的资料来解决这一问题。

执笔：赵 晔

第八章 庙前遗址若干问题的认识和讨论

一、墓葬分期和年代

庙前及周边地区从上世纪 80 年代末以来, 经历次发掘, 共发现良渚文化时期墓葬 69 座, 其中庙前第一、二次发掘 32 座, 第三次发掘 3 座, 第四次发掘 8 座, 第五、六次发掘 25 座, 金霸坟 1 座。我们主要根据墓葬典型陶器器形演变、组合变化, 结合这些墓葬在各遗址点中的地层关系, 将其中参与分期的 55 座墓葬划分为四期四段。

第一期 分早晚两段。

第一期早段: 庙前第一、二次发掘的 M1、M3~M6、M18、M19、M21、M23、M25、M32 和第五、六次发掘的 M20、M25, 共 13 座。

第一期晚段: 庙前第一、二次发掘的 M7~10、M12~15、M22、M24、M26~31 和金霸坟 M1, 共 17 座。

第二期 分早晚两段。

第二期早段: 庙前三、四次发掘的 M2~M4、M7~11 和第五、六次发掘的 M6、M19、M21, 共 11 座。

第二期晚段: 庙前三、四次发掘的 M1、M5、M6 和第五、六次发掘的 M15、M17, 共 5 座。

第三期 庙前五、六次发掘的 M3、M5、M11、M23, 共 4 座。

第四期 庙前五、六次发掘的 M1、M2、M4、M7、M18, 共 5 座。

第一期早段墓葬的陶器基本组合为鼎、豆、罐。其中罐以夹砂圈足罐为主, 有部分泥质罐。过滤器和鼎式甗是这个时期的特色器。形态上, 釜形鼎, 多折腹, 深圈底, 鱼鳍足外撇, 足根外凸; 盆形鼎腹部常有一周凸棱。鱼鳍足均较厚实。豆有矮把平沿或短侈口(A型)、矮把敛口(B型)和凸棱镂孔饰高把豆(C)三种形态(图二五六); 其中B型豆圈足中部常束或呈假腹状; A型豆器形宽矮, 早期形态也呈假腹状, 腹部或假腹部常饰弧边三角形和镂孔组合刻划纹; C型豆数量较少。夹砂罐鼓腹, 腹最大径居中或略偏上, 口径和底径(圈足)较小, 器形较瘦高。过滤器冲天嘴较长, 圈足较高。鼎式甗为斜直腹, 底孔径大。

第一期晚段墓葬的陶器组合与早段基本相同, 另有一定数量的平底盆, 出现双鼻壶, 但数量极少。陶器形态上的变化与早段相比明显: 鱼鳍足鼎的折腹、鼎足截面中厚、足根外凸等特征消失, 盆形鼎数量减少; 矮把平沿或短侈口豆(A型)器形略加高、腹部弧凸逐渐淡化、消失, 折腹特征开始显现,

腹部的三角形组合纹刻划变浅，新出现弦月刻纹装饰。矮把敛口豆（B型）中假腹特征不见，腹部常有几道弧凸，圈足变得更矮，其上常饰三四个大镂孔。凸棱饰高把敛口豆（C型）基本不见。夹砂罐口径、圈足径变大，显得较宽矮，腹径也下移。过滤器的漏斗状冲天嘴变短，圈足变矮。鼎式甗为弧腹，底孔变小。

第二期早段墓葬的陶器基本组合也为鱼鳍足鼎、豆、罐。出现一定数量的圈足盘（如第三、四次发掘的 M9:4），双鼻壶仍少见。鱼鳍足平薄或外侧略厚，圈底仍较深。豆的形态为敞口、折腹，折腹部常有一周凹弦纹；豆把明显加高，但总体仍显宽矮；把部经常饰有一至三组凹弦纹或镂孔。从形态上看应是矮把平沿或短侈口豆（A型）演变而来。泥质或夹砂罐的形态变化规律不易把握。平底盆减少。

第二期晚段墓葬的陶器基本情况与早段接近。豆的形态中把部加高，出现一种宽高把的敞口折腹豆，圈足盘的圈足也略高（第三、四次发掘的 M1:4）。

从豆的形态演变特征看，第一期晚段和第二期早段之间衔接尚不够紧密，可能还有一段较小的缺环。

第三期墓葬的陶器组合仍以鱼鳍足鼎、豆、罐为主。有少量双鼻壶。鼎的鱼鳍足变化不大，圈底变浅明显。豆的明显变化是豆把继续加高，上部变细成为喇叭状高圈足；把部有素纹的，也有饰组合凹弦纹或间饰镂孔。一部分泥质罐，如第五、六次发掘的 M23:5，已粗具尊的形态。双鼻壶的腹部稍扁。

第四期墓葬由于材料零碎的关系，其陶器组合不清楚。从仅有的材料看，第五、六次的 M1:2 豆，敞口，折腹，高把上饰多道凹弦纹并间饰镂孔。同出的 M1:3，应是高领的尊。M18 的一件残尊，翻沿、高领，高圈足，形态上可能更晚些。M4:1 三鼻簋在前期的墓葬中尚不见，该类器在嘉兴地区特别流行。M4:1 个体小，圈足较高，应是较晚的形态。从已有墓葬陶器组合和陶器形态（如尊）看，第三、四期间有比较明显的缺环。

需要说明的是，上述墓葬材料中，第一、二期墓葬材料比较完整。第四期的墓葬多被扰乱，陶器多残缺，组合也不完整，尚不能完整反映这个时期的墓葬陶器文化面貌。

庙前第一期早段出土器物无论在形态或组合上都与良渚遗址群内的吴家埠第 2 层及墓葬^①出土器基本相同。与之文化面貌接近的其他遗址还有福泉山第一期墓葬^②和龙南遗址第一、二期遗存^③等，应属良渚文化最早期，绝对年代约在距今 5300~5100 年间^④。

良渚遗址群内与庙前第一期晚段相当的墓葬有梅园里部分良渚文化早期墓^⑤和瑶山 M4、M9、M11^⑥等。其中瑶山 M9 出土的鼎（M9:79）、豆（M9:80）与属于该段的庙前第一、二次发掘的 M7、M9、M31 等出土的同类器完全一致。良渚遗址群外，张陵山上层墓^⑦出土的鱼鳍足鼎、豆形态、风格

① 《余杭吴家埠新石器时代遗址》，《浙江省文物考古研究所学报》，科学出版社 1993 年。

② 《福泉山——新石器时代遗址发掘简报》，文物出版社 2000 年。

③ 《江苏吴江龙南新石器时期村落遗址第一、二次发掘简报》，《文物》1990 年第 7 期。

④ 关于良渚文化上下限年代，目前研究者意见不一。这里采用“距今 5300~4200 年”之说。

⑤ 浙江省文物考古研究所资料。

⑥ 浙江省文物考古研究所：《瑶山》，文物出版社 2003 年。

⑦ 南京博物院：《江苏吴县张陵山遗址发掘简报》，《文物资料丛刊》第 6 辑。

也与第一期晚段器物相似。而从器物形态上看，第一期晚段与第一期早段衔接紧密。我们认为第一期晚段墓葬的绝对年代约在距今 5100~4900 年。

良渚遗址群内与庙前第二期早段墓葬年代相当的墓葬还见于反山（M17、M22 等大部分墓葬）^①、瑶山（部分墓葬）、上口山^②、钵衣山（M3 等）^③、汇观山（M1、M2）^④、梅园里（部分墓葬）等遗址。该期出土的鱼鳍足鼎、豆、罐、双鼻壶特征也与平湖平邱墩^⑤（M18、M24）、海宁徐步桥^⑥（M7、M15）和海盐龙潭港下层早期墓（M23~M25）^⑦ 等接近。所不同的是后者墓葬中出土的豆口沿常设三鼻或四鼻。从器物形态上看，平邱墩、徐步桥这些墓葬年代可能略早，或可弥补我们上面所讲的庙前第一期晚段和第二期之间的小的缺环。平邱墩、徐步桥这些墓葬在浙北小墓分期中属于最早的第一期。我们认为庙前第二期早段墓葬的年代约在距今 4900~4800 年。

属于庙前第二期晚段中第三、四次发掘的 M1 出土的豆（M1:3），分别与反山 M18:28 豆以及属于浙北小墓分期中属于第二期的雀幕桥 M8:1 豆形态一致。庙前第二期晚段墓葬的绝对年代约在距今 4800~4700 年。

良渚遗址群内与第三期年代相当的有文家山大部分墓葬^⑧和反山少量墓葬等。该期出土的豆，敞口，折腹，圈足把较高而明显呈喇叭状，但与寺墩 M3:4^⑨、海盐龙潭港 M9:45、36 和 M19:5 比较，器形仍显宽矮，相对年代要早些。双鼻壶腹部圆鼓，圈足较矮。泥质罐（第五、六次 M23:5）口部和圈足较高，肩部上耸，正处于向尊的演变过程中。第三期墓葬的绝对年代约在距今 4600~4500 年。

良渚遗址群内与第四期年代相当的墓葬有汇观山 M4、反山 M21 和 1999 年发掘的石前圩 5 座墓葬^⑩。该期出土的尊（M18:2）与海宁徐步桥 M12:5 形态相近，三鼻簋与徐步桥 M5:3 和 M3:5 相似。徐步桥此三座墓在浙北小墓分期中均为最晚的第三期二段。第四期墓葬的绝对年代约在距今 4300 年左右。

总的看，尽管庙前遗址发掘的墓葬年代序列上略有缺环，但基本可以确认该遗址的年代跨度从良渚文化最早期一直贯穿、延续到良渚文化晚期。

二、陶器反映的文化面貌和相关问题

（一）太湖地区良渚文化分布范围内，尽管基本的文化面貌及特征相似。但是从陶器特别是墓葬

① 浙江省文物考古研究所反山考古队：《浙江余杭反山良渚墓地发掘简报》，《文物》1988 年第 1 期。

② 浙江省文物考古研究所：《浙江余杭上口山遗址发掘简报》，《文物》2002 年第 12 期。

③ 浙江省文物考古研究所：《浙江余杭钵衣山遗址发掘简报》，《文物》2002 年第 10 期。

④ 浙江省文物考古研究所、余杭市文管会：《浙江余杭汇观山良渚文化祭坛与墓地发掘简报》，《文物》1997 年第 7 期。

⑤ 浙江省文物考古研究所：《浙江北部地区良渚文化墓葬的发掘（1978~1986）》，《浙江省文物考古研究所学报》，科学出版社 1990 年。

⑥ 浙江省文物考古研究所：《浙江北部地区良渚文化墓葬的发掘（1978~1986）》，《浙江省文物考古研究所学报》，科学出版社 1990 年。

⑦ 浙江省文物考古研究所等：《浙江海盐龙潭港良渚文化墓地》，《考古》2001 年第 10 期。

⑧ 浙江省文物考古研究所资料。

⑨ 《1982 年江苏武进寺墩遗址的发掘》，《考古》1984 年第 2 期。

⑩ 浙江省文物考古研究所资料。

随葬陶器反映的文化面貌上，不同区域之间实际上有着较大差别。这种差别表现在：

1. 由于各地原来崧泽文化的积淀深浅不一，在崧泽文化向良渚文化转变过程中有着不同的转变方式，各地早期良渚文化对崧泽文化的继承形式和因素迥异，导致太湖流域不同地区早期良渚文化面貌呈现明显的差别^①。

例如，本报告中（也代表良渚遗址群地区）的早期良渚文化中尽管也可明显看到残留或继承有崧泽文化因素，但以大量鱼鳍足鼎、夹砂罐、颇具地方特征的过滤器、鼎式甗等陶器的出现和陶系中夹砂红陶的盛行为标志，明确地宣示这里已进入良渚文化时期。几种形态的豆，尽管由崧泽文化晚期发展而来，但均被迅速消化，演变成为良渚文化主流豆的器形。所以，我们认为良渚遗址群地区由崧泽文化向良渚文化的转变，相对来讲是一种“突变”。这里不存在崧泽文化向良渚文化的过渡期遗存。从继承崧泽文化的因素看，主要是一些器物形态特点如折腹、花瓣足等和某些陶器的装饰风格如三角形和镂孔组合纹等。器类上，豆类器与崧泽文化衔接紧密，是主要的继承因素。时间上看，崧泽文化的这些烙印主要集中在庙前第一期早段中，至晚段已基本消失，故只延续了较短时间。

崧泽文化在嘉兴地区和苏南—沪西地区的文化沉淀均深厚，但两地的情况也有不同。嘉兴地区在良渚文化早期阶段，尽管在地层中发现一定数量的鱼鳍足鼎，墓葬中也出现了双鼻壶，但无论是墓葬中出土的各式凿形足鼎、蒜头壶、喇叭圈足把垂棱豆，还有地层中出土的肩腹部饰组合弦纹的平底罐等，文化面貌上都仍然具有浓厚的崧泽文化风格，而且在整个良渚文化早期阶段基本处于这样缓慢又持久的转变过程中。桐乡普安桥晚期遗存^②、海宁达泽庙墓葬（M8～M12）^③都是典型例子。一直到本报告中的庙前一期晚段和二期之际，可能在已开始进入鼎盛期的良渚遗址群地区影响之下，这里才快速而彻底地实现了由崧泽文化向良渚文化的转变。

苏南—沪西地区早期良渚文化中继续可见大量崧泽文化因素，但与嘉兴地区不同的是，这里早期良渚文化因素孕育较早、发展也比较充分。早期良渚文化因素和较多崧泽文化因素并存发展是这个时期该聚落群的明显特点，这样并存发展的状况还延续了较长的时间。我们可以从这个阶段的遗址或墓葬如龙南第一、二期遗存或福泉山良渚文化第一、二期墓葬等得到佐证。福泉山 M139 鱼鳍足鼎和凿形足鼎共出也是很形象的说明。该地区继承的崧泽文化因素中，包括数量较多的各式凿形或铲形足，肩腹部饰组合弦纹的平底罐、杯、壶，各式宽把豆等，与良渚遗址群地区不同。

2. 各地区墓葬的陶器组合上有明显区别。

从庙前墓葬反映的情况看，良渚遗址群地区以鱼鳍足鼎、豆、罐（其中以夹砂陶圈足罐为主）的墓葬随葬陶器基本组合，从良渚文化早期开始形成后，这种相对固定的组合一直延续到中期晚段。其中的变化，除了这三种陶器本身形态上的演变外，主要表现在不同时期墓葬还各自随葬有一些不很常见的器形，如第一期的过滤器、鼎式甗，第一期晚段的平底盆，第二期的圈足盘等。与其他地区不同的是，双鼻壶在良渚遗址群地区从良渚文化早期到中期墓葬中发现数量始终不多。该地区良渚文化晚

① 丁品：《试论崧泽文化向良渚文化的转变》，浙江省文物考古研究所编《良渚文化研究——纪念良渚文化发现六十周年国际学术讨论会》，科学出版社1999年。

② 北京大学考古系、浙江省文物考古研究所、日本上智大学联合考古队：《浙江桐乡普安桥遗址发掘简报》，《文物》1998年第4期。

③ 浙江省文物考古研究所、海宁市博物馆：《海宁达泽庙遗址的发掘》，《浙江省文物考古研究所学刊》，长征出版社1997年。

期墓葬材料尚不够充分。从已有资料看，这个时期开始，墓葬随葬陶器的组合可能随着尊的出现、圈足盘、双鼻壶数量的增多而出现了变化。

嘉兴地区，良渚文化中后期早段墓葬的陶器基本组合也是鱼鳍足鼎、豆、罐（夹砂罐和泥质罐均有），双鼻壶也较常见，有少量平底盆和个别鼎甗。此后出现圈足盘和带鼻簋。至中期晚段，墓葬随葬陶器的基本组合演变为外侧加厚明显的鱼鳍足鼎、豆（没有豆的地点则流行带鼻簋）、泥质陶圈足罐、双鼻壶、圈足盘。出现了宽把杯、瓦足盘。晚期时，由外侧加厚的鱼鳍足鼎演变而来的T字足鼎、双鼻壶、圈足盘、豆或簋、泥质罐演变而来的尊，成为新的墓葬陶器组合，平底罐、贯耳壶在一些墓地中也较常见。此外，还有一定数量的宽把杯、阔把壶、簋形器等。嘉兴地区也是到目前为止许多良渚文化典型器如从鱼鳍足鼎—T字足鼎、双鼻壶、各种圈足盘、簋、平底盆、尊、平底罐等发展序列最清楚的地区。

在苏南、上海一带，正如前面所述，良渚文化早期墓葬陶器组合由于崧泽和良渚两种文化因素并存而略显复杂、零乱。一方面，以鱼鳍足鼎、双鼻壶为代表的良渚文化因素已经出现；另一方面，以各式凿形足鼎、肩腹部饰有组合弦纹的平底罐、花瓣足圈足杯、壶为代表的崧泽文化因素仍继续流行。豆类器的形态和装饰上也明显继承了崧泽文化的风格。同时以鱼鳍足鼎、双鼻壶等为代表的良渚文化特征器物孕育较早，发展也较充分。早期良渚文化因素与崧泽文化因素并存发展是该聚落群文化面貌的特色之一。甚至到中晚期，陶器上这种崧泽和良渚文化共存的现象仍可见到。鱼鳍足鼎、双鼻壶等发展轨迹与其他聚落群相同，但双鼻壶在这里比较流行。子母口簋、尊、贯耳壶（罐）等则没有嘉兴聚落群那么发达。从早到晚有比较完整发展序列的翘流、带把的匜是该聚落群墓葬陶器组合中最具特征的器物。

此外，各区域都有着本地区的特色器物。如良渚遗址群地区的鼎甗、过滤器，苏南—沪西地区的带把匜，嘉兴地区的三鼻簋等。我们也可以从这些器物在其他地区的出现感受到区域间的文化交流和传播，并进一步了解良渚社会的变迁。

（二）关于墓葬随葬陶器和地层及除墓葬外其他遗迹单位中出土的陶器（为行文方便，以下简称地层出土器）的区别，很早就有研究者注意到。庙前遗址多次发掘获得的资料使我们可以对这个问题做初步的讨论。

首先从器形种类上看，庙前第一至三期墓葬随葬陶器中，虽然在不同时期分别出现过过滤器、平底盆、杯、双鼻壶、圈足盘等，但鱼鳍足鼎、豆、罐的陶器基本组合显得相对固定而单调。比较而言，地层出土器的种类无疑要丰富得多。这种丰富性的表现之一，就同一器类而言，地层出土器中的器形种类较多。如鼎，地层出土器中除鱼鳍足—T字足系列鼎外，还有凹弧凿形足鼎、素面侧扁足鼎、圆锥足鼎、三角形扁侧足鼎等，但这些鼎足较少或基本不作为随葬品出现在墓葬中。豆、罐的情况也相类似。表现之二，在地层出土器中一些器物，如数量较多的泥质黄陶锥刺纹罐、数量不多或较少的实足盃、袋足鬲、甗、澄滤器等，也基本不作为随葬品出现在墓葬中。

其次，我们以墓葬随葬陶器和地层出土器的器形演变作比较。相对而言，墓葬陶器的器形演变似比较迟缓。同时与太湖流域其他地区如嘉兴地区比较，庙前及周边地区（也代表良渚遗址群地区）的墓葬随葬陶器在组合、器形上都与嘉兴地区同时期墓葬随葬陶器有较大区别。而地层出土器所反映的

文化面貌则要接近得多，特别是到良渚文化晚期，如庙前第一、二次发掘的 H2 中出土陶器，与 1974 年在嘉兴雀幕桥清理的水井中出土器物^①相比，无论器形、种类、质地上都非常相似。这种情况可能说明，良渚文化时期太湖流域不同地区所代表的不同部族（落），至少在陶器随葬上有着不同的埋葬习俗。这种埋葬习俗相对显得根深蒂固而较少受到“外来”的影响，但在其他层面上，它们之间的文化交流和融会则仍然显得比较密切。

再次，从陶器的质地、装饰看，地层出土器总体上要比墓葬随葬陶器精致一些，特别是泥质黑皮陶的豆、双鼻壶、圈足盘等，出土时黑皮仍熠熠发亮，而墓葬中出土同类器往往为泥质灰陶或黑皮脱落殆尽的泥质灰陶状，这其中，地下不同的保存情况究竟起了多大的作用，仍然有待探讨。而从器形上看，两者的区别并不大，墓葬随葬的陶器在地层中也经常出现，并没有出现固定用于随葬的器种。同时墓葬随葬的一些器物如鼎，常可见到腹部有残留的烟垢，证明是一种生活用器。所以，我们认为不宜把墓葬随葬的陶器称之为冥器。

（三）庙前及周边地区的发掘中也获得了较多属于良渚文化晚期的遗物。从出土的陶器看，种类大大增加了，以泥质黑皮陶为代表的陶器制作非常精美。这些泥质黑皮陶的器形主要有双鼻壶、豆、杯、贯耳壶等，泥质黑皮陶胎质薄而匀，有的胎壁厚仅 2~3 毫米，不少器物上可见样式繁多、造型精美的刻划纹或刻划组合纹如各种变体鸟纹、蛇鸟纹、草叶纹、几何纹、水波纹、变形云纹等。同时从陶器的烧制技术上看，轮制技术比前期更加娴熟，一些薄胎黑皮陶质地极硬，叩之声音清脆，显示其烧制火候也达到了一个新的水平。这表明，良渚文化晚期，随着玉器制作加工业的日渐衰微，陶器制作业的发展却迎来了一个高峰时期。考察其他地区或墓地的情形，如嘉兴地区，以数量众多的中小型墓地代表的聚落（部族），在良渚文化晚期达到了其发展的鼎盛时期。又如上海福泉山墓地所代表的大型家族，也在相当于良渚晚期的第四、五期发展到了顶峰。我们认为，良渚文化聚落群的发展演变在不同地区有着各自独特的盛衰起伏的轨迹，各地聚落群的发展并不是同起同落的。各地区不同发展轨迹的形成，既有部族内在的发展动力上的特定的原因，又与良渚社会不同时期的社会结构、政治机制发生的变化密切联系。我们不能简单或笼统地把良渚晚期定为社会发展的衰退时期^②。

总之，我们从出土陶器上看到了太湖流域内不同地区文化面貌上的差异，这些差异在不同时期的程度变化，文化因素在区域之间的传播，陶器面貌所反映的社会发展状况，等等，对于我们探索良渚文化聚落形态、研讨良渚文化文明状况和进程，都是非常有益的线索。

三、聚落形态的讨论

狭义的聚落形态由生活区和墓葬区组成，而对于其相对时段和分布范围的讨论是我们聚落考古研究的基础。

在庙前已发掘的区域中，相对时段的遗址范围大约为 1000 平方米左右。

如第一、二次发掘，G2—G1 是一条贯穿的主线，居址和墓葬位于沟的西南，其范围约 1000 平方

^① 《浙江嘉兴雀幕桥发现一批黑陶》，《考古》1974 年第 4 期。

^② 丁品：《良渚文化聚落群初论》（待刊），参加 2003 年 10 月在余杭临平召开的“良渚文化国际学术讨论会”提交的论文。

米左右。

又如第五、六次发掘，我们通过对于地层堆积的分析，认为遗址在这一区域是一个连续的堆积过程，即北部的建筑单元和南部的灰坑或沟的组合。在发掘时注意到 G3、H3 遗物的堆积都集中在单元的北边，说明当时的活动来自北边。而 G1 的遗物除了西部外，集中堆积于坑内的其他三个方向，虽然我们并没有在西、南发现与此有关的遗迹单元，但也足以说明当时人的活动范围有所扩大。关于北部所发现遗迹的范围，钻探和探沟证明已经到了边缘，而东西两侧也基本上在目前的发掘区范围内。如果上述认识无误的话，那么这一时期的最小聚落构成也就是北部建筑遗迹^①、南部坑沟的主体范围，大约在 1000 平方米左右。

再如庙前第三次发掘，揭露的面积近 1000 平方米。发掘区以东原来是南北向河道，河道早先是通往良渚港的；在临近河道的探方发掘中，我们发现文化层渐渐趋薄。现在已经无法知道这一河道是否与良渚文化时期有关，但大致可判断东缘应该在这一区域。以西的第四次发掘区域是专门营建的墓地，可能与第三次发掘的区域有关。如果我们不考虑墓地的范围，那么该区域的范围大约也就 1000 平方米左右。

马家坟遗址因为揭露的面积甚小，无法得知整体的概貌。据发掘者告知，当时清理 G1 时候的大量遗物大致是均匀分布的，这说明遗物的来源是沟的两岸（这里附带说明的还有马家坟遗址 T1 之第 2、3 层也可能属于 G1 的堆积，这样我们还可以理解地层剖面以及两岸的一些迹象），如果确实的话，倒是非常有意义的。

就时间段而言，早期的遗址分布主要集中在庙前第一、二次发掘区域，而中期的遗址主要是庙前第三次发掘的区域，到了晚期遗址的分布范围有所扩大，几乎遍布沿馒头山的西南—东北一线，甚至，离开庙前遗址约 200 米，还有这一时期茅庵里遗址。虽然还不甚清楚晚期阶段马家坟、庙前第一、二次发掘区域以及第五、六次发掘区域的彼此关系如何（木构水井可能预示着背后的基层社会组织），以及上述与茅庵里区域的关系，但至少能说明晚期阶段聚落规模的扩大和先民活动范围的扩张^②。

在说明了庙前遗址大致的情况后，再来讨论这一时期（良渚文化时期）的聚落特征。

1. 均为临水而居

如庙前第一、二次的 G2、G1 尽管没有揭露完整，但可以明显观察到遗物的抛洒来自同一方向。马家坟的 G1 则来自两侧的方向。庙前五、六次发掘的 G1 内堆积与比它早的 G3、H3 堆积不同，遗物来自不同的方向，说明到了晚期，先民的活动范围有所扩大，也就是说临水的最基本聚落单元变得大了，尽管目前还不清楚具体的情况。

2. 同一性质的遗迹多重叠压

诸如，庙前第一、二次发掘的 G2 和 G1 基本上重合，庙前五、六次发掘的 G3、H3 以及 G1 的位置也大致没有什么变化。这又是临水而居的考古学现象表征。

^① 所发现的建筑形式还不能明确的房子仅是最小的生活单元，单座房子和多座房子组成的“村落”意义上是不同的，关于这一点我们目前还无法得出科学的结论，这或许与南方的环境有关。

^② 相关论述参考方向明、楼杭：《庙前及其相关遗址的聚落考古学探索》，浙江省博物馆编《东方博物》第七辑，浙江大学出版社 2002 年。文章中一些观点需要加以修正。

3. 关于墓葬

墓葬清理仍是我们讨论聚落形态的重要内容和途径。在报告中已经注意到了墓葬之间的随葬品的组合关系以及玉器和陶器所占比例关系的讨论。由于人骨未进行鉴定，根据石钺和纺轮来确定男女性别具有一定的参考意义，如果这一认识得到确认，那么关于过滤器和纺轮共出的关系则更有意义^①。为了本小节叙述的方便，我们将墓地分三个阶段论述：

(1) 第一期——早期（约当良渚文化早期）

以庙前第一、二次发掘之第二期遗存为代表，分东区 5 座墓和西区 25 座墓葬，依墓葬排列将随葬品情况列表如下：

庙前第一、二次发掘的东区墓葬随葬品登记表

墓号	时段	鼎甗	鼎	豆	盆	罐	钵	过滤器	纺轮	挂饰
M3	早段		2	1		1		1	1	1
M1	早段		1	1		1				
M4	早段	1	1		1	1				
M6	早段			1		1				
M5	早段			1			1			

庙前第一、二次发掘的西区墓葬随葬品登记表

墓号	时段	陶器										纺轮	石器	玉器等
		鼎甗	鼎	豆	盆	盘	罐	壶	器盖	过滤器	杯			
M23	早	1	2	1	钵	1	1			1		石质		
M20▲									2		1			
M21	早		1	1									石钺	
M19	早		1	1			1						不明石器	水晶管 1
M17▲							1							
M18	早		1	1			1						石钺	
M13			1	1				1						
M22											1		石铈	
M9		1	2	1	1		1						石钺	玉管 1
M11▲														玉管 1
M15				1										
M14		1	2	1		1	1		1			石质	小石器	玉珠 1
M30		1	2	1	1		1			1		石质		琮、管珠 2、挂饰 2
M7			2	1	2		1			1		陶质		管珠 3、挂饰 1
M29			1	1	1		1			1		陶质		挂饰 1
M8				1							1		石刀	玉管 1
M10			1	1			1				1		石钺、铈	管珠 2

^① 反山 M22、23 也出土过滤器，这个意义是很大的。

墓号	时段	陶器										纺轮	石器	玉器等	
		鼎甗	鼎	豆	盆	盘	罐	壶	器盖	过滤器	杯				
M16			1				1							砾石	
M26	早		1	1			1								挂饰 1
M25	早		1	1			1							石钺、镞	玉管 1、隧孔珠 2
M27				1										石钺	管珠 2、挂饰 1
M31			1	1			1							石钺	玉管 4、挂饰 3
M28			1	1			1				1			石钺	玉管 4、挂饰 3
M24			1	1			1							砾石、钺	管珠 2
M12			1	1			1							石钺	玉珠 3

说明：“▲”，表示未成年人；另 M20 尚出土两件圈足器，表中未计；“早”，表示前文第一期的早段。

东区的 5 座墓葬为一组，核心墓葬是 M3。由于 M5 打破 F2 的柱坑，所以从时段上而言 F2 可能要更早一些（我们还不知道类似 F1、F2 的建筑形式使用寿命有多长），所以这 5 座墓葬可能会与 F1 有关。而 F2 居住者的墓葬是否会西区的早段墓葬亦未可知。

西区共清理 25 座墓葬，除了早段的呈南北向纵向布列外，其余的墓大致较为集中。除少数例外，墓葬随葬品的数量和质地都比较丰富。如果说随葬纺轮、过滤器、玉璜为女性墓，随葬石钺为男性墓，那么大致可以分为北南两列，北列为 M14、30、7、29 和南列为 M25、27、31、28、24。西区之 M20、17、11 为未成年人墓，间或于其他墓葬之间，显示了一种血缘的关系。这样的墓葬布列还可以联系到良渚遗址群中高等级的瑶山墓地^①，两者形式上有一定的关联。

(2) 第二期——中期（约当良渚文化中期）

以庙前第四次发掘的墓葬为代表，随葬品组合列表于下。

庙前第四次发掘的墓葬随葬品登记表

墓号	陶器			玉器			石钺	其他
	鼎	豆/盘	罐	锥形器	隧孔珠	管珠		
M4	1	1	1	4	1	6	1	朽小玉环 1 件
M5	1	1	1	1	2	11	1	镯 1 件
M6	1	1	1	4	1	15	1	
M7	1	1	1	3		2	1	
M8	1	1	1	1		3		
M9	1	2	1	1		1		冠状器 1 件
M10		1	1					
M11	1	3	1	1		8		陶纺轮 1 件

这一时期，在良渚遗址群的普通聚落中已经出现了人工堆筑的以埋葬为主要目的的土台，只是所发掘的墓葬之间空间还比较大，可能因为受发掘面积的局限，也可能就是一片未“完成”的墓地。除

^① 浙江省文物考古研究所：《瑶山》，文物出版社 2003 年。

了 M10 未成年墓葬附属于 M9 之外, M5、6、8、11 四座墓葬中, M5、6 出土石钺, M11 出土纺轮, M6、11 和 M8、5 可能分别属于两个组合^①。

(3) 第三、四期——晚期 (约当良渚文化晚期)

这一阶段主要以庙前五、六次发掘的北部墓地为代表。随葬品组合情况列表于下:

庙前五、六次发掘北部土台出土墓葬随葬品登记表

墓号	总计 ^②	陶器										玉器				石器
		鼎	豆	盘	簋	罐	壶	杯	器盖	纺轮	其他	隧孔珠	管珠	锥形器	其他	
M8	9	1	1				1	1		1			2	1		网坠 1
M7	13	1	1	2					1			1	9		玉璧 1	
M5	6	1	1			1		1					1	1		
M23	21	1	1			1			1	1			10	5	端饰 1	石钺 1
M17	9	1	1			1	1						2	2		
M22	8		1										3	3		石铈 1
M15	3	1	1					1								
M14	1							1								
M12	3			1			1			1						
M10	1							1								
M13	3							1					1			石铈 1
M16	1							1								
M24	2		1				1									
M18	2		1			1										
M9	5						1		1	1		1		1	饰片 1	
M11	13	1	1			1	1			勺 1		2	4	1	端饰 1	
M19	3	1	1				1									
M1	9		1			3	1		1				1	2		
M4	1				1											
M2	1						1									
M3	14	1	1	1		1				1		1	6	2		

根据随葬品组合的特点以及墓葬的位置,我们将墓地分为三组,三组之间随葬品的差异非常明显,如果将这一情况理解为等级差,那就是大致的三个等级。这一情况与上面所提到的早中期有着明显的差别,显示出聚落单元内部社会结构的分化^③。当然这一晚期墓地的主人生前活动区域尚未发现。

① 这种情况早年浙江的考古工作者俗称为“对子墓”。或作为“异穴合葬”来认识,参考浙江省文物考古研究所:《浙江北部地区良渚文化墓葬的发掘(1978-1986)》,刊浙江省文物考古研究所编:《浙江省文物考古研究所学刊》(建所十周年纪念),科学出版社1993年。

② 件组,不甚统一。

③ 关于这一点,参见秦岭:《环太湖地区史前社会结构的探索》,北京大学博士研究生学位论文,2003年5月。

4. 关于住居建筑的形式

住居建筑的形式,目前还不是很清楚。庙前第五、六次发掘的红烧土遗迹 B、A 野外原来编号为 F,也是因为考虑到建筑形式的不明。当然有一点可以明确,就是 G3、H3 的集中于北部的大量废弃遗物堆积属于生活堆积,北部应该存在着生活居住遗迹。这个(些)居住遗迹可以归纳为以下的组成结构:柱坑、可能经过烧烤的生活面、填砂性土的沟槽、夹柱的墙体、泥坯的建筑构件等。更具体的情况有待在以后的工作中加以注意和研究。

庙前遗址所获得的另一类居住形式是由我们现在所发现的柱坑、柱痕(柱洞)来体现的。具体归纳几次发掘的情况,总结如下:

柱坑有大小之分,柱坑的平面形态也不一致,如有圆形或近长方形等。大多数的柱坑底部尚保留有垫板,垫板之后再立柱,最后填土加固,选择的填土一般为质地较为纯净紧密、黏性较大的黄土。垫板的目的除了规模外,无非是为了不让立柱下陷(这方面也说明当时存在下陷的可能)。

从已发现的属于整体的柱坑或柱痕分析,整体的平面呈长方形或近圆形,野外以“F”(房子)编号,也是基于居住建筑方面的考虑。但是,在所有发现的房子内均没有发现居住面的迹象,如庙前三次的陶片面,实与居住面无关;第一、二次发掘的 F1 发掘者认为第 3 层黄土层,“既是铺垫层,也是 F1 最初的生活面”,但是该面在 F1 范围内没有连成片,而且又延伸至根据柱坑确定的 F1 范围外侧,所以这层“黄土硬面”仅是一层平整的铺垫层,并不是“早期居住面”,至多是建设 F1 的平整铺垫面,或是建设 F1 的工作活动面。

所以,综合上述各种现象,判断这类建筑形式是否为地面建筑,尚需更多的证据^①。

5. 其他

庙前遗址野外还清理了发掘者认为的一处窑址以及两座木构水井。两座木构水井结构类似。庙前第一、二次发掘的木构水井 H2 出土遗物甚为丰富,我们还不知道是否属于汲水时不小心落下的还是作为“窖藏”。从整体上分析,尚有以下值得注意的特点:

(1) 工程都比较巨大,如庙前五、六次的 J1 木构件,长约 160 厘米,厚约 15 厘米,最宽者有 40 厘米左右。从庙前五、六次发掘的 J1 来看,四周的木构宽度还是不一致的,很有可能是预先在地面上先设计搭建好之后再往下埋设架筑的,无疑这需要很多的人工和很高的技术,也说明使用的背景不会是一个很小的基层组织。在庙前三、四次发掘以及马家坟的发掘区域未曾发现,可能因为发掘面积的关系;如果有更多发现的话,某种程度上应当是探讨当时聚落结构的一把很好的钥匙。

(2) 井框内水线的存在,说明当时是有水的,井底也没有什么特殊的设施和遗物出土,除了我们实在也说不上来的非物质生活的需要外,可能还是以实用为目的的。水井的存在可能并不反映水源的缺乏,更多的可能是过滤——水质和清洁的需要。

良渚遗址群中类似庙前的遗址应该还有很多,如 1999 年发掘的安溪石前圩遗址、2002~2003 年发掘的瓶窑卞家山遗址。我们相信只要考古工作科学、有计划、有责任心地继续展开,作为良渚文化中心的良渚遗址群的面貌将会愈来愈清晰起来。

^① 关于这一点与庙前第一、二次发掘报告的认识有所不同,特注。

后 记

良渚遗址群是良渚文化的中心，庙前是目前良渚遗址群考古中发掘面积最大、工作时间最长的遗址。庙前遗址堆积的年代跨度较长，从马家浜文化一直到良渚文化晚期阶段；可为良渚遗址群提供一个相对完善的陶器分期表。从几次发掘的情况分析，各区域大致有一个分布范围。无论是陶、石、玉器还是有机质的残存，出土的遗物十分丰富。发掘的遗迹单位也较全面，如房子、河沟或坑、墓地等。在野外根据地层堆积和平面可以确认遗迹单元之间的大致关系。这些，对于我们探讨这一区域不同时期的聚落形态及变迁提供了很有价值的资料。通过对于庙前遗址的揭示我们还可以探讨、总结这一时期的聚落（村落）的分布规律，这对于整个良渚遗址群考古工作的进一步深化有着重大的意义。

庙前遗址位于良渚镇的“黄金地段”，考古发掘肇始于1988年当地的基础建设。第一、二次的发掘领队为当时的考古室主任王明达，第一次的野外工作主要由胡继根和刘斌负责，第二次的野外工作由丁品具体负责。第三至六次发掘的领队均为芮国耀，第三、四次的野外工作由芮国耀负责，第五、六次的野外工作由方向明具体负责。马家坟的发掘是因为良渚文化博物馆道路的基本建设，野外工作是由刘斌负责的。

这里需要提及几位先生对此项工作的关心与支持。牟永抗先生不但在发掘细节上严格要求大家，还常常提出深层次的问题与大家一起思考，如1992年清理陶片面时提出关于“面”的问题，2000年清理红烧土堆积时提出红烧土的问题（他提出“坯料型红烧土”的概念以区别一般的红烧土块）以及建筑形式的问题等，只是我们的工作距牟先生的要求还太远，甚感惭愧。前所长刘军先生虽然主要从事钱塘江南岸史前文化的研究，但也常常到工地考察，并对每次的发掘工作都给予了很大的支持。前考古室主任王明达先生尽管未具体负责野外发掘和整理，但对每次的工作计划和安排都非常关心，提出了一些很好的建议，在具体的遗址保护问题上态度非常明确。庙前遗址的发掘在曹锦炎先生就任所长之前，室内整理已在进行中，但若无曹先生经常的督促、过问，本报告不会如此迅速与大家见面。另外，也是他在百忙中帮助与文物出版社的编辑姚敏苏女士取得联系，使出版工作得以顺利进行。

报告中的每一章都已提到执笔者和野外发掘、室内整理的负责人，但应该说明，发掘、整理及成书过程中的各位参加者都付出了辛勤的劳动，其中应包括为报告作文物摄影的李永嘉先生。在此还需要感谢考古所相关技术人员，如马竹山、方忠华、葛建良等，他们在野外布局探方，经常参与工作中的讨论，还为考古队的后勤、民工管理出了很大的力。这些再一次证明，考古报告确实是集体工作成绩的体现。

庙前遗址、马家坟遗址都是配合当地基本建设而进行的抢救性考古发掘。在此我们还要提到庙前第一、二次发掘时的良渚镇工商所、财税所、邮电局；第三次发掘时的良渚镇粮管所；第五、六次发掘时的余杭市交通局。尽管以上这些单位提供的发掘经费有限，基建的位置也不是很适合遗址的保护，但是大家都非常及时地与文物考古部门进行了沟通，保证了考古工作及时、有效地进行。在历次发掘期间，良渚镇人民政府城建办的魏正贵先生也为考古队提供了很多工作和生活上的方便。对于以上这些支持，我们在这里表示感谢。

庙前遗址现在还有一定的保留。良渚文化博物馆路下以及东侧的范围，即马家坟遗址，现在已经由停车场改为绿化地，西侧的水田也刚刚堆筑了泥土，在修建绿化地和水池，甚为遗憾。馒头山以南的良塘公路下，当时仅仅揭露了小范围的墓地，相信还应该有所保留。第五、六次发掘的南部土墩以及南部土墩的东侧也就是我们认为是庙前遗址东缘，很痛惜已被建设为新的停车场和营业用房，遗址表面也被大规模地平整。所以，一段时间内对于庙前遗址的考古工作是没有可能再做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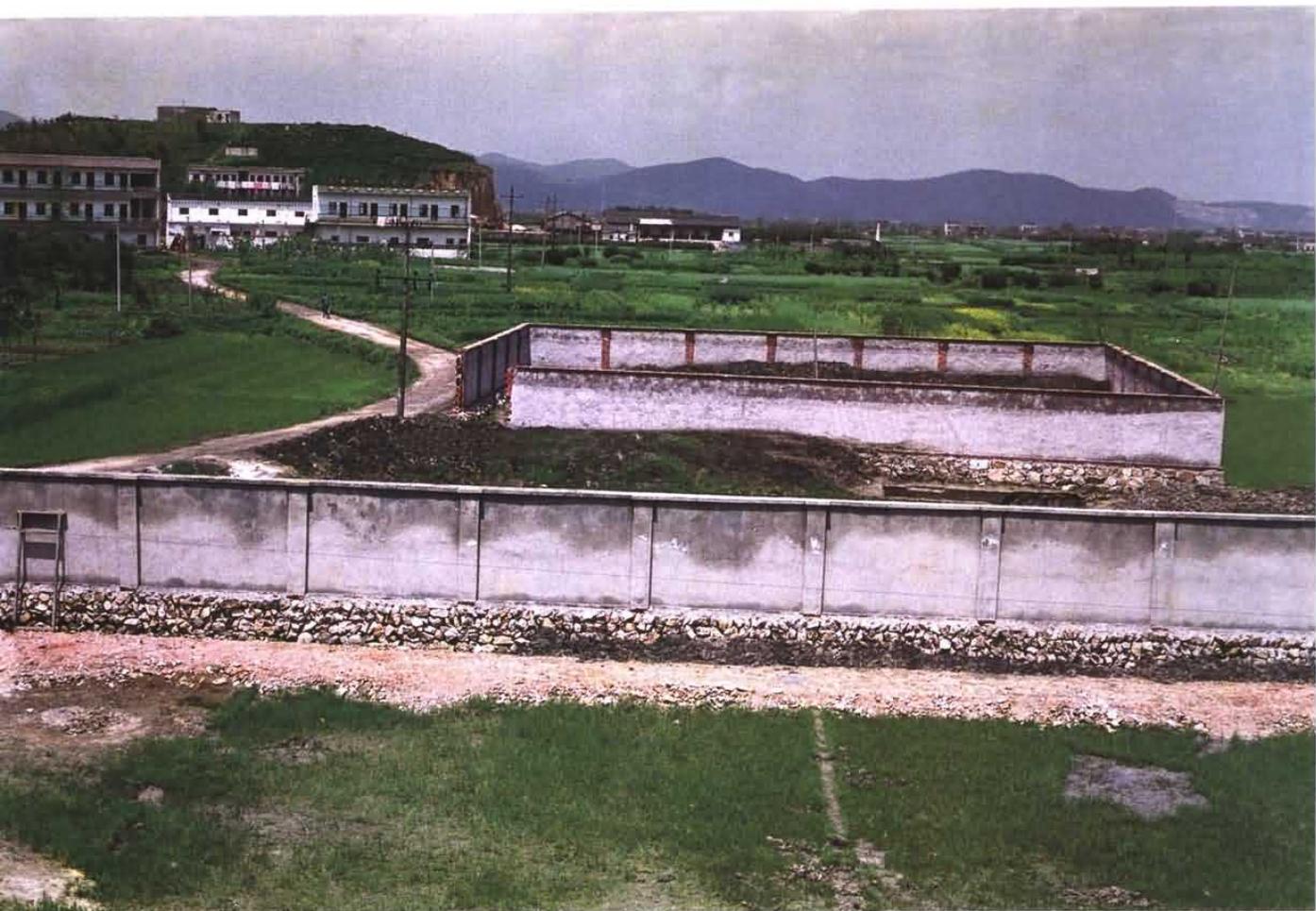
在我们确认庙前遗址总报告的方针后，曾为报告的形式大伤脑筋。因为出土的遗物甚为丰富，野外迹象的判断和分析较为复杂，涉及具体工作人员也很多，如果采取“一体”的报告形式，在时间和人员的安排上是不实际的，所以当时提出用“报告集”的形式，分头撰写。马家坟遗址的发掘从时间上应该归为庙前第三次发掘的，但当时未作此考虑。因为是报告集，所以当时建议将荀山周边的已试掘点一并作为附录的形式报道，得到大家的同意；但这些点往往试掘面积较小，出土遗物也不丰富，野外记录也较简单，所以仅报告荀山东坡和金霸坟两处，其他曾经做过工作的如良渚制版厂、五金厂、良渚派出所等，就不作介绍了。具体的还可以参考《良渚遗址群调查报告》（浙江省文物考古研究所编，良渚遗址群考古报告之三）。茅庵里遗址的收录并不是大家都同意的，我们考虑，一是作为荀山周边的重要遗址，地理位置与庙前相距不远；二是时代上与庙前良渚晚期阶段相当，从聚落形态上可以作整体考虑；三是若以简报的形式公布的话，势必会删减部分资料。所以在征得赵晔先生同意后，一并收入本报告。

有些情况需另作说明：

1. 庙前第一至第六次发掘之探方、遗迹单元未统一编号，引用时须加前缀“92LM”（1992年良渚庙前）。
2. 资料公布的形式有所不同，有以单元为单位发布的，也有以时段为单位发布的。考虑到执笔者的行文风格及报告各部分内容的特殊性，我们未予统一。一些器物的名称也是如此，如尊和高领罐、豆柄和豆把；所分型、式，各章之间亦不可等同，如前后的豆A型并不一定是指同一型，为了尊重大家的行文，也不进行统一了。另外，第一、二次发掘的G1等，依探方先各自编出土标本号，鉴于现场出土的遗物已经登记编号，整理时不再作修改。
3. 庙前第一、二次墓葬发掘以及庙前五、六次发掘的部分遗物剖面图未打斜线，后者主要是考虑到一些陶器制作过程的表达，特此说明。
4. 遗址的有关检测报告，如碳十四的测试，附于报告文中；未做玉器的鉴定；中日合作良渚文化石器、木器研究课题组（日方的负责人是金泽大学的中村慎一先生）对少部分石器和木器作了记录和鉴定，以后可参考课题组的最后报告。

由于要求大家的交稿时间为 2003 年 10 月份，接着又有紧迫的抢救性考古工作，为了不影响报告的及时出版，只允许对报告作大致的最后统纂，所以一定程度上会造成读者的诸多不便，谨致歉意。

方向明
2003 年 12 月



庙前遗址第一次发掘前全景（南→北）

图版二



庙前遗址第二次发掘西区全景（南→北）



1. 石铲 (T511 ④ : 2)



2. 石铲 (T510 ⑤ : 1)



3. 石铲 (T502 ④ : 2)



4. 石凿 (T509 ⑥ : 1)



5. 玉块 (T503 ⑥ : 2)



6. 玉环 (T511 ⑥ : 3)

庙前遗址第一、二次发掘出土的遗物

图版四



1. 鼎 (T510 ⑤ : 9)



2. 小锥形足



3. 异形罍 (T202 ⑤ : 1)



4. 簋 (T511 ④ : 3)



5. 簋形器 (T510 ④ : 1)



6. 小罐 (T503 ⑤ : 3)

庙前遗址第一、二次发掘出土的陶器



1. 陶拍 (T510 ⑥ : 3、T510 ④ : 2)



2. 纺轮 (T510 ⑦ : 1)



3. 纺轮 (T517 ⑥ : 1)



4. 辘形器 (T302 ⑥ : 1)



5. 猪形饰 (T512 ⑥ : 1)



6. 饰品 (T503 ⑥ : 14)

庙前遗址第一、二次出土发掘的陶器

图版六



庙前遗址第一、二次发掘 T515 柱坑（洞）平面分布（东→西）



庙前遗址第一、二次发掘之Y1（黄土与烧坑遗迹，西北→东南）



图版八



1. Y1 之 1/4 解剖及下部的陶片 (西→东)



2. Y1 下条状陶片带和 H3 (南→北)

庙前遗址第一、二次发掘之 Y1



1. 斧 (T515 ② : 6)



2. 斧 (T301G2 ① : 1)



3. 斧 (T508 ② : 1)



4. 斧 (T509 ② : 3)



5. 斧 (T518 ② : 1)



6. 斧 (T515 ② : 2)

庙前遗址第一、二次发掘出土的石器

图版一〇



1. 石镞 (T509 ② : 4)



2. 石镰 (T515 ② : 5)



3. 石器半成品 (左起: T509 ② : 2, T509 ② : 1, T401G2 ① : 5)



4. 骨镞 (T301G2 ① : 8)



5. 骨锥 (T401G2 ① : 4)



6. 角凿 (T401G2 ② : 1)

庙前遗址第一、二次发掘出土的遗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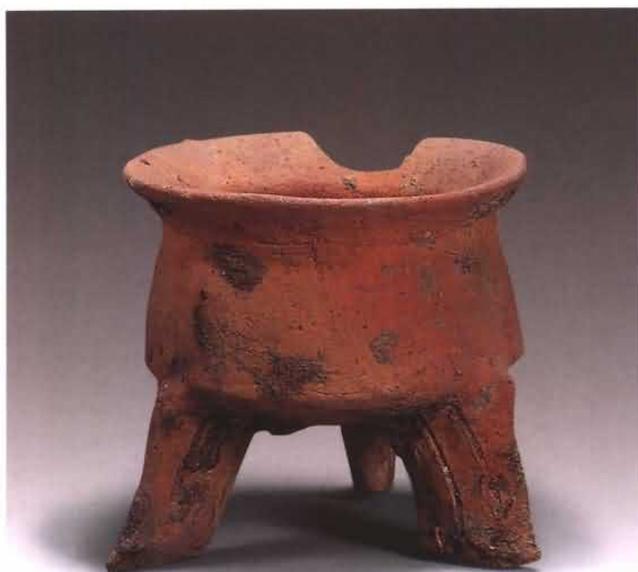
1. 骨匕 (T301G2 ① : 6)



2. 木构件 (T401G2 ① : 3)



3. 陶鼎 (T517 ③ : 5)



4. 陶鼎 (M32 : 1)

庙前遗址第一、二次发掘出土的遗物

图版一一 B



5. 鼎 (T517 ② : 1)



6. 第二期遗存之鼎足



7. 第二期遗存之鼎足



8. 第二期遗存之鼎足

庙前遗址第一、二次发掘出土的陶器



1. 豆把 (T301G2 ① : 10)



2. 盆 (T517 ② : 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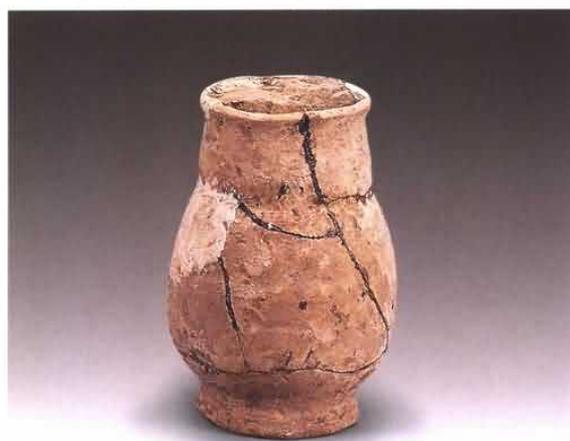
3. 盆 (T516 ② : 1)



4. 簋形器 (M32 : 2)



5. 壺 (T515 ② : 4)



6. 杯 (T515 ② : 1)

庙前遗址第一、二次发掘出土的陶器

图版一三



1. 研磨器 (T517 ③ : 60)



3. 器盖 (T517 ② : 11)



2. 甑 (T401G2 ② : 39)



4. 猪形饰 (T515 ② : 8)

庙前遗址第一、二次发掘出土的陶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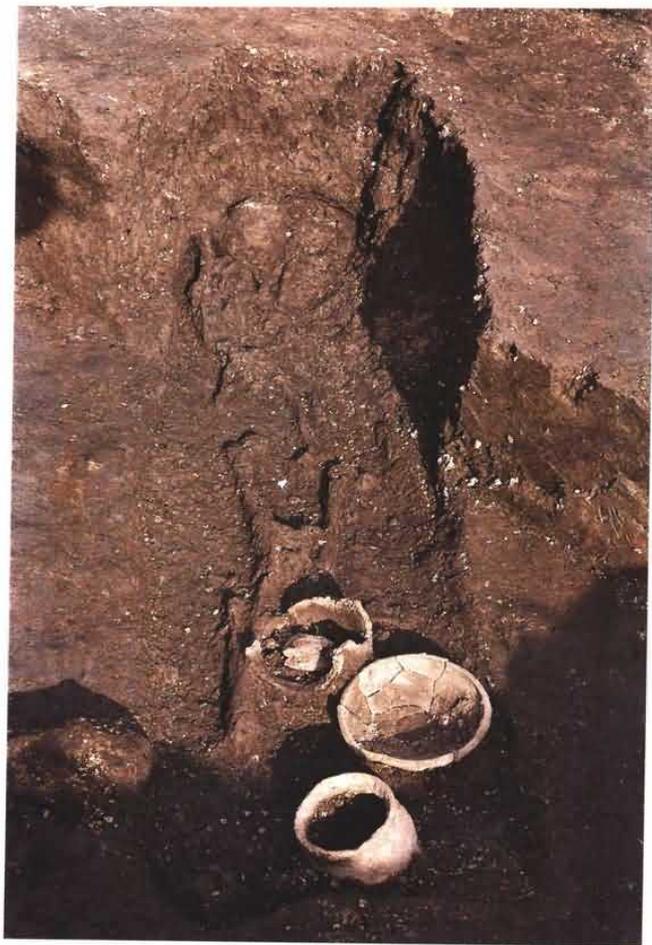
1. F1、F2 (北→南)



2. T301、T401 的红烧土与 G1 (东→西)

庙前遗址第一、二次发掘之遗迹

图版一五



1.M4 (北→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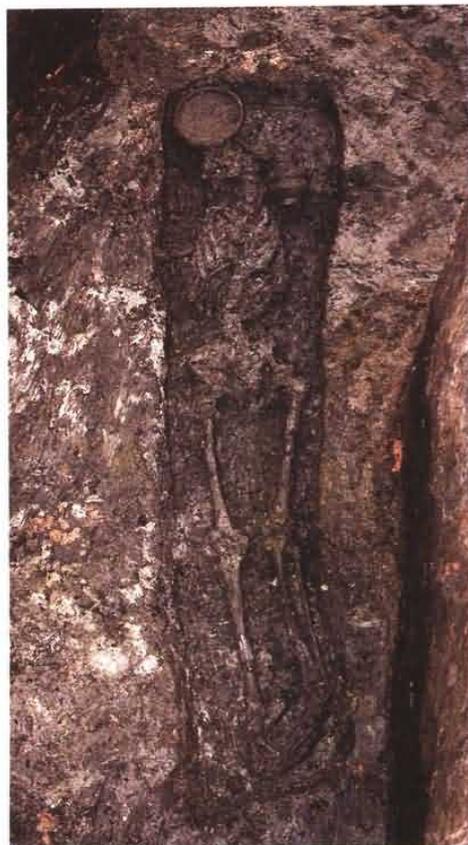


2.M3 (北→南)

庙前遗址第一、二次发掘之墓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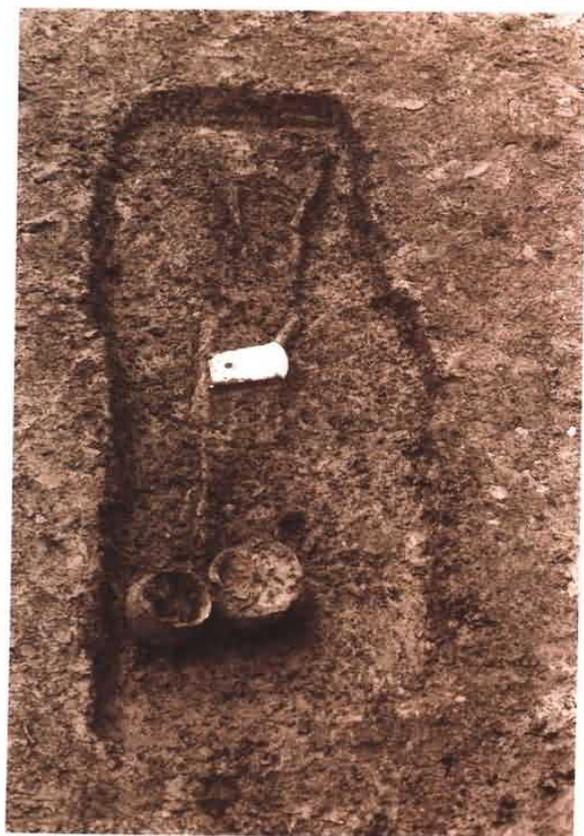
1.M1 (北→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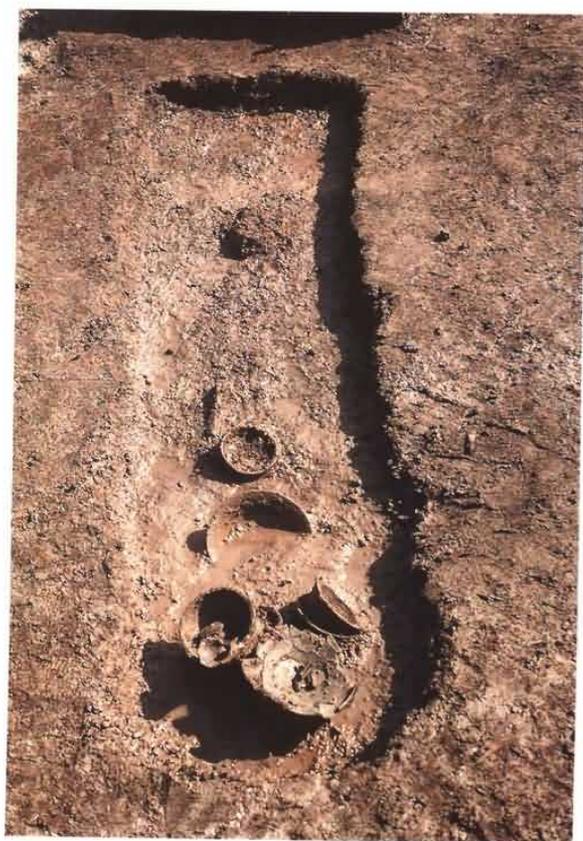
2.M6 (南→北)

庙前遗址第一、二次发掘之墓葬

图版一七



1. M12 (北—南)



2. M23 (北—南)

庙前遗址第一、二次发掘出土之墓葬



1.M24 (南→北)



2.M25 (南→北)

庙前遗址第一、二次发掘之墓葬



庙前遗址第一、二次发掘之M31（北→南）



1. 钺 (M27 : 1)



2. 钺 (M25 : 5)



3. 钺 (M12 : 2)



4. 钺 (M10 : 3)



5. 铈 (T401G1 ① : 2)



6. 铈 (T204G1 ① : 2)

庙前遗址第一、二次发掘出土的石器

图版二一



1. 镞 (T204G1 ① : 3)



2. 镞 (M25 : 4)



3. 镞 (M9 : 6)



4. 刀 (T103 ③ : 3)



5. 刀 (T401G1 ② : 1)



6. 纺轮 (M3 : 6)

庙前遗址第一、二次发掘出土的石器



1. 璜 (M30 : 1)



2. 锥形器 (M31 : 3)



3. 璜 (M31 : 12)



4. 璜 (M30 : 6)



5. 鼠形挂饰 (M30 : 3)



6. 鼠形挂饰 (M29 : 7)

庙前遗址第一、二次发掘出土的玉器

图版二三



1. 条形挂饰 (M7 : 11)



2. 条形挂饰 (M28 : 12)



3. 条形挂饰 (M31 : 10)



4. 片状挂饰 (M26 : 4)



5. 条形挂饰 (M27 : 5)



6. 挂饰 (M31 : 2)

庙前遗址第一、二次发掘出土玉器



1. 三角形挂饰 (左: M28 : 9; 右: M31 : 11)



2. 不规则挂饰 (M28 : 6)



3. 管 (M31 : 13)



4. 管 (M31 : 14)



5. 管 (M30 : 2)



6. 管 (M28 : 5)

庙前遗址第一、二次发掘出土的玉器

图版二五



1.管 (M7:7)



2.管 (左起:M31:1, M7:9, M11:1, M28: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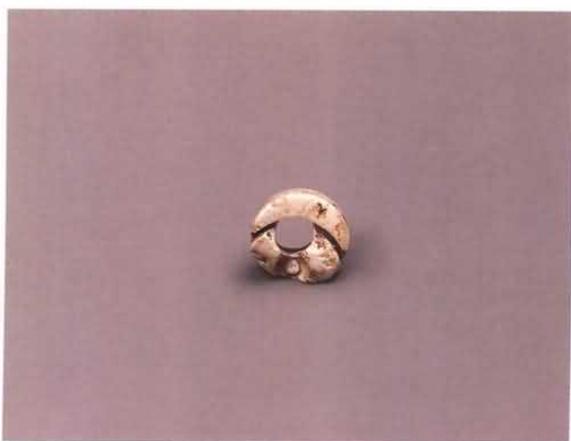
3.珠 (左起:M31:9, M25:7, M25:8)



4.珠 (左起:M14:10, M7:8, M12:7, M28:11, M30:5)



5.珠 (左起:M24:7, M20:8, M27:4)



6.管 (M12:6)

庙前遗址第一、二次发掘出土的玉器



1. 水晶坠、管 (左: M3:4; 右: M19:5)



2. 骨针 (T402G1 ①:4)



3. 骨针 (T402G1 ①:3)



4. 骨锥 (T103G1 ①:5)



5. 骨凿 (T402G1 ①:5)



6. 骨镞 (T203G1 ①:1)

庙前遗址第一、二次发掘出土的遗物

图版二七



1. 盘 (T203 ③ : 2)



2. 豆 (T402G1 ① : 16)



3. 豆 (T402G1 ① : 16)



4. 矛 (T302G1 ① : 10)

庙前遗址第一、二次发掘出土的木器



1. 鼎 (M4 : 4)



2. 鼎 (M3 : 3)



3. 鼎 (M25 : 1)



4. 鼎 (M19 : 2)



5. 鼎 (M30 : 10)



6. 鼎 (M9 : 2)

庙前遗址第一、二次发掘出土的陶器

图版二九



1. 鼎 (M30 : 8)



2. 鼎 (M3 : 2)



3. 鼎 (M23 : 6)



4. 鼎 (M23 : 2)



5. 鼎 (M21 : 1)



6. 鼎 (M26 : 1)

庙前遗址第一、二次发掘出土的陶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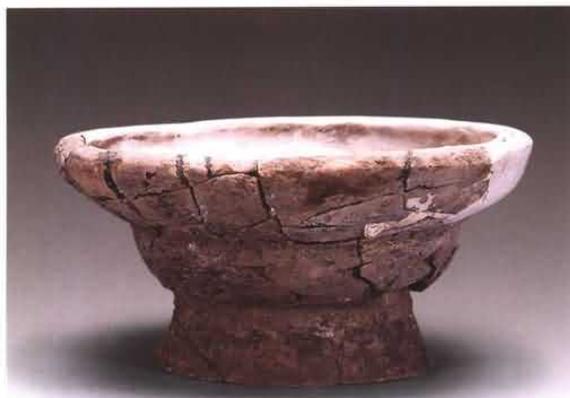
1. 鼎 (M28 : 4)



2. 豆 (M1 : 2)



3. 豆 (M3 : 1)



4. 豆 (M23 : 1)



5. 豆 (M25 : 3)



6. 豆 (M21 : 2)

庙前遗址第一、二次发掘出土的陶器

图版三一



1. 豆 (M19:1)



2. 豆 (M26: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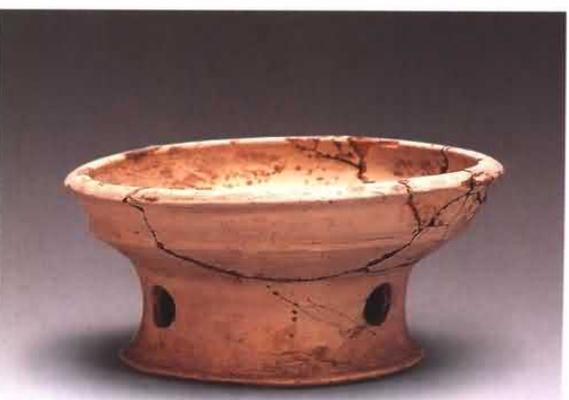
3. 豆 (M8:1)



4. 豆 (T302G1①:5)



5. 豆 (M15: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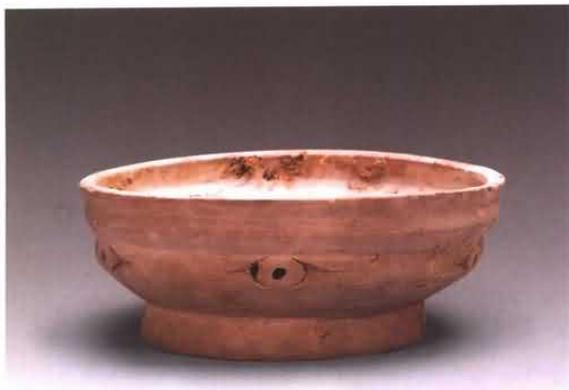


6. 豆 (M13:1)

庙前遗址第一、二次发掘出土的陶器



1. 豆 (M5:1)



2. 豆 (M18:4)



3. 豆 (M14:6)



4. 豆 (M27:2)



5. 豆 (M7:10)



6. 豆 (M31:5)

庙前遗址第一、二次发掘出土的陶器

图版三三



1. 豆 (M30 : 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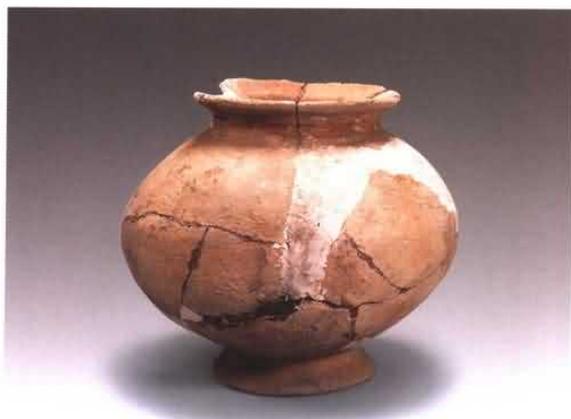
2. 罐 (M1 :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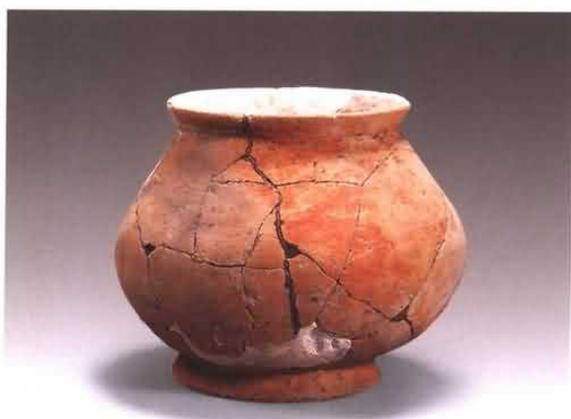
3. 罐 (M3 : 5)



4. 罐 (M18 : 1)



5. 罐 (M26 : 3)



6. 罐 (M9 :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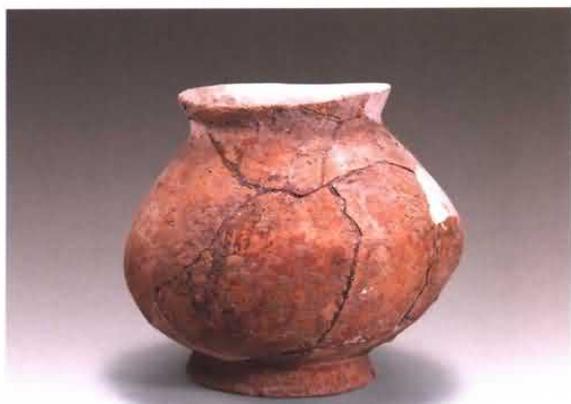
庙前遗址第一、二次发掘出土的陶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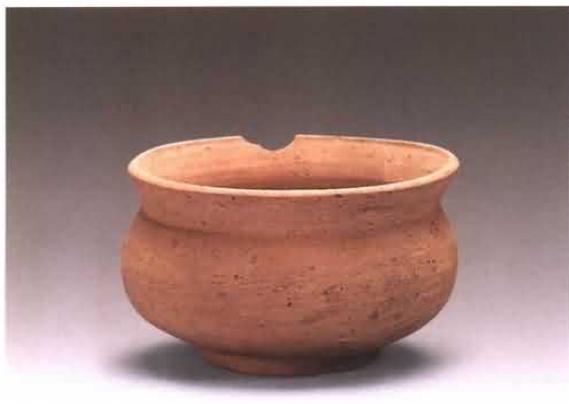
1. 罐 (M31 : 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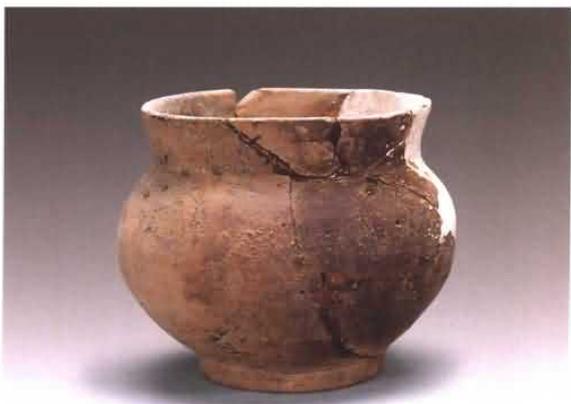
2. 罐 (M14 : 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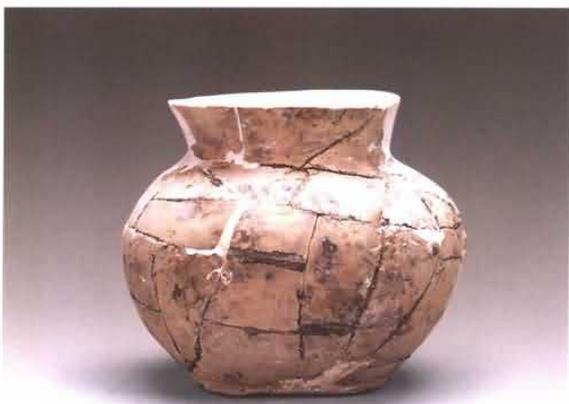
3. 罐 (M30 : 12)



4. 罐 (M4 :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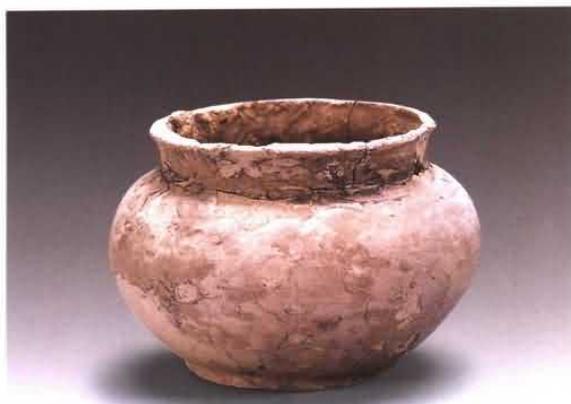
5. 罐 (M4 :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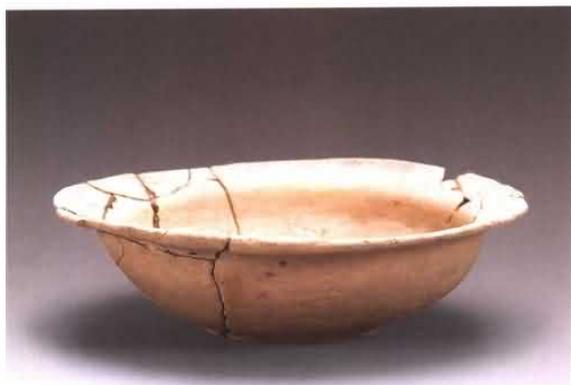
6. 罐 (M23 : 4)

庙前遗址第一、二次发掘出土的陶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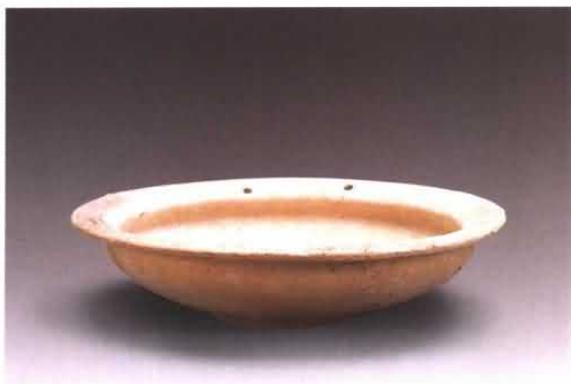
图版三五



1. 罐 (M16 : 2)



2. 盆 (M7 : 12)



3. 盆 (M30 : 13)



4. 盆 (M9 : 7)



5. 盆 (T302G1 ① : 9)



6. 过滤器 (M3 : 7)

庙前遗址第一、二次发掘出土的陶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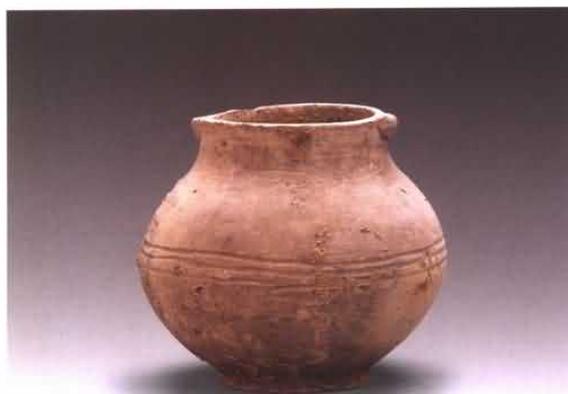
1. 过滤器 (M23 :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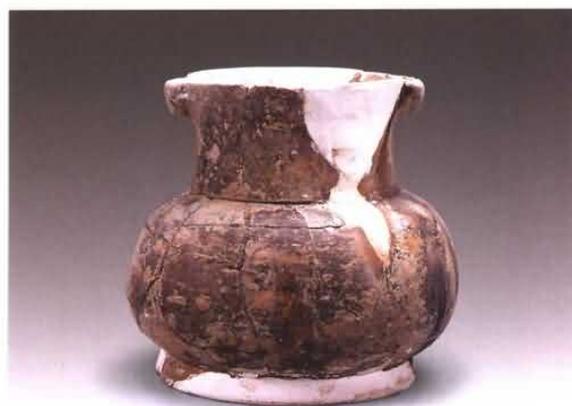
2. 过滤器 (M30 : 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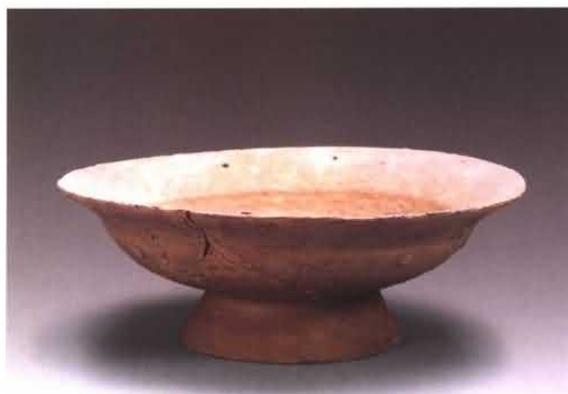
3. 过滤器 (M7 : 5)



4. 双鼻壶 (M13 : 2)



5. 双鼻壶 (H1 : 3)



6. 盘 (M23 : 7)

庙前遗址第一、二次发掘出土的陶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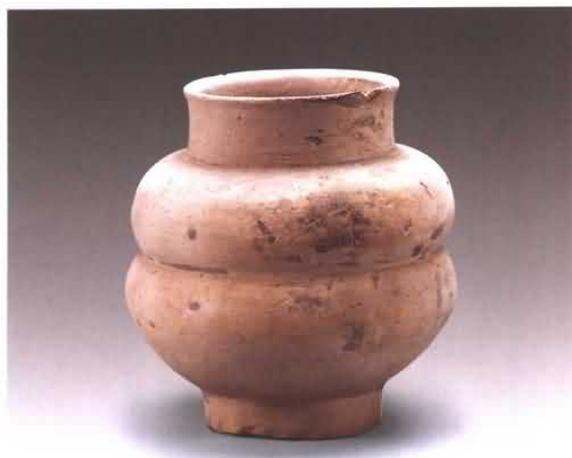
图版三七



1. 盘 (M14 : 8)



2. 盘 (T401 ③ : 2)



3. 葫芦腹壶 (M6 : 2)



4. 杯 (M10 : 2)



5. 杯 (T401 ③ :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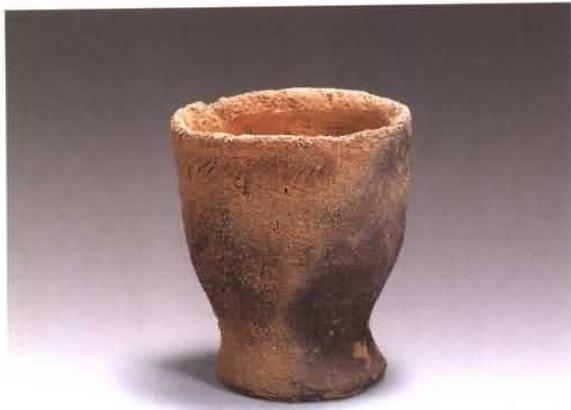


6. 杯 (T203 ③ : 1)

庙前遗址第一、二次发掘出土的陶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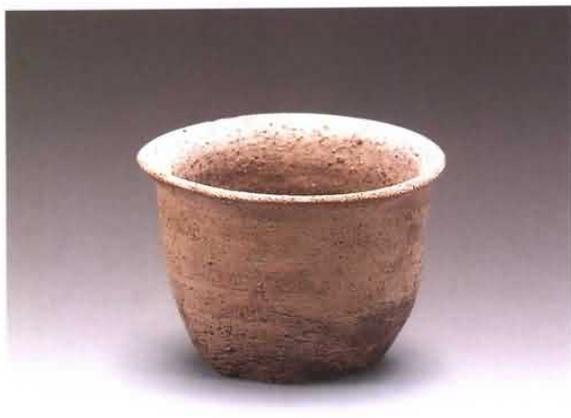
1. 杯 (M22 :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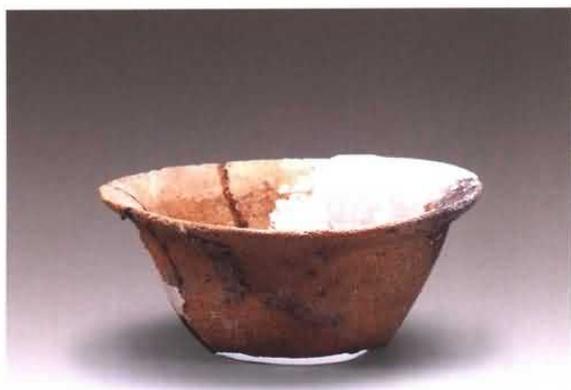
2. 杯 (M28 : 2)



3. 杯 (T204G1 ① : 6)



4. 甑 (M4 : 5)



5. 甑 (M23 : 5)



6. 甑 (M9 : 1)

庙前遗址第一、二次发掘出土的陶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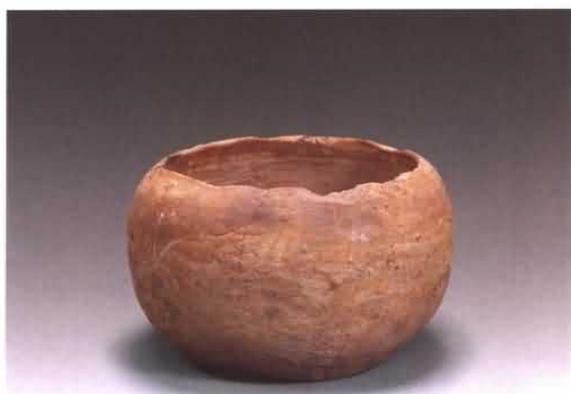
图版三九



1. 甑 (M30 : 11)



2. 钵 (M23 : 8)



3. 钵 (M5 : 2)



4. 碗 (T302G1 ① : 1)



5. 器盖 (T401G1 ② : 5)



6. 纺轮 (M29 : 6)

庙前遗址第一、二次发掘出土的陶器



1.球 (T402G1 ①:9等)



2.弹形器 (T302G1 ①:3)



3.埴 (T203G1 ①:2)



4.埴 (T402G1 ①:13)



5.猪形饰 (T402G1 ①:7)



6.兽面饰陶片 (T302G1 ①:7)

庙前遗址第一、二次发掘出土的陶器

图版四一



1.J1 (东—西)



2.H2 在发掘区的位置

庙前遗址第一、二次发掘之遗迹



1.H2 俯视



2.H2 “井”字形框架侧视

庙前遗址第一、二次发掘之H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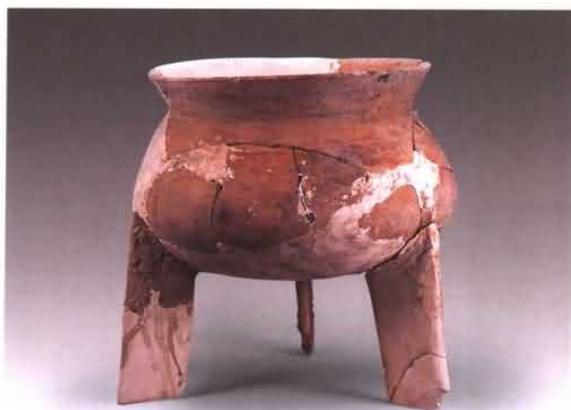
图版四三



1. 石铍 (H2 : 5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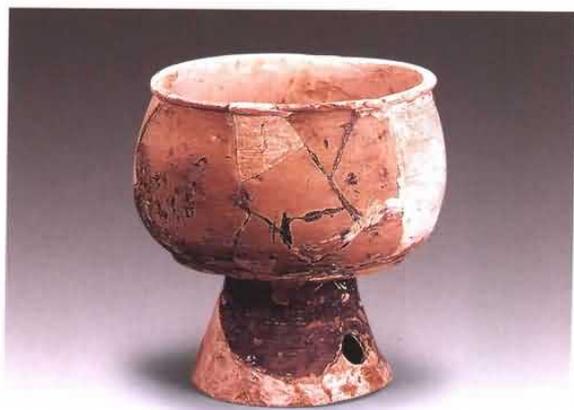
2. 木胎漆盘 (H2 : 55)



3. 陶鼎 (M2 : 4)



4. 陶甗 (H2 : 66)



5. 陶豆 (H2 : 6)



6. 陶双鼻壶 (T5 ⑤ : 9)

庙前遗址第一、二次发掘出土的遗物



1. 贯耳壶 (H2 : 15)



2. 贯耳壶 (H2 : 50)



3. 贯耳壶 (H2 : 31)



4. 贯耳壶 (H2 : 47)



5. 弦纹壶 (H2 : 49)



6. 弦纹壶 (H2 : 34)

庙前遗址第一、二次发掘出土的陶器

图版四五



1. 弦纹壶 (H2 : 37)



2. 尊 (J1 :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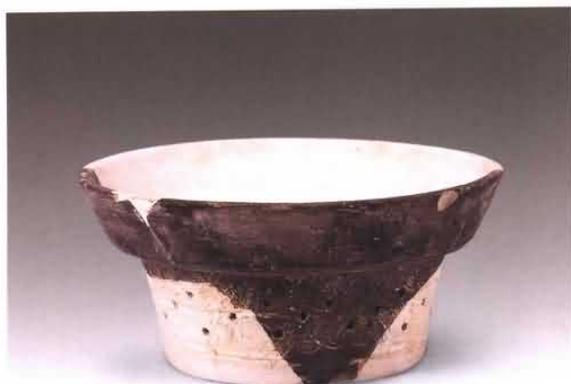


3. 圈足盘 (H2 : 21)



4. 尊 (H2 : 14)

庙前遗址第一、二次发掘出土的陶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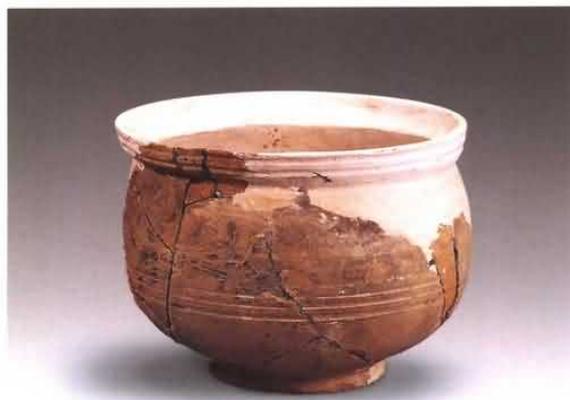
1. 圈足盘 (T5⑤:6)



2. 圈足盘 (T5⑤:1)



3. 盃 (H12:44)



4. 簋形器 (H12:1)



5. 簋形器 (H12:5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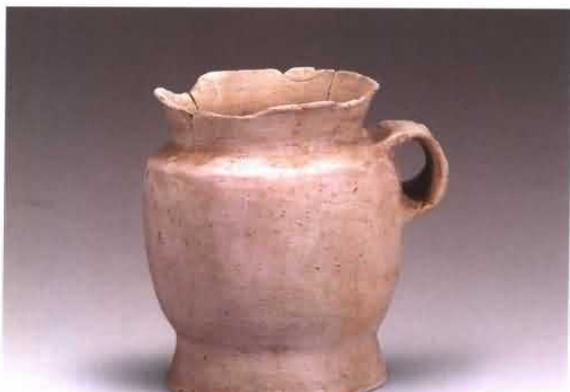
6. 簋形器 (J1:13)

庙前遗址第一、二次发掘出土的陶器

图版四七



1. 杯 (J1 :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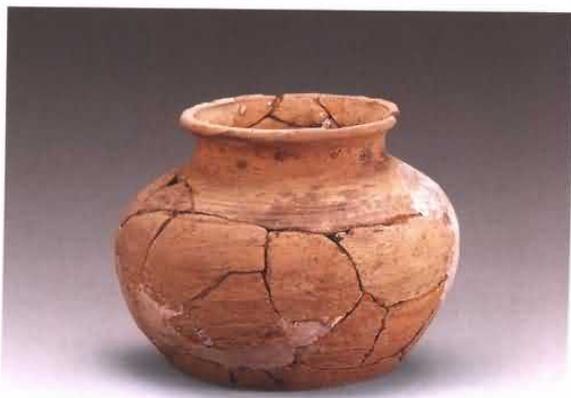
2. 杯 (J1 : 10)



3. 杯 (H2 : 20)



4. 罐 (H2 : 42)



5. 平底罐 (J1 : 11)



6. 平底罐 (H2 : 3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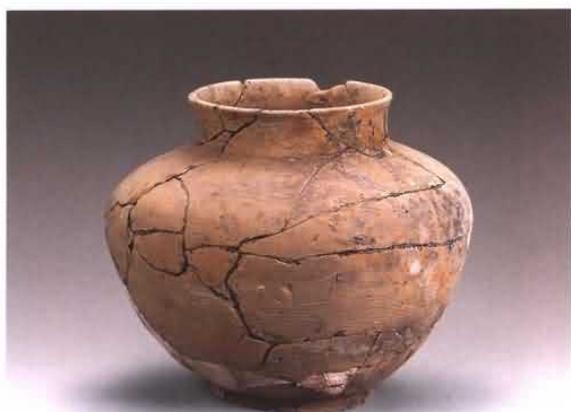
庙前遗址第一、二次发掘出土的陶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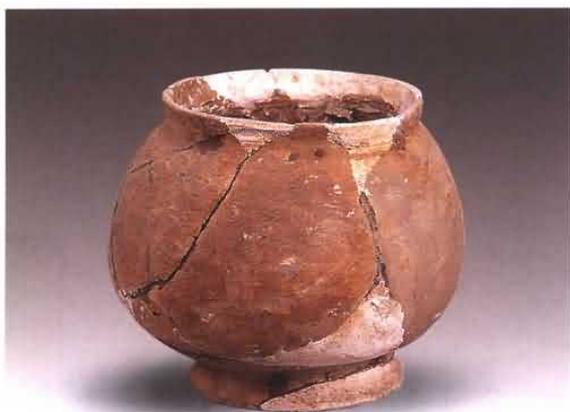
1. 平底罐 (H2 : 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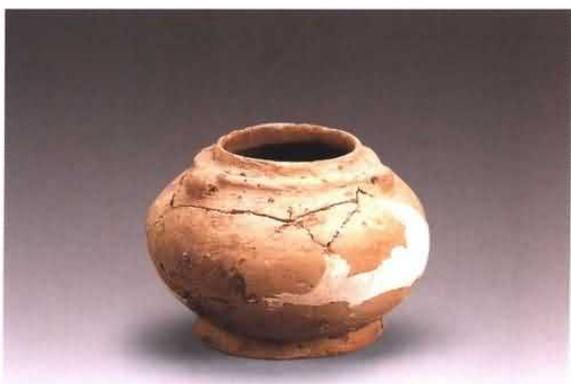
2. 圈足罐 (H2 : 5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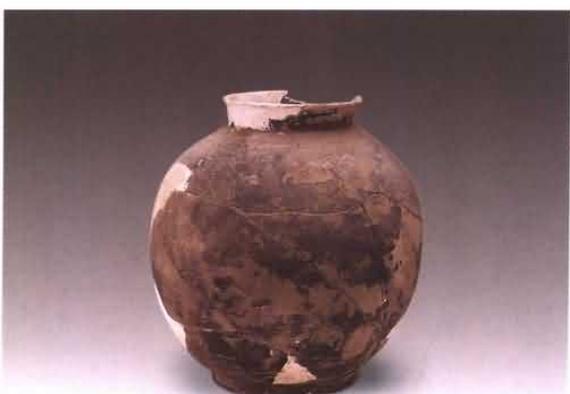
3. 圈足罐 (J1 : 7)



4. 圈足罐 (J1 : 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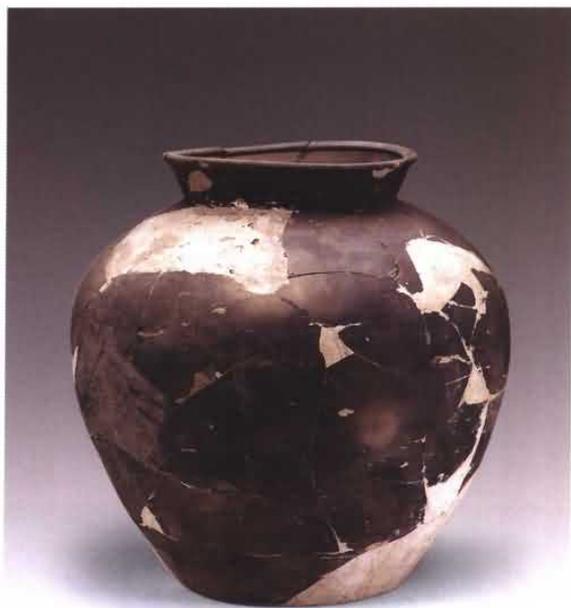
5. 圈足罐 (J1 : 6)



6. 瓮 (H2 : 61)

庙前遗址第一、二次发掘出土的陶器

图版四九



1. 陶瓮 (T5 ⑤ : 2)



2. 陶埴 (T5 ⑤ : 4)



4. 石犁 (T101 ② : 2)



3. 曲腹陶壺 (T102 ② : 3)



5. 陶鷹首飾 (T103 ② : 12)

庙前遗址第一、二次发掘出土的遗物



庙前第三次发掘全景（东→西）

图版五一



1. 陶片面局部



2. 陶陀螺 (T0708TM : 49)



3. 陶片面与柱坑



4. 柱坑剖面

庙前第三次发掘之遗迹、遗物



2.M4



1.M2局部

庙前第三、四次发掘之墓葬

图版五三



1. M4 局部



2. 石钺 (M4: 5)



3. M4 出土的玉器 (不含 M9 的冠状器)

庙前三、四次发掘之 M4 和遗物



1. M5 局部



3. M5 出土的玉器



2. 石钺 (M5 : 15)

庙前第三、四次发掘之 M5 和遗物

图版五五



1. M6 出土的玉器



2. 石钺 (M6 : 16)



3. M7



4. 石钺 (M7 : 5)



5. 冠状玉器 (M9 : 2)

庙前第三、四次发掘之墓葬和遗物



庙前遗址第五、六次发掘前的地貌（南→北）

图版五七



庙前遗址第五、六次发掘远景（南→北）



庙前遗址第五、六次发掘近景（南→北）

图版五九



1. 陶罐 (H17 : 2)



2. 石刀 (T0506 ⑥ : 2)



3. 石轮 (T0607 ⑦ : 10)



4. 陶罐口沿内面的刻划 (G3 ② : 482)



5. 泥质黑皮陶罐残片 (G3 ① : 13)



6. 陶豆 (G3 ① : 33)

庙前遗址第五、六次发掘出土的遗物



1. 刻纹陶片 (G3 ① : 45)



2. 杯 (G3 ① : 39)



3. 杯 (G3 ① : 20)



4. 杯 (G3 ① : 32)



5. 双鼻壶 (G3 ① : 8)



6. 贯耳壶 (G3 ① : 434)

庙前遗址第五、六次发掘出土的陶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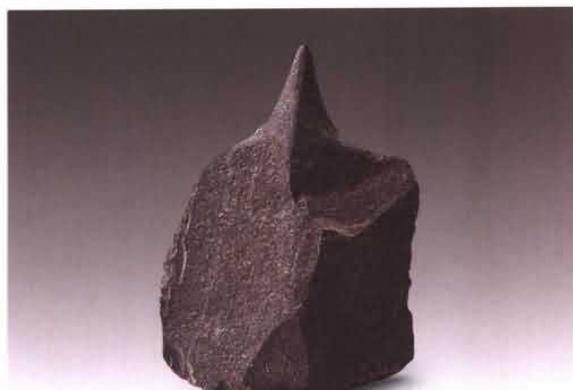
图版六一



1. 刀 (G3 ① : 31)



2. 刀 (G3 ① : 446)



3. 不明石器 (G3 ① : 38)



4. 不明石器 (G3 ① : 38)



5. 砺石 (G3 ① : 37)



6. 砺石 (G3 ① : 456)

庙前遗址第五、六次发掘出土的石器



1. 陀螺



2. 石铍加工痕迹的木料 (G3 ① : 500)



3. 斗形木器 (G3 ① : 44)



4. 斗形木器 (G3 ① : 44)

庙前遗址第五、六次发掘出土的木器

图版六三



1. 木构件 (G3 ① : 501)



2. 支座形木器 (G3 ① : 502)



3. 支座形木器 (G3 ① : 502)



4. 陶壶 (G2 : 1)



5. 石刀 (T0507 ⑥ : 4)



6. 陶豆柄 (T0506 ⑤ : 57)

庙前遗址第五、六次发掘出土的遗物



1. 刻纹陶豆盘片 (T0606 ⑤ : 21)



2. 刻纹陶盃把 (T0606 ⑤ : 24)



3. 石刀 (T0606 ⑤ : 18)



4. 石铍 (T0606 ⑤ : 14)



5. “陶豆柄” (四面均镂孔、刻划纹饰, T0606 ⑤ : 20)

庙前遗址第五、六次发掘出土的遗物

图版六五



1. H3 之 T0506、T0507 东壁



2. H3 之 T0607 南壁

庙前遗址第五、六次发掘之 H3



1. T0607 中部隔梁西壁 (红烧土堆积状况)



2. 鼎 (H3 ① : 338)



3. 罐口沿的戳刻 (H3 ① : 410)

庙前遗址第五、六次发掘之遗迹和遗物

图版六七



1. 豆柄 (H3 ① : 381)



2. 豆 (H3 ① : 375)



3. 豆柄 (H3 ① : 34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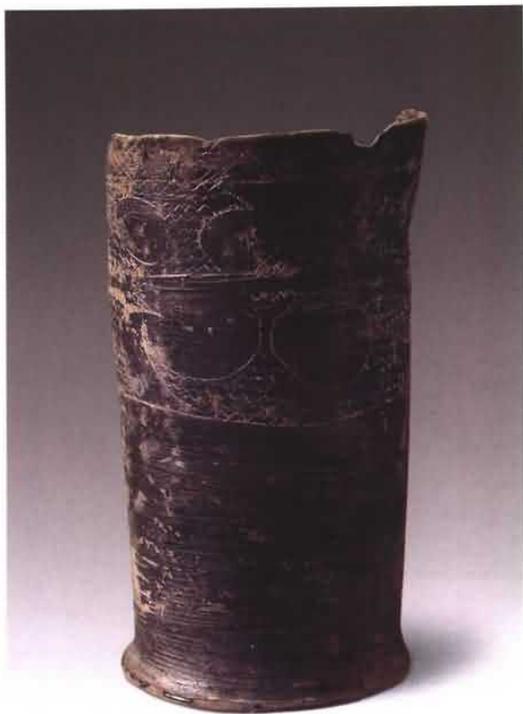


5. 刻纹豆柄片 (H3 ① : 4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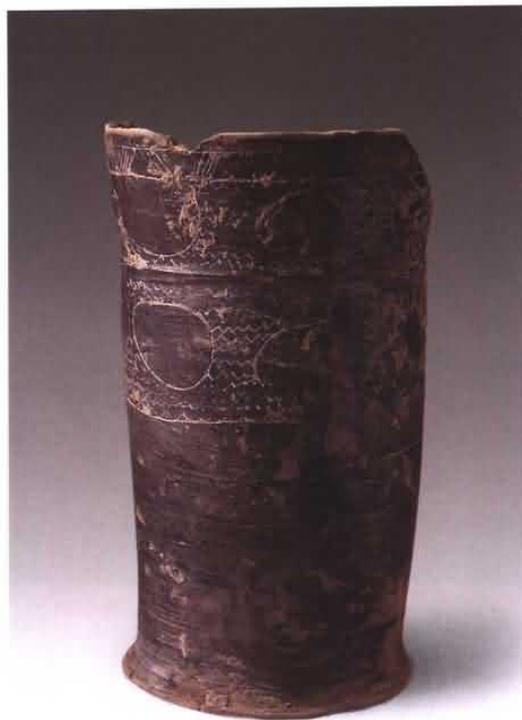


4. 豆柄 (H3 ① : 368)

庙前遗址第五、六次发掘出土的陶器



1. 刻纹杯 (H3 ① : 483)



2. 刻纹杯 (H3 ① : 483)



3. 刻纹宽把杯局部 (H3 ① : 438)



4. 刻纹宽把杯局部 (H3 ① : 438)

庙前遗址第五、六次发掘出土的陶器

图版六九



1. 刻纹宽把杯局部 (H3 ① : 438)



3. 泥条捏合的宽把残片 (H3 ① : 419)



2. 刻纹杯片 (H3 ① : 425~42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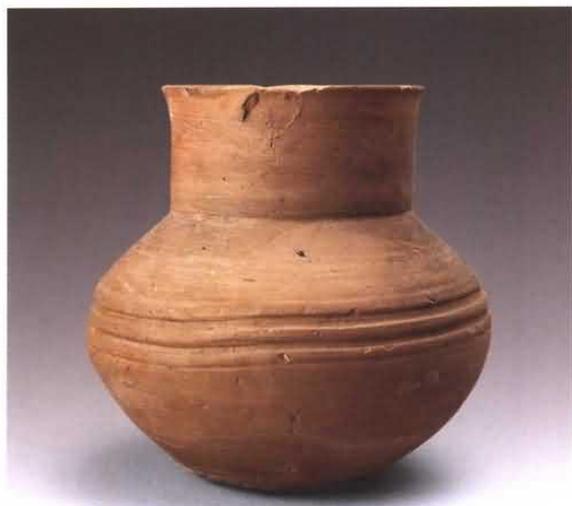


4. 刻纹壶残片 (H3 ① : 436)

庙前遗址第五、六次发掘出土的陶器



1. 双鼻壶 (H3 ① : 486)



2. 双鼻壶 (H3 ① : 360)



3. 刻纹的壶肩部 (H3 ① : 442)



4. 刻纹陶片 (H3 ① : 41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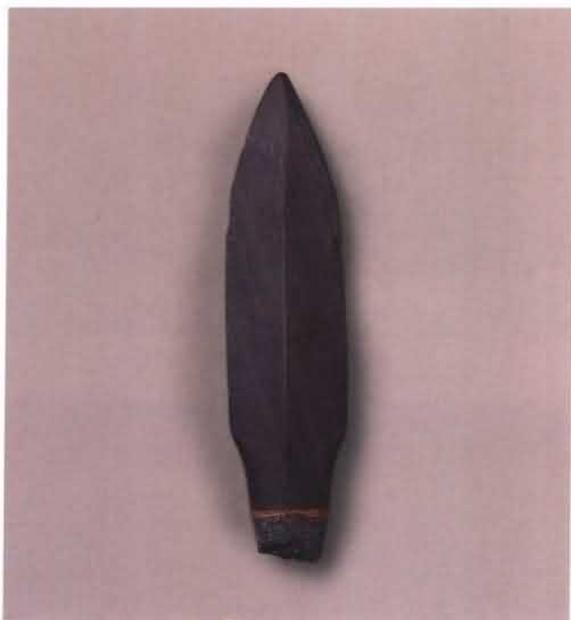
5. 刻纹陶片 (H3 ① : 415)



6. 刻纹陶片 (H3 ① : 434)

庙前遗址第五、六次发掘出土的陶器

图版七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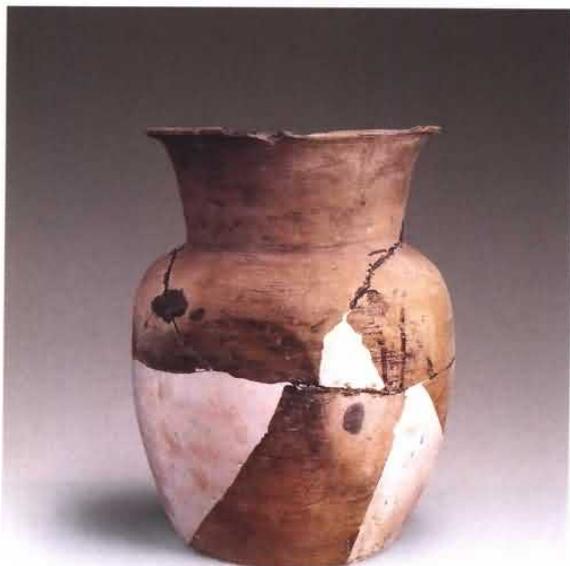
1. 石镞 (H3 ① : 453)



2. 玉璜 (H3 ① : 484)



3. 玉璜 (H3 ① : 484)



4. 高领陶罐 (H16 : 1)



5. 彩绘陶片 (H16 : 27)



6. 石镰 (H16 : 22)

庙前遗址第五、六次发掘出土的遗物



1. 盘 (H4:1)



2. 石铍 (H4:4)



3. 石刀 (H8:76)

庙前遗址第五、六次发掘出土的遗物

图版七三



1. 红烧土遗迹 A (南—北)



2. 红烧土遗迹 A 往东南的废弃堆积 (从 T0606 望西北)

庙前遗址第五、六次发掘之遗迹



1. 红烧土遗迹 A 的柱洞剖面



2. 红烧土遗迹 A 的柱洞剖面



3. T0507 中部隔梁地层剖面所揭示的红烧土废弃堆积过程 (北→南)

庙前遗址第五、六次发掘之遗迹

图版七五



1. T0506 中部隔梁地层剖面所揭示的红烧土废弃堆积过程
(南→北)



2. T0507 西部南壁的地层剖面



3. T0607 的红烧土废弃堆积局部



4. 红烧土块中的稻壳

庙前遗址第五、六次发掘之遗迹



1. 麩和稻壳的红烧土块



2. 麩和稻壳的红烧土块



3. 中间有杆痕的红烧土块



4. 中间有杆痕的红烧土块

庙前遗址第五、六次发掘出土的红烧土块

图版七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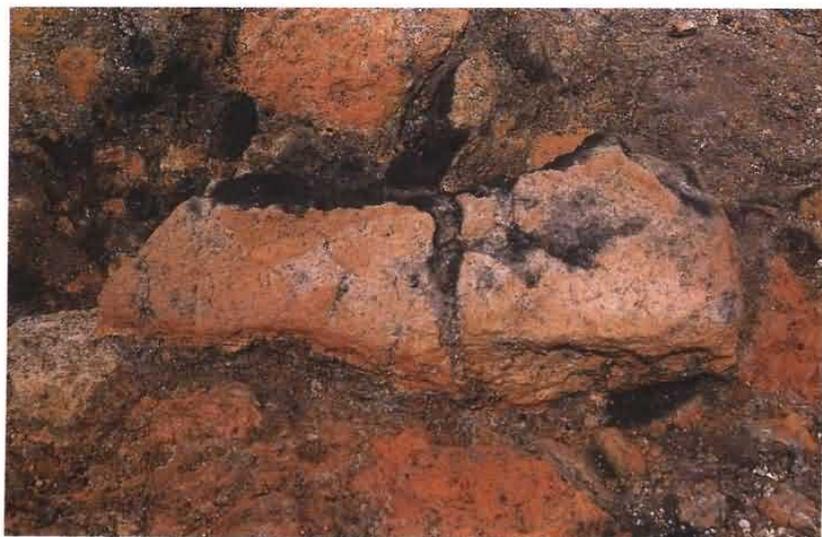
1



2



3



4

庙前遗址第五、六次发掘野外清理的红烧土块



1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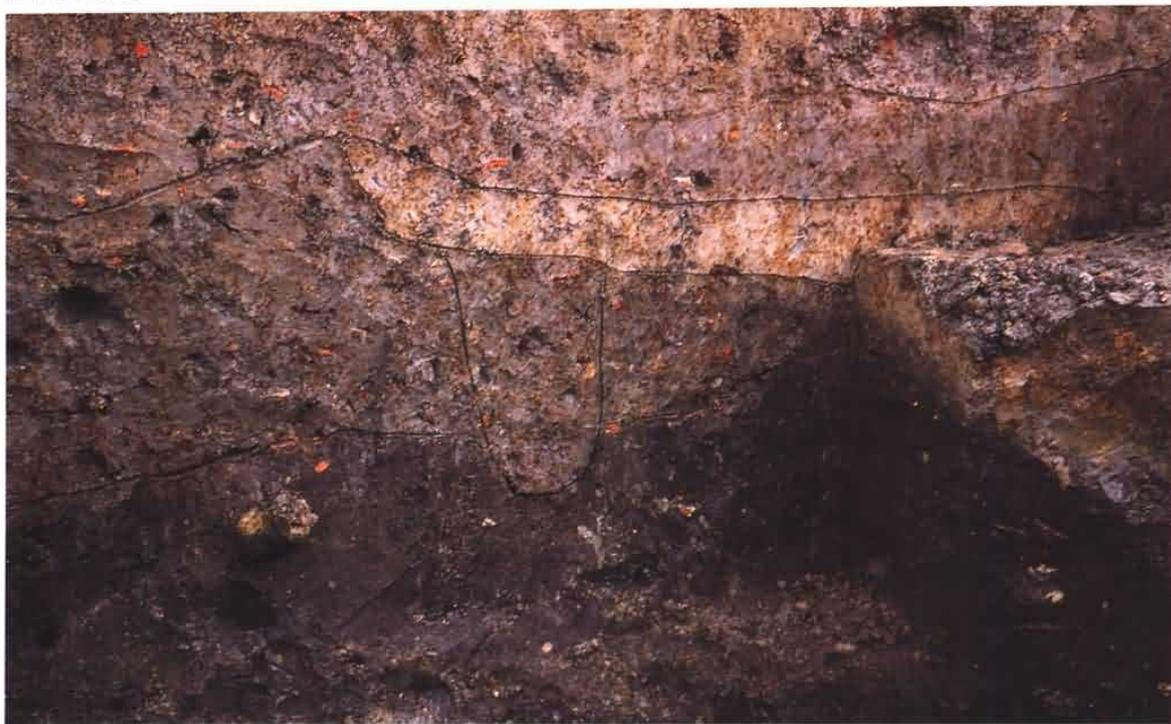
3



4

庙前遗址第五、六次发掘野外清理的红烧土块

图版七九



1. T0506 东部分之南壁地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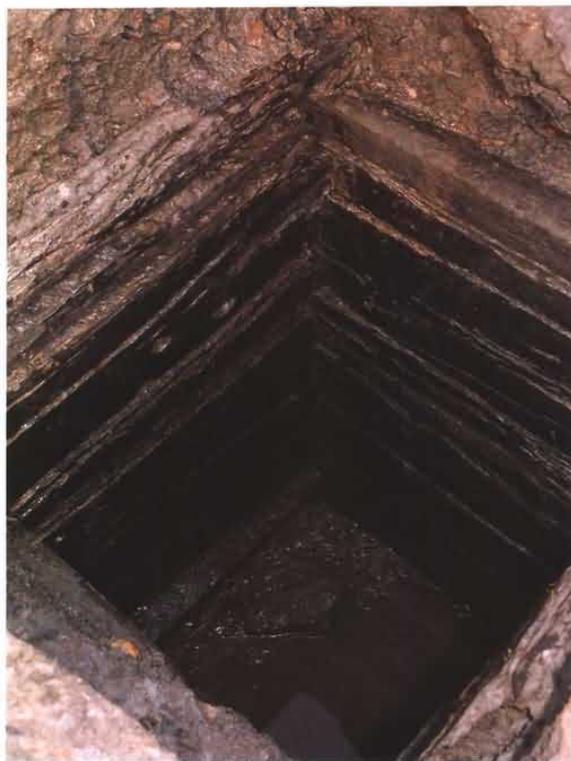


2. J1 上部

庙前遗址第五、六次发掘之 J1



1.J1 内框



2.J1 内框

庙前遗址第五、六次发掘之 J1

图版八一



1. J1 作剖面的清理



2. J1 木构的细部石铍加工痕迹

庙前遗址第五、六次发掘之 J1



1



2

庙前遗址第五、六次发掘之J1局部结构

图版八三



1. JI 局部结构



2. 刻纹陶壶残片 (JI ② : 26)



3. 刻纹陶壶残片 (JI ② : 54)

庙前遗址第五、六次发掘之 JI 和遗物



1. 陶罐底部的刻划 (J1 ① : 5)



2. 陶器 (G1 : 6)



3. 陶杯底的刻划 (T0607 ④ : 57)



4. 石棒 (T0406 ③ : 16)



5. 双肩石器 (T0406 ② : 3)



6. 双肩石器 (T0406 ② : 3)

庙前遗址第五、六次发掘出土的遗物

图版八五



1. 石镞 (T0607 ② : 6)



2. 石网坠 (M8 : 8)



3. 玉璧 (M7 : 12)



4. 锥形玉器 (M23 : 10)



5. 锥形玉器 (M23 : 11)



6. 锥形玉器 (M23 : 7)

庙前遗址第五、六次发掘出土的遗物



1. 玉端饰 (M23 : 1)



2. 锥形玉器 (M17 : 7)



3. 石铍堆出土状况

庙前遗址第五、六次发掘的遗物和遗迹

图版八七



1



2

庙前遗址第五、六次发掘之石斧堆出土的石斧等



1. 刀 (T0608 ② : 25)



2. 刀 (TG ③ : 6)



3. 铤 (T0508 ① : 26)



4. 斧 (T0409 ① : 1)



5. 斧 (T0608 ① : 1)



6. 斧 (T0508 ① : 61)

庙前遗址第五、六次发掘出土的石器

图版八九



1. 刀 (T0508 ① : 1)



2. 刀 (T0508 ① : 54)



3. 刀 (T0608 ① : 11)



4. 镞 (T0508 ① : 28)



5. 钺 (T0508 ① : 36)



6. 犁 (T0508 ① : 60)

庙前遗址第五、六次发掘出土的石器



1. 斜把石刀 (T0508 ① : 30)



2. 斜把石刀 (T0508 ① : 56)



3. 磨石 (T0508 ① : 48)



4. 石钻 (庙采 : 2)



5. 锥形玉器 (T0508 ① : 10)



6. 玉管切割成的片料 (T0810 ① : 5)

庙前遗址第五、六次发掘出土的遗物

图版九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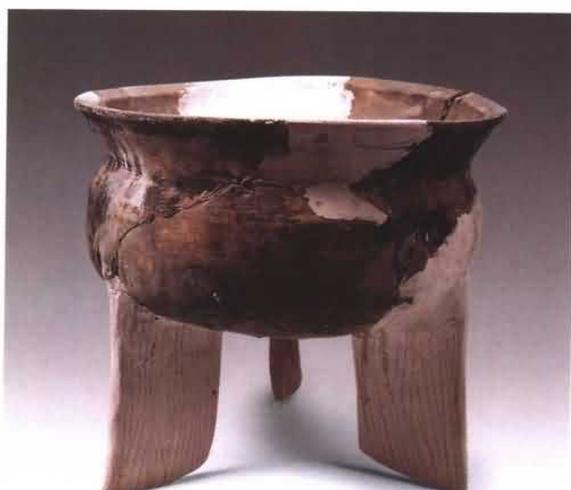
1. 有切割痕迹的动物肢骨 (T1 ⑦ : 1)



2. 陶片的印痕



3. 各类陶鼎足



4. 陶鼎 (H3 : 6)



5. 陶豆 (H3 : 5)



6. 陶豆(G1 : 14)

马家坟遗址发掘出土的遗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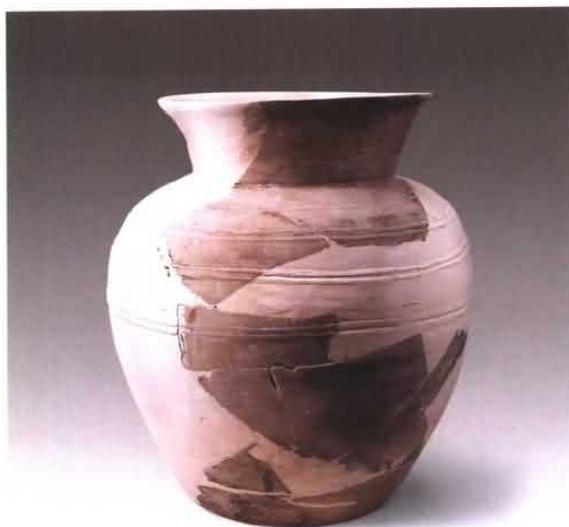
1.豆 (G1 : 1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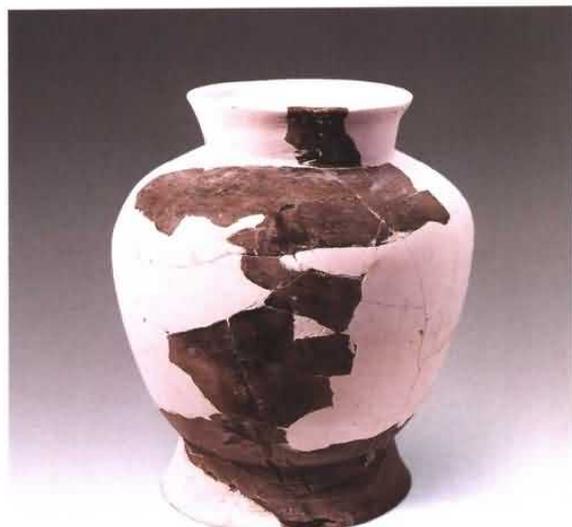
2.豆 (G1 : 21)



3 (G1 : 8).豆



4.罐 (G1 : 36)



5.罐 (G1 : 19)



6.盘 (G1 : 20)

马家坟遗址发掘出土的陶器

图版九三



1. 盆 (T2②:12)



2. 椭圆形盘 (H3:1)



3. 器盖 (G1:6)



4. 器盖 (G1:22)



5. 纺轮 (G1:9)



6. 动物形陶塑 (G1:17)

马家坟遗址发掘出土的陶器



1. 陶陀螺 (T1④:3)



2. 烟斗形陶器 (G1:7)



3. 石铤 (T2②:8)



4. 石铤 (T2②:1)



5. 石铤 (T3②B:1)



6. 石铤 (G1:10)

马家坟遗址发掘出土的遗物

图版九五



1. 斧 (T2 ③ : 5)



2. 镞 (G1 : 11)



3. 网坠 (T2 ② : 2)



4. 网坠 (T2 ② : 3)



5. 网坠 (T2 ② : 6)



6. 锥形器 (T2 ② : 4)

马家坟遗址发掘出土的石器



1. 砺石 (T1④:3)



2. 木构件 (G1:15)



3. 木构件 (G1:15)



4. 绳子 (G1:74)

马家坟遗址发掘出土的遗物

图版九七



金霸坟遗址发掘场景



1. 红烧土堆积



2. 柱坑



3. 玉管 (M1 : 1)



4. 锥形玉器 (M1 :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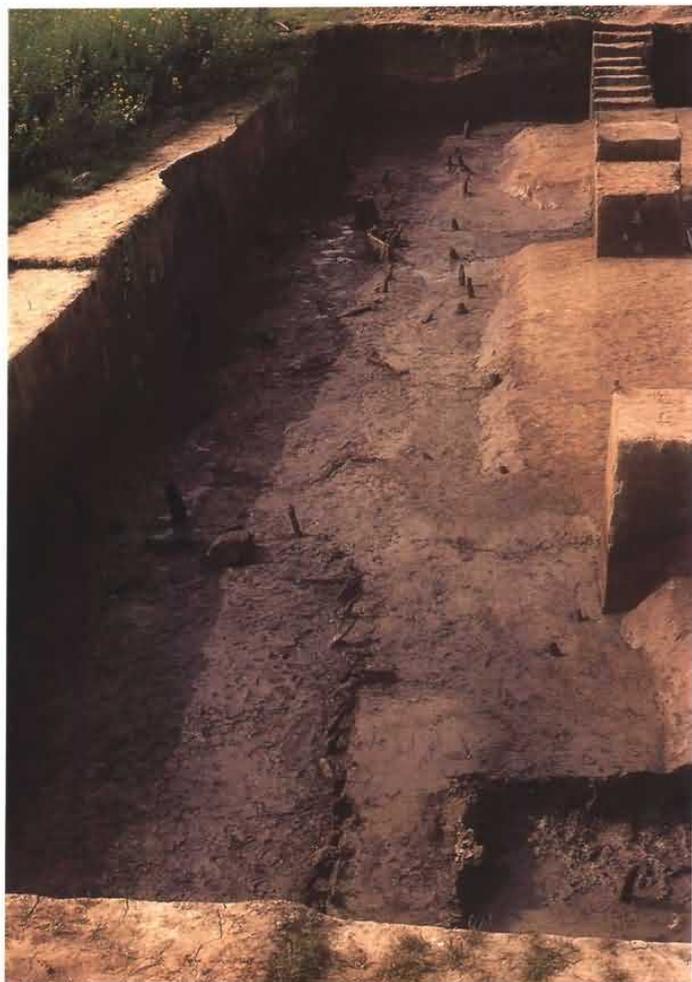


5. 石钺 (M1 : 4)

图版九九



茅庵里遗址发掘场景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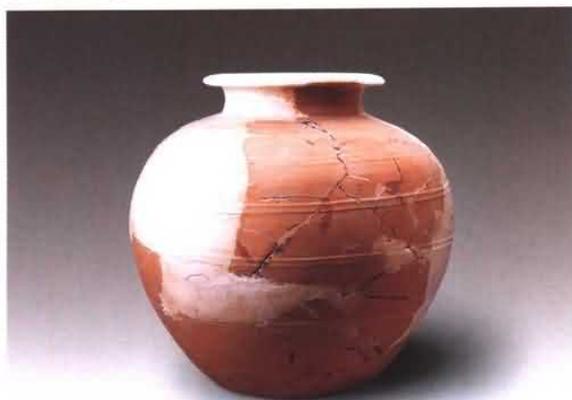


2



3

茅庵里遗址发掘之木桩遗迹



1. 罐 (T1 ⑤ B : 80)



2. 罐 (T4 ⑤ B : 8)



3. 豆 (T2 ⑤ : 19)



4. 簋 (T4 ⑤ B : 19)



5. 罐 (T4 ⑤ B : 7)



6. 豆 (T1 ⑤ B : 9)



1. 钵形器 (T1 ⑤ B : 30)



2. 圈足盘 (T5 ⑤ : 8)



3. 三足盘 (T4 ⑤ B : 1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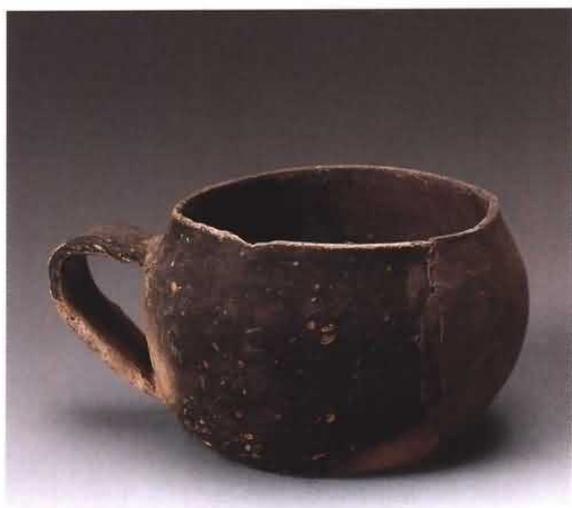
4. 罍 (T1 ⑤ B :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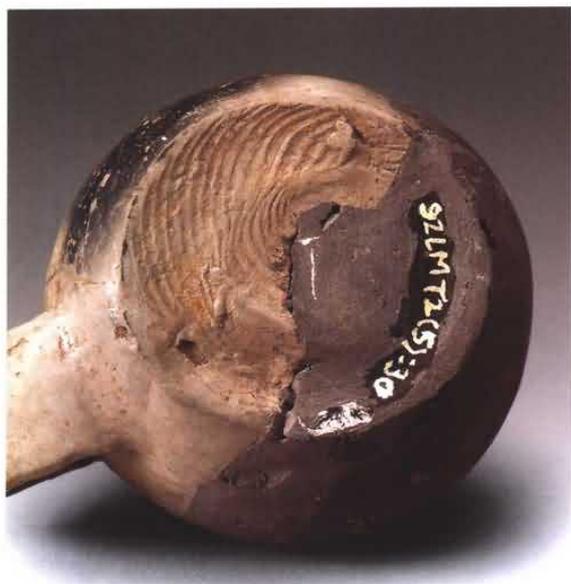
5. 双鼻壶 (T5 ④ C : 3)

茅庵里遗址发掘出土的陶器

图版一〇三



1. 杯 (T2 ⑤ B : 30)



2. 杯底部 (T2 ⑤ B : 30)



3. 杯 (T2 ⑤ B : 12)



4. 器盖 (T4 ⑦ : 20)

茅庵里遗址发掘出土的陶器



1. 器盖 (T1 ⑤ B : 13)



2. 器盖 (T1 ⑤ B : 22)



3. 器盖 (T2 ⑤ B : 5)



4. 纺轮 (T1 ⑤ B : 21)



5. 纺轮 (T4 ⑤ B : 10)



6. 器盖 (T2 ⑤ B : 16)

茅庵里遗址发掘出土的陶器

图版一〇五



1. 纺轮 (T1 ⑤ B : 1)



2. 网坠 (T1 ⑤ B : 14)



3. 刻纹陶片 (T1 ⑤ B : 33)



4. 彩绘陶片



5. 刻纹陶片 (T1 ⑤ B : 34)



6. 刻纹豆盘片 (T2 ⑤ B : 4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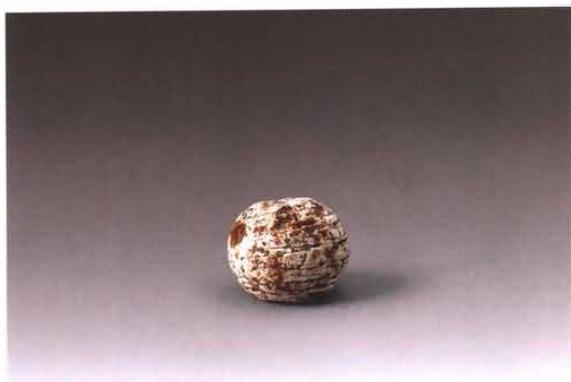
茅庵里遗址发掘出土的陶器



1. 刻纹陶片 (T4 ⑦ : 21)



2. 锥形玉器 (T4 ② D : 5)



3. 玉珠 (T4 ② A : 1)



4. 骨锥 (T4 ⑤ B : 15)



5. 残石器 (T1 ⑦ : 25)



6. 石铈 (T1 ⑦ : 24)

茅庵里遗址发掘出土的遗物

图版一〇七



1. 铈 (T5 ⑤ : 6)



2. 铈 (T1 ⑤ B : 17)



3. 铈 (T2 ⑤ B : 14)



4. 铈 (T4 ⑤ B : 6)



5. 铈 (T4 ⑤ B : 12)



6. 铈 (T2 ⑤ B : 5)

茅庵里遗址发掘出土的石器



1. 斧 (T2 ② A : 1)



2. 斧 (T4 ⑤ B : 13)



3. 刀 (T4 ⑤ B : 16)



4. 刀 (T2 ⑤ : 4)



5. 鍬 (T4 ⑤ B : 14)



6. 鍬 (T3 ④ : 2)

茅庵里遗址发掘出土的石器

图版一〇九



1. 镞 (T3 ① :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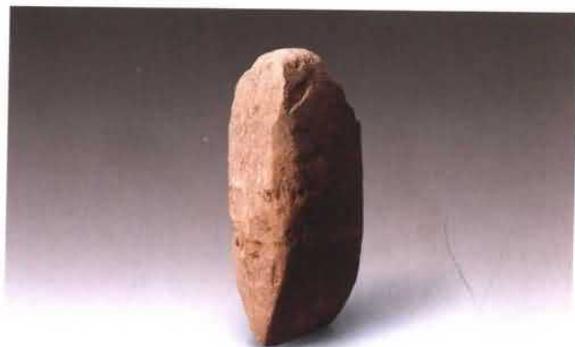
2. 镞 (T2 ② A : 2)



3. 砺石 (T2 ③ B : 28)



4. 斧 (T4 ⑤ B : 11)



5. 斧 (T5 ④ A : 1)

茅庵里遗址发掘出土的石器